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37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                                                                                                                                            | 頁次            |
|--------------------------------------------------------------------------------------------------------------------------------------------|---------------|
| 101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一)                                                                                                                       |               |
| 內政委員會會議 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                                                                                                                     | ( 1 ~ 16 )    |
|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 ( 17 ~ 100 )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鑒於近年山難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事件頻傳，以及日前雪山隧道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暨交通部、國防部派員就「如何提升我國長隧道、山難及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 101 ~ 182 ) |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首長、台電公司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代表，針對核四預算追加情形及核安問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 183 ~ 232 )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報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之合理化」，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案」案..... | ( 233 ~ 284 ) |
| 101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三)                                                                                                                       |               |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針對「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革」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 285 ~ 340 )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 ( 341 ~ 452 )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453 ~ 459 )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52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8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高金素梅 徐欣瑩 江啟臣 張曉風 李俊俤 吳育昇 黃文玲  
邱文彥 陳其邁 陳超明 張慶忠 姚文智 紀國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權豪 廖正井 林正二 鄭天財 許添財 孔文吉 吳育仁 賴士葆  
李桐豪 吳秉叡 蔡其昌 李昆澤 李應元 蔣乃辛 王惠美 林佳龍  
尤美女 陳淑慧 薛 凌 李貴敏 田秋堇 陳亭妃 黃偉哲 魏明谷  
羅明才 蘇清泉 邱志偉 呂學樟 江惠貞 呂玉玲 林世嘉 徐耀昌  
林淑芬 鄭麗君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上午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常 務 次 長 林慈玲

營 建 署 署 長 葉世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孫大川  
主 任 委 員

副 主 任 委 員 夏錦龍

|                     |      |
|---------------------|------|
| 土 地 管 理 處 處 長       | 杜張梅莊 |
| 經 濟 部 組 長           | 王藝峰  |
|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 邱立文  |
| 林 務 局 組 長           |      |
| 水 土 保 持 局 副 組 長     | 陳重光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門委員        | 洪淑幸  |
| 行 政 院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 李宛慈  |
| 專 門 委 員             |      |
| 交 通 部 專 門 委 員       | 卓遵飴  |
| 教育部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        | 曾文昌  |
| 社 會 教 育 司 科 長       | 朱玉葉  |
| 國 防 部 簡 任 技 正       | 傅增渠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門委員        | 李 皓  |

下午

|               |     |
|---------------|-----|
| 內 政 部 常 務 次 長 | 曾中明 |
| 警 政 署 署 長     | 王卓鈞 |
| 交 通 部 專 門 委 員 | 卓遵飴 |
| 法 務 部 參 事     | 陳文琪 |
| 外 交 部 科 長     | 陳令欣 |
| 國 防 部 副 處 長   | 李天龍 |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上午）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就「從落實生態史蹟保護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談國家公園政策現況檢討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高金素梅、徐欣瑩、李俊俔、邱文彥、黃文玲、陳其邁、孔文吉、陳超明、吳育昇、田秋堇、劉耀豪、林正二、鄭天財、許添財、張慶忠、林淑芬、黃偉哲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所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及所屬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邱議瑩、江啟臣、張曉風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通過臨時提案五案

（一）95 年 9 月 13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50805513 號函令，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基於國家公園之特性與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社會大眾期望，本部不再辦理涉有開發行為之促參新增案件。」

歷年來國家公園內促參案件諸多弊端，屢屢引起社會各界關注，當年的決策背景條件，與今日並無不同，而今內政部於日前將該處理原則增列「但其性質特別重要，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不再此限。」等文字，易生差別待遇與執行之疑慮，反易遭外界質疑，更損及政府公信力，故該條文之但書，建請研議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張曉風 邱文彥 林淑芬 田秋堇

（二）有鑒於行政院已於 91 年公告之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近日該預定地範圍內珍貴巨木遭受非法砍伐大浩劫，此番遭劫，令人扼腕。此預定地其既串連中央生態廊道亦保育當地珍貴動植物資源，今嚴正要求內政部應於本會期內向本委員會提出馬告國家公園之推動說明及與原住民部落溝通獲得共識之後續具體執行計畫。

提案人：陳其邁 張曉風 邱文彥 林淑芬 田秋堇

（三）為加強保護深山林木，維繫住民文化，提高原住民就業機會，繼續推動「馬告國家公園」，並建構為我國國家公園「原漢共同管理」的新典範，請內政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持續與原住民族加強溝通，並請李部長鴻源於 5 月 20 日前會同本院內政委員會安排至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進行會勘，積極與部落長老溝通，展現誠意，重建互信；另請內政部對於該一公園計畫書中「原漢共同管理」專章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或合辦公聽會，以凝聚共識、爭取支持。

提案人：邱文彥 陳其邁 張慶忠 林正二 田秋堇  
林淑芬 許添財 鄭天財

(四)為因應「馬告國家公園」和其他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後續推動之需要，從而提升山林與海洋保育管理的績效，並建立國家公園的新典範，請內政部準備詳實報告，併「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儘速提送本院內政委員會繼續審議。

提案人：邱文彥 陳其邁 張慶忠 林正二 田秋堇  
林淑芬 許添財 鄭天財

(五)為繼續推動「馬告國家公園」，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建立「原漢共同管理」的新典範，應請內政部會商銓敘部等相關機關，以專案方式研究解決未來國家公園原住民參與管理的人事資格與任用問題。另請專案委託研究以「共有資產（common property）」的概念，解決國家公園土地的爭議。

提案人：邱文彥 張慶忠 陳超明 林正二 許添財  
鄭天財

### 討 論 事 項（下午）

一、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0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鄭麗君、黃文玲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段宜康、黃文玲、徐欣瑩、吳育昇、江啟臣、紀國棟、邱文彥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常務次長曾中明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淑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以上二案併案審查。

三、全案保留送院會（經可否兩方表決，贊成者多數），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內政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其邁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有）有異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對議事錄有異議，應以書面提出。

主席：是否請一位委員來說明為什麼有異議？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認為紀錄有錯誤。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提動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主席：是否要進行表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他們沒有以書面提出……

主席：針對議事錄，現有委員提出異議。

張委員慶忠等提案：

針對本會第 25 次會議議事錄，因主席未依議事規則處理議事程序，屬非法決議，建請否決本次議事錄。

提案人：張慶忠

連署人：江啟臣 吳育昇 紀國棟 邱文彥 徐欣瑩

主席：現在就讓有意見的委員發言，每人發言 3 分鐘。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顧名思義「議事錄」就是在記錄議事的進行，吳育昇委員並未提出任何文字修正，而且當時是經過表決處理完畢，當時處理時，在場人數有 7 人，不管是本席或議事人員都很清楚的記錄到當時有 4 位委員舉手表示贊成，按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之規定，當時的表決結果非常清楚，因此不確定議事錄並不能更改任何表決結果，主席必須基於主席的職責維持當時整個審議的結果，不應該以這種確定議事錄的方式來變更當天會議的處理結果。

再者，除了當時主席已經宣告表決結果：「贊成者多數，通過。」，這就是當時的表決結果。另外，經查 2005 年 11 月 27 日，國防委員會在審查國防部預算時，當時的主任秘書鄭世榮現在就坐在主席的隔壁，當時的主席林郁方委員宣告：「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贊成者多數，通過」，那時候就是這樣宣告表決結果的，所以我們當天主席所作的宣告也是這樣。在 2008 年年 6 月 16 日、2008 年 4 月 15 日、2005 年 11 月 7 日、2004 年 4 月 5 日，這幾期公報紀錄記載主席宣告的結果，當時都是宣告：「贊成者多數，通過」，這都是很清楚的事實，所以對於部分委員針對宣告或是整個表決結果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予以尊重，但是也必須尊重當天會議大家在議場上所表決的結果，沒有來就是沒有來，回去休息就是回去休息，當時會場的 7 席中，表示贊成的確實有 4 席，這都符合議事的相關規定。有人提到要清點人數，但清點人數也必須要有委員提出，而當時在場並沒有委員提出清點人數之議。因此無論是議事規則的規定或是本委員會過去的慣例，主席和議事人員會視議場的狀況，在主席知道出席人數之後，就會直接處理。我的意思是說，清點人數必須當時有人提出，再由主席作處理。因此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以及立法院過去的慣例，上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任何問題，不要為了阻擋集遊法進入逐條審查，就濫用議事杯葛，這與法案審查能更趨完整、完備是有所衝突的。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議事錄記載的開會時間應為「下午 2 時 34 分至 5 時 30 分」，即 5 時 30 分會議就要結束，因為當天在會議進行中，本席一直詢問主席會議至 5 時 30 分截止時，時間是否要繼續延長？而且本席並徵詢過主席，是否應就時間問題先徵求所有在場委員同意，把時間延長，當場遭到主席拒絕，因此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在會議時間快要到的時候，主席應當徵詢在場委員，經過在場委員同意之後，才可以延長時間，所以大約在 5 時 17 分，本席曾經針對時間問題，請主席作處理，但主席不願意作處理，所以在 5 時 18 分時，我們也提出了散會動議，並交到主席台，所以本席認為這次會議的議事紀錄，會議時間應該是下午 2 時 34 分至 5 時 30 分截止，至於剛才陳召委所提的休息問題，其實休息應該有一定的時間，不能

無限制的休息；另外，一般慣例上所謂的「休息」，應該是在院內休息，剛才陳昭委特別提出來，在場到底幾個人以及什麼叫做休息，不能說回到家或是到外面吃吃喝喝，飲宴歡樂，卻把我們冷落在這邊，尤其是張曉風委員也一直在這邊等，所以事實上我們是很委屈忍耐的在等陳昭委能在院內休息，趕快回來，但是我們在院內所有地方都找過了，卻找不到他的人影，所以本席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以及本席所提的散會動議，都足以證明上次會議議事錄是不正確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我站在這邊心情很沉重，我想我們內政委員會素質水準是最高的，而且每個人都是戰將，有擔任過總統府發言人，也有當過新聞局長、新聞處長，當然兩軍對峙，國民黨及民進黨在打選舉這場仗，大家各輸贏一場，但不要記恨在心裡，我已 10 年沒有參與政治，但令我覺得很遺憾的是，我們立法院一點進步都沒有，我今天要就當天的情況，作事實的陳述，其實那天會議從頭到尾大家都很和平、很和諧，而且我要跟大家糾正一點，就是國民黨一點也沒有要擋集會遊行法的意思，只是你們要將以前的核准改為報備制，我們行政院草案也是朝著這個原則在進行，對於吳育昇委員表示，應把內政部送來的草案併案審查才比較周延的說法，你們也表示同意。最後為了表示我們的大度量，所以 5 月 28 日、5 月 31 日要讓你們擔任主席的要求，我們也接受，但是有一點我始終想不懂，你們當過新聞處長、當過新聞局長，你們這些做過大官的人自己要有認知，我今天之所以很生氣要在這邊講話，說實在的是因為你們的作法「不搭不七」，做了不良的示範，你們自己說休息，結果卻看不到人，而跑去喝喜酒，把我們丟在這邊，成何體統？我要講一句話，立法院的內規真的不改的話，召集委員也沒有那麼偉大，大家都選舉過，我是從基層出來的，早些時候，如果主席這樣做，就會被打，不是動不動怎麼樣就要打架，而是要有一點道德良心。張曉風委員坐在這邊苦苦的等著你們，你們也應該用比較正常的手段，我們還有 7 個人在這裡，甚至我還跑到李俊俋委員那邊找，我不知道你們那麼厲害。再者，所謂君子揖讓而升，我們大家公開來辯論，誰也不用怕誰，有什麼好怕的？不應該用這種手段，把立法院整個制度改革，不然台灣真的會被我們玩完了，實在非常浪費時間，我們有情報來源為根據，大家不要這樣做，其實從頭到尾都只是你們自己在說，你們兩邊都是做過大官的人，想想未來，誰執政還不一定重要，台灣政黨輪替已經是現在正常的狀況，不要今天綁這個，明天變成綁住另外那個，大家應該放開心胸，替百姓做事情，我們應該考量要怎麼做才是合理公道。玩這種手段，我看多了，不要為了搏取版面，好像非得這樣才有選票，請你們改變一下，好不好？我覺得前天開會的議事錄是兒戲，哪裡是在突襲？哪裡是在修法？根本是在玩法。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很清楚，事後覺得議事紀錄有問題，應該是指出錯誤在哪裡，所以剛剛張慶忠委員提出什麼時間討論？什麼時間要怎樣？什麼時間要協商？什麼時候要休息？這些都跟議事錄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天在討論集會遊行法為什麼會引發這麼多爭議？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時間的延宕？其實原因非常簡單，就是吳育昇委員杯葛集會遊行法的審查，吳育昇委員在大家第一次簽了協商



結論以後，他把它摺起來藏在口袋裡。第二次又簽了協商決議，吳育昇委員自己又跑來把它劃掉，這就是當天所有會議延宕的原因，就是吳育昇委員不願意讓集會遊行法公開在立法院討論，你要行政院併案，我們也同意，行政院只要在五月底之前送來就可以了，結果他後來又說要等行政院版送到內政委員會來才要討論，所以很清楚的，今天的問題跟議事錄一點關係都沒有，而是國民黨的立委有沒有辦法面對全國民眾，清楚的告訴我們，你們到底要不要審查集會遊行法？集會遊行法已被國民黨列為這次的優先法案，但是結果呢？一手說要審，一手不敢審；一手說議事錄有問題，一手其實是在嚴重杯葛，不然不會有這樣的協商結論，自己還把它藏起來，自己所擬的稿子，自己還把自己的簽名收起來，這就是真正的問題所在，所以今天的問題，不在於有任何人喝喜酒。陳委員，我還可以告訴你，當天沒有任何人去喝喜酒，我們都在辦公室裡用功，看議事規則。

其次，我要很清楚地告訴各位，其實如果你們認為議事錄有問題，就應該提出議事錄的問題在那裡，當天表決非常清楚，根據議事規範就告訴我們說，贊成的舉贊成，反對的舉反對，當天非常清楚，有 7 個人在場，除了主席以外，有 4 個人投贊成，2 個人投反對，這樣還不能作成決議嗎？那以後內政委員會任何決議都要永無寧日，這才是我們今天爭執最重要的重點，所以我們還是要呼籲國民黨籍的立委，勇敢面對社會的需求，勇敢面對你們過去說過的承諾，趕快來審查集會遊行法吧！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超明兄開口閉口都提到新聞局長，我們看到現在在場的也有曾擔任過新聞局長的國民黨籍委員，我看連他也看不下去，要不然他為何一直都沒有講話呢！剛剛李俊俤委員已經把當時的情況講得很清楚，所有議事的延宕，所有程序沒有辦法進行，所有我們時間的耽誤，還有你剛剛提到的喜酒，那是我們最敬仰的前立法委員盧修一娶媳婦，可是我們統統沒有辦法去參加，在場沒有一個人去，為什麼？因為我們知道集會遊行法攸關全體人民自由集會遊行權利的保障，是何等重要的法案，應該在委員會開誠布公地逐條討論。如果馬英九真的像他過去所說的，他應該要督促國民黨委員，大家一起集合眾人之智慧，好好地面對國人，讓集遊法好好地在本委員會討論，但國民黨不此之圖。坦白講，我感覺你們其中也有些人有點看不下去，超明兄，你有一點這種味道。但是很可惜，我覺得你們應該阻止吳育昇委員，一下子把協議更改來更改去；一下子連召委同意的協商結論，他都可以抽回；一下子把我們的協商藏在口袋，違反整個議事的運作。照理說，在場有良心、有勇氣的國民黨委員應該跳出來，吳育昇也不一定做得對啊！像那天擋了證所稅一案，後來不是馬上就要改嗎？搞不好此事也不符合馬英九的意志。真正去喝喜酒的只有馬英九在八八水災那時候；站在維護保障人民自由集會結社權的立場上，大家都堅守崗位。有關議事錄的問題，我不再多說，如果國民黨要審，31 日拿出來審，不要用那些枝枝節節的理由，不要昧著良心說話，不要用議事干擾，不要變成立法院的公敵。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當天陳其邁召委的動作，不管是哪個政黨，都會認為有嚴重的議事瑕疵。同樣的，我舉 3 月 29 日為例，在場的柯建銘委員以黨團的名義給衛環楊主秘的一份公函

，內容為「今天（3 月 29 日）衛環委員會主席逕自宣布所有版本送院會朝野協商及宣布散會，完全違反議事程序，屬非法決議。望主秘慎重處理，萬不可將審查報告送院會，慎之勿誤。柯建銘 3 月 29 日」。各位，這是最近同樣發生在立法院的事情，當時國民黨籍召委蔡錦隆的動作，民進黨認為有瑕疵，因此柯建銘總召以民進黨黨團的名義發公函給衛環委員會楊主秘。

同樣地，陳其邁召委當天的動作很清楚，當時我站在台下要求清點人數，他從上去到講完話不到 1 分鐘，所以我說「陳其邁真歹才，主持會議黑白來」，你就是這樣，什麼沒有講？而且如果要表決，也該清點人數。我要求發言，他進來時完全緊緊張張，動作粗魯，不到 1 分鐘就宣布散會。本席在此很理性的講，當天我們花很多時間進行事前協商，事前協商基本上都是休息時間，我覺得當天主席本身的立場當然不中立，主席立場不中立我們也體諒，但至少符合議事規則。所以，今天不管怎麼吵，大家時間都很寶貴，我附議剛才陳其邁委員所提的表決動議。民主政治不就是這樣？也謝謝紀國棟召委，讓我們能夠各自發言表達立場，立場表達完畢後，我也呼應陳其邁委員，附議陳委員提出的表決動議。這種議事程序的不完備，當然要我們立委自己負責，由我們內政委員會自己處理。

我比較不忍心的是，當天白天張曉風委員千里迢迢到東沙去考察，下午大約三、四點回到本會，就坐在席位上聽我們吵架、協商、溝通，他從頭到尾都非常有風度坐在席位上，包括陳其邁召委宣布休息跑掉之後發便當，張曉風委員也沒有吃便當，仍然坐在席位上喝水、喝咖啡，我們看了內心實在難過。大家同樣都是委員，而且張曉風委員的年紀都比我們大，大家總要互相體諒。運用議事杯葛是各黨的權利與自由，但是不應該逾越立法院的內規或議事規則，同時最重要的，若有爭議，大家就用表決來決定。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上台發言心情非常沈重，當天最大的問題就在吳育昇委員，我進入委員會三個月，從來沒有看過其他人像吳委員一樣，把委員協商的單子摺一摺放進自己口袋內，浪費了大家兩個多小時。而且這張協商的單子是他拿到紀國棟委員旁邊給紀委員簽，我就坐在旁邊，鄭麗君委員也坐在旁邊，每個人都親眼看到他叫人家簽下去，然後再叫我們的李俊俤委員跟姚文智委員簽名，結果咧？他自己後來反悔，原來就是他自己要阻擋集會遊行法，所以把這張協商的單子直接放到口袋裡面去。試問，內政委員會如果有人把所有協商的名單放到口袋去，我們能夠允許這種情況再度發生嗎？我們好不容易把這張勸出來，勸出來他還是在那邊一直吵。

我認為那天整個程序都沒有問題，包括決議的部分也沒有問題！我們進來的時候總共有 7 個人，有 4 個人舉手贊成，人數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但是，很可惜的我們看到今天國民黨阻擋的真正原因就是杯葛集會遊行法的進行，從頭到尾就是這樣，那就不要開會了。我們就是要逐條審查，並不是要等行政院의 提案，既然行政院這麼重視此案，為什麼不早提案，還要讓人家等？今天國民黨提出議事錄有問題是抽象的內容，並非具體的內容，既然不是具體內容，就不可以提出。除非他對於議事錄的內容有具體的說明，若未能提出具體說明，就是一個無效的異議，無效的異議就不能表決，所以此案沒有表決的正當性。最後，如果國民黨再繼續杯葛這次集會遊行法之

審查，我們台聯對於這種違法行為，對於今天的會議絕對杯葛到底。紀召委，我不是針對你，但是如果今天真的沒有確認議事錄，我們絕對堅持解散今天的會議。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同仁。關於上週四的會議，我們國民黨團的意見非常一致，就是希望在 5 月 31 日以前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能夠送到立法院來，然後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再併案處理。今天的議事錄內容，關於決議的部分，我們確實有非常大的疑慮，原因就是那一天大家確實撐了很久，在五點半過後，已經超過法定的會議時間，可是主席一直沒有處理時間的問題，我們一直拖，拖到六、七點，主席離開，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要開會。其實，國民黨委員也都還在立法院，都在研究室等待開會，本席在研究室一聽到麥克風的聲音就以跑百米的速度直接跑下樓梯跑上來，我已經有 10 年沒有以這樣的速度跑步，跑到這兒心臟都快停止了，可是表決已經結束。

既然剛才吳育昇委員表示他有提出要清點人數，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調閱當天的錄影、錄音，讓我們來還原當天現場的狀況，因為我一聽到聲音就跑過來，但是跑到的時候已經散會了。本席認為當天的決議有很大的瑕疵，因為會議時間的問題沒有處理，而且又突然開會，我們也非常納悶，為什麼大家離開之後，民進黨的委員都知道什麼時候要馬上進來？但是我們國民黨委員要聽到麥克風的聲音才能立刻跑過來，我想當時我跑過來所花的時間不過一、兩分鐘，但是就是趕不及。所以，如果可以，本席建議播放當天的錄音、錄影檔案，讓我們重回開始開會的現場瞭解一番。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一大早就起床，來到立法院將近四個月，今天是第一次登記第一號發言，平常都是段宜康委員最早來。作為一個海洋的研究者，今天對我來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刻，在座也有這麼多海洋方面的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我覺得海洋的精神應該是開放而包容的，我今天也準備了 power point，希望我們國家能夠重視海洋，但是很可惜，今天看起來我們會懸在這邊，無法就這個重大議題進行討論，這是非常遺憾的。但更令我們遺憾的是，上次的會議我坐在這邊也感覺很難過，因為整個過程不只是會議決議的確認，我們更應該關注會議討論的過程是如何達成那個決議。當天從頭到尾我幾乎都坐在會場上，張慶忠委員一再提出，要求主席注意時間問題，但是主席並未適當地處理此事，而且主席離開時也沒有告訴我們到底要休息多久，所以我們所有的人都在這邊，到最後投票時，我的手都沒舉起來，怎麼又算進反對票去了？整個過程有嚴重的瑕疵。我希望今天大家能夠還原真相，彼此尊重，像海洋一樣地包容，讓我們真正的在立法院這個國會殿堂中好好地討論國家的政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徐欣瑩委員提議調閱錄影紀錄，這是屬於權宜問題，必須比表決動議優先處理。我針對兩個爭議點做個說明：第一、到底吳育昇委員有沒有提議清點人數？這部分錄音帶一聽就會很清楚；第二，我有沒有宣布休息的時間？我在 5 點 13 分 20 秒時宣布法案處理完畢後再散會，這個宣告在場很多委員同仁都有聽到，所以，我也希望委員會儘速調閱當天的錄影紀錄做一番釐清。另外，當時會場的表決人數也都有錄影、錄音，我也希望能把所有相關

的狀況，包括誰舉手，誰沒有舉手等都釐清，因此，本席提出權宜問題，要求調閱當天開會的相關紀錄。

黃文玲委員剛才講得很清楚，那一天大家都講好了，我們民進黨由段宜康委員負責協商，國民黨是吳育昇委員負責協商，大家都談好了，是吳育昇委員更改朝野協商的資料，改一改又放進自己口袋也不拿出來，造成議事延宕，這部分違反相關的議事規則。提到張曉風委員，張曉風委員贊成此案必須進入逐條審議，所以張老師就在會場上等著要審法案，國民黨說什麼主席虐待張曉風委員，張曉風委員都已經發出聲明正式否認這種講法，希望國民黨不要顛倒黑白、混淆視聽。

第三點，本法的處理過程跟食品衛生管理法完全不同，不但法條經過逐條宣讀，也經過議決的程序，7 位出席委員中有過半數的 4 位委員同意將法案交付院會朝野協商。我剛才講過，按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的規定，7 位出席委員已有過半數的 4 位委員同意，所以主席宣告本案通過，所以有關議事這部分，我認為完全沒有問題。假如國民黨立委對於表決結果不滿意，應該用另外的方式處理，不是用杯葛議事錄的方式來阻撓議事的進行。簡單地講，上週四國民黨已杯葛一次，讓馬總統的政見跳票，今天又杯葛一次，我認為此舉對於即將於 520 就職且標榜人權立國的馬總統無異是一大諷刺。有關今天的爭議，希望主席能夠具體的處理我所提的權宜問題。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陳召委特別提出他在 5 點 13 分 20 秒有做會議時間的宣告，因為 5 點 30 分開會結束時間將屆，我在此之前有特別提出，請主席先處理會議時間的問題，當時主席並無作為，緊接著我們又提出散會動議，所以本席認為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的議事錄的會議時間應該是下午 2 點 34 分到 5 點 30 分即告結束，因為時間問題沒有處理，整個會議應該算做流會，本席認為議事錄的截止時間應該是到 5 點 30 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這叫做「做賊的喊捉賊」，當天陳其邁衝進來上台後，從開始講話到結束不到 1 分鐘，還好，麥克風被我阻擋了一段時間，很好，就調出來看看聲音有沒有完備，這叫做「做賊的喊捉賊」。在這種情況下，你應該說現在恢復開會，問問大家有什麼意見，我們現在來表決，一個一個來，這叫做君子風度，所以我才說「陳其邁真歹才，主持會議黑白來」，就是這樣黑白來。不管是哪一黨，你叫老柯來評評理，這樣主持會議有沒有及格？根本不及格，枉費你 10 年前還當過立委，笑破人家的嘴，真笑死人了。當天我們從頭到尾都很有誠意，基本上我們只要求有併案審查的空間存在，我們大家都各自退讓一步，所以當時我第一時間跟段委員簽署的協商結論是 5 月 31 日，這一點段委員也應該知道。

現在我不去講那個過程，我在意的是，在整個會議的過程中，只要對你有利的提議你就採用，不利的提議，例如張慶忠委員一直舉手表示五點半開會時間將屆，然後我們提出散會動議，你都不處理。而且那個散會動議已經送到主席台上，就放在你那一堆資料上面，主秘在旁邊也看到了，我們每個人都簽名了，既然有散會動議，散會動議就要優先處理。你不但不處理，甚至還繼

續拖延。拖延也就罷了，你還跑掉，至於你有沒有去喝陳郁秀女兒的喜酒，我們不知道，但聽說是有。不論如何，當天有發便當，為什麼你不進來吃便當？如果你是一個負責任的主席，就進來和大家一起吃便當，不管好壞，大家就是一起吃便當，為什麼你連便當都不吃？還私底下告訴內政部次長和警政署長可以離開，根本就是居心叵測，玩兩手策略。基本上，你就是準備當天晚上硬幹，又怕得罪警政署長及內政部次長，所以告訴他們可以先回去，五點多就要他們先回去，那天我就是準備陪你到十二點，你要這招沒關係，但也要照規矩來。

今天陳召委也在這裡，你第一時間就提議表決，我也呼應了。主席，我再次重申，今天不管討論到最後結果如何，我們就是動用表決。剛剛記者也都有拍到，陳其邁委員說要表決，我馬上就同意，呼應你要表決。所以，不管怎麼處理，今天到最後這個事情的結束、收尾就是用表決的方法。因為民主政治就是數人頭，而不是打破人頭，更不是你說什麼就是什麼。國民黨也沒有因為人數優勢要怎樣就怎樣，一樣是照規矩來，最後就是表決。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講了很多，民主政治裡，表決當然是一個方式。那天大家都很有誠意，在場不是只有吳育昇委員，包括邱文彥委員、紀國棟委員，以及國民黨籍其他委員，大家都在協商討論，也都看了吳育昇委員的發言紀錄，還請公道姐討論議事該如何進行等相關問題。但我認為剛剛吳育昇委員對陳其邁委員的言論，應該要送紀律委員會，否則就要在此公開道歉。因為剛才已經澄清，那麼重要的一場婚禮，但我們沒有人去，我們都是拿了便當在立委研究室針對如何讓集會遊行法能夠公開逐條審查進行研究，這樣有什麼問題嗎？為什麼要說我們所有委員是去吃喝玩樂？我們和馬英九不一樣，不會在颱風天人民痛苦的時候還去吃東西，也不像吳育昇委員所說的「打人喊救人」，所有在場委員都很清楚，真正要擋法案的就是你一個人而已。國民黨委員站出來！召委站出來！我看你也很想審，簽名的時候明明就是 31 號想審，今天我們也希望趕快針對海洋國土及南海問題進行討論，在場的邱委員也是專家。如果為了議事錄不斷進行干擾，至少我們要通過一件事，第一，請主席更正，民進黨委員並沒有去喝喜酒，都是全神貫注在這裡。第二，剛剛吳育昇委員對陳其邁委員的人身攻擊，要像那天將協商書面收回口袋一樣，請他吞下去，在此公開道歉。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講得很有道理，剛剛李俊俤委員說他在研究議事錄，我記得 8 點 50 分經過他的研究室時燈還亮著，當時我覺得這個年輕委員很值得稱讚，結果他不是在做研究議事錄，而是在看電視。今天我們公道地說，那天五點十幾分就已經休息，一直到九點才出現，那段時間就把公務人員、委員會委員丟在那邊，召委要有良心、有道德，起碼要說一聲，畢竟大家都是同事，也沒有人怕審查集會遊行法。我記得很清楚，5 月 31 日就是堅持併案審查的原則，希望行政院草案趕快送進來，併案審查比較周延，大家也同意了。但有一個癥結點，到底 5 月 31 日要不要開會？吳委員的意思是 5 月 31 日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再送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送院會還有協商期，只是 5 月 31 日一定會送到立法院，但現在好像變成國民黨阻撓不願審查集會遊行法，其實我們根本不怕。當初協調要在 5 月 31 日併案審查，主席讓陳其邁委員當都沒關

係，有什麼好怕的？這樣坦蕩的態度，為什麼要爭那些小細節？但其中有一點是我覺得不應該的，你們這些當過大官的人，現在當立法委員，應該了解政治，也要改正這種不良政治風氣，哪有人在三更半夜突然宣布開會，然後用 1 分鐘表決通過？世間沒有這種道理！我實在不想罵人，但這真的是作賊心虛，不要這麼勉強嘛！我們都在這裡吃便當，大家心裡都有數，年紀也不小了，你們又是很有學問的人，為什麼要偷偷摸摸的表決？你知道我們等了多久嗎？你先走了，我們都還沒走，留在這裡吃便當，一直到八點多。我們還體諒主席大概是太忙，起碼你要通知我們會晚一點到，你這樣很沒禮貌。所以，這個議事錄不應該被承認。就等 5 月 31 日送進來一起審，不論法案好壞，大家各憑良心審查，就這樣而已，沒什麼好爭吵的。那天講得清清楚楚，5 月 31 日送集會遊行法來審查，並且請陳其邁委員擔任主席，本來應該是紀委員當主席，我們有這樣的風度已經太好了。就將星期四的會議結果全部作廢，我們重新來過，不要再計較了，大家和和氣氣的，國家才會進步，不要各搞各的，搞到臺灣完蛋，最後自己也會完蛋。我覺得這份議事錄不應通過，因為從頭到尾的程序都不合議事規則，大家都等在那裡，主席突然跑進來就喊表決，那我們不都是傻子嗎？這是尊重問題，沒想到你們那麼厲害，居然用這種招數。

主席，就表決一下吧！既然那天已經用表決了，今天也以表決方式決定。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同仁。從過去到現在，議事錄的確認都沒有表決的問題，只有對或不對的問題。針對這部分，陳超明委員可能有點誤解，議事錄只有對與不對的問題，要不要更改而已，哪有表決的問題？就是一個事實的呈現，沒有表決對不對的部分。

其次，我也要告訴主席與各位，我覺得陳其邁委員對吳育昇委員實在很「吞忍」，像上次陸委會來，他也替陸委會說話，說了一大篇，陳其邁委員也都答應，我懷疑到底是吳育昇委員還是陳其邁委員在當召委？連對陳其邁委員最起碼的尊重都沒有，我一直忍、一直忍，都不敢講，今天才講出來，實在是因為看不下去。不論任何委員，對召委都應該很尊重，包括我也很尊重紀國棟委員。本來大家都已經講好在 5 月 28 號，陳其邁委員也和紀委員換好了，大家就講好要這麼做。但吳育昇委員自己覺得不對，將東西裝在自己口袋裡，我覺得立法委員不應該是這種形象，真的要予以譴責，以後內政委員會不應該再有這種事，怎麼可以寫好又不算數，放回自己口袋？這種行為真的應該要譴責。有關議事錄的確認，我認為沒有表決的問題，只有對與不對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議事錄，時間是下午 2 時 34 分到 5 時 30 分截止，這是本席認為有錯誤的地方。我們要特別請問陳召委，有無違反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因為當天並沒有處理時間問題，那天到 5 點 30 分，會議應該就已結束。另外，大家還有爭議的地方就是協商內容，事實上，很多議事都要經過協商，協商時也會有不同意見，那天是吳育昇委員和民進黨、台聯黨團委員協商，因為協商結果沒有完全定案，所以才會有爭議，其他 6 名國民黨籍委員到今天也都沒看到協商內容。不但協商內容未經大家同意，即使協商內容已有具體共識，也還要由召委請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宣讀出來，然後主席再徵求與會委員的意見

，無不同意見才能算是協商結論。由此可知，當時提出來的不過就是一個草案而已，並不是大家都同意的協商內容。

主席，上星期四的會議時間應該到 5 點 30 分截止，所以，時間是不確定的。剛才陳召委表示，5 點 13 分時他有提出會議時間的問題，但本席也有提出異議，針對這個部分，他應該講清楚有無違反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如果有違反，今天這份議事錄就不用確定。另外，那天吳育昇委員也是坐在我的旁邊，陳召委要離開前確確實實對王署長及曾次長講可以離開了，我也有聽到。他都已经同意王署長及曾次長離開，就表示會議已經結束。我坐在那裡確確實實有聽到陳委員這麼說，針對這點，希望當天擔任主席的陳召委要說清楚、講明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手邊拿到一份民間各團體要求執政黨不要阻擋集會遊行法審查的聯合聲明，我簡短念一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5 月 10 日初審通過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後續將交由院會二、三讀會處理，並將進行黨政協商。集會遊行法在 1988 年制定，原本就是戒嚴體制的殘餘，多年來無數和平集會遭警察命令解散強制驅離，許多民眾因集會遊行法遭起訴、判刑，嚴重侵害憲法保障的集會權。此次修法距離前次修正已達 10 年之久，我們樂見立法院儘速完成修正，建構一部集會遊行保障法。令人憂心的是，少數委員聲稱將利用 5 月 14 日執政黨輪值內政委員會召委的機會翻案，推翻 5 月 10 日的決定，理由是行政院版本尚未送到立法院。我們不認同這樣的做法，憲法並未規定立法院要等到行政院有提案才能修法，更何況在大方向上，集會遊行法由許可制改為報備制，廢除刑法規定已是朝野共識。」這是由全國二十幾個民間團體共同提出的聲明，他們要求執政黨趕快審查集會遊行法。當天進入逐條審查，所有在座委員都同意趕快審查，只有吳育昇委員反對，所以，他要將協商書面收起來，也要撤簽，所有人只有他一個人反對集會遊行法的審查。如果今天要用反對議事錄的方式阻擋修法，民間一定會給予最大的譴責，而且如果要用這種方式讓內政委員會創下惡例，只要是吳育昇不同意的、不爽的，就可以杯葛議事錄的話，以後內政委員會將會沒完沒了，天天杯葛議事錄。

主席：大家都發言過了，我和江委員、段委員都還沒講，但再這樣講下去會沒完沒了。坦白講，沒有人反對集會遊行法的修法，共識度其實非常高，大家只是「萬里江山一點願」，人爭一口氣，佛爭一柱香，大家爭的就是那口氣而已。那天我們這些委員坐在會議室裡三、四個鐘頭苦守寒窯，其實，不用叫吳育昇委員來道歉，若他需要道歉，恐怕陳其邁委員也要道歉了。

對於在野黨利用議事杯葛或者技巧在夾縫中求生存，我可以理解，但對其他同仁也要顧及道義，這是我個人講的比較真心的話。其實問題並不難解決，因為大家共識性也高，這絕對不是一個爭議性的法案，只是那天的流程是否有瑕疵？大家也許哪裡不舒服，現在先休息一下，尋求一個最大公約數，此事不難解決，只要大家不要堅持己見，應該就可以解決。真的沒辦法解決，那就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表決，所有提案也會處理，只是先休息 10 分鐘，但我不會說休息之後就等到下午再來，不會這樣的，你們放心好了，我人一定會在現場。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大家要不要發揮高度的智慧解決此事？我實在不贊成在委員會用表決的方法，包括今天以及上禮拜陳其邁委員的突襲式表決都不是很好，其實大家也知道委員會不是最終審，一切都要送到院會處理。大家在這裡反對，到院會還是可能敗部復活；在這裡即使全部贊成，到院會也有可能不通過。上禮拜已經開了小小的先例，所以現在也有委員要求比照用表決方式處理。我本來希望上次會議議事錄做些修正，當時黃文玲委員、陳其邁委員希望 5 月 31 日能夠併案審查，就算行政院來不及，也可以審你們的提案，其實這些都可以討論，可是現在好像兩邊一直兜不攏，所以……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要協商啊！

主席：我已經協商了那麼久，可是你們都沒有人要過來協商，只有我一個人講。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看你都在說服我們，沒有說服他們。

主席：有啊！我有去說服他們。那現在要怎麼處理呢？讓我們的其邁兄求仁得仁吧！你剛剛進來也是喊說要表決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是要處理權宜問題，你怎麼就要表決？

主席：現在先請我們最尊重的張委員曉風發言，之後就表決。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同仁。很抱歉！大概被過度關切，有人以為我遭到虐待，其實是沒有那麼嚴重啦！我那天來得比較晚，據我的了解，後來是卡在 5 月 31 日這個日期上，陳其邁委員是說只要行政院版本在 5 月 31 日前送到本院，我們就接受，然後就協商，而且他還說得很寬，表示就算是寄來，只要有 5 月 31 日的郵戳，我們也承認是在 5 月 31 日以前送來，這個案子我們就來協商，我想這個說法應該還不錯，不過吳育昇委員不同意，他認為如果 5 月 31 日沒有送進來的話就沒有了。

可是我不太了解為什麼那麼難在 5 月 31 日之前拿到行政院的版本，本席認為行政院的作業人才滿多的，所以在 5 月 31 日應該可以提出法案，這件事的困難度並不大，我們應該等到 5 月 31 日，而且這是最後達成的協議，可是不曉得為什麼之後又有了其他，現在看起來，主席好像又認為在那點上可以協商，我也覺得那是一個比較妥協的方式，我們就等行政院版本到 5 月 31 日，如果到下午 5 點鐘才送來的話，其實我們也可以挑燈夜戰，幫忙趕一點進度。我覺得這件事如果只是因為卡在時間上所以談不攏的話實在有一點奇怪，為什麼不能推他一把，請他們工作認真一點，不要休息的好好去趕這個法案呢？這應該沒有那麼困難，因為有爭執的只是幾個小地方而已，不要因此就把通過的案子又作廢了，這不是太好的事情。謝謝！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直接處理啦！我待會先再跟張委員私下說明。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在這裡要提出簡單的建議，的確，那個時候的爭議不是不能解決的，我在這邊也不要回頭去指責任何人，不過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協調的，行政院希望他的版本到立法院併案來審查，這也是情理之內，其實這都可以好好商量，我們也都願意接受，只要法案送進來了就可以一起審查，如果國民黨怕在野黨會在院會或程序委員會杯葛，那我們可以對此做出



承諾，因為現在三黨都有委員在，這件事不需要搞到劍拔弩張的樣子，坦白講實在是很划不來，其實委員會本來就應該要審法案，而且應該一條一條的審查，我不贊成每個案子都要弄到去朝野協商。本席覺得如果執政黨願意寬容一些，願意包涵一些，願意容忍在野黨不得不採取的議事手段，今天這樣的爭議都不會發生，大家就可以建立一個基本的互信基礎。

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建議，我們先開始詢答，請政黨就集會遊行法應該怎麼處理，繼續協商，看看能不能協商出一個大家能夠接受的決議，並請主席指定一個截止時間，比如中午 12 時，如果還沒有辦法解決的話，那時候要表決再表決嘛！對不對？今天的會議是由國民黨籍委員當主席，也不會有什麼突襲的問題，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建議馬上處理。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調錄影帶啦！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調錄影帶的權宜問題優先處理。

徐委員欣瑩：（在席位上）提案先處理，直接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張委員慶忠等提案。

張委員慶忠等提案：

針對本會第 25 次會議議事錄，因主席未依議事規則處理議事程序，屬非法決議，建請否決該次議事。

提案人：張慶忠

連署人：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吳育昇 邱文彥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權宜問題優先處理，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要照議事規則先處理錄音帶的事情。

主席：權宜問題必須用書面提出，所以現在沒有辦法處理。我很不喜歡表決，我這個人非常不喜歡表決，不過恐怕還是要用表決處理。

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加主席共 13 人。現在針對張委員慶忠，江委員啟臣、吳委員育昇、紀委員國棟、邱委員文彥、徐委員欣瑩等之提案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6 人。

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因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本席投贊成票，因此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這個案子還是會復活的，請陳委員其邁、李委員俊俤不要生氣，大家只是爭個面子嘛！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怎麼可以用表決的！

主席：有人提案我總是要處理。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委員會可以這樣搞嗎？可以被吳育昇一個人這樣搞嗎？

主席：張委員慶忠等提出散會動議。

張委員慶忠等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提請散會！

提案人：張慶忠 吳育昇 江啟臣 陳超明 邱文彥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反對。審案子啦！要立法院幹什麼？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反對。有很多法案要審，主席你邀請官員來報告……

主席：我也不想如此，跟各位報告，我想這個案子也是想了很久，覺得應該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  
要尊重各位委員，我只是委員之一而已。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你是主席耶！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拜託，你是主席耶！

主席：沒關係，給大家當作一個教材啦！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以後沒完沒了，我會每天杯葛。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張委員慶忠等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6 人。

反對張委員慶忠等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因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本席也表示贊成，因此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6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柯建銘 廖正井 鄭天財 李貴敏 林正二 吳宜臻 陳淑慧  
楊應雄 蔣乃辛 尤美女 林國正 王惠美 何欣純 陳學聖 鄭麗君  
許智傑 陳碧涵 邱志偉 林淑芬 呂學樟 呂玉玲 謝國樑 潘孟安  
黃志雄

委員出席 25 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盧嘉辰 黃偉哲 蔡其昌 黃昭順  
許添財 吳秉叡 楊麗環 陳明文 楊瓊瓊 李桐豪 羅淑蕾 賴士葆  
潘維剛 江惠貞 徐耀昌 林世嘉 江啟臣 薛 凌 管碧玲 田秋堃  
陳亭妃 蕭美琴 蘇清泉 簡東明 林郁方 邱文彥 徐欣瑩 顏清標  
張曉風

委員列席 33 人

請假委員：王廷升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朱敬一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局 長 顏宗明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局 長 陳俊偉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局 長 楊文科  
財 團 法 人 國 家 實 驗 研 究 院 院 長 陳文華  
國 家 災 害 防 救 科 技 中 心 主 任 陳亮全  
國 家 同 步 輻 射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秘 書 簡玉成

|                        |     |
|------------------------|-----|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宋餘俠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 顏秋來 |
| 銓敘部常務次長                | 涂其梅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春鴻 |
|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 吳黎明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 周文玲 |
| 教育部顧問室專門委員             | 劉文惠 |
| 外交部人事處副處長              | 許穎玲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 鍾琳惠 |
| 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 陳森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 張鼎旺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 陳尤佳 |
|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 江惠華 |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廖正井、鄭天財、李貴敏、林正二、吳宜臻、尤美女、王惠美、蔣乃辛、林佳龍、林國正、呂玉玲、陳學聖、邱志偉、呂學樟、潘孟安提出質詢；委員陳淑慧、潘維剛、黃志雄、陳碧涵、林淑芬、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百忙中召開本次聯席會議，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謹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要旨做簡要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支持儘速完成該兩機關（構）組織的法制化。以下報告如后：

### 壹、修法沿革：

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1 個機關（構）組織法業經 101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總統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嗣行政院以 101 年 3 月 8 日命令定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1 個機關（構）組織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3 款明定教育部設青年發展署，其業務職掌為：「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9 款明定其掌理事項包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 55 年 1 月 28 日成立，組織條例於 71 年 5 月 7 日公布。成立至今，在各項業務上均有顯著成效。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一處主管青年創業輔導業務移由經濟及能源部接掌，第二處涉及就業促進部分業務及所屬青年職訓中心主管青年職業訓練業務移撥至勞動部，其餘第二處、第三處、第四處及行政單位均移至教育部，原規劃設「青年發展司」接續，嗣 大院於 100 年 4 月 6 日-7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時，決議於第 5 條修正增列「青年發展署」，爰依據上開決議，擬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32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 大院審議。

####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我國運動訓練中心的設立，始於民國 65 年 11 月成立的「左營運動訓練中心」。至民國 81 年由教育部與國防部以契約借用方式繼續借用，並在教育部輔導下，持續委由中華體育總會代管。2000 年雪梨奧運會結束，為落實「選、訓、賽、輔」業務合一政策，於 90 年 1 月 1 日在原左營訓練中心基地內正式成立臨時性「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其後，適逢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為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法制化，經向行政院爭取後，獲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92 年 1 月 28 日第 1 次會議及 4 月 12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列入行政法人第一波優先推動個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政府組織改造精神，以及依據 100 年 4 月 27 日公布之「行政法人法」，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研訂，行政院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3286 次會議通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請 大院審議。

## 貳、研析與檢討：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青年是國家寶貴的人力資源，「投資青年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提升青年競爭力，更是國家未來持續創新與發展的動力來源。如以 12 至 35 歲國民界定為廣義的「青年」，依內政部人口統計，民國 100 年底青年人口為 830 萬餘人，占全國總人口的 35.8%，超過全國人口的三分之一，均屬於國家的寶貴人力資源。世界各先進國家均將提升青年競爭力列為國家重大政策，制訂各項輔導與鼓勵措施，協助青年生涯發展，以成為國家發展的主要生力軍。

行政院組織改造與整合，有其整體性的考量，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間核定之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有關青年就業力提升、就業接軌服務、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等業務併入教育部，設立一專責機關統籌全國青年發展事宜，實有其必要性，除彰顯國家全方位關懷及投資青年之用心，讓青年事務得收統合之效外，亦回應社會深切期待，讓青年的聲音不致於被淹沒。

縱觀世界各國對於青年工作均極為重視，大多數國家均有青年事務專責機關，並制訂全國性跨部門的青年政策或青年行動綱領等，顯示世界各國對於青年事務正朝向於法制化、國際化及尊重青年主體性等方向發展，我國青年工作更應有專責機關統籌掌理，青年發展署之設立，適足與世界趨勢相呼應。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教育部下設「青年發展署」為三級機關，兼具政策規劃及執行的角色，可結合教育部各司之資源，強化執行能量，擴大其組織功能，以彰顯政府重視青年發展之意義，重視青年人力資源之開發與運用，將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有其積極之意義。

###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世界各運動強國，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重大賽會成績，無不成立現代化運動訓練機構，例如：美國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韓國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澳大利亞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及日本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透過先進運動科學、技術，輔助培訓的效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以來係我國運動選手相當重要的集訓場所，然目前仍屬任務編組，組織法制化尚未完成，在缺乏法定地位下，人員聘用缺乏保障及合理薪資，實難以聘進更多較具科學化、專業化人才協助選手培訓、生涯規劃及辦理運動科學相關研發、支援等工作。

21 世紀國際體壇發展趨勢，競技運動實力之提升，已非不斷苦練即可奏功，當有專業人力及專責機構，以科學化方法支援、介入，方能突破瓶頸，提升訓練品質，爰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體育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競爭運動實力及訓練品質，有效為國家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以符合各界期待。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掌理各級與各類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為積極推動各

項組織改造準備工作，業依行政院 100 年 2 月 9 日核定之「教育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教育部籌備小組」，其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等 7 個工作分組，每月邀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共同參與，迄今已召開 11 次會議，其中就成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事宜積極檢討與籌備，賡續辦理組織改造相關配套作業，期達成無縫接軌，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參、草案要點內容及說明：**

茲為推動教育部組織調整，使教育部之組織能符合未來教育施政之實際需要，擬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依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爰擬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二)第二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權限職掌。
- (三)第三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四)第四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五)第五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一)第一條至第五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之立法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第六條至第九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

(三)第十條至第十七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事項、開會、會議議決方式、監事之職權事項；董事、監事利益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董事、常務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及董事、監事職務性質。

(四)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人員進用之限制。

(五)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其內容。

(六)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

(七)第二十六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定義、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

(八)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明定政府核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債之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採購之規

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資訊之公開。

(九)第三十一條明定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十)第三十二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

**肆、結語：**

此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的原則規劃，期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成立，能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法人化法制之完備，能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體育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有效為國家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尚祈各位委員能給予大力支持，俾如期如質完成組織調整的重大工程。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我要跟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說明一下，你剛才的答復我很不滿意，是媒體向你要資料重要，還是國會比較重要？事情要有輕重緩急！

李司長彥儀：（在席位上）好，我知道了。

主席：我不要再講難聽的話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那天去台東，有去嚴長壽董事長所辦的學校，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到台東看了好多所學校，包括知本國小、瑞源國小等三、四所國小，也看了寶桑國中，第二天的行程則是去參觀原由星雲法師創建的均一中小學，那所學校現在是由嚴長壽先生接辦。

廖委員正井：看了之後有何感觸？

蔣部長偉寧：他們與我談了教學理念，我覺得與 12 年的思考滿契合的，他們特別強調在國中端要以啟發式的方式讓學生的多元能力能夠有所培養，我想這是很關鍵的，學科能力雖然重要，可是未來教育體系中不能只重視學科發展，同時我也看到他們在新學期開始全面在原住民區招收學生，希望原住民的小孩能透過全額或半額補助的方式進入學校，對於過去的均一與現在或未來的發展，我看到了新的機會，不再只是一個……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相信剛才你所說的，也相信在你去看過之後，對於將來的 12 年國教或整個教育政策，應該會改變很大吧！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是改變很大，而是他的一些想法與我們推動 12 年國教頗為契合，過去我們在國中這一端的教學多數是以參加基測為主要考量，實是確實也是如此，所以老師的教學都是以此



為思考，但我們希望未來的發展是更活化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本席發言時間有限。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

廖委員正井：今天有二位原住民委員在現場，現在 12 年國教中有關明星學校的問題，將來這些原住民有可能進入好的學校就讀嗎？你們說參加比賽得到獎牌就可以拿到幾分，然後就能進入好的學校就讀，但窮人的小孩哪有辦法去受訓？哪有辦法拿到這些獎牌？

蔣部長偉寧：廖委員，我們有個很大的努力，那就是要普遍的讓高中職都變成優質學校，過去已經做了四、五年，我們也已經投入資源，明年 3 月公布時，至少通過評鑑 80% 必須……

廖委員正井：丹麥的教育部長曾經說了一句我們古人說過的「因材施教」，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廖委員正井：其實每個人都各有自己的特色，不喜歡讀書的人卻硬要逼他讀書……

蔣部長偉寧：其實……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有沒有統計過，五專改制為大學後，現在大學要讀幾年？

蔣部長偉寧：基本是 4 年到 7 年，7 年之內應該要畢業。

廖委員正井：現在有多少學生已經超過這個年限了？

蔣部長偉寧：是有學生超過年限，所以 12 年國教也是很重要的契機，使我們有機會能夠讓每個學生在 12 年的學習過程中培養較好的學習習慣與學習態度，現在多數老師的教學方式是為了考試，所以學生是疲勞的，未來其實有機會透過這樣的改變，讓學生有比較好的學習習慣與態度，進了大學就不會疲乏，不要因為疲乏，連學習動機都沒有了！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剛才一問你就又偏離方向了！我說的是因材施教，有些人不喜歡讀書，在這個學校被退學後又插班轉學到另一所大學，等到被另一所大學退學後，又找到其他大學……

蔣部長偉寧：這個不理想。

廖委員正井：部長，曾經有大學生在考試時，考卷一發下去，學生連看都不看就交卷，老師怎麼辦？老師把學生找回來，並把課本翻出來請他抄一下，最後變成老師要拜託他不要交白卷，還請他回試場並告訴他答案在書本的哪裡……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能力，我們認為學生在學習時，老師有責任讓他產生興趣，主動學習才是關鍵。

廖委員正井：部長，本席希望你擔任教育部長能好好澈底檢討這個問題，現在不應該是為了唸大學而唸大學，在這個學校被退學就跑到另一所學校，在各個學校遊走，到最後畢業了還是無用之人！部長，現在有多少年輕人失業？失業率多少？

蔣部長偉寧：目前全國失業率約 4.1% 左右……

廖委員正井：年輕人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比例應該會高一點，但我們會做各方面的努力，讓高學歷的失業率降低。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的目的是希望你們能發現問題，澈底去改進教育制度，這個會期本席在司法委員會，比較沒有時間到教育委員會發言，我覺得我們的教育政策有很大的

偏差，很多人唸大學，在私立大學轉了五、六年或七、八年都畢不了業，但父母親還是要孩子去唸大學，最後還是失業了，這是很奇怪的現象，我們應該要因材施教，對於不喜歡唸書的人，就應該讓他們往其他方向去發展。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其實我們本來就是要適性揚才，12 年國教在國中這一端，我們希望能夠多元，如果其他能力比較強，就去走合適的方向，這有兩條路……

廖委員正井：部長，那天你去了台東，你說聽簡報過程全身起雞皮疙瘩，我認為你可能會把那個理念帶入將來的教育政策，我希望你看了後能像丹麥的教育部長一樣，孩子不喜歡唸書沒有關係，走技職教育嘛！

蔣部長偉寧：沒有問題，兩條路都是優先志願，……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家長要逼孩子唸大學，最後又是失業呢！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改變……

廖委員正井：我們青年的失業率高達百分之十幾……

蔣部長偉寧：是 8.88%。

廖委員正井：不只吧！

蔣部長偉寧：根據資料，25 歲到 29 歲的失業率是 8.98%，20 歲到 29 歲的失業率是 8.89%，15 歲到 24 歲的失業率是 12.22%。

廖委員正井：對啊，高達 12%，所以這是很驚人的！

另外，本席想請問體委會陳副主委，高爾夫國手培訓基金會在哪裡？青少年培訓基金會在這裡？

主席：請體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主席、各位委員。有好幾個球場都有設置青少年培訓……

廖委員正井：有掛牌的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應該是揚昇球場。

廖委員正井：你們一年給他們多少經費？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因為那個球場是私人的場所，我們不會直接補助球場經費。

廖委員正井：不對。那裡掛了一個高爾夫青少年培訓基金會的牌子，那是你們給的，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那個應該不是體委會掛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在桃園擔任副縣長，體委會的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是陳全壽嗎？

廖委員正井：對。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那不是高爾夫青少年基金會，之前我們設的是高爾夫訓練基地。

廖委員正井：明明是高爾夫國手培訓基金會，還是本席陪同去做的，我怎麼會不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那是高爾夫訓練基地，不是青少年的基金會。

廖委員正井：是青少年培訓基地，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那不是針對青少年，而是國家的高爾夫訓練基地，是我們跟他們合作。

廖委員正井：你們有給錢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之前有，現在沒有，這個合作案已經結束了。

廖委員正井：將來的經費來源第一項是營運收入，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第一項是政府的捐助。

廖委員正井：明明第一項是營運收入，第二項才是政府；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對。對不起，我記錯了。

廖委員正井：本席現在要調整過來，一是政府補助，二是政府捐助，三是營運收入。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好，謝謝。

廖委員正井：現在在揚昇球場馬上要舉辦 LPGA，請問上一次政府補助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政府補助 2,000 萬之外，還有做行政的支援。

廖委員正井：什麼行政支援？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桃園縣政府的支援包括交通、水電、瓦斯、氣象以及球員的入出境等都有做行政協助。

廖委員正井：你們一點都沒有做協助，這是本席的選區，本席很清楚，為了 LPGA 的比賽，你們叫自來水加壓，結果把楊梅的住戶全部的水管都爆掉了，哪裡有協助？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可是這也是為了讓賽勢能夠順利進行。

廖委員正井：為了賽勢的進行，結果是把老百姓的水管弄破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我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們的提議，其一是，你們要重視 LPGA 比賽，請問全世界有多少國家在做轉播？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幾乎都有。

廖委員正井：政府出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政府實質的經費補助是 2,000 萬。

廖委員正井：職棒到國外參加奧運、亞運比賽，請問政府補助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那是以國家代表隊的身分整體組團去的，沒有特別補貼。

廖委員正井：收視率有我們這麼高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職棒本身……

廖委員正井：現在全國舉辦的國際性比賽，哪裡的觀眾最多？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如果以過去的經驗，是 LPGA 最多。

廖委員正井：才給人家這麼一點點錢，雖然是 2,000 萬都是用在你們的身上，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不是用在我們，是直接給協會，我們承認協會要花很多錢，因為這是一個職業賽事，政府是以行政資源為主要……

廖委員正井：如果行政院沒有好好重視這次 LPGA，本席上一屆有拜託院長及曾志朗政務委員，他也很支持，你們給人家的經費很少，讓主辦單位頭痛的不得了，本席要提出案子讓這個案子暫擱，看你們怎麼對 LPGA 比賽贊助，再來給你過關，好不好？

國家訓練中心有其必要，但是依現在政府的財源，這樣消極的態度，培養不出什麼好的……

本席當桃園縣副縣長，桃園縣中壢市有一所新明國中，本席很佩服桃園新明國中張滄彬教練的是，他到那些不喜歡讀書的學生家裡去，把那些中輟生找回來，說，你們不喜歡讀書沒有關係，我教你們打棒球，結果救回來這一群孩子，請問部長的看法？

蔣部長偉寧：其實能力是被多元 expire 的，針對學生在對其他方面有一些成就時，反而學科能力會有一點機會，現在他們為了考試而唸書，讓他們的學習疲乏了，委員方才講的，我完全支持，希望未來在 12 年國教他們確實有機會在藝術、體育或其他方面有一些成就，這些成就反而會造成他們未來對學科有一點興趣。

廖委員正井：對。請問我們現在的美術、音樂科可以從小學、中學、高中到大學嗎？就像我們都很清楚到美國紐約讀音樂要進哪一所大學，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現在 12 年國教主要的思考確實是，每一個人的能力其實不一樣，不一定都要在學科上的發展，學科只是一個基本的能力，當然學科發展非常好的，我們也很高興，其他能力如藝術等的培養能夠讓他們有成就，我們 12 年國教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願景就是，要成就每一個小孩，臺灣現在一年只有 16 萬個小孩出生。

廖委員正井：部長也來自桃園，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廖委員正井：請問桃園哪一所國中的美術、音樂最好？

蔣部長偉寧：我確實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特別跟委員報告的是，我最近跑到各地去看，就是希望到第一線先從最弱勢的區域來看，接著再回到每個區域來了解全國中、小學教育實際的情形，我有一定的觀察，針對委員特別談到的這一塊，確實還要進一步努力。

廖委員正井：部長現在連台東都去過了，唯一自己桃園縣的還沒有去過，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桃園縣有去忠貞國小以及其他幾個學校，要全面了解各個學校在藝術等各方面的發展，對這些非常細節的資訊還需要一點時間，我會來努力。

廖委員正井：本席的母校楊梅國中有一個美術班，希望部長有空回要到桃園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有，我已經去過桃園一趟，如果廖委員邀請，有機會，我會回去看。

廖委員正井：桃園真正辦的很成功的美術班、音樂班、管弦樂隊的老師，本席會帶部長去看，他們非常的棒。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很樂於去看，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久不見，本席很想念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本周三、四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還有兩場會議；教育部的工作真的很重。

陳委員碧涵：有關強恕中學那兩位學生因為行為脫序，校方要把他們退學的做法，請問部長的立場是？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透過教育來改變學生很重要，只用退學的做為好像把事情解決，事實上，完全沒有解決問題，我很期盼學校能夠進一步再做思考，是不是有機會，這幾位學生應該接受更進一步的諮商跟輔導，當然我也深刻檢討臺灣的教育確實從小就要在同理心等各個面向加強培養，這樣的社會事件，也給我們一個機會好好檢討各級教育這種同理心的培養是不是做的不夠，我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是最基本的道理。

陳委員碧涵：針對這兩個同學的事件只是現象之一，其實校園霸凌是不斷重複，以不同的型式在呈現，部長剛才的主張很重要的就是，孩子如果行為脫序，退學不是唯一的辦法，整個教育系統每一個角色跟環節……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要來努力，讓他們能夠有機會改變。

陳委員碧涵：這個個案如果發生在國中，部長是否有想到 12 年國教在超額比序時，現在各縣市提出他們的辦法，針對桃園縣來講，品德成績記功是有加分的，如果功過相抵之後，還有功也會加分，如果功過相抵之後，沒有任何功的話，就是零分，部長認為這樣妥當嗎？

蔣部長偉寧：這等於是品德表現門檻的意思，對表現很好的給予加分，沒有的話，沒有用扣分或負分的方式，可是，我尊重各個縣市政府對這件事情的認定。

陳委員碧涵：這是不理想的。部長在這時候就不能用尊重，這時候要強力做宣導，我們知道，私立學校的學生如果沒有帶作業，馬上就會被記警告，警告不斷的累積就會變成過，這個過，可能在一年級上學期有很多會被輔導轉學，私立學校都是這種現象。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從根本上改變學生。

陳委員碧涵：應該要宣導而不是尊重，因為有些制度在制定時的思考不夠周全，從這個角度，部長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進一步來考量。

陳委員碧涵：部長說過，有教無類，每個孩子的專業、多元不一樣，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12 年國教對普及、扶弱跟精英的培養都是關鍵。

陳委員碧涵：必須給他們機會，不能在篩選機制就讓他們沒有機會，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問題，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沒有錯。

陳委員碧涵：我們看到青年發展署的組織架構，對生涯發展非常強調的是創新力、領導力、就業力與創業力，這些能力看起來對國家發展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回歸來看，如果這些人有這麼高的能力，卻沒有為社會服務的態度，這些能力培養出來也是沒有用，青年發展署的業務職掌裡頭雖然有公共跟參與國際志工學習，本席認為，還要強化的是品德、社會責任與公益服務部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國際體驗學習及公共參與。我們是透過服務學習或者說這些其實都在我們的一些規範裡面，就是讓學生做服務學習時可能有一點感受，像幫助貧窮的小孩課後輔導等可以讓他們更有同理心，我想，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碧涵：青年發展署一旦到教育部，之後它跟高教司、技職司以及國際與兩岸交流司，這樣的

從屬關係跟業務，請問部長要怎麼做才不會疊床架屋？

**蔣部長偉寧：**他們是平行的會更有效、有機地做整合，過去青年發展署在青輔會有一些適當的作為，過去跟教育部比較是分工的方式，未來比較可能用進一步整合的方式，就是跟我們相關司處從資源、人才培育可以整個放在一起來看，它也有它的優勢，我想，整合變成更重要的，並非只是分工的思考。

**陳委員碧涵：**青年發展署跟人才培育計畫要如何緊密銜接？

**蔣部長偉寧：**人才的培育有很多面向，最近媒體一直在報導，也有對我的報導，其中有一個環節就是我們在國外的人才確實減少了，這也是過去十幾年出國唸高等學位的人確實少了，另外一個現象是我們的高教比過去要好，可是當我們在國外沒有人才庫，人才回流的機會減少，這是很關鍵的問題，青年發展署對此有一些思考，就是要讓年輕人在年紀比較輕的時候就有出國的機會，不管是做志工或是其他各方面，讓他們有一些國際視野，未來有機會時，他們可能會積極爭取去做，這是一個方向。針對人才的培育，如果委員給我 10 分鐘，我可以談得更清楚，12 年國教正如委員所說，我們看到的這些能力，我認為，多元的軟實力很關鍵，軟實力包含語言、溝通、創意、leadership、團隊合作，這些能力的培養都是關鍵，也會在我們人才培育裡面具體去實現。

**陳委員碧涵：**有很多學生出國留學，如果他們留在當地的話，他們的薪資、福利與待遇都比回國還要好，為什麼還是有很多的優秀青年願意回臺灣來服務？

**蔣部長偉寧：**因為這裡是自己的家鄉，是自己的國家。

**陳委員碧涵：**部長講到重點，如果我們的社會薪資、福利並沒有那麼好，他們還願意回來，那是因為這裡是有希望的，讓他們覺得如果回來貢獻智慧可以帶領國家走到某一種境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

**陳委員碧涵：**這種理想，請問現在教育部要怎麼來營造、形塑它，讓青年人感到有希望？

**蔣部長偉寧：**委員講的是切中重點，其實任何一個人才會去哪裡，他去那個地方，不見得只看現況而已，他看的是未來，如果看到未來有機會、有希望，有可能的發展……

**陳委員碧涵：**青年發展署的成立除了培養他們這幾個能力以外，部長覺得還有什麼不夠？今天這個組織架構裡頭的這些文字，部長覺得還有哪些是應該要做的？

**蔣部長偉寧：**現在先要把組織界定，青年發展署組織有基本的功能及職掌，未來要讓各個組的功能發揮出來，不只是有一個辦法，而是要讓未來的人更有創意地提出在這些項目裡面……

**陳委員碧涵：**部長了解本席現在問的問題嗎？不是只有組織、辦法這些規定，這些都是外造的，其實教育部裡面所有的同仁怎麼把這個理想、內容編織出來，怎麼執行才是真正的重點，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陳委員看法。

**陳委員碧涵：**我們怎麼曉得部長前面這麼衝，你後面根本沒有跟上來，這件事情一點都沒有改善，部長曉得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要改變，要改變當然就是要發酵，要發酵也要一段時間，我會努力。

**陳委員碧涵：**上個月，本席就跟部長講過，部長說會確實要求部屬，但是，本席要告訴部長的是，沒有改進！本席回到教育委員會再一一告訴部長其他的部屬出了什麼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碧涵：我們的國家訓練中心要法人化，中正文化中心也是一個法人化的機構，董事長跟藝術總監職權角色分不清楚，這是一個很困擾的問題，現在如果有董事長又有執行長，請問這兩個角色要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要對董事長負責，執行長就是執行長，執行長是由董事會產生，所以，董事長……

陳委員碧涵：是董事長決定一切嗎？

蔣部長偉寧：董事會現在的設計是幾個月至少要召開一次會議，所以，董事長還是做最後大的決定。

陳委員碧涵：部長說，專業人員要依人事管理規章來聘用，請問人事管理規章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根據相關條例，進一步我們要來做訂定。

陳委員碧涵：什麼時候要訂定，什麼時候會好？

蔣部長偉寧：當然會在 1 月 1 日以前；就是這個法通過以後，我們就會積極地……

陳委員碧涵：今天是 5 月幾日？

蔣部長偉寧：今天是 5 月 14 日。

陳委員碧涵：部長剛才說 1 月 1 日？

蔣部長偉寧：我是說，明年 1 月 1 日之前，這些相關的都要到位。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行政法人化之後，針對很多場館的移撥會出問題，行政法人化之前場館是可以移撥的，當它法人化之後，如果沒有取得使用權，就要編列預算把它買下來，而且需要很多經費，請問部長曉得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委員真的非常清楚，針對興建中的相關建築設施，我們希望未來在法裡面能夠有一些規範，讓這些即便在興建中的，未來可以讓中心使用。

陳委員碧涵：這不是只有法，而是錢的問題，而且要很多很多的錢，並非可以依法讓場館無償取得，這個經費非常龐大。針對體委會的競技選手為什麼現在不敢預估金牌數，戴主委說，這是因為基層的選手缺乏，本席要提醒部長，以前我們沒有體委會，只有體育司，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碧涵：體委會運作這麼多年以後，社會各界都看到績效了，現在又要回來變成體育署，本席覺得國家的這個政策很奇怪，以前沒有體委會，只有體育司，到有體委會是任務編組有清楚的目標區隔是以競技運動為主，很清楚的，社會與學校體育是在體育司，現在回來變成體育署，請問部長，體育署跟體育司要怎麼角色要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未來體育司跟體委會合併以後成立體育署。

陳委員碧涵：然後，學校體育、社會體育跟競技運動又合在一起，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全面由體育署來負擔這個任務，其實……

陳委員碧涵：那當年為什麼要成立體委會？

既然現在要回到體育署，我們的競技運動有沒有因為錢的增加，金牌數就會增加，部長剛才

說是為了競技，如果為了競技變成體育署，我們就會有希望，我覺得，部長你太樂觀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是要打底，普遍的讓大家都喜歡運動，這是很關鍵的，當我們的運動人口增加才有機會，針對體育人才的培育的概念以及世界級選手的培養，這是非常關鍵，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碧涵：從體育人口、體育選手到競技選手的培養，一直到競技選手的生涯照顧，這樣的想法，要怎麼來落實？

蔣部長偉寧：須要有完整的配套。

陳委員碧涵：本席知道陳副主委很受肯定，部長不要把人才冰凍不用，他到教育部來，只要是人才，部長就要好好地用，好嗎？

蔣部長偉寧：對，一定是這樣。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請問三級機關的上限是多少個？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依基準法第三十三條，三級機關稱署、局，第三項的規定是，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 70 個為限。

林委員正二：原來分配給教育的三級機關，增加的是哪兩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未來會有三個署，即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今天要討論的是青發署組織法。

林委員正二：原來給教育部的只多兩個，中小學及提前教育署跟體育署，現在又加上青年發展署，那麼整個上限就不只 70 個；本席認為，不只是教育部這樣，其他單位像原民會也希望有一個文化發展局的三級機關（構），這樣就會超過 70 個，請問這要如何解答？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上一屆立法院時，行政院送來的三級機關數的確是 70 個，承蒙上屆委員的指教，特別針對這 70 個當中有哪些地方分支機關，像 5 區的國稅局是一個通則來定 5 個國稅局，所以，界定為地方分支機關，上一屆說，在這 5 個之外，還有 5 個機關的空間，承蒙委員的指教，上一屆曾針對若干機關，像今天要審查的青年發展署組織法也列為這一屆必須送來的法案。

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有聽到，有多 5 個空缺，本席很高興多 5 個位子，我們想辦法來安插。感謝部長這兩天到台東，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到台東去看了很多個學校。

林委員正二：本席住在台東，卻不曉得這件事情，為什麼？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我們去，其實都有做通知。

林委員正二：有好幾個朋友跟本席說，部長有來台東的幾個國小，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到瑞源國小、知本國小、太平國小還有寶桑國中，這些大約有一百至三百人的小學。



林委員正二：這是部長的偏鄉教育關懷之旅，瑞源國小是阿美族非常多的一個學校，太平國小是卑南族比較多，知本幾乎百分之六、七十是卑南族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這些學校都辦得不錯，其實都有一定的條件。

林委員正二：這些辦學的校長如李治國校長、黃秀金校長、張文凱校長以及寶桑國中陳復龍校長都是本席的好朋友，部長都給予關懷，部長這個行程比較偏在台東縣中間的幾個學校，除了台東市的寶桑、知本以及太平國小，還有鹿野鄉的瑞源國小，對更偏遠的……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前一周我到南投縣仁愛鄉的紅葉、合作國小，這些都是二十幾人的小學，南投縣紅葉國小只有 24 個學生，從高鐵下車到那裡還要三個小時車程，在臺灣有這種地方，我也去看了，另外，合作國小都是與賽德克族相關的孩子，其實我是普遍地看，不見得到每一個地方都看到最深入的部分。

林委員正二：原住民比較多或是純原住民的學校，部長的觀感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其實校長辦學都非常認真，老師也是，甚至在合作國小有一位從平地去的女老師到合作國小服務十幾年，他的婚姻都受到影響，可是他還是非常投入在那邊工作。我也看到這些小學可能是當地部落的生活跟文化中心，即便學校很小都有存在的必要，雖然監察院一再提出小小學考量要併校的問題，尤其是這些偏鄉地區，其實早一點我有到澎湖去，我看這些學校都很重要，如果學校不見了，那個地方可能人就……

林委員正二：部長，如果要考量裁併必須考量距離，好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儘量維持。

林委員正二：還有交通車以及交通動線，一、二年級的小朋友不太適合馬上離家，本席還在學校服務時，台東縣還高達 101 個學校，現在大概不到八十個學校，因為都被裁撤了，像馬英九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贈送電腦給多良國小，不到兩年變成多良分校，再過一年變成多良分班，現在已經是多良無校了，現在學生要路到兩、三公里外的賓茂國小或是大溪國小就讀。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儘量維持，以紅葉國小這 24 個學生為例，教育部一年要花費一千五百萬元左右，一個學生大概要五、六十萬，其實投入的很多，我們還是儘量不裁，努力用分校或不同的方式儘量維持。

林委員正二：原住民的學校分散在 30 個山地鄉，另外 25 平地原住民鄉鎮，還有在都會地區的部分，本席提出過，教育部要設立原住民專責機構的重要性，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有一個專門負責的科。

林委員正二：本席的建議是，提升為司，這可能不容易，你們要去想辦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 8 個司的限制，確實真的有困難。

林委員正二：因為分散的面積很大，部長要做一考量，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正二：請問部長，什麼時候開始實施英語聽力測驗？

蔣部長偉寧：103 年的會考就會有英語聽力的測驗，隔一年以後，才會把它放在會考的成績裡面。

林委員正二：這牽涉到那個學校有沒有英語聽力的設備，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沒有錯。

林委員正二：本席問過，台東縣共有 22 所國中，只有一所國中有，如果到 104 年這些設備、設施無法設置，部長要怎麼辦理這個會考？

蔣部長偉寧：我到這些學校有特別去看他們英語教學的情況，實際上現在教學並不需要一定要用英聽教室，大概可以用 CD，CD player 來做，其實這些條件還 OK，我也問學生跟他們有互動，看他們的聽力怎麼樣，至少簡單的溝通在四、五年級還好，當然我也同意資源方面也許還有不足，我們正在全面了解全國各方面相關配備與不足的情況到底有多嚴重，我們會用專案、最快的速度進一步來改善，這是已經在進行的。

林委員正二：部長說用 CD 也可以，但用那種設備，原住民學校就會比較，也會覺得為什麼別人那麼好，我們那麼差？總之，設備是很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有專案請各縣市教育局統整相關資訊，然後進一步處理。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再請教部長，上次本席也曾問過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教師比例偏低的問題。根據調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的原住民老師，國小部分只占 16.6%，國中僅占 6.04%，方才本席所舉的那幾所學校都是原住民重點學校，但校長不是原住民，老師是原住民的比例更是偏低。有關原住民師資的養成，已經連續兩年度國中教師甄選都未納入平地原住民教師，這是非常嚴重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好，我再來了解。不過，我去過的幾個學校校長都是原住民。

林委員正二：新北市金山高中有原住民專班，但未見正式原住民老師。樹林高中也是原住民重點學校，希望部長去了解有無原住民老師。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了解一下。當然我們鼓勵原住民有機會能夠在學校擔任老師，就看用什麼方式鼓勵，但老師的進用也要顧及公平性。不過，我會統整來看，而不是一廂情願答應做什麼事，必須從實際需求看待此事。但我在偏鄉看到校長是原住民的比例還滿高的，像合作、紅葉等等。

林委員正二：還是有，但數據仍偏低。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關注此事。

林委員正二：我們非常關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基地，也看準了花蓮師範學院舊校區，看看能否做為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基地。目前暫借給國立東華大學使用，2011（去）年底就應歸還給花蓮師院，是否可以讓原民會經營，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基地？

蔣部長偉寧：聽說已經有 proposal 出來了，我要回去看一下 proposal 提出的實際情況，應該要用最合適的方式進行，我會努力了解實際相關情況。

林委員正二：謝謝部長。最後本席要問的就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來這是一個黑機關。

蔣部長偉寧：原來是臨時編組。

林委員正二：此次法制化之後，我們非常支持改制為行政法人，董事會設置 11 到 15 位董事，由教育部遴選，行政院長遴聘，本席要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其中一席能由原住民擔任，運動對原住民而言是很普遍的，所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原住民董監事，本席認為是可行的。部長以為如何？

蔣部長偉寧：現在原住民人口占 2%。

林委員正二：不能用人口來算。

蔣部長偉寧：沒關係，我先談論客觀數據，董監事的組成要有一定代表性，還要有專業，再由教育部遴聘。方才委員提出的想法不見得必然合適入法，但在遴聘時也許可將這種想法納入考量，我也不能答應一定怎麼做，否則其他族群可能也會要求納入，可能就會讓董監事的組成產生很複雜的情況，但我願意做為考量。好不好？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報告中提到青年是從 12 歲到 35 歲，這個範圍很廣，從未成年的國中生、高中生，一直到大學生，甚至出了社會都涵蓋在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廣義的青年，這樣稱呼應該是可行的。

尤委員美女：青年發展署服務對象包括這麼大 range？

蔣部長偉寧：既然思維是如此，就是在這個 range 考量。

尤委員美女：依照報告所言，這個 range 的人口有 830 萬？

蔣部長偉寧：對，有三分之一強的人口，也就是 35%。

尤委員美女：占人口的 35.8%。部長也提到青年是國家寶貴的人力資源，投資青年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

尤委員美女：為國家最重要的一群人，占所有人口 35.8%的一群人設立青年發展署，員額只有 60 人，甚至是一個三級單位，原來的青輔會至少還是二級單位，未來將會變成三級單位。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二級機關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可設附屬機關一署和局，業務單位以 4 組到 6 組為原則。但青年發展署只有 3 組，對於這麼大的族群，以及這麼重要的人力培訓，只設這麼小的機關、這麼低的層級，又將原先青輔會裡就業、創業部分歸到經濟及能源部及勞動部，對於這麼重要、這麼多的一群人，用這麼低的層級、這麼小的組織、這麼少的員額，能夠達到什麼目的？

蔣部長偉寧：目前署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及第十四職等，但我希望署長是十四職等，青年發展署和教育部在同一個單位的考量就是要 coordinate，而且不是所有業務都留在青年發展署，另外還有 8 個司，也還有相對應的署，所以這是一個合作的關係、整合的關係。我期盼它能發揮功用，編制等各方面也能有更好的可能，這由我來努力，我也會積極爭取，讓這個署的功能能夠實質發揮。

尤委員美女：政府組織改造時講得很清楚，橫向整合跨部會就要用委員會，青年發展署的工作就是跨好幾個部會，卻只用到「署」這樣的組織，這是不是違反當初政府組織再造時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基準法規定，部的確是負責特定領域的政策規劃及執行。過去青輔會具跨部會職能，但此次組織改造認為青年教育、青年就業、青年創業應該和各部做更緊密結合。所以現在教育的部分是跟教育部；就業的部分與勞動部；創業部則與經濟及能源部，現今這個部分能與各個部的業務密切結合，但是未來橫向的聯繫，我們也瞭解非常重要。

尤委員美女：他現在只是一個三級機關的署的結構，他如何與比他高層級的各個部會進行橫向聯繫？因為那個部分在原先設計上應該是一個委員會的組成，而非一個「署」的結構。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

尤委員美女：「署」是一個業務執行單位，所以才會是一個三級機關，現在我們看到國家國力的競爭力全部是在青年發展上，而我們現在卻將這個單位變成是署的三級機關層級單位，導致他無法進行跨部會整合的工作，試問他怎麼跟各個部會進行整合？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他的配套同時在行政院內還是會由院長召集任務編組，進行跨部協調，除了有這樣組織存在之外，假如涉及其他相關跨部需要協調事項，院長也會請政務委員進行協調。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與我們整體組織再造精神是相悖離的，因為我們原先就是因為現在的委員會數目過多，院長要開太多的會，所以才要進行整體的組織再造，今天卻又變成把重要的單位拉下來變成三級機關，又再由院長進行協調各部門，請政務委員去處理，請問將來青年發展署署長的職責在哪裡？因為別人已經幫他作決定及整合了，他這個署長要做什麼事？

蔣部長偉寧：其實署長還是有他的職掌，在現在的三組裡，其實署長在國際體驗、公共政策參與青年發展政策的釐定等這些面向還是負擔很大的責任，尤其在教育部內有關整體青年發展的事項。您方才特別提及有關跨部會事務方面，當然不管誰當部長，他也有這樣的職責去承擔這樣的任務，使跨部會事務能夠順利啟動，不必然一定……

尤委員美女：那是不是所有跨部會整合業務都要勞動教育部長出面？因為他只是一個三級單位的署長而已，他如何整合其他部會呢？因為青年的發展不是只有國外的體會或參加一些活動而已。

蔣部長偉寧：對，青年發展的政策是很重要的。

尤委員美女：這牽涉到整體教育、身心發展及就業，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他或許根本就不是讀書的料，他屬於技職或創意的資質，這些事務都會與經濟及能源部、勞動部或其他部門有關。

蔣部長偉寧：對。

尤委員美女：有關這些部分，請問署長要如何與其他部會進行整合？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從整個組織再造的角度來看，當然一定有部會因為他的位階降低之後，受到某些衝擊，可是我剛才提過，過去比較採行分工的方式去處理，未來我樂見更進一步的整合，如果青年發展是人才培育中很重要的環節，教育部將會有具體的思維，讓這個環節能夠有更好的呈現，署長及部長就分別扮演各自署長及部長適當的功能。如果以這樣的組織架構來看，我必須以這種內容來回應，也不必然所有的事務一定要全部都拉到二級機關的角度來看，如果執意如此處理，那其實太多了。其實也可以這樣說，政府的組織也一直在變化，在演變的過程中，當然我們希望他發揮的效應是最大的，衝擊減到最少。

尤委員美女：部長，我有時間的壓力。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尤委員美女：副主委，今天青輔會從二級單位降為三級單位，是不是人員的職等也全部都要降級？若這些人員的職等都降級，而有些人員則分發到其他單位，比如分發到經濟能源部，他的職等則不會被降級，對同樣都是服務的人員來說，有人的職等被降級，連帶是否薪資也會被降低？有的人則不會被降級，這對公務人員來說是公平的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跟尤委員報告，事實上，在組織改造的通案立法中，有個「業務功能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對這樣的情形都有些規定，比如補助薪資的差額，所以，這些人的薪資是不減的。另外……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可以以書面說明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好。

尤委員美女：謝謝。副主委，您可以回座。

部長，有關國家訓練中心的問題，在這其中我們可以看到有董事長……

蔣部長偉寧：有董事會。

尤委員美女：執行長是由董事長聘任？

蔣部長偉寧：是由董事會聘任。

尤委員美女：董事長的任期為 4 年？

蔣部長偉寧：對。

尤委員美女：4 年之後，執行長是與董事長是同進退或他是常任人員？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同進退，在想法上應該是新的董事會在成立時，當然董事長如果他的年齡滿足的話，他也可以續任。至於執行長，他是一個有點像總經理性質的人，在條文中，事實上倒沒有談到是否要同進退，可是新就任的董事會如果對於執行長有新的想法，我想他是可以加以處理的。

尤委員美女：好，如此重要的國家運動的訓練中心，等於是一個國家級的，是嗎？

蔣部長偉寧：對，是國家級的，對未來體育人才培育事務上具有關鍵性。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所有的董事或監事成員，其實都是由行政院院長來遴選？

蔣部長偉寧：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董事長其實不具實權，因為他只可以聘任執行長及工作人員？

蔣部長偉寧：不是，在相關的規範裡，其實您可以看到相關執掌其實很關鍵是要在董事會中……

尤委員美女：我看到了，在第十一條。

蔣部長偉寧：是，提到的重要九項職掌都是關鍵的，所以，不是只有聘任執行長這件事而已。

尤委員美女：國訓中心將來的監督機關是教育部，但卻是由教育部委託體育署作為監督機關。

蔣部長偉寧：對，體育署是監督機關。

尤委員美女：我看到條文針對監督機關這部分，很多地方都規定為「備查」，請問這個監督是實際上或形式上的監督？

蔣部長偉寧：監督機關就是要進行實質的監督工作，當任何相關事項有任何情況時，他們要負監督

之責。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今天的報告中，我感觸最深的就是這句話：投資青年就是投資未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很關鍵的，因為青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李委員貴敏：部長，因為我有質詢時間的壓力，可不可以麻煩你簡要說明，如果我沒問的時候，可否讓我有機會發言？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部長及副主委兩位是否有決心去落實您報告中談到的「投資青年」？

蔣部長偉寧：有。

李委員貴敏：謝謝。副主委也是一樣？

主席：請青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部長及副主委兩位都有親自參與，今天所提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署務規程草案？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是。

李委員貴敏：您對於這樣的署務規程草案內容非常滿意嗎？部長，我有時間壓力。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貴敏：您對它滿不滿意？

蔣部長偉寧：OK。

李委員貴敏：你滿意。剛才我們先前提到投資青年，你也認為在您的青年發展署的署務規程中，可以落實「投資青年」這一個理念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投資必須把教育部對人才培育在其他面向的努力共同綜整起來看。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就是，你認為他可以落實，但是有一些不確定因素？

蔣部長偉寧：就是說其他司處應該必須共同一起來，因為青年……

李委員貴敏：其他司處也是在教育部的規範範圍之內，教育部長對他們有控制的能力。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貴敏：我們回到今天的署務規程，方才本席聽到尤委員的發言，本席發現法律人的想法可能都滿類似，因為本席第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的，就是關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在部長的口頭報告中，部長提到了是十二歲到三十五歲的青年。

蔣部長偉寧：對，報告的內容。

李委員貴敏：但是青輔會的網站上，副主任委員提到是十八歲到四十歲的青年，所以這兩邊其實是已經有落差了，當然這不能夠怪，因為現在本來就在不同的職掌中，可能認知不同。

從這個組織改造如果今天通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這個所謂「青年」以前是有不同的定義，如果在立法院經過委員會及院會通過後，您的「青年」到底是指幾歲到幾歲？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會採報告中十二歲到三十五歲來作為看待青年的思考。

李委員貴敏：其實本席滿認同的，到底是幾歲到幾歲，其實本席沒有一定的定義，本席並沒有說一定要幾歲到幾歲，但是本席會問這個問題，它很重要的一點，是當年齡層不同的時候，其實他的需求是不同。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貴敏：因為他的需求不同，所以部長的規劃也是不同？其實本席是跟尤委員一樣，大概是同樣學法律的關係，我們對整個事情不太能夠理解。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們在看報告，不管是從部長的口頭報告，還是青輔會網站上的資料顯示，甚至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顯非的 data，人口的結構二十歲到四十歲是占了 31.16，在部長的報告是把年齡層降了，即十二歲到三十五歲，所以本席在勾稽時有困難，但是本席看經濟部的報告中，從所得上來看，如果二十歲到四十歲的話，占所得的比率是占了 40.3，簡單來說教育部是十二歲到三十五歲，經濟部的資料顯示應該是從十八歲開始到四十歲，所以其中有一點點的差異性。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貴敏：但是本席要說的是，無論如何我們從大部分的架構來看，事實上，是占了人口比率最主要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沒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本席跟尤委員有同樣的想法，尤其是回到第一頁投資青年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這麼重要的事情，部長把它從二級單位降到三級單位，這樣是不是妥當？本席方才聽到部長說有決心，並確信即便從二級單位降到三級單位，部長還是可以落實在標題中「投資青年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可以重整。

李委員貴敏：本席相信部長最近也看到了在日內瓦得獎上的年齡層，其實是區分很大，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光是十四歲得金牌的青少年就有三個，本席剛才提到年輕人的需求，青少年跟青壯年的需求其實是不一樣，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貴敏：在日內瓦得獎的名單中其實還有老師，老師的年齡層就更高了，這些得獎的老師，將來是不是在教育部的輔導範圍內？

蔣部長偉寧：老師跟教育體系是有必然關係的。

李委員貴敏：部長能不能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沒有人會懷疑老師跟教育體系沒有必然關係，本席的問題，在於是不是在教育部的輔導範圍內？

蔣部長偉寧：是在教育部的輔導範圍內。

李委員貴敏：所以不管他的年齡是不是超過三十五歲，依然是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輔導範圍內嗎？

蔣部長偉寧：青年發展署現在看待的是……

李委員貴敏：請部長簡單回答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點是可以的，即便是三十五歲還是可以做這件事。

李委員貴敏：請部長尊重委員的發言時間。

蔣部長偉寧：好。

李委員貴敏：方才前面有委員提到要強調職能的訓練，也就是要有一技之能才能夠做，我們就以這一次有研發能力而得獎之後，在今年有個改善，這些小朋友就到夜市擺攤子做這個 game，部長認為這些除了有發明能力的青少年，在他們的創業過程中，最需要的需求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應該要有適當的 guidelines。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要說邏輯。

蔣部長偉寧：資金的協助。

李委員貴敏：部長認為提供資金給十幾歲小孩子創業的機率大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可透過創投。

李委員貴敏：創投會投資一個十幾歲小孩讓他創業嗎

蔣部長偉寧：他們其實會選擇適當的……

李委員貴敏：這就是本席的 point，所以剛才本席會從前面的年齡層區分，當年齡層不一樣時，需求就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方才部長在前面說有參與青年發展署的處務規程，青年發展署的處務規程中第五條寫得很清楚，青年發展署是做什麼的？即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協調及管考。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貴敏：本席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那個新聞報導，我看到那個新聞報導覺得還滿貼切，知道他剛開始擺攤時，前面兩小時是乏人問津，但是等到他練習喊的時候就很多人圍觀，他在那一天晚上賺了一千多元，所以重點是在哪裡？即不同年齡層的需求是不一樣，年輕的小朋友有很好的 ideal，創造出的東西可能是理論或實務，但是要讓他走入社會時，他需要的是社會歷練，在教育部的規劃中，哪一部分擺進了社會歷練？因為我不在教育部，所以部長比本席瞭解教育部的事情，本席看到媒體報導時，提到部長現在做的事情，即如果有創新的課程，補助的上額不超過 50 萬，如果有創新的中心，補助的上額不超過 500 萬，部長認為這樣單純的規劃，就能夠落實今天一開始標題上提到的「投資青年就是投資未來」嗎？

蔣部長偉寧：投資青年其實要多元的來做。

李委員貴敏：部長要怎麼樣做？本席剛才舉的例，事實上，本席已經先將答案告訴部長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貴敏：即對一個年輕的十幾歲小孩，他一直生活在家庭、學校與單純的社會，當他要讓其產品能夠實務化、社會化與提供產業使用，產學的合作是不是很重要？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

李委員貴敏：在部長的規劃中，部長有沒有強調產學的合作？例如本席不認為經濟中小企業處應該投資一個十幾歲的青少年，但是他有其他的方法能夠落實，讓這些青年同學們研發的東西能夠落實，我們青少年研發的能力這麼強，在國際間每一次都得到金牌，青輔會對他們的產品，有沒有跟經濟部或其他部會協調溝通落實，讓這些得獎後的產品在實務上能夠用得上？不要說理論的。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我們有做過。

李委員貴敏：你的成果呢？本席下次會統計出來給你看。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青年創業的部分，有一些年青的產品。

李委員貴敏：副主任委員既然說有一些，是哪一些曾經在國際間得獎的產品？在最後面是產品化、商業化。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青年創業的部分不一定在國際間得獎。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在國際間得獎的這麼多產品，有哪一項是落實化的？我真正想請教的問題是，你們的處務規程裡面規定了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請問將來有哪一項可以落實，讓年輕人的產品可以商品化並因而獲利？到目前為止，有還是沒有？有的話，麻煩您在會後讓我知道。

蔣部長偉寧：好。

李委員貴敏：大家都知道，現在各部會之間甚至是院際之間最缺乏的就是溝通協調，請問是什麼樣的基礎讓蔣部長和青輔會副主委認為，作為一個三級機構的青年發展署，能夠表現得比現在的部會更好？能夠解決跨部會的溝通問題，甚至解決院際之間的溝通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它至少在部裡面能發揮適當的整合功能，因為青年的發展和青年的培養不只是原來青輔會的責任……

李委員貴敏：這個答案我不滿意，因為青輔會有很多職掌是劃出去的，有關職場的部分劃給了勞動部，創業的部分給了經濟部。所以當你告訴我，青年發展署只是在部裡面有運作功能，不能達到跨部會的功能，我會對年輕人……

蔣部長偉寧：跨部會的部分要教育部長出來協助。

李委員貴敏：部長請聽我講，我會對未來年輕人的發展感到憂慮。今天的報告最令我感動的一句話是：「投資青年就是投資未來。」所以我希望部長及青輔會相關成員都能夠落實「投資青年就是投資未來」，本席期待下次質詢部長時，能夠看到你的成績，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蔣部長，青輔會將來會併到教育部，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青年發展署。

蔣委員乃辛：青輔會的業務除了創業的部分給經濟部，就業的部分給勞委會，其餘大部分都是給教育部。請問教育部現有的業務有沒有將來要移到青年發展署的？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沒有移撥的考量，在體育署倒是有體育司和體委會的合作。

蔣委員乃辛：青年發展署本身沒有？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畢業生流向調查將來是不是要移到青年發展署？

蔣部長偉寧：對，畢業生在職場的部分未來是由青年發展署作調查。

蔣委員乃辛：上禮拜本席曾提到畢業生流向的問題，當時由於部長要趕往行政院參加總辭，所以本席只質詢到一半……

蔣部長偉寧：到一半我就先離開了。

蔣委員乃辛：今天本席繼續質詢相關問題，目前畢業生流向調查的結果如何？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調查，但是實質的內涵是不足的，若要作為進一步推動政策或作改變的依據，其實應該可以做得更好。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多少學生填過？

蔣部長偉寧：大概百分之六十左右。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填過？

蔣部長偉寧：我自己沒有填過。

蔣委員乃辛：你不需要填，不過你有沒有上網填過？

蔣部長偉寧：我有去看過，因為我也想知道學生畢業的情況。

蔣委員乃辛：上面寫說，20 分鐘就可以填完，你覺得 20 分鐘填得完嗎？

蔣部長偉寧：可能有困難。

蔣委員乃辛：填寫的過程中，如果停頓 10 分鐘就會重新歸零。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20 分鐘填不完，要多少時間才填得完？

蔣部長偉寧：我自己沒有填過，我想可能要一個小時吧！

蔣委員乃辛：對，一個多小時都填不完，中間如果有事要處理，超過 10 分鐘就重新歸零。然後還得重新鍵入身分證號碼、學號，重新上網、重新去填。你想想看，學生填寫的意願有多高？你們希望學生自己填，不要找別人代填，請問資料中有多少是代填的？

蔣部長偉寧：很難去追蹤到底有多少，未來我們希望填寫的程序除了重要的資訊是必要的以外，還能提供誘因，讓學生能持續填寫完，這一點我們再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我把這份調查列印成紙本，應屆畢業生要填寫的有幾十頁這麼厚，一個題目裡面有四、五十個小項。畢業一年以後的調查列印出來是這麼厚，誰會花一個多小時去填寫？如果中間中斷，還得重新填寫。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作檢討，請高教司檢討過去設計的問卷。

蔣委員乃辛：本席問過好幾個學校的校長和應屆畢業生，也問過畢業一年後的畢業生，很多人根本不填，或是請人代填。如果是請人代填，你認為得到的結果會怎樣？

蔣部長偉寧：我會作檢討，了解整個填寫的情況。

蔣委員乃辛：有些應屆畢業生是因為學校要配合教育部，規定他們一定要填，可是一填要一個多小

時，又不能中斷，於是就請人隨便代填；有些人則是看都不看，隨便慢慢填。如果是這樣的話，畢業生流向調查有什麼意義？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所以我們會作更進一步的檢討，了解題目是否適當，是否需要這麼多題目，希望調查出來的結果有助於我們使用，有需要才做。

**蔣委員乃辛：**題目中有一項是：你的工作是不是在六大新興產業？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六大新興產業是哪些？

**蔣部長偉寧：**綠能……

**蔣委員乃辛：**部長也許知道，問卷上面也有寫一些小項目，可是寫得不完全，光一個「文創」就有多少？你們只寫出其中一部分，還有一部分沒有寫出來。另外，我聽說整體的統計報表要到明年才會做出來，也就是一年以後才會出來，那時候學生已畢業了兩、三年，不再是當年畢業的學生。到時調查的結果和實際的狀況，中間可能有無法銜接和誤差之處。因此教育部可否考慮讓學生分幾部分填寫，第一部分填完再填第二部分，時間上有餘裕，不要說要花一個多小時填寫，中間中斷還得重新來過。

**蔣部長偉寧：**很多問卷的設計是在填完一部分之後，只要不送出，其實可以保持著，下次進去繼續再填。這可以從系統的設計上去努力，至少技術上的改進是我們應該努力做到的。至於填多少、怎麼填、了解學生畢業幾年等等細節，這需要再廣泛地調查。

**蔣委員乃辛：**你們可以和師大再研究一下，問卷的方式、內容是不是能讓學生一看就正確地回答，不需要思考，例如你擔任的工作和在校所學符合的程度，選項包括「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請問「符合」和「非常符合」之間有什麼差別？「不符合」和「符合」之間又有什麼差別？

**蔣部長偉寧：**我們通常區分為五級，其間有強弱的差別，就像有些調查的選項是「滿意」或「非常滿意」等等，其實這還是有一些用途，如果區分得太粗略的話，可能還是會有所不足。關於五等級的設計，我們也可以來檢討。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檢討、再細分一點，好讓學生願意填寫，並且能夠在短時間內填完，而且填寫的結果是正確的，讓他們不會找人代填，如此一來，填寫問卷才有意義。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

**蔣委員乃辛：**部長的書面報告中提及投資青年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老實說，過去我們也曾投資許多青年，如果我們所投資的青年不能發揮他們的所長，不能找到適當的工作，那麼我們的投資是不是就浪費了？現在有那麼多的畢業生找不到工作，有那麼多的博、碩士生找不到工作，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我們的投資是不是都是浪費的呢？

**蔣部長偉寧：**大學教育和產業之間的互動當然有很強的關係，雖然人才培育不純然只是為了就業方面的思考，不過這部分的落差如果過大的話，我們就必須思考如何在人才培育和產業互動之間找到更強的結合。未來談論人才培育時，不再只是從培育的角度來看，而必須跟未來產業發展及國家發展的情況，以綜整的方式來一起處理。

**蔣委員乃辛：**現在碩士畢業生一年有六萬多人，博士生也有三千九百多人，你覺得這樣會不會太多

了？

蔣部長偉寧：供需之間有時會有一些落差，目前博士畢業生就業的情況確實並不理想。以往台灣所提供的 post Dr. position 比較少，而現在學界及其他方面已經開始比較普遍提供 post Dr. 這個 level 的人力，其實 post Dr. 的訓練對於進入教職或產業界是有幫助的，就以哈佛大學來講，他們就有 3,800 位的 post Dr.，所以 post Dr. 還是有它的關鍵作用。

蔣委員乃辛：以國立學校一個系的博士班來講，有多少人是念到最後一年才畢業的？

蔣部長偉寧：這方面的比例越來越高，我們……

蔣委員乃辛：又有多少人是不能畢業的？

蔣部長偉寧：應該都有，我們應該要積極去看這個問題，而不只是……

蔣委員乃辛：我聽說有一個學校的博士班學生不到 100 人，拖到第七年之後，竟還有四十幾個人不能畢業，請問這樣是不是一種浪費？

蔣部長偉寧：對，這對學生而言也是一種浪費。

蔣委員乃辛：大學畢業生找不到工作，所以就去念碩士；碩士畢業以後找不到工作，就去念博士；上博士班之後，還是找不到工作，所以就一年一年的拖下去，結果拖到最後不能畢業；甚至很多博士畢業之後還找不到工作，所以只好到中研院去作博士後研究。本席認為這都是一種投資的浪費，究竟我們所投資的人才如何和產業聯結，其實和本席剛剛所講的畢業生流向調查是非常有關係的，如果畢業生流向調查不能真正去落實的話，將來產學之間根本就不能配合。

蔣部長偉寧：畢業生流向調查乃是為了瞭解現況，其實我們在產業方面也要做努力。

蔣委員乃辛：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學非所用，大學畢業之後才發現所學和自己的興趣不合，所以只好重新再去念書，像這種情況也是一種投資的浪費。

蔣部長偉寧：所以在學習過程中，老師應該要予以協助。

蔣委員乃辛：十二年國教即將要實施，以過去來講，在國中階段就已經分流了，讓學生決定要念高中，還是要念高職，如果成績好考上高中，那麼就念高中；如果成績不好，就去念高職。當本席還在擔任台北市議員的時候，我曾針對台北市的高職生進行一項問卷調查，問他們在高職畢業之後還要不要升學？如果要升學的話，他們想要念普通大學，還是要念技職學校？請問部長知道高職生想要升普通大學的百分比有多少嗎？

蔣部長偉寧：可能超過要念技職學校的比例。

蔣委員乃辛：本席發現其中有百分之九十幾的人都想要念普通大學，於是我就問他們當時為什麼要選擇念高職？他們的回答是因為成績不好，考不上普通高中，所以他們的心裡都是怨恨，而他們還是想要回到……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就是為了要改變這種狀況，我們希望技職和高教體系……

蔣委員乃辛：十二年國教應該要適性教學，按照學生的興趣因材施教，但國中生如何瞭解自己的興趣所在呢？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有適當的輔導，在學校要安排專業的輔導人力，然後也要讓他們到職場去看一看，我們希望未來技職和一般高教這兩個體系的路都能很寬廣，兩個都是優先的志願，絕對

不是 second choice。

蔣委員乃辛：以過去的政策來講，高中技職體系的學生占七成，普通高中的學生只占三成，後來慢慢調整，變成六成五對三成五，然後再調整成六成對四成，可是技職體系的學生還是多於普通高中，該如何調整這方面的比例，希望教育部將來能夠做好。

蔣部長偉寧：好的，我們會檢討，同時也會努力。

蔣委員乃辛：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目前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每年的預算有多少？

主席：請體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每年編列給國訓中心的業務費大概是 3 億元左右。

鄭委員天財：請問有沒有營運收入？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目前沒有。

鄭委員天財：國內外的捐贈有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目前都還沒有，因為它現在還不是一個法人機構或正式編制，它只是任務編組而已。

鄭委員天財：未來成立行政法人之後，你認為會有多少的營運收入？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現在我們正在整建國訓中心，未來它將會是一個現代化的訓練中心，以世界各國先進訓練中心的案例來講，他們和相關國家之間都會有訓練或交流的作為，如此一來，就可以有一些收入。

鄭委員天財：目前你們能想到的就是訓練的經費？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對。

鄭委員天財：在設置條例當中，有關經費來源的部分，特別將營運收入放在首位，而目前你們所能想到的收入就是訓練經費，但這樣的經費並不多，而且國外運動選手跑到我們這邊來訓練的人數恐怕也很少吧？當然本席也瞭解並不是你們主動將營運收入放在首位，而是行政院主計總處通常會有這樣的做法，但本席認為這樣的做法根本不切實際。

另外，請問你們為什麼沒有考量到運動彩券方面的收入？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關於彩券的盈餘收入，政府是另外設立一個運動發展基金來管理，運動發展基金是一個統籌運用的經費，而我們現在所講的收入，則是指將來行政法人成立以後訓練中心本身收入的來源。所以這裡面說的政府收入，政府在撥給它經費的時候，可能會從基金來支應也不一

定，這部分將來教育部會再處理。

鄭委員天財：如果直接列入當然就要給，沒有列入就還能協調。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沒有，這裡只是一個來源的方向而已，因為它目前的盈餘是列在政府收入，所以會透過政府收入再併進去。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再和你們相關單位或是主計單位去研究是否能直接列入。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是。

鄭委員天財：陳副主任，針對原住民的運動選手，這次的奧運沒有將棒球列入吧？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沒有。

鄭委員天財：之前棒球有列入，以棒球來講，過去台灣組隊參加奧運，請問原住民選手占的比例高不高？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原住民選手在棒球項目占的比例很高，以我們職棒四隊來說，將近一半的選手是原住民籍。

鄭委員天財：將近一半，而且在奧運比賽先發的時候，幾乎有三分之二是原住民選手。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是。

鄭委員天財：在南投高中有一個拔河隊，上次應該會拿金牌，結果因為其他的因素沒拿到，南投高中不是原住民學校，但是它的拔河隊主要成員是誰？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原住民選手。

鄭委員天財：對，主要是布農族的選手。接下來要請教蔣部長，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鄭委員天財：你去了台東很多地方。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天財：本席常常在說，上次在教育委員會我也有提到，不是以人口比例 2% 來看。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

鄭委員天財：所以剛才部長提到 2%，我覺得不是很適當，尤其在原住民族的教育方面不能以 2% 來看。

蔣部長偉寧：要優先考量，我其實會有這樣的思考，尤其在偏鄉地區，不是完全以算人頭的方式做教育資源的投入。

鄭委員天財：以運動來講，對於培育優秀的運動選手和教練就不能以 2% 來看，而且原住民在這一塊占的比例很高，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要有不一樣的考量，包括相關的培訓，不管是選手或是教練，包括在學校各方面的原住民運動……

蔣部長偉寧：原住民在體育方面的表現非常好，在這部分的比例就超過它人口的比例，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表示他們有這方面的專長。

鄭委員天財：對，所以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董事就必須要有這樣的考量，明文規定在這個設置條例中也無妨。本席舉一個例子，司法院制定法律扶助法草案送到立法院來，有把原住民列入董事

的名額，為什麼？因為法律扶助的對象除了一般國人之外，原住民在這個區塊更需要扶助，因為原住民的文化、傳統習慣和價值觀與一般人不一樣，因此更需要有原住民的董事，所以在法律扶助法就有特別明定，本席認為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一個原住民的董事，它的必要性和需要性是相當高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

鄭委員天財：剛才部長說去過很多原住民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天財：真的非常謝謝你，你還沒到過花蓮吧？

蔣部長偉寧：花蓮我去過，上次辦 12 年國教宣導的時候有去過稻香國小。

鄭委員天財：還沒有到原住民的學校，在花蓮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花蓮我還沒有全面去看。

鄭委員天財：陳副主委請先回座。關於原住民學校的英聽設備，剛才部長說你瞭解，但重要的不只是設備，師資才是更重要的，才是嚴重的缺乏，所以教育部在做規劃的時候，本席在報紙上看到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要加考英聽。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天財：我就說原住民慘了。

蔣部長偉寧：向委員報告，會考主要的目的是學力監控，瞭解學生在個別學科的學力情況，去瞭解我們推 12 年國教的改變是什麼。再從語言的學習來看，聽力其實是滿關鍵的，我會積極和他們互動就是想知道資源到底有沒有不足，不足在哪裡，從軟硬體甚至到師資我都有去做一些瞭解，我們來做準備。

鄭委員天財：本席在第一次質詢的時候就特別向部長提到，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每次教育政策有重大的改變本席都會很擔心，相關的規劃如果沒有考量到原住民這些實際的問題，很多政策的推動就會有偏差，會嚴重影響原住民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的主要思考是這 75% 的免試可以讓家長們比較安心、穩定，因為 75% 的免試在 103 年開始實施的時候，多數的學生，也許是 6 成或 7 成透過免試的方式一定會有一所適當的學校可以入學，這適當的學校是教育部的壓力，怎麼樣讓它變得更好……

鄭委員天財：有適當的學校那是部長的考量，一般的學生和家長考慮的是這個機制的推動，譬如增加英聽，對原住民學校來講，在設備和師資的部分，尤其是師資，設備可能比較容易解決，只要有大量的經費投入就可以，但師資是很困難的。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將來會全面看這件事情，等我們全面瞭解情況之後再向委員做進一步的報告。

鄭委員天財：你下鄉到原住民學校的時候，假設部長下次到花蓮，到比較偏遠一點的學校，請你去瞭解原住民學校的老師，不具原住民身分的老師經常會流動，他過了幾年就會離開，原住民的學生經常在歡送老師，每次都來新的老師，常常有這種情形。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對老師都很尊重，也希望未來提供更多的 incentive 把老師留下來，讓他在培養學生的時候能有成就，能夠把它當做志業。其實我到原住民區域有看到一些老師是從平地去

的，他非常辛苦，在那邊投入十幾年，連帶影響到他個人婚姻和其他方面，這樣的情況我也有看到。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這部分本席給予肯定，但那是少數。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所以怎麼樣去培育師資，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條明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在第二十五條也特別規定原住民的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管是老師、主任或校長都應該要優先遴聘原住民的老師，上次本席有向部長提到，如果按照過去來做一個長時間的比較，這幾年原住民的老師真的是越來越少，對原住民族教育法要達成這樣的目標造成很大的影響。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比較深入的檢討，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現象，包括上次您提到唸國立大學的原住民比例，在這方面我們有做一些 study，可能有部分和委員知道的有所差異，我們會用比較完整的書面方式向您做進一步的報告，如果那個現象是朝不利的方向發展，教育部一定會有所作為，讓它改善。

鄭委員天財：不管是原住民學校的英聽設備、英聽老師以及原住民學校的原住民老師，請教育部先給本席書面的資料。

蔣部長偉寧：是，這幾項我們都會積極的檢討，儘快用書面的方式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不是，我說的是現況的瞭解。

蔣部長偉寧：包括現況的瞭解和改善的作為，我們會以書面的方式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天財：書面資料多久可以給我？

蔣部長偉寧：一個月內。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教育部現在業務越來越多，你也更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佳龍：倫敦奧運以後應該變成教育部要……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參與，而且會協助做適當的規劃和相關的推動，甚至在未來台灣體育人才更多的時候，說不定有機會能爭取奧運，在 2024 之後來看。

林委員佳龍：部長知道我們在 2008 年的奧運得了幾面獎牌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 2008 年奧運得了 4 面銅牌。

林委員佳龍：以您的瞭解，今年得牌的目標有沒有成長？

蔣部長偉寧：台灣目前獲得奧運資格的選手有 40 位，比較強的部分是跆拳道、射箭和舉重，我想在這部分都有奪牌的機會，其實 4 銅是一個不太理想的數字，我們一定要在這個基礎再往上去努力加油，全力以赴。

林委員佳龍：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要設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這個行政法人，本席問過體委會



，體委會的戴主委做了 4 年，經歷兩屆的奧運，竟然沒有志氣把獎牌的目標提高到一個很明確的數字，身為運動家最重要的就是要有目標，如果連目標都不敢講，只說：「我希望不會比較差」，我覺得這樣的領導人真的沒有辦法帶動國內的運動人員，本席希望未來在部長領導之後能夠設定目標，目標可能沒有達成，但它是我們人才資源總動員去達成的。

蔣部長偉寧：沒錯，因為體育的表現是國力很重要的一環，我想我們會具體積極的進行各項人才培育的規劃，從兩個面向來做，一個是普遍的讓大家都喜歡運動，運動人口的成長是很重要的；另外一個就是培訓重量級的選手，配套的制度應該有一定的目標來做。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本席會說 4 面獎牌很不理想？請問副主委，2004 年我們得到的獎牌有幾面？

主席：請體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主席、各位委員。2 金 1 銀 2 銅。

林委員佳龍：所以 2008 年是退步的。請問部長，2012 年努力的目標要不要超越 2004？

蔣部長偉寧：要我回答這個問題其實有一點困難，因為現在離奧運只剩下幾十天，當然我會和所有的運動員有積極的互動，希望去鼓舞他們的士氣，讓他們能夠確實的在運動場上超越自我、突破自我，產生更好的成績，我願意在未來的一小段時間中盡力予以處理，給他們更多的關注。

林委員佳龍：好，要多花一點精神來關心。其實我本來傾向於把體委會升格，因為體育對文化、觀光和產業真的很重要，不完全是教育部能夠負責的，不過併進來也好，因為體委會在現任戴主委的領導之下真的讓人失望，說實在話，運動家出身，連做一個主委都不敢訂出目標，成績越來越回去。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對不起，因為戴主委不在現場，是不是能針對我發問？因為你講她我很難回答，謝謝。

林委員佳龍：我要留言紀錄，這和主題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因為主委不在現場，我不太好意思回答，謝謝。

林委員佳龍：好，蔣部長希望至少得 5 面獎牌，能夠努力到 2004 年的水準，請問體委會全力去達成有沒有困難？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全力以赴。

林委員佳龍：全力以赴，這是很熟悉的話，謝謝。

蔣部長偉寧：要展現誠意，我會和運動員們有更多互動，即便只有一小段時間也有機會能夠讓他們表現得更好。

林委員佳龍：其實設立行政法人最關鍵的就是要以績效做為目標，不然就會變成酬庸，未來會有一大堆很奇怪的人去擔任董事長、董監事。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本席就支持行政法人化，當時因為政黨政治的關係遭到在野黨反對，所以拖到今天，但本席也是支持，不過行政法人化最關鍵就是要績效，沒有績效的法人化有時候是會失控的，它連帶會有一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透過體育署定期檢討給予評鑑。

林委員佳龍：績效就是要表現在國際競賽，如果不這樣設定目標努力去達成的話，我覺得就不用把它行政法人化。再來，行政法人化主要是用人用錢比較彈性，讓它不用受公務預算以及很多人事

制度的限制，所以這部分鬆綁之後，未來在器材和設備的購買，有很多國際比賽都是指定的項目，甚至連一些設備都要配合，以前都被公預算綁住了。

蔣部長偉寧：透過捐款或是其他方式的收入，經費有機會可以成長一些，可以透過這些方式來開展。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這個行政法人的設立能夠更有績效，不是一定要量化，但是要看到真正的成績。

蔣部長偉寧：希望那是一個趨勢，只是它的成長不一定以單屆來看，我們必須看它發展的趨勢，如果逐年在各項比賽上都有比較重量的表現……

林委員佳龍：但是部長，2008 年比 2004 年更差，今年的狀況也不會比 2008 年更好，因為本席相當關心……

蔣部長偉寧：從趨勢來看不太理想。

林委員佳龍：對，一開始就不太理想，由一個體育出身的人來當主委，結果做成這個樣子，在體育界有很多人都很失望。本席要進一步請教部長，這個行政法人未來規劃的年度預算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據我瞭解，過去的預算一年大概有 3 億的規劃，如果建築的部分不算，這方面我還沒有具體的掌握。

林委員佳龍：有預算才能做事，連預算都沒有目標，獎牌也沒有目標，那要怎麼去帶領這些運動的政策？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因為一些行政法人的規章還有待將來董事會去通過，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做了初步的作業，包括人事規章和會計制度，預算的部分目前初估將近 5 億元的經費。

林委員佳龍：好，5 億元，至少要讓大家有一個方向來籌措，不管是政府編列、民間捐款或是怎麼樣去增加收入，預算是非常重要的。另外，這方面有涉及到一些績效的評量，本席剛才也有提過，在草案中有訂定績效評鑑，如果做得不好，對於行政法人或是董監事，你們有什麼方法能夠真正去監督？

蔣部長偉寧：一期的執行長要針對一年來所有發展的情形向董事會做報告，如果執行績效不彰，甚至在執行長的人選上都可以做調整，所以執行長必須對董事會負責，績效不彰或是評鑑結果不好，這些都是做為我們調整人事的重要考量。

林委員佳龍：這是董事長制還是執行長制？

蔣部長偉寧：執行長是由董事會來聘任的，董事會並沒有長期開會，依規範是每幾個月才開一次會，所以很難說這是董事長制或執行長制。如果以執行長或是總經理的概念來看，是由執行長來推動所有的規劃、培訓和相關的作業，董事長要選擇適當的執行長，是這樣的考量。

林委員佳龍：因為這裡面規定董事長是由行政院長聘任，未來由部長提名，本席的意思是這個很重要，到底是委員制、執行長制還是董事長制，這是很關鍵的部分，因為到時候有一大堆董監事在裡面代表各方力量，我認為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董事長來主導，他才能夠負這個權責。

蔣部長偉寧：如果一定要做這樣的區隔，它會是執行長制，因為董事會只決定大的方向而已，實際的執行業務所有相關應該是權責相符。

林委員佳龍：我們立法院監督得到執行長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將他的績效報到立法院核備，包括備查等相關作業，我們會透過體育署做監督，相關的績效報告和評鑑結果都會送立法院備查。

林委員佳龍：我們當然要做預算和人事的鬆綁和授權，但第一個要做好績效的評鑑，要敢於訂目標，然後預算要到位，讓人事有彈性，這樣才有實益，要不然本席很擔心這會變成另一種酬庸方式，或者各方角力的場所，最後這個制度還是走不動。

蔣部長偉寧：其實董監事是無給職，我們會很適當的聘任專家學者，在各個面向上讓這個董監事會能夠在大方向做決定，並確實發揮執掌，我們也會做適當的評鑑和績效考核，也希望執行長能確實以績效為導向。

林委員佳龍：執行長有沒有任期上的限制？

蔣部長偉寧：根據現行條例的設計並沒有對他做限制，我們對董事會有規範，董事長是 4 年 1 任。

林委員佳龍：他可以連任幾次？

蔣部長偉寧：可以續任一次，這是我們現行的設計。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位執行長最多可以當 8 年？

蔣部長偉寧：這是董事會的規定，當然執行長要對董事會負責，新的董事會成立的時候，對於人事的更迭，他們有決定的權力。

林委員佳龍：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我認為既然執行長這麼重要，4 年如果都還不能有成績，應該沒必要再幹 4 年變 8 年，甚至變 12 年。

蔣部長偉寧：董事會對執行長事實上有選聘的權力。

林委員佳龍：本席認為執行長和董事長應該要同進退，而且以 4 年 1 任為限，4 年也至少經歷一屆奧運、亞運和其他很多競賽。

蔣部長偉寧：有關上任的時間點，只用 4 年來看有時候不見得合適，就像大學校長，很多學校的設計都可以做兩任，有的學校甚至可以三任。在經營整個運動發展方面，就只讓他可以擔任一任，這在績效上也許不太能夠展現。

林委員佳龍：現在的規定是什麼？目前沒有限制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相關的辦法還要另訂之。

林委員佳龍：所以執行長的任期現在還沒有訂？

蔣部長偉寧：還沒有訂。

林委員佳龍：本席對此相當擔憂，這個制度如果到時候尾大不掉變成酬庸，績效又無法到位，這會變成像台電、中油子孫公司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會，因為董事會要監督所有相關績效。

林委員佳龍：部長都假設人性本善，但立法院必須假設人性也是有惡的一面，所以本席認為你們要掌握這個制度設計的精神，然後任期要明確。

蔣部長偉寧：績效會送立法院核備，我們另訂辦法的時候也會考量進去，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著剛才林委員的問題，有關第二十八條，你們是規定所舉借的債務，以具自償性者為限，並應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者，再提起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本席不太認同這一條的作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一點，我向委員回答，據我的瞭解，這是根據行政法人法，也就是母法就是這樣規範的。

王委員惠美：可是問題不一樣，兩廳院的部分可以售門票，但國家訓練中心如何售門票？如何取得財源？舉債之後還不是全民負擔，所以本席對本條文有意見。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王委員惠美：再來，本席要和部長探討一下，你的成長背景非常優秀，台大土木畢業，在史丹佛大學拿到博士，然後回到中央大學任教，這段期間本席也長期觀察部長，你很優秀、用心，反應很快，但菁英教育未必能深入基層，在你們要推行 12 年國教的過程中，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針對 9 年國教做過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們長期針對 9 年國教的發展有……

王委員惠美：你知道 9 年國教的問題出在哪裡嗎？

蔣部長偉寧：針對 9 年國教，在某種程度上，現在我們看到的還是以考試領導教學。

王委員惠美：對，部長要聽聽基層的聲音，9 年國教問題出在於後段班的小孩，我們並沒有給予適當的輔導，讓這些小孩沒有自信心，讓他們學習沒有成就感。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這其實就是我剛才要往下講的。

王委員惠美：過去我擔任過國中老師。你能相信嗎？一個班級有 2 位到 5 位學生是有狀況的，我舉例來說，我們教授的班級，有的小孩甚至連 ABC 到 Z，26 個字母都背不出來，有的小孩在考試的時候可以在 3 分鐘、5 分鐘將一份考卷完全翻完，對這樣的學生，你如何讓他們持續在 12 年國教？這樣的學生本身就已經不想再繼續求學，12 年國教相對的是不是某種資源浪費？再來，本席也在大專院校擔任兼任講師。你知道嗎？在私立學校擔任兼任講師大部分都非常沒有成就感，因為這些學生不是為求學而來，他們真的不知道自己為何而來。

蔣部長偉寧：學習態度和學習習慣確實都不好，這部分其實要從國中做起。

王委員惠美：在 9 年國教這部車還沒有做體檢的情況下，現在就要讓 12 年國教開始上路飆車，請問這會不會翻車？本席真的很擔心。

蔣部長偉寧：不會，某種程度上，12 年國教成功有兩個很重要的基石，其中在國中這一端，確實要活化教學，現在國中這一端的教學多數還是以考基測為主，所以學生重複的練習，其實……

王委員惠美：不，從國小你就要開始注意了，不是在國中這個區塊。

蔣部長偉寧：對，但為何我沒有特別談國小？我有一個唸小四的小孩……

王委員惠美：就是因為國小教育做得不夠落實，所以在國中，他們才會連 A 到 Z 都不懂。部長相信有國中生連 ABC 到 Z 都不懂嗎？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因為在學習過程中，他們的其他能力沒有被激發。

王委員惠美：我要再和部長討論，教育資源是有限的，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妥善運用教育資源，做好人才的培訓。在你們進行 12 年國教之前，我希望你們要關心中小學的教育，現在因為時代不一樣，我們的生育率下降，甚至有的學校晚期開始興建新校舍，資源變得很不均勻，大校非常大，有的卻很明顯的縮減了，這些資源你如何配置？有的學校過去設有校長、主任、教師、行政人員一堆，現在可能一個年級只有兩班，他們還是要用這麼多人。你為何不去做一些資源統合，讓資源花在最高的效果上？

蔣部長偉寧：向委員特別報告，我去看了各個地方的學校，到偏鄉也到城市去看過，主要也是為了瞭解整個現況。在未來的政策，資源分配就是一個很關鍵的因素，如何讓資源到位……

王委員惠美：所以本席要建議你，12 年國教不要急，等瞭解完之後再好好推動。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王委員惠美：再來本席要強調的是，因為過去都市的發展，現在有的學校相鄰非常近，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下去整併，將距離很近的學校併成一間學校，另外一間學校可以發展成有特色、有才藝的學校。從國小、國中開始，培育學生多樣性發展，讓他們有更多的人文涵養，這樣的話，你們未來推動 12 年國教才會成功。

蔣部長偉寧：其實 12 年國教背後很多意涵和委員剛才講的是相近的，我們也確實在努力，希望學生在國中學習時能培養多元能力，他們被激發以後，在學科上也就多做一點努力。

王委員惠美：我們再來探討青年發展署，本席認為這應該改成青年發展司，而不是署。你們將它設為署，而且你剛才提到署長職等應該到 14 職等，這相當於部長。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次長。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副首長，本席想請教你，未來你有可能讓他來綜合所有業務嗎？

蔣部長偉寧：作為青年發展的署級機關，確實需要統整所有相關業務。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真的看了青年發展署的業務，第一是未來高中升學就業的職涯輔導，請問這如何和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做分割？其次，承接青輔會的業務舉辦三對三籃球賽，這如何和體育署做切割？再來，對社會青年創業輔導以及社會教育等部分，你如何和未來的終生教育司做切割？你們還要舉辦青年國是論壇、政府部門職場體驗，最主要的對象是針對大專以上的青年人，這些部分如果由高教司、技職司來舉辦可能效果更大。請問青發署要做些什麼事？

蔣部長偉寧：我想就是由他來做 coordination，讓這些業務能和其他司處有適當的整合。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就是讓署長來整合，所以將他的職等調到 14 職等，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想他其實要發揮整合的效用。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有可能嗎？我認為連你們部內的整合都很難，如果不是由部長或次長和這些司長做聯繫，你認為由署長單獨與這些單位做協調，能協調出結果嗎？

蔣部長偉寧：整合當然要從很多面向來看，這必須先要有適當的理念和好的想法，才能在司處之間做整合。

王委員惠美：部長在行政體系的時間太久了，你不知道行政體系是非常本位主義嗎？所以本席很擔心這些業務和相關司處重複，未來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這必須要突破，未來的整合以及如何形成好的團隊，這都是很關鍵的問題，謝謝委員的關注。我在行政體系確實也很久了，所以對行政體系的整個氛圍其實有一定的掌握。

王委員惠美：再向部長請教，楊志良署長在「台灣大崩壞」有提到：「不婚、不生、不養、不活、沒有前景」的四不一沒有，剛好他談的就是屬於年輕人的部分，你又剛好把全台灣 12 歲到 35 歲界定為青年人，全國青年人有將近三分之一，也就是 830 萬人。

蔣部長偉寧：35.8%。

王委員惠美：人數這麼多，你未來的責任更重大了。就目前遠見雜誌所做的相關台灣幸福感的滿意度調查，25 歲到 29 歲年輕人的滿意度是最低的，他們對於自我實現的滿意度只有 27.9%，顯然年輕人對他們的前途很茫然、不知所措。本席要請教部長，未來教育部針對年輕人，你們有什麼方案，能開出什麼有效的藥方？

蔣部長偉寧：這必須從比較完整的面向來看，我們先從人才培育這個環節來看，人才培育的環節必須和未來產業、國家發展之間建構良好的互動，教育體系不再和產業體系脫勾，必須是掛勾的，當他們的學習和未來就業能夠連上線，我想這應該能夠減少這方面的不滿意，這至少是一個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惠美：但就整個教育政策，本席看不到我們未來人才培育的方針到底在哪裡。你又說青年人占總人口的三分之一，所以青年署有成立的必要，而且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

王委員惠美：但人力編制才 60 人，這 60 人未來如何協調這幾個司？如何規劃相關政策？更不談要如何執行，請問你要如何執行？

蔣部長偉寧：我要不要回答人才培育這件事情？請委員給我 1 年的時間。

王委員惠美：你先幫我向主席要一點時間。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會爭取在 1 年之內提出一個完整的人才培育計畫，對過去看到的這麼多現象，我們會設法改善。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們要不要 1 年之後再來談青年發展署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發展過程是連續的，不能什麼東西都 hold 在那邊，人才培育還是要持續做，但我們在 1 年內會完成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

王委員惠美：除了和你探討之外，本席會再給你另外一個方針，針對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章草案第五條第五項有關於青年生涯發展輔導單位的設置，裡面有談到你們將在民國 107 年編列 19 億 4 千萬元，增加 2,156 位輔導老師，請問這是不是事實？

蔣部長偉寧：在這部分，我掌握的資訊不足。

王委員惠美：因為霸凌事件，你們發現學校沒有輔導人員，所以要增加輔導人員。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 12 年國教的方面，你剛才談的是青年發展的部分，所以我就有懷疑。

王委員惠美：你有懷疑？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說的懷疑是指你講的是我沒辦法瞭解的，在 12 年國教方面，我們確實會提供輔導人才的培訓等方面。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問你，所謂青年生活輔導單位是什麼？是原來的單位還是未來要新設的單位？你增加 2,156 人擔任輔導老師，未來這些人的工作是什麼？只處理學校霸凌嗎？

蔣部長偉寧：這屬於 12 年國教和國教署的整體發展規劃。

王委員惠美：你的規劃只有針對霸凌事件嗎？

蔣部長偉寧：對。

王委員惠美：錯了，不對。你要讓輔導室的功能增強，讓他們好好的輔導學生，讓學生能夠找到我的興趣到底在哪裡，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專業輔導的作為就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所以本席要建議你，以後這個區塊可以交給青年發展署，他們原本只編制 60 人，未來從國小、國中甚至到大學，你可以讓所有輔導室都歸他管，這樣他才能統一。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我們會做檢討，看教育部未來的相關分工應該如何用最適當的方式來做呈現。

王委員惠美：本席是提供你一些基層的聲音。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青輔會副主委，青輔會原來有十大計畫，這大概是你們最重要的核心工作，請問「滅飛計畫」到底是幹什麼的？

主席：請青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主席、各位委員。滅飛計畫是要讓年輕人的創意進來，針對閒置空間提出活化的創意構想。

潘委員孟安：對創意的活化構想，滅飛計畫能提供什麼？從字義來看，好像是要滅掉岳飛，又好像是在做殺蟲液的廣告？你們這個核心業務是提供年輕人寫計畫，然後向經濟部要錢？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這大概是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創意提案，對創意提案優勝的部分，我們再輔導他們申請地產基金，將來讓他們的創意提案有實踐的可能。

潘委員孟安：創意提案之後，你們有提供什麼協助嗎？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我們有一些輔導團在做相關工作。

潘委員孟安：這一年來輔導的滅飛計畫有拿到地產基金的支助嗎？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我們在高雄市、南投竹山還有金門都有拿到地產基金的支持。

潘委員孟安：總共幾個案？你剛才念的共 4 個案？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大概 4 個案子。

潘委員孟安：這是你們執行的核心業務，目標是向經濟部要錢，如果要向地產基金申請經費，這些年輕人怎麼寫得過教授？地產基金都是特定團體或教授、學者組成的寫作文比賽，用來消耗這些錢，和教授相較，年輕人怎麼會有競爭力？而且在你們的十大核心業務當中，都沒有青輔會直接參與的計畫，不是和外交部有關，就是和觀光局、勞委會或經濟部。青輔會只具備一個功能，就是青年壯遊計畫，但這還是和交通部觀光局有關，請問所謂「壯遊」的定義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壯遊就是讓年輕人有機會到國際上開拓視野，有一些是到國際去，有一些是壯遊台灣。

潘委員孟安：副主委連自己的業務都搞不清楚，國際的部分是第十個計畫「青年國際參與和國際志工」，壯遊計畫不是指這個，壯遊計畫是要讓年輕人去向 NGO 團體爭取壯遊點。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向委員報告，青輔會目前處理的是壯遊台灣的計畫，我們會將 NGO 遊學台灣的寒暑假活動，提升到壯遊點的活動。

潘委員孟安：救國團等很多公民團體 NGO 就已經在辦這些活動了，如果這也是你們的核心業務，本席真的看不懂，為何你們的核心業務被切成三塊，只剩下青年就業的部分？提到壯遊點，他們要根據壯遊點寫 proposal，然後去搶名額，由 NGO 團體主導，但 6 萬到 25 萬能夠建立什麼壯遊點？什麼單位可以認定這是壯遊點？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我們有一個專家評審。

潘委員孟安：是委外的專家評審？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是委外沒錯。

潘委員孟安：目前全國有幾個壯遊點？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50 個壯遊點。

潘委員孟安：這些壯遊點是由你們補助他們去壯遊、旅行，還是只有設置，去爭取 6 到 25 萬元的補助？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壯遊點設置以後，將來會有開發主題的活動，外部的青年會來壯遊點體驗壯遊的一些活動，並對台灣多一些瞭解。

潘委員孟安：本席接著請教部長，這些就是你們未來的核心業務，青發署就負責這個，核心業務都在搞這個，用一個國家三級機關來做短期輔導，把這些當成你們的核心業務，請問這算是核心業務嗎？青年輔導除了就業培訓在地人才以外，其他就只是設置一些壯遊點？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壯遊其實是比較深入，時間稍微長一點的人文社會互動，而且可以到國際上做體驗，如果有機會，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值得努力的工作。

潘委員孟安：部長剛才都沒在聽，沒有「國際」兩個字，不能用「國際」兩個字唬弄，國際不在這個項目，剛才副主委已經講了，壯遊點只有國內。

蔣部長偉寧：對，謝謝，剛才談的是壯遊台灣，我是針對壯遊的思考向委員做一個簡單說明。

潘委員孟安：所以這是你們未來青發署的工作？念快一點變成青蛙署，核心業務是辦這些，卻要另外增加一個署。這在業務上是不是要調整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來努力。

潘委員孟安：本席不反對壯遊點，但整個核心業務不是放在這裡，在你之前的部長任內，本席在教育委員會就曾提案，如果要設壯遊點，何不舉辦在地遊學。我們看到很多國小、國中，甚至高中、大學生去澳洲遊學，澳洲遊學有什麼特色？只是語言不一樣可以學語言，另外可以順便打工，但一個人要花 15 萬元、20 萬元。本席在幾年前就在教育委員會提案，建議在國內由教育部主導



國內旅遊，設置類似所謂的壯遊點，那時候大概劃了 100 條線。例如北部的國小或高中生，他們從來沒有去過原住民部落、客家、沿海或偏遠地區體驗一下，我們可以舉辦在地的遊學，不但消費全部在國內，對國內本土的認知也會比較強化。如果可以鼓勵這樣做，家長就不需要借貸錢，只為了讓小朋友去國外遊學。

蔣部長偉寧：我想國內、國外的經驗都很重要。

潘委員孟安：當然我們不排除國外，但我認為要有優先順序，如果經濟允許，他們想去國外，沒有人會管他們。

蔣部長偉寧：先以國內出發，行有餘力，我們也可以從國外的角度來看，因為小朋友國際視野的培養也很重要，通常他們壯遊都是在大學畢業或高中畢業的時候，藉機去全世界看一看，讓他們擴充對世界文化的接觸，進行比較深入的瞭解，grand tour 其實還是有它一定的作用。

潘委員孟安：你說的作用我認為不是核心業務，你的核心業務是什麼？我提醒你一個數字，主計處上個月公布今年第一季失業率，年輕人失業率是最高的，占所有失業率的 16%，青年的未來在哪裡？你應該提升年輕人在未來就業市場的競爭力，這才是你們的核心業務。

蔣部長偉寧：是。

潘委員孟安：你們提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設置草案，其中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提到，本中心的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不動產的時候，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而且排除國產局以及預算法的相關規定。這真的很奇怪，公有土地的處置是採動產無條件移撥，但不動產該怎麼辦？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另外，預算法第二十六條也規定不動產要依法定的預算程序。

蔣部長偉寧：對，對不動產，我們是希望無償使用。

潘委員孟安：國產局也有第二十八條和第六十條的規範，現在這個草案排除了預算法，也排除了國有財產法，未來這些動產的移轉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動產的部分希望是無償使用，這個規範是以無償使用做考量。

潘委員孟安：不動產的部分呢？

蔣部長偉寧：不動產是無償使用，動產當然是移撥。

潘委員孟安：我個人認為你們不要知法犯法，請國產局來說明一下，如果每一個新成立的部會都可以將公有土地或不動產做這樣的處置，這還得了？這涉及整個國家的體制，如果你們可以這樣做，為何人民或其他單位不能比照辦理？就國產局的管理態度，你認為這樣的設置條例合理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郭組長說明。

郭組長曉蓉：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行政法人法的規定，對於所謂成立行政法人的國有財產的處置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來處理，考量管理運用方便起見，動產的部分大概都會同意捐贈給行政法人作為自有的財產；如果是屬於不動產的部分，我們會堅持維持國有的狀態，行政法人未來只能當作管理機關。

潘委員孟安：這裡面也排除了不動產，請問你們怎麼辦？

郭組長曉蓉：不動產的部分其實並未排除，因為依照現行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不動產的部分是監督

機關無償提供使用。

潘委員孟安：組長好像是在替他背書，法條草案明明已經寫明排除第二十六條，本席可以將第二十六條條文唸給你聽：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請問法定程序在哪裡？你剛才講的是動產，我現在問你不動產的部分有沒有按照預算法？如果開這個後門，未來任何一個機關都可以循之辦理，國產局不是亂掉了嗎？動產的部分本席可以接受，但未來合併、業務移撥和國家運動中心改制變成行政法人之後，將來在執行上會有什麼困難嗎？為什麼要排除這一條？

蔣部長偉寧：只有動產的部分排除。不動產的部分，我們是作為管理機關，只有無償使用的權限而已。

潘委員孟安：權限是指使用權限，但還是要經過法定的預算程序，我要提醒你這一點，這一條是將第二十六條全部寫進去，但預算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必須依程序辦理不動產之買賣。所以公有不動產不能這樣處置，這太便宜行事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我目前的瞭解是這樣，這分成動產、不動產，不動產是有無償撥用管理的作為。目前條文是這樣規定，但委員剛才特別做了提醒，我們針對條文和法規會做討論之後，再向委員回應。

潘委員孟安：所以這個草案將來還有修正的空間。本席再請教部長，你到過屏東嗎？

蔣部長偉寧：我這個禮拜要去屏東。

潘委員孟安：你就任部長多久了？

蔣部長偉寧：剛好 100 天。

潘委員孟安：剛好滿 3 個月，本席不苛責你，我問文建會主委就任多久了，他說他就任 1 年 6 個月，我問他有沒有去過屏東，他說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星期五就會去屏東。

潘委員孟安：請你去瞭解一下城鄉差距有多大。

蔣部長偉寧：是。

潘委員孟安：談到城鄉差距，台北等都會學校包括國中、小，一大堆都有蓋 PU 跑道、PP 跑道，屏東偏遠鄉鎮，尤其本席的故鄉，落山風強勁，每一間國中、小學校都在吃風沙，請問 PU 跑道在哪裡？我們不敢奢望教室裡面有冷氣，也不敢奢望教室有所謂的 E 化教材。

蔣部長偉寧：所以週五我會去那邊待一天半的時間，會普遍的看一下並做協助。

潘委員孟安：你們國教司每一年對國中小的補助大概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可以有彈性使用的經費大概是 5 億元左右。

潘委員孟安：只有國中小？

蔣部長偉寧：是。

潘委員孟安：是修繕設備的費用可以彈性運用？還是包括其他支出？

蔣部長偉寧：就是可以支出使用的費用，彈性是指各個縣市政府都有一定的需求，透過這個需求的相關彈性來做處理。

潘委員孟安：也就是預定需求之外，你們還有 5 億元的私房錢就是了？

蔣部長偉寧：有一些能力。

潘委員孟安：本席沒有要揩油，請你放心。本席只是要強調，既然你有這筆私房錢，就要設法彌補這樣的城鄉差距。

蔣部長偉寧：一定會做努力。

潘委員孟安：這個城鄉差距有多大？偏鄉、原鄉或離島的子弟都要背負住在偏遠地區的原罪，他們的宿命就是這樣，沒有辦法享受該有的待遇。

蔣部長偉寧：向潘委員特別報告，我去了花蓮、台東、南投、竹山，這禮拜五會去屏東，目的就是為了瞭解這種現象。

潘委員孟安：我希望看到你一個禮拜之後的成果，看你有什麼想法。

蔣部長偉寧：好。

潘委員孟安：對於 12 年國教，本席還是要談到偏遠地區的問題，有關高中職學校平均服務的面積，本席做了一個統計表，以屏東的幅員而言，一間學校大概可以概括 146 平方公里，最荒謬的是花蓮和台東，一間學校概括的服務學區是 356 平方公里，台東是 351 平方公里，宜蘭是 178 平方公里。台北、基隆和新北市平均起來才 18.67 平方公里，在此城鄉差距之下，原本 12 年國教是要做到無縫接軌，相關額度定下去之後，大概會發生什麼事？屏東現在已經大量遷人口到高雄，因為他們擔心到時候滿額。現在問題又來了，例如有民眾住在建國中學隔壁，原本可以免試入學，但已經超額了該怎麼辦？住在這個學區的學生很可能無法唸他們學區內的學校，請問這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對於明星高中的周遭，我們還是比較會用學區的概念來看。

潘委員孟安：本席指的不只是建國中學，還是要以屏東為例。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基本上還是鼓勵就近入學，有 75% 的免試。

潘委員孟安：但問題是如果就近入學已經超額，你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才特別談到，我們希望高中職普遍都要做到優質，我們也會參考大學和過去優質高中職的發展，這已經做了好多年了，明年 2 月份會公告，至少有 80% 的學校達到教育部的標準。

潘委員孟安：你是用都會的概念在看這個問題，為什麼我剛才特別要提到宜蘭、屏東、台東、花蓮的資料？他們平均距離還是很遠，因為學校不夠。

蔣部長偉寧：對，我實際去看過之後，在未來資源分配上，或者是基於學校設立的考量等方面，我們會具體做努力。

潘委員孟安：為了弭平城鄉差距，你可能要在平方公里內平均的設立一些完全中學，你們要多考量地方的需求，現行高中職在就讀上可能還是有困難。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考慮的方向。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設置條例草案，從部長親自到本委員會，可以看出教育部對組織法的重視。但青輔會陳以真主委沒有親自到本委員會來實在讓人感到很可惜，最近看到他頻頻在媒體亮相，大談青年政策，可是卻無法到本委員會和委員溝通，這事實上很可惜。本席要就教部長最近發生的幾件重大社會事件，我相信其他委員也都問過，一件是南部葉少爺酒駕撞死人，造成三死的重大傷亡；另外一件是高中生對遊民潑糞，身為最高的教育主管機關，你對這些事情有何看法？你覺得這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必須深刻的檢討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這些在這幾個案例都明顯有不足的地方，從小到大的教育最起碼應該要培養同理心，連這點都做不到，我覺得在教育上仍必須做努力。

吳委員宜臻：其實家庭、學校教育應該占了很大的部分，我相信家庭教育當然是責無旁貸，但學校教育其實也很重要。針對潑糞事件，學校對這 3 名高中生處於退學的處分，你對這部分有何看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去關心這件事，讓這件事朝良性發展來作為，不是退學就能解決問題，這些學生應該受到適當的諮商和輔導，讓他們能發自內心有機會做改變。現在因為在強大的壓力之下，做出了讓學生退學的決定，我們會予以關心，當然，對於學校最後的作為，我們還是要尊重，但作為教育機關和教育部長，我們應該把重點放在如何透過教育、輔導和諮商來做出改變，也藉這個機會好好的檢討台灣教育的作為。

吳委員宜臻：所以針對這 3 名高中生，你們只能尊重學校的作法，站在教育的最高主管機關，對於學校的處分也只能勸導，並無法挽回，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關心這件事情的整個發展，希望能比較從教育來出發。

吳委員宜臻：我們剛才也都知道，從這幾件青少年行為偏差、價值觀念偏差的案例，事實上讓我們擔憂現在青年人品德的問題，教育部在 2009 年 6 月有推行所謂的台灣有品運動，預算編列了 2 年，總共九億多元，其中核心之一的計畫是品德教育，預算大概是兩年，花掉了一億多元。今年已經是 2012 年，3 年過去了，看到這幾件青少年行為偏差的案例，你覺得台灣有品運動的品德教育有沒有達到成效？

蔣部長偉寧：應該要這樣說，對於品質、品德和品味的提升來做作為，我覺得這個大的方向是一個努力，這個努力尤其對於品德……

吳委員宜臻：成效不彰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品德這件事情應該是內化的，而不應用外顯的方式，外顯是第一步，希望能夠內化。

吳委員宜臻：部長，原來品德教育計畫看起來是成效不彰，那這個計畫還要繼續下去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對於品德的培養應該要持續努力，我剛才特別提到現在固然是用一個比較外顯的方式提出來，我們也可藉著這次事件來檢討品德教育，品德教育應該是以身教勝於言教的方式來推動。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應該有什麼樣的作為呢？品德教育計畫編列了經費也沒有用啊！

蔣部長偉寧：我想有些事情不一定是編列了經費就可以解決。

吳委員宜臻：部長應該更有品德、品味啦！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以身作則，我們要讓老師能夠身教勝於言教，從老師的作為開始，讓學生有學習的對象。

吳委員宜臻：另外，今天審查的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那我們回到青年的問題，青年貧窮化的問題大家也談了很多，今天我們把青年發展署定為三級機關，關於青年貧窮化的問題牽涉到勞動、財稅改革、學校教育、社會福利及相關的人口政策，涉及那麼多機關，青年發展署一個三級機關，單單對於青年貧窮化這個問題，它能夠做到怎麼樣的跨部會協調、業務協調？教育部打算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講，它是教育部一個單位，所以部裡會整合相關的適當作為，由這個署負起責任來，至於要做到跨部會相關的整合和互動的話，我想部長也要扮演一定的角色，一起予以協助，所以未來我們會建立一個適當的分工整合的方式。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可不可以承諾，有關青年貧窮化的問題，在青年發展署成立之後，可不可以變成部和署裡最優先的施政政策和對象？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把它作為主要要解決的議題。

吳委員宜臻：另外，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本席在地方碰到一個母親塞了一張紙條給我，告訴我他的小孩今年 28 歲了，代表我們國家參加過一些國際的運動賽事，也得過獎牌，但是他現在沒有工作。我看了一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只有在職掌方面的條文中有規定關於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諮商輔導；本席也看了一下去年通過的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反而沒有將運動選手的生涯、職涯列為體育署的職掌。請問部長，目前規劃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是行政法人，行政法人能夠承擔職業運動選手或國家代表運動選手運動生涯結束後如何選擇、業餘轉職業或就業的責任嗎？一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能夠扮演什麼角色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會進一步去看體育署的職掌，您剛才提到的這些工作不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重要考量，它可以負擔部分的責任，可是真正的體育人才培育到其未來的發展相關的配套措施，是體育署具體的責任，所以您剛才特別提到這些工作並不在體育署的職掌的範圍之內，我會進一步去瞭解，是否可以請體育司司長作一個簡單的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權：主席、各位委員。將來的體育署會負責選手的職涯輔導。

吳委員宜臻：我沒有看到體育署的職掌有這一項。

蔣部長偉寧：在我們的處務規程裡面有一個對照相關的……

吳委員宜臻：放在處務規程裡，實在太不重視我們國家選手，他們流血流汗、犧牲個人生涯，代表國家出去比賽，難道他們的生涯規劃不值得放在體育署的職掌裡嗎？

蔣部長偉寧：好，所有相關的作業在處務規程中有的，我們就考慮納入體育署的職掌。

吳委員宜臻：部長，我只是提醒，有關運動選手的生涯規劃輔導不能放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蔣部長偉寧：好。

吳委員宜臻：最後，有關青輔會方面，副主委，我剛才問了教育部有關青年貧窮化的問題，青輔會在今年有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提供了 500 名工讀的職缺，一個半月的薪水只有 28,170 元，可是你知道嗎？目前公立大學的學雜費大概是 3 萬元，私立大學平均大概是 5 萬元，你們提供暑假一個半月的工讀，才 28,170 元，即使工讀生不吃不喝，還不能付自己的學費，這樣是不是喪失了原來計畫的美意？而且職缺不夠，怎麼辦呢？

主席：請青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薪資的部分，是參考基本工資訂定的。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你們是用基本工資 18,780 元乘以一個半月換算出來的，本席的意思是，政府前幾年還有 22K 計畫，一個月至少還有 22,000 元，可是青年工讀一個半月只有 28,170 元，本席認為薪資補助太少，而且職缺也不夠。本席要提醒你，第一、職缺是否有可能繼續放寬？第二、薪資至少要能負擔自己的學雜費。本席建議青輔會重新調整青年工讀薪資，甚至放寬職缺。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請問青輔會現在最為社會各界詬病的是什麼？輿論認為現在青年最重大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青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就業和自我定位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就業應該是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剛才某些委員提到的青年貧窮的問題，也就是青年失業率的問題。請問青輔會在裁撤之前最主要的業務是什麼？最重的業務又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我們當然是以就業準備的工作作為核心。

林委員國正：所以青輔會的組織條例規定，主要的職掌為協助大專院校及高中畢業青年、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的就業輔導，數十年來都是如此，但是很奇怪的，現在被批判得最厲害的就是這部分，不管是青年失業或高學歷的失業。我要請教部長，當初決定裁撤青輔會之後，教育部是把青輔會原有職掌規劃為青年發展司，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據我的瞭解，原來的規劃是如此。

林委員國正：現在變成青年發展署，編制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60 人。

林委員國正：如果是青年發展司，才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也許只有一半。

林委員國正：誠如剛才副主委所講的，青輔會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一處的就業和二處的輔導，現在一處的業務轉到經濟部去了，二處的業務也轉到其他部會去了。

蔣部長偉寧：一處轉出去了，二處部分轉出去了，其實主要的很多業務還在二、三、四處。

林委員國正：二處部分業務也轉到職訓局去了嘛！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那是職訓中心。

林委員國正：職訓中心有幾個人？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29 人。

林委員國正：你們青輔會總共有幾個人？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目前有 96 人。

林委員國正：就轉 29 人出去了。一處有多少人？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一處轉 17 人出去。

林委員國正：加起來就 46 人啦！所以 96 人扣除 46 人之後，還需要成立一個署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關青年發展的事情，各位委員的意見也不見得一致，前面有幾位委員也認為應該把位階拉得更高，可是我想在現在這個平衡點上，我們覺得以署的方式來做……

林委員國正：部長，我同意，如果它能發揮功能，不應裁撤，如果它的功能和其他單位疊床架屋，形同虛設，不要說一個司了，搞不好連一個科都不應該給它。部長，你有沒有看過立法院 101 年對青輔會預算的評估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看過。

林委員國正：沒關係。副主委，你有沒有看過？其中指出幾項缺失？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大概十幾項吧！

林委員國正：十二項，其中第一項寫到「疊床架屋，服務輸送管道重疊，應積極整併，以精簡人力」，第二項提到它的業務「顯有越俎代庖而浪費公帑，有違預算法等規定」，其中還有一項很嚴重的是「青年及高學歷族群失業持續偏高，應檢討並加強青年就業輔導的工作」，連立法院預算中心都把青輔會寫得那麼難聽。所以如果這個單位功能實際上很強，就不應該裁撤，但是如果它變成一個司都無法發揮功能的話，那把它提升為一個署，不是浪費人力嗎？只為了塞一些政風、會計、人事和主秘，這樣對嗎？對於這部分，我並不主張一定要怎麼做，但是怎樣充實未來青年發展署或青年發展司的功能，部長，那是很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也願意更嚴肅的來看待青年發展署，過去青輔會有其功能，有些部分沒有掌握，也確實有其困難性，困難就在於產業和訓練之間，青輔會夾在中間，並不好做啦！

林委員國正：舉例來說，98 年、99 年二十幾歲這部分的失業率高不高？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高。

林委員國正：如果以 100 年來講，按照年齡來分，失業率最高的落在幾歲到幾歲之間？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15 到 24 歲。

林委員國正：部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 100 年平均失業率第一名的是 20 到 24 歲，是 12.71%；第二名是 15 到 19 歲，是 11.22%；第三名是 25 到 29 歲，是 7.11%；第四名是 30 到 34 歲，是 4.34%。也就是從 15 到 34 歲是失業率最高的一個年齡層，所以青年失業的問題相當嚴重。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這不是青輔會單獨一個單位可以解決的，這是一個政府必須共同面對的，從人才的培育到產業的發展，相關的教育部、經濟部、經建會等機關負有一個綜整的責任。

林委員國正：部長，你講得很好，你點出問題的癥結了，就是這不是一個青輔會的問題，個人覺得

教育部在這個問題中負有很大的責任。過去高等教育無限制的擴張，形式上好像是為了改變大學，培養很多人才，提升勞動力素質，可是 100 年的失業率告訴我們，書讀的越多，像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反而是最高的，顯然大學畢業生並不受企業主歡迎，高等教育無限制擴張是否出了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想臺灣的高等教育從過去大家想唸大學很困難，到現在大家想不唸大學很困難，這個發展的過程中確實需要經過深刻的檢討。但是我也願意這樣看，就是高等教育即便在中後段的學校，師資的品質還是不錯的，所以未來我們會努力，希望大學所收的學生還是能夠在大學階段主動學習，把學習的習慣培養得比較好。

林委員國正：我個人感覺那些都是形式上講得好聽的話，真正中後段學校得到教育部資源補助的是少之又少，真正得到教育部資源最多的是前面的那幾所學校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師資其實也都還不錯。

林委員國正：現在臺灣很多人已經慢慢在思考是不是過度的把資源集中在某些學校，以致排擠了技職教育的資源，所以資源配置要重新調整。

蔣部長偉寧：是，其實決定政策就是資源分配的關鍵，我一直強調不論是高教或技職，都要走得非常順暢，未來在資源的投入和分配會作適當的調整，我們已經在努力了。

林委員國正：部長，技職教育在整個教育資源中的配置一定要提高，你同不同意？

蔣部長偉寧：是，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呢？我曾經在教育委員會，針對教育部 5 年 500 億元的經費根本沒有查帳一事質詢過你，你跟我說有，你還記得嗎？

蔣部長偉寧：我記得啊！其實我們都定期去查帳，關於這一點今天我還是說有。

林委員國正：今天審計部有派人來嗎？

主席：有。

蔣部長偉寧：我擔任校長的時候就知道，教育部派人來查帳，一查就是一個禮拜啊！

林委員國正：我在教育委員會質詢完畢之後，馬上請教審計部這個問題，審計部在上個禮拜回我一份公文，內容如下：5 年 500 億執行計畫，發現該計畫自 95 年度至 100 年度，執行已逾 5 年，教育部除各年度委請外聘各界專家組成考評委員會，就各校的辦理成果予以評分外，迄今都未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學校的經費執行情形。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願意針對這份公文作進一步檢討。

林委員國正：我請他們查過哦！

蔣部長偉寧：我們再作一個確認，我擔任校長時，確實有教育部相關單位人員在校查帳，甚至查一個禮拜。

林委員國正：查什麼？

蔣部長偉寧：查 5 年 500 億的經費。

林委員國正：那是查校務基金。

蔣部長偉寧：不是。



林委員國正：審計部說校務基金有查。

蔣部長偉寧：不是。

林委員國正：審計部副廳長，請問這一張公文是不是你給我的？

主席：請審計部第一廳王副廳長說明。

王副廳長挺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國正：是否屬實？

王副廳長挺龍：是。

林委員國正：部長，那就是你講謊話囉？你從上次說要查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我都已經開了兩次會查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這一點很明確，請我們相關同仁再作一個回應，這個帳一定查了。

林委員國正：部長，請會計主任來，副廳長說這份公文屬實啊！

蔣部長偉寧：這份公文屬實，我們就要從文字的敘述上找到其中的落差是如何發生的，可能大家對同一件事認知不同，至少我們要釐清。我請高教司何司長說明。

林委員國正：一個多月我都去查了，你們都不查，也沒有回覆我。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對有，而且會計處都會跟我們一起去。

林委員國正：那難道副廳長講謊話嗎？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要把其中的落差釐清。

林委員國正：副廳長，你說謊嗎？

王副廳長挺龍：沒有，可能是雙方認知不同，他們說都委託會計師去查。

林委員國正：我們政府補貼的錢，怎麼會委託會計師去查？難怪所有資源都被浪費掉了。主席，你有沒有聽說 5 年 500 億是大學自行委託會計師去查？部長，我時間有限，我想不要耽擱……

蔣部長偉寧：今天我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釐清。

林委員國正：已經一、兩個月了。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國正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國正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安排審查兩個機關組織法，一個是教育部一級機關——青年發展署組織法，一個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之所以這麼急著安排審查這兩個組織法，主要是因為教育部組織法已經通過，而在教育部組織法審查過程中，我們發現當時行政院送來的版本是青年發展司，考量到政府組改的最大目的是要提升行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所以我們從大部會概念著手，把 37 個部會調整為 29 個，教育部當然就要承擔更大的責任，不過，關於國家競爭力提升的評估，並不是我們自己說了算，而是要像國際評等機構，譬如 IMD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WEF 世界經濟論壇或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是評估的方式。

**呂委員學樟：**GIT 喬治亞理工學院等等，他們對競爭力的評比雖然各有不同項目指標，但是這些評比卻都有一個很重要的項目，那就是人力資源，這是他們最重視的。方才部長也提到，目前青年占全國總人口的 35.8%，套句管理界的一句話，human capital，也就是優質人才是組織發展最重要的資產。既然是資產，我們就要重視這部分，我們不希望青輔會變成花瓶一樣，擺在那邊卻功能不大。現在青年創業部分，改隸屬經濟能源部，而青年就業又改到勞動部，因此我們希望青年政策、國際參與與交流及人才培育方面，教育部能夠發揮它的功能，因為青年在國家競爭力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願意讓它成為教育部裡的一個業務機關，而且這個機關是一個署，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界定，「署」為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雙軌並行，「局」則屬業務面較多，所以我們才積極推動青年發展署的成立。我自己自首是青年發展署的始作俑者，也是這個機構的催生婆。或許有些委員不是很清楚這個單位，但沒有關係，我們要很有耐心的向他們說明，不過，我們最介意的是，成立這樣的單位以後，對於青年的發展、青年的政策及國際交流、人才培育方面，有沒有幫助？這才是我們審查青年發展署最重要的目的。

另外，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技職司李司長，他有在現場嗎？

**蔣部長偉寧：**今天因為有一個大學校長遴選活動，而司長是委員，必須出席，所以我們請副司長代表列席……

**呂委員學樟：**部長，我為什麼故意點他的名，你知道嗎？你們教育部就這麼鬆散嗎？首先，他開會遲到，這表示不尊重部長，部長備詢，幕僚單位隨時要提供資料給你，怎麼可以遲到？再者，要先行離開，有跟主席打過招呼嗎？沒有！這表示教育部是一個很濫又鬆散的機關，自己都不尊重自己，到國會殿堂可以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我會更努力。

**呂委員學樟：**這跟你努力有什麼關係？就是要要求啦！到國會備詢，應該要扮演好他的角色……

**蔣部長偉寧：**是。我會具體要求，未來到大院備詢，一定要準時，而且，離開時，一定要做好請假工作。謝謝。

**呂委員學樟：**明明我有點他一下，他還是不聲不響的離開，就消失了。

**蔣部長偉寧：**這還是部長的責任。

**呂委員學樟：**那今天就不要審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這是部長的責任，對不起，我會具體要求，讓這樣的事情不再發生，如果再發生，那就是部長要受到適當的處罰或處置。

**呂委員學樟：**除了青年發展署這個單位很重要外，針對這次組改我們還引進了行政法人概念，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納為第一梯次 5 個行政法人中的一個，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像剛才吳宜臻委員提到，有人向她反映，國家級選手得獎回來後就失業了，你們有沒有協助這些運動員生涯規劃？沒有！最起碼……

**蔣部長偉寧：**這個體育組未來要努力。

**呂委員學樟：**之所以要以行政法人方式，就是要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讓這些國家級的教練可以不必經過國家文官考試，因為他參加考試又不一定考得贏其他……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做更多的努力。

呂委員學樟：但是他有他的專業，這就是我們的目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會做更多的努力，過去在體委會、體育司都有相關規範……

呂委員學樟：我們審查這個法案的目的，最重要就是希望能面對問題，並以最好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

呂委員學樟：我們也不是很猴急，但最起碼是排在第一順位來審查這樣一個重要法案，所以請教育部不要有因循苟且的心態，再像以往那樣的心態，來時遲到，離開時也沒有跟我們講，這麼嚴肅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會具體的要求，這樣的事情不再發生。

呂委員學樟：不是對我們，而是對國會的尊重。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

呂委員學樟：這不是對個別委員……

蔣部長偉寧：其實對國會尊重，也就是對自己的尊重，這我同意。我會具體要求。

呂委員學樟：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我們也希望能儘快成立，行政法人成立最重要目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想是希望更有效率提供相關事情，這是……

呂委員學樟：提升效能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沒錯。

呂委員學樟：而且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把你們排在第一位，結果你們不去關心，我是覺得這樣的心態要改變。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這樣的事情絕對不再發生。

呂委員學樟：下午進行逐條討論時，對於今天這個版本中一些不合理部分，我們會一一提出討論。譬如，方才有委員提到，業務收入部分怎麼擺在第一位？行政法人是一個準公務機關，我們用類似英國的 Next Steps 續階計畫，以公務預算支應，其他收入、福利、待遇都可以調整，聘用的人員也可以不受文官制度束縛，以此方式來解決問題，包括財務、人事都有一個特殊行政法人法……

蔣部長偉寧：增加這部分的彈性。

呂委員學樟：對！增加彈性。這可以解決教育部的問題，也是提升教育部行政效能的一個方法……

蔣部長偉寧：未來法人可以透過評鑑或是績效管考來看待它的發展績效。

呂委員學樟：下午我們進行逐條討論時，再來做深入的探討。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套句你剛才說的，現在要考大學不難……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要唸大學，在全世界來看，是很少像台灣這樣的情況，幾

乎是想唸大學就有學校可以唸。

黃委員偉哲：不唸大學才困難。

蔣部長偉寧：確實是有這樣的情況。

黃委員偉哲：按照總統及院長的指示，現在內閣要留任不難，不留任的才困難，所以，請教部長，最近有沒有接到總統、院長的電話？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沒有接到任何留任或不留任的訊息。

黃委員偉哲：新閣 5 月 20 日就要上任了，坦白講，依法制而言，現在你們是處於看守……

蔣部長偉寧：對！是看守內閣。

黃委員偉哲：重大的決策也不能決定，所以只能先詢問你對一些狀況的了解，但如果你已經接到電話，那本席就可以繼續詢問下去，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說啦！我想陳院長……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青年發展署會怎麼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會怎麼樣？如果你沒有接到電話，我現在問你不是怪怪的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這樣說吧！我想我們應該都是接續的……

黃委員偉哲：當然，依理來講，你才上任三個月，如果沒有續任，除非是你個人的考量，否則是不公道的；但是依法來講，現在是看守內閣……

蔣部長偉寧：確實現在是看守，不過，政務官反正就是應該努力把該做的事情做好，絕對不能因為是看守，就不作為，所以上個禮拜……

黃委員偉哲：對啊！不能因為是看守，就自己跑掉！

蔣部長偉寧：在總辭的前一段時間，我也到立法院報告高級中學法，所以，我的責任就是在這個位子上一天，該做的事就去做，也不請假，也不迴避，就是積極……

黃委員偉哲：你是不是暗諷某個人總辭時不見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完全沒有！完全沒有！

黃委員偉哲：好啦！我只是希望下個禮拜還可以看到你。

蔣部長偉寧：謝謝。

黃委員偉哲：另外，請教陳副主任委員，今年的倫敦奧運，體委會規劃了幾面金牌？

主席：請體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以超越上屆的成績為目標，全力以赴。

黃委員偉哲：上屆幾面金牌？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上屆 4 面銅牌。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金牌？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上屆 2008 年沒有金牌。

黃委員偉哲：銀牌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銀牌也沒有。

黃委員偉哲：這次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這次我們有信心可以超越上一屆。

黃委員偉哲：低標耶！低標準。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因為在高競技運動，是沒有絕對的，都是一瞬間，所以，我們是希望……

黃委員偉哲：上屆的跆拳道怎樣？跆拳道是表演項目，所以沒有列入，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沒有，跆拳道是正式項目。

黃委員偉哲：這屆是正式項目？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都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那我們自己給自己設的標準似乎過低了。你知道韓國設定幾面獎牌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不清楚。

黃委員偉哲：他們設定 12 面金牌，當然這 12 面不全是跆拳道項目，只是本席以為，如同體委會存在的宗旨，一個是全民競技，就是全民運動處，希望運動人口可以越來越多，國民體適能越來越好，大家也就可以更健康。另一方面就是競技處，希望可以讓拔尖的運動員有好的表現，因為運動不僅是運動，體育不僅是體育，事實上這些對國家都有幫助，不管是奧運或是職業運動項目。4 年前，戴主委剛上任，所以 4 年前 8 月份的奧運成績，不能視為主委的政績，因為主委 5 月 20 日才上任，運動代表隊成員都已經確定，可是 4 年後，難道這不是主委的政績，不是你們體委會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嗎？如果是的話，你的目標是比 4 年前多一面獎牌就好了，那這算什麼？這樣合理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我們有信心一定會超越上一屆，至於是幾面或是哪一個項目，現階段可能還沒辦法很明確……

黃委員偉哲：我不要求你做政治承諾，但是你覺得比較有把握，或是比較有機會的，大概會有幾面銅牌？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銅牌嗎？

黃委員偉哲：對啊！從低標開始講啊！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銅牌一定要超過啊！我們一定會超過上屆的 4 面銅牌。

黃委員偉哲：比較有可能是多少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一定會超過……

黃委員偉哲：比較有可能是多少面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銅牌喔！

黃委員偉哲：對！懷疑喔！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上一屆是 4 面銅牌，這次一定要超越 4 面銅牌，所以一定會有更好的成績……

黃委員偉哲：好到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我們有信心是這樣子，可是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競技運動是瞬間的……

黃委員偉哲：這我知道，理由省略。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所以沒有辦法明確告訴委員會有幾面獎牌。

黃委員偉哲：你們沒有做比較精密的分析嗎？譬如楊淑珪的對手已經跳到別的量級，她比較有可能

得牌，你們沒有這樣的分析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她的對手跳到別的量級是這次，但是奧運她不一定會……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評估現在比較有機會奪牌的大概有幾位，我們才有個底啊！到時候如果沒有表現，有可能是選手失常，或是對手超強等等，但是你們不能毫無預計啊！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我們內部應該是有評估，不過……

黃委員偉哲：怎樣？是要列入國防機密，召開秘密會議？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不是！內部評估是我們會要求教練……

黃委員偉哲：評估結果告訴我們就好，細節不必報告，可能銅牌會有幾面？可能啦！

蔣部長偉寧：黃委員，我想這樣子，就是我也來做個努力，這個估算應該從奪金……

黃委員偉哲：你的努力來不及啦！因為你的努力 8 月是看不到的，我現在問的是 8 月看得到的。副主委，請快點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委員，我真的沒有辦法很明確告訴委員大概會有幾面獎牌，因為我們現在有 40 個參賽選手，分散在 13 種運動項目……

黃委員偉哲：而且你們的名單還沒有確定？上次主委告訴我們 6 月份才會確定。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對，目前是 40 位、13 種運動，每項運動大概會有幾面銅牌……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 5 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銅牌嗎？

黃委員偉哲：是的。懷疑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有點懷疑，因為奧運是非常困難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想辦法超越上次的整體成績。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是有可能的。

黃委員偉哲：銀牌的部分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有機會。

黃委員偉哲：金牌有沒有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都有機會。

黃委員偉哲：副主委不應該這樣回答，雖然體委會將來會改制、組改，但我們還是會碰得到面。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我們不會因為組改而有任何的鬆懈。

黃委員偉哲：你們這四年來採取的方法及整體制度都應該要有所改變，體委會同仁不要只想著自己下一步是要到教育部或是其他什麼單位，或是將會變成幾職等，你們先不要煩惱這個，而是先把成績拿出來，因為若成績不好，就算你們拿到高官，我想國人也不會心服。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是的，我們有這樣的認知。

黃委員偉哲：關於整體制度對選手照顧的部分，方才已有委員提到，這些都是老問題，並不是今天才發生，但這部分一直都做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雖然我們無法說出會得幾面獎牌，但我們對選手的照顧……

黃委員偉哲：你是猜不出來有幾面嗎？還是你先把答案寫在一個信封裡，俟奧運結束後我們再來看

答案對不對。至於方才所提的問題，真的是老生常談，檢討再檢討，如果台灣的體育是這樣的沒有野心，則這真的是很不好，將來體委會改制，若再加上今年奧運沒有打得很好，則將來教育部在這個區塊將會面臨很重要的重整期。總之，我們希望最壞的情況不要發生，但是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努力。

請教林副主委，你們有一個滅飛創意大賽，要將蚊子館活化，請問成效如何呢？

主席：請青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幾個輔導成功的案例。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把比賽的成果、建議或是腹案交給工程會去活化嗎？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我們將來會給權管單位，就是讓縣市政府直接去進行活化。

黃委員偉哲：相關的部分請提供書面給本席。

林副主任委員辰璋：好的。

黃委員偉哲：部長，將來在組改當中，希望這個部分不要疊床架屋，而且有些東西也要有成效出來。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一定會有效的整合。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未來的教育部，涉獵將會非常的龐雜，包括體育署的部分，過去戴瑕齡必須回答的問題，請問將來是要問體育署署長還是教育部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都要問部長才是。

管委員碧玲：那倫敦奧運是否就可以開始問你了？

蔣部長偉寧：倫敦奧運部分我會去參與……

管委員碧玲：畢竟組改還沒有完成。再來，關於這次倫敦奧運，我發現整個體委會在組改討論期間的表現毫無氣勢、毫無野心，連承諾預期可以拿到多少面獎牌，都破天荒的不敢講，這讓人真的看不下去。

接下來本席要提出關於組織等相關規定的問題要提醒部長注意，第一，青年發展署的業務其實已經減半了……

蔣部長偉寧：對，一處的業務轉到未來的經濟及能源部，二處一部分的業務轉到未來的勞動部。

管委員碧玲：所以未來的勞動部及經濟部吸收了青輔會一定的業務，當初案子送來時，本席是建議青輔會應變成一個署，後來你們就將其改成一個署，然後再把案子送進來，即現在就變成一個青年發展署了，既然業務都已經轉出這麼多了，人力上是否應該要精簡？

蔣部長偉寧：目前的人力有 60 位左右。

管委員碧玲：跟原來的青輔會相較共精簡了幾位呢？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沒有太多的精簡。

管委員碧玲：業務出去了一半，但人力沒有精簡？

蔣部長偉寧：其實並沒有出去一半。

管委員碧玲：這樣的組改有什麼實益？

蔣部長偉寧：原來有九十幾位同仁，撥出的業務大概包含了三十幾位。

管委員碧玲：人員從 67 人減為 60 人，才減了 7 人，這部分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這樣的組織編制表，我們司法跟教育聯席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一定會對這樣的組織編制表好好的進行審視，為何業務減半以後，人力沒有精簡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並沒有減半。

管委員碧玲：這樣完全是一個沒有精簡的組改，對人民來說，這樣的組改意義何在？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其移出的業務也許有三十幾人，但也有一些人移入了……

管委員碧玲：就移出去了，為何還要補那麼多人？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補人。

管委員碧玲：正因為 67 人剩下 60 人，所以我們會好好審視這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再做檢討。

管委員碧玲：另外，國訓中心現在要改成行政法人，我們的第一個行政法人中正文化中心已經成立很久了，各位都知道，行政法人就是希望可以鬆綁，讓專業的單位能夠有異於行政部門的行政程序……

蔣部長偉寧：未來是用績效來做管考。

管委員碧玲：就是給其一個彈性、自由的制度去運作，但是也不能夠毫無監督。

蔣部長偉寧：當然。

管委員碧玲：監督的方式就有適法性的監督還是適當性監督的問題，目前送過來的條例，我們認為是只做適法性監督，而完全不處理適當性監督，這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再講得清楚一些？

管委員碧玲：舉例來說，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本中心之組織、議事、人事、會計制度、稽核作業及其他重要規章，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大概的意思就是我們准許行政法人成立後，相關的作業程序給予其很大的彈性，可是其組織架構、基本典章制度等基本部分，還是要善盡監督，所以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裡面就規定，有關這些制度上的重要規章都要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即基本上的組織架構、典章制度等基本規範，即這些重要的規章，要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可是現在的國訓中心部分，就只要送備查就好了，我們認為這樣的做法不妥，既然已經有中正文化中心的運作在前，且他們自從鬆綁後，都運作非常的自如，也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且從中正文化中心這個行政法人的設置條例來看，一些重要的規章都是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而非只有備查，所以這部分需要再做一些討論。

蔣部長偉寧：委員談的是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管委員碧玲：是國家運動中心設置條例第五條，該條僅規定送備查而已。

蔣部長偉寧：好的。

管委員碧玲：因為已有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則本席認為應該把備查改為核定，基本上，典章制度要有一個核定，核定的方向就是行政法人的方向，即核定後給其彈性及



鬆綁的運作，但是其相關基本的架構，還是要維持在需經機關的核定，免得將來若有窒礙難行，行政機關還要去廢止相關的重要規章，那就不好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也稍微有談到，所以精神上我願意進一步來審酌。

管委員碧玲：第五條的備查稍後在逐條時，希望能夠做一些處理。

蔣部長偉寧：好的。

管委員碧玲：另外就是員額編制，的確，國訓中心將來要變成行政法人，就可以免於公務員的任用，就可以吸收很多運動專業人員，尤其是一些運動員，在離開運動場後，能夠有一個職系是很好的一件事，本席非常關心運動員的生涯規劃，所以我也修正了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從國小、國中一直到大學，增設了運動教練及巡迴運動教練的制度，大概全國約可增加將近 1,000 個運動教練的名額，上個會期修正國民體育法時，就已經把這個制度架構出來了，現在就是看國家有多少經費，分幾年去補足這樣一個運動教練及巡迴運動教練的職缺，所以這部分已經開創出一個職系。

現在國訓中心行政法人化以後，這些優秀的運動員將來離開運動場，又可增加了一個職場工作的領域、機會，所以這部分本席是支持的，但是就如同修正國民體育法一樣，對於總體最後的員額是多少，我們還是有控制住，即當初大概是抓了八百多名，然後加上現有的兩百多名，全國就是一千多名。換言之，當時要通過那個法律時，我們有抓一個最後的總量，然後在那個總量下去補足，可是這次國訓中心的部分並沒有，其設置條例草案第十九條本中心進用人員的部分，只處理可以不具公務人員身份，然後就是處理進用人員權利義務上面應該要有的利益衝突迴避，除此之外，對於其組織人事上的任免、薪給、福利、退休撫卹及員額編制，都完全沒有規定。

本席認為，雖然我們開了這樣的一個門，但並不能在開門後，讓其變成一個沒有總量管制、永無止盡的大門，還是應比照當時修正的國民體育法，比方說其人事制度是什麼，還有相關的規章等本席認為他們可以自行制定，因為他們是行政法人，但是希望這部分要明定，但是目前的設置條例草案中並沒有明定，更不用說上級機關的監督了，所以本席認為最起碼的要求就是要求其予以明定，更嚴格的就是比照文創院，其對於組織編制、專任人員的任免、薪資、福利、退休、撫卹等人事的規定，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仍然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所以這有兩個層次，一個是在國訓中心設置條例予以明定，另外一個就是除了明定以外，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本席認為，至少要有這兩個層次中比較低階的部分，就是予以明定，也就是將其納入條例的規範當中，可是草案中並未要求要明定。我認為典章制度的部分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是 ok 的，而核定的制度、內容可以很彈性、很開放、很鬆綁，但是核定的基礎是要有的，因為既然是行政法人，在核定的方向上當然就是一個鬆綁的方向。

總之，尤其是員額編制方面完全是付之厥如、沒有規定，將來是否就會無限制的擴張呢？現在有一些研究性的組織可說是無限擴張，比方說國家實驗研究院，裡面的中心就是不斷的增加，從未減少過，這將來都是會成為問題的，所以希望以上這幾點希望部長能夠注意。

蔣部長偉寧：好，俟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來看看該如何補強。

管委員碧玲：另外，關於那些潑糞的學生，其行徑真的讓人覺得很痛心，真的不知道為何會出現這樣的行為？

蔣部長偉寧：確實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而且看樣子還有持續一段時間。

管委員碧玲：學校、社會都要負責任。

蔣部長偉寧：都要嚴肅看待這個事情。

管委員碧玲：學生在高三階段出了這樣的事情，他們自己要去負法律上該負的責任，包括有無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罪、毀損罪，有無涉及社會秩序安全維護法的規定……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覺得應優先施以輔導及諮商。

管委員碧玲：我們認為這部分是他們自己要去負責的，但是學校跟教育單位站在教育的立場，本席希望他們一定要嚴懲，但要注意到憲法上學習權的保障。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關心這整個事情的發展，同時讓其獲得適當的輔導。

管委員碧玲：還有學校相關的配套，免得這些學生沒有改過的機會，去做一些反社會的行為。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小心的去處理。

管委員碧玲：今天在這裡談案情，但我們並不清楚整個全貌，都是從媒體看到相關的資訊，他們的惡性說不定是令人髮指、非常重大的，無論如何，憲法上的學習權保障還有相關法令應由他們自行負責的部分，還有學校在教育上應有的配套，從這三個方向……

蔣部長偉寧：該負的責任一定要負，同時學校也應有積極輔導的責任存在。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請部長能夠予以關注。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關心這個事情的發展，也已經派專人全面去了解整個情況，說不定藉由這樣的事件，將有助於未來其他事情在推動時，有一個很重要的參考，也可以讓我們有機會來做一些改善的作為。

管委員碧玲：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未來青輔會改組之後，即將成立青年發展署，無論在組織、制度、預算或是在業務上，對青年的協助和支持方面，請問部長，你身為頭一位主管，是會強化還是弱化？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會強化，並且在部內會有更多的整合，因為只要與青年發展有關的事，我們各個司處都會協助，包含原本的高教或青年階段的中教，這些相關業務，我們單位都會用八個不同的司來執行任務。所以，應該會更有效率的整合，至少在教育部內是如此；當然，也會有跨部會署的整合情形，那有可能是關於青年的就業、創業等各方面的事項，而這些都會牽涉到勞動部和經濟部，它可以透過部裡來跟這些相關單位做進一步的分工和整合，這兩項是

要同時進行的，因為如果只有分工，就只能各做各的，但這樣一定不可能有成效。所以，在部內需要有適當的整合；同樣的，跨部會之間也需要做整合。

邱委員志偉：過去青輔會幾乎是包山包海，其中也包含了青貸、青創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但這樣變得很散亂，等於沒有一個組織或是系統；在透過組改之後，它會併入到相關的部會？

蔣部長偉寧：有些業務已經併入到其他單位，例如有關創業的部分就併到經濟部、就業的就併到勞動部。

邱委員志偉：青貸的部分呢？

蔣部長偉寧：青年貸款的部分應該會在經濟部推動。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是否還未明確？

蔣部長偉寧：已經明確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青輔會的業務，是否在組改之後就會按照它的業務屬性和相關的部會合併？

蔣部長偉寧：是的。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接管的業務，主要是青發署，而青發署對青年的定義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是用 12 至 35 歲這個範圍。

邱委員志偉：這樣還是跟原來青輔會的年齡範圍差不多。

蔣部長偉寧：是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 12 歲算是青年嗎？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 12 歲是即將進入青年。

邱委員志偉：12 歲還算是兒童，還在讀國小五年級，怎麼算是青年？這應該是兒童局的業務。

蔣部長偉寧：如果我們訂得太緊，在某種程度上，會造成業務被切割。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們現在訂得太鬆，所以業務才沒有辦法有效集中，或是導致資源無法有效分配；你們什麼都要做，連兒童局的業務你們都要拿去做！為甚麼要把 12 歲劃進來？另外，30 歲以上也應該併到其他業務。所以，你們的定義要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好的。我們現在的定義確實還是在 12 至 35 歲，這點我們願意檢討；不過，12 歲以上的孩子，我們會去鼓勵他們參加志工或有一些其他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你是牛頭不對馬嘴。你的名稱就是青年發展署，就是要協助青年發展；但是，12 歲根本就還算是兒童，應該是兒童局的業務。這個年齡層的範圍，之前在青輔會陳以真主委來的時候，我就有提醒過他。

蔣部長偉寧：我舉例來說，thirteen 中的 teen 其實已經包含了青少年的概念，我並不是在爭論。我們現在的範圍還是在 12 至 35 歲，但委員提出要把範圍提升的意見，我們也願意做進一步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要有成果，未來青發署的功能與定位應該是很明確的，而且也要有一個很明確的年齡層。要看他們最需要的協助是什麼，再針對他們的需求而給予協助；而不是像現在很鬆散的訂在 12 至 35 歲的範圍，這樣資源都已經分散了，沒有辦法有效的集中。這部分我想請部長在未來青發署成立之後，在業務屬性上，要對年齡層的部分訂出明確的範圍。

蔣部長偉寧：好的。

邱委員志偉：否則主管單位就沒有太大的意義了。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進一步做討論，再把青年的年齡範圍做一個清楚的定義。

邱委員志偉：另外，青發署還有一個業務是國際化，就是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本席認為台灣青年國際化程度還不足夠，主要就是語言教育失敗，雖然大家都有接受大學教育，但是，能夠用英語或其他外語跟外國人溝通的比率很低，所以，我認為我們的外語教育是失敗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更努力，過去我們都以讀和寫為主，現在 9 年課綱有在改變，他們已經把聽跟講加入；從語言的學習來看，本來就是聽和講是要優先學習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身為教育界的最高主管，台灣的教育環境無論是高等教育或其他，我們國際化不足一直是為人所詬病的；因為你們對國際化的建構沒有太多，理所當然就會讓國人沒有國際化的視野。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高教的國際化發展方面有很多面向，例如在國際合作的部分，中央大學一年有一千多篇 Paper，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報告都有國際的合作學者……

邱委員志偉：這僅限於中央大學。

蔣部長偉寧：雖然國際學生來的數量也有不足，但普遍而言，在國際合作的環節上，我們是算不錯的。

邱委員志偉：只有少部分的學生參與國際合作，而且他們的成績都是很優秀的，才有能力去參加國際合作；但大部分的學生都是被摒除於國內高等教育體系之外。所以，本席認為你要彌補台灣學生國際化不足的部分，利用壯遊來培養學生的國際觀是很重要的，你們要用制度和預算去扶植而不是點綴性的。請問部長 Grand Tour 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Grand Tour 其實從文藝復興時代就過來了，在某種程度上，它可以讓我們的年輕人有機會長時間且深入的接觸國外不同的社會，去了解他們人文社會科學的發展情形，這有助於他們對自己未來的前途與定位有比較明確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部長對於 Grand Tour 的由來也不是很清楚，它還沒有到文藝復興時代，它是從 18 世紀的英國開始的，它也是有階級性的，必須要有錢有閒的人才能在大學畢業前一年到歐洲國家，針對他們的藝術、文化，培養自己的觀察力或培養社交的能力。他們有 gap year，就是要讓他們到國外吸收其他國家的知識和文化。所以，我們要在機制上去扶植、鼓勵他們利用 gap year，尤其現在很多英文都是只有唸三年，只有台灣的大學是唸四年。你們可以在制度上給他們獎勵，例如旅遊貸款，或是讓他們有更多的經濟能力；時間上不要說一年，至少要有半年，但我們現在看到很多都只是度假打工。

蔣部長偉寧：透過壯遊可以讓年輕人在語言或異國文化上都有新的經驗，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在制度上，你要去擴大和鼓勵，預算上也要增加。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去努力。目前我們分成三組，其中有一組就是把它列舉為任務之一。

邱委員志偉：在 10 個畢業生中，只要 3 個有 Grand Tour 就好；他們得到國際觀的培養，未來對於

國家的競爭力是很有幫助的。謝謝部長。

繼續本席要請教體委會陳副主任，體委會未來會成立體育署？

主席：請體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體委會更應該有國家戰略的觀念，體育一定不只是一個競技項目，體育可以是外交的一個環節、體育可以強國，體育也可以增加國民的收入。但是，無論是對人才的培育、對產業的扶植，甚至於對運動人口的培養，我認為你們都沒有一項令人感動的政績。否則你能否舉出戴主委四年來所推動的體育政績中，有哪一項最令人感動？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我們研擬通過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邱委員志偉：這樣會令人感動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因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會引發出很多的子法……

邱委員志偉：我們看到很多國際事件，而國內的運動也有很多問題，其中包括運動人才的斷層以及一些醜聞，這些也會導致我們國際比賽的成績不斷下滑，所以，我看體委會過去的努力，沒有一項是會令人感動的。我認為是你們的方向不對，你們太過於拘泥細節，而且也太過於官僚，很多事情你們都是本位主義，你們應該要多聽別人的意見，並且多吸收其他國家的經驗，而不要閉門造車。我認為體育就是一個戰略層次，因為可以透過體育增加國家的能見度，而來興國與救國。我上次也有舉過一個例子，就是在日本大海嘯過後，日本女足得到世界冠軍，那是多麼振奮人心，這是在大災難之後，最讓日本感到安慰的一件事。請問台灣有沒有這個能力？日本女足不過也只有發展一、二十年的歷史，但他們國家從預算、制度都是以戰略的角度去扶植這些體育賽事；它變成了一個產業，也可以說是全民運動，甚至超越了日本棒球，成為日本最受歡迎的運動項目。所以，我認為體委會要有戰略觀，不要太拘泥事務性的事情；我期待未來體育署成立之後，能有更宏觀的視野和思維。

我對部長的期待，比對戴主委的期待更多；我認為你一定可以做的比戴主委好。所以，未來體育署成立之後，在蔣部長的領導下，台灣的體育政策應該要提高到國家的戰略層次；無論是從人才的培育、產業的扶植，或是運動人口的培養，我們都要從這些高度去切入。

蔣部長偉寧：是的。雖然台灣不能跟美國比，但是美國在運動產業以及人才的培育各方面，都有很多作為是我們可以學習的；過去我在這方面有很多的觀察，未來我會再去深入了解並予以協助。

邱委員志偉：是的，我對部長有很深的期待，希望體育署能在你的領導下有更多的作為，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一次到花蓮，本席在十二年國教的說明會中，有和馬總統及部長見過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有見過面；但在立法院，現在卻是第一次接受您的質詢。

王委員廷升：因為今天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的聯席；下次我會多到教育委員會去請教部長，因為我本身也是學者，所以也應該要多關心教育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謝謝。

王委員廷升：方才有提到 Grand Tour，而邱委員的質詢，也有說到要如何培養我們下一代的國際競爭力。請問部長，在十二年國教中，Grand Tour 和語言教育是否都很重要？

蔣部長偉寧：是的。

王委員廷升：現在我並不對這些做任何的評論；不過，我認為有另外一件事情比 Grand Tour 更為重要。本席想請教部長，我們國小學生的近視比率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據我了解，在入小一時，平均有 29%；到了小學六年級畢業時到達了 65%。只要是單一眼視力不到 0.9 就屬於視力不良。

王委員廷升：部長的訊息很正確。

另外，我們在花蓮女中針對十二年國教做說明與宣導時，底下有許多花蓮教師會的教師和家長，本席認為十二年國教首先要注重的就是比序的內容。

蔣部長偉寧：是的，就是關於超額比序要如何比的問題。

王委員廷升：請問現在教育部訂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因為一共有 15 個免試入學區，而各個縣市政府都有二、三個，例如基隆、台北、新北的北北基，他們的方案已經出來了，基本審議也都通過了。

王委員廷升：很好。如果基本審議通過，但還沒有發布公告，本席是否可以在這裡提醒部長，在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的部分，能夠把它的一些條件考慮進去；以台灣為全球的近視王國這個 solution，我們要如何解決未來主人翁的困境，而去把超額比序訂的更合理化？當然，我們也要尊重地方所報上來的內容，這是本席想提醒部長的一點。

蔣部長偉寧：超額比序的部分我想會越來越簡化，如果有機會我們會透過媒體去做宣導；在 103 年就是有 75% 的人是免試入學，希望透過免試入學的方式，學生家長可以優先讓自己的小孩在周遭的學校就讀。

王委員廷升：但是在超額的情況下……

蔣部長偉寧：因為若大家的想法都不一樣時，超額的情況就不會太嚴重；但假如每個人 1 至 20 的志願都一樣，那麼一定會比。

王委員廷升：就以我的母校花蓮高級中學及女孩唸的花蓮女中，以及私立學校的四維高中、國光商工等等為例，我認為在其他多元發展高中的情況下，部長的願望是會實現的。但如果是在我們花蓮……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協助，現在我們就有請大學出來針對相對弱勢的學校予以協助；除了過去優質的發展以外，我們會請大學來協助一些學校，試圖讓每個高中職的條件往上提升，我認為這是很關鍵的。我們會努力去做，這也是我們的壓力。

王委員廷升：好的，謝謝部長。如果可以的話要去協助，尤其是花蓮有 137.5 公里的縱長；而另外一所高中叫玉里高中，它離花蓮高中和花蓮女中有一百多公里。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們會針對這些地理比較特殊以及比較寬的地區更加努力。

王委員廷升：麻煩部長在超額比序的項目要盡量簡化，儘量讓學生有多元性的選擇。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會去努力。

王委員廷升：接下來本席要關心的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問題。方才蔣乃辛委員對於部長的質詢，本席很仔細的聆聽；部長回答說國家教育方針應與國家產業發展相結合？

蔣部長偉寧：是的，兩者應該要有良好的互動。

王委員廷升：同理，雖然我們這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是要來驗明正身……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要變成一個行政法人。

王委員廷升：很好，本席有興趣的是，如果能夠結合國家運動中心和花蓮觀光產業的發展，不曉得部長的意見如何？

蔣部長偉寧：這個運動中心現在的設計應該是在左營，花蓮要跨過來可能……

王委員廷升：左營集訓中心在哪裡還有設分支機構或單位？這點可能要請體委會來回答。

主席：請體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訓中心除了左營的訓練中心還有公西靶場。

王委員廷升：公西靶場是設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雲蓮：在桃園公西。

王委員廷升：本席繼續請教部長，目前已經有一個答案，在桃園公西設有靶場訓練射箭國手，既然桃園能設立公西靶場，再考量將國家整體組織改造和產業做結合，我認為花蓮是一個合適的地點。花蓮是一個觀光產業為主的縣市，是一個好山好水的地方，加上花蓮有各種運動人才，本席可以隨口舉例，例如王正邦，雖然桃園才設有射箭靶場，但世界級的射箭國手王正邦現在就讀國立東華大學，就是我出身的學校。另外像古金水是十項全能，吳阿民是亞洲新鐵人，乃至於跆拳道好手陳詩欣現在也住在花蓮，如果將其他運動項目擴大，棒球的郭源治、陳義信、王光輝、張泰山這些好手都來自花蓮。

花蓮需要一個集訓中心，不管他是不是整個中心的本部或是分部，好山好水的花蓮可以讓運動人才就近訓練，因為在很多運動項目，花蓮、台東都有相關運動人才在當地被培養起來，與他把他們送到別的地方訓練，例如好多棒球人才都跑到高雄縣等地，甚至於家長拿到該縣補助款之後，小孩子就被帶走了，所以為什麼不將花蓮有立即人才的運動項目訓練場所就近設在當地，作為訓練中心的分支機構？如此一來，整個集訓中心花蓮分部可以設在東華大學，因為東華大學已經併入國立教育大學，東華大學既有體育系，也有運動休閒學系，花蓮也有縣立的體育中學。那麼完善的園區，在王慶豐前縣長的時代，以及牟宗燦校長擔任東華大學校長的時候，幾乎已經和左營集訓中心談過，如果高雄希望把左營集訓中心移位的話，花蓮很歡迎。甚至於整個東華大學體育園區 20 公頃的地都已經準備好。

今天我也看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當中的規範，剛才好幾位委員也提到動產、不動產如何處置的問題，東華大學不但有運動休閒的設施，還有體育系和運動休閒學系等相關完整的教育體系。本席在此要強調，如果加上鄰近的優先開發區 50 公頃，不折不扣的，我們將能透

過體育運動中心設在花蓮的分部，帶起好山好水花蓮的發展，除了有機農產對這些體育選手的供應，乃至於賽事舉辦時，相關多媒體的攝影和內容的數位剪輯等，這些都能把花蓮整體產業帶起來。對於這樣的概念，部長認為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正針對左營訓練中心進行整建和進一步的擴充，這當然是現在的第一步，資源的投入必須要有效使用，所以第一步至少要先做出一定成績。我也瞭解，東華大學在這方面有做一些著力，過去雖然沒有給予他特定的名稱，但也提供了一些培訓工作等各方面作為，所以未來如果要進一步的擴充和思考，資源也可以爭取到的話，我也願意將它當成未來發展的可能考量。

王委員廷升：我已經聽到部長的承諾，整個運動中心的未來發展要和地方產業做結合，本席在此一定要堅持，花東兩縣的體育人才輩出，我們不要求中心的本部設在花蓮、台東，但要將中心的特殊項目分部設在花蓮、台東，這絕對能和當地產業結合，能夠讓庶民經濟整個發揮。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納入考量。

王委員廷升：你們一定要納入考量，剛才很多委員都希望教育部能發揮所謂的 human capital，也希望透過部長的相關作為，提升我們國際競爭的效益度。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滿清末年的時候，大家認為中華民族已經沒有希望，但那時候有華崗 72 烈士，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黃花崗 72 烈士。

許委員添財：對，有黃花崗 72 烈士。

蔣部長偉寧：委員很有創意，每次都講得……

許委員添財：現在民國有沒有發生像滿清末年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從整個歷史以及各個面向來看，台灣現在的狀況其實算是不錯，無論怎麼看，台灣在政治上是民主政治實行的地方，從我們的教育程度等各方面來看，情況也都還 OK。可是我們確實還有非常多的現象令人憂心，而且必須設法改善，這是很多元的面向，包括人才培育的面向，社會開始偏向民粹等，很多情況其實都存在，這也是值得我們擔憂的發展情形。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本席要舉滿清末年為例？因為滿清是非常明顯，而且看得見的腐敗，所以喚起那麼多知識青年犧牲性命。

蔣部長偉寧：拋頭顱灑熱血。

許委員添財：但現在台灣的情況可能比滿清還嚴重，只是因為表象自由、繁榮，沒有危機意識，所以很多有識青年不曉得要建立何種人生價值觀。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教育的責任，也是我們的責任。

許委員添財：教育部趁這一次組織改造將青輔會併入，早期青輔會是青年思想、行為控制的機關，後來轉型成吃喝玩樂、旅遊、爬山，弄一些國家資源讓年輕人玩一玩。後來青年問題越來越多，



我們進一步要求青輔會要服務青年，所以青輔會也弄出一些就業等功能，但都是象徵性的，這個象徵性的機關現在尾大不掉，也不敢裁撤，因為青年問題真的越來越多、越來越大、越來越複雜，整個是越陷越深。我們現在要把它併到教育部，教育部的工作原本就是教育青年，從幼年教育到青年，這些都是教育的工作，現在設立一個青年發展署，不但要教育他們，還要幫助他們發展。

蔣部長偉寧：幫他們從生涯角度，從自我定位的瞭解來做一些努力。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瞭解這些青年的處境，你的年紀比我輕一點，你是幾年次的？

蔣部長偉寧：我是四年級，國中第二屆四年六班。

許委員添財：所以差我幾歲。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立法院問人家幾歲也不是太合適。

許委員添財：我是 1951 年出生，你是哪一年出生？

蔣部長偉寧：我是 1957 年出生，我們差六歲。

許委員添財：在民進黨內都會叫我前輩，因為要趕快下來。

蔣部長偉寧：委員前輩。

許委員添財：意思就是趕快下來。

蔣部長偉寧：沒有這個意思。我每次和你對談都有很多新的想法。

許委員添財：希望我繼續當人民的選項，但要趕快下來，所以才稱前輩。

蔣部長偉寧：沒有，許委員每次都有很多的指導。

許委員添財：時間有限，但我還是要表達我的憂心。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一起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21 世紀基金會在本月 12 日公布了兩岸和平趨勢的調查研究，這是台大政治系張佑宗副教授所主持的一項調查，他發現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主張互不隸屬的比例高達 48.8%；主張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是 24%；中華民國是台灣的是 20%；台灣與中國大陸同屬於中華民國的只有 8%；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只有 2%。所以支持胡錦濤的是 2%，支持馬英九的 8%，支持蔡英文的是 20%，其他的在政治上都不敢面對，政治無法滿足他們的價值觀和期待。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解釋，人民對生活的認知、對國家的認同，對生活領域的瞭解，和政治上硬是要他們接受的觀念，這中間的疏離感是很大的。

這個調查如果發生在我大學的時代，結果剛好相反，那時候如果我說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大家會認為我是偏激份子或是思想有問題，當時認為台灣是獨立政治主體，中國對台灣沒有主權隸屬的人真的不到 5%，現在民意已經自己發展到這個階段，但政府卻沒有跟著發展，這是一個問題。

這個調查裡面談到，有 78.9%的受訪者認為，大陸絕對不會放棄以武力尋求統一，他們絕對不會放棄武力，但萬一需要動員來抵抗中國的侵略，維護台灣主權的時候，又有 31.6%的人不願意接受動員。拿這份調查所顯示的數字和以色列相比，他們人口是 700 萬人，願意從軍的人超過 90%，當然他們被迫從軍的比例是百分之百，但願意從軍還是超過 90%。上次本席到以色列訪問

剛好發生戰爭，因為當時他們有士兵被綁架、殺害，那時候是動員狀態，但他們的人民沒有人慌亂，很快的，所有街道和馬路統統設置荷槍實彈的檢查哨，但人民的生活步調還是一樣。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看到一個人口比我們少、資源比我們差，但國力比我們強，所得比我們高，人民比我們團結的國家。

蔣部長偉寧：我不太清楚你想要講什麼，但我的思考是這樣，兩岸之間應該還是要從比較和平的走向來做努力，如果真的要進入戰爭，這對大家都不利。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談這個，和平要看能不能永續，和平要看能不能做到真正的對等。

蔣部長偉寧：是，雙方都要努力。

許委員添財：如果不對等，投降也是和平，和平不能永續，短暫的和平就像岳飛被殺，岳飛的冤死換來了 20 年短暫和平，最後宋朝滅亡了，不殺他不能和談，殺他換來和談，20 年的和平換來敵人的壯大，歷史上都有見證。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要避開歷史的悲劇，雙方要做努力。

許委員添財：要避開歷史的悲劇，我們主體本身就要團結，要有共識，台灣很快就要從上一代的手裡交給下一代。

蔣部長偉寧：沒錯，30 歲的人可能要慢慢負起重任。

許委員添財：他們要接棒了，這份調查是針對 1986 年以後出生的民眾，也就是 25 歲以下的青年，但 25 歲以下的人有 31.6%在戰爭發生時會選擇逃亡，再加上經濟問題，在台灣謀生不易，所以以後可能會有移民潮出去。

蔣部長偉寧：對這 31.6%的比例，我不清楚是怎麼調查的，但我認為如果是在被迫的情況下，如台灣有某種適當的表現，中共卻要來欺負我們，或有這種思考的時候，我不認為我們的老百姓都會選擇跑開，大家一定會有這個決心捍衛中華民國。

許委員添財：沒錯，還有 68.4%的人願意戰爭。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我們會共同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但 31.6%的比例還是滿高的。

蔣部長偉寧：但我認為還要更精準的去看待這些數字。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要討論的是青年發展署成立的定位、功能，不要和原本的青年教育等其他功能重疊，我們政府不要再腐敗下去了，我們不希望民國末年出現。在經濟方面，民間還有活力，但從政府公部門來看，滿清末年的情況的確存在，我們的國債二十一兆多元，剛好是國家所有公有土地的總市值，總負債等於總土地的市值。

蔣部長偉寧：不過我要問一下許委員，如果是滿清末年，有可能發生像現在這種情況，一個官員站在這裡，聽許委員在下面講了十幾分鐘嗎？我想這種情況不可能發生在滿清末年，所以這表示這個時代確實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你是 Mr. Q，也就是阿 Q。你怎麼用現在來比喻？

蔣部長偉寧：因為委員要做這樣的比擬，所以我必須要做一些簡單的回應。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雖然我們是民選的政府，但我們的政府機制無法發揮功能，滿足人民的期待和需要。

蔣部長偉寧：所以要加強努力。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是腐敗的，獨裁是腐敗，民主政府也可能腐敗，腐敗的後果和歷史的結局都是一樣的，不管民主政府的腐敗還是集權政府的腐敗，他們的結局都是一樣的。只是真正的民主制度不會讓腐敗一直存在，他會有改變的可能，獨裁則缺乏改變的可能，這是差別所在。但現在這種腐敗的趨勢是非常明顯的，公務員的終身保障制本來就是集體獨裁的意思。

蔣部長偉寧：公務員的體系在全世界各國皆有。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苛責我們設計的制度，因為這是威權體制下產生的，但你要如何避免這個制度的缺點？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發揮效率，我會努力讓教育部的效率逐步提升。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是和你探討台灣現在的處境，我也不要求你相信。

蔣部長偉寧：委員常有前瞻的想法，我聽得進去。

許委員添財：我的憂心絕對有根據，我們不希望民國末年在我們的手中發生。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不會發生。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淑蕾、林委員淑芬、蕭委員美琴、江委員惠貞、段委員宜康、吳委員秉叡、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本席對於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編定為行政法人的方向表示肯定，不過長期以來，台灣的體育發展還是有很大的問題，最主要的問題來自於我們好不容易培養出優秀的體育人才，他們參加比賽雖有好成績，但往往沒有好的出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持續努力，一定可以做的更好，不只是體育人才的培養及其發展，也要讓所有參與體育、有好表現的運動員們看得見未來，我想這是大家都知道要做的事。

陳委員歐珀：能不能具體講一下有什麼做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讓運動員未來可以擔任教練，或有其他的配套措施，教育部也在思考如何能讓配套措施更有效，讓優秀的運動員能有好的出路，這是一定要做的。唯有做到這一點，才會讓運動員願意無悔地投入，這是我們必須在後段這端一定要做好的，做好就是要提供適當的……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現在有多少體育科系學生畢業後擁有教師任用資格？平均一位體育老師出缺時，又有多少人具資格者會去應徵？

蔣部長偉寧：在儲備教師這一環節，不只是體育的，還有其他科別的教師，儲備教師的數量都很大。現在大概有 5 萬名儲備教師，我也願意逐步紓解一部分的壓力，班級數量與教師比從平均 1.5 人一個班到 1.7 人一個班，將會釋出一些專任名額；另外，課稅配套這部分我們也會努力做。當然這些釋出的名額不全都是與體育相關的，我們未來會適度增加體育老師的名額，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歐珀：國家培養頂尖的體育人才不簡單。我建議能在奧運得到前三名一金牌、銀牌和銅牌的得主，教育部就應該在教職上對他們有所安排。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提醒部長，上次楊淑君事件發生後，她就面臨一個兩難的情況，到底要不要繼續比賽或是接受學校提供的缺額？就她來說，雖然她為國爭光，但要謀求一個安定的工作都很困難，遑論其他人？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要努力，這部分應該要有一些具體的作為。

陳委員歐珀：我提醒你，不要讓我們優秀的體育人才參加奧運回來後，發現生活無著落，又要去賣麵。我不是說賣麵不好，而是讓他過去二、三十年養成的功夫都付諸東流。所以我要提醒你，你要密切的注意體育人才未來的出路，怎麼樣能為他們謀求一條生路，因為他們要花許多時間專注於訓練，全心去投入一項比賽……

蔣部長偉寧：那是一輩子的投入。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從各個面向上來努力，讓他們未來在就業上能獲得適度的保障。同時，我們也希望未來發展全民運動，能夠透過運動產業的發展替運動員創造一些新的機會，這些都要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還有另外一面，其實你應該多鼓勵民間企業共同支持國家發展體育活動的政策，過去職棒痛苦的經驗千萬不要再犯。如果民間有很多球團、很多企業願意贊助成立各式各樣的基金，我相信企業要容納優秀的運動員也比較容易。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全面改進運動產業從業人員的違法行為，譬如棒球打假球的狀況，這對我們斷傷非常大，這方面務必要做到有好的環境……

陳委員歐珀：你要訂定一個辦法，鼓勵企業從事運動休閒這方面人才的培育與養成，這樣才有辦法把這些人才吸納到民間企業，才能真正為他們找一條出路。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朝此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請你規劃並提出一個計畫，不要空口說白話，請提出計畫讓社會公開檢驗。

蔣部長偉寧：是，本部的體育司及未來體委會改組成立的體育署將共同規劃，想辦法制定一套完整的從人才的培育到人才的發展的相關配套措施。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台灣目前有幾所醫學院？

蔣部長偉寧：現在應該有十二、三所。

陳委員歐珀：國立的有幾所？

蔣部長偉寧：國立有台大、陽明、成大和國防醫學院，一共是四所。

陳委員歐珀：請問陽明排行第幾？

蔣部長偉寧：其實排行不應該常常拿出來談，不過陽明整體的學術發展，就全世界的角度來看大概可以進入五百大。

陳委員歐珀：如果按照大學聯考的錄取分數，應該排在哪……

蔣部長偉寧：根據指考的成績，在醫科這一類，應該是台大之後接著就是陽明了。

陳委員歐珀：請問目前各大醫學院有沒有附設醫學中心？

蔣部長偉寧：陽明大學過去主要跟榮總合作，我也知道現在陽明大學正努力在宜蘭興建一個醫院或醫學中心，這已是過去好多年的事情，政府大概有 20 億的預算……

陳委員歐珀：這個醫院叫做陽明大學宜蘭附設醫院？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歐珀：陽明大學有個校長？

蔣部長偉寧：陽明大學一直都有校長。

陳委員歐珀：醫學院也有個院長？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歐珀：宜蘭附設醫院也有個院長？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歐珀：我那天很失望。我到宜蘭去考核，竟然一個國立大學的醫學院院長和附設醫院院長，沒有企圖心要把宜蘭附設醫院變成醫學中心。我希望你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了解。一個醫學中心需要的科別各方面也要足夠……

陳委員歐珀：這是國立大學。中山、中國醫藥學院這些私立大學的附設醫院都是醫學中心，一個國立大學的附設醫院不是醫學中心，會讓天下人笑死。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來了解與檢討。

陳委員歐珀：你有沒有信心把陽明大學宜蘭附設醫院變成醫學中心？

蔣部長偉寧：一個醫學中心投入的規模非常大，這不是我有無信心的問題，而是這部分必須跟衛生署一起努力，看未來整個宜蘭地區醫學資源分配的情況。我願意努力來看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衛生署沒有意見，衛生署非常贊成，現在是教育部有問題。原本宜蘭附設醫院編列 49 億預算，編在陽明大學中，但在教育委員會被砍掉，49 億剩下 20 億，所以問題出在教育部，你們沒有捍衛這筆預算。行政院預算到立法院時，你為什麼沒捍衛這筆預算？第一點，教育部沒有捍衛這個預算，雖然當時部長不是你，而是在上一個部長任內。第二點，你身為教育部部長，國立陽明醫學大學如果沒有企圖心讓附設醫院變成醫學中心，你根本不夠格當教育部部長。你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很嚴重的指責。我必須努力，也要思考陽明大學是個非常好的大學，我也希望它辦的附設醫院有很好的水準，這部分我們要努力做到。至於國內整體醫學資源的分配，我必須要進一步努力，因為要成為一個醫學中心，各方面的投資要達到一定規模。我們現在的投入是否足夠？如果夠，當然朝這個方向努力；如果不夠，我們未來是否有機會再把預算往上加，再去努力。您現在提出質詢，我了解以後會……

陳委員歐珀：我不是現在要求馬上升格到醫學中心的等級。我希望既然是國立大學，就要有這個思考，讓國立陽明醫學大學的附設醫院成為醫學中心。你要有這個格局、眼光和想法。

蔣部長偉寧：我要確保陽明醫學大學所辦的附設醫院一定要提供全世界一流的醫療品質，身為教育部長，我一定會要求要做到這一點。

陳委員歐珀：謝謝你的承諾，我就聽其言、觀其行，我對你有很高的期待，往後的日子還很久。我

希望目前 20 億的工程完成後，教育部能夠馬上提出後續擴建醫學大樓，成立其他神經、皮膚、癌症和燒燙傷中心等等醫學中心，讓陽明大學宜蘭附設醫院能成為醫學中心等級的醫院。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紀委員國棟、徐委員欣瑩、張委員慶忠、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陳委員亭妃、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滄敏、蔡委員其昌、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柯委員建銘、高委員金素梅、張委員嘉郡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聯席會。林委員淑芬、謝委員國樑、陳委員淑慧及黃委員志雄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青年發展署脫離不了青輔會架構

根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前三條：（一）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二）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三）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並且草案的設立目標上，教育部也堂而皇之的說：「可結合教育部各司之資源，強化執行能量，擴大其組織功能，以彰顯政府重視青年人力資源之開發與運用，將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有其積極之意義。」如此遠大的理想，但青發署實際做了些什麼呢？看到組織章程裡的「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究竟如何發展「青年人力資源」：

一、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協調及管考。

二、青年發展政策之研究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三、青年生涯輔導之政策規劃及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資訊平臺之建置、運作與管理。

四、青年生涯發展探索評量工具之研發及推動。（？）

五、青年生涯發展輔導單位之設置管理及督導、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專業知能課程研發培訓及認證。

六、青年見習工讀機會之開拓聯繫及安全宣導。

七、青年創新力、領導力、就業力、創業力之規劃及培育。

八、青年創意創新競賽之規劃、推動、獎勵及輔導。

九、高關懷青少年之生涯發展探索及輔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事項。

前五項根本上，大概就是國中、高中的輔導室就能處理的業務，而後四項似乎比較能觸及青年勞動問題，卻形如空談。完全不像是一個三級機關應該掌握的職權與工作內容。過去青輔會因為「地位特殊」，是國民黨轄下用來控制青年活動的機關，所以做這些可有可無的事情還算合理，但新成立的青發署，也還維持這種不痛不癢的青年事務管理方式，大概就是準備要加強浪費國家資源的效率了。

是不是青發署完全接掌青輔會業務，同樣卻也繼承了青輔會制訂「空中樓閣政策、畫餅充飢方案」的傳統？對於青年最重要的未來生涯規劃，整個國家的青年政策主管機關，竟然只會舉辦

一些「職場體驗」、「就業平台媒和」相關的活動。恐怕完全幫不上任何青年、青少年的忙，反而徒增人事成本、財政消耗。

況且，過去青輔會主辦的「就業媒合平台」，恐怕只是青輔會聊備一格的工作項目，根本無法為現實帶來任何幫助。畢竟以官僚行政系統主辦的就業媒介，實在拼不過民間的人力銀行。花大錢成立網站，舉辦一些就業探索之類的活動，完全無法刺激民間企業透過政府來尋找工作人力資源。許多職場體驗計畫，也只是青輔會出錢，幫企業養成廉價、耐用的勞動力，對於進入職場之後青年的後續發展怎樣，大概就不會是「青輔會」（青發署）關心的問題。

青年發展的大問題是就業環境

最關鍵的問題，在於青年勞動環境十分惡化，不過這一點卻是目前青發署根本無法解決的缺陷。青發署不斷想要透過就業媒和、職涯探索來美化帳面上的數字：青年就業率，但這種數字管理的官僚作法，恐怕讓青年成為企業廉價勞動力的最大來源。試問：這種「將一個蘿蔔塞進一個坑」的單一職業探索（而且機會都來自固定幾間大企業），增加的是台灣人才的競爭力，還是只是降低台灣勞動環境的總體水平？連 BBC 都報導「Overworked Taiwanese pay the price for country's success」，台灣的勞動環境是惡名昭彰的，許多職場女性只要請產假，就會被雇主想盡更種手段刁難，甚至逼迫辭職。最近更有許多護士因為受不了血汗工作，憤而集體離職的事件。青年找到工作之後，沒有穩定而保障的生活，反而陷入工作貧窮的困境，以及勞動力無法再生產之下，身體越來越差的狀況（失眠、血尿、生理期不穩定、憂鬱症等等職業病）。在這樣的勞動環境下，無論是。如果青發署想要輔導青年「職場安全」，是否也必須給就業青年上一堂「勞動基準法」以及「工會組織法」的課程呢？

教育部是打工陷阱的頭家

更何況，教育部說要輔導學生避開「打工陷阱」。自己卻是打工陷阱最大的雇主之一，學生的產學實習方案處處是問題，而且所有的勞動條件一概避開勞基法規定。將產學合作、青少年職涯探索的理想掛在嘴邊，卻實際上只是讓學生去企業進行低薪的勞動，卻還要回頭宣稱是自己的政績。教育部不但失職，而且還很廉價地將學生賣給了財團。

這些問題，都是因為官僚系統只看數據，不看問題根源。只想要增加「青年就業機會」，卻完全不管就業環境如何，青年是否能夠真正在職場學到東西？政府急著將青年塞進職場空缺，例如之前的 22K 就業方案，表面上，是卻造成了工資標的下降，使得青年雖然獲得短暫（一年）就業機會，卻被困在工作貧窮的陷阱裡面。

而大學校園裡面的「助學金」，更包含許多「求學就業陷阱」。原本學生工讀應該要能一面唸書，又能一面兼顧工作來賺錢。但許多善意的政策，在沒有保障的環境下，倒頭來卻變成了剝削學生的最大因素。並且教育部宣稱「助學金並非工作，而只是服務學習」。所有的「勞動」，在這些教育長官口中都變成了「學習」，將剝削美化成為個人的政績，讓年輕人為了求學，反而掉入工作貧窮陷阱。學生勞動權益不能法治化，這是非常不公不義的，教育部剝削學生，難辭其咎。

建議未來青年發展署，在配合青年就業方案之外，勢必要擴大保護青年勞動條件的相關政策

。例如協助勞委會，在各處進行實習、青年職涯探索方案的企業場所增加青年勞動檢查。也應該主動替青年勞動者爭取工作權益，例如協助組織青年勞動工會，成立青年工會組織等等。

#### 青發署和勞委會的扞格之處

青發署的成立，最嚴重的莫過於業務執掌和勞委會重複過多，但原有青輔會的人力卻都搬到教育部，並沒有合宜分配給勞委會。

前述的青年勞動問題，原先也應該屬於青輔會的部分，但青輔會受限於自身能力與目的，難以周全照顧青年勞動問題。因此青輔會業務轉移到教育部青發會後，應該也注意還有一塊青年就業的業務，應該分配到勞委會去。

原因在於：勞委會去年開始籌備成立勞動部，其中青輔會二處「青年就業」業務及青年職訓中心歸屬勞動部，但勞委會與青輔會協調相關人力隨業務移撥時，青輔會卻沒人願意到勞動部。如此勞委會在財政、人力上都會造成很大的負擔。未來在青年就業這部分，兩個部會的協調可能也會出現困難。根據青發署組織條例，青發署有三個相關的組：

1.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分四科辦事。（類似學校輔導室）
2. 公共參與組，分三科辦事。（業務和青輔會雷同）
3.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分四科辦事。（業務和青輔會雷同）

可見青輔會合併到教育不後，並無法解決青年勞動環境的問題。必定要由行政院合理分配資源，並分配較多資源給處理勞動行政業務的勞委會，且讓勞委會來主導青年就業市場的穩定、安全以及勞動條件的合理。這些業務都是教育部無法處理的，為何要把資源集中到青年發展署呢？許多業務都可以以第四級機關的層級，解決，實在難以理解為何如此大的青發署，竟然只是處理一些高中輔導室的業務。

####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謝國樑，為教育部下設之青年發展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其過去為二級單位機關或機構，將分別調整為三級單位，為重視青年輔導與國家運動員培育之相關工作，建請教育部對未來組織調整後之業務規銜接與發展，應儘速提出更多規劃說明。

#### 說明：

一、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係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檢討配合未來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設置，其中原本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屬部分相關局處移入青年發展署，而原本教育部委由中華體育總會代管之「左營運動訓練中心」也將正式設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惟原本分屬二級機關主管之業務，將正式設置三級機關主管。

二、因此，教育部未來進行相關組織調整，除改為三級單位更有新移入之青年輔導業務，教育部相關單位勢必將面臨業務銜接與基層公務人員調整的衝擊，其中可能包括硬體的轉換與人員對作業流程的重新適應。

三、由於青年輔導與國家運動員培訓之相關工作，對於國家競爭力之提升都有其指標性意義，也是國家應當視為第一優先之工作，因此，在進行組織改造之際，教育部應更加重視青年發展



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之問題，儘速檢討相關業務銜接，並規劃未來發展之問題提早因應可能之衝擊，以使相關業務能無縫接軌，俾使青年輔導與國家運動員培訓之工作能更上一層樓。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青輔會組織改造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整併不實致效能打折

一、行政院組織再造最核心的目的在於，把性質類似的政府機關依其性質、功能進行整併；但在整併實務上，往往遷就現有的單位、職銜、人事，只進行職位之調整，讓組改僅呈現表面上的部會縮減，卻未必能提升政府效能。

二、像是將遭裁併到教育部下的青輔會，其青年就業功能撥給勞動部後，剩餘業務已與教育部大幅重疊，卻未依其功能整併進相關司處，而是原封不動地在教育部下成立青年發展署；甚至為進一步保全其組織，還將原規畫為青年發展司再升格為青年發展署，以享更獨立、不受干預之空間。

三、行政院組織改造既然朝「精實、彈性、效能」的原則規劃，部會間組織整併應講究效能，才不致浪費國家有限之資源，達成精實之目的。爰此，未來行政院教育部之青年發展署定位為何？整併不實處應否再調整，特提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說明之。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法人化後，監督機制應明確

一、政府機關在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等，都比民間企業嚴格，造成部分專業性較高的組織，爭取優秀人才難度相對較高，政府組織效能打折，政府在參酌英、日體制後，決定推動行政法人立法。

二、而本院於 100 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讓政府在設立行政法人有了明文依據，行政法人在人事、會計、採購與組織管理運作都更具彈性，但組織鬆綁後如何監督，是行政法人上路後不可忽視的重點。

三、「行政法人法」是政府組織改造五大基礎法案中的「最後一塊拼圖」，而且是目前「全世界最合理可行的行政法人制度」，未來行政法人改制後，雖然組織鬆綁，但仍舊要受到國會、監督機關以及審計制度的監督，且監督機制應明確。

四、然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二條規定，在第一項提及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而在本條之說明欄第二點卻明示：查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草案，其第二條第九款規定該署掌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設置條例草案既明定監督機關為教育部，復於說明欄指出國訓中心之監督屬教育部體育署，有著明顯之矛盾，為釐清矛盾處，特向行政院教育部提出質詢。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國訓中心長期以來都是培養國內優秀選手的搖籃，為使國內各運動項目的選手提升團隊與個人技能水平，國訓中心投入大量的資源培訓現役的國家隊選手，此外，為因應年輕選手往後能夠快速銜接成為國家未來棟樑，國訓中心亦積極的培養國內年輕優秀選手，讓這些有潛力的年輕

選手進國訓中心一同參與國家隊的訓練，然而國訓中心法人化後，如同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化之後所面臨之問題，國訓中心之主管機關如果以輔導行政法人國訓中心之財務獨立、自負盈虧為終極目標，則未來國訓中心勢必面臨無法營運之困境，即便國訓中心建設成為世界頂尖之運動選手訓練基地，能夠吸引多少國內外運動員自行投入經費在此進行訓練？其收入來源恐成最大之問題！面對這樣隱憂教育部做了哪些準備？根據國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國訓中心業務，但是平心而論，體育運動成績之判定以及運動選手未來性本就屬於極為專業的行為，確實需委由專業人士進行督導國訓中心的業務，然而也因為體育成績的評估難以界定，對於投入之經費多寡應如何看待？國訓中心成為行政法人之後，對於經費之使用已是自主，但是如何建立起公正、公平、公開之評鑑制度，不論成績如何，恐怕都將產生疑問！

2. 左營國訓中心已成立 30 年，訓練空間不足硬體設備落後，許多軟硬體都落後先進國家，且缺乏各單項專屬訓練場館，隨著國訓中心法人化，國訓中心的硬體設備應該也要跟著提升，去年 11 月左營國訓中心馬總統親自參加整建動土典禮，試問目前整體工程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可以完工？

3. 事實上從教育部書面報告中，本席實在看不出青年發展署到底要執行哪些業務？整個三級機關的業務說明只有薄薄的一面，連兩面都不到實在很難讓人相信政府對於青年發展政策的前瞻性與發展性何在？尤其說明裡面提及未來青年發展署「可結合教育部各司之資源，強化執行能量，擴大其組織功能」，然而一個三級機關的青年發展署如何結合各司之資源，本席在報告中也看不出來？這樣的青年發展政策實在令人憂心？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接著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兩個案子要分開。

主席：兩案分開。先宣讀第一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
- 二、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青年政策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針對第三條，廖委員正井等提出修正動議。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修正動議**

一之一、第 3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正二 陳碧涵 鄭天財 李貴敏

主席：報告聯席會，條文及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審查。

請問各位，對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條有修正動議，本條暫予保留，留待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繼續開會。針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協商，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附帶決議稍後處理。

接著進行第二案逐條審查。請宣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名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第 一 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營運之收入。
- 二、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 四、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十 三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十 四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十 五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十 六 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十 七 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 八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 十 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 二 十 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現在宣讀修正動議第二之一案至第二之五案及附帶決議第二之 A 案。



## 二之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四條修正動議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原 修 正 條 文                                                                                           |
|----------------------------------------------------------------------------------|-----------------------------------------------------------------------------------------------------|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br>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br>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br>三、營運之收入。<br>四、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br>一、營運之收入。<br>二、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br>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br>四、其他收入。<br>前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陳碧涵 鄭天財 李貴敏

## 二之二、修正動議

說明：

一、內部規章係行政法人運作之準則，未經監督機關核可，若有違法窒礙難行之處，事後加以撤銷、變更或廢止，恐影響行政法人之運作。參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中心之組織、人事、內部稽核、議事及其他重要規章，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如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過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往往因業務增加，法人規模逐漸擴充難以節制，爰參酌「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福利、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參酌增列第二項，規定該中心之人事管理規章應明訂進用人員之名額。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條 文                                                                                                         |
|-------------------------------------------------------------------------------------------------------------------|-------------------------------------------------------------------------------------------------------------------|
|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br>前項人事管理規章，應明訂人員進用名額。<br>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                  |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br>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                                                          |                                |
|----------------------------------------------------------|--------------------------------|
| 、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br>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
|----------------------------------------------------------|--------------------------------|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連署人：呂學樟 鄭麗君

### 二之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
|------------------------------------------------------------------------------------------------------------------------------------------------------------------------------------------------------------------------------------------------------|-------------------------------------------------------------------------------------------------------------------------------------------------------------------------------------------------------------------------------------|
|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p> <p>四、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u>除應原住民族代表外</u>，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p> <p>四、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呂學樟

連署人：陳碧涵 李貴敏

#### 二之三之一、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修正如下：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 四、對國家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提案人：鄭天財 林正二 尤美女

#### 二之四之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

修正為：「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動產，由監督機關提供使用，並應循相關法律程序辦理。」

提案人：潘孟安 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 二之四之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26 條修正動議

為解決刻正興（整）建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物恐無法依第 26 條規定列入公有不動產無償提供該中心使用一事，爰提案修正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
|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 <u>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u> 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王廷升

#### 二之五、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條 文                                                                                                                               |
|-----------------------------------------------------------------------------------------------------------------------------------------|-----------------------------------------------------------------------------------------------------------------------------------------|
|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察機關 <u>核定</u> ，並送審計機關。<br>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 <u>備查</u> ，並送審計機關。<br>前項決算結果，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 二之 A、附帶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該中心為行政法人，並設置董事會。請教育部在遴選董事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時，應考量各界代表人選之比例原則，其中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以兼顧董事人選之衡平性。

呂學樟 鄭天財 王廷升

主席：報告聯席會，條文及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的部分暫予保留，稍後再協商。

請問各位，對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既有異議，本條暫保留。

第四條有修正動議，本條暫保留。

第五條有修正動議，本條暫保留。

第六條有修正動議，本條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九條有修正動議，本條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有修正動議，本條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有修正動議，本條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會，暫保留的條文共有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之附帶決議。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之附帶決議：

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所列掌理事項應更具前瞻性，建議於處務規程內融入性別意識與弱勢關懷，依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需求，分別制訂提升青年競爭力，找回青年的熱情與發展方向之具體掌理事項。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陳碧涵 鄭天財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之協商結論：

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條照第二之一案修正通過，內容為「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條照第二之三之一案修正通過，內容為「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照第二之四之二案修正通過，內容為「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其餘各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修正動議第二之四之二案的連署委員增列呂委員學樟、尤委員美女及鄭委員天財。

**主席：**報告聯席會，以上兩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兩案均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4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1 分  
下午 2 時 35 分至 5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歐珀 劉建國 陳節如 田秋堇 蔡錦隆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林世嘉 楊玉欣 鄭汝芬 楊 曜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桐豪 蔡其昌  
李昆澤 林正二 李應元 廖正井 蔣乃辛 鄭天財 劉權豪 管碧玲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林佳龍 王惠美 陳淑慧 薛 凌 陳亭妃 李貴敏  
黃偉哲 魏明谷 邱文彥 呂學樟 呂玉玲 邱志偉 鄭麗君 蔡正元  
徐耀昌 林鴻池  
（委員列席 34 人）

|               |         |     |
|---------------|---------|-----|
|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主 任 委 員 | 王如玄 |
|               | 副主任委員   | 潘世偉 |
|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代 所 長   | 黃秋桂 |
| 職業訓練局         | 局 長     | 林三貴 |
| 勞工保險局         | 總 經 理   | 陳益民 |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 主 任 委 員 | 黃肇熙 |
|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 主 任 委 員 | 楊通軒 |
| 中部辦公室         | 代 主 任   | 林宏德 |
| 勞資關係處         | 處 長     | 劉傳名 |
| 勞動條件處         | 處 長     | 陳慧玲 |

|              |     |     |     |
|--------------|-----|-----|-----|
| 勞工福利處        | 處   | 長   | 孫碧霞 |
| 勞工保險處        | 處   | 長   | 石發基 |
| 勞工安全衛生處      | 處   | 長   | 傅還然 |
| 勞工檢查處        | 處   | 長   | 林進基 |
| 綜合規劃處        | 處   | 長   | 李來希 |
| 統計處          | 統 計 | 長   | 鄭文淵 |
| 會計室          | 主   | 任   | 李秋月 |
| 法規委員會        | 執 行 | 秘 書 | 王尚志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 科   | 長   | 林秀燕 |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案。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案。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

（委員吳育仁、劉建國、陳節如、林世嘉、黃偉哲、蔡錦隆、蘇清泉、江惠貞、王育敏、徐少萍、楊曜、許添財、鄭汝芬、楊玉欣、蔡其昌及蔡正元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及潘副主任委員世偉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25 億 1,795 萬 8,000 元，除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中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60 萬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之「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1,2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1,310 萬元（含「國庫撥款收入」60 萬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1,250 萬元）外，另增列「財產收入—租金收入」558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75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 億 1,044 萬 2,000 元。【2】
2. 基金用途：原列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除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促進國民就業」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1,250 萬元及「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經費 60 萬元外，另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用 1,500 萬元、「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383 萬 7,000 元〔含「服務費用」350 萬元、「職業訓練業務」1,033 萬 7,000 元（含「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之鹿港勞工教育學苑 1,000 萬元、「職訓中心辦理在職人員培訓」之「公訓機構接受各界委託訓練」33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4,19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4 億 7,878 萬 9,000 元。

【3+4、12-1、1+14、15、33】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1)①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計運用派遣人力 1,419 人，預算金額 7 億 3,177 萬 4,000 元，預計運用承攬人力 867 人，預算金額 4 億 9,696 萬 1,000 元，預計運用之委外人力合計 2,286 人，預算金額合計 12 億 2,873 萬 5,000 元。

經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期可適當維護派遣人員之勞動權益，同時卻也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卻未對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訂定相關保障規定。

據上，為保障承攬人力之勞工權益，爰凍結「服務費用」5%，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 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各基金 101 年度委辦計畫預算編列 43 億 1,015 萬 3,000 元，以就業安定基金最高，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次之。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各基金每年均編列委辦計畫，然委辦計畫應有委辦計畫要點（或注意事項等），委辦機關方能據以監督委辦單位，然查各基金預算委辦計畫與公務預算委辦計畫之委辦方式、審核及核銷等作業標準不一，大抵為公務預算較嚴謹、基金預算較寬鬆，基此，為監督就業安定基金委辦計畫成效，爰建請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各項委辦計畫之重必要性、迫切性以及近兩年成果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7】**

表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基金 101 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單位：千元）

| 科目   |     | 合計        | 就業安定基金    | 勞工權益基金 |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
|------|-----|-----------|-----------|--------|------------------|
| 委辦計畫 | 預算數 | 4,310,153 | 4,079,061 | 3,600  | 227,492          |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綜上，以上 2 案併案凍結「服務費用」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①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且占整體基金預算一半以上；如 100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90 億 2,630 萬 2,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5.6%，101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84 億 7,660 萬 5,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1.3%。

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卻因查核機制形同虛設，以致諸多弊病因而產生，如：前年開辦之充電加值計畫，因其查核機制僅為：不預告訪視及電話訪查，且未落實執行，不肖廠商即利用此漏洞欲詐領經費，金額高達 1 億 8,000 萬元。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5%，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②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且占整體基金預算一半以上；如 100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90 億 2,630 萬 2,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5.6%，101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84 億 7,660 萬 5,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1.3%。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有關政府支付或接受之補

助應主動公開，而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捐）助補助之單位，所得之補助皆為國家資源，公開相關補助資訊本屬依法行政。

據查，其他部會公布受補助單位名單時，皆完整呈現所有單位之名稱及其受補助金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採一致之作法，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之職業訓練局網站上所公布之補（捐）助團體私人撥款情形表中，針對私人接受補助部分，因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不予公開，但受補助團體部分卻多僅列出一受補助單位之名稱，其餘皆以數量替代，該局作法已明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5%，待職業訓練局具體改善前述違法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 ③ 101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基金捐補助費編列高達 84 億 7,486 萬元，查有關 9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決算書，其捐補助以及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決算金額，較預算增加 1.9 億多元（約 2.22%），其備註欄中表示：「因應當時就業情勢，考量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失業情形仍然嚴峻，增辦就業啟航計畫協助渠等就業，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同意併決算，致增加執行經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短期就業方案美化就業率，隱藏失業數字，誠不可取，亦有違創造真正長期且穩定之就業機會意旨，基此，本項預算爰建議凍結 7,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就業改進方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0】

表一勞委會所屬基金 101 年度捐補助費明細表（單位：千元）

| 科目  |     | 合計        | 就業安定基金    | 勞工權益基金 |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
|-----|-----|-----------|-----------|--------|------------------|
| 捐補助 | 預算數 | 8,474,860 | 7,975,317 | 49,200 | 450,343          |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綜上，以上 3 案併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提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就業安定基金併決算計畫，共計 28 億 5,287 萬 3,000 元，但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12 億 427 萬 3,000 元，約僅 42.2%，又，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過併決算計畫計 9 億 8,000 萬元，而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2 億 6,958 萬 3,000 元，約僅 27.51%，另，職業訓練局又於 101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前，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會議，提出「充電再

出發訓練計畫」之新增計畫，又於第 64 次會議，擬分攤其他部會應負擔之相關經費（考選部辦理 101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試務成本），凡此種種，顯已濫用基金預算可併決算之彈性。

據上，為避免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逃避國會監督，以致國家資源遭恣意揮霍，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之經費 2,500 萬元，待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再對外宣示：鹿港勞工教育學苑（以下稱勞教學苑）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委託經營期滿後，將收回自行營運；但卻僅因 100 年 12 月 27 日一次會議（勞教學苑第七次接管小組會議），即決議採出租方式辦理，之後，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即上網公告標租案，並於招標文件之招標方式註明：將採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辦理、同月 20 日議價決標；整個標租案僅約 17 個工作天即迅速完成，相較其他標租案，如：勞工保險局 95 年對外標租台北市八德路土地案歷時 5 個月才完成，勞教學苑標租案顯有違常理。

其次，該標租案由亞洲大學得標後，其未依契約書所定程序及規範，逕自將業務委託予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已然明顯違約，甚者，亞洲大學名義上的委託廠商雖為靈知科技，但事實卻非如此；據查，另一「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聲稱，該公司 1 月 29 日進駐勞教學苑，進行相關籌備事宜，其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則由「知達公司」在 2 月 5 日開始營運，且稱勞教學苑為其連鎖飯店「峇里連鎖會館」之一；凡此種種，職業訓練局卻不知是束手無策或是毫不知悉，全然放任得標廠商及其委託廠商與其他廠商恣意妄為而無所作為，可謂違法亂紀、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此外，勞教學苑預算編列亦問題重重，如：標租案已然完成，但基金來源卻未列租金收入；契約書明定：試營運期雙方依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水電費，營運期間則由廠商應負擔所有費用，租用區域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廠商負擔，但就業安定基金卻仍編足全學苑所需之全額預算；再如，勞教學苑正式編制及外包人力為合計 18 個人，但就業安定基金卻編列 60 人之服裝費及辦公桌椅的費用，前述所列之例，僅為冰山一角，但足以窺見預算編列之問題重重。

再者，勞教學苑截至 100 年底為止，每年所收之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平均約為 800 萬元左右，但 101 年所編列之預算卻高達 1 億 2,620 萬 4,000 元，即使扣除標租區域租金約 1,400 萬元後，仍須自行支出 1 億餘元，且據職業訓練局所提供之資料，其後每年所需營運經費及相關效益仍無法估算。

綜上所述，針對 101 年度鹿港勞工教育學苑共計 1 億 2,620 萬 4,000 元之預算

，除刪減 1,000 萬元外，另凍結 2,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勞教學苑標租案之相關調查報告與相關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楊 曜

- (5)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之項目下編列「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項目，共計 2,939 萬 9,000 元。

然而，對於台灣各縣市、地區之產業分布、及相對應所需產業人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卻未有全面的規劃，僅是核准符合規定之民間廠商的申請，未盡推動及規劃之責。各地職訓中心各行其是，所開之職訓課程雜亂無章，無法達到培育台灣產業人才之目的。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預算 1/10，要求職業訓練局提出過去 3 年之職訓課程規劃及檢討報告，且做出對應各縣市、地區之產業需求的人才職業訓練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 (6) 有鑑於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須自行負擔 20% 之上課費用、交通往返費用及子女托育費用等支出，因而增加其經濟負擔及參與職業訓練之阻礙，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應研議提供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爰此，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項下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 759 萬 8,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 (7) 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共計 8 億 2,441 萬 7,000 元。

此人才培訓計畫於 101 年度將每人每 3 年補助之額度，從 5 萬元調高至 7 萬元，顯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業務重點項目，亦是我國未來產業人才培訓之重要計畫。

然細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所開設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不僅不盡然符合地方產業之需求，且課程數量上明顯有嚴重城鄉差距，對於失業率嚴重之鄉村地區民眾毫無幫助，也無法培育地方人才、無助地方發展。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預算 2,000 萬元，要

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 101 年度上半年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檢討報告，且針對「符合地方產業發展」及「弭平課程數量城鄉差異」此兩點，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 (8)①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費用編列 3 億 3,750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以併決算方式增辦「充電加值計畫」，補助實施無薪假之企業辦理員工訓練，並發給無薪假參訓員工訓練津貼，計補助 742 家企業訓練費用，補助經費（含辦理經費）合計 6 億 3,191 萬 1,000 元。報載臺南地檢署 100 年 9 月間查出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勾結 180 餘家企業虛辦課程，詐領約 1 億 8,000 萬元補助費，已有 4 家企業遭起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加強審查及落實控管，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爰此，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費用 1,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加強審查與落實控管之對策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田秋堇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 ②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 3 億 8,283 萬 7,000 元，協助民營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活動；另編列「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 億 2,441 萬 7,000 元，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經費使用的管道不同，但對象卻同為在職勞工。

職業訓練局 98 年度由就業安定基金以併決算方式增辦「充電加值計畫」，補助實施無薪假之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惟報載臺南地檢署 100 年 9 月間查出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詐領補助費，檢察官已起訴其中配合之 4 家企業「詐欺未遂」，其餘檢調單位仍在偵辦中。

為避免政府公帑重複投入相同對象，以及相關不法情事發生。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預算 2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1】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王育敏

綜上，以上 2 案併案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9)①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0 億 1,439 萬 3,000 元，與 98 年及 99 年預算相較增加逾 1.67 億元，增加幅度高達 20%。惟查，在台

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自 90 年底迄今，從 5,089 人增加到 35,312 人，增加 7 倍之多，而且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中，超過 1 年者高達 6 成，且直接聘僱進用外勞之比例嚴重偏低，在申請外籍幫傭看護工之審查機制迭生爭議，主管機關未能具體改善，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5。【27】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 ②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共列 3 億 9,351 萬 4,000 元，預算內容包括：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 1 億 7,905 萬 2,000 元、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辦理相關事項 7,004 萬 1,000 元、處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費用 2,250 萬元、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業務 1,373 萬元及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1 億 819 萬 1,000 元等。

經查，前述計畫若以各縣市政府之外籍勞工人數平均，每人獲配資源差距甚大；以「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為例，除澎湖縣無核定補助數外，最高之連江縣（4,992 元）與最低之新竹縣、新竹市（47 元）相比，每人獲配資源差距竟達 136 倍。

雖每人所分配預算之多寡，並無法完全代表執行成效之優劣，且每人所分配預算高者，亦有可能為使用浮濫，故職業訓練局應進行相關調查，了解預算編列差異過大之原因，以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相關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調查及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田秋堇 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楊 曜

- ③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 億 5,026 萬 4,000 元，主要工作為透過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政平台，配合就業及經濟發展情勢，檢討研商並制定合理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以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諮詢申訴與協助服務。經查，101 年 5 月 7 日 10 多名台灣玻璃公司桃園廠外籍勞工透過立委及民間團體陪同，控訴遭剝削、虐待，且 101 年 4 月 16 日，28 歲菲勞 Michael 結束工作後在宿舍內猝死。民間團體表示，死者工作環境高溫超過 60 度，還被要求連續工作 8 至 12 小時，明顯違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人員指稱，桃縣府 3 月 8 日訪視台玻住宿環境，「大致良好」。民間團體要職業訓練局提出報告時發現，縣府檢查表明列台玻有發放雙語薪資明細，僱主未扣留護照，此遭外籍勞工及立委痛批承辦人員有偽造文書或檢查不實之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監督地方政府，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有失職責。爰此，

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4,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具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綜上，以上 3 案併案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1/2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該分基金 101 年度預算 9 億 3,848 萬 7,000 元，其中有關受自由貿易（包含 ECFA）衝擊之勞工損害救濟審查條件嚴苛，無法涵蓋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無助於弱勢勞工之權益。凍結該分基金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補助資格的審查方式提出改善方案，並研擬納入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34+35+37】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趙天麟

(11)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共編列 8,300 萬元。

經查，ECFA 就業基金設立之目的在：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與勞工帶來之衝擊，由政府提供協助措施，以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安定就業或轉業並儘速重返職場，亦即，該基金之協助對象為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

據 100 年 11 月 16 日詢問職業訓練局「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後，其於 11 月 23 日答覆為：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下簡稱支援方案）之認定程序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每月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目前國內尚無產業或事業單位被認定受衝擊及受損。故尚無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

據上，爰凍結「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確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3. 本期短絀：原列 40 億 0,276 萬 8,000 元，減列 3,442 萬 1,000 元，改列為 39 億 6,834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為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於計畫結束後返回一般職場，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職業訓練局應結合有工作津貼的職業訓練計畫，以強化進用人員再就業能力，並將改善計畫（含民間團體計畫及政府部門計畫部分）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3】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2. 針對海外我國勞工勞動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逐步蒐集主要就業國家之勞動保障法令資訊，並建立資訊平台，提供海外我國勞工必要之保障資訊。【40+42】

提案人：劉建國 江惠貞 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林世嘉 王育敏 田秋堇 趙天麟

陳歐珀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本為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然該基金 101 年度基金來源預計 9 億 3,848 萬 7,000 元，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全額補助，收入皆由政府國庫撥款，如有違反預算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規定，不得動支，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規劃增加該基金其他收入來源。【48】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4. 為協助在職勞工進修，就安基金 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8,283 萬 7,000 元，預計協助 1,125 家民營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活動，以促進企業對人力資本之持續性投資；另編列「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 億 2,441 萬 7,000 元，結合工會、大專校院等民間團體，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提升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惟查 100 年 9 月發生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勾結 180 餘家企業虛辦課程，詐領約 1 億 8,000 萬元補助費弊案，並遭檢察官起訴其中配合之 4 家企業「詐欺未遂」。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今年再推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前，應將先前不法領取訓練補助費及訓練津貼情事漏洞防微杜漸；更應規劃完整配套措施加強審查及落實控管，避免不法情事再次發生，以使政府經費投入能產生最大效益。

【49】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楊玉欣

5. 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比例偏低，而以就業安定基金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臨時人員人數眾多。未來組織改造將為「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合理員額，避免以臨時人員為主要人力處理公務，並應持續檢討精簡各計畫委外人力之運用，將結果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50】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楊玉欣

6. 身心障礙者囿於先天或後天之障礙，在職場長期處於弱勢族群，因此在就業協助上亟需挹注更多資源投入，始能達成促進就業目標。考選部自 85 年起辦理身障特考，提供身心障礙者進入公部門服務機會，達到為國舉才與政府機關應促進並輔導弱勢就業目的，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政策值得肯定。經查，考選部在 100 年度辦理身障特考預算只編列 206 萬元，實際支出 993 萬 5,154 元，短絀 787 萬 5,920 元，致身障特考試務預算失衡；而在 101 年度考選部不僅未將預算數編足，卻只編列 322 萬 5,000 元，預估將短絀 870 萬 7,000 元。考選部於 98 年度以前均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各項試務費用，亦即試務費用若有賸餘亦須繳回國庫，因此考選部於 99 年度以「有效發展國家考選業務」為由，設置考選業務基金，期以試務費用之賸餘，能彈性運用各項試務支出。惟考選部不先運用試務費用之賸餘款編足身障特考之費用，卻以「應考人均係身心障礙者，且試務辦理期間工作益加繁複與龐雜，需要極大愛心與耐心始得完成」為由，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要求分攤試務經費，簡直拿「就業安定基金」當提款機，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協調考選部自行足額編列身障特考試務費用，不得再要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共同分攤試務成本，以維勞工權益。【5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7. 國內有外勞諮詢專線 1955，卻無本國勞工權益受損的諮詢或協助專線，台灣勞工反而毫無保障，甚不合理。參考英國設有「惡雇主專線（Bad-Employer Hotline）」之經驗，提供該國勞工有關權益諮詢的專線管道。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6 個月內設置「血汗企業申訴專線」或「勞工權益申訴專線」，讓本國權益受損之勞工，有方便請求協助之管道，並結合勞動檢查權之行使，有效捍衛勞工合法權益。【52】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8. 鑒於雇主侵害勞工權益案件時有所聞，但多數勞工常毫無勇氣進行檢舉投訴，導致雇主罔顧勞工權益蔚為常態，實可提供誘因或檢舉獎金（如檢舉亂丟菸蒂者確立有提供檢舉者獎金制度），鼓勵勞工檢舉超時工作，檢舉血汗事業單位。更有甚者，檢舉非法外勞有獎金，卻沒有檢舉違反勞動法的獎勵制度。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度研議完善且合理的檢舉血汗事業單位獎金制度，或在就業安定基金中編列獎勵制度，鼓勵勞工申訴，有效維護勞工合法權益，讓雇主正視勞工權益。【53】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二、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錦隆出席說明；本案須經黨團協商。

三、委員田秋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鑑於近年山難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事件頻傳，以及日前雪山隧道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暨交通部、國防部派員就「如何提升我國長隧道、山難及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就「如何提升我國長隧道、山難、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做專案報告。今天報告的大綱有 7 項，首先是背景，84 年 8 月 9 日緊急醫療救護法公布實施，衛生署積極訂定相關子法規和實施計畫，以加強全國緊急醫療體系的運作以提供完善的緊急醫療服務。緊急醫療體系大概分成兩部分，一是到院前的緊急救護，這部分由內政部消防署主責；另一是到院後的緊急醫療，是由衛生署主責。

我們建置緊急醫療網，緊急醫療網是為了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將全國行政區域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17 個二級醫療區域，還有 50 個次醫療區域，自 98 年起實施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依其提供之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量能，區分為重度級、中度級、及一般級，提供 24 小時無休之緊急醫療服務。一級醫療區域都有重度級醫院，共有 24 家；二級醫療區在各縣市均有中度級醫院，有 57 家；次醫療區域總共有 190 家。

所謂的一般級是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急診、一般性急症初步處置跟急救措施，並安排適切之轉診；中度級是可以提供特殊急症，如心肌梗塞、急性腦中風、多處創傷及高風險妊娠等之評估、急救、緊急處置與必要時之轉診安排；重度級就必須提供完整全面性的照護。

我簡單介紹一下 EOC，也就是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在臺北、桃園、臺中、臺南、花蓮及高雄等 6 地區都有 EOC，平時是 24 小時即時監控全國各地之重大災難緊急醫療事件；對於重大災難事件，整合跨行政區域之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強化災難時之緊急應變機制、協助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指揮、調度及辦理相關資訊之蒐集等事項。目前臺北區是設在臺大附設醫院；北區設在長庚醫院林口分院；中區設在臺中榮民總醫院；南區設在成大附設醫院；高屏區設在高雄榮民醫院；東區設在慈濟醫院。當然我們也有很好的空中緊急醫療後送，為確保離島地區傷病患空中緊急醫療後送之時效，我們制定有「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流程」，由離島醫院主治醫

師提出申請以後，經本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確認符合「救護直升機管理辦理」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即可在最短時間內獲得協助，緊急後送就醫，100 年度離島地區民眾經由空中後送來臺就醫人次共計 275 人次。

另外，謹就近年 3 件重大事故的處理簡單提報告如下，第一件是 95 年 12 月 3 日臺南縣楠西鄉梅嶺路段發生遊覽車翻覆山谷不幸事件，造成 21 死 43 傷，當時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即時協助救護車之運送聯繫與傷患救治。第 2 件是 98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臺灣，造成 673 人死亡、26 人失蹤、撤離超過 9,000 人，這次在第一時間同時啟動 6 大 EOC，發揮彼此支援之功效，同時協助災區醫療人力之調度，並派遣醫療救援隊進入災區支援，總共動員全國 87 家醫療院所、調度醫療團隊 915 梯次、醫事人員 5,741 人次投入災區，提供醫療服務總計 2 萬 7,159 人次。第 3 件重大事故是阿里山發生小火車翻覆事件，造成 4 死 32 傷，這個事故由南部 EOC 處理，同時啟動所有 9 家責任醫院，總共調派了 49 輛救護車、直升機 22 架次，及派遣醫護人員 41 人、救護人員 88 人。

最後，雪山隧道事故發生在今年 5 月 7 日下午 1 時 27 分，國道 5 號蔣渭水高速公路南下 26.7 公里處，約為雪山隧道東行線靠近宜蘭方向處，發生小貨車爆胎、後方客運車追撞引發起火，隧道內火勢於下午 2 時 8 分撲滅，總計傷亡人數為 2 人現場死亡、22 人受傷，傷者於第一時間分送宜蘭縣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宜蘭杏和醫院（之後轉送聖母醫院）及汐止國泰醫院。此時臺北的 EOC 全面啟動，協助監控、傷病患之分流及後送，使所有傷病患得於最短時間內獲致妥善之救治。雪山隧道事故後送的急救醫院，在南下的宜蘭端有 4 家醫院，這次全部發揮功能；在北上端總共有 6 家醫院包括汐止國泰醫院、萬芳醫院、忠孝醫院、三軍總醫院、新店耕莘醫院、新店慈濟分院等。所以不管是宜蘭端或臺北端，在這次的雪山隧道事故都發生了功效。雪山隧道事故的傷者多數為嗆傷與創傷，截至 5 月 12 日還有 4 名因嗆傷送醫患者仍留院治療，在宜蘭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有 1 位，在聖母醫院有 3 位。

本署積極建置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並透過法規之修訂與急救教育之推廣，期能縮短傷病患急救護時效，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保障全體國人之生命與健康。本次雪山隧道事故，本署配合消防單位，指揮急救責任醫院於第一時間積極投入傷病患救治，目前均已無大礙，未來亦將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各項演習，以提升重大災難時之緊急救護品質。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平時對本部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就「如何提升我國長隧道、山難及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有關緊急救護部分做專題報告。

#### 壹、消防機關救護車之到院前緊急救護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消防法，由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配置救護車輛及人員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對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提供陸面救護處置及送醫服務。至於因山難而受傷者或離島受傷者需要緊急救護，因地處偏山巔或離島是救護車無法抵達，需要直升機載送。而消防機關依法只設置救護車，救護車以外之救護運輸工具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2 條由行政院衛生署統籌規劃，目前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等協助空中救護

直升機作業。因此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於有需空中救護直升機作業時，由該地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出申請，送內政部消防署轉陳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依勤務性質派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或國防部直升機出勤。

至於長隧道發生意外事故而有傷患需緊急救護時，於該等傷患經消防搶救及救助脫困出來時，即接手交由待命救護車送往急救責任醫院診治。若災害現場傷病患超過 15 人或災情嚴重，則通報衛生署、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建立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成立急救站……等，並指揮區域內急救責任醫院派遣相關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緊急傷病患。若長隧道位處偏遠需直升機支援則依上開申請空中救護直升機模式辦理。

## 貳、空中勤務總隊之支援空中轉診及救護

依空勤總隊組織法提供通用直升機支援執行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當衛生署申請執行空中轉診任務，或海巡署及消防署申請執行緊急救護之空中救護任務時，均依「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申請單位派遣至少一名空中救護人員攜帶所需救護裝備，隨機共勤執行救護工作。

## 參、營建署提升國家公園山難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業訂定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於接獲在國家公園轄區內發生山難意外事故通報時，第一時間立即展開緊急通報與調派救難小組人員執行救難任務。另為能落實有效救援與急救，於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急難救護訓練或山域救護訓練。

此外，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於各遊客中心、排雲醫療站設有救護站，假日並有醫護人員駐診，另排雲山莊啟動遠距照護，24 小時與專業醫師保持聯繫處理高山症患者，強化山區緊急醫療。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已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簽訂醫療服務，若有需求，將可結合空中與地面的緊急救援運作，提供快速有效急難救助。另 101 年合歡山雪季花蓮縣衛生局提行政院衛生署緊急醫療缺乏地區改善之獎勵經費，設置松雪樓及昆陽兩處醫療站，提供緊急醫療處置服務。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已於雪見與武陵遊憩區設立假日急診醫療（救護）站，若空中吊掛則直接後送醫療院所，若地面部隊救援，則送往梨山衛生所（武陵地區），象鼻衛生所（雪見地區）以及竹東榮民醫院或台大竹東分院（觀霧地區），可提供快速有效的緊急醫療服務。

## 肆、結語

到院前緊急救護是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中一環節，要提升救護品質有賴與醫療、衛生及相關機關連攜合作，於意外事故現場還需與消防搶救、救助互為連結作業，也需要管理機關、警察、空勤、國搜中心等資源支援協助，本部將持續培育高級救護員以提升救護技術、補助地方救護車輛及裝備以為勤務遂行，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有緊急救護需求時，獲得適當救護及送醫。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日前長隧道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提出專案報告。鑒於公路長隧道具有密閉性等特性，有別一般開放行車空間，一旦災害發生其救援困難度高於其他公路建設，爰日前本部所屬隧道管理單位皆訂有妥善防救災應變計畫，其中含括醫療緊急救護程序，謹以雪山隧道為例作以下報告，敬請指教。

#### **壹、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概述**

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南下 26K 處，於 101 年 5 月 7 日 13 時 27 分，因前方自小貨廂型車爆胎故障，後方兩輛小客車及葛瑪蘭客運大客車陸續減速閃避前方故障車。

其後之首都客運大客車疑似未保持安全車距之故，連續追撞前方小客車及葛瑪蘭客運，而後小客車及首都客運大客車隨即發生起火情形。

#### **貳、雪山隧道救護程序**

有關雪山隧道醫療救護，各鄰近相關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之單位人員（包含委外自衛消防人員、地方消防單位救護人員、地區衛生單位、鄰近緊急醫療網責任急救醫院支援醫護人員），均依行政院核定「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之第拾章「緊急救護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救護工作。

#### **參、本次事故救護辦理情形**

事故發生後，高公局北工處立即利用多方通話通報各救援單位前往救援，並將全線雙向封閉完成，除疏散用路人外，並將北上隧道淨空，南下線車輛引導往兩側停靠，以利救災車輛進出，並利用北上主線及導坑做為傷患後送路線。

本次重大交通事故動員單位，包括：

一、公部門：除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外，另通知新北市警察、消防、醫療等 19 個單位、臺北市 5 單位、宜蘭縣 11 單位、中央 5 單位，總計動員人數超過 200 人次，疏散車輛 280 輛。

二、緊急醫療網：計出動臺北地區仁愛國泰、北醫附設、汐止國泰、新店耕莘等 4 家，宜蘭地區計出動陽明附醫、聖母、博愛等 3 家，共計 7 家醫院配合救援。

#### **肆、救護機制之提昇**

一、本次火燒車事件救災係依據「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承各單位配合，將事件傷害降至最低。

二、惟本次救災過程訊息傳遞方面較為混亂，經檢討目前傷患後送訊息均須由相關單位通報，此部分現缺乏回報機制，指揮官難以掌握確實人數，日後將專人職司訊息傳遞作業，並將邀集各單位研商建立訊息回報機制，及檢討作業缺失，以利後續改善作為。

三、精進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初期救護能力，以給予傷患初步安置，並利後續醫療人員作業。

四、平時與各救援單位加強聯繫，以保持聯繫管道之暢通。

五、後續演練時，參酌本次事故處理經驗，設計演練規模及情境。

#### **伍、結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將依前述「緊急救護標準作業程序」持續推動提昇我國長隧道緊急醫療救

護品質，以達成用路人緊急救護政策目標，懇請大院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這一次雪隧的火燒車事件，因為比較靠近隧道口所以託天之福，如果發生在隧道的中央，我相信狀況將更加嚴重。我們從雪隧火燒車事件就可以看到未來的蘇花改，若通車之後發生事故，其醫療後送的問題將會比這次還要嚴重，而且距離更長。這次的雪隧事故，因為一邊是宜蘭、另一邊是臺北，所以後送還算快捷，但是未來蘇花改若發生事故，我相信將會出大問題，我們今天安排這個報告的原因就是要檢討我們的緊急醫療救護體制及未來修訂緊急醫療救護法的方向。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加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時此刻來討論有關緊急醫療的相關問題，讓我們回想過去一段時間，自從毛部長擔任交通部長之後，可說是天災人禍、交通事故頻傳，走山的走山、斷橋的斷橋，連雪隧也在 5 月 7 日發生史上最大的火災。繼蘇花公路去年死了二十幾人之後，今天的報紙報導一場大雨，使蘇花公路又將近 10 天沒有辦法通行；昨天是母親節，很多人趕回去過母親節、跟媽媽吃頓飯，而莒光號列車竟然氣爆。因為今天部長沒有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轉告部長，本席鄭重要求「衰尾」部長一毛治國下台，為什麼要他下台？今天我們討論雪隧的問題是其中一個原因。5 月 7 日下午發生雪隧火燒車事件時，我第一時間到場，所以瞭解實際發生的原因，我認為有很多是我們該要做、要防範的，而且平常也演練過，事發時竟然一一浮現這些問題。

副署長，我們在宜蘭、新北市都有設置雪山分隊來從事救災工作，請問現在分配的人力有多少？這樣的分配夠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答復。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新北市有雪山分隊，人數是 17 人；宜蘭有特種分隊，我若沒記錯的話有 14 人。

陳委員歐珀：他們有沒有接受長隧道的救災訓練？

江副署長濟人：有部分人接受過這種訓練，兩端的消防隊大概共有 17 人接受過國內或國外的長隧道火災搶救訓練。

陳委員歐珀：誠如剛才主席所講的，這次的火災是不幸中的大幸，還好是發生在靠近宜蘭端的隧道口，如果是發生在隧道中間，我看將會死好幾百人。

請問副署長，黃金有效救災時間是多久？

江副署長濟人：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講長隧道的火災，在事發之後的 10 分鐘以內是救災的黃金時效。

陳委員歐珀：我所得到的資料是 75 秒，你答復的應該是隧道內因高溫而無法進入的時間，這才是 10 分鐘，而黃金的救災時間是 75 秒。請問這次救災人員事發後多久才進入現場？在宜蘭端的救災人員幾分鐘到達現場？

江副署長濟人：跟委員報告，火災是 1 時 27 分發生，宜蘭端的消防隊，原來我們的資料是顯示 1

時 35 分到達現場，這個時間和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資料的時間不太一致，不過基本上就我們和宜蘭的瞭解，消防人員是在 1 時 35 分到達洞口，至於到達火災現場則可能是 1 時 43 分。

**陳委員歐珀：**你們這麼迅速是意外中的大幸，按照你們的作業標準，75 秒是黃金的救災時間，若 10 分鐘以內不進去，死傷人數將會更多。宜蘭的消防人員到現場就花了十幾分鐘，相信臺北會更久。事發當時發生隧道內電話不靈的情形，連打了五、六通到行控中心竟然沒有人接聽，請問這是不是人為的疏失？還有，逃生橫坑不應該進得去的濃煙也進去了。本席一再講，警察廣播電臺本身的收訊就已經不良了，事故發生時還播報跟火災沒有關係的資料，真是離譜！像這些種種的措施，平常演練得那麼久，事發時全部失效，我認為是不是應該要把部長移送法辦才行？根本草菅人命！本來我是要求他不要下台，因為不能讓他「落跑」，但是這幾天我想想，他上任以來發生那麼多的交通重大事故，政壇盛傳他跟劉憶如是一對、是馬總統的金童玉女，所以沒有人動得了他。我真的很痛心，我今天會開記者會正式要求檢討歷年來毛部長任內所發生的重大安全事故，今天假設發生在任何一位官員身上，早就下台了，而毛部長是九命怪貓，我們對他無可奈何！

請問內政部曾次長，現在中央跟地方都有設消防跟救災的隊伍，兩隊的通信機制、無線電通信的品質及功能如何？他們聯合演練的機制有沒有確實執行？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應該有訓練的計畫在執行，我請江副署長來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跟委員報告，雪隧依照主管單位的要求，大概每 3 個月會有一次聯合演習。隧道管理單位有配給我們無線電，演習、救災時大概就是以所配發的無線電來進行聯繫，目前來講，新北市的雪山分隊跟宜蘭的特種分隊除了肩負雪隧安全的維護之外，還有一般地方消防分隊的任務，如果轄區附近有一般建築物的火災還必須出動搶救，所以在這兩個分隊來講，無線電有 2 個系統，一是公路管理單位，另一是地方消防局的系統。在地方消防局部分的聯繫比較沒有問題的，以上說明。

**陳委員歐珀：**謝謝你的說明。本席一再強調警察廣播電臺的收訊問題，因為宜蘭跟臺北兩端的頻道不一樣，用路人不可能開到一半換頻道，這有死角。就我所知，為了這條雪山隧道，警察廣播電臺把宜蘭比較好的設備換到臺北，而將臺北的換到宜蘭，使宜蘭端的設備較差，這部分可以到警察廣播電臺裡面查一下。我認為攸關人命、不能這樣處理，難道宜蘭這邊救災比較不急嗎？如果真的是這麼做，我覺得很過份，宜蘭比較不必救災嗎？臺北需要收訊比較好的設備嗎？該換的設備就要換掉，什麼錢都會花了，這個救災的錢卻不花，我覺得很奇怪！還有，車禍發生到現在，報紙一再強調，隧道內到底要不要降低速限？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雪隧發生車禍真正的原因，到底是跟速度或車輛之間的距離有關，還有待評估，現階段按照行政院的要求，我們要做專案小組的調查報告，我們會很快的找相關的單位以及專家學者研究，研究以後才做最後的評定。

**陳委員歐珀：**次長，雪隧發生 9 次火燒車，沒有一次跟速限有關係，這次的大車禍、火燒車事件，



從現場看起來跟行車的安全距離及爆胎比較有關係，主要原因不在速限。本席一直在各種場合提及，突然降低速限會影響更多的火燒車事件發生，而且隧道勢必會更塞、更熱、通車時間也會更久，連我這個外行人都知道，而且縣長跟我的看法不約而同，都認為你們是因噎廢食，你們的短暫措施是把雪隧速限由 90 降到 80，我聽說還有專家學者建議降到 70，我在這裡鄭重提醒，不要因噎廢食。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那是因為現階段雪隧局部的照明設備燒壞了，所以降低速限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先做的替代性的做法而已。至於該不該降速？車輛之間的距離應該是多少？這些問題都有待商討。

陳委員歐珀：針對雪山隧道部分，我將正式提案，要求在 2 個月內進行全面安檢。

最後，本席在各種場合、並在院會正式提案通過，就是國道 5 號頭城收費站停止收費，但是部長連考慮都不考慮，而且講話強硬、顛預、霸道。請問你，為什麼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不必收費，而宜蘭國道 5 號卻要收費？請你們講出個道理來。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因為現階段採計次收費的部分，未來會採所謂的計程收費……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現在，不要講未來。

陳次長建宇：可以達到公平收費的原則。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的部長是霸道的部長，既霸道又「衰尾」，本席希望你們轉告部長，我絕對跟他抗爭到底。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們在星期五開老人及身心障礙機構護理師的評鑑會議，有沒有？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鄧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今年要做護理之家的評鑑，所以禮拜六由要評鑑的單位召開一個共識營。

陳委員節如：很多單位都跟我陳情，聽說你們的評鑑指標幾乎把身心障礙機構全部消滅掉，請問內政部有沒有參與？

鄧處長素文：這個禮拜六討論的只是針對護理之家，今年的評鑑指標也只有用在護理之家。

陳委員節如：沒有喔！這個評鑑的名稱是老人機構跟身心障礙機構，不是只有護理之家，在身心障礙的部分，你們修改了 79 項的專業服務指標，如果依照這種評鑑模式，身心障礙機構將全部淪陷，難道之前內政部 8 屆的評鑑指標都要去掉嗎？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所定的指標，什麼疼痛約束，還有鼻胃管、導尿管、緊急就醫、哮喘、重度臥床，這些全都是老人的部分，對不對？你們把老人機構的評鑑項目要身心障礙機構的評鑑一併適用嗎？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就 3 類的單位共同討論的，但是今年先評鑑一般護理之家，去年有做試評，至於身障機構也預備要做試評，但是試評之後才會做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些項目就已經是針對老人機構了嘛！並不是針對身心障礙機構啊！

鄧處長素文：所以這個部分目前……

陳委員節如：你們修改了 79 項之後把身心障礙機構的項目全部修掉了嘛！

鄧處長素文：所以我們已經有跟身障機構作承諾，關於這部分會和他們一起討論。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以為內政跟衛生合併之後你們就是老大！我認為這樣的規定根本評不到身心障礙機構，它們將全部消失，你們的項目中沒有社會適應、社會參與以及自力生活訓練，身心障礙這群是年輕人，你們這麼做只會使早療及身心障礙機構全部淪陷，如果依這種標準根本評不出來！難道你們要這些有比較年輕的人的身心障礙機構跟最老的、有插鼻胃管的、有插呼吸器的障礙機構一起評鑑嗎？這樣不公平嘛！

鄧處長素文：這只是我們討論的結果，未來我們一定會尊重內政部最後的決定，如果內政部認為身障機構不適合……

陳委員節如：請曾次長說一下你們參與的結果如何？你們現在的訊息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參與的部分，社會司有派員會同衛生署討論，不過委員的指教，會後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假如……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要把關，不要這樣就淪陷了！我們辛辛苦苦每一年、每一次的評鑑都由專家機構的人員參與，已經把身心障礙機構的評鑑弄得非常的人性化，現在若以這套標準來評鑑，社會參與、早療機構還有自力生活訓練等項目都取消，這些人是比較年輕的，你們不要把那些老的、病的還有護理、社工人員在這裡全部都修改得不見了，另外護理人員還可以做教保員，這怎麼通呢？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委員可以給我們意見，我們再來檢討。

陳委員節如：我希望你們要趕快進行，雖然是要試評，但我相信這樣的試評對身心障礙機構來說一定是失敗的。他們一致的反彈，因為這種試評等於在消滅身心障礙機構。你們不要以醫療護理長照的觀念來評斷身心障礙機構，署長，你知道嗎？

邱署長文達：是，我知道，回去後我會特別注意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品質應該要愈來愈好，而不是愈來愈差。如果依照這 79 項的標準，將會退回到 30 年前的評鑑項目。

邱署長文達：這可能是其中的一個階段性，後續部分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節如：次長，回去以後要內政部官員堅持一下啦！

曾次長中明：好，我們會……

陳委員節如：現在身心障礙機構成員真的非常著急，我們以前討論那麼久的項目，你們現在全部都要把它刪掉，請問，這麼做合理嗎？我認為次長可能也不知道細節？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還沒有定案。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還沒有定案，但就已經要試評啦！請問，評得下去嗎？我認為評不下去呀！會後你們還要跟本席討論，因為你們定的標準真的是不可行，我認為還要重新處理，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

陳委員節如：署長，現在離島、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非常不足，目前是已經由醫學中心認養了，對不對？至於緊急救援的部分，像雪隧發生遊覽車的翻覆事件，指揮官是由消防局的人來擔任嗎？衛生局的人有沒有到現場？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負責 EOC。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是由縣市消防機關成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所以我們的窗口是設在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那邊提供資源。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晚上或是半夜發生事情，衛生局有沒有人在？

石處長崇良：向委員報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是 24 小時有人值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也成立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陳委員節如：24 小時嗎？

石處長崇良：也是 24 小時。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說那麼多，這次的雪隧事件，你們的人都沒有到場，有到嗎？你們衛生局的人員有在場嗎？

石處長崇良：不是的，我們是負責監控，並不是救災，我們是負責調派、接收緊急傷病患，所以針對急救責任醫院的收治情形，我們都有全面掌控。

陳委員節如：一般衛生局有沒有全天候的輪值人員？像這一種緊急事故的部分。

石處長崇良：依法是消防機關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不過衛生署也有一個 24 小時的電話，會和這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連線。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意思是，在中央的單位，例如消防局這邊有一個指揮中心，對不對？

石處長崇良：對。

陳委員節如：衛生署也要參與指揮中心的作業，為什麼？

石處長崇良：有的。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在偏遠地區或是這次的宜蘭地區，現在消防局只是負責護送、救人，可是他不知道這個醫院到底可以容納多少人，這樣才能避免將病患都集中到同一個醫院，因為現在很多都是這樣，大家都把病患送去最近的醫院，結果造成其中一、兩家醫院的病患擠得滿滿的，而其他還可以輸送的醫院卻沒有分配到半個受傷的患者，針對這個部分，你們似乎沒有人在做統籌。

石處長崇良：有的，我們有一個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全國分成六大區，這個就是屬於臺北區，我手上這個手機號碼，只要一發生事故，簡訊就會傳進來，所以我這邊是全面監控整個事件的狀況。

陳委員節如：可是最近本席看到的電視新聞報導就是這樣，全部的傷者都集中在一、兩家醫院，你們並沒有分配患者的機制。

石處長崇良：有的，這次有分，兩端共有十家指定急救責任醫院，宜蘭這邊是四家，所以會往這四家醫院分散，在第一時間送的醫院就包含這四家醫院，都有陸續接收，都有在分散。

陳委員節如：那這一次為什麼沒有醫療人員在現場指揮？

石處長崇良：指揮權只有一個，如果多重指揮的話，這樣就會變成多頭馬車，可能會妨礙救災。

陳委員節如：好啦！指揮只有一個，可是顯然衛生局還沒有發揮功能，對不對？你們應該要去輔導。

石處長崇良：我們會再強化衛生局的功能。

陳委員節如：你們雖然有整套的 SOP，可是裡面的內容好像沒有包含這部分，對不對？例如比較嚴重的傷患如果送到某個醫院，它到底有沒有能力救治。

石處長崇良：所以我們有所謂的分級制度，就是在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雖然有分級制度，但是你們這次就沒做到，每次發生狀況就是全部集中在幾個醫院，結果比較嚴重的傷患，因為那個醫院沒有足夠的醫療設備，所以又要後送，這樣就延誤醫療救治的時間了。

石處長崇良：這一次都有分散，我們可以把資料送給委員參考，這次一開始接收的時候，就是博愛七個，聖母八個，陽大四個，杏和……

陳委員節如：這次是剛好在靠宜蘭那一邊，如果是發生在中間一點的地方，不知道會死多少人。所以你們應該要去分類，如果是很困難救治、很嚴重的傷患，應該要送到哪裡、那個醫院的設備如何，這些你們都要了解，對不對？有沒有做？

石處長崇良：有的，兩端都有，都有分級。

陳委員節如：本席知道有分級，但是沒有一個總管、指揮的人，你們和消防救援的人沒有聯繫。

石處長崇良：我們現在就是和消防單位有兩個對口，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導，我們的 EOC 和他們有互相溝通、聯繫的機制。

陳委員節如：署長，你都沒說話。

邱署長文達：我特別向委員報告，其實這一次分配得很好，這次四間宜蘭的醫院都有包括在裡面，而且 EOC……

陳委員節如：這是醫院的急診醫生說的，你們現在的缺點就在這裡，你們沒有做到分配，例如一些嚴重的傷患，明明這個醫院沒有設備，你們又把人送到那邊去，這樣不是延誤治療時間嗎？本席說的是這個部分。

邱署長文達：其實這四家……

石處長崇良：救災的原則都是就近，第一時間一定是要先就近，如果還去挑更遠的醫院，反而會妨礙到救治，像這一次都是嗆傷，呼吸道的處理是最要緊的，所以 ABC 要先做到，然後再後送。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的缺失是急診醫師說的，你們自己要去檢討，好不好？其次請教交通部陳次長，有關這次雪隧的事故，避難時要往下一層跑，那邊不是每 500 公尺就有一個避難的橫坑嗎？要走到底層去，不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請曾局長來回答？

陳委員節如：如果要走到底層，就要走樓梯對不對？有沒有無障礙設施？你們現在並沒有做這些設施，那麼老人或是身心障礙者要怎麼下去？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規定是每 350 公尺就有一個橫坑，這是平面的，他應該是在橫坑裡面等待救援。

陳委員節如：這是這次去避難的人投訴的，因為那邊你們確實沒有設置無障礙設施，要下去底下那一層是有階梯的。

曾局長大仁：是，那邊是有樓梯。

陳委員節如：有斜坡道嗎？

曾局長大仁：沒有斜坡道。

陳委員節如：這一點是不是能夠改善？萬一將來又發生同樣的狀況呢？因為現在臺灣有很多長隧道，像斗六那邊也有一個隧道，對不對？將來要做蘇花改，那邊也會有很長的隧道。

曾局長大仁：按照我們的作業標準，他不應該下去，要在橫坑裡面等待才對，因為那邊有新鮮空氣，所以要在那邊待援。

陳委員節如：那這一次為什麼會這樣？

曾局長大仁：那是因為當時處於緊急狀況，司機可能誤會了，以為要從下面下去，所以才把他們帶下去。

陳委員節如：所以不應該下去？

曾局長大仁：應該在橫坑裡面待援。

陳委員節如：如果不應該下去的話，你們設那個底層做什麼？

曾局長大仁：那是要讓底下的工作人員從下面上來參與救援，那是一個救援通路。

陳委員節如：是救援通路，不是避難的管道？

曾局長大仁：是，避難是在橫坑裡面，就是在兩個隧道中間，每 350 公尺有一個避難橫坑。

陳委員節如：好，即使那是救援通路，但是有一些比較嚴重的病患或是身心障礙者、老人，同樣也要往下送，不是嗎？

曾局長大仁：要有人扶助。

陳委員節如：對，需要有人扶助，所以本席希望那邊能夠設置斜坡道，不要用樓梯，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去檢討，避難的無障礙設施要做好，本席在這裡提醒你們，這一點你們一定要想到，你們負責交通建設，每一種情況都要考慮到無障礙的設施，否則這些老人和身心障礙者要怎麼逃跑？如果有坐輪椅的人要怎麼辦？你們要注意、要改善，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馬偕醫院急診科王士豪主治醫師，你今天早上聽了我們這些官員的報告，做為一個急診科的醫師，你覺得這些報告有辦法應付這種緊急的傷害

嗎？

主席：請馬偕醫院急診科王主治醫師發言。

王士豪主治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覺得這次的意外應該算是滿幸運的，剛好在這個時間點，當時我正在雪山上面支援某個學校登雪山畢業典禮的醫療作業，所以沒有得到充足的資訊。

不過如果以目前看到的資料來說，雪山隧道是一個有南向和北向雙孔的隧道，如果發生意外，可能會有交通阻塞、濃煙密佈的狀況發生，救護車輛有可能是從塞車的那邊進去，最後出來的時候反而是從沒有塞車的地方出來，這樣會嚴重影響進入救援的時間，因為這邊剛好是塞車的路段，但是出來的那一邊不一定有處理這類緊急傷病患的醫院。

如果以那個隧道的設計來看，因為它有橫坑，下一層還有和車道平行的導坑，另外還有一個垂直的導坑，是不是有辦法利用那個垂直的導坑？因為基本上那是到地面最近的通路，如果垂直導坑可以裝置運送擔架或是運送病患的設施，在垂直導坑的出口，可以做一些直升機引導的裝置，或是直升機的停機坪、飛行場之類的設施，這樣這些傷病患就有辦法從最短的捷徑到達地面，只要一到達地面，也就沒有污濁空氣的問題。

不過這會有個大問題，就是當他經由垂直導坑到達地面時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那個出口可能是在崇山峻嶺裡，就和我們的登山者發生山難一樣，那個地方如果沒有直升機的話，地面救援大概很難進去，而且如果通訊不良的話，可能連遠距的醫療都沒辦法執行，所以我覺得如果在垂直導坑的出口……

田委員秋堇：王醫師，抱歉，你所謂的垂直導坑，就是通風的垂直導坑嗎？

王士豪主治醫師：基本上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不過就之前看過的新聞報導得知，好像在做地質探勘或是在施工的時候會有垂直導坑，當那個地方整個探勘完畢或是施工完畢之後，如果可以改裝成輸送病患的導坑，就會變成一個捷徑。

田委員秋堇：那天運氣非常好，不是星期六、星期日，以本席在宜蘭住這麼久的經驗，星期六、星期日的時候，塞車情況是非常驚人的，尤其是星期日，署長也是宜蘭人，你非常的了解，所以本席的意思是，那天的運氣真的非常好，事情發生在靠近隧道出口的地方，而且不是星期日，萬一是星期日的話，可能連救護車、消防車要進去，搞不好都有困難，今天王醫師談的是直升機的問題，幸虧我們這次不需要用到直升機。

但是就算要用到直升機，現在也有個問題，本席想請教杜麗芳女士（博威媽媽），目前我們國內的直升機都沒有夜視功能，現在空勤總隊的 UH-1H 是單發動機，所以只要發動機出問題的話，直升機就會墜毀，之前，就是 92 年發生阿里山小火車翻覆事件的時候，有一架 UH-1H 墜毀，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因為是單發動機的問題。像現在我們要買那麼貴的黑鷹直升機，結果它也沒有夜間飛行的功能，博威媽媽，你協助這麼多的山難事件和搶救事件，包括海面的搶救，你的經驗是如何？

主席：請山難受害者家屬代表杜麗芳女士發言。

杜麗芳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從八八風災到雪隧事件，可以很清楚看到各個長官沒有站在制高點看整個搜救的制度，為什麼沒有站在制高點？第一個，關於整個臺灣制度的規劃，如果沒有立足

在臺灣，就不會看到臺灣的山和國外有什麼不一樣？臺灣的海，危險度在哪裡？最重要的，就是沒有緊急醫療救護的觀念。

剛才長官報告，說到有關緊急醫療的設施有多好，但是完全沒有提到野外的醫療救護法，野外的緊急醫療法和城市的緊急醫療法是完全不一樣的，各位長官，你們沒有看到臺灣有 3,561 座山，占全臺灣三分之二的土地。此外，國防部的空中直升機 EC-225，我們已經查到它原廠的規格書，這個資訊完全是錯誤的，但是軍方還是用錯誤的數據來告訴人民，這是不對的。很多事情都需要經過仔細的考慮，我們的山那麼陡、那麼峻，是不是應該買適合山域的搜救直升機？EC-225 太龐大了、UH-1H 太老舊了，以整個的搜救速度來說……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博威媽媽，你剛剛說的 EC-225，在你給我們的資料中提到這是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花了 36 億元，向歐洲直升機公司採購 3 架 EC-225，號稱是超級美洲獅，它的爬升高度好像有問題，是不是？

杜麗芳女士：對，有關它的爬升高度，因為原廠多寫了一個 1，就是多了一萬英呎，換算過來，剛好是 5,800 公尺的海拔高度，這是不對的，實際上它只有 2,772 公尺。

田委員秋堇：你從他們原廠給的規格，發現是 2,772 公尺，是不是？

杜麗芳女士：對，因為 Hover 不可能高過於 Service ceiling，所以只要用這個數據和上面的資料比對，就會發現它的原廠數字是錯的，我們全臺灣超過 3,000 公尺的山應該有二百多座，如果連玉山都爬不上，要如何達到搜救的目的？

田委員秋堇：是。還有一點，就是這些直升機都沒有可以在飛機上立即做緊急醫療救護的設備，是不是？

杜麗芳女士：沒有錯，準備新購的 60 架黑鷹直升機，其中 15 架要撥給空軍防護隊使用，但是裡面的設備清單，根據國防部給的資料，完全沒有夜搜的能力，甚至沒有緊急醫療救護的設備。根據王士豪的報告，救上來的人要做一個緊急處理，如果沒有做緊急處理的話，三個人裡面可能就會有兩個死亡，死亡率是非常高的，尤其在山域，如果發生外傷，甚至是急性過敏，例如被黃蜂螫到，導致急性過敏，半小時內不趕快處置的話，患者就會面臨死亡，病症的變化是非常快的。

田委員秋堇：王醫師，你是不是要補充一下？

王士豪主治醫師：在這邊向各位長官報告一下，基本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的思維和都市地區應該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野外地區牽扯到地形、氣候、通訊的阻隔，這三個阻隔造成病患很難脫困，救援的人也很難進去，而且如果要做遠距醫療的話，因為通訊的阻隔，也會變成很難去實施，所以即便是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撥通 119，第一時間 119 就向上呈報到國搜中心，第一時間就派出海鷗直升機，而且海鷗直升機也立刻到達的話，通常都要 2 個小時之後了，但是這要運氣非常好。

大部分我們所看到的山區嚴重傷病患，如果以半個月前東郡大山的雷擊事件來看，因為這個事件剛好他們在第一時間從山上打電話給我，這個病人在山上，他有一群很好的伙伴立即幫他做 CPR，讓他回復生命徵象，結果他在山上撐了四天三夜，由他的伙伴幫他做初步的傷口處理，事實上後來我們看到的是，那個傷口處理大概也只是杯水車薪。但是基本上這個例子可以讓我們知道，如果只是仰賴救援是不夠的，因為救援在野外地區是很難進入的，所以在現場等待救援的時

間會非常長。

所以我們在設計野外地區的緊急救護時，不是只有強調救援人員的野外急救素養，另外一方面也應該把野外第一線反應員，或者甚至像野外救護技術員，這個部分也要寫入緊急醫療救護法，讓更多的民眾去參與、去拿證照，這樣他才能夠在等待救援的那段時間發揮照顧伙伴的效果，不然的話，等待的時間那麼久，等到救援抵達了，可能到時候病患得到的是一個不可回復的永久性後遺症，或是在等待過程中就死亡了，謝謝。

**田委員秋堇：**王醫師，以你在急診科的經驗，發生這種野外的緊急醫療狀況，如果有好的救援和醫療，死亡率的差別是多少？

**王士豪主治醫師：**有關死亡率的部分，我們並沒有特別去統計，不過如果是被蜜蜂螫到的嚴重過敏性反應個案來說的話，他可能在 10 分鐘或是 20 分鐘之內就會死亡，當然，這時候如果野外的民眾依法可以使用腎上腺素去注射的話，他就有可能可以活下來。

**田委員秋堇：**除了這個以外，你認為緊急醫療法還有哪些需要更正或修改的地方？

**王士豪主治醫師：**還有幾個地方，比如救護區的劃分，如果是以外野地區來劃分救護區，那根本就不能用縣市來劃分，以一個玉山主峰頂來說，繞一圈就通過南投縣、高雄市和嘉義縣，所以我真的不曉得，如果在玉山主峰東邊出事，是要找哪個縣市來救援？另外就是像區域……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發生過互相推託、推辭，不願意來救援的狀況嗎？

**王士豪主治醫師：**如果是以國家公園現況來說，他們是以登山口的位置來做劃分，但是登山口的位置其實也不一定是最好的位置。另外就是像 EOC，EOC 目前都是以縣市為群體，然後去做地區性的劃分，但是這個在野外地區基本上也是行不通的，野外地區應該是用整體的考量，比如以國家公園或是以全臺灣做一個劃分，因為野外地區的整個 EOC 的調配……

**田委員秋堇：**你是不是可以向大家解釋一下什麼是 EOC？

**王士豪主治醫師：**就是區域緊急應變中心，這部分的思維是不一樣的。還有醫療指導醫師的部分，城市的醫療指導醫師和野外山區的醫療指導醫師也是不一樣的，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如果今天發生像東郡大山的雷擊意外，你打電話到 119，他幫你轉到城市的醫療指導醫師，他第一個問題可能就是問你東郡大山在哪裡？救護車可不可以進去？基本上東郡大山和登山口的距離，就算腳程最快的原住民，至少也要三天才會到，附近可能也沒有適合紮營的山場或是平地等等，所以連醫療指導醫師的部分都應該要熟悉山區，這樣他至少知道病人在哪裡，才能幫他找到最好的解決方式。

**田委員秋堇：**謝謝。我們覺得這次的雪隧事件真的是老天爺給我們的一個非常好的警訊，第一，這次的雪隧事件是發生在白天，能見度非常好；第二點，靠近隧道口；第三，不是在星期六、星期日，沒有嚴重塞車。我們想想看，如果是像前幾天那種傾盆大雨，而且一下就是連續好幾個鐘頭，幾乎在隧道口形成一個水幕、遮廉的效應，而且又是晚上的話，怎麼辦？煙也沒有辦法自動散出去，因為一旦在隧道發生火災，附近的通風設備全部都要停掉，免得引起爐火煽風的效應，只能靠遠距離的送風，把煙慢慢推出去，這些都是一連串的問題。

如果是嚴重的狀況，例如發生在隧道中間，需要直升機救援，要非常快速將傷患送到遠距離



醫院，因為宜蘭地區的醫院沒有辦法救治這麼嚴重的傷患，必須後送到臺北，這時就需要直升機，那直升機要停在哪邊？這些都是問題。所以本席覺得這一次是不幸中的大幸，雖然有兩個人過世，讓我們覺得非常的傷痛，但是我們今天排這個緊急醫療救護的檢討報告，是希望未來我們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的時候，衛生署送出來的版本可以符合我們國民的需要。

我們國家有這麼多的山，現在也有這麼多長隧道，以後我們的國民會遇到什麼狀況，現在真的不知道，未來蘇花改如果再通車，本席相信一旦發生任何事情，都會比現在的雪隧事件還要嚴重許多倍，所以我們國家必須從現在開始就要有所準備，不然的話，如果未來發生很嚴重的狀況，到時候再來交相指責也來不及了，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康局長，12 日星期六，你應邀出席臺大學生會座談，昨天報紙的頭條寫了，你說臺灣消費者不需要瘦肉精美牛，這是你說的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標題下的比較過度簡化，而且有點斷章取義。

蔡委員錦隆：過度簡化！我們立法院在這裡如火如荼的審美牛案，為什麼你今天沒有做任何解釋呢？政府的十六字箴言、政策稿的明訂，還有我們的版本都送出了委員會，你身為主管機關，請你告訴本席，這要怎麼解釋？

康局長照洲：昨天我們也發了一個新聞稿，確定目前整個衛生署和行政院立場是一致的，原來的十六字政策並沒有改變。在整個論壇的前半段，我也很誠實的、用專業的角度把所有的科學證據呈現出來，向大家說明我們會訂定一個辦法，未來如果有進口的話，可以用安全容許和強制標示的方式，讓民眾有一個選擇權。

因為民眾發問時有提到一些問題，例如為什麼在養殖的時候需要用到萊克多巴胺？這一點我也做了一些解釋，對於民眾提出是否需要的問題，我是從其他的例子來解釋，不只是萊克多巴胺，從農藥到添加物，或是一些動物用藥，我都有舉例解釋。

尤其是我以色素為例子來做解釋，例如這些東西加色素，當然這是民眾不需要的，但是在製造過程中間加了一些，它就會殘留在產品裡面。政府、衛生署的角色，最重要的就是要訂定一個安全容許量，在安全容許量之下，讓民眾有一個選擇性，這是我所有發言的重點。

蔡委員錦隆：如果你真的是做這樣的發言，那你就應該要說明清楚，為什麼今天所有的媒體都沒有報導你的解釋？本席告訴你，我們現在是戴著鋼盔在審美牛案，大家都擔心全國人民不清楚萊克多巴胺到底對人體會有什麼影響，所有的行政機關以及我們立法委員，大家都努力想讓全國人民了解，到底我們國家的未來、我們國家的外交、我們人民的安全，要如何維持在一個平衡點上，這些都需要清楚的讓人民了解。

結果現在照你這麼說，這件事情是誤會，但本席告訴你，你是食管局的局長，如果你真的這麼說，你有種你就要說，把臺灣的標準改成像歐盟一樣，全部的動物、植物都禁止含添加物，這樣大家就沒話說了。現在臺灣的外交是這麼虛弱、這麼困難，我們鄰近的韓國、日本為什麼要進？我們有比他們強嗎？但是這些狀況你都搞不清楚，報紙下了這種標題，你又不解釋清楚，你是

何居心？

康局長照洲：我想這個標題並不是我下的。

蔡委員錦隆：你公開解釋了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都有向媒體解釋，今天在蘋果的網路媒體上也有把我說的話再做一個解釋，在內容裡面確實有稍微解釋一下我的想法，但裡面也寫得……

蔡委員錦隆：請你告訴本席，行政院의十六字政策，你認不認同？你支不支持？

康局長照洲：我當然支持。

蔡委員錦隆：那為什麼會有這種標題？

康局長照洲：我說過了，這個標題並不是我下的，我剛剛也提到，關於整個論壇的重點，我還是很誠實的提出所有資料，從科學的證據來討論，因為那天談的不只是美牛的事，而是整個食品安全的問題，所以我是用這個出發點來做整個食品安全的論述。我當然也覺得遺憾，在整個報導裡面並沒有把我其他的發言部分也誠實的表現出來。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的發言是被媒體剪接這樣的標題嗎？

康局長照洲：我想它只是對所有的論述，用一個比較簡單化的標題標示出來。

蔡委員錦隆：坦白說，人類對於基因的改造和動物、食物添加劑等等問題，到目前為止都還有爭論，但是今天看到這個標題讓我們心裡很難過，我們大家是這麼認真想要讓國人了解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的影響，在我們這麼努力為臺灣的政策解釋，戴著鋼盔在審美牛案的時候，結果卻看到這樣的標題，你說火不火大？而你又不做明確的解釋，讓全國人民清楚這個政策，你是這個問題的主管機關。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都有對外做說明，也發了新聞稿，當然我們知道目前民眾還有一些疑慮，在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一定會再加強宣導，讓民眾能確實了解，在目前所有的科學證據之下，行政院十六字的政策是可以被支持、也是可以被認同的。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完全支持行政院的政策？

康局長照洲：是。

蔡委員錦隆：你也認同我們應該要有安全容許、強制標示，你確定嗎？

康局長照洲：對，安全容許、強制標示絕對是衛生署必須要把守的立場，我們絕對會以專業的立場考量，在尊重立法院決議的前提之下，如果可以訂的話，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訂一個安全容許量，至於強制標示的部分，我們一定也會加以努力，然後再稽查。

蔡委員錦隆：本席希望行政機關發言的時候要慎重，不要被誤導、引用時，還不明確說清楚，這樣會誤導全國人民，好不好？謝謝你。

康局長照洲：是。

蔡委員錦隆：請教交通部陳次長，坦白說，這幾年來，本席對交通部還算滿敬佩的，因為大家都知道，高鐵的問題在毛部長主政下圓滿解決，港口也改制了，雖然雪隧現在發生問題，但是我們也看到，從過去的八八水災、地震、ETC 的改進，以及現在即將上路的計程收費，交通部可以說用心良苦，把所有的大事情一件、一件克服，這些問題本來是臺灣交通的地雷，但是現在引信都

被拆除了，所以本席對交通部同仁這幾年來的努力給予肯定。尤其現在提出新的計程收費，這也是一個重大的政策，本席希望交通部在這方面應該要做好妥善、完美的準備，讓計程收費上路之後能得到全民的認同，這樣才能避免產生不公平的地方。

現在雪隧發生問題，以整個架構來說，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沒有辦法不讓它發生意外，但是本席比較注重的是這些設施是否足夠？未來的緊急救援能力是否足夠？也就是周圍救援機構的配備是否足夠？像這一次，雖然只有少數二十幾位傷患，但是本席看到救援情況是捉襟見肘，在這方面，次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謝謝蔡委員的指正，剛剛蔡委員所提的這些事項，在立法院的協助和配合之下，部長以往所做的努力事實上都是可以看得到的，也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正。有關於雪隧的設施到底夠不夠這個問題，因為那畢竟是比較久、比較老的隧道，所以日後在處理上當然還有需要補強的地方。

蔡委員錦隆：雪隧現在算是新的啦！還很新啦！

陳次長建宇：因為那是按照 1990 年世界道路協會的標準來制訂的，那個時候是最新的，但現在又有新的標準，就我的了解，國工局……

蔡委員錦隆：請你告訴本席，因為本席沒有那麼多時間，你應該告訴本席，未來要怎麼讓人民行經雪隧時更安心？

陳次長建宇：是。

蔡委員錦隆：這方面需要交通部再加強、努力。

陳次長建宇：一定的。

蔡委員錦隆：因為這種意外不是你們故意造成的，這點我們可以體諒，不過本席認為人民的安全很重要，尤其是在那麼長的隧道裡面，一旦發生這種意外，外界就會對你們產生質疑，你們防災演練是否有落實？為什麼有這麼多媒體認為你們反應慢或是設備沒有全部啟動、煙霧阻擋逃生之路等等，這些問題雖然曾局長解釋清楚了，但是人民好像還有疑慮，所以本席希望未來在設施部分能夠多加強，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會。

蔡委員錦隆：人民的安全還是排第一。

陳次長建宇：是。

蔡委員錦隆：另外你有提過有關速度限制的問題，這一點有沒有時間表？

陳次長建宇：我們現階段會很快找專家學者一起來研究，有關速限到底是要維持 90 公里，或是要往下調整，或者真正的問題點是在所謂的車子之間的距離，就是兩車之間的距離，這部分我們很快會提出答案。

蔡委員錦隆：其實車距比較重要，本席覺得速限的部分還好，不能因噎廢食。本席知道毛部長是所有首長裡面，下鄉 longstay 次數最多的，而且也是最了解情況的人，之前本席長期都在交通委員會，所以常常考他，他是最了解臺灣整個交通狀況的人，尤其是觀光做得特別好，一下子吸引這

麼多人到臺灣，把觀光產業帶動起來，這點本席是滿欽佩的。

但是有關人民安全的問題，像這次還發生有人用卡車執照來開遊覽車的事情，這種事情不應該再發生了，這樣會傷害國際上對臺灣的觀點，尤其是在旅遊這方面，請次長要在這方面多加強，你們有沒有什麼改進之道？

陳次長建宇：有，其實除了所謂的隧道安全改善以外，或是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我們以後會有噴霧式的設備，就是火災一發生之後，上頭會有水濺式的噴水裝置，在隧道的安全改進部分會一步、一步加以處理。至於遊覽車的改進部分，公路總局現在也有一整套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還有很多白牌車，這個問題連電視媒體都知道，就只有交通部不知道，讓本席覺得很奇怪，白牌車已經存在多久的時間了，到現在為止，還讓媒體大肆報導，臺灣好像回到 60 年代的交通狀況一樣，就像本席到泰國時所搭的三輪車也是這樣，這是很奇怪的事，我們應該要強力取締白牌車，尤其是對這些違規的駕駛以及超時的駕駛，都應該要嚴格取締，不然的話，對我們臺灣的國際形象是有影響的。

陳次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正。

蔡委員錦隆：次長，你們要加油。

陳次長建宇：謝謝。

蔡委員錦隆：因為你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士，本席覺得你的表現很好，也很認同交通部的作為，但是本席覺得人民還有疑慮，這就是你們需要加強的地方，好嗎？加油。

陳次長建宇：謝謝，我們一定努力。

主席（田委員秋堇）：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交通部陳次長，昨天有新聞報導指出，雪隧有三分之一的排煙機是處於停機的狀態，高公局有提到是在保養，不是故障，對不對？但是本席覺得奇怪，以 40 組排煙機來說，為什麼高達三分之一的機器在保養？保養的比例這麼高，這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原來開始在做排煙設施的設計時，它本來的規定、設計就是有二分之一要當作維修之用，也就是說，一方面有一半的機器可以用來排煙……

王委員育敏：你說在原來的 40 組裡面，根據本來的規劃，只有 20 組是正常運作，另外一半是在保養、停機的狀態，是這樣嗎？

陳次長建宇：對，本來就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所以 20 組的排煙機就可以應付？

陳次長建宇：其實是夠的。

王委員育敏：但是以這一次的事故來說，整個排煙的過程足足花了 37 分鐘，這是在你們原本設定的時間內嗎？如果發生火燒車的話，你們原本預計以 20 組的排煙設施來運作，排煙時間就是需要 37 分鐘嗎？這樣算久？還是短？有在你們原來預估的範圍裡面嗎？

陳次長建宇：我想每一個個案的狀況都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你們原本設定多少時間內可以完成排煙？可以說一下嗎？

陳次長建宇：這部分我請曾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向委員報告，當天的情況其實不是一開始就排煙，一開始叫做逃生模式，是用一個穩定的風場，以每秒 2 公分的風速維持煙不要向後竄，保持後面逃生區有新鮮空氣、乾淨空氣來維持逃生的空間。一直等到火滅了以後，現場指揮官通報以後，我們再開啟排煙模式，開啟排煙模式之後要用比較高的風速，按照我們的設計要求需要達到每秒 4 公尺的風速來排煙，讓煙排出去，煙也必須要從洞口排出去，在那個區段不能回到豎井的方向，因為它已經非常接近洞口，所以這個完全是按照我們原來規劃的風流方向操作，所花的時間都在合理範圍之內，而且真正會讓民眾有機會逃生是在於煙場的控制，而不在於排煙，逃生的煙場的控制如果成功的話，民眾就有機會離開煙區，這部分我們都是按照正常程序來做。

王委員育敏：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這次的事件比較幸運，因為事件發生地點靠近隧道口，如果今天事件發生在隧道中間，你們啟動逃生的措施還是一模一樣嗎？你們整個排煙的設備有 20 組，你說只要一半就能達到完全的功能，還是一樣嗎？煙竄流的方向還是一樣嗎？

曾局長大仁：對，這些煙都必須要用電腦去設定好，因為在隧道內的風機數量非常龐大，總共有 112 具噴流式，另外有 40 具軸流式，但是只要有 20 具可以操作就能達到功能，所以在任何一個火點產生的時候，風機運轉的模式都不一樣，它必須控制它的流線，讓起火點後方的區域保持安全的狀態，整個設計是這樣，所以在任何一個點發生有煙發火、起火的時候，都必須去調整風機的配置啟動的狀態，我們在這個隧道裡面總共有 62 種操作模式，用電腦來控制，每種模式不太一樣，但原則一樣。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事故發生在隧道中間的時候，整個排煙啟動的機組如果更多的話，是不是可以加快排煙，不會讓隧道內產生的那麼強的濃煙？是不是更能達到那樣的效果？否則為什麼我們要準備 40 個機組呢？剛剛你們說只要一半維持運作就夠了，事實上，這個答案不太能夠讓人接受。

曾局長大仁：我們風機的配置是採 1 加 1，就是需要 1 組的時候，我們就再加 1 組備援，那個是永遠備援的狀態。

王委員育敏：所以 20 組已經是最佳狀態了？

曾局長大仁：20 組就可以發揮全部的功能，就可以發揮同樣的效果。

王委員育敏：如果再增加機組，效果會更好嗎？

曾局長大仁：再增加的話要看它的位置，有時候風太大並不見得一定更好，要看它的位置，所以是用電腦來操控。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我要問的是追加的模式，我們現在雪隧有 40 組，它的最佳運轉模式是什麼？不會告訴我是 20 組吧？如果是 20 組的話，也不是現在的三分之一停機？

曾局長大仁：我想 20 組就可以讓它所有……

王委員育敏：最好的模式是什麼？我要問的是最好的，這 40 組最佳的運作狀態會是什麼？是你們現在看到的三分之一停機的狀態嗎？

曾局長大仁：這三分之一是保養狀態，而且有一部分是要作……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不能做一些調節嗎？我問的是最好的模式，可不可以告訴我最好的模式，現在 40 個機組，最好的狀態是幾個機組同時運作啟動？

曾局長大仁：我想 20 組是一個能夠充分發揮功能的狀態。

王委員育敏：我說的是最好的狀態，你聽不懂嗎？

曾局長大仁：並沒有所謂更好或最好的狀態，它是足夠需求了。

王委員育敏：我們追求的是一個更安全、更好的狀態，你這個答案不能令人家滿意，現在三分之一停機，大家就已經提出質疑了，你還說二分之一就是一個最好的狀態。

曾局長大仁：我沒有說這是最好的狀態，我是說這是足夠的狀態。

王委員育敏：我問的是最好的狀態，交通部的答案是什麼？這 40 個機組最好的運作狀態是什麼？

曾局長大仁：每一個事件所需要動用的風機數量不完全一樣。

王委員育敏：你們沒有研擬過一個最高的標準嗎？也就是說在什麼樣的狀態下，多少機組的啟動可能是最好的安全模式、最佳的狀態？怎麼樣的情況是不得不，所以才要停止、減少機組的運作？你們從來沒有這樣的答案嗎？講不出來？

曾局長大仁：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真正在火災發生的時候，最關鍵的要求是要維持風場，讓大家有逃生的機會，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對嘛！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還有沒有檢討空間？交通部不會覺得這次的處置已經 100 分了吧？

曾局長大仁：當然，我們要檢討，我們絕對沒有說 100 分。

王委員育敏：這次還有改善的空間是什麼？如果現在大家質疑你三分之一停機的比例過高的話，你的改善策略為何？

曾局長大仁：我想三分之一停機的比例並沒有過高，因為它可以讓隧道內所有通風模式都能發揮功能。

王委員育敏：所以未來還是維持這樣的比例嗎？

曾局長大仁：沒有，因為它是有需要做一些保養，所以我們將來會讓它停機的狀況作更好的控管。

王委員育敏：對，本席要的就是這個答案，就是這個部分還有沒有改善的空間，而不是你剛才一直強調的二分之一就已經達到很好的狀態，這個答案不能讓國人滿意。

曾局長大仁：我沒有講最好，我們會儘量去控管，減少維修的比例。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拜託交通部還要改善，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是。

王委員育敏：就大家常態來看，還是會覺得三分之一的比例過高，這個應該是你們可以進一步加以調整的部分。另外，從這次的火災發生，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國家有一些不同的措施和模式，例如日本，他們可能在地面上就有泡沫式、及時滅火的裝置，可以透過遠端遙控，我們的雪隧沒有，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這個部分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當時雪隧在規劃設計的時候是引據世界道路協會 1990 年的消防設備設置標準，這個規範在 2004 年經過再修正檢討，我們仍然符合，現在這個規範有調整、升級，交通部在 99 年就是公元 2010 年新頒布一個長隧道交通安全設施規範，裡面已經允許設置灑水設備。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聽到次長講，這部分將來雪隧會改善。

曾局長大仁：我們已經在研究，因為它是已經通車的隧道。

王委員育敏：蘇花改也是一個長隧道，會裝置這樣的設施嗎？

陳次長建宇：按照目前的設計，確實會有這樣的處理。

王委員育敏：已經有設計了嘛？

陳次長建宇：對。

王委員育敏：雪隧什麼時候要加裝這樣的設備？預計要多久的時間？

曾局長大仁：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雪隧是一個已經存在的隧道，當時並沒有放置這樣的系統進來。

王委員育敏：所以困難度比較高，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對。

王委員育敏：另外，我看到還有其他國家是採移動式的，像瑞典研發攜帶型的衝擊式的滅火槍，甚至用摩托車就可以抵達現場，剛才大家也都提到，如果今天事故發生在假日，那就不得了了，整個隧道都被車輛塞住了，像瑞典有這種移動式的設備。而在瑞士就有鎮壓、通風的排煙車，可以加速排煙的速度，甚至車輛本身具有滅火的功能，像這些都是其他國家所採用移動式的概念，來加強滅火的速度和排煙的速度，我們的消防署或交通部，對於其他國家的這些具體做法，未來在臺灣如何去強化和改善我們的設施，哪一些是可行的？

陳次長建宇：報告委員，目前以高公局來講，中間有一個駐衛消防的消防編組，這個部分當然是第一時間會進來，目前我們也在檢討駐衛消防編組，其實他們在這次的表現也充分達到行政院原來規定的 sop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至於設備補充的部分，我們當然可以研究討論是否有增強的必要。另外，因為兩端也有正規的消防體系，現在也與部裡頭、局裡頭研究是不是該補強哪些消防設施，我們通盤研究之後，如果他們提出來的確實有這個需要，我們會配合處理。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請次長一併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與做法，做一個改善的報告。另外，我發現這次災難發生之後，我們對於隧道安全的宣導，國人的概念其實非常不足，對於這個部分，交通部有沒有想到如何強化國人對於隧道安全避難的知識？因為這次很多人其實是倉皇逃生，表示平常也沒有這樣的概念，所以在宣導的部分如何強化呢？

曾局長大仁：是不是容許我向委員報告？在雪隧通車之初，我們宣導的強度應該是達到一個非常高的強度，在持續性的宣導上，我們其實也很努力讓到宜蘭去的人都能夠接觸到我們安全宣導

的內容，包括我們在雪隧裡面有插播帶，就是經常性地利用雪隧自身的廣播。

王委員育敏：但是顯然的，這一次的災難剛好讓我們看到，即使是這樣的宣導強度，國人的觀念還是普遍不足。

曾局長大仁：大部分的人其實都跑對方向，可能我們對於特殊環境裡面的輔助設施……

王委員育敏：他們也沒有使用輔助設施。

曾局長大仁：對，我們還要再加強，例如大車上下來的人應該要戴面罩，其實車上都有面罩。

王委員育敏：幾乎都沒有使用。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輔導業者就這部分再加強，其實大部分的人都跑對方向，所以災害才沒有更為嚴重。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將來針對宣導的部分，例如人行的橫坑，其實很多人都不知道裡面有這樣的避難措施與管道，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持續強化宣導，保障國人的生命安全。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針對離島的部分作討論，這也是今天的主題之一，我們先前也曾與楊曜委員、田秋堇委員等委員去澎湖考察當地的醫療情況，本席所在的高雄更是很多醫療後送的重點之一，因為那是南部醫療的重鎮。首先請教陳總經理，就離島緊急醫療救援的部分，我們大部分是透過空勤總隊，也有包括船隻、民用的航空器，就你所知道的，特別是在緊急救援的部分，目前可能有哪一些瓶頸？有哪一些是可以立即改善的？

主席：請國際 sos 大中華區事業部陳總經理發言。

陳楷桓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通常這是分為緊急和非緊急，執行空中救援任務也分為兩種機型，一種叫直升機，一種叫固定翼，如果以國際 sos 在 2003 年、2004 年受衛生署委託的 SARS 病患緊急後送到責任醫院，因為這個狀況並不是很緊急，所以當時定義的標準是 50 分鐘之內。如果非常緊急的話，通常是在當地就有直升機在機場等待，所以標準會更加嚴謹，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大概是這個樣子。

趙委員天麟：你說的 50 分鐘指的是黃金時間，希望能在 50 分鐘內救援的意思嗎？

陳楷桓總經理：是，如果我們判斷沒有那麼緊急，不會影響他的生命穩定跡象的話，通常是 50 分鐘以後，因為這要各部室協調，而且飛機是由本島起飛；如果緊急的話，就必須由直升機後送，一般來看，過去因為時間延誤而產生比較嚴重的後果的情形，還沒有特別發生。

趙委員天麟：其次請教盧醫師，剛才陳總經理提到這 50 分鐘是他觀察在緊急狀況特別黃金的時間，就中部來講，童綜合醫院也是後送的重鎮，就你的經驗來看，我想請教你確切的黃金時間，不管是來自於金門、馬祖，還是來自於蘭嶼、綠島、澎湖等等，不管是哪一種航空器抵達本島的時間，最常不能超過多久，才是你們認為在急救上有意義、有效的時間？

主席：請童綜合醫院急診部盧醫師發言。

盧立華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在金門、澎湖有醫院，已經能夠做初步的醫療搶救，所以關鍵不在於時間。其次，病人後送也應該要分級，因為有些很緊急，有些並不是那麼緊急，只是需要後送，但是以這幾年所發生的事故都不是很緊急的病人，而且都是後送完以後重新要回到待



命的時候才發生飛安事故，所以現在的瓶頸在於沒有好好控制，造成這些飛行器一個摔在跑道、一個摔在海裡面，未來如何建立一個安全的體系來幫助這些外島的居民才是重要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認為現在航空器老舊的問題比時間還重要？

盧立華醫師：不是，是體制的問題，不是航空器的問題，因為直升機可以一直更新，在飛行上並不是問題，而是在體制上的問題，例如夜間是不是要飛行？在後送回本島後，是不是要在夜間重新飛回金門待命？這些問題要召開專家會議來做明確的制定。

趙委員天麟：就你的看法，你認為最佳的體制的狀態為何？

盧立華醫師：因為醫療要做到非常地好並沒有問題，而是成本的問題，像現在為了這樣所花的成本代價太過於高昂。

趙委員天麟：請教次長，衛生署有一個空中轉診的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圖中，目前有提供緊急空中轉診的案件通報的部分包括澎湖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也就是馬祖，是不是只有這四個縣及其所屬離島在我們目前緊急醫療空中後送的範圍內？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緊急救援醫療網是由衛生署規劃，空勤總隊只是配合而已。

趙委員天麟：是不是請衛生署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澎湖、連江、金門部分，大概都是由空中轉診進行後送，但是在過去、包括現在，我們一直很努力希望讓民間航空公司也可以加入，共同分擔空中轉診後援的任務。在東部，例如蘭嶼，一直都是由空勤總隊支援空中轉診的業務。

趙委員天麟：好，在轉診的業務中，目前有直升機直接進駐的有哪一些離島？

鄧處長素文：目前只有連江縣，在 98 年之前，金門和連江都是有固定的直升機進駐，但是當時都是由民間航空公司承攬，在這幾年，自從剛才提到的中興航空摔了兩架飛機之後，國內運量不足，加上這幾年的經濟環境，民間航空公司才有很多的業務，所以從 98 年開始，民間航空公司加入的意願非常低，也不願再派駐當地，所以從去年開始就只剩連江的部分，因為連江常常起霧的狀況比其他離島更嚴重，其他離島的部分就不再有駐地。

趙委員天麟：我這邊計算了一下，從你們所提供的作業流程圖中，審核大概需要 20 分鐘左右，日間準備起飛時間是 20 分鐘，夜間大概是 40 分鐘，當然，從不同的地方飛到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時間。

本席大概計算了一下，從澎湖到高雄，從申請、準備到起飛，由於澎湖沒有直飛，所以飛機可能要從本島飛過去，再飛回來，以這樣的流程計算，最快需要 117 分鐘，將近 2 小時；最慢的旅程則是從澎湖到松山，照剛才的流程，總計需要 185 分鐘，也就是超過 3 個小時；以金門來說，最快的是到松山，需要 189 分鐘，已經超過 3 個小時；最慢的是金門到高雄，超過 200 分鐘，需要 205 分鐘。這些時間比剛才專家證言的 50 分鐘要超過很多。

鄧處長素文：剛才他們所講的是，譬如山難發生時，沒有醫療人員做第一線處理，但是在剛才談到的所有離島，都必須由當地醫院做完緊急處理才會後送，所以所謂的花費 50 分鐘，跟現在從醫

院出發的空中轉診（又稱為空中緊急救護）的情況是不同的，在第一時間，醫院一定要做好最緊急的相關處理，而且我們還會派一些受過訓練的人，包括至少有 EMT 或者護理人員隨行，在這個部分，兩種情況並不同。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知道，在你們的流程中，一開始確實是由就診醫院通報，所以離島方面也做了基本處理，但是本席要提醒，在金門、澎湖等大離島或許確實有醫院可以緊急處理，但是較小離島，例如蘭嶼、綠島就不見得。

鄧處長素文：當地主要是衛生署醫師。另外，在這些地方，本處都建置了視訊，例如蘭嶼衛生所可以跟空中轉診中心用視訊聯絡，透過視訊，也可以看到病人，就由空中轉診中心 24 小時值班醫師直接指導衛生所進行緊急救護，儘快後送。所有後送都一定要先做好第一線的緊急處理工作。

趙委員天麟：那本席請教一下，有沒有任何可能性，這些可能性與空勤隊支援有關，就是在所有離島地區，有沒有任何可能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也就是負責審核的指揮中心（目前設置在臺北），能在離島、有必要設置的地方、醫療資源特別欠缺的地方，起碼配置一臺直升機，包括機組員，以及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相關設備和緊急 EMT 相關人員？有沒有可能在每一座離島都至少設置一架直升機，未來直升機不用再先從本島飛過去、再飛回來？根據估算，一次的飛航期程最少可以節省 36 分鐘，最多可以節省 80 分鐘。有沒有可能不以本島本位主義，也就是一定要停在本島、再飛出去，而是在當地就設置至少一架直升機的規格？

鄧處長素文：直升機的管理和飛行相當複雜，專業性也非常高，從民國 84 年之後就是由空勤專責負責，他們在機組員訓練等方面都有經驗，所以這部分可能也要與專責單位共同討論。

趙委員天麟：好。臺灣包括離島在內也不算很大，全部由空勤主責的問題，稍後再請空勤總隊回答。

本席發現，我們在所有離島中漏了一個離島，而這個離島居民還滿多的，總共有 1 萬 2,125 人，就是屏東縣的小琉球。小琉球雖然船運很方便，但是一旦遇上颱風天或是天候不許可，小琉球就成為孤島中的孤島。它為什麼沒有納入整個空中救援的緊急通報系統？

鄧處長素文：報告委員，小琉球有納入，但是當地交通坐船更快，就是搭船也很快。

趙委員天麟：對，那是在天候許可的前提下。

鄧處長素文：小琉球也有納入空中救援的緊急通報系統，也可以報，但是一年的次數只有個位數。

趙委員天麟：據本席了解，因為當地不知道可以這樣做。

鄧處長素文：可以。但是因為他們搭船就可以，快的話，有時候二、三十分鐘就到了。

趙委員天麟：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承諾至少先列入系統？

鄧處長素文：可以，當地就是劃歸東部，也就是東部系統包含小琉球，也有後送機制。

趙委員天麟：最後可不可以請內政部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答復一下，能不能在各離島設置一組機組人員？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答復。

王副總隊長啟通：主席、各位委員。小琉球目前我們有在做，沒有問題，至於在離島設置直升機的問題，金門縣也時常提出，由於目前飛機有限，這個問題要等到我們接收 UH-60M 之後，再檢

討飛機是否派駐外島，因為這牽涉到許多問題，例如金門要，那麼連江要不要、澎湖要不要、蘭嶼要不要、綠島要不要、小琉球要不要？然而飛機數量非常有限，而且飛機如果置放在離島，保養非常不容易，因為鹽分很重，很容易對飛機造成損害。等接收 UH-60M 之後，我們再來考慮。

趙委員天麟：對，等到飛機接收之後，再請貴隊提供書面資料、做通盤考慮。謝謝。

王副總隊長啟通：謝謝趙委員。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雪山隧道發生火警，才讓大家注意到隧道安全和離島緊急救護問題，事實上，離島緊急救護問題存在已久，也一直沒有獲得徹底改善。本席先請教衛生署邱署長一個觀念，之所以要空中後送，是不是就表示在現有醫學可能範圍內，有可能救活該病患，才需要空中緊急後送？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原則上應該是如此，加上人力上有限制時，才有可能。

楊委員曜：在澎湖或金門、馬祖，醫療設備不足或醫事人員不足，但是到臺灣本島之後有可能治癒，才需要空中後送，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和醫院層級也有關係。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該名病患身體狀況如果發生問題，但不是住在離島，而是住在臺灣本島，通常就可以活命，應該對吧！如果情況不行，也不需要後送了！其實，澎湖每一年經由空中後送、轉診程序送到臺灣本島的病人，因為時間延誤，大概有 10% 左右會在空中轉診時或者送到臺灣本島醫院時就往生，這種情況大約每一年有 10%、也就是一成，我們稱為枉死者，也就是原本不應該死，但是最後死了。所以要如何縮短空中緊急後送的時間就成了最重要的事，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這是本署一直在努力的目標。

楊委員曜：剛才趙委員天麟說，你們算出來的空中後送時程是 3 個小時，可是你們可以去澎湖問問看，如果可以問到一件在 3 小時之內後送到高雄或臺北的案件，本席就任憑處置。貴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比較了解，請妳說明一下，3 小時的時程是怎麼算出來的？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算法是從醫院報到空中轉診中心、正式向空中轉診中心申請調派直升機起算；病人都會非常擔心家屬的情況，所以他們會期待在醫院端準備後送時馬上起算，但是其實一定要空中轉診中心收到資料之後才有辦法進行流程。

楊委員曜：本席以這個流程、沒有任何人為拖延計算出來的後送時間，至少需要 4 小時。本席常自嘲，離島居民，例如我們澎湖人，生命力大概要比臺灣本島民眾強過 4 小時，才有辦法獲得救命的機會，否則就沒有了。4 小時怎麼算的，本席需要跟你們解釋嗎？這 4 個小時是從事故發生、送到澎湖的地區醫院、開始急救，然後把資料送到審核中心，審核中心再看是要申請民間公司或空勤總隊，申請空勤總隊的時間還比較長，如果委託民間航空公司，根據你們的資料，約在 2 個

小時內起飛，可是沒有人等得了 2 個小時；然後，飛機準備起飛的時間，再加上飛到澎湖，而且本席是以只後送到高雄計算，到達高雄之後，再從小港機場運送到特定醫院，這樣至少要花 4 個小時。4 個小時會不會太長？

邱署長文達：所以本署目前除此之外，還真正繼續努力的就是強化在地醫療，許多策略都是要提升當地醫院能力，起碼要到中度級以上，再加上醫學中心的資源，希望從各方面強化在地醫療，這比後送重要。

楊委員曜：邱署長講的這個部分確實是最重要的，可是在完成之前呢？如果已經完成了，那討論這個就變得沒有意義，可是現在還沒建置完成，在建置完成前的這段期間要如何彌補？我們現在探討的是這個問題。

邱署長文達：兩方面本署都會進行，第一個當然是在地醫療繼續強化，第二，在轉診速度方面，本署會針對流程再做一些改善。

楊委員曜：對。本席代表澎湖民意講一句話，如果可以在澎湖本地獲得妥善治療，沒有人願意搭直升機。根據貴署目前規劃，未來空中緊急後送會由誰負責？

邱署長文達：還是照護處，未來會成為照護司。

楊委員曜：根據鄧處長提供給本席的流程表，你們是優先考慮民航公司。

鄧處長素文：是，本處一直希望納入所有資源，當時之所以會先考慮民航公司，一方面是民航公司有不同機型，我們也可以依據病患不同情況、調派不同機型，例如有些病患是需要保溫箱的小嬰兒，有固定椅的飛機會更適合。

楊委員曜：可是民航公司的起飛時間過長，本席剛才講過，要多 2 個小時，根據計算，總共流程最短要 4 小時，如果經由民航公司後送，則會拉長到 6 小時，澎湖人的生命力雖然很強，可是有沒有辦法被你們無限期拖延？

鄧處長素文：本處過去也一直與民航公司協調。主要是因為空勤起飛不需要再經過一道申請手續，民航公司則需要再加一道申請手續，本處也不斷在協調，希望能夠縮短。

楊委員曜：此外，為什麼現在沒有讓民航公司承攬？

鄧處長素文：本處有招標，但是民航公司目前有一些其他考量。本處第一次招標是 5 月 8 日，由於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所以流標。本處還會辦理第二次招標。

楊委員曜：貴處招標計畫中，有要求民眾自付 5 萬元嗎？

鄧處長素文：相關辦法中有此規範，民眾要自付 5%，中央負擔 95%。

楊委員曜：為什麼？

鄧處長素文：以澎湖為例，起飛一趟花費是 26 萬起跳。

楊委員曜：我們澎湖人也有繳健保費，必須搭直升機後送已經很委屈，竟然還要負擔直升機費用？

鄧處長素文：針對這個部分，相關辦法固然有制訂，但是空勤部分則是沒有收費。

楊委員曜：本席要跟鄧處長溝通一個觀念。本席剛才已經講過，如果澎湖居民在當地可以獲得很好的治療，沒有人願意搭直升機；現在貴處辦理直升機業者招標，還要求澎湖人負擔自付 5% 費用，這樣欺負離島居民會不會欺負得太嚴重了？

鄧處長素文：離島對我們來說，一直是最重要的。

楊委員曜：沒有，本席認為你們一點也不覺得重要。

鄧處長素文：本處非常重視離島，這個部分……

楊委員曜：離島居民的性格通常比較不會計較，中央才會予取予求。我們的生命風險已經比本島人高，怎麼還必須自己負擔直升機費用？如果這個辦法真的實施，本席一定會跟貴署把這筆帳算清楚。

鄧處長素文：這個辦法已經實施多年，我們可以在下次修法時再行評估。

楊委員曜：鄧處長知不知道，日前有一人在山難中走丟，因為誤以為搜救必須負擔費用，所以該名民眾的妻子不敢報案，導致民眾因此死亡。澎湖人很有錢嗎？金門人很有錢嗎？並沒有！我們卻要負擔 5% 費用，請鄧處長回處之後，趕快修改這項作法。

鄧處長素文：我們會加以檢討。

楊委員曜：不用檢討，這是不可能的，哪有醫療行為由貴署負責，貴署沒有能力處理好在地醫療，讓離島病患必須搭直升機後送，卻要求病患既要負擔延誤就醫的時間成本，又要負擔直升機費用？世界上豈有這種道理？

依本席看來，應該由空勤總隊在澎湖設立分隊比較好。請問內政部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根據你剛才答復趙委員天麟的說法，似乎是說金門、澎湖、馬祖不應該各要求一架直升機，因為如果同意金門的要求，以後澎湖也會跟進要求。難道這樣不應該嗎？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答復。

王副總隊長啟通：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是說我們不能只考量金門的問題，針對金門、連江縣，也就是馬祖，以及澎湖等離島，我們都要整體考量，問題是本隊飛機數量不夠。

楊委員曜：因為現在連江已經設置了。

王副總隊長啟通：那是衛生署向民間業者承租的。

楊委員曜：衛生署出的錢嗎？

王副總隊長啟通：對，跟本隊沒有關係。

楊委員曜：那連江縣要不要付錢？

鄧處長素文：其實所有規範都一樣，目前的辦法都是本署負擔 95%。至於連江縣情況是這樣的，本處在民國 98 年標售時，沒有民間航空願意參與；標售當時，金門和澎湖都希望由中央統一採購，只有連江希望自己辦理，因為他們霧季太長。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的意思是，如果離島病患的空中後送可以由內政部空勤總隊負責，第一，速度比較快。至於為什麼要求派駐澎湖？是因為你們不只負責山難。站在臺灣本島的立場，永遠只看到山難，你們知道還有海難嗎？直升機進駐澎湖，剛好可以就近負責整個臺灣海峽的海難搜尋，有沒有道理？

王副總隊長啟通：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都是本隊要支援的任務，絕對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是在討論在澎湖設置一架直升機。

王副總隊長啟通：由於本隊目前飛機數量有限……

楊委員曜：有幾架？

王副總隊長啟通：目前有 27 架。

楊委員曜：有 27 架，本席只要求 1 架派駐澎湖，這樣難道沒有辦法？

王副總隊長啟通：可是要考慮任務不同，有些飛機負責空照，而且不是每一架都是妥善機，在全部 27 架中，妥善機大約占六成左右。

楊委員曜：那有四成是不妥善機？

王副總隊長啟通：連軍方的妥善機比例也大概保持在六、七成左右。

楊委員曜：不妥善機是指飛行會有危險嗎？

王副總隊長啟通：飛機和車輛不同，飛機飛行時間一到，就一定要進場檢修，不能像汽車開到故障了再檢查，比較類似汽車的定期保養，時間一到就要進廠檢查、檢修。

楊委員曜：27 架中有四成不妥善機，那妥善機也還有十五、六架。

王副總隊長啟通：還有兩架定役機。

楊委員曜：十五、六架飛機中，一架派駐澎湖，一方面可以快速處理澎湖病患緊急後送，另一方面，要支援金門，時間也比從臺北起飛短的多。第三，澎湖剛好位於臺灣海峽的中間，是海難發生最頻繁的地方，如果你們要進行海難搜救，直升機可以直接起飛，這樣不好嗎？

王副總隊長啟通：因為我們有些飛機沒有緊急浮桶，所以並不是所有飛機都能進行海上飛行，有些飛機不能做海上飛行。

楊委員曜：那你們就派可以進行海上飛行的飛機去。

王副總隊長啟通：由於剩下的飛機數量比較有限，所以等 UH-60 飛機進來以後，我們會再做整體……

楊委員曜：什麼時候會進來？

王副總隊長啟通：104 年會進來。

楊委員曜：還要等到 104 年？實在太久了。

王副總隊長啟通：澎湖的 EMS 我們每一趟都會做，只要衛生署交代，我們都會去執行。

楊委員曜：本席要強調的是，你們從臺北飛過去，會多增加 70 分鐘。

王副總隊長啟通：澎湖的 EMS 大部分都是飛往高雄，我本身是高雄人，我知道澎湖人大部分都住在高雄，所以 EMS 大部分都是往來高雄和澎湖。

楊委員曜：你們的飛機從哪裡起飛？如果你們要前往澎湖，飛機是從哪裡起飛？

王副總隊長啟通：大部分都是從高雄起飛，因為大部分都是要從澎湖載往高雄。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有把飛機放在高雄？

王副總隊長啟通：有。

楊委員曜：既然高雄有放，為什麼澎湖不能放呢？澎湖才是真正需要飛機的地方。

王副總隊長啟通：我們還是要等到飛機數量較為充足之後，再做整體考量。

楊委員曜：你們這個團隊真是莫名其妙到極點！

王副總隊長啟通：謝謝委員指教。澎湖每一趟……

楊委員曜：飛機放在澎湖，也可以快速支援高雄的事務，一般事務並沒有差這 30 分鐘，但緊急後送就有差了。

王副總隊長啟通：向委員特別報告，任何一件澎湖的 EMS，我們都沒有耽誤過；澎湖的部分，我們真的每一趟都做得很好。

楊委員曜：沒有耽誤過？那是你們說的！

王副總隊長啟通：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接獲求救之後，你們的處理步驟為何？假設蘭嶼衛生所提出要求，你們會採取什麼步驟？請簡短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地點和狀況而定。民眾求救之後，假如需要衛生單位，就透過衛生單位提出來；假如需要消防單位，就透過消防單位提出來，最後都會彙整到國搜中心，衛生署在那邊設有一個轉診審核中心。

蘇委員清泉：國搜中心在哪裡？

曾次長中明：在應變中心，大坪林。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軍方的單位？

曾次長中明：目前是由消防署兼辦。

蘇委員清泉：衛生署的人員有進駐嗎？

曾次長中明：衛生署有派員進駐。

蘇委員清泉：那是派內政部的直升機，還是派海鷗中隊的 S-70C 直升機？這是由誰決定？

曾次長中明：國搜會決定。

蘇委員清泉：他是根據什麼來決定？

曾次長中明：因為各地的天候、地形並不相同，所以他會判斷空勤總隊的機種能否執行這個任務，如果不行，就要拜託軍方的海鷗中隊出動。

蘇委員清泉：現在內政部的直升機都是 UH-1H，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目前大部分是 UH-1H，還有 ABS。

蘇委員清泉：海鷗大部分的機種是 S-70C，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高執行官答復。

高執行官天忠：主席、各位委員。S-70C 是軍方的飛機。

蘇委員清泉：這二者的航程、載重、吊掛和機齡都有差別嗎？是由誰負責維修？

曾次長中明：S-70C 是由軍方自行維修。我們的直升機多委外維修，有一些則是自己維修。

蘇委員清泉：你們是委託亞太維修嗎？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答復。

王副總隊長啟通：主席、各位委員。亞洲航空公司和歐洲直升機公司。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各自維修各自的直升機？前幾天東部有一架 S-70C 墜毀，當時那位船長就是

打衛星電話給本席，沿途一直問外籍人士要怎麼處理，有時候本席接得到、有時候接不到，後來就透過他老婆聯繫，最後到蘭嶼外海時，他哇哇大叫，所以晚上海鷗就出動了，沒想到竟然出事，罹難者還包含一名醫官，我們感到非常傷痛。那名船長回到東港後，本席痛罵了他一頓，說他害死人。不過罵歸罵，事實上，我們本身的救難裝備和夜搜能力是不夠的，此外，飛機太過老舊也是問題之一，這一點，軍方打算怎麼辦？

高執行官天忠：這一點，剛才我也向田召委報告過，飛機並沒有老舊的問題，而是妥善與否的問題，你要一直把裝備保持在妥善的狀況，換言之，在妥善的狀態下是能夠執行任務的。

蘇委員清泉：政府要購買 60 架新的黑鷹直升機，其中 15 架要撥給海鷗中隊嗎？

高執行官天忠：不是，是給空警。

蘇委員清泉：聽說這種飛機還是沒有夜搜能力，真有這回事嗎？

高執行官天忠：它具有夜航的能力。至於救生的部分，因為我們當初買這種飛機是為了用於作戰訓練，如果要擔負救護任務，應該要由空警隊再去建置這些搜救設備。這種直升機具有夜視飛行的能力。

蘇委員清泉：到目前為止，本席看到空勤總隊只負責運送病患，飛機上有無急救能力是值得懷疑的，這一點剛才討論了非常多，機上似乎不具備緊急救護的能力，只是儘快把傷患送到平地的醫院去而已，對不對？

高執行官天忠：委員是問空警隊還是……

蘇委員清泉：我是指海鷗直升機。

高執行官天忠：海鷗直升機有急救的能力。

蘇委員清泉：內政部空勤總隊的直升機只負責運送，而無急救能力嗎？

王副總隊長啟通：報告委員，我們也有，如果是一般的山難搜救，機上會配置特搜隊的隊員，他們有受過 EMT 的訓練，也會有攜帶型的急救裝備。

蘇委員清泉：是 EMT-1 還是 EMT-2？

王副總隊長啟通：大部分是 EMT-2，甚至有人是接受 EMT-P 的訓練。如果是離島轉診，醫院會派護士或醫生等具有救護專業的人員跟著病患上飛機，他們都具有救護的能力。

蘇委員清泉：在三、四天前，有一艘東港的漁船出海，在釣魚台附近發生船上的印尼漁工挾持船長，後來制伏這名漁工之後，就把他綁起來關在小房間。那位船長也一直透過漁業電台請本席要求空軍或其他單位去接他，由於上次已經有一架直升機墜毀，所以本席從頭到尾都沒有要替他說話，反而叫他把漁工五花大綁後再回東港就好，後來他們也這樣做了，因為這是浪費醫療資源及救難資源的做法。不過話說回來，我們也不能說是浪費，因為他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大事，是我們認為不要緊。只是我們委員被請託時也會判斷情況，因為上次那架飛機墜毀，我們真的非常痛心，所以本席希望你要趕快購置好的直升機。每一個人都是我們的寶，尤其機上那 5 位都是非常資深的飛官和醫官，真的是國家的重大損失，希望你們二個單位都要再加強，飛機真的是太老舊了。你剛才提到妥善率，不過新的飛機和舊的還是有差，舊飛機的危險性一定比較高，我們有開車的人都知道，國防部一定趕快引進新的直升機，內政部的 UH-1H 也要儘速淘汰，不要再用了，那



真的太老舊了，我們的人命沒有那麼不值錢。

有關雪隧事件，今天上午都是由宜蘭的委員提出質詢，署長也是宜蘭人，所以討論得特別熱烈。民國 95 年，有一艘東港到小琉球的交通船起火，船上坐了二百多人，船舶燒毀的速度可能和車子差不多，不到 10 分鐘，整艘船被燒得面目全非，船上的人連穿救生衣的機會都沒有，只能站在船的旁邊往海裡跳，有穿救生衣的也跳沒穿的也跳，那次意外死了不少人，連大副都喪生了，因為大副把他的救生衣讓給別人穿，自己淹死。那場悲劇死了 5 個人，受傷、遭水槍傷的人有四十幾名，民間和官方的單位都趕緊去救人，由於事發地點位於東港和小琉球中間的海域，滿深的，所以緊急救護都在海上進行，現場又沒有醫生，場面亂七八糟。

這次雪隧火燒車事件，聽說瞬間溫度高達 1,200 度，真的很可怕，如果當時意外發生在隧道中間，死傷會更加慘重，這次我們動員的情況似乎不錯，時間和地點也掌握得宜，所以傷亡比較少。至於醫院的部分，本席認為這次醫院表現還不錯，臺北端和宜蘭端總共有十家醫院，這十家醫院都非常努力，媒體的評價也不錯，但本席要向署長報告，雖然這 10 家醫院表現不錯，但其中有 5 家是血汗醫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EOC 分配得很好，都妥善調派至各醫院，大部分傷患是送到宜蘭，只有一位送至汐止國泰醫院，情況大致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我要強調的是醫院如果做得好，戰鬥要能力很強，這起事件是發生在平日白天，如果是在夜間或假日，醫院的戰鬥力要更強，絕對要全體動員。以前大家都有宗教心，不是信基督教，就是信佛教，所以不會計較；但現在不同了，大家會計較。請問衛生署對這個部分有何作為？你不能寄望每個人都秉持著宗教心留守，一叫就來。此外，之前曾發生今天獲得衛生署的表揚、明天卻遭到勞工局處罰 60 萬元的事情，天底下有這種事嗎？上次阿里山小火車翻覆，嘉義基督教醫院動員很多人，救治了許多傷患，結果他們被勞工局處罰，一罰就是 60 萬元，真的很糟糕！這兩者一定有所衝突，所以你要設法解決護理部分的問題。

此外，最近住院醫師、實習醫師、主治醫師和診所受雇醫師都要求要納入勞動基準法，採行工時制。美國住院醫師的工時為 80 小時，我們居然要求工作 42 個小時，人力的問題該怎麼辦？要如何應付往後的業務？

邱署長文達：其實大部分的醫護人員都很敬業，有些人是比較辛苦，所以與勞委會之間要取得一個平衡，醫院的工作量會因為他們是急救責任醫院而增加，有時候動員上可能會有人力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協調，試圖取得平衡點。

此外，有關醫師的培養最近也吵得很兇，目前我們會先從醫學實習生的部分著手，和教育部、勞委會仔細商量。由於醫師的培養不易，培養一位住院醫師要 12 年，主治醫師大概要 15 到 20 年，這是很長遠的工作，如果要對整個醫療體制進行重大改變，病人 24 小時照護的權益也必須考量，所以要非常慎重。

蘇委員清泉：這二天本席算了一下，從明年起，可能要大量招收醫學系的學生，因為實習醫師、住院醫師、主治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的浪潮擋也擋不住，一年、一年逐步開放之後，住院醫師的缺

額可能會高達七、八千人，主治醫師也會有缺額，總計一萬多人，換言之，我們要額外補充一萬多人。這一點，之前本席有和署長講過，你有沒有打算和教育部醫教會討論，從明年起增加醫學系的招生名額？不然就要從國外招募人力，可是大家又不想要對外招募，那你打算怎麼做？

邱署長文達：我們已經準備和教育部（特別是醫教會）討論未來人才培養的方向，我們會繼續朝這個目標努力。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其實今天的報告非常重要，有很多委員把焦點集中在這次雪山隧道火災的後續問題，但本席比較重視未來衛生署的緊急應變工作能否發揮更好的績效。剛才蘇清泉委員特別提到海上的救難工作，這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有非常多船舶，如台澎輪等，本席關心的議題是一旦發生緊急危難，要如何執行救護工作？今天除了討論長隧道、山難和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如何提升之外，不曉得署長有沒有想到最近有哪些重大災難值得我們關切，甚至能對醫療救護體系再做一番檢討？你有這個想法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報告過，近期比較重大的事件，包括 95 年臺南的事故、莫拉克風災以及嘉義阿里山小火車翻覆事件。此外，我們認為雖然 EOC 分為 6 個區域，但是剛才提到的野外醫療，出發點應該有所改變，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這次運氣不錯，雪隧事件的地點比較靠近宜蘭端，如果在中間的話，我們的做法可能要再做改善。

邱委員文彥：署長提出了一個很好的概念，而且想得非常周延。但是有一點，本席要特別提醒署長，就是有關自然災害的問題，這二天花東地區突然間發生暴雨，本席擔心在短時間內產生的洪水，可能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過去中南部有些廠房的儲槽貯存了很多有毒、甚至有腐蝕性的液體，因為 88 水災大水來襲而逸散出去。這類災害很有可能會造成許多緊急醫療方面的問題，一旦發生這種大規模的災害，時間會非常緊迫，請問貴署對此有何想法？

邱署長文達：最近醫事處有在注意這些事情，請石處長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從前次日本核災之後，行政院也非常注意毒化物、核輻射等意外事件的應變機制。毒化災的部分，我們知道現場很重要的處置措施就是除污，這大部分是由環保署主責。病患送至醫院後，也必須做一定程度的除污，才不會使災害擴大，所以我們也指定了 79 家毒化災的責任醫院，他們具有除污的能力。另外，我們有成立 PCC，亦即解毒劑的配送中心，由臺北榮總毒物科負責解毒劑的購置與配送，之後再分區執行。一旦發生有毒物質災害時，我們會啟動毒化災的應變機制。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非常重要，在氣候急速變遷的情況下，很有可能會產生立即的災害。今天我們討論長隧道、山難及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的提升，本席不太清楚貴署或內政部有沒有全盤的規劃，你們有沒有把過去幾年來，風險非常高的地區或範圍標示出來，再進一步檢視我們的醫療能否涵蓋和處理？有沒有相關圖示，可以讓我們很清楚地檢視有無醫療死角？你在排定優先次序時，哪些地方是不足的？請問衛生署或內政部有沒有上風險地圖，或對風險較高的範圍進行相關規

劃？

邱署長文達：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衛生單位有針對風險較高、可能需要醫療服務的地區建置 EOC，不過災難應變的權責單位還是防災中心，所以我想防災中心應該有另外一個層面的規劃。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處長要補充嗎？

石處長崇良：向委員補充說明，行政院有成立防災辦公室，防災辦公室會針對不同的災害類別進行分工，譬如委員特別關心的有毒物質，是由環保署主責；衛生署主責的是傳染病，亦即疫災的部分；核輻射則是由原子能委員會主責，這些都有分工，由各單位負責相關工作。

邱委員文彥：我了解防災中心的配置，各部會都有配套。本席質詢的重點是，對於風險較高的地區，你們有沒有排定優先順序？醫療設施是否足以在短時間內因應，如病床數、救難時間能否支援這些高風險地區？有沒有風險排列的地圖？如果有，緊急醫療的應變機制才有可能做得更為完善。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請衛生署參考。

今日議程的重點為雪山隧道事件，這次火災帶給我們很多的警惕和反省，請問交通部，目前有哪些正在施工或即將施工的計畫？你們對於未來的救災措施有什麼想法和評估？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和隧道安全性有關的工程，都已經按照行政院現有的危險道路標準作業程序在處理。

邱委員文彥：蘇花改算不算？

陳次長建宇：現階段蘇花改已經在做評估，對於隧道安全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邱委員文彥：蘇花改是不是正在施工？

陳次長建宇：對，已經在施工了。

邱委員文彥：已經在施工了，那是否會有工程安全的問題？

陳次長建宇：工程安全的問題都會一併納入考量。

邱委員文彥：細節能否說明一下？我們會怎麼救災？附近有無直升機緊急降落的停機坪？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蘇花改的部分，我們有規劃直升機緊急停靠處，這在規劃設計階段即已納入考量，例如在東澳部分，有規劃在東澳國小進行備援工作。

邱委員文彥：目前有全盤的規劃？

趙副局長興華：有。

邱委員文彥：這一點非常、非常重要。還有其他即將進行或評估中的工程嗎？

趙副局長興華：南迴公路也有一個長隧道，目前正在設計當中，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納入考量。

邱委員文彥：那北宜直鐵呢？未來北宜直鐵會經過十幾個斷層。

陳次長建宇：現在還在評估當中。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你們會不會……

陳次長建宇：如果有隧道，一定會納入考量。

邱委員文彥：好，如果在緊急救難或設置緊急救難設施，如停機坪等，有相當的困難，你們會不會

因此而提出隧道改道的建議？

陳次長建宇：我們在規劃設計和綜合評估時，都會把安全係數納入考量，如果需要衛生署、內政部協助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

邱委員文彥：好，我們希望未來在這個部分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時，能有一個完善的規劃。因為依據本席的了解，不論是那個方案，未來北宜直鐵都很有可能會穿過十幾個斷層，施工安全性與救災系統要特別、特別小心，謝謝。

過去本席在環保署服務期間，搭過好幾次空勤總隊的飛機，總覺得我們的設備不夠好。方才本席聽到「妥善率」一詞，聽起來有點像是「堪用率」的修飾詞，說不定應該稱為「勝任率」，就是能否勝任的意思，所以本席有一點擔心，未來組織改造以後，空勤總隊的位階是下降還是提升？會擴編嗎？將來的預算會有困難嗎？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答復。

王副總隊長啟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空勤總隊，目前正在爭取增加員額及預算。

邱委員文彥：員額增加？

王副總隊長啟通：對。

邱委員文彥：那預算呢？

王副總隊長啟通：希望也能爭取增加預算。

邱委員文彥：位階不變嗎？

王副總隊長啟通：位階不變，和目前一樣。

邱委員文彥：員額會增加嗎？

王副總隊長啟通：目前還沒定案。

邱委員文彥：你們認為未來的機種、操作方式和救難系統，有無改進空間？

王副總隊長啟通：國防部會撥給我們 15 架 UH-60M 新型直升機，來汰換 UH-1H 和 B234 等機齡較大的飛機。

邱委員文彥：組織改造之後，經費申請是否會變得更加困難？

王副總隊長啟通：我們會儘量去爭取。

邱委員文彥：另外一點，剛才有提到過去離島曾發生海難，需要緊急救難，你們如何與海巡署的合作搜救？你們與國搜中心怎麼相互配合？對於在海上漂流的人員或船隻，你們會怎麼定位、搜救？有沒有一套更好的系統或模擬模式？

王副總隊長啟通：我們是接受國搜中心的指令，國搜中心有好幾個派遣的原則，如就近派遣或適合機種，他會考量任務需要進行派遣，有時候派我們，有時候則指派軍方的飛機出勤搜救。在海巡署方面，如果需要海上搜救，海巡署人員會搭乘我們的飛機一同進行海上搜救。

邱委員文彥：本席關心的是整合的問題。人員和船舶在海上漂流有很多預測、模擬的模式，這部分應該要更科學化，讓救難工作更為有效。

王副總隊長啟通：行政院國搜中心會提供參考資料給我們，他會劃定一個區域，指示我們要往那個方向去搜救。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王副總隊長啟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撥出 6 分鐘的時間請陳琬琳醫師發言，麻煩陳醫師對我們的官員提供一些資訊和看法。

主席：請國際 SOS 陳醫師發言。

陳琬琳醫師：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您指的是那一方面的資訊？

許委員添財：就是雪山隧道車禍這個主題，很多人認為救難工作不盡完善。

陳琬琳醫師：目前我任職於國際 SOS，我們公司的專業為國際空中轉診，對於委員提問的部分，剛才各位長官已經針對到院前的緊急醫療救護和到院後的醫療處置做了很完整的說明。由於到院前和到院後牽涉到消防單位與醫療單位的橫向聯繫，橫向聯繫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都知道，緊急醫療的原則為就近、就優，如果有大量傷患，我們一定要儘快把傷患就近送至適合的醫院，讓他們得到最好的救治。雪山隧道事件發生後，我們看到這些傷患都能夠就近送至適合的醫院，得到理想的救治，針對這部分，剛才各位長官已提出相關報告，我沒有什麼建議可以提供，謝謝。

許委員添財：謝謝陳醫師。

陳次長，本席曾經在財政委員會給交通部葉次長一個機會說明，但是他並不老實，他說都做得很好、相關設施都管理得很好，結果今天媒體揭露了相關訊息，請問排煙機壞了幾部？你們的說法是維修，如果沒有壞掉，怎麼會需要維修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原來排煙機的設計就是以一加一的方式來處理，換言之，一部分正常運作，一部分維修，預備將來能替代使用。

許委員添財：維修並非故意閒置，你們都說是剛好在維修，並非不能運轉，但如果能運轉的話就應該要使用，不是嗎？這表示當時就是不能使用。除非真的非常湊巧，剛好碰到維修中、來不及回復轉動這種百萬分之一的機會，不然它就應該轉動。這部分不用解釋了，全國都知道實情為何。

本席要請教你，世界上最讓你感動的交通事故為何？無論是空難、海難或公路意外災難，那一起事件發生後處理得最好、讓你最感動、印象最深刻？都沒有嗎？有沒有？顯然沒有。

陳次長建宇：事實上，以交通部的立場……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不要再講其他的話題，如果無話可說就不要說，不說話不會怎麼樣；如果講出來漏氣，反而會讓全國人民失望，不知道怎麼看待這個國家的前途。

身為交通部的官員，在你的心目中，有哪個國家、哪個地方、哪個時候的交通事故災難處理得很好，令你感動？顯然沒有！在瓜地馬拉機場附近，有飛機掉入水裡，3 分鐘後該到的全部都到了，最後無人傷亡，這起事件是否令你感動？重振了美國的聲威，讓紐約市又重新恢復成為一個安全及值得信賴的城市。當然，它不是在紐約，而是在紐約旁邊的紐澤西，但都是紐約地區的機場之一，我記憶的應該沒錯吧？我已經好久沒有去美國了，只是看這邊的新聞，然後聽聽那邊

僑胞告訴我的，真是令人感動。雖然不能保證沒有災難或意外，但在災難、意外發生時的處理過程，最後檢討起來會令人感動。請問這次雪山隧道有沒有令人感動的處理績效？請陳次長向國人報告一下。

陳次長建宇：在這次處理過程中，我們的自衛隊 4 分鐘就進場，並在過程中引導很多在導坑中的用路人。

許委員添財：但據媒體報導，他們一直打手機都沒有回應，甚至打 6 次都沒有打通。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不會那麼細膩，如果是在財政委員會，就算一個標點符號或數字，我都不會漏掉，因為那是我的責任，這邊我只是大概了解，但雪山隧道之事，你們應該重新檢討。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給你一些建議，既然它是特定工程提供特定條件下的一個路段，就必須有特殊的設置及管理，請問東京海底隧道是怎麼處理的？是讓它從頭跑到尾嗎？

陳次長建宇：東京青函隧道是屬於鐵路隧道，跟一般公路系統不太一樣。

許委員添財：他們在中間弄一個博物館，讓你不要從頭跑到尾，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建宇：有關這部分，容我請趙副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東京灣有一個地方是橋、隧集合在一起，中間則是一個框框。

許委員添財：他們這樣設計應該有它的必要性，並不是為了增加觀光價值，事實上是不會被強迫停止，但又可以增加趣味性，必然自動地停在那邊緩和一下，而且它也是一個救難調度中心，等於具備多功能。雪山隧道最主要是速度及車距的管制，這部分應該很容易處理，現在只要裝置電子儀器，車距太近馬上就可以檢測出來，知道需要馬上緩下來，所以不是沒有超速就可以，如果沒有超速卻擠在一塊也不可以，像這些科學管理只要稍加用心、做一點努力，就可以確保極高的安全度，不是嗎？

陳次長建宇：現在部裡在做整體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車流太多，你可以管制，既然高速公路匝道都有管制，為什麼進入雪山隧道沒有管制呢？不是只有過年、過節才管制，平常就要看情況啊！但這些設施及管理機制都沒有建立。

陳次長建宇：其實雪山隧道還是有車流管制，因為他們從兩邊交流道上來的時候，會用匝道儀控方式去做處理，所以每個隧道中應該要有多少容量，都有一定的數量。

許委員添財：一旦發生事故，屆時該停的、該辦的，都應該有立即顯示的功能，而且該分流的、該改道的，也可以在既有的電子設施中馬上顯示出來，不需要有人在那邊指揮、告訴交通警察，等到警察跑來都已經幾個鐘頭了。

陳次長建宇：整個事故一開始發生的時候，我們行控中心就有做速度處理，例如廣播系統馬上就出來，然後……

許委員添財：坦白講，那個如果是我主持，今天不會變成這樣，主持那個不是照本宣科、看進度而已，而是看整套設計是否充分？指揮官進場的時候要先看書面報告是否合乎標準？不行就要重做；既有設施不足，幾個月之內就要馬上改進，這樣才對嘛！一個安全、健康的城市，就看那個領導人，交通部則負責全國的交通。我只是大要的提醒一下，不然報紙報導那麼多，卻沒有半樣令

人感動的事。大的、宏觀的你不懂；微觀的、具體的你也不用心，次長應該不是管交通方面，請問你是管人事、還是政風？

陳次長建宇：是管公路和鐵路。

許委員添財：雪山隧道也是公路之一，只是上面有涵洞而已！

接下來，我想請教邱署長幾個問題。我不苛求你，或許你已經有準備，但雪山隧道是國際聞名的交通工程，也是臺灣的驕傲，它隨時都代表國家的形象，也是人家找機會評量一個國家的效率、前途及危機應變能力的指標。因此，在醫療救護上應該就雪山隧道的各種狀況，預設一些情況加以規劃及沙盤推演，而不是把全國幾百個或幾十個區的資料抄一次。今天的報告應該以雪山隧道做專案報告，而不是把全國的資料抄一次，如果以後不同主席排類似的議題，你們又會抄同樣的報告，這樣沒有什麼意義，所以我建議雪山隧道要以專案方式報告。隧道救護有它的特殊性，像這次排煙是從出入口跑出來，葉次長還說，那是合理、正常的現象。但就是在中間無法排掉，才會跑到最後面，以致煙沒有辦法集中出來，最後蔓延在整個隧道內，這對人體健康及傷亡的威脅性有多大？本來可能在 10 部車子的距離內有煙，現在變成幾公里內統統有煙，這樣怎麼行呢？結果次長也沒有對此做出回應。簡直是亂來，如果真是這樣，應該設定在哪個點發生時，多少範圍之內的煙要從哪裡排出去，而不是在這邊發生，然後從那邊出去；然後在中間發生，就隨風向跑到出入口。

此外，還要控制會影響幾部車子之內，因為可能會影響到 10 部車子或 50 部車子，也可能影響到 100 部車子，所以這些都要規劃出來，而不是做工程把錢花完就算了。現在臺灣是進入管理的危險期，建設越多人民的災難就愈大，危險的機率也愈高，因此拚命搞建設的結果，不但人民不幸福，經濟也因為浪費而越加頹危，現在怎麼會這樣呢？所以沒有一個總統合格，也沒有一個行政院長合格，應該是宏觀、整體協調及系統的領導能力有問題。因此，雪山隧道應該就醫療部分做專案處理，你們回去看看要誰寫報告，如果報告寫的完整，就應該給予嘉獎及提拔，這就是機會，不是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質詢完之後，我們就休息，然後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

現在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陸續垂詢幾個問題。第一、是針對救護的直升機，王副總隊長答復一位委員時說，如果今天給了澎湖，連江和金門要不要？為什麼今天全臺有北中南、高雄、台東及花蓮，必須設置救護直升機在那個基地？請問公平性、技術性在什麼地方？當時評估是什麼樣的狀態？第二、如果未來直升機有不足之處，可能會有 6 架 UH60M 夜間搜救裝備直升機進入救護隊伍，但時間是在 104 年。請問到 104 年的時候，這 6 架飛機真的可以飛嗎？能飛嗎？你們會飛嗎？可以救嗎？能救嗎？會救嗎？你們要嗎？如果飛機要來，你們真的會用嗎？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答復。

王副總隊長啟通：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當時為什麼會配置在臺灣本島 6 個地方？就是為了在 30 分鐘內能夠到達本島每個地方。

劉委員建國：6 個基地，每個地方都可以在 30 分鐘內達到後送醫院？

王副總隊長啟通：飛行 30 分鐘就可以到達，但離島的距離不一樣，所以我們當時並沒有考慮離島部分，等飛機數量充足之後再做考量。

劉委員建國：當時是因為飛機數量不充足，所以才沒有把離島每個地方的需求，也納入評估、考量及檢討？

王副總隊長啟通：對，除了飛機數量之外，我們的員額也不夠。

劉委員建國：如果 104 年再給你們 6 台 UH60M 加配夜間設備的直升機，這樣你們員額配備就夠了嗎？

王副總隊長啟通：我們還在爭取員額，目前尚未定案。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 6 台直升機給你們，屆時到底能不能用？會不會用？可不可以用？都還是未知數。換句話說，104 年還無法確定這 6 台飛機，到底能不能展開救護工作？

王副總隊長啟通：大概在 106 年或 105 年就會成軍。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答復其他委員是說 104 年。

王副總隊長啟通：104 年是接機，106 年是成軍。

劉委員建國：成軍代表可以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王副總隊長啟通：可以執行任務。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可以？

王副總隊長啟通：是。

劉委員建國：換句話說，105 年就可以正式執行任務？

王副總隊長啟通：規劃是這樣，104 年接機，105 年就可以執行任務了。

劉委員建國：執行什麼樣的任務？

王副總隊長啟通：就是高山救災、救難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可以正式成軍執行這樣的任務？

王副總隊長啟通：規劃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我想請教高執行官，以你對這些設備及裝備的認知，如果把這 6 台夜間直升機交給空中緊急救護隊，他們真的可以在 105 年正式展開救護工作嗎？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高執行官答復。

高執行官天忠：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在這個案子上就是提供飛機，而且我們的飛機是具有夜航及夜視能力。至於救護部分，空勤總隊是一個專業單位，此外，飛機在接機時都會有接機的成軍訓練，換句話說，除了飛行之外，另外還有專業的一些建置，這部分是屬於專業單位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操作直升機的人需要接受多久的訓練，才可以執行夜航任務？

高執行官天忠：接機這部分是由陸軍司令部負責，容我請劉副處長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處劉副處長答復。

劉副處長曷坤：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美軍給我們的規劃，從合格班到整個完成，大約需要 1 年 10 個月的時間，這是屬於飛機單獨操作的部分，所以他要到合格班、教官班、試飛官班，訓期總共是 1 年 10 個月。

劉委員建國：1 年 10 個月之後，就可以正式執行這樣的任務？

劉副處長曷坤：是，要到試飛官。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飛機什麼時候交給空勤隊？

劉副處長曷坤：我們規劃從 104 年開始。

劉委員建國：在幾月？

劉副處長曷坤：6 月會有 4 架；12 月會有 1 架；後續再按照產期逐年交機。

劉委員建國：反正第一批會在 104 年 6 月交機。

劉副處長曷坤：是。

劉委員建國：剛才副總隊長答復說，他們要在 105 年成軍，之後就可以正式執行任務，這樣有可能嗎？

劉副處長曷坤：誠如高執行官所言，由於這部分涉及救護專業……

劉委員建國：現在不談救護，只要飛機可以升上去執行夜間夜視的任務。

劉副處長曷坤：按照我們操作的標準，合格班級是指可以操作飛機……

劉委員建國：需要 1 年 10 個月，對不對？你們交飛機給他們是在 104 年 6 月，但剛才王副總隊長說，他們在 105 年就要展開執行任務，這項執行任務，當然也包含救護任務，不過救護任務跟你們沒有關係，是不是？

劉副處長曷坤：是。

劉委員建國：謝謝。我現在是替你們解決事情，所以你們不要隨隨便便答復。如果這 6 架飛機真的交給你們，你們有辦法處理嗎？你們會飛嗎？真的可以救嗎？你們會救嗎？官員不要在委員會隨便答復，這些都會留下歷史紀錄。請問杜女士，你對這些官員的答復有何看法？

主席：請山難受害者家屬代表杜麗芳女士發言。

杜麗芳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緊急直升機對整個救災、救難非常重要，但現在所有救災、救難的直升機，都必須跟軍方一起共用，因此常常延誤救難的時間。例如杜金福是發生海難，我聯絡空軍勤務去救杜金福時，由於當時海鷗掉了一架，所以他們說怕機廬，不能再派海鷗，最後是派 UH-H1，但這台不能執行夜搜，而且有專家告訴我們說：「這樣太危險，你做錯事情了」，就是因為這句話，那天我們整晚都沒有辦法睡覺。我有參考韓國、日本及瑞士等國的作法，也希望我們山區的直升機要非常專業，不止直升機要有專門的規格，包括救難人員也要有吊掛或垂降技術，所以能否考慮由民間來承辦，加上現在縣市合併，所有縣市長要到各個區域都要花很長的時間，在此情況下，如果有飛機應該會更方便，也更有效率。

劉委員建國：謝謝。杜女士提及，必須經過國防部的相關流程，以致造成時間上的延誤。

接下來，我想就教高副教授。請問你對我們剛才探討的事情，有什麼比較好的看法或建議？

主席：請陽明大學高偉峰副教授發言。

高偉峰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國內緊急醫療救護已經推動二十多年，目前城市的緊急醫療救護進步相當多，但野外緊急醫療救護部分，目前相對還不夠。剛才很多人都提到直升機的救護，但大家可能忽略了更重要的平面緊急醫療救護，目前以幾個國家公園來講，根據統計，超過 8 成的災難救護是平面緊急醫療救護，大家不要忘記這一點。野外的緊急醫療救護和城市的緊急醫療救護最大不同點在於，野外緊急醫療救護包括城市緊急醫療救護，另外還包括蒐救和環境的因素。目前台灣的环境因素最重要的是高山症，很多救難人員到了高山後也得了高山症，反而需要別人救治，所以有關高山的知識是必要的。

再來有關人員的部分，現在高山和平面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被吊掛下去，結果自己也得了高山症，國內有此案例，所以這些人員是需要訓練的。另外，很多消防人員本身並不爬山，所以我們可能需要另行成立野外的緊急醫療救護，因為彼此屬性不一樣。在內容方面，我剛才也提到預立遺囑，美國的初級救護技術人員……

劉委員建國：高副教授，對不起，由於時間有限，我想請教鄧處長。剛才高副教授提到很多先進國家對民間團體或是住在附近、對山難比較熟悉的民眾，給予 72 個小時的訓練，取得合格的證照，他們在執行緊急醫療救護的過程中有所保障，不會違反相關的法令。請問台灣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努力？

第二點，鄧處長剛才提到，你們委託民航局時必須和民航局溝通協調，我覺得這就不叫做緊急醫療救護了，對此我實在很訝異！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部分可能要在緊急醫療救護法裡面加以規範，這是石處長在負責的。第二個部分，由於私人會作其他用途，所以民航局在起飛之前都要經過審核，現在我們是由專人來跑程序，希望把流程時間縮到最短，這部分的時間如果能更短，當然更好。

劉委員建國：你能不能在一個禮拜內向本委員會報告，你們協調的進度如何？

鄧處長素文：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另外向委員報告我們是如何進行協調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最後我再請教王副總隊長，空勤隊承擔的任務非常緊急，人員的生命也相當寶貴，我們不希望直升機出去卻從此再也回不來的夢魘持續發生。當國家編列預算、給你們人員，讓你們成軍，如果今天沒有辦法用、不會用、不能用或是用了卻達不到效果，讓有需求的人情何以堪？對執行任務的人來說，我也不知該如何形容。

另外本席要強調，離島的緊急救護不是只針對離島，也不是本位，因為每位住在台灣本島的人都有可能到離島，到時萬一發生狀況需要緊急救護直升機，結果卻得經過層層關卡，或是飛機飛到一半無法執行任務，導致嚴重的意外，我相信我們都不希望發生這種情形。所以我們不能站在台灣本島的本位主義去思考離島的需求，因為這是整個中華民國境內的事情。本席希望你們同樣在一個禮拜內，針對這 6 架直升機能否在 105 年度執行任務，提出完整的報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希望你們立即啟動離島所有地方規劃檢討派駐緊急救護直升機，並於一個禮拜內向

本委員會答復。

王副總隊長啟通：報告委員，104 年是 4 架。

劉委員建國：幾架不重要。

王副總隊長啟通：好的。

主席：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裴家騏教授發言。

裴家騏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的是更小眾的需求，我們的研究人員常常會跑到人煙非常罕至甚至沒有人的地方，所以我們和一般登山者的習慣也不太一樣。對台灣山海的研究雖然是很小眾的研究需求，但是研究結果對所有住在平原地區的人應該都會有貢獻，所以希望未來研究人員暴露在危險條件的情況能獲得改善。我自己損失過夥伴，也損失過學生，對任何在野外需要救護的狀況有非常深刻的感受。其實我們已經開始自力救濟，研究所的新生都要必修「野外研究安全」的課程，我們也很希望這個課程能普及到全國和其他大學。

除了我們自己的準備外，當我們遇到需求時，相關的設備、條件及救我們的人是不是也準備好了？今天我聽到有些設備上的需求似乎不是國防部或是其他單位的責任，我希望這些缺口能夠儘快補起來。台灣地形地貌的條件和很多國家都不一樣，這是台灣特殊的地方，因此我們應該發展出一套適合自己使用的山、海急救系統。這部分需要各位長官和官員多聽取不同層面的人的意見，即使他是小眾，即使他的需求很小，但是很多結果會對大家有很大的貢獻，謝謝。

主席：關於緊急醫療救護法的修法，我的版本已經送進來，希望行政單位也能趕快送出修正版本，好排定時間審查。現在休息，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問次長，現在內政部採購的黑鷹直升機未來是交給衛生署還是內政部？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內政部主管。

江委員惠貞：我先請教次長有關雪隧的問題，我本身在基層是婦女防火宣導隊的一員，針對民眾如何避災、救難，我們都有一定的常識。但是在我的印象當中，對於這麼長的隧道，你們一直講民眾只要在坑口靜候就會有新鮮的空氣等等，但是顯然這次的門也被打開了，民眾被人不小心引導到下坑道，針對這種情形，局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過去的宣導方式是，如果車輛在火點的後方無法出去時，就應該將車子停在兩旁，下車向後方前進進入橫坑的避難空間，因為空氣是從後方順著往前送的，但是這次的位置比較特殊是因為剛好出事的火點就在橫坑旁邊的 5 公尺處，這種狀況比較特別，所以這部分我們應該……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你們應該都有演習，照理說，雪隧的中控系統應該可以看到隧道的整個情形，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是，所以後來我們就把在後方 5 公尺橫坑的民眾由自衛消防編組的同仁、隊員引導到下一個橫坑，這些人都是安全的，雖然有部分民眾嗆傷，但是基本上都是安全的。

江委員惠貞：已經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曾局長大仁：我覺得我們可以再繼續改進。

江委員惠貞：現在有兩個部分我認為是很重要的，因為在逃生時，坦白說，整個黑煙密佈，伸手不見五指，你們對於這種情形是否有改善措施？譬如在引導逃生路面做成鑲嵌式的路燈。

曾局長大仁：在現況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在道路兩旁的人行步道距離地面 60 公分的地方裝設緊急照明，但是在引導的部分，確實是我們要去思考是否要用其他的方式，譬如用聲音或有些專家建議用觸摸式的方式，這些我們都會納入考量。也就是說，如果在光線非常不好時，應該再增加輔助的方式來做引導，這些我們有在……

江委員惠貞：像以前我在地方上時，我們會盡量在公園出入口小廣場的地表下鑲嵌小炭燈，這種方式不會因為濃煙太黑而摸不到前方，因為燈光就在你的前方，你只要隨著燈光亦步亦趨就可以被引導往對的方向走。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另外，你們既然可以在中控室很清楚的看到行車狀況，其實雪隧我也跑過好幾次，聲音都滿清楚的。我記得有一次我自己在高速公路開車，當我的車速不對時，警察的巡邏車就開到我的旁邊播放某車號的車速情況，並告知應該如何修正。你們的中控室對於車距太靠近的情形無法適時提出警訊嗎？

曾局長大仁：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做類似的動作，但是……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以前不做？照理說，你們的中控設備應該是所有隧道中最棒的，採最高標準的。

曾局長大仁：我剛才有講過，如果有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定，我們現在和過去都有在做提醒。

江委員惠貞：你們會做適度的提醒？

曾局長大仁：對，但是我們的攝影機建置的目的是做交通管理和緊急事件的監控，它不具證據力，也沒有辦法做為執法依據，因為解析度無法照出車牌，現在這部分由公警局執法單位正在作補強，將來會在隧道裡面……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的監視系統最高速限可以到幾公里？

曾局長大仁：監測車速沒有問題，但解析度無法照到車牌號碼。

江委員惠貞：怎麼可能！我們現在全新北市光板橋就有三千多具的監視系統，都可以照得非常清楚，而且還有夜間紅外線設備。而雪隧當初是採取最高標準的設施、設備，居然解析度不佳！

曾局長大仁：我們可以看得到車子，但是如果要車牌必須拉近距離，而拉近距離變成整個路段的監控就會受到影響，所以它要有一些……

江委員惠貞：不過，因為這裡的車輛是魚貫而進、魚貫而出，如果你們能夠針對其中一輛或兩輛違

規車輛先做一些控制與提醒的話，事實上也可以提醒其他沒有注意到車輛間距的車主，注意自己的行車狀況。

曾局長大仁：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部分未來你們應該更謹慎的去執行，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是的。

江委員惠貞：另外，根據報載你們有 31 座的排煙系統，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噴流式的有 112 台，軸流式的有 40 台。

江委員惠貞：聽說這次事件有很多台沒有辦法發揮作用？

曾局長大仁：目前有部分在停用，有部分在做保養與檢修。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會停用？這個東西應該隨時處於備戰狀態或待命的機組。

曾局長大仁：因為機器是可以調度的，每一台都有備用機，所以有部分需要作保養或作其他修理時，就必須要有其他備用機來上場。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想這部分你們應該找機會向民眾說明清楚。

曾局長大仁：有，我們有說明。

江委員惠貞：因為一項工程的施作並不是太難的事，重要的是往後的維善是否能夠按部就班和因應緊急，這才是我們設置這些設備最重要的目的，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是。

江委員惠貞：謝謝局長。

繼續請教次長，當然有很多民眾尤其是當地的民眾都認為不宜調降行車限速，但是針對這個問題，我要拜託次長，安全第一，我相信專家學者都不是怕事或惹事的人，如果發生這次事件的主因是沒有保持適當車距，但即使沒有保持適當車距，車速又沒有過快的話，其實也不至於馬上發生災禍，是不是這樣子？

陳次長建宇：對於這個部分外界各有不同意見，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一定會非常慎重考慮這個問題，尤其車輛間彼此適當的距離更是我們著重的重點。

江委員惠貞：我認為安全第一，關於地方觀光的发展，稅收的增加，事實上，對於車流量的管控是有很多方法的，並不只限於車速上，也就是說，並不至於車速放慢後所有的車子就會堵在隧道裡面，因為事實上你們還是可以在前端或後端作管控。簡單來說，在隧道裡邊的危險係數絕對是最高的，所以你們採取的安全係數也應該要相對最高，你應該也贊成嘛！

陳次長建宇：對。其實任何的隧道，剛剛委員所提的，安全絕對是第一，至於車輛限速應該與道路線形有相關的因素存在，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一塊的過程中一定會非常慎重。到底速度該不該減或兩輛車彼此之間的距離應該多少才是最安全的，我們會一併納入考量。最近高公局會邀請專家學者一起來研究，只要一有結果我們當然會對外作說明。

江委員惠貞：現在遊覽車可以行駛雪隧了嗎？

陳次長建宇：遊覽車可以。

江委員惠貞：也已經有幾家客運在行駛了。

陳次長建宇：對。

江委員惠貞：不論是客運或遊覽車，其實現在都有影音設備，是否有可能像飛機一樣，一上飛機後就先播放安全宣導短片？

陳次長建宇：現在已經在做了，現在只要車輛經過北宜隧道，車上就會播放錄影帶，提醒用路人萬一發生事故時如何處理、應變，例如逆向往回走或往人行坑道或橫坑避難，我們都有作這樣的交代。

江委員惠貞：只是民眾不會去注意應該看的注意事項。

陳次長建宇：我們還會跟宜蘭的客運業者繼續談，無論如何都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工作。

江委員惠貞：有關於這次的消防系統，不管是宜蘭或新北市，因為雪隧畢竟非常長，而且並不是只有那一段，其實整個往宜蘭方向所有的隧道一個接著一個，而且一個比一個還要長，請問曾次長，內政部是否有可能規劃隧道專責的消防體系？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雪山隧道消防搶救部分，這是依國道五號的應變計畫，我們消防單位在配合的部分除了雪山隧道有自衛編組之外，我們在新北市和宜蘭各設有一個分隊來加強，而且這兩邊的分隊我們都有補充設施、設備與加強人員訓練。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我的意思不盡然只有雪隧而已，我們只要往北、宜蘭走，一路上長長短短的隧道非常多，而且愈往北走隧道愈長，未來是否有可能建立隧道專責的消防系統來管理監控？需要人力調度時，才由相關縣市來做支援，你們是否有可能做這樣的配置？

曾次長中明：以目前的規劃方式來講，第一步還是由他們的自衛編組來處理，假如自衛編組一出動接著我們兩端都會接收到訊息，就會跟著出動。

江委員惠貞：所以目前你們評估應該還不需要做這樣的設置？

曾次長中明：對，以目前這次的狀況而言，我們檢討的結果是有改善的空間，但是不一定要先設置這樣的專責單位。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另外，今早我聽到博崴媽媽提到，這次內政部購買的直升機到底是海上救難用的還是適合於海文、山形的直升機？你們的黑鷹直升機到底符不符合這些救難？

曾次長中明：有關委員提到的問題，容我請副總隊長作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王副總隊長答復。

王副總隊長啟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6 架可以海上搜救，有 9 架可以做高山救難，總共有 15 架。

江委員惠貞：可以比較垂直的爬升和降落嗎？

王副總隊長啟通：在高山高度的搶救是沒有問題的。

江委員惠貞：其實很多民眾都很清楚，民間的救難系統與救難人員的訓練不比公務系統訓練的人員還差。

王副總隊長啟通：現在國內在直升機搜救部分，大概就是我們跟國防部空軍救護隊應該算是比較頂

尖的。

**江委員惠貞：**可是你們好不容易訓練出來的救災人員，尤其是鳳凰志工，在轉任到民間機構後，他們還是一樣熱情熱性，譬如板橋有位許煥懋先生在幾年前往生，這兩年也陸陸續續有好幾位救難人員往生，這些都是從第一期就開始訓練上來不得了的飛機上的救難人員，可是因為飛機的機型都非常老舊，常常都是在後送完畢回來之後才發生災難，對於飛機失事造成這個人往生不只是個人的損失，其實是整個救難界的損失，所以在這個部分往後你們更應該訓練精良，投入更多機具設備，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包括民間的直升機公司平常都要給予最嚴格的檢查，好不好？

**王副總隊長啟通：**民航飛機不是在我們的管轄之內，我們的管轄……

**江委員惠貞：**在交通部管轄嗎？

**王副總隊長啟通：**對。

**江委員惠貞：**博歲媽媽有話要說，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時間，謝謝。

**主席：**請杜麗芳女士發言。

**杜麗芳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年來我接觸山、海的搜救工作，消防署是負責搜救，但是我查了 4 年的警察大學都沒有上過一堂課是有關於海和山的搜救，地圖和 GPS 也沒有辦法判讀，因為消防科只上化學、數學和消防器材的使用，也沒有教消防人員怎麼登山和下海，所以這一點你們一定要去面對它，謝謝。

**江委員惠貞：**我們希望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尤其是內政部消防署，還有警政署都能持續人員的訓練，因為每個人都是國家重要的棟樑與人才。以上，謝謝。

**主席：**我本身也是屏東縣鳳凰志工大隊大隊長，但是我們都只是在海難搜救部分，至於山難搜救就比較差，然後 EMT1 與 EMT2 一直都有在加強，但是在山難部分還是有其盲點。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局長你們好！這次雪山隧道發生事情給你們一個檢討的機會，對症下藥非常重要。本席一直到現在都覺得是兩個羅生門，因為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說實話。如果你們不肯說實話，不肯面對問題，你們拿出來的對策也絕對不會是正確的。第一個羅生門，你們還是趕快給我一個解答。雪隧總長度是 12.9 公里，這次車禍發生的地點距離南口才 2.1 公里，距離北口是 10.8 公里，你們在隧道兩個出口各有一個消防隊，一是新北市的消防隊，他們到北口需要兩分鐘，從北口進來要走 10.8 公里才能抵達現場，另外一個是南口宜蘭縣配置的消防分隊，該分隊到南口需要 3 分鐘，再從南口抵達現場距離是 2.1 公里。請問，為什麼兩個消防隊抵達事件現場要花這麼久的時間？北口的新北市雪山分隊花了 16 分鐘才到現場，南口的宜蘭特種分隊走 2.1 公里卻花了 20 分鐘才到現場。我算了一下車速，扣除抵達洞口的時間，北口的新北市雪山分隊距離火場 10.8 公里卻用了 14 分鐘，核計車速 1 小時才 46.96 公里，事件發生後 16 分鐘才抵達現場，更離奇的是，距離火場最近的南口消防隊只距離 2.1 公里，抵達時間卻比北口消防隊還晚了 4 分鐘，核計車速 1 小時是 1.42 公里，等於是快走的速度，比慢跑的速度還要慢，為什麼這兩個消防隊抵達事件發生現場的時間這麼慢？很簡單，第一個，通知得慢；第二個，交通出問題，或者是懶散。你們到現在還不告訴我原因為何？暫且不談你們

無法在黃金救援時間內搶先撲滅火勢，對於抵達時間也禁不起我們的換算，到現在你們還是無法回答！你們這樣怎麼會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呢？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由我來說明，委員剛才講的是我們在洞口外面所設的正規建置的消防隊，我們的自衛隊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自衛隊不是消防員，自衛隊是領有 CPR 和急救證照的急救專業人員。

曾局長大仁：他們第一時間 4 分鐘即抵達。

管委員碧玲：第一時間整個隊兩個人只配備 3 具高壓式滅火器，用 3 具高壓式滅火器能救這場火嗎？你根本不需要回答這個問題，他們無法救火。請你告訴本席，正規的消防隊為什麼那麼晚到？你只需要回答本席這個問題。計算他們的抵達時間，抵達現場的速度竟然相當於快走的速度，離南口才 2.1 公里遠的消防隊為何那麼晚來？

曾局長大仁：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通知他們，因為我們是多方通話。

管委員碧玲：現在查出來沒有？為什麼用快走的速度抵達現場？為什麼距離事故地點 2.1 公里的消防隊還比離十點多公里的消防隊晚 4 分鐘到？你還是不知道，到今天還不能給我答案。

曾局長大仁：我們的時間是按照實際通聯紀錄所紀錄下來的時間，我們本身是多方通話，所有協救單位都是如此。

管委員碧玲：局長，本席今天在此已經將問題提出，這種時速、這種抵達時間是怎麼一回事？消防隊離事故現場才 2.1 公里，大家最依賴的就是離隧道最近的消防隊，要是早一點撲滅，車子不會燒成那個樣子，人命關天，嗆傷也不可能嗆成那個樣子，這種事情你要對症下藥。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事故發生 4 分鐘就已經有消防人員抵達現場。

管委員碧玲：我不是要你回答這些自衛消防人員，這些人是園藝公司的自衛消防員，我現在要知道的是正規消防隊為什麼這個時間才抵達？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是不是請消防系統的人來回答？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知道，次長也不知道，我不需要下面的人回答，我們的主管到現在都還無法回答這個問題。第二件事，你們都告訴我們，導坑之所以會有煙跑進去是因為有一扇門沒有關。今天在場的醫療專業還期待，希望第一時間我們的導坑、橫坑能配屬緊急醫療的基本設備，發生事故第一時間就可以利用。結果這次事故一發生，竟然發現不應該要有煙的地方冒煙，你們告訴大家，原因是因為有一扇門沒有關。但根據本席查出來的原因卻出自於第 3 處豎井，隧道裡有 3 處豎井，每處配置 8 部軸流風機，隧道就是靠這 8 部軸流風機將新鮮的空氣送進來，將濃煙送出去。藉著送進新鮮的空氣，再接上其他的廊道風機，藉由整個系統的運轉，讓導坑、橫坑內部維持正壓，這個正壓可以阻卻濃煙，基本的理論是這樣。但你告訴我們，只因為一扇門沒有關，整個正壓就被破壞，這是不對的。

你知不知道？這是發生事故的地點，在 3 處豎井當中，剛好第 3 處豎井就在這裡，也就是說，軸流風機有 8 部設在這裡，能將新鮮的空氣送進來，讓事發現場的導坑和橫坑都有新鮮空氣。但在事發現場的第 3 處豎井的 8 部軸流風機卻全部沒有運轉，全部都送修、檢修。然後你告訴我



們，3 處豎井只要有 2 處豎井有在運作就 OK，3 處豎井有 2 處豎井在運作，但你所謂的 OK 是指什麼？是指隧道的濃煙煙場可能 OK，可是當有一處豎井的 8 部軸流風機全數當機，全部沒有運轉的時候，導坑就完全失去正壓，以致出現濃煙。

曾局長大仁：導坑的風是由洞口的 4 台軸流風機負責運轉。我們另外有 4 台軸流風機設在洞口負責送風。

管委員碧玲：8 台全部送修的時候，你要依賴洞口的 4 台風機，但洞口這 4 台風機是屬於中繼站。

曾局長大仁：不是，中繼站和這個是不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講的就是中繼站的風機。總共才 40 部風機，3 乘以 8 就已經 24 台了，然後加上中繼站 4 處，加起來正好 40 台軸流風機。也就是說，事發現場最重要的導坑和橫坑所需要的正壓是靠豎井的軸流風機系統，結果同一豎井的軸流風機系統百分之百沒有運轉。

曾局長大仁：豎井的風機和導坑沒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怎麼會沒有關係？

曾局長大仁：和導坑完全沒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你到現在還不肯說實話。

曾局長大仁：導坑裡面是由洞口送風。

管委員碧玲：本席現在擔心的是你一直不願意把這些事情讓社會知道，我不知道你們在迴避何種責任？但我們不是要追究責任，我們是擔心你們沒有對症下藥，因為你現在導出的結論是：兩座豎井就足以維持隧道通風所需，所以你們會採輪替維修運轉模式，本席怕的就是這樣，因為輪替是如何輪替？你們是以豎井系統兩個兩個來輪替，但這次發生的是其中一處豎井系統百分之百沒有運轉。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做錯誤的推論，讓這次的事件在你們未來的輪替、檢修當中不斷的重複。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如果你是以豎井系統兩個兩個在輪替檢修，就會重複這一次出現的問題，一個豎井裡面，8 台風機全部在檢修。你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曾局長大仁：導坑的風和豎井的風是不一樣的來源，導坑的風是由洞口 4 台風機來供應，洞口南北各有兩台軸流風機。

管委員碧玲：本席可以召開公聽會，不要說今天學者專家不在現場。

曾局長大仁：事實上，通風的系統設計就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新鮮的空氣要從豎井進來，然後循環出去，維持正壓。

曾局長大仁：這是供給車道使用，不供導坑，導坑另外由南北洞口各兩台風機送風。

管委員碧玲：今天不面對真正的問題，你就無法對症下藥，我們竟然發現不應該出現濃煙的地方出現濃煙。靠正壓去阻擋濃煙的體系，你告訴我們因為一扇門沒有關，所以整個正壓被破壞。

曾局長大仁：不只一扇。

管委員碧玲：今天又變成不只一扇？

曾局長大仁：我從來沒有說一扇，我是說有安全門被打開了。

管委員碧玲：部長從頭到尾都說是因為一扇門沒有關，今天你在這裡又說不只一扇門，所以只要門沒有關，就不會有正壓嗎？這算什麼系統？你是靠整個風機的運轉氣流產生正壓。今天我不需要

質詢這些細節，這些細節最重要的還是一個大架構，這個大架構包括為何消防隊那麼晚到？而且我們還不知道原因；另外，為何導坑會出現濃煙？社會也沒辦法瞭解真正的原因；我們如何知道相關緊急醫療體系的運作？連最上游如何在第一時間救災，你們都沒有給我們真正的答案，連最基本的問題都講不清楚，我們要如何談醫療體系的問題？這當然要同時並進，但你們連最上游的解答都無法給出標準答案，下游承受的負荷將會非常重。

醫療救援體系要承受的壓力會因為整個救援系統的不明確而受到影響。例如我剛才提到的，你到底要不要維持現行的雙頭馬車，這一定有問題，一邊是新北市政府管的消防分隊，一邊是宜蘭縣政府管的消防分隊，自己沒有屬於自己的消防分隊，一個處長還要指揮兩個政府的消防分隊，自己只能委託一個園藝公司組成自衛消防隊。你知道組長和主任在契約裡頭所給的資格限制有多寬鬆嗎？只需要兩年消防經驗，而且義消經驗也可以算進來，我們當然知道義消勞苦功高，但用義消兩年經驗就可以擔任指揮整個雪隧所屬自衛消防體系的主管，如此紊亂的體系如何發揮效果？

本席心之所及就是希望藉由這個問題的突顯，讓你們能爭取到雪隧專屬的消防分隊，要有專屬的指揮，由真正的專家來指揮整個消防救災。雪隧現在連專家指揮消防救災都沒有，一邊是新北市政府的消防分隊，一邊是宜蘭縣政府的消防分隊，然後處長負責指揮他們，處長是消防專家嗎？不是。所以今天才會發生距離 2.1 公里遠，消防隊花了 20 分鐘才抵擋現場，還比十幾公里遠的晚了 4 分鐘抵達現場。這個問題到現在沒辦法獲得解答，也不知道誰應該負責。這種雙頭馬車、非專業領導加上指揮系統紊亂，沒有屬於自己的專業體系消防系統，消防救災是最上游的工作。

曾局長大仁：如果有正規消防人員進駐雪隧，我們是歡迎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每一次都回答說你們已經有自衛消防隊，一切沒有問題，你今天第一次在這裡講你們歡迎正規消防體系進駐。

曾局長大仁：這是行政院在民國 96 年核定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把這個問題突顯出來，不要掩蓋問題。消防隊的車行時速只有 7.42 公里，消防車怎麼可以這樣開？這是怎麼回事？是不是通知得很慢？還是交通無法疏散？車子進不來？如果是這樣，又應該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提的任何質詢議題，我們會在檢討會議裡頭將各個地方政府請過來，加以檢討。所有問題都會記錄下來，在下一次改善會議中一併提出來，大家一起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不管你導坑的空氣是如何，一個豎井 8 台軸流風機全部同時送修，這件事絕不可再犯，這能不能做到？改變一下你們現在準備要做的，你們現在要做的就是 3 處豎井輪流操作，以兩個豎井來運轉，然後輪流檢修。

曾局長大仁：這個我們可以檢討。

管委員碧玲：你們每座豎井應該同時要有足夠的軸流風機在運轉，以此為前提來處理輪流檢修的問題。

題，而不是 3 處豎井當中有 1 處豎井檢修，以致全部抽空。這個問題請好好的帶回去研究，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是。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討論的議題非常重要，現在本席先請教消防署同仁，每次發生災難之後，我們都會馬上做檢討，但我總覺得我們對預防災難的發生，包括事前救難訓練以及相關措施和設備，平時好像都比較疏忽，包括這一次雪山隧道的事故和綠島海上發生的船難，直升機過去救援，自己反而掉到海裡面，到現在失蹤人員都還沒有找到。事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們心裡覺得非常難過。

在八八水災的時候，因為山區的範圍相當廣，本席剛好住在屏東，南部地區當時受創相當嚴重，政府百年來也沒有發生過這麼大的災難，我也不知道要到哪裡，只好跑到應變中心，當時內政部廖了以部長直接到屏東縣警察局的二樓做指揮工作，我心裡覺得應該先到那邊，才能深入瞭解山上發生了什麼狀況。我去那邊的決定並沒有錯，但我看到的場面卻相當混亂，災難發生之後，山區對外交通，包括通訊都已經全面中斷，最後還是依靠消防署和國軍直升機負責相關救援工作。在救援的過程中，幸虧我和我的助理在場，因為我們知道這些地方的位置、地形和方向，所以某方面，我們等於是協助了空勤總隊和國軍的直升機，告訴他們要往哪個方向救援、救助。

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每次質詢都會提到，我們應該建立一個救難地圖，因為現有的只是台灣的地圖，沒有救難地圖，不知道現在消防署有沒有設立相關救難地圖？這份地圖的相關座標都要標示得相當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答復。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針對各項災害，視各地方政府災害狀況的不同，消防署都會做一些準備，例如我們現在有建立石化區或化學災害相關的應變措施。

簡委員東明：我問的是，你們現在有沒有救災地圖或防災地圖？

江副署長濟人：現在每一個里鄰都有防災避難的疏散圖，而且都是由學者專家負責繪製。

簡委員東明：我之所以提到這個，是因為在上次救災過程當中，甚至於有時候座標地圖翻出來，座標都還找不到，國軍現在應該是有，因為國軍有在做訓練防災的工作，災難發生之後，國軍等於是救災主力，所以他們現在應該已經建立了救難地圖，上一次我質詢國防部，他們有提到這點。但你們消防署有沒有這方面的地圖？

江副署長濟人：報告委員，地圖的資料包括 GPS 的資料，消防署各級指揮中心都有建立資料庫，像委員剛才提到的，以屏東為例，八八水災那一次是將全省各地的消防人員都調到南部支援，所以對於地形、地物不太瞭解。

簡委員東明：就因為地形、地物的不瞭解，有時候座標還找了老半天，導致延誤了救災時效，本來災難可以減少到某種程度，就因為平時沒有做這樣的訓練，而且沒有相關的救難地圖，所以進行搜救的困難度相當高。像最近經常看到山難的發生，我們覺得最納悶的地方是，發生山難之後，有時候我們的消防隊員到山上搜救了老半天還是找不到，家屬在非常緊急狀況下，自己找人去找

，結果一下子就找到了，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副署長知不知道有這種狀況？

**江副署長濟人：**針對山難這個部分，消防署在前一段時間，包括博歲媽媽的督促之下，我們有積極在改進，實際上就像博歲媽媽講的，原來消防體系針對山難的訓練，包括專業、裝備器材是有比較不足夠的地方，在幾次的救難經驗累積下來，我們現在也要求各縣市，特別是有山區的縣市，必須加強這方面的裝備器材和訓練。

**簡委員東明：**我想你們的訓練真的還需要加強。像前幾個月，牡丹鄉也發生民眾上山採藥腳受傷而掉到山窪，我們消防隊員，包括救災人員找了 4 天，後來當地民眾組織一個搜救小組，一上去就找到了，還好他是原住民，了解在山上發生這種狀況時該如何謀生，如果是一般人，花 5 天才找到的話，可能已經凶多吉少了。所以，我們的救難體系真的有檢討的必要。另外，剛才有人提到救難直升機，除了要購買新的直升機，淘汰舊的之外，在八八水災時，到霧台救難而掉下去罹難的那三位人員，我剛好就在應變中心，看到那種場面，我們真的感到非常痛心，所以在設備方面的加強與訓練方面的加強，對我們搜救，包括救災的影響相當的大。現在看到有些地方都在做防汛和救難的訓練，從演習效果來看，有總比沒有好，但是我認為還是不夠。

再請教公路總局，雪山隧道是屬於高公局主管，因為它是隧道，我現在也是非常擔憂公路總局在南迴公路最近要蓋一座安朔到草埔的隧道，我看到雪隧發生車子失火的事件後，我們心裡面當然非常擔憂，擔憂的原因在於要到雪山隧道救難可能還好一點，因為它是平地。像南迴公路山區彎來彎去的地形，這個隧道按照你們的進度大概 100 年底要公告發包，現在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安朔到草埔的隧道目前還在設計中，與雪山隧道比較不一樣的是我們從設計開始就已經在思考防災應變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因為依照這個地形，包括醫療救護的問題，都有很大的狀況，因為它位在山區。

**趙副局長興華：**因為我們已經有雪山隧道和八卦山隧道的經驗，所以我們這個隧道的設計已經有考慮進去。

**簡委員東明：**對，我今天質詢的目的就是希望公路總局在看到這樣的狀況，你們也花了不少錢，大概花了 191 億元蓋這個隧道，從東部出來的出口剛好在我那個村莊，而且隧道也蠻長的，基於這樣的經驗，不要說已經發生了，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事故之後，有什麼地方需要加強或重新檢討，雖然已經設計了，但是你們可以重新加強設計。

**趙副局長興華：**我們現在都是用最新的規範在設計，包括雪山、八卦山發生的一些事件的功能都納入檢討了。

**簡委員東明：**對，我剛才講過了，因為它與一般隧道不一樣，距離我們召集人的安泰醫院，草埔到那邊大概也要 60、70 公里，我們那一帶的人大多到安泰醫院救護，而且直升機也沒有辦法過去，萬一發生狀況，還是要用救護車緊急運送這些傷患，所以本席非常希望公路總局對於裡面的設計，包括施工，一定要非常慎重，以上特別向公路總局提出建議。

**主席：**那條隧道多長？

**簡委員東明：**5 公里，道路全長是 14 公里多，隧道長 5 公里。所以希望公路總局也要想到萬一將

來發生事故時，要如何疏散、預防，建議公路總局能夠做好。這個工程大概要 6 年的時間？

趙副局長興華：106 年。

簡委員東明：106 年就完工了。另外，剛才也提到有關救災救難的運送方面，因為距離相當遙遠，會影響患者緊急急救，我上次已經提過，將來隧道完工後，就近的衛生所或有些比較危險的定點的衛生所，針對它們的設備，包括它們的人員，醫師也好、保健員也好，希望衛生署都能夠加強。

主席：副署長，簡委員的意思是現在南迴公路有一段要截彎取直，要打一座 5 公里的隧道，因為離臺東、屏東的醫療院所都非常遙遠，而且位在山區。

林副署長奏廷：（在台下）好。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雪山隧道通車當天，衛生署同天在網站上有發布雪山隧道緊急醫療救護的新聞公告，公告中提到雪山隧道如果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隧道兩端的責任醫院的醫療團隊最快 15 分鐘內可以到達現場。請問，這次雪山隧道兩端的責任醫院的緊急醫療小組有沒有到現場？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2006 年到現在有好幾次演習，變更了一些計畫，這一次是直接送到最近的杏和醫院，是以醫院為據點。

黃委員偉哲：所以就不需要醫院派人過去作第一時間的處置？因為這次是大規模的事故，不是只有一件、兩件，如果只有一、二個人受傷，當然是後送到醫院，但是這次有三、四十個人受傷，你認為不需要？到底什麼樣的情況下需要啟動醫院到現場作第一線的救治？還是你們現在已經取消醫院到現場救治的措施？

石處長崇良：根據我們的計畫，都是應救災指揮中心的指揮，因為到現場還是得開設臨時的集結站，還是需要時間，這一次最主要都是槍傷、呼吸道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需要醫院的醫師到現場？

石處長崇良：就是交通有困難的時候，像上次在阿里山，因為下來沒有那麼快，所以我們醫護人員隨著救護直升機進到現場。這一次是很快就出來了，所以直接送醫院。

黃委員偉哲：到底雪山隧道的交通有沒有困難？

石處長崇良：只要出了隧道口就沒有問題了，後端的交通沒有問題，所以不需要在現場設置救護站。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雪山隧道的緊急醫療救護現在已經改變了，以後都不需要到現場了？

石處長崇良：對，交通有困難的時候才需要到現場。

黃委員偉哲：雪山隧道的交通沒有困難。

石處長崇良：對。

黃委員偉哲：你們過去制定的緊急醫療救護制度是玩假的？對不對？

石處長崇良：因為從那時候到現在，時間有點不一樣，後續幾乎每年都有進行演習。

黃委員偉哲：你們也調整了。另外，我們提到 95 年台北縣政府派了 10 名消防隊員到英國受訓長隧道搶救的經驗，請問這 10 名受訓的種子教官有部署在特種分隊或雪山分隊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我們沒有行政管轄權，我知道有國外受訓的專業訓練，但是我不知道他們後來調動的狀況，是不是由消防署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答復。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受訓的人員都在隧道兩端鄰近的單位，包括第一梯次就是雪山特種或坪林、頭城，有兩位在局本部，也是承辦相關的業務，除了到國外訓練之外……

黃委員偉哲：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他們自己受訓，能夠的話就部署在那裡。第二個，他們要把這個經驗傳承，要訓練第一線的消防人員，因為也不能讓他一輩子終老在那個位子，是不是？他們作為種子教官就是要把經驗傳承到第一線，讓雪山分隊、特種分隊本身具備這樣的能力，而不是說一定要綁死那 10 個人，副署長的看法呢？

江副署長濟人：事實上誠如委員所講的，國外受訓的這一批人員，在去年 6 月利用我們訓練中心的場地，請這批另外受訓的 16 個人，這 16 個人也是配置在隧道兩端，同時也請南投、彰化消防局相關人員到現場，因為他有八卦山隧道，所以請相關的人員到現場做演練、研討，希望把這些經驗傳承下去。

黃委員偉哲：希望會有。請問趙副局長，公路總局在 94 年派養護科徐科長到日本進行長隧道自動灑水消防設備的參訪，現在雪隧有自動灑水設備嗎？有建置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偉哲：沒有建置的原因是礙於經費？還是不會發生？

曾局長大仁：雪隧是由高公局管理，由我來說明，雪隧在興工的時候所引用的規範是 1990 年世界道路協會（簡稱 PIARC）的長隧道消防設施的規範，當時裡面並沒有強制要求要裝灑水設備。

黃委員偉哲：看你要抓多高的規格來看待這件事。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我們已經納入研究，因為雪隧已經建好了，目前沒有灑水設備，因為裝灑水設備在雪隧興工的階段，在國際上是一個有爭議性的題目，有人認為這反而會妨礙逃生，在高溫的情況下突然噴水的話，產生大量高溫的水蒸氣，有人認為會妨礙逃生，但是目前國際上專業看法已經慢慢收斂了，所以我們交通部在 99 年年底的時候頒佈新的設置規範，已經要求應該要考量設置這種系統，所以我們正在做研究，因為雪隧是一個既成的隧道，要把這套系統加進去的話，要有一個通盤的考量，我們正在做一個研究的規劃案，要用一小段來試辦。

黃委員偉哲：99 年開始頒佈這樣的規範？

曾局長大仁：交通部頒佈的。

黃委員偉哲：需要研究多久？我不是說一定要裝。

曾局長大仁：我們下半年會試辦。

黃委員偉哲：會試辦？

曾局長大仁：案子正在執行中。

黃委員偉哲：就是研究？

曾局長大仁：會試裝一個來測試它的效果。

黃委員偉哲：到底需不需要這個設備，我們第一個要尊重專業，但是第二個，專業不能讓我們等太久，是吧？

曾局長大仁：是。

黃委員偉哲：再請教趙副局長，除了徐科長去看灑水設備外，他參訪中有進行一個實驗，就是日本的經驗，不管他參訪的項目是什麼，其中有一個科目是小客車前後遭大客車包夾起火燃燒。第二個科目是小客車撞巴士，兩車均起火的實驗。這次雪隧是大客車撞小客車，也是小客車被兩部大客車包夾。不要說不幸言中，正好就是這個科目，當初去看的是公路總局的人，現在起火的隧道是由高公局所管，而不是公路總局，所以這就不關你們的事嗎？

趙副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所有的科目都是我們兩局在辦理消防演習科目當中。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你們去日本的參訪，如果你們平常也演練多次了，在國外也剛好參訪到這個科目，結果還是有這麼多缺失？

趙副局長興華：這部分我們是藉由演練來做一些改進，到國外只有一個人去，但是回來要把經驗傳承。

黃委員偉哲：對啊，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傳承也好、演練到了也好，你們平常的演練也演練到了，但是事故發生之後，怎麼會如此失序？或者說怎麼會出現這麼多待改進的缺失呢？

曾局長大仁：我們在雪山隧道這裡實際上每一季都有一次消防演習，而且都要把隧道封閉，利用兩個晚上的時間來做演習，裡面的科目也包括兩部大客車發生碰撞起火的情形，我們也認為這種演習不能降低強度，只有繼續考量能再增加它的內容，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偉哲：既然發生的狀況都是過去演練的時候已經想定過了，已經計畫過、規劃過或設想過了，可是還是發生，而且發生之後，很多民眾對於你們的反應還是不盡然滿意，包括剛才才有委員講到的，該關的門沒關、軸流風機的問題、風機的問題或其他的問題，待改善的缺失還是蠻多項的，怎麼會讓人家覺得差這麼多？原先不應該差這麼多的。

曾局長大仁：裡面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民眾，民眾在演習的時候不會參與，都是我們工作人員參與，所以我認為對民眾的宣導也是後面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這一次有一部分民眾受傷是因為下車的時候，其實車上有一些救生的設備都沒有人拿，我們認為在宣導的部分有需要再加強。

黃委員偉哲：因為上車的時候可能不知道，或者下車的第一時間駕駛員沒有提醒他們，因為他自己也慌了，也可能是這個樣子。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都可以來檢討。

黃委員偉哲：我不跟你探究細節，但是重點在於你們的演練也好，或者是參訪也好，有沒有效果出來？我們覺得這部分是需要去理解的。

曾局長大仁：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自衛消防隊有沒有發揮功能？或者發揮幾成的功能？坦白講，這部分

也很多人講了，這個功能需要補強是不爭的事實，它的三個任務，第一個任務是第一階段滅火，就是第一時間的滅火。第二個任務協助疏散。第三個任務管制交通。

曾局長大仁：都是初期。

黃委員偉哲：管制交通根本不需要管制，因為廣播之後，車輛就自動靠邊了，也不需要管制。至於疏散，疏散了那麼久。所以我們覺得有些部分其實是可以檢討的，但問題是合約要到 102 年才到期，因為這是 99 年到 102 年的合約。

曾局長大仁：不好意思，容許我插個嘴，我一定要替他們講一點話。

黃委員偉哲：請說。

曾局長大仁：到場總共有 10 位自衛消防隊員，他們從有煙區總共帶了 60 位民眾到後面安全的地方，他們確實有發揮引導、協助民眾的功能。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說有些地方需要檢討嘛！他們的合約是從 99 年到 102 年，但是當初隊員在招募時，其組長、幹部要有義消或警消的經驗，但是隊員不需要有義消或警消的經驗，所以對於他們的專業訓練是否足夠，這部分是可以檢討的，既然合約要到 102 年才到期，而現在才 101 年，中間這段時間你們應該想辦法提出新的措施來補強他們的功能，還是你覺得在第一時間的處理上，他們的功能已經足夠了？如果你覺得他們在第一時間的處理功能已經足夠，那是一種講法，如果你覺得不需要貿然解約，讓合約繼續走下去，但第一時間的救護及消防方面，顯然還有待加強的地方，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加強，這就是本席要問的。

曾局長大仁：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考量讓這批同仁去參加更高階的訓練，我知道警政署在竹山有一個專業訓練場所，我們可以分批送訓，因為那裡有一些在國外受訓過的教官，我們可以在這個部分做一些補強，但是他們現在就已經……

黃委員偉哲：所謂補強是指現有人力的部分，有沒有補強的機制？例如什麼樣的人去和他們混合編組、哪些人在第一時間也可以進去、什麼樣的人會駐在什麼地方等等。

曾局長大仁：對於目前人員的訓練，我們可以要求，也可以做得到，但是要……

黃委員偉哲：102 年合約就滿了，合約滿期後，是要與原廠商再簽約還是會有新廠商？會不會收回由消防署自己來處理，還是繼續外包？收回是一回事，如果繼續外包，你們對於資格限制會有哪些改變？還是根本就不需要資格限制？這個部分的檢討一定要做出來。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會再檢討。

黃委員偉哲：你們到底要走哪一步？現有人力就好了，還是要再補充？合約滿期後你們又要怎麼處理？

曾局長大仁：短期內是就現有人力的素質來改善，我們會想辦法朝更高階訓練來規劃，至於合約期滿後，因為現行體制是院頒的，也就是院核定的，所以需要跨部會協商，可能要進一步來談。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向院裡面提出建議啊！

曾局長大仁：是。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應元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江副署長，目前有哪些縣市還沒有成立特種搜救隊？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答復。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指的是消防局的特種搜救隊，還是最近部長剛成立的義勇特搜……

吳委員育仁：部長剛要求成立的是義勇救助隊吧？

江副署長濟人：是義勇特種搜救隊，22 個縣市都有成立義勇特種搜救隊。

吳委員育仁：如果是特種搜救隊的話，據我所知，雲林縣似乎沒有這個單位，是不是？

江副署長濟人：如果是消防局的特種搜救隊，目前雲林縣是沒有的。

吳委員育仁：為什麼雲林縣沒有？

江副署長濟人：依照相關規定，災害防救是屬於自治事項，各縣市消防局會依據轄區災害的狀況成立適當的消防分隊或相關編組。

吳委員育仁：你的意思是雲林縣政府消防局認為沒有必要成立特種搜救隊嗎？

江副署長濟人：這個部分可能要看雲林縣消防局的說法，事實上，署裡面最近正積極在輔導雲林縣，因為雲林縣內有六輕，可能在化災搶救的部分，我們會給予裝備、器材、訓練，在這個部分做比較大幅度的加強。

吳委員育仁：內政部在輔導各縣市成立特種搜救隊這方面，尤其雲林縣的部分顯然是不足的，雲林縣有山，也有副署長所說的六輕，如果遇到重大災難，不論是山難或是大爆炸案，在救難上都會有非常大的困難與危機，這與其他縣市是一樣的，請問副署長，你們打算用什麼方法來輔導雲林縣成立特種搜救隊？如果他們不要，你們會有什麼樣的激勵誘因呢？

江副署長濟人：事實上現在有很多種管道，我本身也是雲林縣人，我與局長有一些是可以溝通的，實際上，在相關的災害狀況或支援協助方面，我們都可以與雲林縣做進一步的溝通。至於特種搜救隊，基本上可能要有比較專業的人才、專業裝備，就我個人瞭解，雲林縣的人力狀況是否允許，我們可以進一步協調……

吳委員育仁：確實是這樣，雲林縣有六輕，又有那麼多山，如果沒有特種搜救隊，幾乎是個駭人聽聞的事情，希望消防署能夠積極勸導、溝通，甚至提供誘因，讓雲林縣政府消防局能夠成立特種搜救隊，與其他各縣市一樣，副署長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

江副署長濟人：我們會盡力來協調。

吳委員育仁：我曾經親自去參觀過這一次內政部長提到要成立的救助隊，他們的訓練確實是非常辛苦，我有幾位好朋友曾經參加過這樣的訓練隊伍，他們說一共要訓練 400 個小時，而且是利用星期六、日去訓練，我看過他們吊繩子、攀爬、垂吊下來後再重新爬回去，甚至是從兩條繩子中間走過去，的確非常辛苦。我問他們這樣做能夠得到什麼獎勵，他們說只得到救助隊的衣服與器材，其實願意來擔任救助隊員，最大的獎品應該就是榮譽感，所以我聽了之後非常感動，因為確實是如此，我看到在假日的時候，他們的妻子與兒女都陪同先生來受訓，這與當兵的操練別無兩樣

，非常非常辛苦，所以我看過後對他們感到非常的敬佩，社會上有這樣一群救助隊伍，讓我非常敬佩。不過我後來有聽他們說過，政府在補助這方面的人力時，雲林縣救助隊只有 20 個名額，是因為缺錢嗎？怎麼會只有補助 20 個名額呢？副署長，這要花多少錢？

江副署長濟人：有關義勇特種搜救隊的部分，5 月 6 日成軍的這一批確實是每個縣市只有 20 個名額，除了訓練之外，我們也補助衣服與部分裝備器材，在 5 月 6 日的成軍典禮上，李部長也提到，針對這些民間熱心人士，未來會再加強他們的訓練，包括給予必要的裝備器材，現在消防署相關業務單位、承辦單位已經開始作業了，未來大概會以這些人為最基本的成員，再逐步來加強。委員關心的是 20 人夠不夠，是不是應該要增加，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一併納入考量。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那真的是苦差事，訓練過程真的很辛苦，我看到他們在大太陽下接受訓練操演，我還開玩笑對朋友說是當兵當不夠還來這裡操演，但他們說這是種使命感、責任感，我覺得對於願意擔任此一職務的志工，我們卻只有發給衣服與器材，而且這衣服也不能穿到街上去逛的，只有在搜救時才可以穿，這完全是榮譽感所驅使！

另外，他們似乎只有發兩套衣服，但光是訓練期間，他們爬來爬去可能就會磨損一套至兩套了，我知道那種衣服似乎滿貴的，一套好像幾千元，甚至上萬元，副署長知道那部分的經費是多少嗎？

江副署長濟人：當初一隊是 20 人，我們補助 50 萬左右，救助隊的衣服是經過難燃化處理，強度也有一定的規定，一套衣服大概要七、八千元。現階段有關衣服的部分，我們內部的檢討也決定會儘快再補充團員每人再各一套，讓他們可以替換。

吳委員育仁：這確實是有需要的，因為他們訓練時把那一套磨損或勾破的很多，他們是完全沒拿錢的志工，真的要多多給予獎勵，講錢就太過庸俗了，但榮譽方面，應該可以多給他們一些獎勵，畢竟他們願意出來進行搜救工作。

另外，雲林六輕有那麼多的易燃物品，不知道消防署對於可預見或未來發生的一些意外，你們有沒有做過什麼樣的演練、佈局或規劃？

江副署長濟人：就像剛才所說明的，六輕之前發生過幾次狀況，針對重石化工業區，包括桃園、高雄，署裡面最近才召集相關地方政府來進行檢討，我們準備在最近做一些訓練與器材補助，雲林是重點中的重點，我們也希望儘可能的輔導他們成立化災專責的打擊部隊，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進行。

吳委員育仁：好。雪山隧道最近發生了事故，也是因為這件事情，主席才會安排今天這個議程。雪山隧道全長近 13 公里，如果車輛內有易燃物品，一旦發生事故燃燒，副署長知道燃燒起來裡面會達到幾度？

江副署長濟人：就我瞭解，雪山隧道目前是不准大貨車通行的，同時也不准裝載危險物品的車輛通行，這部分可能是基於安全管理需要，所以目前還有這方面的限制。

吳委員育仁：因為剛好有人提問，我也感到非常驚訝，如果雪山隧道可以開放載有易燃物品的車輛通行，真是不得了的事情，所以這個政策要堅持、持續下去，就像這次煙霧導致的事件一樣。

另外，發生山難後的直升機搜救部分是歸誰管？交通部嗎？發生山難時，如果民眾請求直升

機救援，到底要不要付費？

**江副署長濟人：**平常時間不需要付費，依照災害防救法的規定，如果有災害警報，而且地方政府也禁止民眾入山，但不聽禁止仍然入山從事活動，萬一遇難需要用到直升機時，依照災害防救法的規定是可以收費的，但是一般平常的狀況下請求搜救直升機就難時，是完全不需要任何費用，不管是國防部的飛機或空勤總隊的飛機，現在這個時段是不需要任何費用的。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副署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楊委員瓊瑤、薛委員凌、江委員啟臣、高委員志鵬、蕭委員美琴、羅委員淑蕾、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林委員佳龍、徐委員欣瑩、張委員慶忠、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徐委員耀昌、蔡委員正元、王委員惠美、盧委員秀燕、林委員滄敏、蔡委員其昌、呂委員玉玲、盧委員嘉辰、陳委員亭妃、潘委員孟安、王委員廷升、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昇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潘委員維剛、徐委員耀昌、鄭委員汝芬、林委員世嘉、徐委員少萍及吳委員育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日前我國發生雪山隧道因為車輛發生碰撞事故導致在隧道內發生火災的情形，這條總長 12.9 公里，為世界第四長，東亞第一長的隧道，發生第一起重大事故，引起國內各界對於長隧道安全的重視與檢討，雖然各界檢討聲浪不斷，但是本席認為對於在雪山隧道內監控的人員們，外界仍然應該給予鼓勵與支持。

無庸置疑的，雪山隧道的開通拉近了北部與東部的距離，縮小了城鄉差距，並且國人在交通往來上，除了帶來便利性之外，更免除須經過北宜公路的九彎十八拐的路段，提高了人員來往的安全性，顯示開雪山隧道的開通具有其必要性，然而前幾日不幸在該路段發生嚴重的車禍事故，導致發生火災並且濃煙在隧道內密布，因此使得發生兩死二十五傷的不幸事故，本席感到相當遺憾與不捨。經由這場慘劇，顯示了對於長隧道安全性教育的重要性。

本席依據隧道內監視器畫面顯示的情況，在發生事故後的第一時間內，許多用路人不清楚隧道內發生事故之逃生方向，而隧道內逃生第一要務就是要有新鮮的氧氣供給，而雪山隧道的排氣設計是順著車流方向將隧道內的廢氣排出，因此車流逆向才有新鮮空氣，本席認為相關單位對於這方面的資訊應該在車輛進入雪山隧道後，利用雪山隧道本來就配備的科技系統，將資訊傳送到用路人的音響系統內，使得用路人能夠清楚了解相關逃生辦法，並且本次發生煙霧進入逃生通道的情形，主因是用路人使用後未關閉所導致，然而在緊急情況下如何期待冷靜處理，因此對於逃

生門自動關閉的裝置，相關單位應該立即檢討設置，使得雪山隧道的安全性能夠再次提升，確保用路人之用路安全。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蘇花改安管及防災策略檢討

雪山隧道撞車火災事故是長隧道救災的重大警訊，施工中的「蘇花改」有四座三公里以上的長隧道，其中「觀音」、「谷風」兩座緊臨的隧道長度合計十二點五公里，與雪山隧道差不多，既無行控中心設計，也無防救災計畫，萬一發生隧道火災，後果不堪想像。加上蘇花改路段偏僻，若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不像雪隧可從台北或宜蘭即時派出救災人員，沿途要有直升機起降基地吊掛救難人員，中途也要設消防救難隊。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蘇花改的安全管理及防災策略系統為何？

二、衛生署應加強離島醫療品質提升

國軍軍機執行離島地區醫療後送勤務次數屢創新高，顯示離島地區居民對離島醫療信心瀕臨崩盤。醫療資源匱乏一直是離島地區及偏遠山區居民心中的痛，繳一樣的健保費，享受到的醫療權利卻是天壤之別。過去直升機後送，都是縣政府發包給民間航空業者經營，但業者不堪虧損，有意調漲價格，卻因價格認知差距太大，處於流標狀態，醫療後送任務只好暫由空勤總隊接手。然而空勤總隊飛機過度頻繁使用，是否會排擠未來緊急救援任務的出勤？因應後送頻繁情況，為避免緊急醫療資源遭到濫用，對於離島醫療的品質，衛生署如何有效來做提升？緊急醫療網架構是否應將離島地區囊括在內？

三、官方山難救援機制不如民間，消防署如何改善？

內政部消防署是統一協調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的主政單位，但消防署對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的整合能力不足，未能積極協調指揮統籌，明顯有疏失。消防署所屬特種搜救隊各分隊駐地有效救災人力，目前第一線有 66 人，其中，北部分隊 14 人、中部分隊 19 人、南部分隊 16 人、東部分隊 9 人，且花蓮駐地現有人數僅 8 人，有效救災人力偏低；消防署救援工具不足，難以勝任山難救援任務。針對現行官方山難救援機制不完備的情況，內政部及消防署要如何來做改善？

四、開放國際醫療觀光是否排擠國人就醫權益

醫改會日前針對衛生署核可承攬國際醫療的 39 家醫院進行調查，發現高達 2/3 的醫院，最近一次的醫院評鑑人力成績勉強及格，還有多家醫院的急診爆滿、一床難求。在醫療服務量超載的窘境下，哪有餘力作國際醫療？此外，在本次調查當中有 18 家是醫學中心，職責是照顧急重症患者的醫學中心，卻承攬陸客的醫美、健檢，本末倒置，衛生署是否應考量禁止健保醫院承攬國際醫療，以確保國內病患的就醫需求。

以泰國及新加坡為例，泰國推動觀光醫療後，基層醫師嚴重流失，爭相投入招攬國際病患的私人醫院或醫美整形科別，迫使泰國人得花更長時間排隊等候看病。至於新加坡推行國際醫療的近 5 年間，經濟收益沒有回饋到新加坡病人身上，反而醫療價格被拉抬墊高，民眾自費醫療占總醫療支出比率攀升達 70%，遠高過台灣的 35%，導致就醫負擔日益沉重。衛生署再不針對國際

觀光醫療加以規範，日後勢必影響國人就醫權益。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如何提升我國長隧道、山難及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專題報告書面質詢

一、提升地區醫院醫療水準

1. 署長，面對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衛生署從今年起『鼓勵』醫學中心支援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醫院，讓地區醫院變成中度級急重症醫院，也可以照顧急重症的病人，免得急症重症的病人都跑到大都市的大醫院來急診、門診，請問目前有多少地區醫院達到中度級急重症醫院的標準？

2. 署長，偏遠地區的民眾為什麼喜歡到大都市的大醫院來急診、門診，因為他們不相信地區醫院的醫療品質，但想要改變民眾的印象，並不是讓這些地區醫院通過評鑑就好，而是要讓民眾對地區醫院的醫療品質有信心，請問衛生署要如何改善民眾對地區醫院的偏見？

3. 署長，以後支援助地區醫院，提升地區醫院的醫療水準，成為醫學中心的基本責任，但衛生署的政策是要等到 104 年，才會全面要求，請問署長，可不可以提前到 103 年？

二、子宮頸癌

1. 署長，根據衛生署對子宮頸癌個案的分析，發現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有 92%可以早期發現，沒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則只有 53%能早期發現，所以做子宮頸抹片檢查可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讓病人的存活提高？

2. 署長，國內自民國 84 年起推動子宮頸抹片檢查，已使婦女子宮頸癌的發生率與死亡率下降 5 成，但是 36 歲以上，而且 6 年以上沒有做過抹片的婦女還有 160 多萬人，是不是？衛生署要如何鼓勵這些婦女「六分鐘、護一生」？

3. 署長，像日本及挪威，子宮頸癌有年輕化的趨勢，世界衛生組織（WHO）也曾經建議，子宮頸癌抹片檢查的年齡從三十歲提前至二十五歲，衛生署有沒有考慮要提前？

4. 署長，除了抹片檢查，為了 160 多萬婦女的健康，衛生署從 99 年開始對沒有做抹片的婦女，提供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但 99 年僅完成 3.7 萬人，而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僅預計完成 10 萬人，執行率及年度目標這樣低，何時對婦女的健康形成保護網？衛生署要如何改進？

林委員世嘉書面質詢：

5 月 7 日下午 1 時 27 分雪山隧道南下約 27 公里處，發生小貨車爆胎後方客運車追撞起火事故，引發國內各界對於長隧道緊急救難問題的探討，今日，立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對此邀請各相關單位作專案報告，本席提出以下問題，交通部與高速公路局能提出回應：

一、國道 5 號南下 26.7 公里的雪山隧道，上月才傳出 4 車對撞意外，封閉 45 分鐘影響上萬人，5 月 7 日下午又有客運追撞小客車，造成火燒車的重大意外；更因抽風系統不良，在警消滅火後，現場濃煙仍然密布，數百人仍受困隧道內，為歷年來雪隧最嚴重的一起交通事故。傳出 3 死 21 傷，且 300、400 人受困，而受困原因竟是抽風系統不良所致。交通部最新調查發現，事故時有 13 部輪流式風機，無法使用，占了總數 1/3，請交通部提出雪山隧道與國內其他長隧道（如八卦山隧道）等抽風系統檢驗報告。

二、據報導事件起因於車輛爆胎，而後車煞車不及，追撞導致車輛起火燃燒。可能的原因之一，爆胎車輛由鄰近車道切入造成跟車距離不足，二是未保持安全跟車距離，三則是長時間在單調且密閉的空間內行駛，駕駛恍神了！如果是後二者，本席想知道的是，是否可透過相關數據分析持續追蹤預防？如果大家都遵守五十公尺的安全跟車距離，則在每小時九十公里之最高速限下，每隔二秒才會通過一車，亦即每一車道每五分鐘最多可通過一百五十輛車。如果車輛偵測器資料顯示，在如此高速下實際通過量持續超過此一上限，就表示駕駛行為可能又回復到一般開放路段，是不是該注意一下了？如果是駕駛恍神了，尤其是大客車駕駛，是否可透過行車記錄器資料進行完整的分析以為改善？

三、2006 年因當時台灣最長的雪山隧道即將通車，第二長的八卦山隧道已經通行，由於台灣欠缺長隧道人命救護及災害防護的經驗，需要加強事故災害的準備及因應能力。各縣市消防局及公路管理單位紛紛到瑞士取經。當時「長隧道災害搶救訓練」主要課程包括：隧道事件處理與搶救之安全重點；了解隧道於建築期間的安全重點；小型車火災實際操作；模擬長距離之人員救援；複數車輛火災消防工作實作；多數車輛火災消防與用路人救援實作等。如今，雪山隧道卻發生重大災害，這次難得的經驗能帶給我們哪些省思？救援工作是否如原先所預計？而目前所投入的消防裝備與能量，是否足夠因應？另，此次封閉北向隧道孔供救援人員和車輛使用，我想知道的是，為何清空北向隧道孔要花費如此長的時間？這樣真的對救援工作發揮了作用？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提升長隧道、離島醫療品質】書面質詢

△長隧道的醫療、災害防救等緊急應變。

雪山隧道發生通車六年來最嚴重的事故，因大客車追撞小客車引發的火災，造成兩人當場死亡、廿多人受傷及引導一百五十人疏散的緊急應變救援過程，引起國人極度關切。雪山隧道通車後，交通量迅速攀升並超出預期，為確保用路人可處於安全無虞的行車環境下，隧道管理單位雖宣稱採取最嚴格之交管手段，欲將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然仍無法忽視已存在之風險。

本案例中顯示，災害發生初期，各應變救援單位雖已於第一時間啟動，仍難以應付快速成長的火災境況。尤其國內大部分長公路隧道對於火災境況界定太過低估，每次災害演練都非常完美，卻無法實際反映災害緊急應變救援的缺失。我國雖然努力造出全世界前五長的公路隧道，但在其他醫療、災害防救的緊急應變上，似乎仍略顯不足，請衛生署說明，往後再面臨相關情況時，能有何精進之道？

△護士離職潮的問題。

上周六是護士節，但台中榮民總醫院卻傳出 400 名護士醞釀集體辭職，更有十餘名護士領取辭職單，發起抗議「血汗護士」制度，活動已透過網路轉發，後續效應有待觀察。

台中榮總護士在護士節前夕發起「領取辭職單」抗議活動，今天上午 10 點多，十餘名上完大夜班的護士，第一批集結在醫院的行政大樓 2 樓電梯口，向人事室領取辭職單，台中榮總的副院長李三剛到場溝通，當面表示「尊重」及「慰留」。

本次事件不但凸顯出，先前衛生署的改進方案完全無法得到這些護理師的信任，也沒辦法讓

他們繼續留在醫院服務，究竟署長的承諾能否讓這些護理師繼續在醫院服務，本席認為很困惑，年底一定完成 3 班護病比、減少訪查次數與雜務、提高健保給付的護理費，這三項政策究竟能否做到，這些經費是否將回饋給這些辛苦的護理師，請衛生署回答。

△男女嬰出生比例失衡問題。

為了生龍寶寶，許多夫妻努力做人，但根據國民健康局分析今年 1 至 4 月新生兒性別比，如以正常的男女出生比是 1.05 或 1.06 比 1，台灣 99 年卻是 1.09 比 1，是全球第 9 高失衡，僅次於越南、大陸與印度等國家。在去年年底國健局及食管局更被監察院糾正。目前四個月來，國內共有 468 名小龍女憑空消失，未來將發生婚配失衡和搶奪配偶問題，這對台灣未來的發展將造成不小的負面影響。衛生署該如何挽救台灣的男女嬰比例，請說明。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相關單位在今年初發布函表示：台 64 線八里新店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山隧道有條件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試辦計畫展延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在此之後，有無其他後續配套措施？是否會衝擊八里市區交通流量，增加八里地區民眾行車風險？觀音山隧道消防設施，觀音山隧道交控設備建置、消防救災設備及化學物質消防車輛採購、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緊急應變與演練計畫）等相關作業是否皆已完成？特向交通部與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長隧道之危險性高於一般道路，一旦發生事故，會致整個隧道內之車輛與乘客於險境，是以，交通部應善盡嚴加監控、取締隧道內車輛之超、慢速與任意變換車道之責。爰要求交通部，除落實取締責任外，並於兩週內，將近四年來，上述取締項目之總明細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備查，俾利本院行使監督之責。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林世嘉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鑑於長隧道裡的視覺領域比一般高速公路呆板，加上駕駛人面對隧道內狹窄領域的視覺角度，眼睛易感疲倦，所以隧道內的車距，須較一般道路規則之車距更長、更嚴格。故，爰要求交通部，於兩週內，針對全國長隧道內，各類通行車輛之車距規則拉大，並配合車輛攝影和偵測系統予以嚴加取締，俾使國人行車無慮。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林世嘉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長隧道的行車安全距離確實有不足的地方，主要是大客車與大客車之間，我在各種場合都提出要從現行的 70 公尺、80 公尺提升到 100 公尺

，小客車部分則是維持 90 公尺，因為這涉及到交通安全的相關規定，所以在時間上可以放寬，要求在兩週內完成可能會有困難，身為共同提案人之一，本席認為可以將「兩週內」修正為「二個月內」，這樣有沒有問題？

另外，國外在長隧道中都有設置電子顯示器，提供用路人目前最適當的行車速度參考，可能在 5 公里前就提供最佳時速是 80 公里或 50 公里（因為塞車），這樣可以減少行車視覺上的疲倦，增加訊息的提供也可以刺激視野上的變化，所以我建議提案可以稍微修正一下。

我具體建議將第三行後段修正為「故，爰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全國長隧道內，各類交通之車距規則拉大，並增設最適行車速度電子顯示器，提示用路人行車速度，同時配合車輛攝影與偵測系統予以嚴加取締違規，俾提昇國人行車安全。」，以上建議是否有當，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還是非常感謝委員對於長隧道安全的關心，委員將原提案「兩週內」修正為「二個月內」，我們會儘可能在二個月內來加以處理。另外，要將各類車輛車距拉大的部分，前面是否可以加上「檢討」二字？現階段，我們正在找所有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在研究，所以希望能在有關將車距拉大之前加上「檢討」二字。

至於「設置電子顯示器」的部分，現階段已有 CMS 可以做處理，這個部分我請曾局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每 1,400 公尺就有一個可辨資訊牌，牌面上就可以提供訊息，我們會依照委員的要求，根據當時的車流狀況去提供建議，這是我們可以做的。

至於可辨號誌的部分可能會變成執法的依據，也就是說，如果可辨號誌顯示 50 公里的話，車輛的時速就不能超過 50 公里。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我說的是提示給用路人參考。

陳次長建宇：現階段可以處理。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用 CMS 來處理。

主席：其實陳委員方才是口頭提出修正建議，你們去研擬就好了，我們不需要納入提案的文字，就當成彈性建議，你們去檢討看看是否可行，搞不好其他專家有不同的意見。

陳次長建宇：是。

主席：我記得當初雪隧剛通車時的速限是 70 公里，車距 70 公尺，那時候沒有任何大客車，都是小轎車，一開始的車距是 50 公尺，後來大客車通行後車距還是 50 公尺，但是車速卻一直提高。

陳次長建宇：（在席位上）大客車是用時速減 20。

主席：對，我知道，我們無法要求跟在小轎車後面的大客車的車距在逼近或少於 50 公尺時要拉長車距，這是執法單位的問題，連立法院載我回宜蘭的司機都曾經告訴我，他開空車到宜蘭載我之前，就親眼看到有車子開 S 型。隧道內是嚴格規定不可以蛇行的，但有人蛇行也沒有被捉啊！所以方才陳委員才會要求你們必須要有監測系統，因為現在隧道內的攝影設備是照不到車牌的，



所以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執行罰則嘛！

第二案通過。

陳次長建宇：（在席位上）是否可以加上「檢討」二字？

主席：好，加上「檢討」二字。

進行第三案。

三、因山難而受傷或於離島受傷者需緊急救護，到院前緊急救護是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中最為重要關鍵之環節，惟地處偏遠山巔或離島需要直升機載送時，卻因申請之程序繁瑣且耗時，患者通常錯失黃金救援時間因而罹難，爰要求衛生署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簡化直升機救護申請程序，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俾利若遇山難或意外事故有緊急救護需求時，國人能在第一時間獲得高效率的救護。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田秋堇

主席：這個案子我是否可以請山難受害者家屬代表杜麗芳女士來講一下他的親身經驗？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如果行政部門對這個案子有意見，我們才請當事人上台發言，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主席：行政部門應該要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因為你已經寫在提案裡面了嘛！

主席：蔡委員錦隆的意思是如果行政單位沒有意見……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啊！如果有意見，再請他們來發言。

主席：好，第三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訂定之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於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僅辦理一次急難救護訓練或山域救難訓練，實明顯不足，是以，為提升山難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爰要求內政部，修正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改為每季辦理一次急難救護訓練或山域救難訓練，俾保障國人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田秋堇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修正作業程序的部分，我們會來檢討，至於提案要求將原本每年辦一次改為每季辦一次，我們建議修正為每半年辦一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剛才也向陳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改成什麼？

曾次長中明：「每季」修正為「每半年」。

主席：陳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四案將「每季」修正為「每半年」後通過。

請博歲媽媽把親身經歷寫下來提供給衛生署參考，因為這都是真人真事，從有救變成沒救！  
進行第五案。

五、針對行政院衛生署就老人機構、身心障礙機構、護理之家等不同功能目的之機構，將採用同一套評鑑指標進行試評。

以目前規劃的長照機構評鑑指標與第八次身障機構指標相較，共修改了 79 項，在專業服務項下增加防跌、壓瘡、疼痛、約束、非計劃性住院、鼻胃管、導尿管、緊急就醫、下床、疫苗注射、翻身拍痰、失禁、自我照顧、重度臥床、營養、管灌、適當餐具選用等項的需求評估、服務流程、服務計畫、服務提供及記錄。以上項目對現行身障機構只有不到兩成指標適用。

原來身障機構重視的發展性服務項目反而被刪除，例如：強調社會性互動促進自立發展的項目以及權益的維護中有關家長參與的部分等。

新的評鑑標準始終以老人長照機構為評鑑藍本，並且有相當醫療化的傾向，嚴重影響身心障礙機構之服務理念。爰建議身心障礙機構與老人長照機構仍應在既有評鑑指標上進行調整，維持不同評鑑指標之評鑑方法，不應為整合而整合，否定已經進行八屆的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指標。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問鄧處長，你們委託這個案子到底是根據哪一個母法？現在長照服務法還沒有通過，我們還要再審查，如果是根據身權法及老人福利法，這部分是分開的，你們現在為什麼要這樣合併呢？到底是根據哪個法律的規定？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希望能做個討論，討論完這個評鑑指標後，由各單位自行帶回去，各本權責決定要不要使用或是修改使用，所以這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我剛才就提醒你們這部分並沒有法源依據，但你們卻要將其合併，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可思議的。

鄧處長素文：我們不會用法律來強制，各自單位各自決定。

陳委員節如：你所謂的各自決定，但是你們卻修改了 79 項身障機構的評鑑指標，這樣要怎麼評鑑身障機構？身障機構應該是社會參與、家長參與都要，老人機構也需要這些嗎？

鄧處長素文：指標的擬定，包括身障機構、老扶機構都全程參與……

陳委員節如：到底是委託誰擬定出這麼烏龍的指標？

鄧處長素文：不管是哪一家機構，也都是內政部與衛生署共同參與，這個指標最後要不要使用，身障機構可以做完全的決定，全部採用、部分採用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對於本席的提案，你們沒有意見吧？

鄧處長素文：對，沒有意見。謝謝委員。

主席：第五案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台灣國內三千公尺以上高山超過 350 座，颱風與地震頻繁，地質與氣候多變，野外地區容易發生緊急事故，救援不易無法立即到達，緊急醫療直升機為維護台灣人民生命必要之工具，然目前搜救直升機缺乏醫療設備，且直升機安全起降場地不足，及通訊無法整合指揮，不僅可能喪失最佳搜救時機，也可能陷搜救隊員於危機之中。顯示衛生、交通、內政、國防各部會橫向聯繫不足，此次雪山隧道交通事故不幸造成兩人死亡，所幸事故靠近隧道出口，且發生於白天、非假日、無塞車日，否則可能造成更嚴重之傷亡。爰此提案，衛生署、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相關單位，一個月內，邀集學界、醫界、民間搜救團體，針對如何改善緊急醫療救護法、提升野外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改善指揮系統、醫療救護直升機、夜間搜救設備、緊急醫療設備、直升機安全起降場地建設、現場民眾第一時間救護適法性等議題進行全面檢討，並於明年度政府總預算之中編列所需經費。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項目很多，所以時間方面是否可以延長一點？一個月要做這麼多檢討……

主席：你建議多久？

林副署長奏延：最少三個月。

主席：好，三個月。

林副署長奏延：另外，因為明年度的政府總預算已經編列了，是否把「明年度」的文字刪除，改為「並編入政府總預算中」？

主席：要修正為「並編入政府總預算中」？

林副署長奏延：是，因為明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好了。

主席：現在是 5 月，預算已經編好了嗎？是概算編了吧，已經送出去了嗎？

林副署長奏延：是。

石處長崇良：（在台下）沒辦法修改，因為額度都匡列了。

主席：本席口頭拜託你們，如果有結餘的話，關於最緊急的部分，今年年底再來看看能不能明年先做，好不好？

林副署長奏延：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案將「明年度」刪除，並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請杜麗芳女士發言。博歲媽媽在緊急救護系統就像當初的柯媽媽一樣。

杜麗芳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問題牽扯到國際與衛星的通訊能力，交通部的頻道規劃沒有根據國際 ITU，造成臺灣空中頻道的通訊非常糟糕，這次雪隧最大的問題也是在通訊。國外有 24 小時消防隊監聽，不管是山難或緊急救援，這是常常被國人所忽略的一點，對於這個部分，我向交通部反映了快半年，但他們所有的頻譜規劃，造成國防部的大設備無法使用，造成業餘無

線電無法發展學術研究。今天對岸的中國大陸，他們的科普教育已經邁向無線電這個領域，臺灣的無線電則是一直處於落後，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全國搜救隊都說「14500」是救難頻道，結果卻是一個國際大笑話，因為「14500」是無線電的 call channel，真正的救難頻道，所有消防員或國軍都不知道，還有 3.6MHz 也是救援頻道，所以交通部一定要去注意無線電一定要 follow ITU，因為 NCC 並沒有照規定去監理，所以全世界空中頻率最亂的就是臺灣，只有臺灣才有香腸族。謝謝。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處理臨時提案是沒有這種程序的，我們不能在處理臨時提案時……

主席：我知道，我非常非常尊重博歲媽媽，你聽他發言就知道他非常專業……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他講的都在重複嘛！

杜麗芳女士：（在席位上）沒有重複，因為問題太多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覺得程序上還是要維持程序正義，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本席質詢時，特別針對通訊平日不良、緊急時卻播報一些與災害救難無關的訊息提出質詢，5 月 7 日雪隧火燒車事件已經充分顯示出這個情況。我曾經提醒過，宜蘭與台北的通訊頻道不一樣，而且收訊不良，這些都是長久存在的問題，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方才山難者社會代表有提到，其實本席很多爬山的山友也提出同樣的問題。陳次長，你們不要每次等到發生山難或重大災害時才來處理，這個問題你們應該要好好思考一下，現在通訊業非常發達，這些設備也不用花很多錢，為什麼每一次發生事情時，這個問題還是無法解決呢？請你們痛下決心把這個問題澈底解決，好不好？

主席：次長，我覺得這是規劃上的問題，剛才博歲媽媽說過，這是頻道管理的問題，這個問題應該不需要三個月吧？

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早上山難者協會博歲媽媽有把一份資料交給我，我中午回去後就直接交給郵電司，我有請他們儘快去研究，研究出來後儘快給博歲媽媽一個答案，好不好？

主席：好，也請給我們一份，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是。

主席：多久時間以內？

陳次長建宇：我請他們儘快，因為今天沒有遇到司長，我會去交代他們。

主席：請司長儘快與我聯絡，讓我們知道時間。

陳次長建宇：好。

主席：我也要拜託大家，因為提案內容是要邀集學界、醫界、民間搜救團體，博歲媽媽認識全國所有的搜救團體，他們有第一線的經驗，我相信他們非常樂意將過去的經驗提供給各單位。

進行第七案。

七、有鑑於民間針對救護直升機需求，並無一致標準，歷年來，發生多起非緊急生命危急狀

況下，請求直升機支援，導致直升機發生意外，機組人員不幸罹難之悲劇，爰此，衛生署、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應立刻召開聽證會，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民間請求之直升機擬定明確規範，確保人民與機組人員生命安全，與醫療資源永續利用。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主席：副署長，你們對第七案有沒有意見？

林副署長奏延：（在席位上）我們與內政部一起做。

主席：好，第七案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針對空勤總隊現有主力救難直升機機種為 AS-365 型，大都適用於海上救援任務，當發生山難時，因應地形與地物，常常無法做垂直吊掛救援任務，救援失敗率高。建請內政部空勤總隊於採購救難直升機時，能考量臺灣山形與水文環境，選擇適當救難直升機機種，以保障民眾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簡東明 蔡錦隆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提案，我們接受委員的指導，不過有個文字修正意見，方才我們有向吳委員育仁報告過，第五行「於採購」是否能修正為「於汰換」？

主席：汰換之後才採購？

曾次長申明：因為目前並沒有採購計畫。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採購就只有兩種可能，不是新增就是汰換啊！

曾次長申明：沒關係，那我們不修正。

主席：第八案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針對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造成 2 人身亡、25 人輕重傷的慘劇。交通部高公局除應加強宣導行車需保持距離之外，另應仿效飛機上，於長隧道地面上鋪設緊急地板輔助燈光，當民眾在長隧道遇到火災時，只需順著地面的緊急地板輔助燈光的引導就可以順利逃生，以保障民眾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簡東明 蔡錦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的提案非常好，但是火災發生時要怎麼引導用路人儘快離開現場抵達安全的地方，其實方法不是只有一個，所以我們建議第四行「於長隧道地面上鋪設緊急地面輔助燈光」前面加上「檢討」，也就是說，因為可使用的�方法很多，我們檢討出來以後，可能有各種不同的方法，除了用燈光外，可能也可以用聲控等不同方式，所以是不是可以加上「檢

討」二字。

主席：要修正為「檢討於長隧道地面上鋪設緊急地面輔助燈光」？

陳次長建宇：對。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次長，這樣就等於沒有了，是否修正為「於長隧道地面上鋪設緊急地面輔助設施」？不要說燈光，而是改為設施，這樣就能全部涵蓋了。

陳次長建宇：因為現在有些東西不是只能在地板上裝置而已。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燈光改為設施，而設施包含很多東西。

主席：有可能是在牆壁上裝設東西，是嗎？

陳次長建宇：對，不是只有地面，也不見得只有燈光。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東西基本上非常簡單，根本不算工程方面的事情，不管是聲控或是其他方式，都是非常簡單的事情，因為隧道一定都有電線的線路，怎麼去鋪設其實真的不難，不論是輔助或是加強，我都沒有意見。有關這個部分，我也不會強迫你們一定要怎麼做，只是提供一個方法，要不要加上「檢討」其實是沒有意義的，所以你不要太緊張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只有燈光，就會變得比較窄化。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修正為「於長隧道設置緊急輔助設施，當民眾在長隧道遇到火災時，只需順著緊急設施輔助的引導，就可以順利逃生。」，這樣就解決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蔡委員錦隆：如果加上「檢討」就沒有意義了！

主席：也有人建議要裝設突出物，如果什麼都看不到的時候，只要摸著突出物就可以逃離現場，而且突出物不可以是因為熱就發燙的東西，那天蔡委員其昌在行控中心也有提到，他在歐洲有看過這樣的裝設，所以我覺得蔡委員的修正建議會讓你們有更多元的選擇。

蔡委員，你能把修正文字再唸一遍嗎？

蔡委員錦隆：第五行修正為「於長隧道設置緊急輔助設施，當民眾在長隧道遇到火災時，只需順著緊急設施輔助的引導，就可以順利逃生」。

主席：前面「另應仿效飛機上」是否要刪除？像我剛才建議的突出物，飛機是沒有的，如果現場一片黑的時候，只要摸著突出物就能跑出去，但飛機上並沒有這種突出物。

蔡委員錦隆：好，就將「應仿效飛機上」等字刪除，變成「另於長隧道設置緊急輔助設施，當民眾在長隧道遇到火災時，只需順著緊急設施輔助的引導，就可以順利逃生。」，這樣就更完整了。

主席：第九案第三行起修正為「交通部高公局除應加強宣導行車需保持距離之外，另於長隧道設置緊急輔助設施，當民眾在長隧道遇到火災時，只需順著緊急設施輔助的引導，就可以順利逃生，

以保障民眾安全。」，其餘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針對民間搜救單位所提出國防部採購 EC-225 有效制空高度之質疑，無法因應台灣 350 座超過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所發生之緊急事故，請國防部於二週內提出因應對策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陳歐珀 陳節如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高執行官說明。

高執行官天忠：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在建案採購任何一型飛機時，都是有原因的，首先報告當初採購 EC-225 的原因，當時我們考量到 EC-225 可以縮短運送時效，而且它的飛航最大速率從每小時 140 海里提升到每小時 175 海里。在擴大搜索範圍的部分，也由原來的 240 海里提升到 306 海里，在搜索定位方面，除了具備夜搜及自動駕駛能力外，還配備了衛星電話、搜救導航功能及人員定位，可精確導航及迅速鎖定搜救定位，增加人員搜救的機率。在提升飛航部分，由四級海象提升到六級海象，還具有空中與地面防撞系統，所以在安全上提升了很多，這是當初採購 EC-225 的原因。

有關國軍目前的因應作為，我們已經律定它的工作範圍在 2,500 公尺以上，因為受到大氣溫度、空氣密度及飛機性能所限，目前高山救難是採用 S-70C-1A 型飛機來執行任務。在日間海上救援部分，我們採用 S-70C-1A 加掛附油箱及 S-70C-6 型飛機去執行任務，在夜間搜救部分，才是採用 EC-225 型的飛機及 S-70C-6 型飛機，所以在任務區分上，都有明確的律定，所以這個專案報告其實就是目前任務派遣的作為，是不是……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沒有要你們專案報告，只需要書面報告就好了，就把你剛剛說的部分，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就好了。

高執行官天忠：是。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們如果沒有其他修正意見，就照案通過，你們再去報告就好了。

高執行官天忠：是。

主席：現在有一個問題，本席手上是民間團體所提供的英文版資料，因為我們花了 36 億買 3 架飛機，每一架大概是 12 億，我們不希望這裡面有任何差錯，公司提供的英文版的盤旋滯空高度是 2,772 公尺，但英尺卻標為 1 萬 9,094 英尺，1 萬 9,094 英尺就不只 2,772 公尺了。

高執行官天忠：因為那個數據是最佳狀況可以到的高度……

主席：我說的是這兩個數字是在同一排，但是卻對不起來，所以一定有一個是錯的，我們一架直升機花了 12 億，滯空高度到底是多少？因為救人時是要在空中盤旋，到底是超過 2,772 公尺高就無法滯空盤旋，還是超過 1 萬 9,094 英尺高就無法滯空盤旋？1 萬 9,094 英尺大概是 5,800 公尺左右，這就很高了，所以你給我們的報告應該要把這個部分講清楚。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並書面向本委員會報告」好嗎？就讓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因為剛才他那樣唸過去，我們聽過就忘了，請他們提出書面資料，好嗎？

高執行官天忠：是。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以書面向本委員會報告，就讓本案通過，不用檢討了。

**主席：**於 2 週內提出因應對策，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報告，本案修正通過。

其次，剛才本席口頭補充的部分，一定也要寫在書面報告中，因為一架是 12 億，而且到時候直升機駕駛員飛到 5,800 公尺，並在那裡盤旋，結果掉下來了，損失將會非常慘重，而且飛行員也會非常可憐。

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0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4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黃偉哲 楊瓊瓊 廖國棟 陳明文 徐耀昌 黃昭順 林岱樺  
蘇震清 丁守中 簡東明 潘維剛 高志鵬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江啟臣 廖正井 翁重鈞 賴士葆 李桐豪 林德福 蔡其昌  
許添財 段宜康 孔文吉 陳淑慧 薛 凌 羅淑蕾 盧秀燕 陳歐珀  
鄭天財 林正二 吳育昇 紀國棟 蔣乃辛 蘇清泉 徐欣瑩 王惠美  
江惠貞 邱文彥 林淑芬 李貴敏 陳亭妃 邱志偉 呂學樟 呂玉玲  
姚文智 羅明才 吳育仁 林世嘉 蔡正元 盧嘉辰 楊麗環 高金素梅  
田秋堇 李昆澤 顏清標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人員：經 濟 部 政 務 次 長 林聖忠暨相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阮剛猛

總 經 理 陳福田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介岑

總 經 理 徐延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巫忠信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8 億 6,514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74 億 6,314 萬 7,000 元，減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74 億 3,314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5 億 9,799 萬 8,000 元，減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6,799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0 億 6,576 萬 9,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 億 6,576 萬 9,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3 項：

1.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指出：「依據馬總統揭示建構節水型社會政策及前述策略主軸，並區分防範持續下陷及治理既有下陷區域，分由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國土規劃等 4 大層面著手，研擬 9 大工作重點，並訂 32 項具體解決措施，以推動雲彰地區用水合理化、確保國土安全及減緩地層下陷對高鐵衝擊，並訂在民國 109 年計畫完成後，達成農業用水減抽 3.3 億噸、公共用水減抽 1.2 億噸，增加可用水源 2 億噸，強化地下水補注 1.5 億噸，確保各項交通及維生系統安全無虞，並以 100 年為基期，雲彰持續地層下陷面積由 449 平方公里減少一半以上目標。」顯然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置深水井計畫與行政院核定計畫時程有落差，該公司應與經

濟部水利署加速各水源區取水工程，積極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與水土資源永續發展。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2. 有鑑於民國 85 年以前台灣自來水公司售水率多在 75%以上，惟該公司於 89 年 4 月全面清查各供水系統總水表及配水量後，售水率驟降，嗣後雖積極加強修漏工作及管線汰換，售水率雖稍有提升，惟成效仍有待改進，且近年來自來水管線老舊破損問題頻傳，是以建請該公司應加強辦理管網監控系統，儘速抽換舊漏管線，有效增加售水收費以健全財務，進而改善各項供水設備，維持量足質優之自來水供應。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3.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調查，台灣地區道路自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因置換管線而被挖掘破壞比率高達 65.55%，其中向公路總局申請挖掘省道及縣道之道路面積 151 萬 2,250 平方公尺，相當於 212 個足球場，而申挖最多之事業單位為台灣自來水公司占 51%，且台灣自來水公司亦因此負擔回填不實罰款，是以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工程案件，對於置換管線應統籌挖埋事宜，協調一併施工以減少挖埋次數，並落實道路平整修復要求，將工程施工資訊即時線上公布，俾利用路人道路施工工程資訊，有效維護道路品質，避免危害民眾通行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4. 有鑑於屏東縣全縣 33 個鄉鎮市中就有 22 鄉鎮供水普及率未達 60%，為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最低的縣市，雖因其地下水源豐富，且因相關接水管線設施費用高昂而影響民眾申辦意願，惟查近年來天災及疫病問題頻傳，恐將影響當地地下水水質，進而影響居民健康及地方發展，是以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研議相關補助措施，提高民眾接水意願，並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無障礙接水，以減少因水質污染造成疫病問題，有效提升地區民眾生活水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5. 莫拉克風災後，南部地區各水庫淤積嚴重，因此，為增加系統後備能力、降低漏水及穩定供水，增加水資源調配能力，自來水公司預備提升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潭頂淨水廠後備系統之支援能力，以期達到：每日 13 萬立方公尺目標。但因本計畫將影響南部地區民眾用水權益甚鉅，資金來源卻完全為「外借資金」，自有資金比率為零。因此，為防止突發狀況、影響計畫延續性，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擬，必須提升自有資金之比率達 20%以上。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6. 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新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之計畫目的為：「促進無自來水地區之自來水供水普及，以提升居民用水之水質及水量……」鑑於本計畫攸關原住民地區生活權益甚鉅，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今後應單獨將各年度之計畫執行績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辦公室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黃昭順 廖國棟 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瓊

7. 目前高屏地區主要水源為高屏堰，但是高屏堰僅為川流式取水功能，卻無蓄水容量以調節枯水期需求，導致高屏地區枯水期供水極不穩定。因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計畫」，擬於竹仔寮、翁公園分別增設集水管線，擷取高屏溪較潔淨、低濁度之伏流水，支援高屏地區枯水期水流穩定，合計高達 20 萬立方公尺。本計畫攸關高屏地區民眾生活權益甚鉅，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今後應單獨將各年度之計畫執行績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高屏地區立法委員辦公室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瓊

8. 有鑑於水源污染問題間或始於各水源源頭處畜養家畜或是種植作物之施用農藥所致，若民眾不慎飲用，將危害身體健康；復鑑於自來水淨化產生之污泥倘用於建築材料，將嚴重損害民眾健康。爰建請經濟部轉請權責機關將各水源源頭處畜養家畜或是施用農藥的查緝或監測情形，以及對自來水淨化產生之污泥所進行之放射性含量檢測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瓊

9. 關於自來水管線汰換問題，經濟部表示於 101 年度編列 80 億元進行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且日後亦將逐年編列管線汰換預算。此外，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我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若按戶數計算，百分比最低者為 49.04%；若按人數計算，百分比最低者為 78.93%，顯見我國自來水普及率尚待加強。此外，經濟部已開始進行管線汰換工程，日後亦將逐年編列預算。爰要求經濟部將目前尚未有自來水之區域其所在縣市地點、對於該地區民眾飲用水之安全照顧方式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要求經濟部於進行自來水管線汰換時，應同時注意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過低問題，使全國民眾都有自來水可用，俾使人民基本生活需求不虞匱乏。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徐耀昌 丁守中  
楊瓊瓊

10. 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為了淨化石門水庫原水，在板新水廠添加的液態氯與水處理絮凝劑 PACL (Polyaluminium Chloride 多元氯化鋁或稱聚氯化鋁) 用量竟高過翡翠水庫直潭淨水廠的 3.2 倍，使得新北市民罹患老人癡呆與致癌的風險都高過北市，而且至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對自來水含鋁量訂定標準。由於聚氯化鋁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將淨化水質的添加劑由氯化鐵取代聚氯化鋁，以減低民眾飲用自來水之健康風險。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丁守中 潘維剛  
楊瓊瓊

連署人：林淑芬

1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烏松地區民眾免門票參觀澄清湖風景區，有效帶動地方觀光發

展，並以當地民眾口碑行銷，使澄清湖風景區成為國內知名風景區，立意甚佳，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提供烏松區、楠梓區、三民區及仁武區民眾免費參觀澄清湖風景區之措施。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高志鵬 黃昭順 蘇震清

12. 為活化澄清湖風景區經營成效，提升澄清湖遊客參觀率，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評估將澄清湖風景區委託市政府或民間企業經營，以增加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營效益。

提案人：林岱樺 楊瓊瓔

連署人：高志鵬 廖國棟

（註：委員黃昭順、潘維剛聲明不同意。）

13. 為要求國營事業單位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於預算編列時應從實從嚴編列，如有發生預算數額經執行後需做大幅調整者，相關執行人員應予以譴責。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潘維剛 廖國棟 徐耀昌

**貳、繼續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4 億 2,017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94 億 7,696 萬 6,000 元，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94 億 7,396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9 億 4,320 萬 8,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4,620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 億 3,939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投資計畫」自營運以來，產能利用率偏低，100 年 1 月至 9 月實際產能利用率均未達 5%，與該案投資計畫書預估之 39%相較明顯偏低，恐影響其投資報酬率、投資回收年限及資金成本，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楊瓊瓔

2. 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目標金額與生產目標金額的差額做比較，漢翔航空在工

業技術服務類上的獲利最高，其次為航空器維修、引擎類、軍用飛機類，最後為民用飛機類。爰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未來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專案報告，與未來各該類別之發展方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算中，產銷營運計畫的銷售目標為 202 億 4,615 萬 3,000 元，生產目標為 183 億 4,827 萬 9,000 元，比較其產銷營運計畫各項目中，以工業技術服務類的獲利率為最高，達 19.54%，其次為航空器維修類、引擎類、軍用飛機類、最後為民用飛機類，顯見其主要獲利來源為技術服務。為求公司之長期穩定發展，提昇公司之獲利，建請漢翔公司針對產銷營運計畫中五大類別（軍用飛機類、民用飛機類、引擎類、航空器維修類、工業技術服務類）之發展方向提出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應收帳款淨額達 42 億 2,693 萬元，應收帳款金額偏高，且集中於國防部（18 億 0,558 萬 3,000 元）、G.E.A.E（9 億 2,295 萬 1,000 元）、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2 億 3,659 萬 2,000 元）、Bombardier Inc.（2 億 0,887 萬 7,000 元）及 Rolls-Royce Plc（1 億 9,608 萬 8,000 元）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數為 33 億 7,009 萬 1,000 元，已占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 79.73%，應收帳款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恐對該公司資金調度造成不利影響，且易產生呆帳風險。爰此，為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以利帳務管理。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5. 有鑑於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民國 96 年 10 月收回自營後，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卻遲至 98 年 7 月始訂定，且收回自營後，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仍有累計虧損 264 萬 6,000 元，顯見該公司收回自營前未經審慎規劃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且迄今住宿率仍屬偏低，建請積極檢討研議改善計畫，加強管理營運績效，提高資產設備使用率。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6. 依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9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該公司近年來軍機營收大幅衰退、民用飛機業務連年虧損及發電機等新增多角化業務產生鉅額虧損，截至 100 年度 9 月底止，該公司累計虧損計 25 億 5,121 萬 2,000 餘元，已達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 4,000 元之 28.09%。其中該公司因執行 CL-300 等 7 件國際合作開發案，合計損失金額就高達 60 億 3,677 萬 2,000 元，約占該公司實收資本 90 億 8,261 萬餘元之 66.47%，爰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後續檢討與計畫評估、風險控管能力，避免持續虧損惡化公司財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均為零，惟查該公司 96 年度至 100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截至 100 年度 9 月

底止計有 9 項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而 100 年度 9 月底止其銷貨退回實際數 2,569 萬元、銷貨折讓為 435 萬元，顯見該公司對其產品之品質管控仍有欠妥適而屢未有效改善，故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品管能力，並於後續年度預算覈實編列說明。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參、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

肆、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 其 他 事 項

因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請辭，社會各界對台灣電力公司改革要求殷切，現行預算草案，已未能反應台灣電力公司改革期待，茲提案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暫緩審議，待新董事長確認後再行審議。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潘維剛 徐耀昌 李慶華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黃偉哲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首長、台電公司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代表，針對核四預算之追加情形及核安問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議程的安排，上午是邀請經濟部及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首長，就核四廠追加預算及核安問題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下午則是安排到核四廠考察，所以，上午的質詢到 12 點為止，現在就請經濟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

今日有此機會前來向 貴委員會就「核四預算之追加情形及核安問題」提出報告，備感榮幸，並敬聆教益。

### 壹、核四預算之追加情形

台電公司為因應急劇增加之電力需求，於 80 年提報核四計畫案，當時係以建造 2 部各 100 萬瓩壓水式反應器（PWR）機組為估算基準，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為 1,697.3 億元，嗣因機組升級及容量擴大、停復工事件、匯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之影響，曾進行 3 次投資總額之

調整：

一、第一次投資總額調整

核四主設備標決標後，實際興建之 2 部機組由各 100 萬瓩增為各 135 萬瓩，且機組由壓水式反應器（PWR）改為較新式的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ABWR），受機組升級及容量較原規劃擴大 35%之影響，於 93 年核定增加 190.4 億元，投資總額調整為 1,887.7 億元。

二、第二次投資總額調整

嗣因核四發生停復工事件，衍生工期延長，及該段期間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匯率及利率變動、契約變更等因素之影響，於 95 年核定增加 447.8 億元，投資總額調整為 2,335.5 億元。

三、第三次投資總額調整

98 年核四因受停復工事件之持續影響，全面試運轉工期與整廠起動測試工期增加，加上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投資總額於同年核定增加 401.1 億元，調整為 2,736.6 億元。

核四計畫自第 3 次修正投資總額後，因進行纜線檢整工作及整線後系統重新測試，另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核子事故，為配合執行安全總體檢，必須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強化方案，核四計畫受上述因素之影響，致無法如期商轉。台電公司已成立策略指揮中心，成員包含國外具工程管理實務經驗之顧問公司，對完成核四工程後續所需工期進行審慎評估，屆時投資總額亦須配合工期修訂一併檢討，預定於今（101）年底前完成評估。

貳、核四安全問題

安全是核能發電唯一的路，本部一向秉持無核安即無核能發電之信念，要求台電公司做好核四安全工作，確保每一環節安全無虞：

一、執行安全總體檢

台電公司於日本福島電廠 311 發生核子事故後，對核四廠進行核能安全總體檢並執行強化方案，以強化因應超出設計基準之複合式災害應變能力。依方案屬性，包括：（一）耐震能力檢討；（二）防海嘯能力檢討；（三）救援能力檢討；（四）機組斷然處置措施，共擬定 67 項強化方案。

總體檢報告已於今（101）年 1 月 12 日送請行政院原能會審核中，未來該公司將依原能會審查意見，持續精進總體檢之強化方案。

另核四廠比照歐盟、日本進行壓力測試，俾進一步檢視核能電廠深度防禦能力、安全餘裕之裕度及核安總體檢成果，以上作業亦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並提報原能會審核中。未來台電公司將密切注意日本福島電廠核子事故之後續發展，並依照國際核能組織所發布之正式報告及改善措施加以檢討，持續進行必要之強化措施與改善工作。

二、加強核四施工品質

台電公司為加強核四施工品質，已採取以下具體強化作為：

（一）成立策略指揮中心加強工程管理

由駐核四工地副總經理主持督導，並邀請具備工程管理實務經驗及 ABWR 機組建廠經驗之顧問參與，負責督導、協調、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及施工順序。

（二）落實及強化工程品質



增加工程檢驗點，並針對專案性工作（如：纜線敷設），在現場設立「聯合辦公室」，及時協助承包商解決施工問題，同步提高施工品質。

（三）工程全面檢視及現場履勘

對整體工程進行系統化全面再檢視及履勘，提早發掘及解決可能潛在問題。

（四）確保試運轉程序書完整性及試運轉重新驗證

針對程序書測試項目與範圍逐項比對，並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進行獨立查核試運轉測試程序書之完整性及適用性，另將對安全系統進行試運轉再驗證測試。

參、本部加強核四管控機制

本部為管控核四工程進度，督促台電公司達成商轉目標，自 99 年 3 月起，除由國營會每週召開檢討會議外，本部並邀請核安、電機、儀控、機械等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專案小組」，每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嗣自 100 年 5 月起因應日本福島 311 核子事故，本部重新邀請核安、海嘯、地震等學者專家改組成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督管重點調整以核安為主，核四工程進度為輔，並仍維持每月召開會議進行檢討，提供台電公司多項改善意見，俾使核安工作更加完備。

肆、結語

自日本福島電廠 311 發生核子事故後，本部即責成台電公司就核四廠在內之各核電廠進行安全總體檢，以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核四廠為配合執行安全總體檢強化方案及前述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商轉，本部自當廣續督促台電公司確實評估所需工期及投資總額，提報修正計畫。

目前核四廠 1 號機正進行系統測試工作，尚未裝填燃料，並無輻射外洩之顧慮。未來於燃料裝填前，台電公司將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派遣專家小組，對核四廠進行起動前之同業評估，原能會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NRC）執行管制檢查，在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下才會裝填燃料，並在「安全第一」之前提下營運核四廠。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報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龍門電廠（核四廠）之建廠計畫係由台電公司陳送經濟部，經審核同意後陳報行政院，最後經政府批准後執行。建廠期間，經濟部負施工工期管理、人力需求及運用、經費核定及管控以及作業安全等行政監督之責；原能會依據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採取「建廠執照核發」與「運轉執照核發」兩階段的核照程序外，在工程建造進行期間，另依據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隨時派員檢查之，以確保建廠品質及機組正式運轉後之安全。

興建過程中，原能會依設計、製造、安裝、試運轉測試及起動運轉測試等階段之工作性質，採取建廠工程關鍵點管制及安全審查等措施，以駐廠視察、定期視察、不定期視察、專業團隊視察等方式，查核龍門電廠建廠工程品質，設備安裝完成後，亦藉由各種視察作業，查核龍門電廠一連串之測試（施工後測試、試運轉測試、起動測試等）過程、結果，以驗證系統均能符合相關

安全設計，確保龍門電廠未來之運轉安全。而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列案管制，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方會予以結案。

除設備安裝品質查核、功能測試驗證外，原能會為進一步確保台電公司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前各項作業準備妥當，業完成「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共 19 類 73 小項），除每月追蹤管制外，並規劃於核發燃料裝填許可前，執行「核四廠初始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方案」，全方位查證運轉、維護、品質、訓練、水化學、消防、運轉前檢測、保安、保防、輻防、廢料處理等作業，以確認燃料裝填前所有準備工作均已就緒。

除現場之視察作業外，台電公司並已依法規規定提報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該文件為決定龍門電廠是否可裝填核子燃料的重要文件，原能會因應此項審查作之執行，除由會內技術人員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外，並委請核能研究所支援進行平行技術審查，此外針對各技術領域亦聘請國內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指導委員會，於審查過程中提供諮詢意見，期藉由層層審查及把關，落實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工作，以確保龍門電廠日後安全運轉品質。

另為借重國外執行興建中電廠品質查證的經驗，原能會除持續與國外核能管制單位建立管制資訊交流管道外，亦實際邀請美國及日本等專家，親赴龍門電廠施工、測試現場，協助本會執行施工及測試管制作業，此外，亦將於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邀請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專家協助視察，以便能更為深入的檢查，確認龍門電廠運轉前的各項準備作業已妥善完備。

而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事故，龍門電廠已依據行政院備查版之總體檢第一階段安全評估報告及原能會審查運轉中電廠意見，提送龍門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報告，針對該報告原能會除書面審查並執行核能安全總體檢專案現場視察，由於龍門電廠尚在興建中，故目前安全總體檢所述之改善措施多仍屬規劃階段，故相關救援程序書/指引所需設施/設備及臨時性設備/備品/工具尚有不足之處，仍待進一步檢討修正，原能會已建立專案管制，持續追蹤龍門電廠後續辦理情形。

核能電廠試運轉測試之目的在試驗設備施工完成後的整體系統功能，以能早期發現設計、製造與施工過程產生的缺失，近日龍門電廠試運轉過程中，確曾發生設備故障或淹水等狀況，原能會除掌握各項事件外，並會以最高標準檢視並加強查核管控，確保各項問題均獲得澄清、解決，以驗證電廠未來真正運轉安全。原能會將本於法律賦予權責，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惟有確認一切設備在符合安裝品質、功能測試符合要求下，方會准許龍門電廠裝填燃料，而燃料裝填後，惟有在起動測試驗證各項設計、功能，符合安全規範下，方會核發運轉執照，允許龍門電廠正式商轉。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道台灣核電廠有 4 個「最」嗎？你知道全世界最貴的核電廠在哪裡？全世界最貴的核電廠就是我們核四，在台灣！

如同部長方才所說的，核四已經 3 次追加預算，據報載還會有第 4 次追加預算 563 億。如果真的再追加這 563 億的話，核四總造價將達到 3,300 億，是全世界最貴的核電廠。請問部長，有

第 4 次追加預算的計畫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核四在進行整個安全總體檢，體檢完我們會評估什麼時候完工。完工期出來後就會做預算追加的規劃。目前的確……

許委員忠信：就是有可能。這個問題比較嚴肅，那接下來本席問一個比較有趣的問題。部長知道全世界最長的隧道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好像在南歐的一個邊境上。

許委員忠信：是在台灣。萬里隧道是全世界最長的隧道，有「萬里」之長。你知道萬里隧道穿越的山脈山腳下，就是我們核一廠嗎？核一廠底下是三角斷層，部長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我曉得。

許委員忠信：我們核四廠也有枋腳斷層，恆春也有恆春斷層，所以我們的四座核電廠全部位於斷層帶，而且都是活火山的地震帶。這個情況和日本是一樣的。

在產業上，我們和日本、韓國競爭，但是部長去過韓國，知道韓國山脈非常矮小，所以韓國可以做的事情不見得台灣可以做。我們看到日本現在已經把北海道的核電廠廢了，所以日本已經廢核了。我要請教部長，台灣這 4 座核電廠是全世界最危險的核電廠，為什麼我們不廢核？

施部長顏祥：有關核電廠的選址，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斷層，這些在一開始的時候都已經評估過。基本上，對於核電廠的安全，我們是經過工程科技評估，認為沒有問題的。

許委員忠信：人不一定勝天！我們必須很謙卑地面對上帝。這 4 座都是很危險的核電廠，所以全世界最危險的核電廠也在台灣！

請問部長，你知道全世界最沒有必要性的核電廠在哪邊？

施部長顏祥：請指教，我不曉得。

許委員忠信：在台灣！台灣這 4 座核電廠是最沒有必要性的核電廠！請問我們現在的產能利用率、備載容量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備用容量去年是 20.6%或 20.3%，正確數字我還要再確認一下，很抱歉。

許委員忠信：就是二十出頭。

施部長顏祥：對。

許委員忠信：請問現在我們密集使用核一、核二、核三的情況下，核電發出來的總電量，是我們總供電量的多少百分比？

施部長顏祥：去年占 19%。

許委員忠信：如果不多用核電，而是多用一點火力發電的話，可以降到 12%，甚至不降下來，其實也都在我們備載容量之下。換句話說，即使我們沒有使用核電，如果國內電力不發生狀況，還是夠的，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如果把核電全部停掉的話，備用容量就會大幅降到非常低的個位數。剛才委員也計算過。

許委員忠信：是。

施部長顏祥：在這種情況下，只要一到了比較屬於……

許委員忠信：7、8 月。

施部長顏祥：就會牽涉到電不夠的問題。這是事實，委員也知道。

許委員忠信：我們可以看出，台灣其實對核電的依賴性並沒有那麼高。其他的火力發電、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廠，如果我們好好加以利用的話，電價當然會比較貴，但我們其實是可以不要核電的。

施部長顏祥：委員所說的就是選項的問題，而電可能比較貴，這個「可能」是確定的。

許委員忠信：我要請問的第 4 個問題，就是第 4 個「最」。部長知道，全世界最累的部長是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不知道。

許委員忠信：是在台灣，就是施部長！台灣除了有最累的部長外，還有全世界最累的核電廠。你知道，我們核一、核二、核三是全世界最累的核電廠嗎？你知道，現在我們核一、核二、核三的產能利用率達到多少？

施部長顏祥：這要問台電公司才知道。委員請指教，我沒有看過資料。

許委員忠信：我查過，所以我知道，達到 93%。

施部長顏祥：有可能。

許委員忠信：我們的火力發電廠等等，這些非核力核動能發電廠的產能利用率才 30%！我們閒置這麼多火力發電廠，去操勞核一、核二、核三，就像我們在操勞部長一樣，是很不公平，而且很危險的。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任何核能電廠都必須在安全之下才會運轉。第二，整個台電公司的運轉有他的順序。他是以低成本的發電為優先考慮，譬如說煤、核能，一路往上到油、天然氣。他有一個操作的程序。

許委員忠信：我們核一的設計是可以使用 40 年。請問部長，政府有沒有規劃延長它的役期 20 年？

施部長顏祥：去年政府已經公開宣布過，核一、核二、核三都將如期除役。

許委員忠信：就是不再延役了。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可以看到 5 個「最」！最貴的核電廠在台灣，最危險的核電廠在台灣，最沒有必要的核電廠在台灣，最累的核電廠也在台灣。當然了，部長就是最累的部長，也在台灣！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台灣的核電廠是不是最貴，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看一看。其他國家，當然很少案例，不過的確也有情況和我們接近的案例，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忠信：我們看到的是，核四是全世界最貴的核電廠。核四名符其實會把我們台灣人「搞死」！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安全是我們基本的考慮，所以我們一定是在確保核安的情況下才會運轉。這是基本要求。我剛才也提到過，是不是最貴，我們有清單，稍後會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可以確定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最貴的。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李委員慶華代）：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報告來看實在讓人憂心，報告很清楚告訴我們，這個大吃經費的核四怪獸還要再追加預算。剛才施部長答復時也表示，只要核四經過安全評估，完工期出來後就會做預算追加的規劃。如果今年還要追加 563 億預算，核四總金額將達到 3,299 億。在未來完全不可預知，還要一再填入，每年還要追加預算，而且不知道追加預算期限的截止日期是什麼時候——這是我們從報告裡發現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核四的安全。部長說安全是核電廠唯一的考量，但是我們看看報告第 4 頁，部長的結語說「如果無法如期商轉，本部自當廣續督促台電公司確實評估所需工期及投資總額，提報修正計畫」。既然已經無法如期商轉，表示他的安全有虞，可是從這句話我們可以瞭解，他還要繼續修改計畫，然後再繼續提報追加預算。這樣真的叫做，無安全無虞，我們就無核能嗎？這根本就是自打嘴巴！

除了這份報告外，今年 2 月 17 日我們的專家，就是現在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林宗堯先生就預測，台電高層根本不清楚核四何時完工，而且再延 39 個月也不可能商轉。今天我們有幸請到林宗堯先生來，請他透過國會來跟大家說明，你認為核四最大的問題在哪裡、蓋不蓋得下去、蓋下去的社會代價是如何。

林宗堯先生曾經擔任過核四的安全監督委員，並在辭職後提出「核四之計」。在本席請部長答復之前，請你透過國會跟大家說明，你對核四的擔憂。

主席：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林宗堯先生發言。

林宗堯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核四歷經 10 幾年的波折，走到現在有它的原因。當初一開始就不是買一架波音 737 飛機，而是我們自己決定要蓋一座全世界最好的、最新的核能電廠，所以它是一座非常特殊的核能電廠。再加上當時找的顧問公司，是相對比較薄弱的顧問公司，而且台電公司派在當地的工地主任是約聘人員，根本沒有核能經驗，再加上設備採購是由台電公司自己來採購，經過各方面的困難，包括設備的延宕或過早進來的設備因為淹水而泡在水裡等等，中間有很多波折，運轉測試到現在也已經 3 年多了。

當時全國都說核四 100 年要商轉，但我在民國 99 年 1 月就說過，百年商轉純屬虛構。到了今天，也就是在試運轉 3 年之後，又要重頭開始。我們白耗了這 3 年，而且設備也燒了，也淹了，實在非常可惜。然而比較可怕的是，核子燃料已經運到核四了，已經放在原子爐旁邊，所以去年我比較急了一點，因為心裡急才會寫了「核四論」和「核四之計」。不過核四最凶險的時間是去年，已經過去了。

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去年台電公司終於在 10 幾年來，第一次做了 4 件事情。第一，台電公司終於承認核四有問題，不像以前從來都是言語交鋒。你說什麼，他都不理。不過這次台電公司已經坦承核四問題嚴重。第二，台電公司終於坦承，靠自己的力量是沒有辦法完成這個廠，所以聘了顧問公司，而且一口氣聘了 4 家，包括 GE、DRS 等，所以我說，核四最凶險的時間已經過

去了。

現在核四面對的比較嚴重問題是安全性。剛才部長說沒有安全就沒有核能，但安全不是有沒有的問題，而是我們要把安全做到什麼程度的問題。如果全國老百姓都一致同意，我們要最安全、最安全的核能。這句話說來容易，可是對於從核電廠走出來的我來講，聽到這句話，我也會有無力感。安全是要付出代價的，愈高的安全代價愈高。什麼代價呢？工期的代價、預算的代價，同時還要投入更大的人力！

全國老百姓說，我們要最安全的核電廠。經濟部和台電公司說，我們要最安全的核電廠。講這句話容易，但是到現場去的時候，要做的時候，是很可怕的。這個代價是相當驚人的，等到國人聽到這個代價的時候，可能要再三思，所以我才在論核四安全的文章裡，列出 4 個等級。

第一個等級是全國同意最高安全，做得到嗎？願不願意付出這個代價呢？如果做不到，我們退而求其次，務實一點來提 80%和 20%原則。也就是說，我們投入 20%資源，希望達到 80%程度，然後來承受那 20%的風險。這就是我說的，20%和 80%的安全標準。如果再不行，我們再退而求其次，就是現在所做的台電公司自行決定安全標準。這樣就是由現有的，經濟部、台電所提出來的預算、工期等，就是台電公司的安全標準。

但是眼看著台電公司的安全標準可能都有困難，為什麼？因為經濟部即將再提出 563 億的預算，貴院一定會問什麼時候完工。然而台電公司在此時此刻，沒有能力也沒有辦法告訴貴院，何時完工。如果講出來 39 個月，那絕對又是純屬虛構了。如果有時間，我會仔細告訴大家為什麼我會講這句話，以及核四現場的狀況。

假如台電公司再提出一個工期，貴院或經濟部再來逼台電公司如期完工的話，那就糟糕了，又會回過頭來像去年、前年那樣的趕工。去年、前年的趕工惡夢又來了！當時為了趕工可以說是不計代價，什麼都做。我非常害怕這樣的情況會再度發生。

**林委員岱樺：**我們核能專家一林老師，你認為，在這樣的惡性循環當中，核四要不要停？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宗堯先生：**核四停不停，我沒有資格講話。

**林委員岱樺：**如果核四停掉的話，你剛才講的這種惡性循環就會終止，我們不必每年幾百億、幾百億的去填，從最初 1,697 億的預算到現在還要再追加 563 億，如果一直加上去，最後會高達 3,299 億，無止境的在填。所以如果停掉的話，我們就減少 563 億的支出，今年台電公司虧損 543 億，如果能夠停建核四，563 億可以省下來，這樣根本就不用調漲電價了。部長，本席具體建議，你們真的要審慎評估停建核四，停建核四不是你在任時的錯，也不是馬總統的錯，而是歷史演進到現在的結果。我們看看，日本福島 311 的核災事件造成了數百兆日圓的損失，有 3%的土地永久不能使用，而位於貢寮的核四距離台北市很近，萬一發生事情，我們真的是逃無可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台電公司陳貴明董事長下台之後，你今天是第一次到本委員會來備詢，你也瞭解陳董事長是由於電價上漲的決策因馬英九提出分段上漲而

改變，所以他才含恨下台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他沒有含恨下台。

陳委員明文：難道是高興的下台嗎？

施部長顏祥：他是自己請辭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高高興興的下台，下台的姿勢非常漂亮，是嗎？

施部長顏祥：我只是跟委員報告，他沒有含恨下台。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很清楚，他就是因為覺得心情不好才下台，經濟部決定電價要上漲，馬英九總統竟然自己宣布要分段上漲，本席覺得這樣的決策過程真的是莫名其妙、荒腔走板，上漲是你們宣布的，分段上漲竟然是馬英九宣布的，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原因何在？

施部長顏祥：我分兩點向委員報告，第一，這次陳董事長是自己請辭；第二，在電價合理化的過程裡面，我們的確有向院裡、府裡報告，在取得政策性的同意之後，我們去做整個電價的估計再來宣布。

陳委員明文：陳貴明已經下台了，你推薦黃重球來接任，他是決定電價上漲團隊的成員之一，本席不瞭解你為什麼會推薦這樣的人去接任台電的董事長，到底是從人的思維發想，還是從整個台電未來發展的立場去思考這個人選，本席並不瞭解，但是本席覺得莫名其妙。

施部長顏祥：其實兩個因素都有，一個是從人的方面，一個是從整個台電的發展來看，從人的方面來看，黃次長對於國營事業很瞭解，而且他本身的背景相當紮實，對管理也很有經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從事的方面來看的話，台電目前的確要經過一段很辛苦的時間，需要好好去做一些改革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坦白說，本席還是期待新的董事長能夠帶領台電進行改革，我們應該要從整個台電未來改革的型態上來走，才能夠讓台灣人民重新信賴台電，否則事實上是很困難的，這一點也很清楚。今天我們要談的是核四，關於核能這個問題，在選前我們已經談了很多，今天本席要再次請問部長，你支不支持 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政策？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覺得做不到。

陳委員明文：做不到是你們選前講的。

施部長顏祥：現在的說法還是一樣：做不到。

陳委員明文：你說做不到的時候，包括我們在主張核一、核二、核三的延役，你還說做不到，對不對？結果馬英九說做到了，我們核一、核二就要延役了，有沒有？

施部長顏祥：沒有。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有呢？

施部長顏祥：總統在去年 11 月宣布新核能政策……

陳委員明文：我們主張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都不能延役了，核四不商轉了，到 2025 年，如果核三廠不延役的話，剛好就可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馬英九不是在選前就講了核一、核二不延役了嗎？

施部長顏祥：去年 11 月馬總統宣布新能源政策，就是確保核安、穩健減核，大家應該都還記得，穩健減核是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

陳委員明文：請你簡單的用台灣話講，讓台灣人民聽得懂，你的意思是，馬英九在選前所講核一、核二不延役的這個政策又改變了，是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剛才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就是這樣，我們台灣人都聽得很清楚，我們的主張是核一、核二、核三，而你們說核一、核二已經不延役，可是你現在又說沒有。

施部長顏祥：去年 11 月馬總統已經宣布過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了。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啊！

施部長顏祥：所以是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在一年前本席問你 2025 年可不可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你說不可能。

施部長顏祥：我說做不到，我剛剛已經講過了。

陳委員明文：我們在主張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的時候，你也說做不到。最後由於選舉的因素，你們還是宣布不延役了，那不是做到了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去年 11 月我們宣布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然後每 4 年就進行檢討。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跟你說我們為什麼主張核四不商轉，因為現在對於核一、核二、核三已經跟民進黨的主張一致了，而核四不商轉，我們是認為只要能夠調整備電的容量和提高再生能源的普及率，還有智慧型電網的設計，我們可以在 13 年內逐年來落實，就不會因為沒有核四而缺電。這是一個很清楚的邏輯，剛剛林宗堯先生在這裡也講得非常清楚，你聽到以後不覺得緊張、不覺得煩惱嗎？試轉已經 3 年了，你們過去一再宣稱核四 100 年要商轉，但是純屬虛構，這一點非常清楚，沒有錯吧！這個時間都已經過了，還是沒有商轉，你們預算每年都增加，現在又提出要增加 563 億的預算，有沒有這回事？

施部長顏祥：這個數目是媒體的報導，我們的報告寫得很清楚，在 311 事件之後，整個核安等級拉高，所以要重新進行評估，希望到今年年底能夠將評估的期程和預算重新再提出來，所以這個數目只是媒體的報導。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從民國 74 年的一千六百九十幾億，一直到現在，你們可能要增加到二千七百多億，而且未來還要再增加。像剛剛林宗堯先生所提的，安全不是有跟沒有的問題，安全是要提高到什麼程度，這是一個程度問題。如果照 10 年前民進黨不要再蓋核四的主張，那個時候大概只要花 200 億，但是國民黨說這樣會損失 380 億，到現在核四已經花多少錢了？花了二千七百多億，是不是還要再蓋下去？你是不是要講核能發電是最安全、最便宜的，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這樣講。

陳委員明文：那你要講什麼？你不是要講核能發電是最安全、最便宜的嗎？

施部長顏祥：我是要說如果做不到安全就不能商轉，這是第一點。第二，台電在發電的順序上會根據成本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核能發電是有安全疑慮的。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這樣講。

陳委員明文：沒錯啊！你剛才就是這樣講。

施部長顏祥：委員不能把我的話這樣轉過去。

陳委員明文：那不然要怎麼講？

施部長顏祥：我只是說一定……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解讀你的話，你說什麼轉？

施部長顏祥：你不能解讀成這個樣子。

陳委員明文：如果台灣人民認為核能發電基本上是要最安全、最便宜的，但是……

施部長顏祥：為了確保核能運轉的安全，我們會做幾個動作……

陳委員明文：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要簡單的講，事實上，核四的預算已經高達原來預算的 1.5 倍了，而且並沒有結束，還在繼續增加中。未來還有核廢料處理的問題，你們對於核廢料要如何處理？剛剛林宗堯先生提到，核燃料已經送到核四廠裡面了，本席不瞭解你們未來要如何處理核廢料，你們對核一、核二和核三現在是怎麼處理的，你們未來對核四又要如何處理？

施部長顏祥：這要分兩部分，一個是高放射、一個是低放射，目前高放射確實都在廠裡，至於低放射，由於整個蘭嶼已經滿了，所以目前有一部分也是放在廠裡，大概是這樣處理。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們所有的核廢料都是放在廠裡，沒有錯吧！

施部長顏祥：有一部分在蘭嶼。

陳委員明文：其實最後你們還是要終極處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現在還沒有辦法對核廢料做最後的處理，核一、核二和核三都是這樣子，包括未來的核四，所以本席要提醒你，核四一定要做嗎？

施部長顏祥：一定會確保安全才運轉。

陳委員明文：2025 年非核家園在 10 年前提出來的時候，很多國人並不諒解，但是在日本發生福島事件之後，大家都知道核能發電並不是最安全的，是可能造成災害的，所以我們所主張的非核家園並不是不可能的，日本已經開始在做了。我想你也很清楚，美國從三哩島事件發生至今，他們也是主張非核家園，這些都是很清楚的，而且他們有 6 座核能發電廠是沒有做的。

最後一個問題，國光石化因為馬政府的政策改變，現在已經準備出走，聽說要到馬來西亞了，本席要請問部長，像這樣石化產業的出走會不會影響到台灣的 GDP？你們要如何因應？

施部長顏祥：去年我們就跟業者討論過，已經有一個基本的政策出來了，就是質的提升在國內、量的擴充在海外，這樣的共識已經形成了，台灣的石化工業要往高質化去發展。

陳委員明文：你們對高質化有沒有具體的規劃？現在進度如何？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但有一個計畫，而且也成立了中央辦公室，由專人在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有進度。

陳委員明文：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由於剛才高志鵬委員裁示今天的會議只有上午半天，所以每位委員質詢以 6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大家掌握時間、彼此尊重。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所謂的非核家園，在野黨有在野黨的說法，而執政的國民黨也有一些願景。本席記得總統在競選的時候有提到，長期的發展還是傾向朝著非核家園的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社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廖委員國棟：是的，這是一個長期的目標，在審查核後端基金等預算的時候，我們不得不討論核四到底要不要進入商轉，或是什麼時候可以進入商轉，你們的規劃是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由於之前的 311 事件，對整個核能電廠安全的要求更高，所以整個工期在重新進行評估，預計到今年年底會就工期重新做很細部的規劃，之後就會確定。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你也沒有辦法說出什麼時候會商轉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辦法，這需要由專家去估計，而不是定下一個任務去要求非達到不可，因為確保核安是第一要求。

廖委員國棟：依我們目前電力的需求，核四必須要進入商轉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已經宣布核一、核二和核三不延役，由於考慮到將來台灣對電力的需求可能會成長，我們估計過，大概到一個時間之後，如果核四沒有開始運轉，我們的電力就會不夠。

廖委員國棟：本席手上有一份台灣電力公司 10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擬減列預算表，在這個表裡面，101 年核四廠一、二機組發電計畫並沒有擬減列數，意思就是要往前發展，要把它建設起來，如果完成建設，當然就要進入商轉，本席這樣解釋對嗎？

施部長顏祥：我對這件事情並不清楚，請總經理來回答。

廖委員國棟：總經理，這個表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台灣電力公司 10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擬減列預算高達 173 億，但是你們核四廠一、二機組的發電計畫並沒有擬減列，所以是要繼續建設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核四的計畫目前持續在進行施工後的測試工作，所以還是在進行試運轉，做一些改善的工作，包括在 311 事件以後，我們也配合進行一些強化的工程。

廖委員國棟：101 年度擬減列的計畫預算高達 173 億，顯然當初你們在擬預算的時候還有很多地方沒有思考到，或是後來又產生了什麼變化？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因為我們固定資產 101 年的計畫是在前兩年就編列了。

廖委員國棟：在前兩年就編了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前兩年編列以後，由於目前有些工程的進行受到阻礙，必須要進行一些調整。此外，我們有些工程在發包以後，發現發包金額如主設備標的金額有減少了，所以那些工程就不需要執行那麼多的預算，所以我們在預算上做了一些調整。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因為兩年來環境有很多的改變，所以你們不得不減列，這個本席可以接受。請問我們核後端基金現在的餘額是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2,180 億。

廖委員國棟：其中的 2,000 億都被誰借走了？

李總經理漢申：對這些錢有一種分散風險的方式，所以將一部分回借給台電，而台電所支付的利息並不低於存在一般銀行的利率。

廖委員國棟：對，上次本席就問過你們，萬一這個核後端基金馬上就急著要用，你們挪得出錢嗎？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問題，我們會配合核後端的需求做一些調整。

廖委員國棟：部長，剛剛陳委員提到國光石化的問題，上個禮拜我們經濟委員會到中油高雄的煉製廠去考察，也聽到他們說煉製廠已經準備要遷廠，聽說考慮遷移的地點之一就是馬來西亞，跟國光石化是同一個方向，將來到底是國光石化要去或是高雄煉製廠要移到馬來西亞去？

施部長顏祥：確定是國光石化，這是中油和民間所共同組成的民營公司，目前正在跟馬來西亞討論，還沒有簽任何文件。

廖委員國棟：我們非常擔心，如果高雄煉製廠真的移出，目前的計畫是整廠輸出，整廠輸出對我們整個生化產業的影響非常大，我覺得你們必須要再做檢討。

繼續請教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蘭嶼的檢整作業是由你們監督，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檢整作業是由台電公司自己兼，然後我們會做抽查。

廖委員國棟：你知道抽查的報告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會定期提出報告。

廖委員國棟：最近檢整已經完成了，你們有沒有進行後續的追蹤和管考？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最近媒體報導其中有一些疏失，所以我們又重新做一次環境偵測，也根據報導去查看整個過程是否有問題，也發現一些疏失，我們也提出一份報告。

廖委員國棟：報告什麼時候提出？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已經出來了。

廖委員國棟：結果怎麼樣？跟原先民間媒體的報導有什麼差異？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環境的影響是沒有，但是……

廖委員國棟：數據有差異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數據沒有差異，跟我們歷年偵測的數據都類似。

廖委員國棟：所以對環境並沒有很大的影響？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但是就人員施工的過程，有一些程序是有疏失。

廖委員國棟：有進入到懲處作業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我們會有適當的懲處。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進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我們都已經把報告送出了。

廖委員國棟：另外，本席曾就人事的部分就教於李總經理，今天中國時報特別提到你們的弊案有五十多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其中有一件是關於台汽電，現在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的總經理是誰？

李總經理漢申：應該是徐崧富先生。

廖委員國棟：森霸電力公司的董事長是誰？

李總經理漢申：抱歉！我……

廖委員國棟：不知道？再請問星力電力公司的董事長是誰？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星力。

廖委員國棟：這三個都是徐崧富啦！一個人同時涉及了六輸弊案，本席上次告訴你，你說會去查，查的結果如何？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徐先生並不是台電的公股代表……

廖委員國棟：當然不是，但是你們現在是最大的股東啊！

李總經理漢申：他是由他的法人選出來當總經理。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這樣背景的人，擔任你們轉投資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你覺得合適嗎？你們不應該去查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會進一步瞭解。

廖委員國棟：1 個月以前，你就告訴我會進一步瞭解，到現在已經過了 1 個月了，你還是說進一步瞭解，你們應該加強時程。

李總經理漢申：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列席的施信民教授和林宗堯先生有著不同的背景，施教授是化工系教授，擔任過環保聯盟會長，領導台灣的環保幹部，反對核電不遺餘力。林宗堯先生更特別，是清大核工系畢業，前美國 GE、西屋核電工程師，更重要的是擔任過台灣核一、核二廠的美籍顧問，也是之前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今天兩位站在一起其實很有意思，施教授應該是反核到底，連核一都不應該蓋，而林宗堯先生還是核一、核二的顧問，所以，理論上兩個人是不應該站在一起。現在因緣際會兩個人站在一起，不過，我相信現在兩位反而一致認為核四不應該再蓋，林宗堯先生講至少要緩建，就你的「核四論」所講，至少不要再蓋下去，是不是這個意思？你還上書總統，核四不安全，應該要緩建，請林先生對此說明。

主席：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林宗堯先生發言。

林宗堯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時候，我建議核四暫緩下來，暫時停下來，好好把所有的問題再重新檢討。因為當時台電瘋狂趕工，在做試運轉測試，可是台電實在沒有能力做試運轉測試，整個試運轉程序書也不可行，而且也沒有人主持，媒體都知道，控制室燒了也都黑了，所有的儀器設備都有問題，人員不足，能力也不夠，也沒有經驗。所以我說與其把國家資源就這樣耗掉，不如暫時停下來，就像現在台電所做的，台電雖然沒有對外宣布停工，可是你看過去半年，實質上已經停下來了。

高委員志鵬：我們下午要去看，不過，聽說你不跟著去，有邀請你一起去，可是你不去。

林宗堯先生：面對當時的情況，我心理很急，因為剛才報告過，燃料已經到原子爐，可是我們整個試運轉是白做的，我當時就講不要再幹下去了，不要再浪費國家資源了，所以我才建請暫時停下來，現在台電也在檢討。

高委員志鵬：您還講現有電廠延役都比核四安全，是嗎？

林宗堯先生：確實，以現在的狀況來講，如果你問這句話，這的答案是對的。如果我們把核二、核三延役，會比現在的核四安全，不但安全，而且安全很多，原因在哪裡？因為我們的核二、核三廠是標準廠，當時是從國際之間現有的設備、設計移過來，國外有很多廠類似我們核二、核三廠，如果我們要延役的話，有很多廠可以比照，我講白一點，就是別人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

高委員志鵬：施教授對此大概就不會同意了，應該是連核一都不要蓋，不用講核四，延役更不應該了。

請教施教授，究竟核四的問題是拼裝的問題，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問題？

主席：請台大化工系施信民教授發言。

施信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核一、核二、核三已經有將近 30 年的運轉壽命了，事實上，它可能已經老到不堪再繼續使用下去了，現在核二螺栓斷裂的情況就可以顯示出來。日本福島核災，其電廠的機型是跟核一一樣的，所以我不同意剛才林先生所講核一會比較安全。

高委員志鵬：不過，這已經是一個很嚴重的警告。

再請教部長，你們剛才握手一下，很難得看到你跟這些反核人士站在一起，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我認識施教授已經數十年了。

高委員志鵬：剛才兩位有不同的意見，可是這個很嚴重，如果核四繼續蓋下去，竟然安全性還比不上核一、核二、核三的延役，現在又要再追加 563 億，已經到三千多億了，照林宗堯先生所講，不是追加 500 億就可以，可能要再追加一、二千億，到底這個無底洞要到什麼時候？我們想要問的是，這是不是最後一次追加？在追加預算以後是不是就確保絕對沒有問題？你一直說唯一的守則是安全，那都只是嘴巴講一講，結果現在有之前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的委員跳出來說不安全，你到底要我們相信誰？是相信你在這邊空嘴薄舌呢？還是相信這些學有專精的專家？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講得很清楚，核四一定要確保安全才會商轉，為了確保安全，就像剛才林委員所講的，安全有很多的層次，每個層次所需要投入的經費是不相同的。

高委員志鵬：對，可是現在讓我們覺得這是一個無底洞，再增加 563 億就安全了嗎？沒有嘛！我們也聽不出來嘛！現在已經再追加 563 億了，可是前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的委員還是說不安全，那我們到底要相信誰呢？

施部長顏祥：第二點，那個金額是媒體的報導，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審慎在做這個工作，所以正在進行很多核對和試運，我們希望能夠在年底之前把整個工期詳細的估算出來，再來做預算的變更，現在的情形大概是這樣。

高委員志鵬：周副主委，你當副主委多久了？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我在今年 2 月 8 日上任。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是接謝得志副主委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他離開一陣子之後，我才過來的。

高委員志鵬：他在辭職的時候說他該做的事都做了，但是沒有辦法，他還是要走，難道不該做的事就要留給你做嗎？外界都覺得他是因為對核四的事情看不下去才走的，你接任以後覺得真的是這樣嗎？你覺得他該不該辭？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想這是謝副主委個人的決定，我不便替他發言。

高委員志鵬：不是，我們擔心的是，他到底是對哪些事情看不下去才走的，你接手以後有沒有要堅守原能會監督的職責？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在接任以後會本著我們的專業盡量堅守安全……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怎麼讓我們相信你們不會官官相護？已經花了這麼多錢，也追加了這麼多的預算，到底可不可以商轉？如果真的有安全疑慮，原能會在組織改造之後，到底能不能挺直腰桿大聲的說 NO？尤其是在謝副主委辭職以後，你將會接受更嚴格的考驗，你知道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原能會還是會秉持國際的標準來做核能電廠的管制。

高委員志鵬：我們剛剛開了記者會，中油公司就林佳龍委員所說的暴利問題大玩文字遊戲，我們問的是預算，他們答的卻是決算，如果預算和決算差那麼多的話，那我們等到審預算的時候就走著瞧！中油即便在形式上沒有壟斷，但是實質上因為擁有接收站、儲氣槽、輸氣管等設施，如果他們不同意的話，就造成實質的壟斷，在這種形式上沒有壟斷、實質上卻壟斷的情況之下，中油到底有沒有獲取暴利？經濟部要不要去查？未來油電經營改善小組有沒有將此列為一個項目？

施部長顏祥：所謂的壟斷應該是指天然氣，天然氣雖然是獨家供應，但是去年通過的天然氣事業法對天然氣如何管理有規定了整套的機制。

高委員志鵬：沒有關係，既然你要講法律，那我們就來修法，你要講預算，我們就好好的來審預算。如果這種壟斷的情形沒有改變，預算很難審得下去，你們如果要拿決算來唬弄的話，我們絕對不會讓預算和決算差那麼多。

施部長顏祥：天然氣事業部在中油是虧損的。

高委員志鵬：難道有虧損就沒有暴利嗎？獲取暴利竟然還虧損，這才更了不起！

施部長顏祥：所以這絕對是嚴重的誤解，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總經理，核三廠現在到底是怎麼回事？有沒有外洩？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外洩。

楊委員瓊瓔：要不要修理？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只是在大修當中，要把原來塞管的部分取出重新更換。

楊委員瓊瓔：是 U 型管嗎？

李總經理漢申：對。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美國人員來幫忙？

李總經理漢申：當初是由西屋公司處理設計事宜。

楊委員瓊瓊：要花多少錢？

李總經理漢申：最後的價格還沒有議定。

楊委員瓊瓊：現在你們心裡已經底定了嗎？

李總經理漢申：還沒有議定。

楊委員瓊瓊：現在報多少錢？要幾百萬美金嗎？

李總經理漢申：還沒有明確，我不太清楚。

楊委員瓊瓊：要上百萬美金嗎？

李總經理漢申：大概不會上百萬。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 100 萬美金？

李總經理漢申：明確的金額還不清楚。

楊委員瓊瓊：所以應該是 100 萬美金跑不掉，為什麼會如此？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這是特殊的技術，還是要請西屋公司過來……

楊委員瓊瓊：79 年的時候就已經堵住了，到現在中華民國 101 年，我們還要花上百萬美金來處理，這是怎麼回事？從 79 年以來都沒有發覺嗎？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沒有發覺，是在每次大修的時候我們都會去檢查，今年檢查出來，塞管可能是由於時間久了或是受熱的關係……

楊委員瓊瓊：從 79 年到現在，難怪民眾會惶恐。

李總經理漢申：從 79 年到現在經過了很多次的大修，沒有發現……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暫停運轉？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在進行大修之後，對這部分完成改善，就可以再繼續。

楊委員瓊瓊：所以會暫停，預計什麼時候開始暫停？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核三廠是在進行大修當中……

楊委員瓊瓊：從什麼時候開始？

李總經理漢申：4 月 25 日大修。

楊委員瓊瓊：預計要修到什麼時候？

李總經理漢申：到 5 月 27 日，不過大概會延長。

楊委員瓊瓊：所以一定會比一個月再久，不可能在一個月之內完成，所以暫停運轉的時間會超過一個月。第二個，我們要花上百萬美金去解決這個問題，是否能夠真的解決也還未知。部長，剛剛有教授專家告訴我們，核四的興建會比核一、核二和核三的運作還要危險，真的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核四是一個所謂比較進步型的反應器。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會更危險呢？

施部長顏祥：在全世界來講，有在運用這種反應器的核電廠比較少。

楊委員瓊瓊：日本在經過 311 事件之後有了一個結論，就是不建新廠、舊核不延役。周副主委，核四會不會比核一、核二和核三還更危險？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原來的設計，核四廠是用一種爐心……

楊委員瓊瓊：請你回答會不會就好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根據原來的設計是不會。

楊委員瓊瓊：李總經理，剛剛周副主委給我們一個保證，如果依照原來的設計，不會比核一、核二和核三還更危險，一般人都認為，愈新就應該愈安全，所以如果依照原來的設計是不會，那麼這句話裡頭有玄機，我們不斷的進行修改，不斷的增加預算，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完成，真的是遙遙無期。總經理，你們所謂的變更，目前還在執行的階段，在完成之後會不會比核一、核二和核三還更危險？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不會的。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以台電總經理的身分所講的答案，大家都聽到了。今天的報紙大篇幅的報導台電有五十幾件自肥的案子，到底是真是假？

李總經理漢申：我並不清楚詳細的內容有哪些案子，但是從這個標題……

楊委員瓊瓊：報紙這樣白紙黑字的寫出來，你們的幕僚都沒有注意到嗎？

李總經理漢申：有。

楊委員瓊瓊：這個報導登得這麼大，你們竟然還不知道有哪幾個案子，這個事情就很大條了。

李總經理漢申：報上所寫的五十幾個案子我們不清楚，但是我可以強調一點，就是我們沒有所謂的綁標，大概是一些圍標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承認有圍標的案子？

李總經理漢申：所謂圍標乃是指廠商的行為。

楊委員瓊瓊：你們怎麼可以坐視這種情況發生？

李總經理漢申：事實上可能有這種問題。

楊委員瓊瓊：總經理在此國會殿堂上竟然做這樣的回答，實令人覺得不可思議！殊不知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本席希望你們儘快撤查，如果撤查結果並無外界所說的弊案發生，就還台電一個清白，如果確有弊案發生，就應嚴格處置，不要讓我們的民眾每天都生活在惶恐不安當中。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我們了解。

楊委員瓊瓊：既然了解，請你們將撤查結果以書面提供本席參考。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首先是對政府宣稱未來經濟會起飛的願景，以及一些經濟發展的數據，大家好像都沒有信心，請問部長，為何會有這種現象？

施部長顏祥：對這個問題，我們也在檢討中，因為台灣經濟的發展絕大部分是仰賴出口的成長，目前出口看起來並未達到原先預期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國內產業為何會如此？究竟出現哪些問題？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們現正就這個問題進行檢討中，所以，我可以向委員報告造成社會大眾沒有信心的原因。

楊委員瓊瓊：我們就逐項來做檢討，國內產業的出口量未能達到原來預期的目標，主要原因是產品競爭力不足，請問次長，近年來國內產品出口競爭力下降了多少個百分比？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檢討的項目主要是針對 ICT 產業部分，其中又以資通信業為大宗，包括 DRAM、LCD、LED 等等，每個產業的出口競爭力下降多少百分比都不盡相同，我們有做統計並列表出來，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其中有的產業差到十幾個百點。

楊委員瓊瓊：其次，大家都知道，石化業要出走，在出口量減少的情況下，我們又要面對石化業要出走的困境，這會不會讓我們的經濟發展更加雪上加霜？

施部長顏祥：針對石化業的發展，在政策上我們是採取：「質的提升在國內，量的擴充在海外」。

楊委員瓊瓊：請問次長，國光石化是否確定要移往馬來西亞？

施部長顏祥：最近國光公司的董事會確實有討論過這個議題，但到目前為止，還在討論過程中，並沒有完全確定。

楊委員瓊瓊：相信部長也很清楚，這件事對國內產業的發展影響很大。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國內石化業發展的策略是以質為主，量為輔，至於往海外發展的方向，則是以量的擴充為主，這是已經確定的事實。

楊委員瓊瓊：所以，未來國光石化確定會移往馬來西亞發展，是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目前還在討論中，所以，我不敢完全確定。

楊委員瓊瓊：既然海外發展是以量為主，那麼，國光石化出走是已經可以確定的事，請問部長，國光石化大概到什麼時候可以做這樣的確定？

施部長顏祥：這要看國光石化與馬來西亞談的速度，至於他們談哪些問題，我並不清楚。

楊委員瓊瓊：請問部長，台塑公司是否要到美國發展？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台塑公司一直以來都有在美國設廠，但他們還是以台灣為主。

楊委員瓊瓊：我們當然知道他們在國內的經營，也知道他們老早就在美國設廠，現在他們有可能增加美國廠的產能，在此前提下，本席想請教部長一個重要的問題，即石化業的出走對我國經濟發展的影響究竟到了什麼樣的程度？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國內業者已有高度的共識，即在國內的投資是以質的提升為主，至於海外發展則是以量能擴充為主。

楊委員瓊瓊：請問部長，石化業赴海外發展對我整個經濟的成長究竟會產生多少影響？

施部長顏祥：我現在沒有辦法對這部分提供委員一個確切的統計數字，當然，我們希望在質的提升上速度能夠加快一點，以彌補業者赴海外擴充量能所帶來的損失。

楊委員瓊瓊：請問部長，石化業出走海外，會不會給目前國內經濟環境帶來更多負面的影響？

施部長顏祥：我們希望不會有任何影響。

楊委員瓊瓊：部長用「希望」一詞，可見未來還是有此可能，請部長真的要好好加油！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施部長幾個問題，首先是日前有媒體披露一名計程車司機，因為油電雙漲，使他每個月原本可以賺到四萬多，變成只能賺到三萬多，後來病死在計程車內，請問部長，你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可是我們對計程車有給予油價補貼，他們每加一公升汽油，我們就補貼 5 元。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政府對計程車有給予油價補貼，但這名計程車司機可能受不了未來油電雙漲的壓力，加上有病在身，最後病死在計程車上，對這個不幸事件，稍後部長可以請聯絡人前往了解。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昭順：眾所周知，政府每一項政策的決定，必然會影響到許多民生問題，最近政府提出油電雙漲方案之後，根據遠見雜誌與財訊所做的民調顯示，受訪的民眾對政府所提方案表達不滿者高達 46.3%，今天我提出這項民調數據，主要希望大家能以嚴肅的態度來看待核四是否追加預算的議題。

自去年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以來，政府對整個核能政策有無進行評估？又，未來是否有轉向的機會？以往若要我不支持核四的預算，可能有點難，如今你們要我再支持核四的預算，坦白說，我非常猶豫，理由有以下兩端，一是原能會主委在立法院的答詢中提到：他從未對核四非常信任；一是他也不相信台電能完成核四的興建，並在安全上完全無缺失；當原能會主委講過這些話後，請問部長，你是否曾跟他好好談過？或是你曾跟他坐下來討論並了解這整個問題？

施部長顏祥：原能會乃是台電的監督機關，所以，他們提出的所有意見，我們都必須十分尊重。

黃委員昭順：請問部長，你跟原能會主委是否對談過？

施部長顏祥：我曾跟他請教過很多事情。

黃委員昭順：請問他是怎麼說的？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大家都希望核四能在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再進行商轉，但要做到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就必須經過很多層次的檢視，包括台電的層次、經濟部的層次、原能會基於監督發照機關的層次，隨著這些層次與層級的不同，有不同處理的方式，也有不同的責任。

黃委員昭順：本席今天之所以提到這件事，乃有鑑於原能會主委在立法院答詢時所說的話是具有代表性的，既然他已講明：他不相信台電完成的核四在安全上是完全無慮的；以部長身為台電與核四的總督導，當然要跟主委坐下來好好談一談這個問題，而不只是做做官樣文章而已！因為這是將來核四運轉能否取信於民的一個重要指標，所以，本席才要一再追問部長，到底有沒有跟主委好好談過這個問題？又，主委如何回答部長所提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有關我個人與原能會主委談過什麼話，在今天這樣的場合，我實在不方便講太多，因為這牽涉到雙方私下的談話。

黃委員昭順：我們可否舉辦公聽會邀請部長與原能會一起參加，因為我們認為部長和主委的一席談

話，乃是決定核四未來是否運轉的重要談話，也牽涉到核四的運轉能否取信於民，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兩位能在公聽會上對這個問題表示意見。

**施部長顏祥：**其實，我站在這裡回答委員問題，雖然是代表經濟部，但我也是在講心裡話，假設我們沒有辦法確保核安，核四當然是不能進行商轉，我們也不會提報原能會審議。

**黃委員昭順：**去年選舉期間總統就已經講過，在他執政過程中一定會做到「穩健減核」，如果我記得不錯，應該還沒有走到「非核家園」這一步，我們並不知道馬總統連任後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走到「非核家園」？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很清楚，馬總統所提出的能源政策，其中「確保核安」是列為第一優先，第二是「穩健減核」，第三是「打造低碳綠能社會」，第四才是「邁向非核家園」。

**黃委員昭順：**我們認為，部長和原能會主委之間的談話，應該沒有什麼不能公開的內容，因為有關能源政策的決定，在內閣所有閣員中，你們兩位是非常重要的指標人物，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在此公開你和主委的一席談話。

**施部長顏祥：**在此我只跟委員講：經濟部的責任很清楚，我們一定會在確保核安的前提下才讓核四商轉。

**黃委員昭順：**我們有沒有機會讓核四的興建停下來？或是用其他替代方案來做？這也是當初總統在宣示能源政策時所提出的一項重要的指標，不是嗎？

在此我也要提醒今天會議的主席，這麼重大的議題，怎麼只安排半天的會，殊不知開半天會根本問不出什麼內容，可否舉辦公聽會，讓部長可以對核四的興建，以及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做完整的說明；特別是未來我們國家的能源政策到底要不要走到「非核家園」，實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有必要做公開而且慎重的討論。

接著本席還要請教部長的是，今天各家媒體都以相當大的篇幅報導中國、日本及韓國準備在年底進行簽訂 FTA 的談判……

**施部長顏祥：**新聞報導是寫「啟動 FTA 的談判」。

**黃委員昭順：**新聞報導不僅寫明中日韓三國將「啟動 FTA 的談判」，而且還要簽訂投資協議。

**施部長顏祥：**他們已簽完投資協議，且已正式生效，現在只是換文而已。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進度如何？

**施部長顏祥：**去年我們已經跟日本簽訂投資協議。

**黃委員昭順：**韓國部分進展得如何？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雖然還沒有跟韓國談，但也開始準備要跟他們談。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何時啟動與韓國簽訂投資協議的談判？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要經過雙邊協商才有辦法處理，不是我們單方面可以處理的事。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因為有時間性，所以，希望你們儘快促成雙方協商。接下來就是美國的部分，我不知道部長受到的壓力現在是否已經解除？整件事是否出現明顯的轉機？請部長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

**施部長顏祥：**站在經貿外交的角度，台美之間越早簽訂 FTA，越早加入 TPP，對我們國家的經濟

發展是最有利。

黃委員昭順：請問部長，目前台美之間有關 FTA 的談判是否已經啟動？

施部長顏祥：因為 TIFA 的談判一直未能展開，所以，目前要談 FTA 如何簽訂確實相當困難。

黃委員昭順：照部長所說的情況看來，你們連啟動的時程表都沒有提出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因為美方一直認為中間還有幾個問題要解決，包括開放美牛進口等等。

黃委員昭順：當初韓國也面臨開放美牛進口的問題，他們的人民為此走上街頭，後來韓國政府還是做了很多的轉圜，台灣人民也並非不支持經貿外交，但在這段時間美國發生狂牛症，所以，現在談開放美牛進口，我覺得這個時間點不對，在此情況下，政府有無其他方案以排除一些非經濟的因素，讓事情一碼歸一碼，這才是我們推動經貿外交應有的作法。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期望，當然也是我們的期望，但地方不見得是這樣想的，我們的確希望大家對事情的考量能如委員所說：一碼歸一碼。

黃委員昭順：最近許多事情都有相同的情況，目前政府施政滿意度的民調，也因為這些壓力已掉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所以，建請部長設法透過其他管道繼續加油，否則，台灣人民還是會將他們的憤怒在接下來政府施政的過程中繼續展現出來！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本院委員關心你是否留任的問題，到目前為止，總統和院長有沒有跟你談到這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要講一句話……

黃委員偉哲：你會做到最後一天？

施部長顏祥：我會認真做到最後一天。

黃委員偉哲：5 月 20 日新總統就要就職了。

施部長顏祥：我已經講過，由長官決定。

黃委員偉哲：你事前應該會知道，而不是等到 5 月 19 日才說：部長，新的名單有你。不會啊！總統和院長在 5 月 20 日就會公布新的內閣成員，你也許基於尊重他們，所以不便回答是否留任，但是你總可以說最近有沒有跟總統、院長見過面吧？

施部長顏祥：由於很多業務上的關係，我們有時候會跟總統或院長保持聯絡，一定都有的。

黃委員偉哲：從上禮拜到今天有沒有跟他們聯絡？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直都有業務上的聯絡。

黃委員偉哲：從上禮拜到今天都有聯絡？

施部長顏祥：一直都有。

黃委員偉哲：總統跟院長還是有相當高的機會要借重，既然總統和院長要借重，那我要請問你一個問題。核三廠之前發生零件故障，請問過去有沒有發生過類似的管塞情形？

施部長顏祥：據我的瞭解並沒有，不過細節部分要請總經理來說明。

黃委員偉哲：總經理，請問有沒有發生過管塞的情形？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類似的情況沒有。

黃委員偉哲：1980 年、2006 年有發生過啊！

李總經理漢申：完全一樣的沒有。

黃委員偉哲：但是都是管塞……

李總經理漢申：管塞會有一些問題是難免的。

黃委員偉哲：過去都是人工做，現在是機器做，是不是？2006 年時，你們花了 100 萬美金，有沒有這回事？

李總經理漢申：上次也是機器做。

黃委員偉哲：對啊，那就是有類似的情形。當然不可能發生在同樣的地方，同樣的情形，但是類似的情形發生過嘛！

李總經理漢申：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這次怎麼處理？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這次還是委託原設計廠商西屋公司派專家及……

黃委員偉哲：預計什麼時候做？

李總經理漢申：這個禮拜三會進行這部分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什麼時候可以排除故障？當天就可以嗎？

李總經理漢申：沒辦法。

黃委員偉哲：你們預計檢修，然後再併聯，大概要多久？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原來的計畫是到 5 月 27 日，現在大概會延到 6 月初。

黃委員偉哲：如果延到 6 月初，損失多少錢？

李總經理漢申：您所謂損失……

黃委員偉哲：包括營業損失、發電減少的損失、整體維修經費和其他部分的損失，因為這部分的檢修不包括在歲修的時間裡面。

李總經理漢申：歲修還是……

黃委員偉哲：歲修還是照常進行嗎？

李總經理漢申：對。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的檢修、維修是另外的工期，這樣營業損失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如果一天……

黃委員偉哲：如果以發電量來算，損失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以發電量來算的話，核三沒有辦法運轉，而是用氣或油來替代，1 天大概有 1 億左右的損失。

黃委員偉哲：光是價差就 1 億。

李總經理漢申：是。

黃委員偉哲：核電發電的成本和燃氣、燃油等其他發電成本的價差，1 天要 1 億元。從故障到 6 月初，估計維修工期要多久？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希望能在預期的大修之內完成，但以現在的狀況來看是沒有辦法，假如 6 月初……

黃委員偉哲：例如 6 月 10 日。

李總經理漢申：差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們大概會有 7 天的替代成本支出。

黃委員偉哲：尤其那時候的用電比較高峰。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就已經是了。

黃委員偉哲：現在就已經比較高峰了。

李總經理漢申：慢慢在增加了。

黃委員偉哲：工期要多久？只增加 7 天嗎？不會吧？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估計是這樣，我們還要向原能會提出申請，原能會同意後，我們才會重新啟動。

黃委員偉哲：最快是 6 月初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樣的維修一方面能夠縮短工期，一方面能減少虧損。有關能源政策，馬總統提了很多口號，可是經濟部能源局曾經提出能源稅的版本送行政院核定，那時是在吳院長任內，一直沒有通過，請問在第八屆立法委員的任期內，你們有考慮提能源稅版本嗎？

施部長顏祥：能源稅的主政機關是財政部，經濟部的確有提出意見給財政主管機關。

黃委員偉哲：財政部會尊重經濟部的意見吧？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的立場是，能源稅是可以開徵的，可以交給財政部健全財政小組討論，經濟部也是委員之一。

黃委員偉哲：目前還沒有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討論，因為劉部長也說過這個小組不會拖很久，所以不管能源稅是否開徵，這個議題都應該有進度。

施部長顏祥：那個小組原來就把能源稅當作議題了，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作進一步的討論。

黃委員偉哲：當然就財政部而言，他們還停留在證所稅，對於能源稅，經濟部的立場是同意的。

施部長顏祥：原則上我們支持開徵，但是開徵的方式要逐步漸進，而且要考量產業和非產業之間的差別。

黃委員偉哲：立法程序固然不可控制，但是你們是否有讓產業界做好準備，尤其是耗能比較多的產業？

施部長顏祥：這就要看能源稅怎麼定，一般在國際上，如果當作原料而不是當燃料使用的話，是不課能源稅的，就個人瞭解，在討論過程中，大家也同意這樣做。舉例來說，中鋼用煤不是當燃料，是當原料的，就不一定要課能源稅。這樣的基本概念，大家都討論過。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和產業界溝通過了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偉哲：產業界能夠接受嗎？

施部長顏祥：第一、基本上，如果當原料，不課稅，這大家是有共識的。第二、希望財主單位能以漸進的方式辦理，不要一下漲得很快。大概有以上這些看法。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提到現在要在臺灣推動非核家園有困難，請問在你的想法中，臺灣什麼時候可以成為非核家園？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有四個概念：一、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李委員慶華：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有幾個前提：打造低碳綠能的社會，要在電力供應無缺、社會不會因為電力不足而不安的情況下，才會來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慶華：你總要有一個時間的概念，現在已有很多國家邁向非核家園，這也是進步的作法，請問臺灣在哪一年才會成為非核家園？部長能不能給一個時間的概念？

施部長顏祥：當初總統宣布新能源政策時，內部曾經開過很多討論會，因為牽涉到整個科技和低碳綠能社會進步的速度，目前看起來沒有辦法明確的訂定日期，所以那時候訂出的作法是，每四年檢討一次期程，屆時再評估整個電力供給情形，以及低碳綠能社會推動的狀況，再來作討論。

李委員慶華：部長覺得非核家園的達成可能需要 10 年、20 年或 30 年，你個人有沒有一個時間的概念？

施部長顏祥：我個人覺得短期是有困難的，可能需要長一點的時間，至於多久，我剛才講過和科技進步有關係，假設我們離岸風力發電推動順利，也許就會快一點。又譬如太陽光電價格跌得很快，現在是 7 元到 10 元，如果跌到 4 元到 5 元，雖然價格下跌是趨勢，但是速度多快，目前還看不出明確的數字，假使有數據出來，我們再預估也許會更好一點。

李委員慶華：沒有核電廠，臺灣是否一定缺電？

施部長顏祥：假設目前就把所有核電廠停掉，電就不夠，因為到了夏季，尖峰負載只差了幾個百分點，那一定不夠，因為有些機器要停工維修，這是第一點。第二、電價就會上漲……

李委員慶華：外界質疑備載容量很高，部長怎麼答復？

施部長顏祥：關於備用容量有兩個重點：一、16%已經 7、8 年沒有改過，最高是在 97 年，為 28%，那年是因為整個景氣比較不好。二、那時早期核定的電廠完工供電，造成容量增加、使用量降低，但是這個量就一直往下跌，從 23%到 20%，一直往下跌，所以減少的速度會看國內整個節能減碳努力的狀況而定，假如國人做得好，使用量降得更快的話，我們就會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有很多因素需要考慮。

李委員慶華：部長，你不贊成核四廠停工，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目前不贊成。

李委員慶華：有人主張蓋好以後不商轉，你同不同意？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兩點：一、蓋好之後一定要經過很嚴謹的安全測試，以確保核安無虞，

確保核安不只是台電講就可以，經濟部也要認可，更重要的是原能會要認可，有一定的程序要走，要確定才能商轉，假設無法確保核安的話，就沒有商轉的條件。

**李委員慶華：**剛才我聽到有學者專家說，核一、核三、核三廠現在和未來的情況，比核四還安全，你對這一點有什麼評論或回應嗎？

**施部長顏祥：**這很專業，我沒辦法直接做很專業的評論，基本上來講，核一、核二、核三在過去討論過程中，不延役已經是確定的狀態，所以目前我們不再考慮延役的事情。

**李委員慶華：**關於您說不延役，剛才學者專家說，就算不延役，都已經快 30 年了，誠如剛才一位學者所講的，已經老得不堪使用了，那就是隨時會發生危險。部長，對此事如何回應？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這一點也值得斟酌，因為不延役是一個政策的決定，但是基本上來講，在國外很多電廠用了 40 年，再延役 20 年的個案很多，因為核電廠也不是蓋了以後就一直不更新，像台電就一直不斷的更新，所以每一年才有一些費用進去做更新、強化的動作。也因為如此，國際上也有人認為核能電廠的延役基本上安全不是問題，但是經過討論，因為臺北地區有這麼多核電廠，大家認為不延役可能是一個讓國人安心的好辦法，所以才決定核一、核二不延役，核三在南部，不過……

**李委員慶華：**我剛才聆聽了學者專家的看法，請問核一、核二、核三有沒有可能提前除役？因為有人認為已經 30 年了，已經老舊不堪使用，有危險，您同不同意提前除役？

**施部長顏祥：**根據我個人的瞭解，經過幾十年的運轉，核能電廠已證明安全性沒有問題，當然有一些小瑕疵，大家不斷的在討論，不過，個人覺得安全沒有問題。

**李委員慶華：**最後請教你，現在國際原物料大跌，包括了咖啡、糖價、玉米、棉花等大宗物資，價格紛紛下跌，同時國際原油在這幾個禮拜也跌了很多，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內的物價還是上漲，上漲的也沒有再跌回去，也就是變成國際跌、國內漲，這樣的情況造成人民生活辛苦，部長有沒有什麼對策？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很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有一個物價穩定小組在做各項工作，包括經濟部也分配到一部分工作，因此，在如何讓國內物價穩定方面，政府會盡最大的努力。

**李委員慶華：**但到目前為止，大家還是看到百物齊漲，壓力非常大，甚至有很多人要在 520 走上街頭。請問行政院及經濟部有沒有更積極的作法，可以處理老百姓在痛苦中所面對的物價問題？看到一些國際價格全漲、就是臺灣全跌；而原物料國際價格全跌，臺灣卻全漲等情況，大家心裡很不是味道。

**施部長顏祥：**我們也在做相關的查價工作，不過查價有它不同的標準，有一些歷史項目要查核，但以整體來看，臺灣的物價還是相當穩定。當然，大家感覺我們查的價格跟外面的感覺不太一樣，但就整體來看，物價相對穩定是我們在查價過程得到的一般觀察。

**李委員慶華：**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台電的核四預算及核安等相關問題，但我們同時看到中國時報大篇幅刊載，台電綁標自肥、涉弊案達五十餘起的報導。請問施部長，您身為經濟部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報載有關廉政署的資料，其實經濟部也配合廉政署做相關的調查工作，所以只要屬實，我們一定從嚴處分；假如未涉及不法，但有不妥之處，經濟部一定會迅速矯正。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經濟部站在督導機關的立場，要求台電全力配合檢調單位徹查。

施部長顏祥：一定，目前已經這麼做了。

丁委員守中：否則，我們預算編列那麼多，最後卻涉及那麼多自肥、綁標等弊案，那還得了？

施部長顏祥：只要涉及不法，一定從嚴處分；若未涉及不法，但有不妥之處，我們亦會趕快矯正。

丁委員守中：謝謝。過去本席曾針對核四問題質詢過陳院長，在日本發生福島事件之後，考量臺灣環太平洋火山帶的地理位置，加上核四在整個建廠過程中，歷經停工、復工、違約廠商解約及官司等等，現在保固期都已經過了，嚴格講，我對核四能夠安全運轉抱持高度懷疑，因為核四的經費一再追加，從 93 年到現在歷經 3 次追加，外傳現在又要再追加五百多億，換句話說，雖然今天編列預算 101 億，但這 101 億可能不是最後的數字，還會再追加。我們擔心的是，在那麼多系統整合過程中，在整個建廠評估都沒有專業的情況下，核四會不會變成一個錢坑？因為我們選區內有一位外僑在基層活動中碰到我，他是下面一個小工程師派來提醒我的，因為他知道我是國會議員，他說：「你們核四一再測試、一再追加預算，小心變成一個錢坑」，有關這部分，我想聽聽部長的意見？

施部長顏祥：第一、核四確保核安再商轉，這是基本的政策；第二、確保核安，也必須考慮它的成本，不可能不計成本一直這樣下去，所以如何在確保核安的情形下，能夠有一個合理的期程，所以目前提及會在年底核算出詳細的評估，看看在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及商轉，屆時會有比較明確的數字出來，然後再做非常明確的確定。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們最擔心的是，連監督核安的原能會都已經一分为二，一部分將來要到科技部；一部分則留在經濟部，所以其本身的位階都已經降低了。像國外碰到類似福島事件的情形，都會提高核能安全監督機構的層級、獨立性及專業性，我們卻反其道而行，這也是我們非常擔心的事情，可否請原能會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決策是我們上級機關行政院決定的，所以我們不方便解釋，但是在這個架構之下，我們會很努力的去維持自己的專業及獨立性。

丁委員守中：現在你們降低位階、人員編制又拆成兩塊，在核能安全監督及人力整合上，你們有沒

有這方面的隱憂？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核能研究所有一部分核能專業的人力，我們希望將來成立一個核安管制研究中心，它會有 66 個人移撥過來，所以我們希望過去支援核研所的部分，能夠由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來支援。

丁委員守中：可是你們大部分的人力，包括原來的 800~900 人已經到經濟部去，在人力拆成兩塊、位階降低的情況下，會不會擔心在核能安全監督上會和國際間不同調，變成反其道而行，你們有這方面的隱憂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是公務員，所以只有很努力的去做，儘量達到……

丁委員守中：你不敢講隱憂嘛！只敢講儘量做，這就是我們大家的隱憂，因為就算面對危機、降低層級，公務員也不敢講話，但這確實是隱憂。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但是在我們的立場，是儘我們最大努力去維持原來的水準。

丁委員守中：謝謝。部長，我對核四的立場已經很清楚，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真的要非常慎重。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非常慎重。

丁委員守中：現在又要再追加五百多億的預算，並延後商轉，然後每次延後商轉，每個月又要再增加 7、8 億的經費，有那麼多系統要整合，每個系統重新測試之後，又牽動其他系統要整合，連在台的外商都擔心核四變成一個錢坑。

另外，我們看到昨天大陸與日本、韓國三方面領導人簽署投資協定，而且再過 2~3 年就要簽 FTA 自由貿易協定。現在跟韓國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占其貿易額 50% 以上，但臺灣只占 0.18%，等於千分之 1.8，因為我們只跟中南美幾個象徵性的小國家簽自由貿易協定，造成我們跟韓國之間嚴重競爭的情況。請問我們跟大陸 ECFA 的後續簽署，能不能趕在大陸跟日、韓簽署 FTA 之前完成？

施部長顏祥：積極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是政府部門非常重大的政策，所以有關 ECFA 的部分，我們有決心要在明年底之前談完，而且要談得比韓國快又好，這是我們的目標，很清楚。

丁委員守中：就是有決心、有把握，我們在 ECFA 後續的簽署都能夠在明年底之前……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不能看著中、日、韓做區域整合，而我們被排斥在外……

丁委員守中：邊緣化。

施部長顏祥：這對台灣影響太大了，所以我們只有積極去做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除了積極去做這件事情以外，你有沒有決心、把握在明年之前完成？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有決心。

丁委員守中：有決心在他們之前完成？

施部長顏祥：一定要！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另外，本來本席今天早上準備召開記者會，後來因為陳情人已經向媒體披露，媒體也刊登出來，所以我就取消了。我們知道數位內容產業是政府重點栽培的六大新興科技產業之一，日前發生國內的遊戲橘子公司被韓國 Nexon 公司惡性購併，遊戲橘子在國內市場的市占率已經超過四分之一了，現在韓國公司惡性進場、惡性購併，買入逾三分之一遊戲橘子的股

票，也沒有向公平會交代。以站在輔導國內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的部會來講，你怎麼看這個問題？

**施部長顏祥：**數位內容是政府已經扶植將近數十年的產業，我們非常、非常地重視，這個產業的發展對國內將來整個軟性經濟的發展是一個關鍵，所以我們不容許另外一個國家、廠商用不法的方式做惡性併購，我們會與公平會一起來了解它到底是如何進行的，我們一定要在合法的方式之下做處理；另外，我們也一定會協助國內的數位內容產業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丁委員守中：**全世界各國大概都在反托辣斯法之下保障本國產業的發展，對於國外進來的惡意傾銷、惡意結盟、惡意購併，都採取強制的措施。我們不希望見到我國的高科技產業在國際競爭的時候，被韓國處處拖著打，甚至被韓國「抓耙仔」，現在他們竟然到我們國內「侵門踏戶」，是不是請部長特別重視這種情形？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重視，謝謝。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您。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原能會周副主委，近年來核電的事故一直在發生，首先是核二廠連續發生了反應爐基座連結群的鈹錨螺絲斷裂，這個部分好像就花了一億多元；後來又發生 20 個不鏽鋼的夾釘落入反應爐裡，至今下落不明。其次，核三廠的歲修向來都強調排出廠外的蒸汽沒有問題，這次卻傳出產生蒸汽的組件故障，可能會造成輻射蒸汽排出廠外，而影響附近居民的安全，另外也有數百萬人次的遊客面臨風險，除了危及當地的安全及觀光生計的發展，也引發民眾對核能安全的信心亮起了紅燈。

原能會身為監督的機關，應該嚴格地監督台電指派專業的人員確實給予修復及詳盡的安檢，並公布處理的結果，對於居民、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的疑慮也要接受透明化的檢視，以確保核安的安全無慮，才能夠使民眾增加信心。針對核安一直出紕漏，不曉得貴委員會有沒有向社會大眾說明的地方？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謹分成兩個部分向委員說明。剛才委員提到資訊公開、透明的部分，其實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所以我們所有的審查、技術資料都會上網公告，每一次的審查結果都會讓大眾知道。而且我們還到各個電廠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做說明，希望地方政府能夠了解我們如何管制。

其次，在技術的部分，委員剛才提到核三廠蒸汽管塞管的事情，這件事情牽涉到第一次及第二次的界面，也就是防止輻射外洩的界面。我們會嚴格監督他們把塞管、漏的地方修理好，而且要做適當的檢測，證明沒有洩漏以後，才會准許他們再啟動。

另外，核二廠螺栓的問題也是一樣，其實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要求很多，我們都是遵照相關的技術要求台電做必要的檢測、噪音分析，而且要證明在啟動之前是安全的，我們才會准許他們啟動。

**徐委員耀昌：**今天下午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將前往考察核四廠。去年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造成日本東北核安的問題，足以作為我們的前車之鑑，所以我們要好好地做維修，善盡管理的責任

，讓核能電廠能夠安全無慮，使民眾對台電更具信心，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的。

徐委員耀昌：麻煩你了。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經濟部施部長。剛才丁委員提到，核四廠建廠到今天為止，從工程的延宕到經費的追加、人為的疏失，爭議不斷，除了造成商轉的日期一延再延之外，工程費也從 1,697 億元暴增到 2,736 億元，期間還聽說為了增加具體強化的措施，又要再花費 527.6 億元，核算起來，核四廠建廠的總經費可能高達 3,265 億元。在這種情況之下，核四廠完成之後的商轉日期可能從原訂的 103 年 12 月 15 日延後 48.5 個月，也就是到 107 年 12 月 31 日才能夠完工，正好應驗了丁委員所講的，這真的是一個錢坑的核四廠。核四廠的建廠多災多難，何時才能夠正常地運作？不曉得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要如何回應社會大眾，並確保核四廠的安全無慮？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是以確保核安為最高的指導原則，所以，我們積極地與台電公司會商、討論，目前是以核安作為前提，要求台電在年底之前要提出一個根據核安所做的新的工期，到底要花多少時間？是幾個月？還是幾十個月？要明確地提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可以估計可能要再花多少投資總額。我們一定會在年底之前好好做評估、確認之後，再向委員會做報告。謝謝。

徐委員耀昌：核四廠完工的日期一延再延，已經超過 11 年之久，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確定，這樣算起來，工程費大概還要再追加六成以上，社會大眾真的看不下去了，姑且不論在野黨，基本上，我們執政黨的立委也一直在搖頭。部長，您可能真的要好好費心督導一下。另外，核廢料的部分，未來要怎麼處理？照規定 114 年之前要全部搬離，前一陣子，花蓮又再鬧說，你們可能會改設置在秀林鄉，還開始進行地質鑽探等動作，關於未來核廢料這部分的處理情形，施部長您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分兩部分，一部分是低放射的廢核料。這部分，我們會依照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條例來進行，第二部分是高放射的部分，目前都放在廠裡，高放射性核廢料牽涉到台美之間如何處置的問題，因為我們整個核電廠必須跟美方有非常密切的互動，這在當時台美之間有簽訂協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跟美方談論幾種可能性，當然境外處理是最有可能，至於境外的地點在哪裡，也還有討論的空間，我們準備就這個議題，跟美方做深入的討論，謝謝。

徐委員耀昌：最好能盡快處理，我相信台灣沒有一個地方會願意設置，因為連蘭嶼那樣窮鄉僻壤的地方，都表示反對，如果真的移到花蓮的話，真的會造反了，所以核廢料最終的去處，真的要好好審慎考慮清楚，謝謝。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審慎。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質詢之前，有件事情想要請主席做個裁示，核二廠錨定螺栓出問題，從 3 月 30 日開始修理，有好幾位委員的辦公室，包括本席與林佳龍委員的辦公室，都曾不斷要求他們提供一份奇異公司對核二廠錨定螺栓修復計畫的資料，現在我們是

委託奇異公司去要，結果到現在還沒有給我，林佳龍委員辦公室所收到竟然是一份 power point 的簡報，修復計畫何等重要，可否請主席做成裁示？

主席：台電公司李總經理，提供這份資料沒有問題吧？

田委員秋堇：這應該不是什麼國防機密吧？新的螺栓都已經栓上去，換好了，提供給我們會有什麼問題嗎？還是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修復計畫我們可以提供。

田委員秋堇：我們只要完整的修復計畫，可是到現在，我辦公室都還沒有拿到，林佳龍委員辦公室只拿到一個簡報，這不是笑話嗎？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呢？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這兩天。

田委員秋堇：這兩天？所以最慢是這個禮拜三，好嗎？謝謝。

李總經理漢申：好，這禮拜三。

田委員秋堇：我看過一份現在成大的黃煌輝校長，在民國 72 年所做的核四海嘯高層報告，它最高可以到 24 公尺，但是 74 年國科會又重新做了一份報告，說核四海嘯高層最高只有 8 公尺，後來居然拿那份 8 公尺高的報告去做環評。李老師，請你以你的專業來看，核四廠的海嘯問題到底有多嚴重？

主席：請海洋大學李朝興教授發言。

李朝興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所謂模擬的動作，都是假設性的，就是給他一個參數，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所做出來的結果都不是準確的，光看這次日本的海嘯達到 30 公尺，這應該是……

田委員秋堇：超乎日本人當時的預估……

李朝興教授：對，超乎預估，而且當初黃校長預測的 24 公尺應該比較合理。

田委員秋堇：所以依你的專業判斷，核四廠還可以繼續蓋下去嗎？

李朝興教授：我曾經在 310 那天的半夜，接到自由時報主編的電話，他要我寫一篇關於海嘯到底會不會來的文章，所以我在半夜就趕緊開始寫，一寫就停不下來，寫了 4,000 字，最後主編提了 800 字登在報上，4,000 字放在電子板，電子板上面我寫得非常清楚，告訴全國民眾說，海嘯是一定會來的，而且可能會有很大的海嘯。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核四還可以繼續蓋下去嗎？

李朝興教授：這個問題滿大的，因為日本到今天已經都沒有核能廠，全都關掉了，全世界還有核能廠的大部分都集中在法國，而法國所有的核能廠都在海嘯侵蝕線以上，法國也不像台灣地震頻仍，法國沒有地震。

田委員秋堇：法國發生過海嘯嗎？

李朝興教授：根據歷史上的紀錄，可能岸邊有小的海嘯，他的核能廠都位在海嘯侵襲到的範圍之上。

田委員秋堇：所以人家可以蓋核能電廠。我記得老師您曾經跟我說過，我們的地質條件比日本年輕一百萬年，這表示日本可以蓋核電廠，但我們不一定可以蓋，但現在日本所有的核電廠都停了，

所以台灣比日本更沒有條件使用核電廠。

李朝興教授：這是完全正確的事實。日本的地質比我們差不多老一百個百萬年，然而台灣這個島是這兩、三百萬年內，經過擠壓、碰撞而擠上來的一個島嶼，所以仍然非常活躍，地形也非常不穩定，因此選在海邊蓋核能廠，並不是一個很正確的方法，我曾經在大陸演講，我跟大陸的學者講過我們非常擔心你們大陸的核能廠，因為將來如果出事，將可能影響到台灣，結果我卻當場被大陸的學者指責說，他們才擔心我們台灣的 4 個核能廠，我們其中有 3 個核能廠被列為世界最危險的核能廠，聽完之後我非常慚愧，不知道該怎麼回答他們。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老師。另外，請問林宗堯博士，我曾在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聽過您很多的說法，有一個地方讓我最無法理解的就是，我們核四主控制室的電纜鋪設，設計錯誤，嚴重的話可能會引起控制系統的訊號干擾，導致反應爐失控，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以你的專業判斷，這到底是設計錯誤還是施工有問題？如果是設計錯誤，那是奇異公司的問題，施工有問題就是我們台電的問題。

主席：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林宗堯先生發言。

林宗堯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施工的問題。當時在核四施工過程中，我們的很多品管制度有相當大的缺失，很難想像到了核四試運轉開始時，竟然發現不只控制室，整個電廠的電纜鋪設有相當嚴重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林老師，我再請教你，全世界在蓋核能電廠時，曾經發生過這種問題嗎？

林宗堯先生：我沒有聽說過。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是世界首例？

林宗堯先生：對，但是後來台電也花了幾個月的時間，把試運轉停下來，重新鋪過。

田委員秋堇：電纜重新鋪設花了多少錢。

林宗堯先生：我不曉得。

田委員秋堇：這個問題，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一下。是施工的錯誤，所以試運轉停下來，也產生延遲，但每延遲一個月，我們就要花好幾億。

李總經理漢申：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提供您書面資料。

田委員秋堇：不要，我要現在報告，這已經是發生這麼久的事情，到底花了多少錢重新鋪設，這都由我們人民買單。

李總經理漢申：就這部分，並沒有單獨做統計……

田委員秋堇：這麼嚴重的問題，你們沒有統計？照理說，這項數據應該在你們的記憶裡面，不然現在你們誰的筆記型電腦一按，就應該要出來。對這種在筆記型電腦隨便一按就會出來的資料，到現在還是沒有嗎？在今天早上散會之前，你們應該向主席報告，請主席發布。

李總經理漢申：是不是可以等下午在現場的時候再給委員一份報告資料？

田委員秋堇：但是數字要先告訴主席，讓主席宣布。

李總經理漢申：好。

田委員秋堇：謝謝。接下來要請教林宗堯老師，針對核四去年 8 月試運轉的測試疏失，正在修理的

閥門沒有掛上禁止操作的紅卡，以致於灌水的時候廠房淹水 30 公分，你告訴本席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請問到底有多嚴重？

林宗堯先生：大家在報紙上看到這個問題，但不瞭解它的嚴重性，台電的回答是施工單位和運轉單位橫向協調不佳，聽起來很簡單，其實不是，這個問題是四大錯、錯、錯、錯，再加兩大錯。

田委員秋堇：怎麼講？

林宗堯先生：第一錯，閥門拆下來的時候，該掛禁止操作卡的人沒有好好去掛；第二錯，試運轉時該去檢查閥門的人沒有去檢查，連閥門不見了還不知道；第三錯，要開動閥門那個品管的人，控制的那個人沒去查就讓他去了；第四錯，系統的水下來的時候沒有人去現場巡查，這四大錯中間只要有一個做對了，這件事情就不會發生，所以我說錯、錯、錯、錯。還有兩大錯是什麼？事後台電竟然說是施工單位和試運轉單位的橫向聯繫不通，全球核能電廠有四百多座廠，蓋了四十幾年，從來都不是依靠橫向溝通，廠如果靠橫向溝通，核能電廠早就完了！核能電廠要靠什麼？靠嚴謹的紀律和非常嚴謹的施工程序書，包括掛卡和閥門的 check 都錯不得，台電這個橫向溝通的理由太輕描淡寫，因為它牽涉到嚴謹的紀律問題。另一個更嚴重的問題，為什麼它從頭到尾都沒有試運轉程序書？所以我說它是錯、錯、錯、錯，再加兩大錯，它牽涉到非常嚴重的紀律問題。為什麼我一直在講核四的問題？包括品管問題和紀律問題，這看起來是很小的事情，其實問題已經非常的嚴重，錯、錯、錯、錯，有四大過錯和紀律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核四如果品管出問題，紀律也出問題，安全上當然一定會出問題的啊！

林宗堯先生：現在安全風險是比較高，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基於核四的安全逼台電要停工，所以台電針對核四提出一百多頁的改善計畫，誠如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核四廠十幾年來，台電是第一次……

田委員秋堇：林博士，就算按照台電的計畫全部修正，還是沒辦法達到我講的 100%安全，對不對？

林宗堯先生：沒有辦法，因為 100%的安全辦不到。

田委員秋堇：是，我瞭解，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剛才部長的報告，核四的預算已經追加 4 次，如果再追加 563 億，總建造經費已經高達 3,300 億，等於暴增了 94%，這還不打緊，剛才在委員的質詢過程中有提到核四完工的日期可能要再延後 39 個月，而且還在評估當中，什麼時候完工還沒辦法確定，大家都沒辦法保證，請問部長，核四的興建到底在什麼時候能夠確定完工，開始營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確定會在今年年底前，把核四整個工期和投資總額的修訂整個確定下來。

簡委員東明：會完全確定？

施部長顏祥：我們必須要做這件事情。

簡委員東明：必須要做，還不是一定的，這樣看起來它好像是一個無底洞，所以才會令國人非常的擔憂。原能會當然非常積極的在監督，接下來我要請教周副主委，針對核四興建的問題你們開罰了 4 次，最近開罰了 1,500 萬，可能是有史以來最高的罰款，原能會認為這樣的罰款有效嗎？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管制的手段之一。

簡委員東明：管制的手段而已？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簡委員東明：它的效果在哪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如果台電真的一直達不到這個要求，最後我們可以要求它停止作業，這等於停工的意思，是法律賦予我們的職權。

簡委員東明：原能會現在的罰款經費當然是從台電拿出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簡委員東明：這筆經費會拿到哪裡去？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筆經費收來以後都繳回國庫。

簡委員東明：繳回國庫，但錢是台電拿出來的，它現在已經可以想到這樣的地步，本席覺得你們用罰款的方式一點效果都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其實，罰款對台電來講已經是非常嚴重，而且罰這麼多錢。

簡委員東明：那是形式上的嚴重，看不出效果啊！我看你們也沒辦法去處分，頂多就是要它停止運作，到那時候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更加嚴重，因為台電宣稱核四工程每延 1 個月成本就要增加 4 到 6 億元，所以，要是停工的話，就更不得了了！所以，你們考核的方式應該要慎重做一個調整，再去研究看看什麼才是有效的方法，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我們在合法的範圍中會去檢討。

簡委員東明：另外，核廢料最後的貯存場經過幾年的選址之後，最後確定在台東達仁鄉的南田，另一個是烏坵。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還沒有確定。

簡委員東明：但是據媒體的報導好像在幾年前就已經確定烏坵鄉的小坵和南田，最後會二選一。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還在選址階段。

簡委員東明：還沒有確定？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還沒有，選址完還要公投，由地方來決定。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你們現在還沒有確定要放在哪個地方？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還沒有確定。

簡委員東明：這已經十幾年，將近 20 年的時間，那公投的時間根本就還沒有確定。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要由經濟部先公告這兩個場址，再由這兩個場址的地方民眾去舉行公投，然後還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簡委員東明：最後的場址就是本席剛才講的那兩個地方？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沒有，現在還不確定。

簡委員東明：還沒有確定？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簡委員東明：這麼長的時間，我個人覺得非常的懷疑，因為媒體的報導和你們過去的報告都說最後會在南田和烏坵鄉的小坵二選一，本席一直認為快要進行到公投的階段。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些媒體的報導可能不是很正確，這部分到目前都還沒有確定。

簡委員東明：等於還是未知數。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簡委員東明：本席覺得放在南田或是烏坵鄉的小坵都是非常的不適當，烏坵鄉的小坵是一個小島，我在那邊當過兵，當海浪一沖，這邊的海浪可以打到另外一邊，在這樣的地方放核廢料是非常的危險。至於南田，本席的村莊就在隔壁而已，為什麼我始終沒有反映這樣的問題？當地四周有相當多的人在反映這個問題，但是本席認為公投很難通過，聽說你們還要花一筆錢，請問公投到底要花多少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公投是由台電公司辦理，我們比較不清楚。

簡委員東明：請教總經理，台電現在有沒有編列公投需要的經費？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到目前為止還沒進行到那個地步，不過我們在今年 5 月份大概會提出建議的潛在場址，至於如何去辦公投還要徵求地方政府的同意。

簡委員東明：本席要建議總經理，真的不要再浪費這些錢了，因為公投不容易通過。本席聽說一個消息，當然這個消息正不正確我不知道，聽說你們打算花幾百億的經費來做公投，來做一個疏通，讓台東縣的縣民都能夠贊成，我想這筆錢也是白花的。

李總經理漢申：這個程序還是要走下去，因為法是這麼訂的，台電和我們的主管機關必須根據這個法去走，如果不做的話，這也是我們的怠惰，所以台電必須要按這個步驟慢慢一步一步的推動下去。

簡委員東明：本席也向施部長提過核廢料最後的貯存問題，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講了，因為本席已經向你建議過，最後應該要朝這樣的方式。

在核能發電廠的部分，過去台電的回饋範圍是 10 公里內，是不是？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不是 10 公里。

簡委員東明：有，我從基層上來的，本席當過鄉長怎麼會不知道？10 公里內，像我們是範圍外。

李總經理漢申：是所在地鄰近的周邊。

簡委員東明：最近已經延伸到 30 公里範圍內。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緊急應變的範圍好像要擴充到 30 公里，原來只有 5 公里。

簡委員東明：原來是 10 公里。

李總經理漢申：原來的緊急應變範圍是 5 公里。

簡委員東明：多少年來我們都在那個範圍內，請台電順便提供這個資料給我。

李總經理漢申：是。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們談到核四就會回憶到一段反核四的痛苦記憶，也會回憶到有一段時間核四被無預警的停工，造成了經濟上種種損失、政治上的混亂和社會上的對立，所以核四基本上背負了很多的原罪。這些問題要解除的話，只有等到核四通過所有的安全認證可以如期順利的施工，在成本沒有高漲的狀況下取得運轉執照，而且運轉順利產生很多的發電量，增加台電很多的收入，這是未來核四龍門電廠為台灣人的錯誤贖罪，為台灣總統過去做的錯誤判斷贖罪的唯一辦法，所以本席不得不請問部長，核四龍門電廠什麼時候可以取得運轉執照？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運轉執照必須由監督機關原能會來發證，原能會可不可能發，要怎麼發，基本上我們沒辦法去預測，但是經濟部基於台電主管機關的立場，剛才有提到在 311 事件之後，有很多事情都要重新做更嚴謹的規劃，所以我們希望在年底能夠把整個期程重新規劃出來，努力達到這個目標，再送請原能會做核定的工作。

蔡委員正元：原本拿到運轉執照的期程是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一直都沒有拿過，因為它一直都在施工階段。

蔡委員正元：你們有沒有訂過這個期程？

施部長顏祥：過去曾經訂過，希望在 100 年的時候能夠商轉。

蔡委員正元：100 年已經不可能了，後來的修正是到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目標是要在年底的時候重新提一個可行而且是確實的期程。

蔡委員正元：所以 101 年要重提一個新的期程？

施部長顏祥：是的。

蔡委員正元：這個期程是什麼時候還不清楚？

施部長顏祥：年底會提出來。

蔡委員正元：所以到目前為止，還不清楚大概在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在核算之中，因為中間牽涉到福島核災發生之後整個系統性的考慮。

蔡委員正元：部長，有關最近的油電雙漲，我們可以看到中油公司沒有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炮火，「頭過身就過」，竟然給它矇過去了，運氣不錯，至於後面的台電則是被打得遍體鱗傷，其中當然有台電內部的原因，也有政治環境的原因，外界的政治環境和媒體環境本席暫且不提，但是我覺得台電在很多方面都可以加強，第一個要加強的是什麼？是資訊的戰力，所謂資訊的戰力不是叫台電去打什麼網路戰，不是這個意思，而是當人家對你提出某些誤會的批評或是正確批評的時候，台電提出來的說明經常不太有利，或是資料上說明的力道沒有打到核心，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你們今天的報告在第 3 頁有特別提到本來蓋核四龍門電廠的預算是 1,697.3 億，在 93 年第一次修訂的時候增加 190.4 億，所以當時的預算總共是 1,887.7 億，理由是什麼？理由是機組容

量過大，本席建議你們這個時候就要做比較，如果沒有加這 190.4 億，你們的機組容量是多大；加了這 190.4 億的話，機組容量是多少，平均每投入 1 億元就會多了多少的機組容量和發電量，這樣是不是更有說服力？

施部長顏祥：是，謝謝。

蔡委員正元：很多媒體不管三七二十一，有的政論節目就拿你們來修理：「你看，浪費！台電自己沒事幹，為什麼剛開始編好的預算一千六百多億突然變成一千八百多億？就是台電有問題啊！是不是編給你們自己？」接下來，你們第二次增加 447.8 億，理由是停工復建之類的，那就把內容列出來，譬如停工復建工期延長多少，匯率因素多少，什麼因素多少，要切割出來嘛！以後有哪個媒體拿這個來修理台電的時候，你們要主動積極，不是發個新聞稿就了事，我曾經向台電講過，有哪個 call in 節目或是哪個人拿不實資料在批評的時候，台電要建立直接對話的窗口，直接把你們的資料很誠懇的遞交給節目製作單位，很誠懇的把台電的說法交給政論節目的名嘴。

如果有哪個媒體，假設自由時報拿不實的資料修理台電，你們就到它的對手報，譬如聯合、中時和蘋果去登廣告，比較一下哪邊說的不對，就是不登它的廣告。如果是聯合報登了錯誤的廣告，那你們就到自由時報去登，台電不要每次都登一些看了不痛不癢的廣告，不知道在說什麼，叫大家要節能用電，那是老生常談，比唸三字經還要乏味，這不是辦法！台電現在是在砲火隆隆聲中過日子，不只要戴一個鋼盔，還要全副武裝匍匐前進，如果還這樣軟趴趴的，本席不曉得台電下一步要怎麼樣走下去，只能夠變成落水狗任人打，例如你們第三次要增加 401 億等，必須要說清楚是為什麼，卻那麼懶的隨便跟國會報告，多寫二頁會怎麼樣？因為媒體會去引用，覺得理性認可你們的資料，再者，很多的安全事件，不是此處漏水，就是他處怎麼樣，說起來也有如八股一般。

本席最近也看過經濟部網站的電子報，其中寫了關於回應台電的部分，即為什麼運轉民營電廠之類，是說明與回應都有氣無力，這是為什麼？這時候應該是勇敢的上前線，如果是你們錯了就應該坦白承認，哪裡做錯了就要改正，這也沒什麼不可以的，如果是你們有道理，你們為什麼要這樣軟趴趴的？必須要及時回應，不管是哪個報紙、媒體或是哪一個立法委員的說法，就很客氣的提供資料給他，即你所說跟我們理解的事實不一致，歡迎查證。

要不然，屆時取得運轉執照了，還是有很多的安全性問題被挑出來，因為你們是小媳婦，婆婆挑媳婦還需要什么理由嗎？隨便挑也有理由，但是你們為什麼要扮演小媳婦的角色呢？

例如你們買煤等，勇敢的自我省事，但是也要強而有力的對外說明，謝謝。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更強而有力的處理這方面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從周副主任委員的報告中看到實際上我們現在整個核電分成二個階段，一個是建廠執照的核發，另外一個是運轉執照的核發，我們現在已經核發了建廠執照，只是運轉執照還沒有核發？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是。

潘委員維剛：現在大家也說其實我們最關心的就是核電安全問題，因為我們今天要審查追加預算 563 億，以及預期年底時要提出運轉報告，您覺得來得及運轉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應該是來不及。

潘委員維剛：本來是去年要運轉的，現在是年底時才要提出運轉計畫跟時程表，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潘委員維剛：現在安全上延宕的最主要因素是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很多的因素，主要是施工要經過很多安全的測試，管制單位比較不瞭解細節，在期程上管制單位比較被動的就是台電公司送報告進來，我們才開始審查。

潘委員維剛：所以必須要安全，你們才要核發，但是每個階段，你們都有安全控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潘委員維剛：您認為安全控管現在到底還有多少關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他在裝填燃料之前，我們先列了十九大項必須要做的工作。

潘委員維剛：現在完成幾項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目前以測試來說，我們有五十三個系統必須要做完整的審查，他們去年送了四個報告，但是我們審查後全部都退回去，所以到目前為止一個都還沒有完成。

潘委員維剛：所有的測試報告一個都還沒有完成？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還沒有完成審查。

潘委員維剛：本席請教李總經理，方才大家都說了很多，但是核電必須安全，因為沒有安全就沒有核電。安全是很重要的考量，本來是 100 年要運轉，現在已經 101 年了，但是年底才要提出整個運轉的時程表，所以絕對不是今年了，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潘委員維剛：本席方才問了原子能委員會，即現階段要分成十九關五十三項要考量，但是台電去年送了四份報告，一項都沒有過，因為我們今天要審查追加預算，不曉得您對於這個安全的部分，台電現階段的考量跟具體的做法是什麼？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屬於測試的過程，我們會對各個系統測試完畢，再送到原能會審查，這個測試的過程，不是單純的一個系統一個系統，一個系統完成後，我們還有一個跨系統的整合，再經過填裝燃料前的驗證，然後才會有填裝燃料的過程。

我們現在不單純只是時間這個問題，另外的問題是要配合 311 日本核災以後，我們有一些要強化的工作，原則上來說強化的工作要經過檢討，我們目前的設計，是已經可以超過當初的設計基準，但是原能會希望我們再提高這個層級，提高我們因應核災的能力，所以我們還在做一些評估，也在跟原能會溝通，看一看有一些項目要怎麼樣做以及做到什麼程度，大概有六大項目，這個部分到今年年底之前才能夠解決，才能夠確定到時候的工期與工程預算。

潘委員維剛：總經理一直都在台電，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是。

潘委員維剛：總經理應該很清楚整個過程，本席認為核四廠很令人擔心，最嚴重的部分是當時停建核四，停建的時間有多長？

李總經理漢申：停建的時間其實並不長，大概是四個月左右的時間，但是停建後我們跟廠商間合約關係的解除，且跟顧問公司關係的解除，最後復建後這些合約要重新再發包，發包時有一些廠商對於前景不能夠掌握，所以在這些糾紛上，舊合約與新合約的處理，都發生了很長的時間。

潘委員維剛：本來就是一個很重大的工程，但是經過這樣變成更嚴重了，尤其是我們看到原子能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對於所有安全評估的部分，沒有一項通過，台電對於這個部分要特別的審慎，因為時間的延宕，這個預算已經不斷的增加，雖然你說停工只有四個月，但是整個的恢復與所造成的傷害影響，本席認為根本不是一點點數字或時間可以來衡量的，希望台電要更嚴謹的來做，而且有沒有信心讓它安全無虞，讓安全檢查能夠順利通過跟運轉，台電有沒有完全的把握？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有這個信心讓核四機組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提出我們的試運轉申請。

潘委員維剛：本席認為這是最大的關鍵，因為你們一定要有信心，要不然，怎麼樣討論預算？

李總經理漢申：是。

潘委員維剛：去年台電送的報告沒有一項通過，但是前提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因為馬總統也宣示過一定要在安全的前提，所以沒有安全的測試通過，本席認為不能夠有任何的一點勉強，有勉強還是等於沒有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是確定的。

潘委員維剛：這個是前提，再者，是有沒有信心，因為停工所造成的傷害，影響是非常深遠的，不是四個月的問題，也不是經費的問題，其中有機具受損或受影響，且合約不能夠延續造成的傷害，這些都在評估之內，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要有信心，要不然，我們今天要審查的預算，是一筆一筆的增加，我們一定要把整個風險的控管，掌握在一定的範圍內，就部長所有的瞭解，現在台電與核四整個工程部分，部長有沒有信心讓其安全無虞的運轉？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信心讓台電一定要做好安全所有的把關動作，才做商轉的工作，我們一定要做到這一點。

潘委員維剛：我們知道日本現在也變成零核電了，所以對這個部分要有更審慎的評估。

施部長顏祥：日本後續要怎麼樣發展，可能還要再觀察。

潘委員維剛：目前是這樣子，現階段 311 福島的部分，是希望能夠恢復運轉，但是至少目前是沒有。

世界銀行在 2005 年提出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因為全球二成的陸地存有超過一種自然災害的威脅，但是臺灣二種災害的威脅達到九成，三種複合式災害達到 73%，全球只有 5% 的國家有這種複合式災害，所以我們算是非常高風險的國家，本席希望能夠一起納入評估的重要考量，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讓大家看三張圖，我們的核四廠是一個錢

坑，而且是一個不定時炸彈，原能會都有我們核四的現場視察報告，本席發覺到這個圖竟然用鋼捲尺在測量地錨螺栓的中心點半徑，大家看一看這要用非常精密的光學儀器來測量，結果是這樣量；第二張是用中心點的半徑，我們看到用支撐托架孔洞中心點是劃線之後以中心銜定位，是這樣做的，這真的是隔空抓藥，藥到命除；第三張就更離譜，利用外加的碳鋼片將地錨螺栓固定，就是因為那個孔跟要栓的螺栓不合，竟然用碳鋼片固定。

各位記者朋友看到本席秀出的三張圖後，你們也去瞭解原能會對核四的現場視察報告，因為整個建廠過程是這樣的離譜，這樣興建後會帶來多大的災難，另外，原能會都有清楚的報告，本席只秀出三張圖，核四的工程品質是這樣子，工地混亂不堪。

現在台電有送出來龍門安全的總體檢報告，以海嘯高度是八公尺來設計十二公尺的廠址高度，這樣子就要 563 億，本席要問原能會在民國 72 年委託成大教授以及 74 年的評估報告到目前為止還有沒有效，有沒有否定前面的二個報告？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安全評估報告中是引用方才委員提到的那二個報告，我們目前是引用那二個報告，但是我們要求台電公司要再調查。

林委員佳龍：台電公司自己興建了一個 8.07 公尺來符合你們的 12 公尺，原能會除了能夠證明你們之前的評估報告，已經透過程序將其推翻，沒有理由用新的東西來取代舊的，雖然推估參數會影響結果，如果用 12 公尺要 563 億，請問總經理，從 12 公尺增加到 24 公尺的高度需要追加多少預算？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說要追加 563 億來興建 12 公尺的海嘯牆。

林委員佳龍：如果是 40 公尺的海嘯會淹到核四廠哪些部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超過 12 公尺大概大部分的建築物都會被淹。

林委員佳龍：包括反應器的廠房跟設備，以及重要的儲水槽與油槽，24 公尺是不是差不多都淹蓋過去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要看建築物的高度。

林委員佳龍：現在 12 公尺能夠抵擋 24 公尺的海嘯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12 公尺當然不行。

林委員佳龍：24 公尺是不是都蓋過去了所有的廠房？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要看建築物的高度，再看一看它會淹過哪些。

林委員佳龍：目前如果台電提出的預算是這個數字，至少要翻兩翻，即增加四倍，所以這個絕對不能夠讓它過，因為這個是無底洞。

現在台電的報告，提到高標準的設計規範，電廠設計經過美國核管會審查通過，在日本有四部同機組的實際運轉，這一個是經由奇異後來有變更 1,500 多項的設計，我們後來變成跟新的石威跟益鼎公司承接後，包括這些變更的項目經過 NRC 審查通過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所謂「NRC 審查通過」，是我們要求這個廠的設計必須經過輸出國本身的管

制單位。

林委員佳龍：變更 1,500 多項的設計，台電還用舊的資料來騙我們，NRC 哪有通過？就是我們跟奇異之間的官司，後來才改變，現在做得零零落落的，你們在數字上竟然這樣說，是公然欺瞞國人，這個要予以譴責，由於時間有限，本席沒辦法問得很細，在當時的仲裁書中，仲裁的結果，台電賠償石威公司，比他們請求的還多出 200 萬美元，是不是這樣子？要五毛給一塊，有這回事嗎？

李總經理漢申：應該不是這樣，因為我們是根據仲裁的結果所做的……

林委員佳龍：仲裁結果比他們要求的還要高嘛！這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我們是按照仲裁的結果來給付的。

林委員佳龍：當然啊，可是他們的請求比我們給的還多啊，200 萬美元，所有的數字我都有。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是按照仲裁的結果給付的。

林委員佳龍：當然啊！所有的這些問題，台電都在抗拒，對此，我要在此提出嚴正抗議，台電派駐國會的聯絡人如果再指揮立法委員，在教育委員會裡，什麼東西可以調閱都還要請示你們的聯絡人，藐視國會到這個地步！我要請主席裁示，請台電提供給我一份資料，叫做核四完工測試獨立認證及驗證計畫書及執行報告，就是 IDMD，有沒有辦法提供？

主席：有沒有問題？

李總經理漢申：原能會有的報告一定可以提供。

林委員佳龍：台電有沒有辦法在這裡公開承諾，不要再叫一位小職員在這裡指揮立法委員，真的是放肆啊！台電有那麼多利益代言人在立法院嗎？我們立委看一下這些專家可以看的資料都不行嗎？

李總經理漢申：依目前來講，還是招標文件，所以還在規劃中，並沒有完成。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已經有前期的執行情況，基本上我已經看過一些草案了。

李總經理漢申：還沒有正式的……

林委員佳龍：提供給原能會的相關東西，可不可以也提供給本席來瞭解一下？

李總經理漢申：可以，如果我們提供給原能會的話，就可以提供出去。

林委員佳龍：剛才本席秀的那三張圖，狀況都非常嚴重，原能會不要再包庇了。還有海嘯的部分，如果之前做的研究是有效的，而這是現在成大校長黃煌輝做的，為什麼允許台電用新的報告來蓋過舊的報告呢？如果舊的還有效，沒有理由降成 8.07 公尺，本席非常堅持此點，拜託一下。

主席：已登記未及質詢委員，另擇期召開會議繼續詢答。

林委員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一、減核政策，是否會造成電價上漲？

國內電價將調漲，平均漲幅高達 2 成，但這只是台灣走入高電價時代的開始，民國 108 年執行減核政策後，電價一定會再調漲；雖然核能發電只占台灣總發電量 10% 以內，但由於火力發電成本比核能成本高上 1 到 2 倍，全民恐得面對未來電價再漲的現實。

請問部長？未來規劃如何。

經濟部長施顏祥曾表示，核一、二、三廠不延役的政策已經確定。目前政府能源政策已確定核一、二、三廠原則上將如期除役，其中核一將在民國 108 年正式除役，接下來就是核二廠與核三廠。

由於核能發電成本低，去（100）年度平均每度發電成本是 0.63 元（已含後端基金提撥），較燃煤 1.31 元與燃氣 2.73 元低很多，所以一旦逐漸「減核」後，勢必要以燃煤甚至燃氣來替代發電，屆時電價很難不再漲價。

請問部長？以去年核電發電總量約 400 億度為例

若以燃氣來替代發電，台電全年發電成本就增加 820 億元若以燃煤替代，也要增加 288 億元發電成本。

台電這次調漲電價約 2 成，營收增加 1,100 億元，只能補前幾年的大黑洞，未來如何因應。

二、核一廠除役計畫為何？

經濟部去年十一月三日提出新能政策，確定既有核電廠運轉屆滿四十年即不再延役，並依規定展開拆廠除役計畫後。

原子能委員會正式啟動核電廠除役機制，要求台電公司必須在民國一〇四年底前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一號機反應爐自一〇七年起永久停機，展開拆廠作業。

因應核電廠拆廠除役所須經費，台電現有三座核電廠六部反應爐從民國六十七年起陸續運轉發電以後，就從每度電營收提撥〇．一七元，作為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目前已累積超過二千億元，預估到三座核電廠六部反應爐分別運轉屆滿四十年為止，累計可達三三五三億元，足以負擔現有三座核電廠拆廠除役及核廢料最終處置所須全部經費。

原能會成立「核電廠低放射廢棄物最終處置及除役計畫小組」，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核能電廠應在預定永久停止運轉前三年，提出除役計畫，經原能會審核發給除役許可後，在廿五年內完成除役作業。核一廠一號機運轉期限為一〇七年底，既然確定不延役，台電就必須在一〇四年底以前提出除役計畫。依規定核二廠與核三廠也必須在一〇六年和一〇九年提出除役計畫。

請問台電是否已規劃提出除役計畫？

三、核後端基金是否足以應付除役經費需求

根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網站所揭示資料，現有三座營運中核能電廠共六個機組，其後端營運基金來自於核能發電中提撥，預計約需新台幣 3,353 億元，至今累積約 2,089 億元。

其中用於核電廠除役費用僅佔 20%，約 675 億元，遠低於興建：核一、二、三廠之興建成本共計 1,840 億元。

我國核後端營運經費只為 1.82 倍，較之英國政府所列之核電廠除役（7.5 倍）和恢復土地利用所需經費（72.5 倍），可知我國無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或除役所列經費需求，明顯嚴重低估，是否重新進行評估，並列入核能發電之成本。



若比照英國核電廠除役所需之經費，則我國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除役經費將高達 1 兆 3,800 億元，而非政府所估算的 675 億元，核電廠後端營運包含核廢料處理及恢復土地利用等至少 300 年間所需經費，更將高達 13 兆 3,400 億元，而非僅有 3,353 億元。如要提撥足額核後端營運基金，則必須在每度電的電費中附加提撥 5.57-7.16 元左右，核電便宜嗎？

台灣核一核二核三廠 興建 1,840 億元

除役 675 億元（20%）

廢料與土地處理 3,353 億元（182%）

英國 Dourneay 核電廠 興建 4,000 萬英鎊

除役 3 億英鎊（興建費用 750%）

廢料 29 億英鎊（興建費用 7250%）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世界銀行在 2005 年提出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顯示，全球僅 2 成的陸地存有超過一種自然災害的威脅。但台灣竟面臨二種災害風險的可能性高達 9 成，三種複合式災害的可能達 73%，而全球僅有 5%的國家，約 35 國有三種複合式災害，因此世銀評估台灣為地球上最容易受到天災的地方，即使是日本，排名尚落後我國，排名第 7。有鑑於此，台灣應正視並吸取日本福島核災之教訓，爰要求經濟部應定期舉行大規模核安演習，層級應提高到行政院層級或國安層級，並對於「大規模複合型天然災害造成核子事故結果長期延續的緊急應變」、「環境監測的加強」、「中央和地方之相關組織建立清楚的分工」等事項、日本核災演練情形，提出研究結果，並將研究結果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徐耀昌  
簡東明 黃昭順

二、有鑑於我國出口產品過度集中在電子與資通訊產品議題，一旦景氣下滑，消費性產品首當其衝。經濟部多年來雖不斷表示擬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惟成效仍有待加強。爰建請經濟部盱衡國際經濟情勢，加強研究如何加快產業結構調整之近程、中程、長程計畫，俾提升我國貿易量及國家經濟，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李慶華 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丁守中

三、目前對於核能安全，國人相當重視，馬總統提出「穩健減核」政策，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核四運轉必需以安全為前提，為此要求經濟部、原能會和台電公司，對於國內用電需求，應積極尋求替代能源，以達成減核目標；另核四廠運轉應以核安為主，核四工程進度為輔，並確保核安前提下，始能營運。並尋求核四之替代方案評估，儘早台灣實施「非核家園」。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簡東明

四、核四廠乃特殊型電廠，諸多特殊規劃，為世界首創，未知因素甚多，從設計、設備、施

工、儀控問題重重；且核四違法變更設計，業經原能會處罰在案，且監督機關原能會，其主委對核四廠安全性亦有所質疑，為避免核四「錢坑」無止盡擴大，爰要求針對核能四廠預算不得再行追加。

提案人：高志鵬 廖國棟 徐耀昌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第四案改為「建請」，其他則無異議。

主席：請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都簽名，這樣會比較有共識，不然就是在場委員簽就好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第一案改為「政府」。

主席：第一案第 7 行「經濟部」改為「政府」，本案修正通過。

第四案之「爰要求」改為「爰建請」，本案修正通過。其餘提案則照案通過。

本日會議上午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2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林郁方 陳亭妃 陳鎮湘 蕭美琴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張嘉郡 林鴻池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吳秉叡 楊瓊瓔 段宜康 江啟臣 陳明文 黃偉哲 廖正井 許添財  
孔文吉 盧秀燕 鄭天財 林正二 賴士葆 李桐豪 蔡其昌 吳育昇  
薛 凌 徐耀昌 紀國棟 羅淑蕾 黃昭順 陳淑慧 蔣乃辛 王惠美  
徐欣瑩 邱文彥 李貴敏 江惠貞 蘇清泉 呂玉玲 簡東明 邱志偉  
林世嘉 呂學樟 吳育仁 蔡正元 盧嘉辰 楊麗環 高金素梅 顏清標  
潘維剛

（列席委員 41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 高華柱

副部長 趙世璋及相關人員（部長請假至 11 時 57 分）

主 席：陳召集委員唐山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針對臨時提案第二案，刪除「在會場進行抗議，以」等文字後，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聯準室主任夏復華報告。委員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陳亭妃、段宜康、江啟臣、陳明文、馬文君、盧秀燕、蘇清泉、許添財、薛凌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副部長趙世璋、資源司兼人力司司長王天德、作計室次長潘家宇、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張惠榮、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羅際琴、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許培山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議瑩、張嘉郡、邱志偉、林鴻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國防部應從 102 年起，將諸如「愛國者防空飛彈實彈射擊」、「標準二型防空飛彈實彈射擊」和「雄風三型反艦飛彈實彈射擊」等，與漢光演習防衛軍的「反飛彈」、「區域防空」和「以創新/不對稱戰力對敵進行遠距精準打擊」等演習科目結合並進行實彈射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二、因現今南海海域局勢詭譎，為維護我國主權及鼓舞前線士氣，爰建請國防部呈請馬總統研究於適當時機視察太平島與東沙島之可行性。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亭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報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之合理化」，並備質詢。

主席：有關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過低一事，已嚴重影響駐外人員的士氣，甚至危及他們的安全，所以今天我們特別邀請新上任的黃人事長前來，因為現在你們的意見最多，所以特別點名邀請你們過來。

首先請外交部楊部長報告。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之合理化」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亦對貴委員會委員關心此一問題，表達由衷感謝。

以下，謹分別就「前言」、「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核發現況」、「房租補助費核發檢討分析

」、「本部辦理情形及努力方向」及「結語」五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與先進不吝指正。

### 壹、前言

駐外人員從事涉外工作，須離鄉背井派赴國外（含戰亂、落後之艱苦地區）服務，尤其我國外交處境艱難，以致工作備加艱辛。由於每一個館處的人力都非常精簡，故為能安定駐外人員基本生活，並照顧駐外人員之眷屬，使其能專心公務，政府允宜提供安全、適當之職務宿舍，或權宜核予房租補助費，由駐外人員自行租賃房舍。另基於外交工作之需要，駐外人員住所亦具有外交酬酢功能，必要時須邀請駐在國政要至家中餐敘、聯誼，以增進彼此情誼，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動。近年來國際情勢急遽變動，歐債危機方興未艾，以致若干國家失業嚴重，尤其是我們駐外人員在很多地方是以美金來支付費用，而美金的貶值已影響到他們在當地的生活及租屋所需，有些國家甚至治安敗壞，使得居住環境惡化。故為使駐外人員能租賃安全、適宜之房舍，讓其無後顧之憂，全心投入外交工作，本部正通盤檢討房租補助費標準。

### 貳、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核發現況

一、核發依據：為提供駐外人員妥適之居住環境，且符合其職級身分，本部向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四條規定，依據各地區房屋租金變動情形，訂定各地區各職級駐外人員每月房租補助費最高補助限額，經報奉行政院核定「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並據以支給。

二、核發對象：駐外使領館團處除館長以外之職員，均得申領房租補助費，並依其職級分為公使、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及主事六等級，而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另就館員在駐在地自有房舍者，並訂有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三、核發標準：房租補助費係依各駐在地（城市）之房屋租金水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謹將各地區核發標準概列如下：

各地區各職級房租補助費標準簡表（以參事為比較基準，單位：美元）

| 區 域 | 標 準 | 地 區   | 公 使   | 參 事   | 一 秘   | 二 秘   | 三 秘   | 主 事   | 基本數 |
|-----|-----|-------|-------|-------|-------|-------|-------|-------|-----|
| 亞太  | 最高  | 東京、大阪 | 8,045 | 6,578 | 5,531 | 4,735 | 3,981 | 3,449 | 320 |
|     | 最低  | 吐瓦魯   | 1,880 | 1,530 | 1,280 | 1,090 | 910   | 790   | 840 |
| 亞西  | 最高  | 莫斯科   | 3,720 | 3,480 | 3,120 | 2,880 | 2,640 | 2,400 | 380 |
|     | 最低  | 土耳其   | -     | 1,840 | 1,540 | 1,300 | 1,070 | 890   | 290 |
| 非洲  | 最高  | 布吉納法索 | -     | 2,882 | 2,662 | 2,442 | 2,222 | 2,112 | 396 |
|     | 最低  | 史瓦濟蘭  | 783   | 641   | 540   | 465   | 389   | 356   | 286 |
| 歐洲  | 最高  | 日內瓦   | 5,389 | 4,473 | 3,807 | 3,307 | 2,831 | 2,486 | 484 |
|     | 最低  | 雅典    | -     | 1,463 | 1,233 | 1,060 | 933   | 776   | 319 |
| 北美  | 最高  | 紐約    | -     | 3,388 | 2,321 | 2,090 | 1,881 | 1,749 | 737 |
|     | 最低  | 亞特蘭大  | -     | 1,660 | 1,410 | 1,220 | 1,040 | 910   | 410 |
| 中南美 | 最高  | 阿根廷   | 3,800 | 3,200 | 3,000 | 2,700 | 2,500 | 2,300 | 300 |
|     | 最低  | 聖文森   | 1,896 | 1,564 | 1,417 | 1,270 | 1,123 | 975   | 310 |

#### 四、核發限制：

(一)在駐地無自有住宅者：在房租補助費標準限額內，依實際租賃金額覈實補助。

(二)在駐地有自有住宅者：依規定僅能支領補助費之基本數。

#### 參、房租補助費核發檢討分析

房租補助費之核發，具有高度安定作用，使駐外人員得以安居而無後顧之憂，有助於推動外交工作，房租補助機制自民國 69 年建制以來，因國際情勢變遷，駐地生活條件大幅變動，在實務運作上漸產生若干問題，謹說明如次：

(一)房租補助費標準自 94 年以來迄未做調整：房租補助機制自 69 年建制以來，均因應實需適時調整房租補助費標準，近 20 年來曾分別於 81、85、86 及 87 年全面調整補助費標準，至 91 及 94 年僅就部分館處重行調整補助費標準。鑒於上次調整迄今已歷經 7 年，且半數以上館處已十餘年未曾調整，允宜重新通盤檢討。

(二)房租補助費標準之結構有待整併強化：薦任級駐外人員子女多較年幼或就學中，需隨身照料，惟房租補助費較低，不易租賃合宜之房舍，爰宜就薦任級人員房租補助費不足情形，給予特殊考量。有關薦任級人員自行補貼租金情形摘述如下：

|                     | 一秘                                                                                                         | 二秘    | 三秘    |
|---------------------|------------------------------------------------------------------------------------------------------------|-------|-------|
| 需自行補貼人數比例           | 40.8%                                                                                                      | 40.1% | 48.8% |
| 平均補貼金額（美元）          | 128                                                                                                        | 150   | 135   |
| 補貼金額較高館處及平均補貼金額（美元） | 布里斯本（478）、漢堡（400）、墨爾本及雪梨（393）、多倫多（381）、芬蘭（372）、坎培拉（332）、挪威（306）、巴西利亞及布吉納法索（304）、杜拜（278）、聖保羅（275）、哥倫比亞（262） |       |       |

(三)駐外人員囿於房租補助不足，已逐漸尋覓較偏遠或便宜而不甚安全之房舍：

有關租屋困窘情形，由於(1)美元長期走貶，各國物價上漲，房價持續上升，如駐美地區同仁因房租補助不足，已有同仁租屋距離駐館約需 1 小時車程，(2)亞太、非洲、中南美洲若干國家治安惡化，租賃設有保全警衛之房舍，其租金居高不下，駐外同仁囿於房補費限額，多需自行補貼租金，否則只好租賃離館較遠，偏僻便宜或安全堪慮之房屋，除交通不便外，亦常有遭竊、被搶之事件發生，統計自 99 年迄今不到兩年的時間，館處及同仁遭襲或遭搶等情事計有 56 件，顯示各地房租補助費標準似有必要予以檢討並加以調整。

#### 肆、本部辦理情形及努力方向

(一)辦理情形：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確需予以合理化，本部業多次通盤檢討該項費用標準，並考量與薦任級人員職級身分相當之房租補助較為不足等情，曾研議將補助標準由六級變為四級，嗣因該補助標準不僅適用於本部駐外人員，其他機關亦將比照參考，牽涉甚廣，致迄未變動。最近，本部鑒於房租補助問題漸趨嚴重，爰在本年二月予以通盤檢討後，曾經將房租補助費標準表併地域加給標準表調整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惟獲復以：「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並基於國內外軍公教人員待遇衡平，應均予緩議」。

上述調整方案，本部係以平均調幅不超過 3%之前提，復秉持「符合實需、兼顧財政」二大原則，進行各館處各職務通盤檢討，針對有關館處之房租補助嚴重不足、有高度治安顧慮之城市及薦任人員房租補助不足等因素，適度調增其標準，同時為兼顧財政現況，對房租補助可調降者亦適度調降，但僅就嚴重不足者先予以調整，倘需增加經費將由本部預算勻支。

(三)未來努力方向：貴委員會業於本會期提案決議『行政院應修改「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將部分「房補費偏低情形」或「治安顧慮」比較嚴重的區域之房租補助費適度調增，以確保我駐外人員的安全，並減輕低階駐外人員之生活負擔』。又近期發生中南美地區同仁在居所遇害情事，部分駐外館處迭向本部反映房租補助確有不足，安全堪慮等情。本部刻仍持續向行政院相關機關協調洽商尋求共識，以研訂妥適可行之方案。

#### 伍、結語

駐外工作性質特殊，服務地區遍布全球各地，特別是不少國家治安欠佳、生活環境惡劣，為維持國家良好形象，並鼓勵同仁安心前往服務，我政府有必要提供適當之安全居住環境，此有賴政府提供合度之房租補助費。本部將賡續在兼顧駐外人員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現況之情形下，妥善處理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合理化問題，敬請各方多予支持。以上報告，還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報告。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就外交部「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及其調整狀況提出簡要報告。

首先向各位委員說明，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以下簡稱房補費）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4 點規定，略以駐外人員所租住宅月租金超過房補費基本數者，在當年度「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所列之各地區各級職最高限額內依實際支付數覈實補助，究其支給意旨，房補費係屬補貼性給與，非屬全額補助，其調整係由外交部先就國內外公務人員待遇衡平、國家財政狀況、駐在地國情、實際房租金額、區域衡平性，以及級職相襯等相關因素通盤審慎檢討並擬具建議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自 79 年度至 88 年度，行政院每年度均就外交部檢討建議之駐外人員房補費衡酌前開相關因素做適度調整，並在 94 年做大規模調整。這十幾年來，根據統計資料，最近的一次通案調整是在 94 年 1 月 1 日，所以迄今已有 8 年未作調整。不過，在這 15 次的調整當中，對於有特殊需求之館處，外交部亦可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適時提高其房補費標準。例如：10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即專案同意海地及巴布亞紐幾內亞 2 館處之房補費調整案，調幅分別為 32%至 40%（海地）及 158%（巴紐）。這些調整的方案當中，經過 15 次的調整，只有 2 次調降，分別是 85 年 7 月 1 日馬拉威及拉多維亞，因為幣值關係而作調降，另外一次是在 86 年 7 月 1 日，少數國家調降，其他 15 次的調整，全部都是調升。爰行政院對駐外人員房補費數額之調整，已兼顧各駐外館處之需求。

本（101）年 2 月 15 日，外交部將「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房補費標準表）調整案函報行政院核議，擬通案大幅檢討各駐外館處房補費標準。經本總處參酌相關機關意見

審酌，以外交部駐外人員薪俸待遇，業奉行政院核定駐外人員薪俸、甲類雇員薪俸及館長職務加給比照配合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員工調薪案同幅調增 3% 在案，且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係以本佳俸（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為主，並未包含生活津貼，又該部所擬各駐外館處房補費最高限額總數調增者計 47 個（其中調增幅度介於 38.1% 至 10.1% 者計 17 個，介於 9.9% 至 3% 者計 27 個，低於 3% 者僅 3 個）；惟調減者僅 3 個（調減幅度僅 0.1% 至 1.9%），本總處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並與主計總處討論過後，咸認目前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極為拮据，且為符合房補費僅為部分補助性質，爰所請經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10 日函復緩議。

其後，外交部於本年 4 月 30 日再次將房補費標準表函報行政院核議，所擬各駐外館處房補費最高限額總數調增者計 44 個（其中調增幅度介於 38.1% 至 10.1% 者計 16 個，介於 9.9% 至 3% 者計 25 個，低於 3% 者僅 3 個）；惟調減者僅 3 個（調減幅度僅 0.1% 至 1.9%），仍屬大規模、大幅度之調整。該部復於同年 5 月 8 日函行政院，以為通盤檢討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之合理性，並兼顧我國財政狀況，擬撤回所報房補費標準表調整案，俟通盤研議後再行陳報。所以到目前為止，在程序上外交部已撤回該案，但事實上，對於這件事，我們幾個單位都有做過內部的檢討。

綜上，外交部先前所規劃之大規模、大幅調高部分駐外館處之房補費，尚缺合理之配套做法及論述；惟考量部分少數館處容有檢討調整之必要，本總處業洽商外交部儘速依下列原則通盤檢討研提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修正建議，以期公平合理：

一、國家財政：

（一）應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國內外軍公教待遇合理衡平。

（二）並提出調整房補費參考之詳細數據（包含駐在地歷年經濟指標、及所謂有「治安疑慮」之科學化量化數據）。

（三）同時檢討房補費最高限額已大幅高出實際需要之館處。

二、同仁安全：先就目前駐外館處所在地物價指數較高、房補費極為不足致影響其得選擇之居住環境品質者優予檢討，臚列亟需調整館處之優先順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報告。

鹿副主計長篤瑾：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之合理化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外交部為改善駐外人員居住環境，以適合其級職身分，訂定「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其補助標準係按各地區各級職最高限額內依實際支付數覈實補助。

二、查外交部為配合上（100）年度 7 月 1 日起行政院核定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 3%，爰於本（101）年 2 月 15 日函報調整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本標準表）草案，奉行政院本年 4 月 10 日核復，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並基於國內外軍公教人員待遇衡平，應予緩議。外交部嗣於本年 4 月 30 日再函報調整本標準表草案，惟相關機關刻正研議中，該部隨即於本年 5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撤回上開草案，俟適當時機再另案陳報。

三、駐外人員俸給包括薪俸、地域加給及館長職務加給，其他給與則包括房租補助、眷屬補



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川裝費等，以目前駐外人員三等秘書支領薪俸與國內一般行政機關七職等人員支領本俸及專業加給相較，約為其 2.1 倍，如加計駐外人員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則更高。我們整個考量，包括剛才所提到的，都只是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的單項，但是我們全部來考量的話，其實這裡面的因素是比較複雜的，如果要考慮到駐外人員的地域加給和房租補助，那麼它的差距會在 3 倍到 4 倍之間。

四、歷經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中央政府累積債務攀升，財政日漸緊絀，為舒緩債務累積壓力，確保財政健全發展，以維繫政府施政永續，近年中央政府持續努力控制收支差短，降低赤字比率。外交部擬調整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仍將審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並顧及國內外公務人員待遇衡平性，本公平合理原則，就各駐外館處所在地區房屋租賃變動消長情形及治安環境因素等通盤考量配合因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菲律賓和中國為了黃岩島，搞得兩國的關係非常緊張，中國已經停止所有的旅遊團到菲律賓旅遊，同時從上個禮拜到現在，已經撤僑超過 3 萬人以上，本席擔心我們外交部到現在還沒有對國人發出菲律賓的旅遊警示，請教部長，還沒有這麼做，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菲律賓和中國大陸為了黃岩島的事情，確實關係相當緊張，尤其是在黃岩島附近，相關的船艦……

蔡委員煌瑯：現在外交部有沒有對旅遊團發出旅遊的警示？

楊部長進添：我們是透過駐菲律賓代表處及領務局，希望我們旅居在……

蔡委員煌瑯：還沒有發出旅遊警示，對不對？

楊部長進添：我們的警訊分成幾個層級，有些用燈號，有些是提出警告。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還沒有燈號，對不對？

楊部長進添：有關燈號的部分，因為……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我們不必過度緊張啦！

楊部長進添：因為沒有變更燈號的需要。

蔡委員煌瑯：就是還沒有對旅遊團發出警示燈？

楊部長進添：是。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用過度緊張，不用矯枉過正，但是也不能視而不見。

楊部長進添：對，事實上，我們隨時注意整個情勢的發展。

蔡委員煌瑯：老實講，有些菲律賓人分不清中國或台灣的旅遊團。

楊部長進添：針對這部分，我們也特別……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外交部應該責成觀光局，讓旅行社要明顯的標示出台灣團，看用什麼樣的方式

，可以很清楚的標示我們台灣團，避免被誤認是中國團。現在菲律賓在排華，如果這樣的情緒導致台灣旅遊團受到傷害，那真的讓人非常不忍，所以我希望外交部長要責成觀光局，看用什麼方式呈現出這個是台灣團，要標示出有別於中國團，避免無端被波及，好不好？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跟觀光局密切聯繫。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們在菲律賓的台商大概有八千多人，長住菲律賓馬尼拉附近大概有八千多人，我看他們也很容易被誤認為中國人，就這個部分，菲律賓的大使館也應該要特別、特別小心。

楊部長進添：確實如此。事實上，我們已經透過駐菲律賓代表處告知我們的僑團和台商團體，請他們隨時提高警覺，尤其是前幾天菲律賓和中國大陸各有示威的情形，我們特別請我們的僑團、台商避免到相關的處所，確實已經提醒和警告了。

蔡委員煌瑯：希望做好因應的措施。

楊部長進添：是。

蔡委員煌瑯：另外，中國農業部從 5 月 16 日開始，把北緯 12 度以北一直到閩粵南海領海的疆域劃為休漁區，因為這是針對菲律賓，有一點經濟制裁的味道，同時雖然是兩個半月的休漁期，如果中菲關係沒有改善，黃岩島的問題仍未解決，不排除還要延長。因為是北緯 12 度以北到閩粵的領海，這樣把東沙島也劃入休漁區，本席最近到東沙島有看到我們的漁船在那邊作業，請問部長，如果照中國現在把它劃為休漁區，而且是停港不得出海捕魚，如果被抓到在捕魚就處人民幣 5 萬元的罰款，同時還要沒收漁貨，嚴重的話還要沒收漁具和漁船，這個會不會影響到台灣的漁船？

楊部長進添：我們的立場是，南海包括東沙、中沙、南沙等都是我們的領土，都是我們水域。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啦！我是問你，我們的漁船會不會受到傷害？

楊部長進添：我們在那邊享有應有的主權和……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啦！問題是如果我們的船隻已經在東沙島附近的海域作業，會不會被中國的漁政船逮捕？

楊部長進添：我們隨時會注意情勢的發展，也會跟……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楊部長進添：我們也會跟國內包括海巡署在內的相關機關密切聯繫，監視當地情勢的發展，採取必要的措施。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很擔心，因為我看到東沙島附近有我們的漁船在那邊作業。如果從後天開始，中國農業部這樣的休漁令一開始，我們的漁船很可能馬上就受害了，外交部要有因應措施啊！

楊部長進添：我們也採取了必要的措施，第一就是我們呼籲所有相關各方應該理性處理……

蔡委員煌瑯：東沙島算不算我們主權領海海域之內？

楊部長進添：當然是我們固有疆域。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漁船到我們的領海海域去捕魚，被中國的漁政船逮捕或是驅離，這個就糗大了！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跟國內包括海巡署在內的相關機關密切聯繫。

蔡委員煌瑯：這已經嚴重傷害到我們的主權，現在中國農業部這樣的宣布，已經侵犯到我們領海的主權。

楊部長進添：外交部都和國內相關機關密切聯繫之中，目的就是確保我們在那邊應享的漁權，但是我們也呼籲，各方應該理性，擱置爭議……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你既然是外交休兵……

楊部長進添：沒有，這和外交休兵沒有關係。

蔡委員煌瑯：部長應該要透過相關的管道，要保護我們漁船能夠在領海作業。

楊部長進添：委員，請容我向您報告，外交休兵和這個問題並沒有直接、立即的相關，因為這些是我們主權所及的地方，我們不會退讓這個部分，我們的主張不會改變。

蔡委員煌瑯：希望外交部要保護我們的漁船。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盡全力和國內相關機關來確保我們漁船應有的漁權。

蔡委員煌瑯：不要說我們自己的漁船在東沙島的領海領域裡面作業，結果被中國的漁政船逮捕，那就完了，那我們的主權不是被消滅了嗎？

楊部長進添：我們主張雙方應該和平解決爭端，共享資源。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啦！我也同意啊！問題是人家已經宣布北緯 12 度以北，東沙已經被包含在內，而我們才剛去東沙島看到有漁船在那邊作業，後天馬上就生效了，我們的漁民會不會受到傷害？外交部對此一定要密切注意啊！

楊部長進添：會。

蔡委員煌瑯：而且要透過相關的管道去保護我們的漁船。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密切的注意。

蔡委員煌瑯：再請問部長，現在美國國會道德委員會正在調查，去年年底紐約州的眾議員歐比爾到台灣訪問，結果是我們公關遊說公司花錢招待他到這邊來，現在道德委員會在調查，這個是醜聞耶！我們的公關遊說公司要遊說美國國會議員，也應該在他們道德委員會的規範之下去遊說，這一次他到台灣來，是接受中國文化大學的邀請，但是他來了 4 天，根本都沒有到學校去，他也沒有和中國文化大學的教授或是人員接觸。是中國文化大學邀請他到台灣來訪問，結果他拜訪馬英九、拜訪國防部長，我看他是來造勢的！現在我恍然大悟，原來他是來助選的，跟包道格一樣，都是你們外交部花錢請人來助選，而且都是在為 F16C/D 的升級或是購買以及免簽證議題在做造勢，他根本連文化大學都沒有去啊！除了招待的旅費之外，不知他有沒有接受我們的不當利益，現在人家道德委員會在調查，台灣用這種公關公司，為選舉而假外交、真選舉造勢，外交部要給國人一個交代啊！

楊部長進添：跟委員報告，我們接待這些國外訪賓都是根據規定辦理，尤其是有關美國議員來訪問的部分……

蔡委員煌瑯：是不是我們花錢請他來的？

楊部長進添：這有幾種作法，其中之一是由私人機關邀請，委員剛才提的這位議員，據我的瞭解，是經由私人機關邀請來訪問的。

蔡委員煌瑯：私人機關中國文化大學邀請他來？他連中國文化大學都沒有去！連中國文化大學一個教授都沒有接觸！這個不是我們外交部處理的嗎？到現在還在這邊自欺欺人，人家道德委員會已經在調查了，歐比爾也承諾說要退錢給這個遊說公司，然後他告訴道德委員會，他的台灣之行是為了創造就業，他現在接受調查，他說他來是為了創造就業。他去見馬英九是為了創造就業？他去見國防部長是為了創造就業？他是來造勢、是來助選嘛！這是假外交、真助選耶！這是公器私用耶！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他這個訪問的層面比較多，不只是您剛才提的這些活動而已，我相信他對於雙方關係的增進……

蔡委員煌瑯：他現在已經在道德委員會承諾，他要退錢給……

楊部長進添：那是他根據美國相關的規定，自己做的決定。

蔡委員煌瑯：那不是醜聞嗎？我們用公關公司去遊說這些國會議員，可以搞到變成醜聞？我相信遊說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可以搞成醜聞，外交部沒有責任嗎？而且元月 14 日投票，他在 12 月 31 日來，明顯就是為馬英九的台美關係、軍購、免簽證在造勢嘛！你們這樣浪費公帑，用國家公器在選舉，這個假外交、真助選，這個是醜聞哪！現在被人家美國在調查當中。

楊部長進添：委員對這部分想太多了，事實上，是美國宣布我們是免簽證候選國之後，他才來的；有關美國給我們軍購的部分，早就已經決定了時程。

蔡委員煌瑯：那他就是來造勢、來加溫的嘛！現在看起來跟包道格來台灣的目的一模一樣，外交部不能這樣搞啦！

楊部長進添：我們不容許外國人介入國內的政治活動。

蔡委員煌瑯：要這樣搞假外交、真助選，手法也要細膩一點，搞到讓美國道德委員會抓到，太粗暴了！

楊部長進添：這是他們國內內部的政治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們的手法太粗了，要處理得細膩一點，怎麼處理得被抓到？外交部要給個交代啊！

楊部長進添：蔡委員也很清楚，我們在爭取美國各方面對我們支持、對我們瞭解的工作，一直都在進行。

蔡委員煌瑯：我贊成啊！過去都有這樣的遊說，我是贊成，但是不要遊說變成醜聞嘛！

楊部長進添：我們的作法一定要根據相關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如果真的是為國家利益在遊說的話，我是舉雙手贊成拍手啦，但是你這是假外交、真助選，你花國家的錢，找國會議員到這邊來助選……

楊部長進添：跟選舉沒有關係。

蔡委員煌瑯：然後他現在說他到台灣來是為了創造紐約州的就業，為了他們國家的就業，試問創造他們美國的就業跟他到台灣來有什麼關係？

楊部長進添：有關他在這邊的活動，北美司令狐司長就行程……

蔡委員煌瑯：不聽了！你們應該要給個交代，美國國會已經在調查這件事了，你知道這個會變成醜聞嗎？台美關係會變成醜聞！稍後蕭委員美琴會再和部長討論這件事情。

再請教部長，上個禮拜約旦阿曼舉辦的勇士盃特勤競賽，我們 8 位國防部的特戰勇士要到約旦比賽，結果被中國的人民解放軍向約旦抗議，說只有一個中國的原則，所以只能人民解放軍參加，中華民國國軍不能參加。現在我們 8 個人也去不成了，比賽也結束了，這個叫外交休兵嗎？

楊部長進添：我們要瞭解，約旦跟我們之間……

蔡委員煌瑯：我們去年有參加耶！

楊部長進添：沒有，去年只是派人去觀察而已，並沒有參賽。

蔡委員煌瑯：這是一中各表嗎？

楊部長進添：約旦本身有其一個中國的政策。

蔡委員煌瑯：他們本來已經邀請我們參加，我們有 8 位勇士要去參加，結果要成行之前，被人民解放軍把我們替代掉了。我只是藉由這個案例告訴部長要趕快覺悟、覺醒，只有一中，沒有各表，一中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要趕快覺悟這樣的事實。外交休兵對台灣來說是短暫的糖衣，對中華民國主權是長期的毒藥，你知不知道？

楊部長進添：有關一中各表，中國大陸的領導人胡錦濤自己都承認，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在他自己的談話裡面就確認了。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就不要再自欺欺人了！

楊部長進添：並沒有。

蔡委員煌瑯：真的沒有一中各表，真的沒有啦！要覺悟、要覺醒啦！

主席：蔡委員質詢時間已到，謝謝。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蔡委員要我繼續和部長討論歐比爾的案子，那我們就再討論。我們政府為了推動和美國國會議員之間的關係，我們當然必須長期進行邀訪的工作，但是這個工作一定要符合美國國內的法律，才不致於變成醜聞。我們也知道我們外交處境困難，台灣作為相對比較小的國家，這些議員來台灣的意願不一定那麼高，尤其現在中國大手筆，一團一團的邀他們到中國去，難免我們需要拜託一些民間的團體、學校，由他們出面去邀請，這都是無可厚非，都是可以理解，因為著眼於我們外交上的需求。

但是，就像剛才蔡委員所講的，大家也要堅持，不論用什麼方式，我們要邀請這些美國議員來，一定要遵照美國國內法律，尤其是幾年前有一件非常大的案子，甚至有美國前國會議員因為接受出訪的招待、出國的招待，被判刑 30 個月。現在如果我們處理得不好，沒有完全依照美國國內的法規，沒有符合道德委員會所列基本的條件，我們就會不僅做不成外交，還害到這些國會議員要去坐牢，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幾年前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案例，部長瞭解嗎？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一點都沒有錯，我們今天的處境確實是相當困難，我們一定想盡辦法讓國外的友人來多瞭解我們這個地方，相較於中國大陸的作法，我們也是一樣，一定要遵照相關的規定，尤其是美國國會內部的規定。

蕭委員美琴：我們去聘這些公關公司，公關公司應該很清楚，如果沒有處理好，就會導致很嚴重的

下場，把議員搞到去坐牢，幾年前就發生過啊！

楊部長進添：我們代表處在處理這個事情，也都千真萬確地確定要符合美國的規定。

蕭委員美琴：顯然現在是沒有，他們地方媒體才會這樣報導，搞得議員很緊張，說要退錢，但是退錢搞不好已經太晚了，如果地方真的去介入調查的話，他名義上接受文化大學的邀請，但是文化大學從接機、接待到行程安排，有沒有任何參與的機會？這就像蔡委員說的手法不夠細膩，既然名義上要文化大學出面去處理、去接待，一定要有相對的學術交流基礎，否則沒有辦法合理化這二萬多美金的邀訪，結果是害到人家嘛！

楊部長進添：我們堅持的是會根據美國相關規定來處理邀訪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這次的邀訪，顯然中間是有缺失的。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瞭解詳細的情形。

蕭委員美琴：你們會瞭解？現在新聞媒體都已經大幅報導了，紐約的媒體都報導了，不是只有公民團體的電子媒體，主流的媒體和議員選區的地方媒體都在報導了。你現在還去瞭解當初的行程是哪一個單位在聯繫、安排，如果邀訪的單位要找白手套出面做處理，整個都要依法辦理。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進一步瞭解在這邊的活動情形。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也應該公布？因為美國相關委員會調查的過程當中，也會來進行調查，你們自己要做好準備，不要害議員去坐牢。幾年前，好像是 2007 年或是 2008 年，美國就發生這樣的案例，因為議員接受招待出國，結果被判刑 30 個月。

楊部長進添：據我們瞭解，這個案子除了媒體在報導以外，美國國會的紀律委員會並沒有就這個問題採取任何行動，但是我們自己本身……

蕭委員美琴：可能還沒有，但是過幾天可能就有了。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進一步瞭解。

蕭委員美琴：而且不要搞到其他議員以後都不敢來台灣了。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檢討。

蕭委員美琴：另外，今天的解凍案涉及到西藏的問題，就我們對西藏的政策，本席必須要講，外交部到現在都還在歧視藏人，包括台灣人嫁給藏人，或是台灣人娶藏人為妻，一樣是台灣人的配偶，但是他的配偶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比照其他國家的外籍配偶在台灣居留，到現在你們都還不願意發居留簽證給他們，如果是其他外國籍的配偶來臺灣，既然結婚了，原來他入境臺灣的簽證就可以做調整。可是對於藏籍配偶的問題，幾天前還有人跑來立法院陳情、抗議，因為直到現在，藏籍配偶仍然要每幾個月花錢出國，再重新辦一次簽證入臺，如此不公平的待遇，違背了我國政府所簽署的這幾項國際人權公約，也違背了我們的憲法規定，你們還要繼續歧視嗎？

楊部長進添：有關委員所提的這件事情，我們的瞭解，這些在臺灣的藏人，他們是無國籍的，所持的是印度發給的旅行證，旅行證本身並非國籍證明，更不是護照。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歧視無國籍的國際難民嗎？

楊部長進添：並沒有。

蕭委員美琴：其他真正重視人權的先進國家都承認印度發給的 IC 證件，很多國家都承認 IC 國際旅

行證，為什麼獨獨我國還沒有辦法接受，還要繼續歧視這些人？而且我們既然願意發給藏人簽證，為什麼對於藏籍配偶所需的在臺居留程序，我們卻沒有辦法做處理？

楊部長進添：對於印度發給的 IC 簽證，各國的作法都不一樣，我們的作法與拿其他國家的旅行證持有者是一樣的，並不是獨獨對於印度所發的旅行證之持有人，做特別的處理。

蕭委員美琴：不，部長，你應該很清楚，你待過澳洲，你知道澳洲、美國、義大利、歐洲等各國國會議員，挺我們、會幫我們講話的這些國會議員，事實上與支持及同情西藏處境的國會議員重疊度是非常高的，你很清楚。

楊部長進添：我瞭解。

蕭委員美琴：如果他們得知我國政府歧視藏籍配偶，不願核發居留簽證讓他們比照其他國家的外配入籍，你想他們會做何感想？他們這麼支持臺灣，就是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我們支持人權。

楊部長進添：我們並沒有歧視這些持印度旅行證的藏人，所有拿別的國家旅行證的人，我們都是發給停留簽證。

蕭委員美琴：他們跟臺灣人結婚，甚至在臺灣生小孩了，但是他在臺灣居然沒有居留權，幾個月就要出國一次，重辦簽證入境，被當成是無國籍的難民。既然他們已經跟臺灣人結婚，就應該比照一般外籍配偶的方式處理，讓他們能夠住在臺灣，讓在臺灣的小孩子也有權利跟父母住在一起。你們逼他們每幾個月必須出國一次，還要花很多錢，這不是歧視是什麼？若是礙於相關法令的規定，你們應該進行檢討及鬆綁！這個問題已經存在了好幾年，我上一屆當立委時就已經存在，到現在你們都檢討了 4 年，還沒有任何的改善，還繼續在歧視，更何況我國還簽署了這些國際人權公約！

楊部長進添：這個不單只是外交部核發簽證的問題，而且雖然沒有辦法發給他們居留簽證，我們發給的停留簽證，其停留期限也都是最長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既然可以發停留簽證，就表示對於發給 IC 證件的這個公權力有一定程度的承認，對不對？但是現在我們的法令卻是這樣規定，部長，這個事情真的要檢討，要不然會傷害到我們的國際形象，我們是歧視這些外配……

楊部長進添：讓我說明一下好嗎？這個問題分為二個部分來說，有關旅行證的部分，事實上很多國家的作法只是方便這些藏人旅行，並沒有義務保護他們，更沒有義務接納他們。拿這些國際旅行證的人如果在國外旅行發生問題的時候，就算你想要遣送他們回去，有些國家都不接納的，所以我們在發給居留簽證……

蕭委員美琴：你說我們沒有義務保護他們，那如果臺灣人嫁給藏人或跟藏人結婚，他們也該受到歧視嗎？政府難道不應該照顧他們，難道國人沒有跟任何國籍的人結婚的自由？難道這些臺灣籍的配偶在生活上也要面臨如此辛苦的狀態嗎？

楊部長進添：讓我說明第 2 個部分，有關委員所提藏人拿印度旅行證到臺灣來與我們國人結婚，他們有沒有辦法在這裡居留的問題，這部分不只牽涉到外交部核發簽證的職權，事實上也有居留的問題，涉及其他機關的職權。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內政部是說你們外交部不願意發給簽證，現在你們又說這與其他單位的居留

業務有關。

楊部長進添：這個跟其他機關的職權相關，所以現在行政院已經責成相關機關共同商議解決的辦法。

蕭委員美琴：好，那既然已經責成處理了，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解決，不要讓最挺我們的這些外國國會議員來關切歧視藏人的政策問題。你很清楚，這些支持及同情我們國際處境的議員，一樣也很同情藏人的處境。

楊部長進添：我也很瞭解，對於藏人在臺灣的複雜性，相信委員也很清楚。

蕭委員美琴：什麼叫做他們的複雜性？他們跟臺灣人結婚，他們很複雜嗎？他們比其他國家的外配複雜嗎？就因為西藏是流亡政府、他們有政治主張，就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回到自己的家鄉，所以他們就很複雜嗎？確實是很複雜、很可憐、很辛苦！

楊部長進添：對，就是有一些因素存在，我們這幾個機關會一起共同討論。

蕭委員美琴：好，那大家一起來解決。最後本席要關心的是我們駐外人員的房租補貼問題，外交部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說服我們，你們是用什麼標準提出這些房租補貼方案？例如，派駐布吉納法索的房租補貼比派駐紐約還要高，這是什麼標準？大家都知道紐約的生活花費非常高，我不相信布吉納法索的物價、生活費會比紐約還要高，這是很奇怪的標準！你們應該要把整個標準列出來讓大家瞭解，這樣我們才能夠支持，對不對？

不只是住宿的問題，包括現在外交部提供我們人員出國期間所住的飯店、旅館等級，都應該有一個合理標準，你們現在的標準也要做檢討。以你們現在華府和倫敦的標準，我們去華府只能住郊外的汽車旅館，對不對？這個不需要檢討嗎？我就不相信你們這些部長、長官到華府出訪時會住汽車旅館！以現在的物價標準，在旺季、有國際會議的時候，真的沒有辦法住在市區裏面，當然我們也不要求要住得奢華、多好，可是至少要安全、乾淨，不要讓人家看到我們住的地方時會感到「歹勢」。你們提供住宿的標準，不要低到讓我們在拼外交的時候還得躲躲藏藏，不好意思讓外國的國會議員飯後開車送我們回飯店，因為我們住的是郊區的 Motel 而感到「歹勢」，因為我們現在的補助標準就是這個樣子！

同樣地，有關住宿的問題，部長你以前派駐澳大利亞，我也拜訪過我國代表住的地方，當時我也說過，其他國家大使的房子一間間的都很漂亮，而我們的大使住的房子相對看起來就很寒酸，我們也覺得很不好意思。我們也認為駐外人員要有一定的門面，也願意支持，可是你們要把標準列出來。我們更重視駐外人員的安全問題，如果他們晚上加班回家必須路經危險的地區，我們寧可多花一點錢，讓他們能夠住在比較安全的地方，但是你們的標準要列出來！針對每個國家、每個地方的物價，你們這個標準……

主席：我看這樣好了，部長你解釋一下，為何布吉納法索的房屋補貼比紐約高？

楊部長進添：我先說明一下這個標準，我們分配的比重包括衛生及醫療占 15 分、安全占 20 分、教育占 5 分、生活品質占 20 分、地理位置及氣候占 10 分、精神隔離的程度占 20 分、政策因素占 10 分，每一個地區依這些因素來評比，布吉納法索是在……

主席：是不是因為生活條件惡劣？所以多補貼一些錢，大致上就是這個意思對嗎？



楊部長進添：對，它那邊的補助不夠。

主席：這樣我們瞭解。

蕭委員美琴：如果採取同樣的標準，吐瓦魯也是生活條件惡劣的國家，但是你們對其補助就很低，所以這個標準還是無法說服大家，你說布吉納法索生活很惡劣，我們多補貼一些沒有關係，但是吐瓦魯一樣更辛苦。

主席：你們規劃一下好嗎？

楊部長進添：好，我們有一個標準給委員參考。

主席：送一份給蕭委員，好不好？

楊部長進添：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總統就職是一件大事，外交部現在正是非常忙碌的時候，我們請一些外賓來，一方面展現我們的外交成果，同時也考驗我們與他國之間的邦誼。媒體也報導美國派遣前任白宮幕僚長戴利率團來參加，這代表的意見請部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美國派遣甫卸任不久的白宮幕僚長戴利率團前來，參加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本身所代表的是美國重視與中華民國的關係，也有強烈意願進一步在各方面強化與我方密切友好的合作關係，以及對我國各種政策表示肯定，同時也向馬總統表示祝賀之意，所以這其中的意義與涉及層面是非常廣泛的。在過去三年多近四年的時間裡，我們強化與美國在各個領域的合作，增強互信關係，溝通管道的層級也提升到非常之高，這些累積起來的成果，在美國決定對我國採取各種政策時都會列入考慮。

此次美國派了這麼一個重量級的代表團來，當中不只是戴利前白宮幕僚長，還包括了前任美國副國務卿，這位副國務卿也曾經擔任白宮國家安全副顧問，這些人員都是跟美國民主黨政府關係非常密切的，更不要說美國在台協會現任主席、前任主席，同時也曾經擔任過美國前國務院政策分析處處長，這些人在國內、國際間都屬於重量級的人物，無論在政治或是學術領域都相當受到重視，我們歡迎他們前來，也會藉由這種關係的互動進一步強化與美國的關係。

陳委員鎮湘：謝謝，我想部長解釋得很清楚，也證明我們以往外交的努力有了具體成果。但是，本席認為外交同作戰一樣是瞬息萬變的，我們在任何一個狀況的處理，如果稍加不慎，都可能產生出乎預料之外、不符合我們國家利益的狀況。譬如，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了南海問題。對於菲律賓、越南或中國大陸、日本的反應，我們都應該同等的考量加以重視。最近越南的外交部發言人表示，對於太平島事件以及我們幾席委員到那邊去以後，他們不以為然，而我們外交部也做了一些聲明。不知道這件事情，我們外交部是在越南外交部發言人講了以後才得知，還是我們的駐越代表處事先有告知外交部？

楊部長進添：這一部分我可能要去瞭解，因為那段期間我正在國外。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對於越南外交部的這種說法絕對不能接受，太平島是我們固有的領土，我們當然有權行使我們應該行使的各種權力，包括官員以及配置海巡署相關防衛人員到那邊去，絕對是毫無疑問的。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南海的問題並沒有解決，這只是一個開始，中共在黃岩島插旗的舉動是一個警示，不僅是在警告菲律賓，我認為也涵蓋了警告日本對於釣魚台的作為，最後亦在警告美國，這一個舉動包含了數個警告的作為，因此外交部不能以單一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不知道我國有沒有武官派駐越南？類似的問題，我們的駐菲或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對於周邊國家的形勢應該整體考量而有一個具體的說明，不僅僅是外交部的聲明，各地的代表處是不是也應該統一口徑？

**楊部長進添：**確實有，事實上我們也通電給各相關館處，一再地向他們說明，就有關這些地區的政府立場，在第一時間內，除了他們採取行動之外，外交部也會單獨去電報指示他們。

**陳委員鎮湘：**照理講這類情資不應該被媒體知道，應該先由我們的駐在國代表處提出預警，加以因應，研究完以後統一發布，這樣子才能發揮先聲奪人的效果。

**楊部長進添：**是，謝謝。

**陳委員鎮湘：**以我個人的體會，太平島的問題比東沙島的問題要嚴重，中共對於黃岩島的形勢一夕之間改變，給了越南很好的一個界定，所以我到太平島時也特別提醒當地駐軍，千萬要注意強化戰備、強化夜戰、防奇襲，以免一夕之間產生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至於我們的外交工作則是持續性的作為，本席也提醒外交部要注意。

**楊部長進添：**會。

**陳委員鎮湘：**有關今天提到我們外館的房租費，雖然它是一個問題，但這絕不是外館所有事務唯一的問題，對不對？本席期盼外交部，將以往所有外館所發生的這些意外，或是個人安全、情報的洩漏等問題做整體的規劃考量，訂定我們應該有的作業程序 SOP，我不知道現在外交部有沒有訂定？

**楊部長進添：**有，我們有這方面的 SOP。

**陳委員鎮湘：**這個 SOP 是非常重要的，不僅僅是人員的選拔，對於教育、訓練、考核乃至於駐外人員的互助，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這個制度功能不能夠發揮，以後可能還會再發生問題。

**楊部長進添：**是，我們確實訂有相關的 SOP，有關急難的處理，當地的駐館馬上可以應變的。剛才委員提到這些外館的事情，外交部一點都沒有放鬆，經常性地在提醒外館，這就是一般所說的內控機制。

**陳委員鎮湘：**另外，我們很多的外館有派駐軍事武官，這些武官是館長及代表人員的助力，要如何讓他們融合在一起發揮統合戰力，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絕不希望他們單打獨鬥，更不希望因為這些人的疏漏而造成國家或部會之損失，這是絕不允許的。譬如，前幾年國防部駐泰武官羅賢哲於駐泰期間發生醜聞，造成國防部軍威乃至於國家的損失，這是非常嚴重的事，但是我認為代表處也有責任，你在監督方面、在私領域方面沒有辦法發揮督導的功能，是不是這樣子？

**楊部長進添：**這部分我們跟國防部經過檢討，也強化了這部分的工作。過去確實有這些疏漏，做得並不是很好，但是經過這次的事件以後，我們兩個機關已做過檢討，也有補強的做法。

**陳委員鎮湘：**有什麼要補充的？請講。

**楊部長進添：**剛才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長也特別提到，目前國防部或其他情治機關人員生活紀律的考核，事實上已經強化了。

**陳委員鎮湘：**加強考核制度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既然有新進人員，也應該有淘汰的，我希望也要建立退場機制，否則將來這些問題仍然會發生，這一點要特別提醒外交部注意。

**楊部長進添：**是。

**陳委員鎮湘：**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有關任職於外交部的軍事武官，我發現他們有很多人在調離職務之後很快就退休了，有些人最後乾脆留在駐在國繼續做他的生涯規畫，我認為這對國家而言是一個損失，尤其是稀有語系國家，這些人才的流失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我希望統合負責的機構能夠有計畫的培植他們，甚至將來於確定派遣之前，應該做鑑定、考核或者給予建議，不要讓這些人員與他的母體單位分離待在海外兩年三年，回國以後就沒有人管、沒有人照顧，造成未來軍管發展的疏漏，當然我知道國防部現在已經重視此事，由於很多派駐外館人員的考績因為脫離母體單位，是由代表處的負責人來考核，所以往往產生落差，造成他在未來有不確定感。外交部能不能夠在這一方面著力？

**楊部長進添：**有關這些人員在駐外館處的考核及與代表之間平時的互動，事實上我們都有一套辦法據以執行。在考核部分，館長當然有考核權力，但是原派機關亦有考核權力，雙方互相做一個比對後，最後確定人員的績效考核，這是經由彼此討論過的結果。至於平時考核部分，我們外交部駐外機關的館長負了相當大的責任，我剛才也報告，現在我們也強化了這部分的責任。

**陳委員鎮湘：**最後本席要提醒的是，預算的取得比人員的獲得容易，人才的培育才是關鍵問題。駐外人員房租補費的問題，雖然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但並不是高度的困難，我們人才的培育或人才的斷層才是真正的危機，提醒外交部參考，謝謝。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副主計長，本席要先告訴二位，為什麼我們今天安排討論駐外人員房租補助的問題，所謂「大軍未發，糧草先至」。我個人認為外交確實也是一個戰場，不知道二位與外交部駐外單位接觸的程度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有 11 個同學任職於外交部。

**林委員郁方：**對啦！我也有很多學生當將軍，我還是經常不瞭解國防部的事情。我是因為經常出國訪問，所以很同情駐外人員，第一個，比起世界上其他各國的外交人員，我們的外交官在先天上有一個不足的地方，那就是我國的外交環境非常惡劣，所以他們心理上的壓力是非常大的，非其他部會人員所能想像，在外交上全面被打壓的那種心情，這不是其他部會人員能夠體會的。我認為外交就是一個戰場，如何讓辛苦的外交人員有充分資源，能夠全力在外為國家開拓外交，我認為是很重要的。

說實話，我認為鹿副主計長這短短 1 頁半的書面報告，大概對你們來講就是應付一下，可是你們寫的第 1 頁最後一段提到「駐外人員俸給包括薪俸、地域加給及館長職務加給，其他給與則包括房租補助、眷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川裝費等，以目前駐外人員三等秘書支領薪俸與國內一般行政機關七職等人員支領本俸及專業加給相較，約為其 2.1 倍，如加計駐外人員地域加給及

房租補助費則更高。」，這沒有邏輯！為什麼沒有邏輯？我講一件事情就好，你先說他們其他的薪俸是國內一般七職等人員的 2.1 倍，然後你說將地域加給、房屋補助費加進去那就更高，超過 2.1 倍。但是你知不知道，政府對於很多駐外人員的房租補助費是不夠的，他們還要自己拿錢出來貼補房租，這個時候你覺得會比 2.1 倍更高還是更低？當然是更低嘛！而且你還沒有加上其他的因素，子女教育補助你認為他們賺到了嗎？外交人員很辛苦，調來調去，一下子國外，一下子國內的，如果被調到非英語系的國家，你認為他們把孩子送去唸美國學校是一件過分的事嗎？我認為不過分，可是你知道讓小孩唸美國學校，他自己還要貼多少錢嗎？你們根本不瞭解，對不對？而且你們把國內跟國外拿來相比，我覺得更好玩。第一個，不同的工作環境如何能夠同酬？你這個就是同工同酬的概念！將國內跟國外相比較，你有沒有想過駐外人員沒有辦法正常上下班？有一次我到英國去，非常晚才到達，他們過來接我，要回國那天，我非常早就要離開，他們清晨 3 點多起就從很遠的地方開車到旅館接我，送我到機場後還要回去辦公，這樣的工作環境你們體會得到嗎？要不要嘗試跟他們一次看看？很多在國外的外交官連旅行社的導遊都不如，因為看到他們幫很多委員大包小包的提行李，我還常常自己提行李，居然他們搞內交還比搞外交辛苦，這些駐外的外交人員就像是地陪般，還得提行李像 bellboy 一樣，這個你們有沒有辦法體會得到？

第二個，有關人身安全的問題，我們今天為什麼開這個會？區美珍秘書不幸遇害，這種被攻擊、強劫的案件共有 56 件，國內有這種情形嗎？尤其住在臺北市的，三更半夜你在萬華、大同區或是哪裡走都不會有問題，可是他們回家就被攻擊！

另外，生活環境的問題，我當然知道為什麼布吉納法索會比紐約高，因為生活環境惡劣所以當然應該補貼更多，在那裡連要喝乾淨的水都沒有辦法，可能家裡的自來水沒辦法喝只能買礦泉水，這種事情你有沒有想到？還有就是生病的問題，那裏什麼病都有，愛滋病之多，還有瘧疾、各種 fever 一大堆的，很多立委出國前要打很多疫苗，才知道外交人員在那邊很辛苦。很多的小島國連一個像樣的旅館都沒有，所以我認為大家不要這樣去看待，好像到國外去當外交官就是賺到了，可以拿很多的錢，你光想想看他待在那邊要遠離家人，太太或先生在國內上班，他當外交官是要派出去的，他們現在可能就在天人交戰，因為要是把工作辭掉，回國已經沒有工作了。有一次王院長帶我們到義大利去，當地的女外交官非常年輕，義大利文說得非常好，我們非常佩服她，結果我們問她：妳先生呢？她說他現在正在華府，我的瞭解好像他們到現在還沒有團聚。我們再想下去，在國內有這種情形嗎？回家就看到太太、先生、小孩，三頓飯都在家裡吃，外交官駐外人員有這麼好嗎？所以不要這樣比法嘛！要這樣比，坦白講，我不要說很重的話，因為我不是那種很凶悍的立法委員。你從事的工作，這是你的專職，結果你對駐外人員的工作環境、工作性質如此不瞭解，讓我非常意外。你還拿駐外三職等的秘書跟國內七職等人員的薪資相比，那你為什麼不比他們的工作環境呢？我們的外交處境如此辛苦，你不好好激勵他們的士氣，他們要拿大筆錢出來貼補孩子唸美國學校，房屋津貼不夠，自己還要拿錢出來貼補，你以為這樣的外交官會做得很舒服嗎？你曉不曉得在多少國家，我們以前的房租補助都超過東南亞國家的外交官，新加坡當然早就不用講了，馬來西亞這些國家我們都超過，現在我們都沒辦法跟人家比。我們的外交人員本來住在二環，後來再搬到三、四、五環，一直往外搬，這樣不但影響外交人員工作，他

們要開車許久才能進到辦公室上班，而且也影響到他們的安全，區美珍就是一個實例。所以，我勸你們不要這樣看待，我知道真正的關鍵是我的老朋友—黃人事長，我們兩個的交情怎麼樣，看你對這個案子的支持度，我就知道我在你心目中的地位如何。我要跟你講，9 個治安顧慮比較嚴重的館處，這部分你們應該優先補助，不要因為外交部撤回他們的提案，你們就覺得很爽，我想你們一定有威脅的成分，要不然部長怎麼會隨便把自己送出去的案子撤回來。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感覺很高興，一點都沒有高興的感覺。你剛才講了那麼多，我們心裡都明白，這真的是一個非常沈重的問題，此事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

**林委員郁方：**我是很講道理的人，你知道增加這 9 個治安顧慮比較嚴重的館處房租津貼，一個人一個月只多了一百多塊美金，你以為給他們很多錢嗎？補助這 9 個治安顧慮比較嚴重的館處，每個月只增加政府支出三十多萬，如果我們連三十多萬都拿不出來，我會覺得我們現在變成了孟加拉還是哪個國家？再窮都要把這筆錢擠出來，否則下一次如果再死一個人，再有一個人重傷，不要說死亡，就是這 9 個治安顧慮嚴重的館處再發生事情，到時候怎麼辦？我可以跟你講，人事長，無論我跟你再怎麼要好，屆時外交委員會一定把你找來，我告訴你，你們兩個混都不要混了！屆時搞不好就寫個建議，不敢叫你們二位辭職，但可能把你們列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受歡迎的官員。出現這種狀況的可能性是有的，99 年到現在已經發生 56 件，對不對？其他還有 38 個房租補助費偏低的館處，即使把這些全部加起來，一年只增加兩、三千萬而已；至少這 9 個治安顧慮比較嚴重的國家，人事總處這邊就放行吧，你現在就答應我吧。一個月才三十多萬，一年哪有多少錢呢？就是幾百萬而已嘛，你就給他們，這樣也讓當部長的不必再擔心是否又有駐外人員遇害，到時候他又被罵得一塌糊塗，你不知道這是全世界最難幹的位置嗎？好不好？你可以答應嗎？

**黃人事長富源：**請委員讓我講幾句話。

**林委員郁方：**請講。

**黃人事長富源：**雖然我就任才一個月多一點，但外交部次長已經在電話中跟我講過 30 分鐘，抱怨各種經費的不足，所以剛才委員所講的事情，我很清楚；我也親自到過外交部，光是部長就坐在會客室跟我講了 50 分鐘，所以基本上我大概花了 80 分鐘瞭解這個狀況。對於我國外交處境的艱難，我完全能夠瞭解，剛才委員開玩笑地講「看交情」，我相信林委員也知道，春秋上面講「大夫無私交」，我們今天討論的東西……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現在打算拒絕我，是嗎？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

**林委員郁方：**我 9 月才交接，我可以隨時邀請你來備詢。

**黃人事長富源：**是，請委員聽我講完。我相信如果我同意您跟我討論的事情都是基於公理。有關這部分，無論是三十多萬或兩千多萬，我對數字並不清楚，我也必須尊重主計總處的意見。5 月 4 日外交部次長層級的官員曾到人事行政總處跟我討論此事，初步已有眉目，不過，身為行政院幕僚，我也請委員瞭解，此事必須照行政程序進行，所以，有關金額計算的部分以及您剛才的建議，能否請主計總處研究，然後我們再進一步討論。委員所提的 9 個治安顧慮比較嚴重的國家外館這部分，基本上本處同仁都有盤算過，大概有一點瞭解，但數字的東西，恕我跟委員報告，因

為職權的關係，我無法回答，是否請主計總處研究？

**林委員郁方：**本席發言時間已屆。最後一句話，我認為一個好的政府要讓最辛苦的部會、最辛苦的公務員、官員得到鼓勵，鑑於我國外交的處境，我覺得最需要鼓勵的就是駐外人員。我不會願意替國防部講話，但我願意幫外交部講話，因為我親眼看到他們的辛苦。至於我跟你攀交情這件事，我只是跟你開開玩笑，我跟你既無交深，言也未曾深過，我是因為你來本會備詢，我今天當主席，所以才講那些客氣話。我無意跟你攀交情，我當然知道公事公辦，所以你如果沒有把這 9 個館處的房租調高，你就會知道我會怎麼辦。謝謝。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剛剛才到，所以我不知道所缺金額究竟多少。剛才我只聽到召委極力替外交部同仁爭取調高房租補助費，身為部長，我想聽聽您個人的看法，能否簡要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這部分，之前只有部分的調整，並非全面性調整，大概已有 9 年未曾全面調整。這些年來因為美金持續大幅貶值，駐外機關所處地區的生活水準及物價指數不斷攀升，同時有些地區的治安快速惡化，尤其像中美洲，因為毒品導致治安惡化；另外太平洋地區、非洲地區也常常發生搶劫案件或房屋遭入侵。因為房租補助不足，駐外人員居住的地區離市中心越來越遠，常常需要開車一個小時才能到達辦公室。

**陳委員唐山：**是，這部分我有所瞭解。以前我擔任外交部長編列預算時若希望能增加預算，都要看主計處的決定，大權在主計處，所以主計這部分假定 OK 的話，大概就是 OK，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答復。

**鹿副主計長篤瑾：**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主要是俸給法中補助的問題，所以需由人事行政總處做綜合檢討，不過這個案子報到行政院時，行政院內部和主計總處都有一些意見，最後還需由人事行政總處簽報行政院核定。這次調整的面向比較大，且和去年 7 月 1 日調整的 3% 待遇有一點掛勾，不過當時調整的只有薪俸部分，國內加給部分並未調整。剛才林郁方委員也曾提及過去並非沒有核定過，不過都是一些真正遭遇困難的、個案性的案件，如果要全面性的調整，基於國家財政狀況，就必須有比較廣泛和深入的考量。

**陳委員唐山：**由於外交部的作法比較特別，所以其他部會對外交業務不是那麼清楚，以我個人的經驗，在有些人問到一些案件或業務時，就發現他們對外交部的工作的確好像有一些隔閡，甚至連國內主管安全的單位都對外交部業務不清楚，這的確是事實，其實世界各國都一樣，外交工作包含機密及非機密部分，各位如果有機會接觸到外交部的工作同仁，就會知道一旦該國與我們斷交或當地發生政變時，這些駐守在該地的外交人員不僅會遭逢困難，甚至有可能會犧牲生命，更不要說讓孩子在那裡就學，考慮到所處環境的惡劣和各種衛生條件的不足，這方面的確應用不同的標準去衡量。雖然錢非萬能，不能解決所有事情，但是至少應對在當地工作者有一定比例的補貼，這樣才能鼓勵優秀人才到外交部做事，對於沒有做過外交工作的人來說，要有這些體驗的確有些困難。本席曾經擔任過外交部長，當然要為外交部同仁講話，雖然有些駐外人員的確有冒領補

貼的行為，比如明明有房子卻還冒領房租津貼等，但是外交工作的確很辛苦，剛才召委也提到，到歐洲去旅行一趟或洽公，有些人根本不願去，因為必須要注射疫苗等，還可能會得病回來，所以這是不討好的工作；又比如非洲，常常突然發生變亂，身為代表國家的館長就必須扛起責任，有時連性命都差點沒了，這種受難的情形你們可能很少聽到。雖說同工就要同酬，但是這其中有很多因素無法計算在內，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多多考量、多多幫忙。

再請問部長，為節省開支，外交部希望能自行在莫斯科、巴黎等大城市購置館舍，在紐約的作法當然是個成功的範例，紐約的大樓位在四十二街，本席曾經去過，當時的代表是夏代表，我一直非常感謝夏代表，他身為一位外交官，其實不用花這麼多時間去做非外交業務的尋找房子並逐層安排布置等工作，可是他以館長之職擔負起來，把我們在紐約的單位如新聞處等都整合在一起合署辦公，非常方便，所以這是一個成功的範例，為國家省下不少的經費，既然有例可循，你們應該依此模式繼續努力才是，請問迄今為止，有無第二或第三個成功的例子？

楊部長進添：目前進行中的是約旦的部分，約旦政府提供了一塊地，讓我們自行興建館舍，現在正在興建中，年底前應可完工。其次是在日內瓦的駐世界貿易組織（WTO）辦公室的購置，已奉行政院核定，並已簽約及交付頭期款，到目前為止，這裡是我們支付租金最多之處，所以這個辦公處所可以為我們省下大筆的租金費用，預計十幾年後就可以將成本收回。

陳委員唐山：當初我們也曾經去看過巴黎好幾處地方，但最後都沒有成功。

楊部長進添：政府限於財政，不可能同時進行好幾處館舍的購置，所以只能分次、分年進行，並選擇租金負擔最重之處先進行，巴黎也許是第二個或第三個要進行之處。

陳委員唐山：你有沒有計算過，在紐約、約旦、日內瓦的館舍完成後，每年可以省下多少預算？

楊部長進添：根據本部同仁的資料，紐約一年的租金是 1 億，日內瓦是 6,000 多萬元，所以一年可以節省 1 億 6,000 多萬元，至於約旦部分的租金比較少，如果不對他們提供的土地加以利用的話，該地就會被收回，所以我們就藉此機會將館舍蓋起來。

陳委員唐山：以這樣的作法來看，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行政院幾個跟我們幫忙的執行單位就可以解決這些東西？

楊部長進添：外交部是政府的一體，駐外房租津貼的補助及購置館舍，都是考量國家整個財政的情形來處理的。

陳委員唐山：OK。

楊部長進添：謝謝！

主席：基本上，過了 10 點半鐘我們就要休息，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楊部長，外交工作真的很辛苦？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從國外回來，對我們外頭的工作瞭解非常多，謝謝支持。

詹委員凱臣：謝謝你點出這一點，我在國外快 30 年了，在美國我看過很多外交人員，雖然有一小部分不是很喜歡，但是大體上都很好。看到他們在國外打拚，有時候我真的替他們感到很委屈，派駐在好區的很好，派駐在不好的區域，實在很不好，尤其有一些子女的教育問題與夫妻的問題非常嚴重，如果你派到美國的好區，把他的子女帶到美國來，那些子女趕不上美國學生，後來到美國讀書讀了一兩年，任期到了回到臺灣來，再把子女帶回臺灣來，又趕不上臺灣的學生。很多很辛苦的事情，所以我剛剛對於林召委所講的非常贊同，尤其他點出主計處、人事總處的那些問題，我也是點出了這些資料，召委還沒有講之前，我已經把它畫好了。他說，駐外單位的那些人員，你們的薪水有 2、3 倍，如果我是駐外單位，你把我派到非洲，給我 4 倍我也不去。很危險的，不是用薪水就能評定駐外人員在那邊安不安全，還要提出在地治安量化數據資料，才能決定要不要去勝任，我個人認為這是很離譜的事情，量化不夠嘛！有一個人犧牲掉了不夠嗎？3 年之內 56 個被搶的不夠嗎？這些不是量化數據是什麼？

部長，另外一件事情，520 臺北賓館要辦一些活動，4 月份政府單位發了通知給所有海外僑胞，允許 100 個人回來，從 519、520 到 521 所有的活動，海外僑胞買了機票、定了房間，都弄好了，結果總統府把它取消了，馬總統在 5 月 10 日發了一個公文給所有海外僑胞，包括禮拜六外交部在臺北賓館的活動 100 個人的行程全部取消，說你們沒有被邀請，非常抱歉！4 月份大家都報名了，5 月 10 日取消，他們不是從香港回來，不是從高雄上來，他們有些是從全世界各地，從美國、中南美洲、歐洲回來，結果活動被取消了。這些取消的 100 個人，我跟部長講一下，有 60 個人還是要回來，因為機票已經買了，房間已經定了，60 個人回來不能去總統府，他們要到我辦公室來，我還要請他們吃飯，總統府和外交部沒有經費，我也沒有經費啊！所以 5 月 22 日在康園我請 2 攤，5 月 23 日在蘇杭又請 1 攤，60 個人全部都要我一個人來包。

總統的就職預算從 2004 年的六千九百多萬元，到 2008 年的 3,978 萬元，到今年只有 600 萬元，為了節省把海外僑胞的名額全部取消，你花 800 萬又怎麼樣？你花 600 萬元人家會罵你，花 1,000 萬元人家也罵你，結果現在很多海外僑胞打來的電話我們接不完，整天都在抱怨，說他們已經快回來了回不來。我也許有機會，部長有機會也希望能夠跟總統反應一下，不要 4 月份叫人家報名了，到 5 月 10 日所有的名額都取消了。部長，你先請回座一下，我接著要簡單請教人事長，你有沒有派駐國外的經驗？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只有在國外留學，但是我有 11 個同學在外交部。剛才林委員講川裝費的事情，我今天才知道，駐外人員要住那麼遠，住在兩三環以外，艱苦情形我並不瞭解。這個公文發出去是在 3 月 29 日，我是 3 月 28 日到任的，基於我是首長，我當然概括承受。

詹委員凱臣：到任了還是要概括承受？

黃人事長富源：對，但是並不表示我們不會討論。

詹委員凱臣：你剛剛說要主計總處研議，主計總處好像要人事總處哪個單位……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剛才主計總處講的，聽起來好像沒有問題的樣子，我是不知道。



詹委員凱臣：沒有問題，那我們現在就請副主計長來答復，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答復。

鹿副主計長篤瑾：主席、各位委員。我跟詹委員報告，第一個，你剛剛垂詢的，我沒有國外的經驗。第二個，這個案子我是聽黃人事長講，外交部會重新檢討報到院裡面，因為它是行政院層級的，所以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的秘書單位跟人事總處都會再評估。上一次案子沒有那麼順暢圓滿，主要是因為全面性太大，假如是針對某些特殊的地方，過去沒有同意過，我們可以再檢討。跟詹委員特別報告，謝謝！

詹委員凱臣：我們上一次調整外交部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是在民國 94 年？

黃人事長富源：8 年前通盤調整，但是 100 年的海嘯有調整過一次。

詹委員凱臣：那是很小的調整，從 94 年到現在都沒有調整過，現在是 101 年，已經 8 年沒有調整。你的報告上面寫，行政院對駐外人員的房補費數額之調整，已兼顧各駐外館處之需求。8 年沒有調整，有兼顧各駐外館處之需求嗎？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剛才口頭報告有特別講，最近一次通案調整是在 94 年 1 月 1 日，而且我特別說，已經 8 年沒有調整。

詹委員凱臣：對，所以並沒有兼顧，駐外人員確實非常辛苦。

黃人事長富源：理解。

詹委員凱臣：我不是說你們二位，但很多政府單位的人喜歡坐在辦公室裡紙上談兵，政府組織改造時把很多單位都去掉，把僑委會也去掉了。

黃人事長富源：僑委會還留存，但是當初有建議。

詹委員凱臣：我曉得，我還不知道僑委會可以留下來嗎？

黃人事長富源：我以前在僑委會當性平委員。

詹委員凱臣：這樣子啊？那我講話就稍微客氣一點，因為我對僑委會一向都很照顧。當初打算把僑委會去掉，結果江副院長到海外繞了一圈，要進去僑胞會館時，發現海外僑胞把中華民國的旗子都降半旗，問他們為什麼？他們說因為我們要把僑委會去掉。所以我回到國內之後，也一直跟內政部長講，要把海外僑胞或僑委會去掉，等於在國內要將內政部去掉，這是一樣的意思。所以我說，國內官員不要只是紙上談兵，應該好好去駐外單位看一看，感受一下他們的感覺、感受一下他們的恐懼，這種恐懼不是用數字可以表達的，也不是可以量化或數據化的，難道一定要有更多人犧牲才能體會到這個嗎？應該不需要吧！聽到剛才兩位的語氣，好像是可以增加、可以同意了吧？

黃人事長富源：請容許我們再研議，因為行政院在 4 月 10 日分別有文，5 月 8 日外交部撤案，這件事在程序上還有一些需要解決的地方。

詹委員凱臣：他們可以再補案呀！這很簡單。我看他們撤得也是不甘不願。

黃人事長富源：不曉得，剛才部長跟我談的時候，他特別講到要顧及國家經費，可見我們三個單位是一團和氣。

詹委員凱臣：我看沒有唷！部長是很痛苦的跟你說他要顧及國家經費，因為他要考慮的是所有駐外

人員的安全。

黃人事長富源：瞭解，但是這個程序請委員能理解。

詹委員凱臣：我會尊重這個程序，現在的問題不是多少人去你辦公室講了多少話，而是要請你們兩位在辦公室好好溝通一下。

接下來請教部長，對於外交部的館處，我們一直建議希望能購買，但這在美國很困難，隨便舉個例子來說，去年我去芝加哥訪問，芝加哥的辦事處是在 57 樓，因為在美國很少人是只賣一樓的，你要就要買整棟，但買整棟的話，也許要上百億或是數十億，這很困難。可是在其他比較落後的地區，如果房屋比較便宜的話，希望外交部儘量購買那些館舍，讓外交人員能住在裡面，也在裡面上班，這樣應該比較方便一點。

楊部長進添：目前外交部的作法是先購置館舍，大概一年一個地方或兩個地方，因為考量到國家財政的困難，不可能一次購買很多館舍或辦公處所。

詹委員凱臣：那當然。

楊部長進添：至於館員住的地方，我們可能要有所區隔，第一，在購買的時候，是不是每個地方我們都可以擁有產權？因為有些國家跟我們沒有邦交，在這種情況下，有些國家不容易讓我們代表處或是以公家身分擁有財產。第二，我們做了一個調查，大概 80%的館員不大願意有統一的館舍，因為每個家庭去到那裡，有的人數較多，有的人數較少，個別的需求有所不同，如果統一由政府購置職員宿舍，實務上可能不大容易。另外就是經費的考量，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情形下，這部分可能稍後再來考慮。

詹委員凱臣：如果沒有統一居住的話，至少在經費補助上應該儘量給他們滿足。

楊部長進添：這部分剛才人事長及副主計長也提到過，外交部的立場就是我們駐外同仁事實上有些需要調整的部分，我們也說得很清楚，但政府是一體的，我們也考量政府整個財政狀況，所以我們會重新考慮逐案的情形，看優先順序如何。剛才召委也特別提到，我非常感謝召委，我們會就幾個比較優先次序的館處，再跟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做協商。

詹委員凱臣：請三位未來就一團和氣的去協商。

楊部長進添：本來就有。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把房租補助費提高，就可以解決外館人員的治安問題與人身安全問題嗎？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其中一部分，而且是很重要的一部分。但是我們並沒有說只要將房租補助費提高，就可以全然解決駐外人員的人身安全問題。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覺得你們現在的焦點似乎並沒有把所有問題點出來，卻完全 focus 在房租補助費是否可以提高的問題。現在外界似乎只有一個想法，連我們也都有這樣的誤解，就是房租補助費如果提高，外館人員的治安問題與人身安全問題就可以得到解決。因為從頭到尾，從台灣駐多明尼加的僑務秘書遇害之後，我們沒有看到檢討，我們看到的是你們一味說就是因為房租補助費

不夠，所以他去住治安較差的區域，所以房租補助費就是要提高，好像沒有再做其他的檢討。真的是只有這樣嗎？

楊部長進添：住的地方是一個因素，因為不只是多明尼加的區秘書最近在住的地方被謀殺，在過去兩年多期間，已經有 56 件同仁住的地方被侵入或是被搶劫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就是因為住在治安不好的地方嘛！對不對？

楊部長進添：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過去兩年有 56 件外館人員被侵入或遭受迫害、威脅的問題發生，總檢討起來，就是因為房租補助費不夠，所以大家才去住治安比較不理想的地方，整個結論好像就是如此。

楊部長進添：這是因素之一。

陳委員亭妃：是其中一個因素，但是你們已經把這個因素放大到就是因為房租不夠合理，所以他們才會去住一個治安比較不好的地區。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不夠的情形已經……

陳委員亭妃：你們處理這整個問題是本末倒置。

楊部長進添：並沒有本末倒置。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不反對適時的去檢討房租補助費合理化的問題，但是我認為外交部不應該用這樣本末倒置的方式。房租補助費如果合理化之後，他們就不會去住在治安比較不好的地方嗎？我現在反過來問你，房租補助費比較合理之後，他們就不會去住在治安比較不好的地方，是不是這樣？

楊部長進添：是有這個連帶性，我可以舉例子……

陳委員亭妃：是有這個連帶性，但不是絕對的，對不對？

楊部長進添：當然有相當大的絕對性。

陳委員亭妃：有相當大的絕對性？你們怎麼管理？今天你可以逼他說，因為房租補助費已經提高，所以你一定要住在治安比較好的地方，不能住在治安比較不好的地方嗎？請問這要由誰去評斷？

楊部長進添：房租補助費並不是給他補助多少，他就全額拿多少，而是要實報實銷。也就是如果他住的地方沒有那麼高額……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誤解我的意思，我是說如果我拿這個房租補助費，對於我住在哪裡，當然要有核定的動作，對不對？

楊部長進添：是。

陳委員亭妃：我的意思是今天提高房租補助費的合理化之後，他今天報來說他要住在哪裡，你可以判斷這裡治安比較好可以住，那邊治安比較不好不准住嗎？你們要提高房租補助費，請問管理方面有所提高嗎？當你們要求增加福利的時候，管理辦法有嚴格審議嗎？

楊部長進添：有，有關房租補助費的審核，我們授權館長，請館長去了解他們的居住環境。

陳委員亭妃：如果授權館長就可以，今天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兩者顯然有矛盾之處。請問要提高到什麼程度才可以讓他們住到治安比較好的地方？標準在哪裡？

楊部長進添：就好像在台北市……

陳委員亭妃：台北市就不會發生問題嗎？請問台北市哪個地方治安比較不好，依照你的標準，不適合外館人員居住？

楊部長進添：台北市大部分地區絕對是安全的。

陳委員亭妃：都是安全的？

楊部長進添：因為台灣整個治安……

陳委員亭妃：請問台灣哪裡不安全？

楊部長進添：整個台灣都是安全的，但是有些國家的治安比較不好，以布吉納法索為例，……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不是在跟你「答嘴鼓」。

楊部長進添：我也是，我是就事論事和你討論。

陳委員亭妃：駐外人員的房租補助費要合理化，我不反對。

楊部長進添：委員有什麼好建議，請你告訴我。

陳委員亭妃：當你們要求福利的時候，如何相對提升管理制度才是重點。不是授權館長認定就可以，請問館長要怎麼認定？治安好或治安不好，怎麼認定？是以房租的價格認定嗎？

楊部長進添：委員，我跟你討論問題的時候，你常常沒有給我時間回答。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都沒有回答重點！

楊部長進添：我會要求館長組成一個小組，成員包括保安人員、秘書、主計、會計及其他相關人員，請他們先了解、調查相關的居住環境，再決定讓館員住在什麼地方，先決條件是以哪些地方比較安全、哪些地方比較不安全做為衡量標準。

陳委員亭妃：衡量標準有法律依據嗎？

楊部長進添：這不必用法，行政規定就可以。

陳委員亭妃：你們訂定管理制度的時候，館長及相關人員有辦法做這樣的衡量嗎？

楊部長進添：我相信可以。

陳委員亭妃：如果館長邀集這麼多相關人員評定以後選擇的居住環境又發生問題，怎麼辦？

楊部長進添：委員問這個問題，等於要我要求一個機關的首長保證這個地區絕對不可能發生任何刑案一樣，我們會盡量把危險性降低，但是我沒有辦法做到絕對的保證。

陳委員亭妃：沒有辦法做到絕對的保證，這就是我一開始跟你講的，房租補助費合理化，並不能完全解決外館人員的人身安全問題，我要讓你講的就是這句話，你應該先把相關辦法、制度制定下來，讓外館人員得到最高的安全性，再進一步考量是否要相對提升房租補助費。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我會盡量達到你的要求。

陳委員亭妃：整個評估之後，才能做這樣的處理。

楊部長進添：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是人事專家，也是治安專家，可否請他提供寶貴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大家對人事行政總處有誤解，我們對外交官很重視，不但如此，我也打算用我的專業來協助外交官，但金額補助部分要按照行政程序進行之外。事實上，過

去我也曾幫外交部擬訂駐外人員安全守則，提醒駐外人員的眷屬如何注意安全。委員剛才講的管理制度，基本上是對的，不可否認，駐外人員駐在的地點和安全沒有完全直接的關係，但也有部分的關係，委員所提的管理制度，可否容我和外交部研究之後，把安全守則……

陳委員亭妃：安全守則有用嗎？

黃人事長富源：有用。

陳委員亭妃：安全守則有用嗎？你不是說過去已擬訂安全守則了嗎？既然已擬訂，為什麼還發生 56 件治安事件？

黃人事長富源：我訂的是旅遊安全。

陳委員亭妃：要有制度啦！

黃人事長富源：一定。

陳委員亭妃：我不反對將駐外人員的房租補助費合理化，但是當你們要求提高房租補助費，將其合理化之前，應相對提升管理制度，甚至強制他們住在治安比較 ok 的地方，如果提高房租補助費以後，他們還是找不到治安比較 ok 的地方，今天討論這個問題就沒有意義了。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們絕對了解。

陳委員亭妃：有關外館人員的人身安全問題，其實每一個國家的狀況都不太一樣，哪一個國家的治安屬於紅色警戒區，我們都心知肚明，如何協助派駐在這些國家的外館人員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應該不只是房租補助費而已，走在路上也可能會碰到安全問題。

楊部長進添：當然有可能。

陳委員亭妃：我今天之所以主張你們不能本末倒置，好像是房租補助費不夠，才會造成意外一樣，事實不然，所以你們應該提出整套做法，設法從制度面上去解決，如果確實因為福利不足造成的，我們再來談，但是從事件發生到現在，我沒有看到你們檢討制度面，只聽到你們說因為房租補助費不夠，所以她住在治安比較不好的地方，本席認為絕對不是絕對。

楊部長進添：我同意委員的說法，絕對不是絕對，但也有相當大的因素。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希望你們能藉由這次的經驗提出整套檢討報告。

楊部長進添：是。

陳委員亭妃：外館人員如果住在治安比較危險的地方，比較危險的國家，如何協助他們保護人身安全，並分析優勢在哪裡、劣勢在哪裡，誠為當務之急，所以你們應該先提出檢討報告，再來談福利的問題。我相信外館人員一定更希望得到這樣的訊息，如果你們大幅提高房租補助費之後，他們仍然找不到治安好的地方，請問你們怎麼協助他們？這是一個嚴肅的課題，部長，請你們提出整個研究報告，因為這不是提高房租補助費這麼簡單的問題而已。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從兩個思維思考，我們一方面希望外交部能提供駐外人員比較好的工作環境，讓他們無後顧之憂，所以包括子女教育和薪俸問題當初都有特別考量，可是所謂房舍或房租補助費的部分，到底怎麼樣才會讓駐外工作人員覺

得比較 OK 一點？我覺得這點很難講，你說要提高，大概要提高多少？是不是要規定隨駐在國當地物價波動調整？可是這樣問題就滿複雜的。另外一個作法是乾脆提供他們職務宿舍，可是部長剛剛表示家眷多寡和每個人的需求都不一樣。

面對這種兩難的情形，我們必須這樣說，雖然派駐外國的人員以外交部居多，但是其他部會也有一些，所以政府應該怎麼做，才不會造成制度被破壞掉，又增加財政負擔，同時也不會讓駐外同仁的薪水都被房租吃掉，或者導致居住環境不夠安全。請問部長覺得怎麼做比較好？單純增加津貼可以解決問題嗎？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比較急迫的問題是，過去有相當長一段時間並沒有全面檢討房租補助費的問題，這是事實。過去 2 年只有檢討過 2 個館處，而且那是在急速惡化的情形之下，像巴紐，我們有一個同仁住的地方實在非常非常惡劣，承蒙當時的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優予考慮，將那 2 個具有急迫性的地方做了調整。但是其他幾個地方有層次上的不同，治安惡化是其中一個因素，第二是長期以來美元貶值，當地物價上升，尤其是房租上升，都促成我們很多地方的駐外同仁都必須拿自己的薪水來補貼房租，不然就要被迫從原來住的地方往外圍搬遷，……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你剛剛提過了。

楊部長進添：這點已經講了很多，我就不再重複。可是這樣造成居住環境的安全條件比原來差，所以我們才會考量予以調整。當然，我們也考慮到這幾年政府財政狀況確實不是很好，所以我們也沒有說一定要全面調整，可是在整個思考過程之中……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有一個思考邏輯，駐外人員當中，館長當然有官邸或職務宿舍的需求，因為他必須宴請外賓，至於其他人員，房租補助費的設置意義有必要全額補助，還是就某種程度而言，駐外同仁應該為自己的衣食住行負起一定的責任？我們並不想打擊駐外人員的士氣，但駐外輪派一方面是外交部的政策，一方面也是個人職涯規劃的考量，所以就房租補助費的性質來講，一定是全額補助比較好嗎？還是可以把它算成津貼的一種？

楊部長進添：現在事實上已經是部分補助了，因為很多情形都必須自己補貼，而且補貼的金額多寡不一，很多地方每個月要補貼到三、四百美元。最高補貼到 26%，有些地方補貼到 21%，也有補貼 18%、16%、13%或 12%的，這些都是自己要補貼的部分。像我 2000 年至 2005 年在坎培拉服務的那段時間，同仁住的地區原本不必補貼，而且比規定的金額還稍微低一點就可以租到比較像樣的地方。所謂像樣就是其他國家外交官所住的區域，而且也可以符合和其他國家外交人員應酬的需求，可是沒幾年就因為當地物價上漲，造成房租高漲，變成必須自己補貼，不然就要往外搬到比較偏遠的地方去，這就是造成目前需要檢討的原因。此外，美元貶值也是因素之一。

黃委員偉哲：我們瞭解，但總覺得這變成一個善門難開、善門難閉的問題，也就是說，一旦開啟的話，因為什麼都漲價了，問題會很複雜。我也不知道怎麼樣一定行，或者一定不行，只希望你們能夠在其中取得一個平衡點。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很慎重。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是比較嚴肅，立場也比較堅定的問題。這段時間以來，南海紛爭日趨嚴重，

包括越南和菲律賓在內，而且菲律賓因為黃岩島的問題，和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相當緊張，國內甚至已經出現排華的行動，請問你覺得臺灣如何能夠不受影響？

楊部長進添：第一，我們的基本立場一定要堅定，這些都是我們的固有領土……

黃委員偉哲：即便是民主化程度比較高的國家，像美國，2001 年發生軍機擦撞的事情時，美國國內就出現一些對中國的不滿，逼使當地台僑必須表達自己不是 PRC，而是臺灣人。在菲律賓，這種情形只會更嚴重，而不會更和緩，因為其中有民族性和互動的問題。請問你覺得我們應該怎麼做？外交部對當地僑民和遊客有什麼樣的聯繫？怎麼減少衝擊？

楊部長進添：我們經常密切注意整個情勢的發展，尤其是委員剛剛提到，因為黃岩島的事情，造成中國大陸和菲律賓人民之間的示威抗議乃至遊行，會不會波及我們在當地的台商、台僑……

黃委員偉哲：現在有嗎？

楊部長進添：並沒有，而且我們已經透過駐菲律賓代表處發出警訊，請僑胞和台商避開……

黃委員偉哲：他們自己會分辨臺灣人和中國大陸的人嗎？菲律賓人不會吧！

楊部長進添：一般老百姓當然不一定可以那麼明確地分辨出來，但是我們自己要避開可能發生事情的地區。這個警訊我們已經發出去了，而且透過我們的僑團組織，告訴在那邊的僑胞和台商，一定要注意這些事情，不要接近那些區域；到目前為止狀況都還好，證明這個作法有效。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會繼續關注整個南海情勢的發展……

黃委員偉哲：這分兩個層次，一個是僑民安全和國人旅遊安全，另外一個是政府的立場。講到政府立場，除了菲律賓，越南也是。南海的最大島—太平島是中華民國的，根據駐守太平島的海巡人員回報，事實上，過去在太平島騷擾最多是中國的漁船或是漁政船，但是最近騷擾最多的，反而是來自越南，對此，外交部覺得有什麼可以做的呢？的確，有很多台商的利益來自那些國家，可是面對主權的時候，是不容許我們退縮、退讓的。

楊部長進添：所以在發生事情以後，就立即透過我們駐越南代表處向越南政府提出嚴正的交涉及抗議，當然越南也做了一些解釋，尤其是我們指責他們在 3 月 22 日有船隻對我方發射空包彈，他們說經調查後是沒有這回事，希望我們能夠了解，當然我們也有告訴他們，那個地方是大家都有爭議的，可是我們要擱置爭議，不要讓任何一方的作為影響到整個情勢。

黃委員偉哲：所以目前尚未衝擊到台灣和越南或是菲律賓的關係？

楊部長進添：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但方才也有提到，我們隨時都在注意整個情勢的發展，而且我們對於雙方的關係也一定會謹慎的加以處理，就是除了要顧慮主權之外，也要告訴對方有所節制，不要讓當地整個情勢、安全、和平受到了影響，此外，我們也主張各方之間要共同擱置爭議、平等互惠、共同開發，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連任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身為部屬的我們都是聽候長官的指示。

賴委員士葆：我聽說你要連任。

楊部長進添：我倒沒有這方面的資訊可以奉告。

賴委員士葆：外面都在說你會繼續做。另外，總統 520 就職大典中重要的外賓有哪些？

楊部長進添：幾個邦交國的元首、副元首……

賴委員士葆：元首有幾位？

楊部長進添：5 位。

賴委員士葆：上次 2008 年就任時有幾位？

楊部長進添：上次比較多一點，因為那次是政黨輪替，而這次總統……

賴委員士葆：上次應該有 10 位吧？

楊部長進添：應該。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應該要再加油才是，不然怎麼會只剩 5 位呢？

楊部長進添：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今年有接到指示，要簡單、簡約、低調，因為今年並不是政黨輪替，再來，整個政府的財政狀況也不容許我們有各種大規模的慶祝活動，有關外賓前來一事，我們並沒有主動去要求，而是他們主動……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都是自己來的？

楊部長進添：他們自動的表達願意前來祝賀，所以我們當然是歡迎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帖子都沒有發，而是他們主動說要來？

楊部長進添：我們歡迎他們前來。

賴委員士葆：你話要講清楚，你沒有主動發帖子，而他們說要來，所以你們就補發，是不是這樣子？

楊部長進添：對，他們要來我們當然就會邀請他們。

賴委員士葆：你說的都是事實喔！不然到時客人可是會生氣的！

楊部長進添：我們歡迎他們來。

賴委員士葆：再來，老實說，我們的邦交國都很重要，但從全世界的僑界來看，本席認為，其實僑委會的空間可能不會比你們小，但可能長期被忽略，感覺好像矮了你們一截，因為他們並沒有邦交國問題等的限制，所以我覺得僑委會的舞台、空間及預算相對來說是比較委屈的，反觀外交部可是一點都不委屈。

楊部長進添：外交部的預算在最近幾年政府財政影響的情況下一直都有在減縮。

賴委員士葆：今天的案子我們都會支持，但我看了一些監察院所提的意見之後，也覺得滿有道理的，比方說「我國能源安全案」所涉及的 8 個國家，裡面有中亞五國及南高加索地區，但你們都沒有設任何的駐處，這部分監察院是很有意見的，對此，你們要不要回應一下？

楊部長進添：目前南高加索地區、中亞地區沒有設處的國家，我們一直都在努力想辦法建立連繫的管道，甚至於設處，但是能否產生具體的效果，比方說在那裡設處……

賴委員士葆：是對方不准嗎？

楊部長進添：不是我們單方面想要怎麼做就能夠立即達成的，可是我們並沒有鬆懈這方面的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的說法人家都聽不懂，而且這看起來好像已經是監察院所提的糾正案了。另外



，監察院也認為外交部在土耳其、羅馬尼亞、卡達等地方，也沒有積極設立館處，其實你們做什麼調整，立法院不會有意見，但對你們工作上會有意見的，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更 aggressive 一點，監察院提出這個報告差不多也有半年的時間了，你們卻沒有任何的 response，本席認為，你們實在不應該這樣欺負監察院。

楊部長進添：沒有，我們不敢。

賴委員士葆：不能有行政上的傲慢。

楊部長進添：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但你們沒有任何的 response，即你們理都不理，請問你們到底要不要設處呢？

楊部長進添：有關是否增設館處或是減少館處，外交部都是很務實的、經常的進行檢討。

賴委員士葆：所以監察院的報告是錯的、是沒有必要的？

楊部長進添：並沒有說這是沒有必要的。

賴委員士葆：既然監察院已經明白指出，為何你們當作沒有聽到呢？

楊部長進添：我們都有設法去做任何可能的接觸，想辦法達到監察院要我們達成的一些目標，但到目前為止，很可惜的並沒有辦法達到。

賴委員士葆：一個都沒有成功，所以要繼續糾正。

楊部長進添：方才我就有提到，這並不是單方面我們想要就可以做到的。

賴委員士葆：說白話一點，是他們不准我們去設嗎？因為老共的因素，所以他們不給我們設？還是你們自己努力不夠？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所以答案就是自己努力不夠，既然你 520 要繼續做，就要多努力一點，現在監察院對你們有這麼多意見，而你們設外館的經費我們也同意了，畢竟要馬兒肥，不能不讓其吃草，而且方才聽了一些關於住宿方面的經驗，好像還滿辛酸的，即可能因為某區不好，駐外人員就要搬到別的區，那時就要自己貼錢，講得一副駐外人員很可憐的樣子，事實上有沒有這麼可憐我是不知道。

楊部長進添：這不是可憐啦！必要的話我可以向委員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至於委員所提監察院對我們的要求，我們一直都在進行之中，只是到目前為止尚無具體的結果出來，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再來談一個例子，就是你們一定會有績效，但實際上並沒有績效，之前韓國跟美國已經簽了 FTA，最新的消息是中、日、韓的領導人要簽投資協定，預計在北京開會，年內要啟動 FTA 三個談判，然後三國的經貿部長承諾 2015 年要提高亞太地區的物流績效 10%，本席的重點是，我是執政黨的委員，當初要簽 ECFA 的時候，我有替你們拍胸脯說簽完之後台灣的 FTA 一定會很順利之類的話，結果到現在連新加坡都沒有搞定，到底台灣和新加坡之間有什麼問題？我們的 FTA 有沒有什麼進度 in the near future？要讓國人看到一點成果。

楊部長進添：委員剛才提到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的投資協議，乃至於可能談判 FTA 的事情，外交部一直都在注意之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外交部和政府其他部會對於如何強化和主要貿易

夥伴的經濟合作關係，包括簽訂類似 FTA 這種經濟合作協議，我們一直都在努力，最重要的就是在 ECFA 之後，台灣和新加坡啟動了雙方 ASTEP 的談判，也就是經濟夥伴協議的談判，據我目前所瞭解，進行得相當順利。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讓大家有一點期待，請部長告訴我們期限好不好？最樂觀來看，台灣和新加坡什麼時候可以簽 ASTEP？

楊部長進添：我記得委員最喜歡問的就是給你一個時間。

賴委員士葆：對。

楊部長進添：但是我很抱歉，對於談判之中的進程和內容，我們雙方已經有一個協議，所以沒辦法說明，不過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我們另外和紐西蘭……

賴委員士葆：好，你不講就算了，時間已經拖了很久。請問部長，ECFA 是什麼時候簽的？

楊部長進添：兩年多前簽的。

賴委員士葆：對，那個時候執政黨委員都替你們吹牛，說一年以後就有成果，現在都「雞嘴變鴨嘴」。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跳票，在當年的 8 月 5 日我們就把這個門打開了，雙方同意共同研究，而且研究之後也共同決定實質的談判。

賴委員士葆：部長，國家的事情和做生意一樣，本席在大學教企管，大家都是看功勞，沒有人在看苦勞，你做得要死沒有功勞還是零。

楊部長進添：對，一點不錯，我們看的是成果。

賴委員士葆：搞了半天沒有成果就是零，現在我具體的問一個問題，這三個國家要做什麼，是彼此之間類似一個自貿局還是怎麼樣？請你說明一下這三個國家在搞什麼？

楊部長進添：各位可以看到這三個國家的 GDP 加總後占全世界的 17%。

賴委員士葆：超過 10%，沒有錯。

楊部長進添：可見他們都瞭解彼此之間如果有自由貿易協定的話，在各自的經濟都會有不同程度的成長。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台灣的 GDP 占全世界多少比率？

楊部長進添：我們講了老半天，最重要的就是要下定決心自由化，如果台灣本身沒有準備好自由化，當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講的都是官話，都是外交官的話。

楊部長進添：沒有，一點都不錯，當我們自己……

賴委員士葆：楊部長，本席真的聽不懂，我現在問你具體的問題，這三個國家是 17%，台灣的 GDP 占全世界 1%，很重要的 1%，台灣能不能和他們加在一起，1 加 17，可不可以？這個這麼重要，我們也要參與。

楊部長進添：委員，我們必須很務實的看待這些問題。

賴委員士葆：做不到？

楊部長進添：當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必須從本身的角度來看世界，同時也要看整個國

際環境，從世界的眼光來看天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剛才講過，我們本身要準備好，對自由化要下定決心。

賴委員士葆：現在沒有準備好，是不是？

楊部長進添：總統在不久之前參加台北美國商會演講，他提出的第一點就是台灣要下定決心自由化，這是非常正確的道路。

賴委員士葆：本席都聽不懂，要怎麼下定決心請你講具體一點。

楊部長進添：我再講得具體一點，過去幾十年來，台灣的經濟發展都是靠對外貿易，我們的 GDP 有 60%、70%都是靠對外貿易，現在對外貿易的趨勢自由化……

賴委員士葆：部長，本席的時間到了，不用講那麼多，其實部長現在講的都是官話，我具體的請教你，是不是因為美牛沒有過就代表我們不夠完全的自由貿易？是不是這個意思？

楊部長進添：美國只是我們展現自由化決心的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只問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楊部長進添：是相關。

賴委員士葆：請你說清楚，本席學問沒有很多，所以要聽白話文，你說外交的話我都聽不懂。

楊部長進添：是相關，謝謝委員。

主席：馬家軍質詢的火力還是很強。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休會之後本席想組團去菲律賓旅遊，請問部長覺得我適不適宜出團？在 6 月底休會完我就立刻到菲律賓去休息一下，你覺得合不合適？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如果有這種決定，我們隨時來做……

蔡委員其昌：隨時準備搶救我？

楊部長進添：不會，我們認為委員到菲律賓去訪問，對於雙方關係的增進，乃至於國會外交的加強都會有所幫助。

蔡委員其昌：本席並不是公務出國，而是想在休會之後找一些好朋友和家人到菲律賓旅遊，我對旅遊和公務分得很清楚，不會打擾外交部，我會自己去自己回來。以目前中國和菲律賓這種緊張的情勢，包括一些排華動作的出現，你覺得我適不適宜到菲律賓去旅遊？

楊部長進添：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改變去菲律賓旅遊的警示燈號。

蔡委員其昌：沒有調整，對不對？

楊部長進添：沒有。

蔡委員其昌：但是媒體上所呈現的狀況，包括中國的旅遊局都發布消息，它認為除非必要，否則儘量不要到菲律賓去旅遊，而且菲律賓之前有過紀錄，它把跨國犯罪的台灣犯人遣送到中國，不是遣送到台灣，這表示什麼？表示菲律賓認為台灣和中國是一個國家，就算不是一個國家，它認為這兩個國家也很接近，有沒有可能因為這樣，本席組團到菲律賓之後就產生了危險，甚至發生什

麼不好的事情？部長覺得會不會有這樣的危險？

楊部長進添：我們注意到菲律賓和中國大陸最近為了黃岩島的事情，關係並不是那麼融洽。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你覺得本席應不應該去？

楊部長進添：而且雙方老百姓之間也各自舉行各種示威抗議……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這些我都知道。

楊部長進添：他們示威抗議的地點大概都局限在彼此相關的辦公處所。

蔡委員其昌：在馬尼拉嗎？

楊部長進添：包括它的大使館或是領事館之類的地方。

蔡委員其昌：所以部長建議我到菲律賓不要去馬尼拉？

楊部長進添：我們曾經交代駐菲律賓代表處以及透過我們和觀光局的聯繫管道，請台灣去那邊的人要避開這些區域，至於整個菲律賓的情勢並沒有提升到需要變更燈號的階段。

蔡委員其昌：所以其他的地方沒有問題，部長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楊部長進添：應該還是一樣，並沒有改變。

蔡委員其昌：以部長的專業判斷，這個情勢有沒有可能改變？

楊部長進添：我們隨時都在注意整個情勢的發展。

蔡委員其昌：我瞭解，不過本席希望你預測一下，讓要去菲律賓旅遊的人有心理準備，部長認為這個情勢在未來的兩、三個月當中，菲律賓這些排華的舉動會不會區域擴散或是行為變得更激烈？

楊部長進添：據我目前的觀察，並沒有這種傾向。

蔡委員其昌：所以很安全？

楊部長進添：這種情形並沒有改變。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很安全，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楊部長進添：是。

蔡委員其昌：在未來幾個月之中，外交部的立場也傾向於旅遊警示燈號不做調整？

楊部長進添：我剛才才講過，外交部會隨時注意情勢的發展。

蔡委員其昌：但是到目前為止，你覺得還不需要調整，是不是這樣？

楊部長進添：是。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覺得這個非常非常重要，因為它牽扯到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

楊部長進添：我瞭解。

蔡委員其昌：以目前的狀況，我們被誤認的機會很高，本院的蔡煌瑯委員有提案，應該要掛一個牌子或是讓旅行團標示來自台灣，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讓菲律賓要打中國人的時候不要打到台灣人，你覺得這個建議可不可行？

楊部長進添：如果是旅行團的話，領隊自己會做思考。

蔡委員其昌：其實部長剛才的假設是用中華民國的角度在看。

楊部長進添：是。

蔡委員其昌：但是本席必須要告訴你，台灣人被誤認的機會非常高，在菲律賓人的排華舉動裡面，

根據菲律賓政府過去的紀錄，它把台灣的犯人都送到中國去了，這表示菲律賓誤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至少它認為兩岸關係非常密切，這個程度很高，所以部長在判斷台灣人適不適合去菲律賓旅遊的時候，本席覺得你不應該純粹站在中華民國的角度，因為在菲律賓的主觀認知上，它並不認為兩岸是很清楚的分開的，外交部在判斷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到被誤認的情形，而不只是單純的考量中華民國和菲律賓的外交關係沒有任何的變化，用這樣的角度來思考旅遊的警戒。

楊部長進添：我並沒有說這件事情和所謂的一個中國有關係。

蔡委員其昌：本席沒有提到你說一個中國，我只是告訴你……

楊部長進添：你把它連結在一起，我認為這個也太……

蔡委員其昌：不是，是因為在客觀形勢上它把我們這樣連結，外交部在當時也沒有強烈的抗議，沒有採取強烈的動作啊！

楊部長進添：我們對於菲律賓……

蔡委員其昌：本席沒有質疑你這件事情，部長反而自己講出來，當時中華民國被菲律賓誤認的時候，外交部的動作並不大。

楊部長進添：我動作做得非常大。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很小。

楊部長進添：我做得非常大。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非常小。

楊部長進添：從一開始我因為動作做得非常大……

蔡委員其昌：不然外交部去菲律賓做一下民調，看看大家覺得台灣和中國的關係是什麼？

楊部長進添：如果外交部動作不大的話，菲律賓就不會派特使來。

蔡委員其昌：我無意和你吵這個，部長的觀念我很清楚，本席只是很務實的告訴你，外交部在判斷菲律賓旅遊警示的時候，應該考量到菲律賓在主觀上對於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切割並不清楚，所以你們的判斷不能純粹以中華民國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楊部長進添：向委員報告，我們會隨時注意整個情勢的發展，在必要的時候採取必要的措施。

蔡委員其昌：我希望外交部能做好，不要因為有旅遊團出去發生了問題，在立法院你又要被人家海K一頓，而且這不是罵你就有用，到時候出現了什麼樣的狀況恐怕不是你能夠負擔得起的，這是第一點。

楊部長進添：瞭解，我們會隨時注意。

蔡委員其昌：第二點，今天的題目是因為我們有外交官遭遇到不幸，所以提到房租補助的合理化，本席並不反對，我認為保護外交官在國外的安全是政府的責任，但是今天保護外交人員的安全跟房租補貼之間是否有必然的關係？這一點是本席質疑之處。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因為他的住處遭到歹徒入侵而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租金補助這件事，如果今天有一個人在車上被槍殺了，政府是不是就要考慮每位外交人員都要配置防彈車？如果今天有個人走在路上不幸遭到意外，政府是不是考慮每位外交人員都要配置防彈衣？我的意思是說，本席百分之百支持

保護外交人員安全這件事，但是外交部今天如果只是以一個房租補助費合理化，來解決處理外交人員安全這件事，本席對這個作法有疑問。

楊部長進添：之所以會產生房租補助費合理化的問題，這是一件存在多時的事情，已經多年未調整。

蔡委員其昌：在你的區塊中……

楊部長進添：在整個補助費合理化的過程中，我們考慮其中的因素就是住的安全性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瞭解，我提過你今天以這個案子來講這件事，今天你若要講房租補貼，就單純只談房租補貼就好，不應該將房租補貼這件事與安全問題合在一起談，我認為這兩者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是關係的。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有關係，但不必然是……

楊部長進添：發生過的案例證明兩者之間是有關係的。

蔡委員其昌：部長，不必然是這樣，我不反對你去檢討外交人員的待遇。

楊部長進添：謝謝。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認為你計畫中這樣的補貼每年要增加多少經費？

楊部長進添：這種經費是衡量當地的物價……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你預計目前整體外交人員的房租補貼要花政府多少錢？

楊部長進添：考量到現今國家整體財政狀況……

蔡委員其昌：那是多少錢？

楊部長進添：我們有這種不同的……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到底要多少錢？

楊部長進添：如果財政許可的話，我們當然很希望全面調整。

蔡委員其昌：那是多少錢？

楊部長進添：但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只能針對比較急迫的部分去做……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說得亂糟糟的，我只要知道需要的經費，你不要說那些有的沒的，剛才賴士葆也一直罵你官話很多！我現在只問你經費的數字，我在跟你討論事情。

楊部長進添：我也是在跟你討論。

蔡委員其昌：那是多少錢？我已經問你二十多次要多少錢！

楊部長進添：原來同仁算出來 48 個館在調整之後，1 個月約增加二百多萬元，現在因為重新檢討，將案子又拿回來重做比較，加上考量政府財務因素，因而調整比較急需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本來預估是增加政府二百多萬元的支出？

楊部長進添：沒有，這是外交部原本的預算勻支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所以勻支部分增加二百多萬元作為房租補貼之用？

楊部長進添：是。

蔡委員其昌：在房租補貼二百多萬元中，現在的補貼政策是依照州或國予以補貼？

楊部長進添：我們照城市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非常好。

楊部長進添：而且依照層級……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職等不同，補貼也不同。在外交部的定義中，安全的層次要不要補貼？

楊部長進添：我們有一份評量表。

蔡委員其昌：所有層次分為幾類？

楊部長進添：衛生及醫療的分數占 15%；安全占 20%；教育占……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就是問題所在，你現在跟我討論安全問題，你把醫療及衛生放進來做什麼？

今天外交人員不是因為吃了不好的東西、衛生不好而過世，今天如果是住得不好，你就只要討論房租就好，你卻將衛生及其他項目都納進來評比，這就是問題所在。

楊部長進添：對，我知道，你還沒聽我講完，就因為這其中中有這麼多考量的因素，其中有關安全所占比較大比例之處，我們會加以調整。

蔡委員其昌：所以純粹就安全項目來處理？

楊部長進添：對。

蔡委員其昌：沒有安全疑慮的部分會不會調整？

楊部長進添：那也可能，因為物價……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因為安全因素所以要調整，那些本就沒有安全問題的部分，你也要調整，這是什麼理由？

楊部長進添：不只安全而已，因為當地房租價格已經上漲。

蔡委員其昌：導致本來是安全的，現在卻因為房租上漲，所以變成住得不安全？

楊部長進添：對，因為與其安全性有關係，假如安全區可以 100 元租到，現在……

蔡委員其昌：你是說房租之所以調整，是因為他原本住在安全地區，但因現今的租金補貼過低，導致只能租住在不安全的地區？

楊部長進添：這也是造成需要調整的原因。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認為外交部這樣的作法是頭痛沒有醫頭，反而醫耳朵的作法，耳朵很接近頭，但還沒有到頭。外交部作安全的考量，我認為有些地區根本危險到不能讓我們的外交人員自己去租屋，政府應該想辦法將他們集中起來，在那裡蓋宿舍讓他們住，請保全負責安全。有關安全的問題不應該在房租上打轉，而是外交部應該就各個個案擬定一個計畫，再分不同國家，甚至到不同的層次，面對外交人員可能遭遇的問題，加以整體性的安全解決，而不是在房租合理化上打轉，我認為這種作法不合理。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這方面我們也考慮過……

蔡委員其昌：我認為報告出來之後再來討論這件事整體的作法會比較合適，這是本席的建議。

楊部長進添：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計長，針對你們的報告，有關外交部所提，不管是 4 月 10 日或 4 月 30 日就房租補助費標準調整的版本，你們都給予否定，你們認為衡量國家財政問題，這件事應該暫緩。其實上述這兩個版本的差異不大，請問 1 年大概要增加國庫多少的支出？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答復。

鹿副主計長篤瑾：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部長有提到，他們前後提出的案子版本還算接近。

邱委員志偉：那要增加國庫多少預算？

鹿副主計長篤瑾：部長剛才說每個月要增加 2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所以 1 年大概增加 2,400 萬元？

鹿副主計長篤瑾：是。

邱委員志偉：夢想家這個活動兩天可以燒 2 億元，在國際處境如此艱難的情況下，這些勞苦功高在海外打拚的第一線作戰的外交人員，他們面臨諸多不安全的環境及不可測的因素，特別針對中國的打壓與駐在地的任何政治、經濟社會因素，都會對我們駐外人員人身安全上造成極大的危險或威脅，結果你們現在卻因為國家財政因素，認為這區區 2,400 萬元的預算應予暫緩或再議，你認為你們這種作法對得起我們在場所有的駐外人員嗎？副主計長，你們身為財政主管機關，你們可以對駐外人員如此保守、苛刻嗎？

鹿副主計長篤瑾：駐外人員的房租金貼不在俸給法的規定，而是屬於其他的津貼。

邱委員志偉：這件事你們不能以國內一般公務人員的標準來看，國內公務人員沒有面臨到國外那種不可測的因素及風險，所以給他們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必要的。

鹿副主計長篤瑾：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卻完全以公務人員的標準去衡量駐外人員的待遇及津貼，本席認為過於迂腐、守舊！

鹿副主計長篤瑾：不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這是國家整體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問題是你們考量的方向不對！工作有其危險性及其強度，你不能完全用國內的標準來看！你對軍人、國防人員及外交人員要有不同的標準，你要確保他們工作或駐在地的安全，結果這兩次你們都打回票，我覺得你們的作法過於保守！如果外交部再一次提出標準表，我希望你要站在國家整體利益考量的角度，讓駐外人員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才 200 萬元而已，1 年才 2,400 萬元，夢想家兩天可以燒 2 億元，你有對這件事說過什麼話嗎？為何對這兩次提出的版本一再否決？我不太能夠接受這個理由！你不能再以國內的標準來衡量，你們追求一致性，但我認為你們這裡的一致性用錯了！你要考量其差異性，而有不同的補貼標準。

黃人事長，請問你同樣的問題，你對這件事也是持反對意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解釋一下，剛才計算出是 2,000 到 3,000 萬元左右的經費，我不知道是怎麼算出來的？我對這個數字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對數字不清楚，就持反對意見！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照剛才提出的新版本，只有 9 個單位，這 9 個單位計算出來的經費也是 2、3,000 萬元，用原來 44 個與 47 個館的計算出來的結果，也是 2、3,000 萬元。

主席：剛才提到的 9 個館並沒有 2、3,000 萬元，而是 30 萬元，這些都已經說過了。

黃人事長富源：那是 1 年的經費。

主席：每個月 30 萬元，這已經講得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人事長，你今天來報告，你對經費根本不瞭解，就直接打回票！

黃人事長富源：我知道，因為版本不太一樣，這個部分剛才講的是 30 萬，是 9 個館，如果這樣的話，剛才的數字就不同。

邱委員志偉：楊部長，相較於亞洲四小龍所得相當的國家，比如南韓及新加坡，我們駐外人員的待遇是偏低或偏高？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偏低。

邱委員志偉：低到什麼程度？你們在提交你們的版本、說帖給主計處時，要先做本國駐外人員待遇與鄰近類似各國比較的結果，這樣才具有說服力，而不是單單只提出一個版本，主計處或人事局當然會認為資料不足而打回票，你們提出版本一定要具有說服力、正當性、需求強度及必要性。本席支持你提出的方案，但你做的功課不夠，所以無法說服相關的財主單位，他們才無法支持你們。你們現在從個案演變成通案，這就是制度面出現問題，本席認為應馬上進行調整及修正。你身為外交部長，你應竭盡所能照顧部屬，我體會你有這樣的用心，但相關幕僚在提送標準表給相關財主單位時，你們要做功課，要將相關單位及國家的待遇及房屋津貼補助的標準，也一併加以比較，我們明顯是偏低，所以才造成駐外人員人身安全的問題。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我們與鄰近國家駐外人員待遇比較這部分，我們會補強。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關鍵就是財主單位不支持。

楊部長進添：主要是我們也考慮到，過去這些年來，有關房租補助這部分，因為沒有調整，已經造成一些困難，所謂的困難就是同仁住的環境及區域，乃至於安全性……

邱委員志偉：這些我都瞭解，所以我才站在支持你的立場。

楊部長進添：謝謝。

邱委員志偉：你在處理這件事上，要更積極去為你的同仁爭取更多合理的待遇及條件。

楊部長進添：我瞭解，我也跟委員報告，外交部是政府整體的一部分，我也不能忽略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我想委員也很清楚，目前國家財政……

邱委員志偉：今天不是 2 億元，如果一下子增加 2 億元，我可能會……

楊部長進添：所以我們現在務實地……

邱委員志偉：現在只是增加二千多萬元。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很務實地與再與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坐下商議比較確實可行的辦法。

邱委員志偉：所以財主單位不能再以財政缺口或財政問題為藉口。

楊部長進添：不會啦……

邱委員志偉：錢要花在刀口上，我覺得駐外人員合理的待遇是必要的，而且必須立即進行調整。

楊部長進添：謝謝，我們三個單位都有共同的瞭解，謝謝您。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擬定好說帖給財主部門，讓他們有更充足的資訊，這樣他們才會支持你的方案。

楊部長進添：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如此一來，整體駐外人員待遇才會比較合理化。

另外，剛才蔡其昌委員可能多慮了，我覺得菲律賓對中國或臺灣應該分得很清楚。我一直強調南海主權的問題，在國內當然是一個嚴肅的議題，但在國際場合上，不管是雙邊、多邊或國際組織，都是一個虛的議題；都是一個誤區的議題；都是一個口號的問題，所以，台灣在面對南海主權問題時，我們可以在立法院大聲地抗議或表達自身的立場，但在國際場合上，不管是雙邊、多邊南海行為準則或 ARF 等相關國際組織，我們是 outsider，不是 player，所以，我認為蔡其昌委員擔心過多，因為我們從來都不是 insider，所以就沒有所謂衝突的問題。本席憂心的是，我們針對南海或釣魚台主權問題，如果一直保持這種 outsider 的狀況，在國內我們可以發表很多義正辭嚴的言論，但在國際場合卻完全沒有聲音，也沒有其他事涉的國家願意與我們討論這件事，我們都是單邊的狀態！臺灣竟然也有單邊的政策！我們是自己喊爽的！

楊部長進添：不是，有關國家主權，尤其是領土所及的國家主權問題，任何一個國家的立場都一樣地很堅定，我們的立場更是一樣，雖說在您剛才提到的共同行為準則這一類事情的很多場域上，我們無法直接參與，但我們的聲音要讓大家聽到……

邱委員志偉：要如何讓大家聽到？

楊部長進添：我們要發聲，我們要透過駐外館處及外交部的聲明、新聞稿等應有的機制，讓國際間瞭解我們的立場。如果我們連那個區域的主權都不可以發聲的話，久而久之人家就不會理會我們，所以我們的聲音要出來。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召見菲律賓駐台代表？

楊部長進添：有，連越南的代表也有找他來，將我們的立場跟他們表明，我們透過駐越南代表處黃代表與他們的政府交涉；菲律賓也是同樣的情形，我們也同樣找他們來，表明我們的立場。這些都是外交部所做且繼續在做的事，我們不能讓我們的權利睡著了。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們在國際場合上的聲音幾乎微弱到聽不到，人家也不讓我們參與，那我們要如何突破？我們無法參與，我們不是 insider，就無法制定這個遊戲規則或參與這個遊戲規則的調整或改變。

楊部長進添：我們因為整體國際情勢及現實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確實無法參與很多機制，但是我們也透過不同的方式，包括二軌的方式，跟當地相關國家的學者專家一軌半的方式來進行探討，藉由這種機制將我們的聲音傳達出去，我們並非完全沒有參與的機會。

邱委員志偉：不要國內說一套，國外說一套。

楊部長進添：我們有透過我們的學者，將政府的立場及參與一軌半的方式，把我們的聲音及立場講出來。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多去拜訪國外相關的智庫、團體或政府相關研究部門。

楊部長進添：是。

邱委員志偉：要進行一些遊說的工作。

楊部長進添：我們也請他們來台北舉行座談會、研討會。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讓國際知道臺灣對主權維護的決心。

楊部長進添：是，我們自己本身就有在做……

邱委員志偉：雖然有現實上參與的困難，但你身為外交部長，你還是要很強硬地利用這種場合來宣示維持臺灣主權的立場及決心。

楊部長進添：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這部分的聲音還是不夠。

楊部長進添：另外再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請國內學者就相關議題及自身的立場，進行探討及研究。

邱委員志偉：動作要大一點！

楊部長進添：是。

邱委員志偉：你在關鍵時刻要召開國際記者會，宣示臺灣主權立場，我看這一點你們都沒有做到。

楊部長進添：謝謝指教。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請部長再多加強。

楊部長進添：謝謝。

主席：跟兩位大委員研究一下，特別是許添財委員，是不是每人改為 8 分鐘，否則後面還有 4、5 個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謝謝。每位改為 8 分鐘。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江委員惠貞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部長，主計總處說你利用調薪 3%的機會，向行政院爭取駐外人員的房租補助，結果被駁回，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也提到過，政府是一體的，我們也瞭解到政府財政狀況的拮据，但我們當時也是因為考量到房租補助多年來都沒有調整才會做此提議。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駐外人員現在有多少人是自己倒貼房租？這個缺口大概是多少？他拿收據來回報，你補助他多少？他自己支付了多少？有沒有這方面的調查統計？

楊部長進添：有。事實上，這個補貼的……

許委員添財：他是想住得好一點，所以換房子？或仍然住在原來的房子？有些人比較貴氣，想住得好一點，前面的人都能住，他就不能住，有可能是這種個別的狀況。如果是駐外人員一直都住在原來租的房子，但因為整個地區的房租都上漲，所以，他不得不倒貼，也有可能是如此。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統計？

楊部長進添：我們同仁住的地區大部分都是……

許委員添財：你要說國人都聽得懂而且相信的，也許你很委屈，也吃很多苦，但你的表達可能被人

民認為你是隨便講講，這樣的對話就沒有意義了。

楊部長進添：其實我剛才也已經多次說明過。

許委員添財：今天本席需要這個統計數字，如果對你們同仁合理公平，現在應該要補給外交部這些房租一年的補助經費是多少？只要一句話就好了。

主席：第 5、6 頁有說明。

許委員添財：第 5、6 頁並沒有列出金額。

楊部長進添：第 5、6 頁是列出百分比，我們同仁有些是倒貼 300 或 400 美元。

許委員添財：你把這部分的預算缺口整理出來，然後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商量，如果有額外財政經費空間，就要給你們；如果沒有，就允許外交部在自己的預算額度內調度，有些長年浪費的項目就可以刪掉，不能浪費的繼續浪費、有好康的繼續佔有好康，然後大多的駐外人員繼續吃苦，不可以啊，他心裡不服，或許就不願意努力做事。你不要把他們逼到那邊去。

楊部長進添：不會啦！

許委員添財：好在台灣還算自由民主，如果哪一天中國自由民主化，他們就被你們逼過去了。

楊部長進添：這部分我對我們的駐外人員有信心。

許委員添財：我也希望有信心，這個信心要看有沒有事件發生，如果有事件發生時，你就不會這麼說了。但是，你們要預防。

楊部長進添：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說，你們這個報告沒有針對重點來寫，哪些人要補貼、補貼多少、他的薪水又是多少？有沒有被老婆、先生、父親、母親抗議，他這樣派駐國外、為國家奉獻犧牲，還要倒貼等等，如果這些都有數據是可以感動人的，我們也可以打電話去問是否真是如此，這樣的話，國人會有多感動，給你們機會表現外交部為民前鋒的表現，如果你們能夠照本席說的做出一份完整的報告，今天的質詢，委員們反而會覺得很不好意思質詢下去，是不是這樣？

楊部長進添：我們都有這方面的統計，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另外提供給你。

許委員添財：你今天要說服國會和人民你們是吃虧的，所以，應該提高這些房租補助。如果是要等到你們有一天才需要這些補助，這表示你們現在根本不需要，本席今天講的都是多餘的，既然不需要，還要本席替你們提這個，這太離譜了吧？好，本席收回來，外交部長並沒有覺得有需要增加這個房租補助，所以，本席是多問了。你不會如此吧？

楊部長進添：所謂補貼就是自己要另外支付以補足不足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每個地區的補貼比率都不一，整理起來資料是很長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就是要合理，就算不是百分百幫他租房子，但補貼也要補得合理，而且可以前後對照，以前大概的差額是多少，現在的差額擴大了，所以，他吃虧太大，因此應該給予一些合理的調整，應該要有這些數字。

楊部長進添：有，我們都有這些統計數字。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都拿不出來。

其次，外交部在哥斯大黎加有實質的財產，為何遲遲未處理？

楊部長進添：我們現在就是委託兩位僑胞幫我們看管，另外，我們也請我們駐巴拿馬代表處……

許委員添財：人家替你們管理財產，你們還叫人家吃虧？

楊部長進添：沒有，我們會幫忙他解決這些問題。

許委員添財：至今已經幾年了？

楊部長進添：確實是有一段時間了，因為這個財產管理起來確實困難一點，所以，我們準備採取不同的作法，用公告地價的方式，看看能否出售，我們會跟國有財產局來討論。

許委員添財：連自己有財產都沒辦法處理，幫你們管理的人還要吃虧，你們又沒有頒發愛國僑胞的獎狀給人家。

楊部長進添：我們當然非常感激他們，也會適時表達我們的感激之意。

許委員添財：再者，我上次也問過你們的次長，之前我們有一位駐邁阿密的副處長被 FBI 約談，有沒有這回事？

楊部長進添：並沒有。

許委員添財：沒有就好。剩下的時間，本席要交給你一份文件，這份文件是財團法人台灣智庫所整理的資料，即沒有好好稱我們中華民國的各國一些政治機關、學術單位、NGO，用了奇奇怪怪的名稱，其中甚至於更嚴重地很明確地把我們中華民國或台灣列為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麻煩外交部循這份資料去跟對方更正。

楊部長進添：謝謝。

許委員添財：也請你們把更正的回函給本席一份，資料都幫你們整理好了，有好幾頁。

楊部長進添：好，謝謝，事實上，我們外交部自己也有整理。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有沒有去做呢？

楊部長進添：這些事情從 1971 年來就發生了。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些是你們已經更正過的，也把對方的回函提供給本席。

楊部長進添：好，我們盡力，其實這是長年以來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台灣人不能沈默、不發聲。世界上還有主持公道正義的人，雖然這種人不一定很多，但至少……

楊部長進添：我在過去的兩年半內主動要求同仁去蒐尋、下載這些資料，每天要處理的事情很多，因為量太大，所以我們要逐一處理。

許委員添財：道消魔長，你一個不更正，就會漫延更多個，如果你一更正……

楊部長進添：這是因為過去數十年來所累積出來的結果，我們一起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外國人不一定要幫中國人做事情，但是，如果我們一再提出要求，他們會煩、不好意思，就會……

楊部長進添：這就是我在做的，我們希望全國老百姓包括學術單位、機關團體、智庫一起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我不要占用主席的時間，現在就公開、正式地將這份資料交給你。

楊部長進添：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廖委員正井、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楊委員

瓊瓔、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有關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合理化的議題，首先本席要請教部長，你知道 10 年前台灣的大學畢業生每月的平均薪資是多少錢？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

陳委員歐珀：副主計長還是黃人事長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答復。

鹿副主計長篤瑾：主席、各位委員。我印象中大概是 2 萬 5,000 到 3 萬元左右。

陳委員歐珀：10 年前大學畢業生的平均薪資約 2 萬 8,000 元。今天則是 2 萬 6,000 元。假設他在台灣領的薪資是 6 萬元，如果 10 年前到大陸或東南亞工作的話，他的薪水是多少？

鹿副主計長篤瑾：我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大概有一倍，約 10 到 12 萬元左右，甚至更多。假設他今天在台灣領的薪資是 6 萬元，如果到大陸或東南亞工作的話，他的薪水是多少？

鹿副主計長篤瑾：我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你們都不曉得，那今天要談什麼合理化？部長，要談合理化，不能只顧你們部裡面，而要考量整個政府體制內的人。請問，外交部任用的人員中，正式人員與臨時編制人員的進用情形是如何？

楊部長進添：外交部人員必須經過外交特種考試及格，經過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所的訓練才能正式成為外交官。

陳委員歐珀：這是正式人員的部分，那非正式人員包括約聘僱、臨時人員所占的比率有多少？

楊部長進添：約聘僱人員的百分比非常少。

陳委員歐珀：我說的是駐外單位。

楊部長進添：大概有 14 位。

陳委員歐珀：駐外人員的薪資與國內正式任用公務人員的薪資大概是幾比幾？

楊部長進添：每個國家的情形不一樣，駐外人員部分，用這樣的比較方式是很難看出其衡平性，我不知道委員的著眼點為何。

陳委員歐珀：我先告訴你一些數字，你才知道這個問題公平與否、合理與否。

楊部長進添：好。

陳委員歐珀：這是你們的資料，目前駐外人員三等秘書薪俸以國內一般行政單位七職等人員的本俸與專業加給乘以 2.1 倍，這還不包括地域加給和房租補助費。部長，相關的駐外人員薪水高，他們在外地工作辛苦，我們都可以認同，但是，工作做得好不好？

楊部長進添：今天我們國家在國際間的處境是非常、非常困難，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國際處境是像我們中華民國台灣一樣，我們駐外人員的人力都非常單薄，中國大陸一個駐外的館處動輒數十人到上百人，我們每個館處平均只有十幾個人。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不是說他們工作不繁重，只是要提醒你，他領了一般公務人員兩倍以上的薪水，現在國人到國外工作，與以前相較，增加不到 50%……

楊部長進添：委員，我瞭解你的著眼點，國內目前都是雙薪家庭，而我們駐外人員派出去，配偶大部分都要離開現職，在國外幾年之後回來，人事已非，要再找工作的話，就已經非常不容易。

陳委員歐珀：配偶部分也有補助啊！

楊部長進添：其配偶回來後不容易找到工作。

陳委員歐珀：現在到國外工作的台灣人很多，我剛才也做了比較，過去在台灣工作薪資 6 萬塊的人到國外工作，薪水是兩倍左右；現在一樣是薪資 6 萬的人到大陸工作，薪資大概只有 8 萬元。現在駐外人員的薪水是台灣公務人員薪水的兩倍多，這樣就不合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經常洽辦一些駐外人員，竟然找不到正式人員，只有臨時人員在接電話，我能否請你提供所有駐外單位及負責人的電話。我一個立法委員要找越南經濟文化代表處的人員竟然找不到人！可以這樣子嗎？又沒有時差。請你把所有駐外單位及負責人的電話提供給我。

楊部長進添：我們都有這個資料，隨時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改天我找你一起打打看，我找了好幾次都找不到人。

楊部長進添：沒有問題。有時候他也許是在忙公事，不方便接電話，但總是可以找到該辦公室的人。

陳委員歐珀：至少半小時後他要回電話吧？我等了一、兩個小時都等不到他的電話。你能不能要求一下？

楊部長進添：我願意瞭解，而且也要要求。

陳委員歐珀：日本東京市知事石原慎太郎宣稱明年四月就要購買釣魚台，外交部針對這樣的事情有沒有做任何表示？

楊部長進添：有。我們外交部立即請駐日代表處向日方交涉、表達嚴正的抗議，也請日本政府要嚴正看待，因為這種行為與作法會影響當地情勢的穩定，對當地局勢毫無幫助。對於那個地方的立場，我們外交部非常清楚，主權是屬於我們的。

陳委員歐珀：他們有何反應？

楊部長進添：我們把我們的立場明確表達、告知了。

陳委員歐珀：他們有反應嗎？

楊部長進添：我們已把我們的立場明確表達，我希望，也要求他們的中央政府要嚴正看待石原慎太郎這樣的態度。

陳委員歐珀：你跟日本方面說，台灣有一個國會議員陳歐珀，如果他們不道歉的話，我明年四月一定要登上釣魚台，看他能奈我何。

楊部長進添：我們的立場都已經很明確、很清楚，謝謝你的指教。

陳委員歐珀：再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各部會每年用於保護釣魚台或從事調查、防務的經費大概有多少？

鹿副主計長篤瑾：報告委員，我確實不清楚。但是，我回去可以去瞭解。

陳委員歐珀：我可以告訴你答案，沒有。這是我們的領土，但是，沒有人花錢在維護管理和進行調查，什麼都沒有，難怪人家要花錢把它買走。你要要求各部會，該用的錢就要用、不該用的錢不要。部長，會後請你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我。謝謝。

楊部長進添：就外交部的瞭解，我們的相關部會也在當地海域做了科學研究的工作，並沒有不花錢。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上去？它是我們的領土，你們都不上去，那還調查什麼？

楊部長進添：不一定要上去才能調查，這是我們的領土。

陳委員歐珀：你要實質上去，不是只有宣示主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陳委員碧涵、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欣瑩、紀委員國棟、張委員慶忠、李委員貴敏、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明文、徐委員耀昌、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潘委員孟安、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滄敏、林委員佳龍、呂委員玉玲、陳委員其邁、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張委員嘉郡及林委員鴻池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結束，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案」案。

主席：這筆解凍案的金額並不大，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現在就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外交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案」，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決議：針對 9 個「治安顧慮」比較嚴重的館處，包括德古西加巴（宏都拉斯）、汕埠（宏都拉斯）、聖薩爾瓦多市（薩爾瓦多）、聖多明哥（多明尼加）、普立托里亞（南非）、開普敦（南非）、瓜地馬拉市（瓜地馬拉）、巴西利亞（巴西）和聖保羅（巴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主計總處應立即依外交部建議數額，調高各階駐外人員的房租補助費，以確保駐外人員的人身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蔡煌瑯 林鴻池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針對本案，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贊成這項提案的，每當我們到僑居地去的時候，總是有代表處的駐外人員向我們抱怨他們真的很辛苦，不只是租房子的問題而已，尤其是在孩子的教育方面也遭遇相當多的問題。今天之所以提出這項提案，主要是希望能夠合理調整駐外人員的補助費，對於一些補助過高的地方，應該要檢討予以調降；至於不夠的地方，則應該要予以調高。包括澳洲、紐西蘭等地，並不是因為治安上的問題，而是因為當地的生活指數比較高，



所以調高當地駐外人員的房租補助費是合理的；針對那些補助比較高的地方，也應該務實調降，這才合理。

另外，本席想要請教鹿副主計長，石主計長在立法院告訴我們明年的預算編不出來，因為歲入短差太多所以預算編不出來，本席現在接收的訊息是，行政院要求外交部明年的預算額度要比今年減少 20 億以上，請問外交預算的減少，會不會妨礙外交部的整體作業呢？

主席：蔡委員的問題也是本席很關心的事情，但我們所處理的是臨時提案，如果委員有意見的話，麻煩將臨時提案提出來好不好？要不然的話，我們就要求外交部……

蔡委員煌瑯：否則就是修改這項決議好不好？就是針對補助過多的地方，必須進行通盤檢討。

主席：不可能會過多，都已經八、九年沒有調整了，補助不可能會過多。

蔡委員煌瑯：這樣比較合理，提案要修改一下比較合理。

主席：那你再提出另外一項提案好了。

蔡委員煌瑯：補助過多的地方要調降，補助不足的地方要調高，本席認為應該是要求外交部進行整盤檢討，但是按照現在的提案內容看起來，好像是要增加他們的預算，其實並不是這樣的，而是要他們檢討予以合理化，請問主席知道本席的意思嗎？

主席：我瞭解，雖然本席很支持蔡委員的看法，但還是請你提出另外一項提案比較好。我們可以要求外交部提出合理的計畫，但是這項決議的內容就不要修改了，因為提案當中所列出來的九個館處，都是治安非常顧慮的地方，而且補助的金額也不大。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決議：針對紐西蘭、澳大利亞、美國等地共 38 個「房租補助費偏低」的館處，人事行政總處和主計總處應依外交部建議數額，調高委任級主事、薦任三等秘書、薦任二等秘書和薦任一等秘書的房租補助費，以減輕低階駐外人員的負擔。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蔡煌瑯 林鴻池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在此本席稍作說明，好讓行政部門瞭解一下，這項提案的主要用意是為了照顧低階駐外人員，像處長、代表等高階駐外人員，大概都有職務宿舍可以住，而低階駐外人員是最辛苦的，他們都是帶著孩子去，還要拿錢貼補孩子去學校上學，他們的配偶也可能已經辭掉台灣的工作，一份薪水要養全家人，我覺得滿辛苦的，所以這項提案的主要用意是為了照顧低階駐外人員。就某種程度而言，這也符合蔡委員剛剛所說的，那就是針對補助過多的地方，必須進行通盤檢討，不過我認為至少應該要優先幫助低階駐外人員。

在此也要提醒所有行政部門的人員，今天的議程是在解凍預算，等於是在處理預算案，所以今天通過的事項具有主決議的性質，你們不要把它當成一般的建議案。我們的立法院不太像先進國家的國會，照理說，委員會的決議應該要被充分尊重，但我們現在所有的權力都集中在朝野協商，如果政府官員不太重視委員會決議的話，那我們就在朝野協商時見面吧！如果你們對於委員

建議適度調整外交部駐外人員的補助費有意見的話，其實本席對於另外兩個部會的預算也有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就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見面，屆時我也會要求刪減你們主管官員的行政事務費。如果你們對於委員的建議有意見的話，那麼本席對於你們的預算也很有意見，大家就到朝野協商時見面吧！我只是要樹立委員會的權威，並沒有想要恐嚇任何人。

在此也要提醒黃人事長，有時委員跟你套交情，其實是給你們面子，並不是想要拍你們馬屁，請問你覺得委員需要拍你們的馬屁嗎？連外交部長和國防部長的馬屁我們都不想拍了，難道會想去拍人事長的馬屁嗎？我只是很溫和的跟你套一下交情，說大家都是老朋友而已，並沒有想要拍你的馬屁，我連總統的馬屁都不想拍了，還會去拍人事長的馬屁嗎？像你那種「大夫無私交」的講法，本人認為是對我非常不友善的，所以我今天非常不爽。

進行第三案。

三、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4 人有鑑於現今中菲關係緊張，菲律賓當地已有排華活動進行，外交部應責成觀光局，研議製作可明確標示”台灣團”身分，以保護我國僑民及至菲觀光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亭妃

主席：這個案子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提出這個案子的用意主要是因為擔心僑民及至菲觀光客的安全，尤其應該要教育旅行團的領隊，讓他們有所警覺，因為我們不知道這件事情最後會到達什麼樣的程度，這項提案純粹是為了國民在外旅行的安全起見。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4 人有鑑於我國農產品有時生產過剩造成價格崩盤，為維護農民權益以及拓展我國肉品之形象，建請外交部應與外貿協會積極拓銷我國肉製品，並採購台灣肉製品作為糧食外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亭妃

主席：針對本案，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這個案子乃是意有所指，最近因為禽流感的關係，所以農委會總共收購雞肉 85 萬噸並把它冷凍起來，而我們有很多邦交國的糧食不足，在這種情況下，將農委會所收購的肉品拿去援助他們，其實也是一種國家外交。本席認為，如果 85 萬噸的雞肉再釋放出來的話，那麼雞肉的價格恐怕會下跌，我們的畜牧業還是會崩盤。本席提出這個案子，其實是因為養雞協會一再透過管道，希望能夠要求農委會及外交部可不可以將採購台灣肉製品作為糧食外援，其實這些肉品農委會都已經收購並冰藏起來了，如果這些肉品不進行外援，而再度回到國內市場的話，那麼我們的畜牧業和肉品市場又會崩盤，在此建請外交部能夠藉此進行糧食援助。有許多我們的邦交國看起來糧食是很缺乏的，如果外交部可以這樣做的話，不只是幫了農委會的忙，同時也是在幫國內畜牧業的忙。其實豬肉也有這樣的情況，並不只是

雞肉有這樣的情況而已。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非常瞭解委員提案的用心，我們所要確定的是這些肉品都是……

蔡委員煌瑯：都是好的，都是安全的。

楊部長進添：確實沒有禽流感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都沒有，這件事你們問農委會就知道了。

楊部長進添：因為我們擔心會對邦交國不好意思……

蔡委員煌瑯：這些肉品都是安全，如果是有病肉品的話，當然不可以拿去給人家吃。這些都是好的肉，包括豬肉和雞肉都一樣，都是好的。

楊部長進添：這方面我來思考一下。

主席：請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楊部長進添：另外，我還要作一點小小的建議，那就是關於第二案建議「調高委任級主事、薦任三等秘書、薦任二等秘書和薦任一等秘書房租補助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調高」前面加上「酌情」兩個字，所謂「酌情」就是有些高、有些低，這樣也可以考量到政府的財政……

主席：「酌情」是行政部門要做的事情，我們的建議就是這樣，至於「酌情」則是行政部門所要處理的事情，我想就不必寫得那麼細了，我們只是提供你們大方向而已。

楊部長進添：好的，謝謝。

主席：蔡委員等所提的第四案，主要是為了幫助雞農，而且也可以鞏固外交。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有委員邱議瑩、林鴻池、馬文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由於台灣駐多明尼加僑務秘書區美珍日前遇害，凸顯駐外人員的房租津貼偏低，必須搬往治安較差的區域，對我國駐外人員之人身安全形成重大的威脅。雖然楊進添部長表示，外交部曾在今年 2 月建議行政院，適度調高低階駐外人員如三等秘書、二等秘書的房租補助費，並建議調整幅度為 8.9%，但行政院卻以國家財政不足表示緩議。

因此，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除在日前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應調整駐外人員房租補助津貼，以減輕低階駐外人員負擔外，今日本委員會再度就此議題要求外交部進行專案報告，即表示本院委員對於駐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視。本席認為，國家財政困難不是問題，重點在於外交部如何在有限的預算資源下，調整預算支出項目，減少金錢外交等不必要的浪費，就可以將部分預算用在提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用上。

其次，本席建議外交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雖屬補貼性給與，其調整除考量公務人員待遇衡平、國家財政狀況、駐在地國情、實際房租金額、區域衡平性、及職級相襯等因素外，亦應將外館所在地的治安狀況列入考量，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我國外館所在地治

安狀況之相關資料，將外館治安狀況分為「良好」、「普通」、「惡劣」等三級，如國家財政確實困難，建議對於外館所在地治安狀況被評為惡劣者，優先提高其房租補助費，讓駐外人員得以選擇當地較為安全之住宅區居住，務必以維護駐外人員之人身安全為最優先之考量。

此外，針對越南外交部於 5 月 10 日指稱，台灣官員訪問太平島係侵犯越南主權，並使區域情勢複雜化乙事，本席認為外交部除一再發表沒有實質作用的書面聲明與新聞稿外，外交部應建請馬英九總統立即邀集國防、外交、國安等相關單位，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就如何在東沙及南沙有效統轄島嶼採取具體有效的防衛措施，強化相關島嶼之軍力等進行研商。本席認為，唯有展現台灣政府維護領土主權的決心與實力，外交部所謂「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才有實現的可能性，否則台灣將只會在南海主權爭議與所謂共同開發的議題上被邊緣化而已。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一、對於有外交人員陳情房租補助津貼已多年未曾調整，導致部分外交人員必須改至距離較遠或者治安較不佳的地區租賃房屋，否則只能自行貼錢租屋。若長此以往，駐外人員安全問題將亮起紅燈，可能導致僑委會秘書遇刺的悲劇重演，政府相關單位對此問題如何回應？若屬實，未來又將如何進行調整？

二、第五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昨日在北京舉行，正式簽署中日韓投資協定，同意年內啟動自貿區談判，我國再次面臨經貿可能被邊緣化的挑戰。

反觀國內，除與美國的 FTA 因美牛問題停滯不前之外，與新加坡洽談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也一再延宕，外界質疑與前駐新代表和該國關係不佳有關，新任駐新代表謝發達於上月底宣示上任，也表示 ASTEP 是其任內重要的任務。

謝代表上任時表示，談判、諮商牽涉各種因素，所以要說有什麼時間表是不切實際的，但與他國簽訂貿易合作協定，對國家經貿發展是重要的，外交部如何回應國人期待，並且讓國人瞭解相關議題？對於簽訂 ASTEP，又有哪些具體計畫與措施？

除美國、新加坡等，日韓也是我國重要的合作或競爭對象，我國是否有與日韓接洽相關貿易合作事宜？對於中日韓簽署投資協定，我國又如何因應？

三、對於美國第四例新增狂牛症爭議，我國於上週派相關人員前往當地查場，預計為期兩周，目前調查相關進度為何？相較於南韓查場結果出爐，認為美國的狂牛症預測系統、飼料與食品安全措施皆符合國際標準，我國是否有其他發現？

四、南海問題爭議日漸升高，除了菲律賓與中國大陸船艦自本年 4 月 8 日起在南沙群島之黃岩島附近海域對峙，越南反對台灣官員訪問太平島，認為侵犯其主權，更使得南海爭端延燒。針對南海相關主權爭議，我國如何維護我領土主權立場？

此外，據聞大陸與菲律賓因南海主權爭議，大陸方面建議暫停前往菲律賓旅遊，而菲律賓當地更舉行反中示威遊行，對日益升高的衝突，我國當地華僑、台商、駐外人員、旅客是否因此受到影響？人身安全是否有疑慮？是否需要提高旅遊警示？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有鑑於駐外人員囿於房租補助不足，已逐漸尋覓較偏遠或便宜而不甚安全之房舍，致發生租屋困窘情形，另由於美元長期走貶，各國物價上漲，房價持續上升，如駐美地區同仁因房租補助不足，已有同仁租屋離駐館約需 1 小時車程。

亞太、非洲、中南美洲若干國家治安惡化，租賃設有保全警衛之房舍，其租金居高不下，而駐外人員囿於房補費限額，多自行補貼租金，抑或租賃離館較遠，偏僻便宜或安全堪慮之房屋，除交通不便外，亦常有遭竊、被搶之事件發生，統計自 99 年迄今，駐外館處及同仁遭襲或遭搶，近期更有駐多明尼加使館人員遭殺害等情事，顯示各地房租補助費標準似有必要予以檢討並加以調整。

二、另因近年中央政府累積債務攀升，國家財政日漸緊絀，政府乃致力於控制收支短差，降低國債赤字比率。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外交部等相關單位，審酌國家財政狀況並顧及住外館處所在地區真實房屋租賃消長情形及治安環境因素等通盤考慮，以便以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配合因應。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3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廖國棟 楊瓊瓔 黃昭順  
李慶華 丁守中 徐耀昌 蘇震清 林滄敏 簡東明 潘維剛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廖正井 陳歐珀 林佳龍 蕭美琴 羅淑蕾 吳秉叡 邱文彥  
賴士葆 林德福 薛 凌 李桐豪 江惠貞 李應元 許添財 鄭天財  
吳育昇 盧秀燕 管碧玲 林正二 呂學樟 張慶忠 田秋堇 蔡錦隆  
陳碧涵 紀國棟 邱志偉 徐欣瑩 李貴敏 蔣乃辛 盧嘉辰 潘孟安  
蔡正元 楊 曜 陳亭妃 蘇清泉 王惠美 蔡其昌 姚文智 呂玉玲  
陳其邁 翁重鈞 高金素梅 林世嘉 吳育仁 張嘉郡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漢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周源卿暨相關人員

審計部第四廳廳長 廖繼寬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巫忠信

社會人士：台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施信民

海洋大學教授 李昭興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秘書長 崔懷欣

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前任委員 林宗堯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長 朱莉華

專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首長、台電公司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代表，針對核四預算之追加情形及核安問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政務副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林岱樺、陳明文、廖國棟、高志鵬、楊瓊瓔、黃昭順、黃偉哲、李慶華、丁守中、徐耀昌、田秋堇、簡東明、蔡正元、潘維剛及林佳龍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政務副主任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經理暨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林前任委員、台灣大學施教授、海洋大學李教授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未及質詢部分，另定期繼續詢答。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 臨 時 提 案

一、世界銀行在 2005 年提出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顯示，全球僅 2 成的陸地存有超過 1 種自然災害的威脅。但台灣竟面臨 2 種災害風險的可能性高達 9 成，3 種複合式災害的可能達 73%，而全球僅有 5%的國家，約 35 國有 3 種複合式災害，因此世銀評估台灣為地球上最容易受到天災的地方。即使是日本，排名尚落後我國，排名第 7。有鑑於此，台灣應正視並吸取日本福島核災之教訓，爰要求政府應定期舉行大規模核安演習，層級應提高到行政院層級或國安層級，並對於「大規模複合型天然災害造成核子事故結果長期延續的緊急應變」、「環境監測的加強」、「中央和地方之相關組織間清楚的分工」等事項、日本核災演練情形，提出研究結果，並將研究結果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徐耀昌  
簡東明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我國出口產品過度集中在電子與資通訊產品議題，一旦景氣下滑，消費性產品首當其衝。經濟部多年來雖不斷表示擬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惟成效仍有待加強。爰建請經濟部盱衡



國際經濟情勢，加強研究如何加快產業結構調整之近程、中程、長程計畫，俾提升我國貿易量及國家經濟，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李慶華 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丁守中

決議：照案通過。

三、目前對於核能安全國人相當重視，馬總統提出「穩健減核」政策，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核四運轉必須以安全為前提，為此要求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對於國內用電需求，應積極尋求替代能源，以達成減核目標；另核四廠運轉應以核安為主，工程進度為輔，確保核安前提下始能營運，並尋求核四之替代方案評估，儘早台灣實施「非核家園」。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核四廠乃特殊型電廠，諸多特殊規劃為世界首創，未知因素甚多，從設計、設備、施工、儀控問題重重；且核四違法變更設計，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處罰在案，監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核四廠安全性亦有所質疑，為避免核四「錢坑」無止盡擴大，爰建請針對核能四廠預算不得再行追加。

提案人：高志鵬 廖國棟 徐耀昌 黃昭順 簡東明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我們稍後再處理。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針對「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革」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先請施部長就本日議程進行報告。

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經濟部有機會就「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的議題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給予指教。

台電公司屬公用服務業，所經營的電力供應具有技術密集、建置期很長、全年供應不能中斷、不可儲存的特性。台電公司在電力系統獨立無外援互補、負載起伏變動大等等的條件下，除持續維持電力事業的成長和更新之外，對經營績效之提升也不敢不用力。接下來謹就台電公司近 20 年來相關的經營績效、目前面臨的問題，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壹、台電公司 20 年來員工提升經營績效的努力

一、台電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員工生產力不斷提升。舉例來說，平均每位員工售電的度數由 81 年的 327 萬度，增加到 100 年的 879 萬度，幅度達 169%。

二、持續強化電力系統的穩定度。舉例來說，台電公司的售電量和尖峰負載的度數一直在創歷史新高。其中火力電廠熱效力也不斷在增加，例如台電的火力電廠熱效力由 81 年的 37.94%，提高到 100 年的 42.51%。

台電公司對提升供電的穩定度及可靠度，也不斷地在努力，舉例來說，線損已經降到 100 年的 4.76%，優於多數國際的綜合電業。另一方面，停電的次數也下降到每年每戶 0.2 次，停電時間亦大幅縮短。

## 貳、目前台電公司面臨之經營困境

一、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嚴重侵蝕台電公司的獲利。簡單來講，從 92 年以後整個國際的油、煤、天然氣價格都大幅上漲。以油為例來說，過去一段時間共上漲了 167%；天然氣也增加了 63%，但同期間台電公司的平均售電單價只增加 26%。換句話說，應調都沒有調足，以至於台電公司從 95 年開始到今天，呈現持續虧損的狀態。截至 100 年底累計虧損已達 1,179 億，預估今年歲前虧損可能超過 800 億元。

二、由於台電公司持續虧損，導致自有資金不足須借款支應，使得財務狀況開始轉向惡劣。報告委員，到 100 年底為止，台電公司總負債是 1 兆 2,678 億，其中需要負擔利息的負債達到 1 兆 743 億。台電公司負債比率已經達到 77.79%，相較 92 年歲後盈餘 243 億，負債比率只有 58.82%，看起來財務狀況愈來愈處於需要去正視的狀況。

## 參、本部督促台電公司之經營改革作為

為督促台電公司做經營的改革，經濟部成立了專案小組。到目前為止，委員會召開過 2 次會議，正準備積極做相關的改革工作。針對台電公司的改革方面：

一、開源節流部分，我們預計增加約 5 億元的收入，減少約 22 億的支出，希望 101 年至少能夠達到 27 億元的開源節流目標。

二、燃料採購部分，如何能夠適質、適量和適時地採購這些相關的燃料，是非常重大的議題。目前我們擬定的目標，就是台電公司希望在採購煤的部分，績效目標會比決標當時的亞太地區燃煤市場價格低 50 億元。這些措施包括機動調整燃煤定期契約和現貨採購比例、靈活運用定期契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以及持續洽接其他可能的燃煤供應來源，來增加供應。

三、向民營電廠購電費率部分，民營電廠（簡稱 IPP）購電費率的計算，在一、二十年前簽約當時是按照建廠投資的預估資金成本來做估計，但目前看起來，整個估計有相當大的變化。由於現在利率大幅走低，而 IPP 購電費率仍維持原來的利率計算，的確是有可議之處。經濟部會嚴加來做檢討。

目前我們已責成台電公司，儘速邀請相關民營電廠協商、談判，而且優先邀請台電公司轉投資的台汽電再轉投資的業者來做協商，必要時會由能源局及經濟部來做調處的工作。假設調處不成，將儘速提起訴訟或仲裁，來維護台電公司和全民的利益。

## 肆、人事制度方面

本部已經要求台電公司必須嚴格控管年度的用人費率，必須低於前 3 年平均的用人費率。此外，本部也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檢討調降福利金提撥比率等等，辦理員工專案精簡與人力更新的

工作。這樣一來，預估 106 年用人成本總計可節省超過 40 億元。

#### 伍、結語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公司經營績效之關切，經濟部已經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改善小組，也開過 2 次委員會。後續將針對社會各界關心的重大議題，密集開會討論，研提具體的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來向各位委員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施部長已經把經濟部對台電、中油公司經營績效改善的議題，做了詳細報告，所以這部分我就不再重複說明。

我在這裡只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件事情。原來台電公司到 100 年底止，累積虧損 1,179 億，而今年 1 到 4 月份受到燃料價格仍處高檔的影響，電價卻都還沒有反映，以至虧損 321 億，合計起來已達 1,500 億。這是最新的數字。

有關非財務經營績效部分，不管是線路損失、員工生產力、提高供電品質、核能發電績效或火力發電效率的提升，剛剛部長報告過，我不再重複。

至於經營績效改革方面，本公司依經濟部所提的架構，也就是 4 個構面在進行。我謹就台電公司的執行情形簡單報告如下：

#### 一、經營效率：

經經濟部核定 101 年開源節流目標為 27 億，我們將按照這個目標來執行。其次，雖然大家討論過備用容量率的問題，但由於這個問題很大，所以目前還是設定在 16%，沒有改變。將來我們還會繼續跟部裡進行討論。

我們也將積極處理、活化閒置資產。這部分主要是配合推動土地合建或參與都市更新。目前大概有 10 餘案在推動，每年約可增加租金收入 2 千萬元。另外，我們針對大面積具有商機的素地，積極辦理公開招標釋出地上權，101 年可釋出面積約 795 坪。目前這些都在作業中。

我們也嘗試降低資金成本，也就是說，在兼顧財務安全之下，利用資金市場長短期利差，增加短期低利資金的調度，大概可以節省利息約 1 千萬元。同時利用低利資金市場，增加公司債等固定利率借款比重，來降低利率變動風險，預計 101 年可節省保證費 2,900 萬元。

目前台電公司正積極降低車輛的數量。事實上，台電公司的車輛當中，有 91%都是有關工程的車輛，9%是一般調度車輛。我們正積極檢討，務期減少車輛數量，未來也會把檢討結果報到經濟部。

#### 二、採購制度

這是最近大家討論最多的議題。在燃煤採購成本部分，過去長約占的比率有 80%，101 年將先降為 75%，因為目前現貨市場可能是比較優勢的。我們會按照市場的情況，靈活運用定期契約買方數量±20%的彈性選擇權，必要時還會再降低長約的比率。剛才部長也報告過，我們的目標是希望 101 年燃煤採購節省金額，由原先預估比亞太地區燃煤市場低 47 億，增加節省至 50 億。

另外，績效改善小組委員建議我們，希望增加燃煤採購審議小組的成員，包括法律人才和必

要時可邀請國外專家。針對這部分，我們正透過增加開會、增加審議小組委員的方式讓制度更健全。

再者，有關向獨立電業購電的檢討，我們覺得當初有當初的時空背景，尤其台電公司還有合理利潤，但從 92 年開始到 95 年、97 年調整電價，甚至這次調整電價，均沒有辦法完全反映成本。雖然依照電業法精神，我們要保障 IPP 的合理利潤，但 IPP 為台電供應鍊的一環，是和台電共同負責供電的商業夥伴，應該體認台電身陷偏離開發 IPP 當時財務條件的困境。所以我們希望 IPP 跟台電重新協商，反映現狀的利潤率。

目前我們透過律師研究，看用什麼方法和業者來積極處理這件事。這是現階段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 三、人事制度

對於紓解人力老化的問題和控管用人費用，剛剛部長也報告過，控管用人費用將以低於前 3 年平均用人費用為目標。對於一些加給，我們也在檢討，把不需要、不合時宜的部分適度地減少。至於員工用電優惠方面，我們已經從今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員工優惠的優待。金額雖然不高，但同仁願意在這個時候做這樣的事情，我們也非常感謝同仁。

有關員工福利金提撥比率，這部分當然是按照福利金提撥的條例來進行，不過 100 年已按營業收入提撥比率 0.11%，低於法定上限 0.15%。下腳變價提撥比率有 40%，我們會持續與工會協商。因為這部分收進來的經費，大部分都是工會同仁在運作，將來怎麼處理，我們還要檢討並報到部裡來核定。

### 四、組織再造

目前台電公司還是在國營事業體制下，雖然要受到法規和政策的限制，但面對經營現況，未來將委託國內外專業機構、針對組織比較有專業的顧問公司，在不民營化，繼續維持國營事業體系下，是否要調整組織或是做什麼樣的調整組織方式，來進行評估和檢討。

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最後我們一定遵照社會各界的指教，尤其是根據經濟部績效改善小組的任何決議，在短期內積極地來檢討和回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回頭處理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

首先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首先本席要祝賀黃董事長上任。請教董事長，你第一天上任，感覺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這樣講，當然現在社會各界有非常多的期許，事實上，根據我昨天的瞭解，台電內部已經把社會各界提出來的議題，重新分層負責在檢討中。我們會擇幾件最重要的事情，在短時間內就要積極地來處理。同時我們在積極處理的過程中，就會讓外界

瞭解我們是怎麼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慶華：**董事長接受訪問時表示，台電公司好比一頭大象，要讓大象完全轉頭是很困難的。

董事長現在怎麼樣領導這一頭大象？怎麼做到讓它能夠轉頭，讓人民都覺得很欣慰？

**黃董事長重球：**台電的層面很廣，所以有很多發電、輸配電等日常的事情，就照原來既有的方向繼續來進行，這是每天都要進行的作業。至於要改的部分，我們已經針對需要改進的部分歸納出 4 大點，其實也是大處著眼、小處著手，我們從小處一步一步來推。

**李委員慶華：**大象有沒有一天會轉頭？

**黃董事長重球：**需要一點時間，不是不可能。

**李委員慶華：**關於你上任之後的當務之急，你提出兩件事情，第一件就是解決民營電廠 IPP 的 25 年長約；第二件事情就是向汽電共生廠買高賣低的情況要做改變，你是不是認為這兩點是當務之急？你要如何去落實？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上一次績效改革小組在 5 月 4 日已經就這兩點作成決議，汽電共生比較是屬於能源局的部分，是從法規上去處理，這個方向已經確定了。IPP 購電由於涉及到台電和 IPP 廠過去長年的合約，關於這個合約，我想以前也不是沒有處理過，但是一直沒有解決，所以這應該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

**李委員慶華：**之前外面有一種講法，本席就直接說出來，都是台電的子公司、孫公司，這樣進行談判還不容易嗎？要修改合約有那麼困難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過去大家都覺得國營事業不太容易產生虧損，但是台電到了 4 月底已經虧損了 1,500 億，接近資本額的一半，所以形勢非常嚴峻，我們會很懇切的想辦法來處理。

**李委員慶華：**這幾件事情如果不著手處理，那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大象才會轉頭。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瞭解。

**李委員慶華：**你們現在要分 3 段來漲老百姓的電價，台電工會提出一個聲明，他們認為工業電價可以漲，可是不贊成漲民生電價，他們認為工業電價需要漲，而民生電價根本不需要漲，這是台電工會對外的聲明，你同意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對民生 330 度和商業 330 度以下基本上是維持跟過去一樣，對於比較高用電的用戶，我想應該還是要適度的調漲。至於工業用電，在國際慣例上，因為工業用電都是批發的，所以批發的成本基本上是比較少。

**李委員慶華：**董事長，對於台電工會主張民生用電不需要漲，你是不同意的，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對 330 度以下已經沒有漲了，而且並不是只有 330 度以下，等於是高用電戶在 330 度以下也是沒有漲，所以是所有的用戶都有得到好處。

**李委員慶華：**6 月 1 日夏日電價開始，6 月 10 日第一波漲價，你們一定要在 10 天內漲兩次嗎？有那麼多的聲音，包括本席在內都主張合而為一，就是把夏日電價延到 6 月 10 日一起漲，不要再分兩次漲了，對老百姓來講，這樣分段分次的漲，大家覺得太辛苦了，有沒有可能將夏日電價合併到 6 月 10 日一起漲？

**黃董事長重球：**在 5 月初的時候我們也討論過這個問題，不過這還涉及到很多合約和技術性的問題

，我對細節不是很清楚，我們最後的決定就是，由於 6 月 1 日夏日電價調漲是過去長年的制度，6 月 10 日的漲價是配合……

**李委員慶華：**可不可能合而為一在 6 月 10 日一起漲？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恐怕不太容易。

**李委員慶華：**最後要漲 20% 的第 3 階段，既然你這麼有理想要來改革，有沒有可能因為你的改革成效，最後這 20% 就不漲民眾的電價了？你有這樣的志氣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當然要全體同仁一起來努力改善，如果國際燃料的價格還是一直飆漲的話，那這個問題就沒有辦法克服了。如果國際燃料的價格沒有一直飆漲，那我們想辦法來改善績效，到了年底我們再視當時的情況而定，據我們初估，這 20% 大概有 300 億。

**李委員慶華：**因為漲價使得民眾特別重視節能家電，而經濟部也有補助，這樣是對的，但是現在發生了一種現象，就是有人利用補助這一點，一下子下手買了 30 台、40 台甚至 100 台的節能家電，包括變頻冷氣、電視機，再當包租公租出去，據我們瞭解，現在已經有這樣的現象了，請問要怎麼處理？這是政府的好意，不要讓好處都落到這些包租公的手裡，現在是由經濟部負責補助，你們要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我記得能源局有要求在申請補助時要提供用電戶裝機地址電費收據，所以在行政程序上已經有一種防止的作用，就是不接受營業用戶申請補助。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種異常的大量情形，我們一定會進行個案的查處。

**李委員慶華：**董事長，在你上任的第一天，台電公司和龍門電廠卻被廉政署搜索，這是很令人難堪的事情，總共被檢舉了 50 個弊案，重點在 8 個弊案，昨天只是第一個弊案的開始，就是所謂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廠商提供的東西不具防輻射功能，可是官員卻袒護並驗收了，除此之外還有 7 個大弊案，一共 50 個弊案。對於這樣的事情，老百姓看了會有什麼感想？你們要漲價，至少要經營好一點，你們自己先去掉一些肥貓嘛！現在爆出來那麼多的弊案，要漲我們的電價，你們卻搞貪污，人心不服啊！關於這件事情，董事長，雖然你才第一天上任，但是你要不要為此向老百姓道歉？

**黃董事長重球：**第一，我們尊重廉政署的職能，昨天已經扣押了一些文件，但是人有交保了，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釐清這中間的過程到底有沒有任何不法。

**李委員慶華：**所謂的 7 大弊案，你們到底掌握了沒有？你們台電內部整個控管機制失靈了嗎？怎麼會讓廉政署長驅直入，在新董事長上任的第一天就全面搜索？實在是太難堪了！你們知不知道有哪些弊案？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媒體所報導的那幾個弊案，我們台電內部都有掌握了每個案子的內容。

**李委員慶華：**最後，本席要請教部長，前經濟部長也就是經建會的主委，他很強硬的發表了一篇文章，措詞非常強烈，他說韓國要成為我們最大的敵人了，韓國要跟日本、大陸簽 FTA，已經開始談判了，而我們所仰賴的是 ECFA，可是 ECFA 在搞了一個架構之後就停了，4 大重要的後續協議都沒有簽。他表示如果他們先簽成了，他們在大陸就贏台灣了，如果我們推動比他們快一步，我

們就能贏他們，但是看這個樣子，我們沒有贏，他還講了幾個原因，他的措詞很重，但是本席相信他的用意是好的。部長，他指出我們 ECFA 後續的協商會落後的幾個原因，第一，政府部門的態度怠惰；第二，欠缺對主管產業的瞭解；第三，不知道本身有輔導主管產業發展的責任；第四，欠缺輔導產業發展的使命感及對海外市場的無知。相信在座有很多立委同仁都看過這篇文章，部長，對於這位前部長對經濟部這樣的指控，希望你能夠憑諸你的知識和良心來說一下你的看法。

**施部長顏祥：**昨天尹主委有打電話到部裡來，他說他不是針對經濟部，因為整個 ECFA 談判所包括的範圍很廣，牽涉到所有的部會，譬如說服務業，有很多的部會都要參與在裡面，每個部會對其主管業務的看法在認知上可能跟經貿自由化是有差距的，他是從這個角度來切入的，他做了這樣的說明。

**李委員慶華：**他的文章難免有一個附帶的問題，就是你跟尹啟銘前部長在私下有常溝通嗎？你們是不來往還是有經常溝通？

**施部長顏祥：**我們經常在溝通。其實他這篇文章的重點不是針對經濟部，而是針對相關部會共同要促成整個經貿自由化，來促使整個談判加速，他的目的是這一點。

**李委員慶華：**好，對於尹啟銘主委的文章，我想我們所有的立委也有一樣的看法，就是對於這次的中、日、韓開始談判，我們真的是要當成危機事件來處理。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當成危機事件來處理。

**李委員慶華：**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任經濟部長尹啟銘先生，也就是我們現任的經建會主委，他寫了一篇文章，本席看了以後感到相當難過，他說他發現中、日、韓開始啟動了一個投資協定的談判，他在文章裡面雖然沒有言明是經濟部，但是經濟部主掌談判的主要部分，所以即使他不指名，全國民眾也都認為是在講你們，就是你們太慢了，對 ECFA、TIFA 的速度都太慢，部長認為有沒有太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他有打電話到部裡面，他的對象不是經濟部，這一點是確定的。我們當然希望談判不但快而且又好，但是在談判的過程裡面，不只是我們單位的想法……

**楊委員瓊瓔：**在你擔任經濟部長的這段時間，ECFA、TIFA 和 FTA 的談判到底有沒有太慢？

**施部長顏祥：**我分兩部分來報告，ECFA 的談判一直都在進行，沒有停滯過……

**楊委員瓊瓔：**所以是他在亂講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剛才講過，他的對象是希望各部會大家共同來讓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瓔：**他不是指名經濟部嗎？

**施部長顏祥：**他已經打過電話給經濟部了。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打電話給你的？

施部長顏祥：昨天。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間打的？

施部長顏祥：那時候我剛好不在辦公室，他有留話。

楊委員瓊瓊：是下午還是早上？

施部長顏祥：那時候我正在別の場合，這通電話不是我接的，我真的不記得。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你的秘書不盡責，沒有清楚的告訴你。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問他時間，因為沒有必要問時間。

楊委員瓊瓊：你以後要問清楚，因為這個時間點很重要，昨天他已經致電給你，說他並非指名是你，那他指名的是誰？

施部長顏祥：因為 ECFA 或其他談判牽涉到很多的部會，特別像服務業的範圍是很廣的。

楊委員瓊瓊：你基於經濟部長的立場，你認為尹啟銘先生所指的，你是沒有責任的。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是一個負責統籌的單位，我們當然有責任，我們要統其成，但是統其成需要各部會一起來做。

楊委員瓊瓊：好，是有責任的。本席希望等一下台電的董事長在回答本席的問題時能夠誠實以對，前天本席特別說石化業出走，台塑加碼 600 億在美國，國光石化在馬來西亞，下游的產業會跟著齊步走，根據報導，將近會有 4,000 億以上產值的衰退，這讓民眾非常的惶恐，所以本席希望政府部門在回答的時候能夠讓民眾聽到真話，讓他們能夠安心，這是本席所提出的具體要求。本席請問你們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石化業目前這樣的情況會不會影響台灣的經濟成長？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策略已經很清楚，就是質的提升在國內、量的擴充在海外……

楊委員瓊瓊：這是我們的理想和方向。

施部長顏祥：這是已經確定了。

楊委員瓊瓊：但是非常明確的，4,000 億以上的衰退似乎要成型了，所以本席仍然想問到底會不會影響？

施部長顏祥：到底是不是 4,000 億以上，那只是一種大家的估計。

楊委員瓊瓊：不管金額是多少，本席要問的是會不會影響。

施部長顏祥：只要我們持續的推動質的提升在國內，我們就不會受到負面的影響。

楊委員瓊瓊：像部長這種說法，難怪民眾會不斷的恐慌。

施部長顏祥：真的是這樣，質的提升在國內，在國內做高質化的東西，如果進行得順利的話……

楊委員瓊瓊：所以目前這樣的狀況會不會影響？

施部長顏祥：只要質的提升能夠推展順利的話，對經濟發展是沒有負面的影響。

楊委員瓊瓊：只要股市上萬點，我們的經濟當然會很好，問題就是上不了啊！

施部長顏祥：質的提升是一定要去做的工作，大家都在做，台塑在做，國光也在做。

楊委員瓊瓊：當然要做，但是這樣會不會影響我們的經濟成長？

施部長顏祥：只要我們的高質化做得好，經濟成長是會積極往前走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部長信心十足。黃董事長，你面帶微笑，但是你心裡面有沒有在笑？你臨危受命



，到底是跳下火坑還是責任的實踐？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台電是一個很龐大複雜的系統，過去以來同仁一直都非常努力，也把這個系統維持得很好。

楊委員瓊瓊：你認不認為是跳火坑？

黃董事長重球：我從經濟部來看台電，應該不是跳火坑，台電反而是幫台灣在做基礎建設。

楊委員瓊瓊：本席不是說台電，本席是問你這位董事長黃重球先生是不是在跳火坑？

黃董事長重球：我是到台電來跟同仁一起打拚，社會上如果有誤解、批評或我們該檢討的部分，我們就來處理這些問題。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一種責任的展現。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以前也當過國營會的執行長，所以你應該非常熟悉，你以前是站在監督輔導的立場，現在是站在執行的立場，所以是完全不一樣的。其實能夠有監督的經驗，又能夠執行，應該是人生的一大福氣，所以讓同樣身為台中人的本席也覺得非常光榮，所以本席一定會督促你要做好。

黃董事長重球：請楊委員多支持。

楊委員瓊瓊：在這麼重要的時刻，你被任命為台電的董事長，有沒有什麼特別的任務？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不叫特別的任務，而且在這個時候，經濟部成立了績效改善小組，針對很多議題分為 4 大部分，我們剛才報告過，針對這些議題一直都有在開會，也有作出決議和建議，很多都是台電和國營會所提出來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在昨天五點半的時候，你心裡是怎麼想的？你有想過要怎麼樣為台電做事情嗎？要做哪些特別的事情？

黃董事長重球：據我瞭解，到 5 月這一次開董事會的時候，我們的虧損大概會超過資本額的一半，所以 6 月的股東會……

楊委員瓊瓊：你相當積極，馬上就講到錢的問題了。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這是一個現象，我們要瞭解這個現象。

楊委員瓊瓊：但是國營事業單位有兩個目標，第一個是以我們的民生為重，因為是國營事業單位，所以要穩定物價，讓民眾得生。第二個才是我們的利益。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首先就講數字，這讓本席高度的質疑。

黃董事長重球：我要說明一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績效改善小組所作的決議，包括要跟 IPP 修改合約……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聽到董事長說明你對台電要怎麼做，因為既然經濟部已經有這個績效改善小組，原本的情況已經呈現在那裡了，好的部分請持續去執行完成，如果認為必須要調整的就必須要調整。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我們就是在處理。

**楊委員瓊瓊：**這是換董事長最主要的目的，也是人民的期待，所以剛才本席特別要求部長，說真話給百姓聽。此外，廉政署有送你一個大禮，廉政署首度對台電開鋤，就在你昨天就任董事長的時候，你認為這是廉政署送你的上任大禮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在行政機關做很久了，我想我不會去理會時間是否巧合的問題，因為他有他的作業程序，也許他老早就排定了。

**楊委員瓊瓊：**你是在昨天五點半就任，當時看到這則新聞你難不難過？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廉政署正在調查，我們希望案情能夠儘快明朗，如有任何不法或違規之處就依法處理。

**楊委員瓊瓊：**台電會不會自清？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內部在今天早上針對工程的部分或是這個案子的部分，也是有專總下去……

**楊委員瓊瓊：**關於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的問題，台電的兩次說明前後矛盾、不一樣，一下子說鬆脫，一下子說日照，既然都有保固期，為什麼會如此？連說明都是兩次不一，現在全民都很關注核四，核四的電纜線有弊端，很多都有弊端，請問這是真的嗎？

**黃董事長重球：**就純工程的部分，我們內部是非常嚴謹的……

**楊委員瓊瓊：**怎麼嚴謹？關於核四，目前經濟部初步提出需要增加六百五十幾億，到年底才能確定何時開工、何時可以完工，如此一來造成人心惶惶，但六百多億足夠嗎？很難說，在你們尚未提出正確數字的時候，弊端不斷產生，你昨天接任董事長，請問你要怎麼做？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政風會全力配合調查，如有疏失、不法之處，當然要依法處理。

**楊委員瓊瓊：**太保守的回答！部長、前任董事長都告訴我們，核四的商轉必須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

**黃董事長重球：**那當然。

**楊委員瓊瓊：**弊端連連要如何商轉？

**黃董事長重球：**有任何質疑的地方可能是在採購或是程序上的問題，我們對於工程上……

**楊委員瓊瓊：**台電必須儘快痛定思痛，無則還台電的清白，有則一定要讓社會能夠明白。現在大家說你們購煤資料的部分有問題，可能是太貴或是其他等等問題，昨天董事長告訴我，圍標是有問題的，董事長認為可能有圍標，這句話也讓我們人心惶惶。最後，關於台中市文山、后里、烏日焚化爐的汽電共生，你也是台中人，本席要拜託你做一件事，我們的汽電共生每度電只有 1.9 元，別人就是三點多元，為什麼我們就是 1.9 元？沒有道理！單台中市汽電共生的部分就有三億四千六百多萬度，為什麼差距會這麼大？一個是一點多元，一個是三點多元，這樣要如何回饋台中市民？

**黃董事長重球：**細節的部分再請能源局說明一下，焚化爐的汽電共生和一般廠商的汽電共生應該不太一樣。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一樣。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是用不一樣的公式來計算，這部分有一個小組在審定……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此具體要求你們要專案檢討關於焚化爐汽電共生的部分，看看如何做調整、如何回饋地方民眾。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焚化爐的部分，因為之前有些經費在成本上已經支付掉了，在環保署那邊……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要求，請你組成專案小組來研議，第一，提供一份全國各地焚化爐汽電共生的電價詳細資料給本席；第二，請你們在 1 個月內去研討這部分要如何做調整，如果說使用者付費，我們地方上根本無法得到什麼優惠，這對民眾是不公平的，你也是台中人啊！

黃董事長重球：這跟台中沒有關係。

楊委員瓊瓊：跟台中當然有關係，你要以台中為出發點，然後去達到一個公平性。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的收購價格對這個焚化廠來說已經是優惠的了。

楊委員瓊瓊：不公平啦！哪有什麼優惠？三點多元對一點多元，這算什麼優惠？

主席：委員的質詢時間到了。

黃董事長重球：細節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瓊瓊：要讓民眾能夠安心，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日韓之間原本有很深的政治恩怨，本來應該沒有那麼快去簽訂三國之間的 FTA，然而，在馬政府簽訂 ECFA 之後，使得韓國人就去加強跟歐洲、跟美國的自由貿易協定，現在也加速要跟中國簽訂 FTA，由於日本要和韓國競爭，所以也加速要跟中國簽訂 FTA，這些都是 ECFA 造成的，ECFA 拿石頭來砸自己的腳不是只有這部分，在簽訂 ECFA 之後……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不能說是 ECFA 造成的，東南亞國家過去的恩怨也很多，但是東南亞國協成立了，應該就要儘快進行區域經濟整合，這是大勢所趨。

許委員忠信：在簽訂 ECFA 之後，去年 1 年中國片面對我們 539 項商品降稅或是零關稅。

施部長顏祥：也不是片面，我們有兩百多項，他們則有五百多項，兩邊都有。

許委員忠信：在此情況下，照理說我們對於全世界應該要像馬英九所講的一飛沖天，結果去年我們對全世界的出口排名竟然從 16 名降到 17 名，降了 1 名，這是事實，而 4 月份我們對全世界的出口則降了 4.7%，原因竟然是對中國的出口降了 10.2%，所以把這個平均值拉下來。央行彭總裁表示，這部分有很大的原因，不是匯率的問題，而是廠商西進中國以後，其中間、上游的原物料不再從台灣調料所造成，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投資不利、貿易也不利，在此情形下……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的出口是以中間財為主，中間財是 B to B 的關係，它具有被替代的可能性，這是正確的。

許委員忠信：馬英九總統看到中日韓簽訂 FTA 就很急，想儘快落實 ECFA，認為如果我們可以處理美國牛肉進口問題的話，就可以跟美國形成 FTA、恢復 TIFA，您知道我們跟美國之間的貿易障礙，除了美牛問題以外，還有片面只降台灣米酒的菸酒稅，對美國的蒸餾酒沒有同等的降稅，

因此構成台美貿易障礙之一。而我們簽訂 ECFA，只跟中國之間互相互惠，沒有平等對待 WTO 其他會員國，沒有通知世界貿易組織（WTO），到現在都還沒有正式通知，被 USTR 納為台美之間的貿易障礙，所以即使我們逼國人吞下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我們仍然無法跟美國恢復 TIFA。

**施部長顏祥：**USTR 列出台美之間貿易障礙的項目有很多，方才委員也有舉幾個例子，其次，相信委員很清楚，社會各界也都瞭解，TIFA 遲遲不能召開，主要原因的確是因為美牛的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

**許委員忠信：**除了美牛這個因素以外，還有其他因素，包括藥品專利權的因素，所以並不是像馬總統所講的，請我們吃美國牛肉以後，它就願意恢復 TIFA。

**施部長顏祥：**做為貿易夥伴本來就會有許多貿易爭論必須要討論，這是常態，而 TIFA 遲遲不能召開，讓這些議題的討論空間大幅壓縮。

**許委員忠信：**現在請部長休息。

接下來請教台電公司黃董事長。黃董事長，ECFA 使得我們的企業大量西進，如果不改革台電，讓臺灣有合理的電價，等於又增加一個讓企業西進的助力，所以我們要對台電大刀闊斧整頓。坦白說，您在台電是外星人，對於台電裡面學長、學弟和部屬的關係，要很有魄力。我本來很期待您能夠大刀闊斧地改革台電，但是您要面對的挑戰非常多。我要問董事長的第一個問題是：報紙報導 IPP 的契約價已經要調降了，如何調降？這一點你做得得到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契約，績效改善小組作了決議，所以我們一定要想辦法來努力。

**許委員忠信：**第二個問題是，目前火力發電只有三成的產能利用率，一定要減少閒置設備，提高產能利用率，現在核一、核二、核三「日操暝操」，利用率高達 93%，所以我們必須減少產能閒置，您做得得到嗎？

**黃董事長重球：**火力發電廠的產能利用率應該不是三分之一吧？

**許委員忠信：**現在利用率只有三成而已。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能源效率。至於設備利用率，每年有固定的維修時間。

**許委員忠信：**因為核電便宜，所以核一、核二、核三「日操暝操」，電力都是靠核電。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因為機載的關係。

**許委員忠信：**現在火力發電廠的產能利用率只有三成，閒置的部分非常多。

我要問你第三個問題，您是否能夠做到將來不再蓋新電廠？就像李總統說的一樣，由民間來建設電廠，然後政府再用比價的方式跟民營電廠買電。這一點你做得得到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電業自由化的問題，如果電業法法規修改通過，電業慢慢就會朝向自由化。

**許委員忠信：**您是適用法規的機關首長，您是否贊成這種方式？你贊成的話，我們再來修法。

**黃董事長重球：**電業自由化有很多議題，可以逐步去開展。

**許委員忠信：**煤炭採購成本透明化，您做得得到嗎？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接受績效改善小組的建議，因為我們擴大……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實地到印尼去看賣給我們的煤炭有沒有把水瀝乾，很多煤炭都灌水，用含水的煤炭秤重賣給我們，所以一定要去看。

另外，如果沒有盈餘，不可以發績效獎金。

**黃董事長重球：**台電有很多成本是跟燃料價格有關，績效獎金應該是沒有放在一起算。

**許委員忠信：**公司法裡沒有條文支持在沒有盈餘的情況下還發績效獎金，沒有盈餘就沒有紅利，沒有紅利當然就不可以發績效獎金。

你願不願意恢復國營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讓該會有獨立性？

**黃董事長重球：**電價是經由政府同意才可以決定，不是台電決定，電價跟油價不一樣，台電只能建議而已。

**許委員忠信：**施部長可能真的要恢復費率審議委員會，您贊不贊成？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我們是透過電價諮詢小組來處理電價問題，等於是經濟部在核定電價。

**許委員忠信：**我們要有一個獨立的費率審議委員會，因為電力公司是國營的，所以一定要有一個獨立的審議委員會來決定漲價與否。

您跟民營電廠談的時候，有很多電廠都會欺負你，電價的計算有一個要素，就是資本費率，他們有 25 年的融資，借錢來買設備，才能投資電廠，所以電價的資本費率設計就是要讓他們有合理的利潤，以便攤還投資成本，而這部分和我上次提到的營運維持費率一樣有問題。我整理出 9 家民營電廠的資料，其中長生和新桃是全民營，他們的資本費率從民國 92 年起有變動，半民營的國光、星元、星能從 92 年起是固定的，為什麼要固定？25 年的契約，貸款月還以後，還款壓力越來越少，而臺灣也因為銀行閒錢很多而利率越來越低，照理說這些電廠的資本費率應該要調整，為什麼從 92 年到現在是固定的？針對這一點，董事長要請部屬坦白告訴你，否則他們會騙你們。謝謝。

**黃董事長重球：**誠信是台電名片上第一個詞，也是台電經營的第一個守則。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媒體說台電有 8 大弊案或 10 大弊案，黃董事長，你認為這些是不是弊案？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為全部是弊案，但是社會上的確對此有疑慮。

**林委員岱樺：**是你們主動移送，還是內部主動向檢調單位檢舉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昨天到任，我有找政風單位來稍微談一下，知道是之前政風單位主動送廉政署的。

**林委員岱樺：**媒體點到的弊案都是你們內部自己檢舉出來的？

**黃董事長重球：**有很多案子，但是是不是全部我還不確定。

**林委員岱樺：**那你認為接下來還會有未爆彈嗎？會不會有每日一爆？

**黃董事長重球：**任何公司要穩健地往前走，即使有任何問題，我們也要坦誠面對。

**林委員岱樺：**董事長，你剛上任，對於可能每日一爆的弊案，你如何面對？

**黃董事長重球：**任何組織都是一樣，坦然面對。

**林委員岱樺：**你這個董事長是做真的還是做假的？你是要真的改革還是假的改革，還是傀儡式的改革，還是唯上意是從的改革？你這個董事長是做真的還是做假的？

**黃董事長重球：**經濟部和台電面對的問題都要被檢驗的地方，所以一定是要腳踏實地來改革。

**林委員岱樺：**面對這樣的風暴，你要腳踏實地改革，那本席具體建議你主動移送，你剛才答得很清楚，這些案子都是外界質疑的部分，有些可能是真的，有些是被質疑的部分，清者自清，如果你要做真正有心改革的董事長，就主動移送，您覺得怎麼樣？

**黃董事長重球：**很多案子已經透過我們的政風單位提供給檢調單位了。

**林委員岱樺：**有些你們政風單位掌握的案件，你願不願意主動移送？

**黃董事長重球：**我可能要深入了解一下。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說你這個董事長是做假的。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你來做這個董事長，你的態度是什麼？對於民眾質疑的弊案，在你的報告中，對於購買原料不能公開的部分，你也表示應該檢討，可是說實在的，我看不出你的態度，你坐上這個位子，如果真的要回應民意，馬政府上任之後一直說要漲價，至今快要半年，你擔任台電董事長，如果要真正改革，你的態度是什麼？我覺得很失望，你連主動移送的決心都沒有，外界質疑有官商勾結，台電內部有共犯結構，你若有心改革，就該切斷關係，主動移送，你卻連這個態度都講不出來！我認為你這個董事長是當假的，是傀儡而已！這不但真的辜負了民眾的期待，也藐視立法院，請一位傀儡董事長到立法院來備詢，真的是不來也罷，不來也罷！

針對你所說的改革，有關開源節流的計畫，部長，依照經濟部提供給本委員會的資料，顯示台電及中油 101 年開源節流計畫含節省事務性費用合計目標為 127 億元，當然今天針對台電這個部分，你說是 27 億元，本席則是中油及台電一起說。在今年來說，這部分只有 127 億元，但是你怎麼編列今年的預算呢？台電的總支出高達 6,341.38 億元，中油總支出的編列則為 9,850.40 億元，現在你告訴本院，經濟部要求台電及中油實施節流計畫，結果兩個單位加總卻只有 127 億元，這是真有改革的決心還是在呼嚨民眾？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台電與中油的成本最大一宗超過 7、8 成是國際購油及購煤成本，委員也清楚這個項目。至於究竟我們在這一塊可以做的努力及國際談判之多寡，因為有存在的國際現實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所談的部分，比較偏重於內部的事情，我們會儘量爭取，如果國際上能夠談得更好，影響將會很大，因為那是最大的一塊。

**林委員岱樺：**是。我們再繼續看，這是您的答復，歸咎於國際原料市場。我翻閱過資料，在台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工作小組 4 月 10 日及 5 月 10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錄中，你們檢討出來的開源節流目標分別是：台電 27 億元，中油 30 億元，這些數字相對於台電與中油總支出目標的預算編列，連零頭都不到，連總支出的千分之五都不到！

**施部長顏祥：**這比較像是……

林委員岱樺：你不覺得你們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檢討開源節流目標……

施部長顏祥：如果委員去看各細目的話，比較偏重於管理面，與方才提到的採購……

林委員岱樺：這是不一樣的議題。我只是要點出：第一個，剛才是從整個大方向來講，你們裁定出一個台電中油節流目標 127 億元的目標數；我再往細項看你們開源節流的目標，發現台電與中油分別是 27 及 30 億元，這個數目連總支出的千分之五都不到！我還分別計算，經濟部要求台電中油兩家公司必須勵行開源節流的目標數，台電今年的總預算是 6,340.38 億元，你卻只訂出 27 億元的節流目標，占總支出預算的 0.43%，至於中油的開源節流目標只占總支出預算的 0.3%，你這種數字能夠昭告天下，這不是欺騙社會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能這樣直接來看，我剛才已經說過，這必須切兩塊來看，一個是燃料，那是最大宗的項目，一個是成本的部分，成本中燃料當然是最大宗，扣掉之外，節流部分就是只針對非燃料部分儘量撙節，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數字是台電及中油提出來在委員會所進行的報告，這是報告案，不是討論案，我們目前正在檢討可能的任何空間，假設有任何空間，我們樂意將數字往上提升，這是目前所做的工作，這是當時立委的報告案。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再來看，我覺得你們這個真的是欺騙大眾的檢討！在原物料採購成本上，本席認為根本就是一個大騙局！怎麼說？你們最為人詬病之處，就是你剛才所提的採購成本未透明這件事，你們連最基本的成本合理化都遭到社會的質疑，因此，在社會根本還無法接受你們售價訂定這件事時，更談不上馬政府在第一任任期即將屆滿、第二任任期即將新上任之際，送給人民一個最大紅包，就是兩次油電雙漲！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整個台電中油的採購案是行之多年，已經不是今天才……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是積病成疾。

施部長顏祥：他有他可以經得起討論的地方。

林委員岱樺：這是積病成疾。

施部長顏祥：雖然大家有質疑，但不一定弊案，因為我剛才講過，國際上……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就主動移送！你怕什麼？你們現在官官相護！

施部長顏祥：假設這不是弊案，沒有理由移送，只有弊案才需要移送審理，假如大家有質疑，我們必須加以澄清……

林委員岱樺：如果今天不是媒體爆出有八大弊案，你們也不會承認那些是弊案！

施部長顏祥：我再跟委員報告其中一個例子，我也有看到媒體刊載的所謂八大弊案，其中一件是所謂的備用容量率，其實監察院已經獨立調查過這件事，報告非常清楚，我不知道他們是從哪一個角度將這件事當成弊案？因為我沒有接觸，但是以這例子來說，備用容量率是一個法定的數目，是高低的問題，我不知道這與弊案有何關連，我要怎麼移送呢？我是舉例說明，我們要移送，必須……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必須要清者自清！今天社會檢討台電及中油將近半年了，從 1 月份追到現在已經快半年了，從來沒有一個社會輿論，包括立法院藍綠不分……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岱樺：針對台電中油相關內部有如此深入的討論，時空背景已經不同，你應該自清，你若認為這不是弊案，你就移送，你就主動移送，這就是自清的表現！

施部長顏祥：這不一定是送廉政署，是送給不同的……

林委員岱樺：經濟部說，將來要求台電及中油本年度原物料採購成本應分別降低，一個是 50 億元，一個是 20 億元，我們再來對照台電、中油燃料與原油的採購費用，台電是多少？是 3,009.6 億元，中油則為 4,654.77 億元，現在你只要求台電及中油分別各降 50 及 20 億元，這真的是滑天下之大稽！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剛才講過，這個都是國際……

林委員岱樺：我點出 3 點……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

施部長顏祥：國際原油有他的行情，我們能夠談判的空間是很小的，不然我們買不到油。你不能說……

林委員岱樺：如果照這樣講，你們根本就沒有改革……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有，一定有，一定有。

林委員岱樺：我的時間到了，我不耽誤其他同仁的質詢時間。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們要瞭解國際的現實。

林委員岱樺：希望部長及新任的黃董事長能夠實施苦民所苦的改革。

施部長顏祥：一定，一定。

林委員岱樺：而非傀儡式的改革。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報紙刊登了廉政署因對核四有高度質疑而作出大動作的作為。其中兩家廠商的資本額分別只有 800 萬元及 1,000 萬元，卻承攬了 4.4 億元的工程，這表示他們缺乏核安經驗、背景或業績，但他們卻能標得這樣的工程，此案現正偵辦當中，本席不知道部長對此事的看法及因應之道？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兩點：有關廉政署對台電有很多偵查工作，經濟部政風處也充分配合及參與其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只要任何案件涉及不法，經過偵辦屬實，我們一定從嚴處分。

潘委員維剛：部長，我希望你能密切關切此案，因為今天台電董事長，也就是原先的黃次長也在現場，我們一直說將整個核四的安全列為第一要務。

施部長顏祥：是。

潘委員維剛：實際上去年送了四份報告，原子能委員會目前為止都沒有核准任何一項的通過，所以應該要每一步都很審慎，對於這樣的案子，應該要全力的配合，如果有涉案的話，部長要快速的處理。



施部長顏祥：一定。

潘委員維剛：面對涉案的人員是先停職，或罪證確鑿後才要處理？

施部長顏祥：因為台電要分層負責，只要台電先處理，部裡才能夠處理這件事，我不能夠對台電副處長做任何的處置。

潘委員維剛：本席認為部長對經濟狀況有清楚的掌握，但是有很多事情還需要其他部會共用的支持才能夠做好事情。

施部長顏祥：謝謝。

潘委員維剛：兩岸經濟策劃小組召集人即政務委員管中閔說臺灣的經濟是很悶，關於 ECFA 的部分，本席那時候也說是非常快速，但是 ECFA 的進程也不是部長能夠決定，對不對？現在他是召集人，本來是希望一或二年內完成，本席認為這部分真的是很嚴重，我們在過程中都曾交換意見，其實狀況都已經很清楚，所以對於這個部分，部長一定是全力配合支持，因為我們現在要簽 FTA 是談何容易，不是這麼簡單說簽就簽。

施部長顏祥：我們也公開說明過 ECFA 一定會在明年底之前談好，且要談得快，這已經是確定的方向，管中閔也知道這件事。

潘委員維剛：我們現在 ECFA 的部分，只是早收清單項目將近 5%，所有的關稅一萬多種？

施部長顏祥：項目只有 5%到 6%之間。

潘委員維剛：部長認為明年年底的談判會談到百分之多少？

施部長顏祥：一般國際上標準的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至少是七、八成以上。

潘委員維剛：東協幾乎是九成以上。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說至少。

潘委員維剛：部長第一步是先找農委會，所以這件事一定要開大門，這是個大方向，一定要這樣邁進，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潘委員維剛：其次，國光石化現在大概是將近 1,200 億，表示要到大馬，他們說現在經濟部還沒有核准，部長到底是支持還是持保留態度？

施部長顏祥：首先，當時大城案停止後，我們跟業者充分討論過，且訂定了基本的政策，石化工業量的擴充在海外，因為臺灣找不到更大面積的土地，要擴充大面積的石化工業是有困難。

其次，那時候國光石化的確開始在東南亞地區找地點，馬來西亞是其中之一，馬來西亞也是表現得最積極，這個案子是有在接觸與討論，國光石化在口頭上的確跟對方表達過願意到柔佛州去投資，已經有此表示但是要花幾乎一年的時間，做各種可行性的研究。

潘委員維剛：現在還沒有定案？

施部長顏祥：已經表示意願了，但是要做各種可行性的研究後才能夠確定，那時候計畫才會報到部裡來，才有核定與否的問題。

潘委員維剛：因為我們又不能夠沒有一點石化的基礎工業，但是這個量，我們也實在沒辦法容納，所以我們要考量這個部分，其實國光石化基本上就是 1,200 億，周邊產業還不算，高雄大社石化

工業區，目前在年限內也是要遷走，那個產值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今天沒有帶這部分的資料。

潘委員維剛：大概四千多億？

施部長顏祥：我要查一下。

潘委員維剛：本席看了報紙登載是四千多億，現在對我們來說都是重要的考量，請部長要特別審慎。

今天談的是台電部分，我們的離島建設條例對於離島電費差額補助，95 年以前台電沒有虧損，所以就直接在盈餘中扣除了，但是 95 年以後，本席認為應該要編列預算，因為本來是 564 億，但是 95 年以後計算是 291.8 億？

施部長顏祥：差不多。

潘委員維剛：部長對於這個部分能不能承諾依法，如果主計單位不給，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依法要請他們編列，部長是否支持？

施部長顏祥：我們支持應該照離島條例規定由公務預算支付，關於這一點，我們會跟行政院爭取。

潘委員維剛：本席認為應該列進去，不同意是他們的事情，但是部長一定要幫台電大聲疾呼，好不好？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我們不能夠排除。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全力爭取。

潘委員維剛：其次，是因為大家常常討論台電的績效獎金加上年終獎金 4.6 個月，我們知道有 2 個月事實上是年終獎金，2.6 個月是考績績效獎金，關於這個部分也不光是台電，台電基本上都是工程人員，他們是很實在的人，但是政府規定，他們也不可能不拿，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考慮對於既有的員工應該要信賴保護不要動，與之後的員工脫勾，來做新的規定，這是包括所有的國營事業，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部長要跟中央討論。

施部長顏祥：這有點像目前新進員工的起薪是稍微低一點，這一點要再看怎麼樣來處理，可不可能從新的員工開始做起，我們會考慮。

潘委員維剛：本席認為這一點很重要，要不然，他們變成污名化，似乎他們拿了很多錢，其實國營事業是一體適用的。

施部長顏祥：是的。

潘委員維剛：剛才部長已經說會考慮，是不是未來有這樣的脫勾方式來進行？這樣也不影響現有員工的權益，另一方面，新進員工也是用新的辦法，所以本席認為也不受任何影響，但是本席希望能夠一體適用，不是單單台電而已。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潘委員維剛：回到考試院考績法的規定，75%都是考績甲等，甲等才有績效獎金，本席建議部長對這個部分也一併考量，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

潘委員維剛：關於合約的部分，將來台電對於 IPP 合約要做調整，或汽電共生調整，本席認為部長會支持，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一定會，可分三個層次，台電先處理，處理不完，由民間處理，民間處理不來，由經濟部出面處理，我們會趕快做這件事。

潘委員維剛：本席剛才已經大聲說經濟部一定要支持黃董事長這樣做，因為本席看了董事長的改革報告，認為董事長至少是用心，但是有一些關鍵上的事情，董事長是從經濟部過來，會得到經濟部更大力度的支持。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是。

潘委員維剛：本席希望董事長能夠做好事情，而且給社會一個交代，要不然，大家看到次長來當董事長，應該要有具體的表現，否則，人民是難以接受，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黃董事長是政壇的老鳥，不是小白兔，所有對於台電這些事情，董事長都心知肚明，因為你當過國營會的執行長，如果你不知道，那你嚴重失職，如果你知道，那先前身為上級監督單位主管，其實你也有連帶責任。

一般媒體說你是新手上任，可是我認為你是老手，甚至是老鳥，絕對不是小白兔，所以我也會把你當成老鳥來監督和考驗。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佳龍：今天報紙報導了核四電氣導線管採購弊案，請問你是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前幾天在部裡知道這個案子。

林委員佳龍：你是主動的，還是今天看了報紙，現在才東窗事發？

黃董事長重球：前幾天我在部裡知道這個案子的時候，有請政風單位來瞭解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請政風單位？廉政署和檢調單位都已經偵辦到什麼程度了啊！

董事長，根據我掌握的資訊，有人很早就告訴你這件事的詳情。

黃董事長重球：今天報紙刊載的核四的這個個案，我是幾天前知道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是慢半拍，都已經偵辦到這個程度了，你還在請政風查！現在都已經走到司法程序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請政風查，而是請他們來告訴我狀況。

林委員佳龍：董事長，這些東西在安全上當然具有關鍵性，但是就台電或核四浪費民脂民膏而言，這根本是 small potato、小 case！因為台電是「億來億去」的，任何一個採購或投資動輒都要上百億元！我要告訴你，其實我最早質詢台電轉投資和台汽電轉投資的子公司、孫公司的問題時，只要稍微有一點科學頭腦，就知道這裡面並不尋常。

這裡面有一個基本邏輯，就是台電負責工程招標的很多處長或副總級以上的人之間有一個潛規則——必須照顧各方利益，退休之後會酬庸。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共生、共犯的結構！所以要台電來改革台電根本就是「請鬼拿藥單」，是不可能的事情。

今天我覺得很可悲，4 月 18 日你們就提出台電的改革方案，再加上今天提出來的，坦白說，還是抓不到重點，因為你們還是想從減少預算出發。其實問題不在減少幾億元的預算，而在結構性、制度性的改革；連李總統都說台電應該切割成五、六個公司。其實這點我在兩個月前就問過了，台電如果不把發電和輸配電做垂直切割和分工的話，所有的改革都無效，因為這裡面累積太多問題了。想不到你們今天提出的方案還是和一個月前一樣，而且連章節都沒有更動，只把數字做一點微調，就像擠牙膏一樣！

說實在的，改革要從改革自己做起。你比較沒有包袱，應該引進外面的力量，包括根據國營事業法，費率制定要送立法院審議，以及我建議的參考美國的制度，成立獨立委員會，真正讓社會和專家，甚至在野的力量一起來共同決策、共同承擔，這樣才能做到現在痛、以後就不痛，現在小痛、以後大痛就是目前的問題。

我再講一點，為什麼我說台電、台汽電或轉投資的四家子孫公司問題很大，因為這個模式搬到菲律賓去了啦！今天我就要針對這個案子特別提出質詢。台汽電 2006 年之前就在台電的指導之下，計畫到菲律賓的蘇比克灣設立電廠，董事長，6 年了，請問錢匯出去了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抱歉，這個個案細節……

**林委員佳龍：**這個案子牽涉到多少錢，你知道嗎？初期的預算就要 24 億。台電在轉投資的台汽電本來占有 36% 的股份，現在也還有 28%，身為董事長，你竟然連他們做這麼大的投資都不清楚！這是一個超級大弊案，整個掏空台電和利益輸送的模式，跟我們所看到的台電透過台汽電，向轉投資的民營電廠購電是一模一樣的，模式雷同度 99%。董事長，你知不知道這個案子？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台汽電有一個案子是到菲律賓蓋電廠，但是整個案子的細節……

**林委員佳龍：**誰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是……

**林委員佳龍：**錢匯出去了沒？電廠蓋好了沒？台電決定台汽電的整個股東和董事結構……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瞭解以後再把資料送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還等你們瞭解？蓋了沒？不要裝蒜喔！

**黃董事長重球：**還沒蓋。

**林委員佳龍：**錢匯出去了沒？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我們可能要瞭解一下，因為台汽電……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就幫你瞭解！已經匯出去 11 億了啦！還沒有簽約就先匯錢耶！錢是這樣用的嗎？我告訴你，這裡面還牽涉到股權稀釋的問題喔！台汽電透過所謂百分之百持股的台汽電國際公司去蘇比克灣投資設立電廠，本來我們占 50%，另外還有一家，我覺得那一家也很有問題。我們本來還掌控股權，可是經過幾次董事會決議之後，我們現在被稀釋到只剩 25%。錢已經匯出去，電廠卻蓋不好！

我還去查過上市（櫃）資料，當時是說 2006 年開始進行，2008 年建廠，2011 年商轉，現在已經 2012 年了，電廠在哪裡？錢都匯出去了！這筆資金是列入什麼樣的預算項目？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台汽電公司……

**林委員佳龍：**我就是要問台電，因為你們是台汽電最大的股東，董事長都是你們在派的。他們現任董事長蔡文魁原先是台電的副總，去年底、今年初才就任，也是「肥貓」之一。我還跟台電特別提醒，林清吉董事長去擔任台汽電的獨立董事，我已經提案通過 5 年內不能去轉投資的公司，你們竟然公然藐視立法院，照樣把他送去台汽電當董事！

這個案子涉及錢已經匯出去了，而且是先匯後簽，說要蓋卻蓋不好！到目前為止，已經完全失控了。我們變成只有 25% 的股份，被人家吃掉了，你知道嗎？所以我高度懷疑這是內神通外鬼，把台電和台汽電的錢搬到菲律賓去，有沒有涉及洗錢？我掌握的資料相當多，你們卻一問三不知！你是政壇的老鳥，而不是小白兔，請簡要回答一下，再講「不知道」的話，我就移送檢調單位和監察院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台汽電是一個上市公司……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你們創造出來的怪物啊！

全臺灣的同胞都應該知道，台電生了一個現在已經失控，而且是故意讓它失控的公司，回來掏空台電，其中還涉及簽訂長期購（售）電合約，來取代原規劃在自由市場銷售電力的營運模式，有沒有買高賣低？所涉及的背書、保證都是由國家出錢。董事長，請講！

**黃董事長重球：**針對台汽電個案，我之前確實……

**林委員佳龍：**不是個案！這是一個模式，都一模一樣的啊！

**黃董事長重球：**我現在是以台電本身的業務瞭解為主，委員提到的……

**林委員佳龍：**你是國營會前任執行長，不是政壇的小白兔。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台汽電……

**林委員佳龍：**不是應該無縫接軌嗎？你還需要多少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針對台汽電這個問題，我們回去馬上瞭解一下，然後把相關資料……

**林委員佳龍：**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此外，也把長期購（售）電合約給我一份，這應該沒有什麼機密吧！

**黃董事長重球：**是。

**林委員佳龍：**弄到我們投資的公司被人家吃掉，這絕對是一個大弊案。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台汽電和菲律賓之間的……

**林委員佳龍：**台汽電是你們控制的啊！不然蔡文魁怎麼會去那邊做董事長。你還在跟我們裝蒜！你們根本就是在迴避，用法律築起一道高牆，來保護自己的利益輸送，一切都推說他們已經是民營電廠或上市（櫃）公司，果真如此，多少股東的權益因此而受到影響啊！關於這部分，你答應給我一份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林委員佳龍：**還有合約的部分，也請去查清楚，記得兩個月前我曾經質詢過施部長，當時我說的都一一應驗了，如果經濟部或是台電早一點進行內部的調查，現在問題就不會這麼嚴重，因此，請你們儘快提出。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儘快把台汽電在菲律賓的這個個案……

林委員佳龍：希望在下班前能夠提供給我。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儘快。

林委員佳龍：下班前給我，因為明天經濟委員會又要開會，時間本來就不夠了，而且又快休會了。

黃董事長重球：好的。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黃重球次長接了台電董事長一職，可是本席過去質詢有提到，黃次長對科技政策可說是相當了解的，將來有機會接任經濟部長或是科技部長，可是若派去擔任台電董事長，就是所謂的舊思維了，雖然有什麼新手、老鳥等說法，但我覺得是老狗變不出新把戲。事實上，黃次長以前擔任過國營會執行長、副主委，曾直接督導過相關的業務，所以當初通過的事實，現在有可能去改變嗎？應該是不可能改變的，這樣一來就已經侷限其改革的範圍了，難怪今天看到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革報告幾乎二分之一的篇幅都是在談過去做了那些努力及成果，真正要改革的部分則是避重就輕，這就是舊思維，沒有辦法體現當前大家亟需改革的期待，說不定換個民間有成功績效的 CEO 來做，情況可能就會不一樣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公開承諾過，在 6 月底之前一定會提出有關中油、台電切開的、希望可以滿足社會期待的一個檢討報告，即目前相關的工作都在進行當中。

丁委員守中：關於核四的安全，我們是高度的質疑，像今天報載台電林俊隆自己就可以變更設計、規格，明明管線鍍鋅的部分若厚度不夠的話，就不足以支持 40 年，而他就可以決定奇異公司的設計規格過高，然該公司可是核四的設計公司、可是很專業的，但他一個副處長就可以為了護航、圖利特定廠商，就讓其混水過關，同時還推翻原本奇異公司的設計，從這一點來看，我們可以相信核四是安全的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案子目前還在偵查中，就我目前所知，昨天偵查過後，他是交保飭回，至於其涉案程度，董事長及台電都在掌握之中。

丁委員守中：這就可以看出見微知著、冰山一角，明明規定台電核四電氣導管配線材料必須要具備 ASTM、IEEE386 等相關規格，結果一個副處長林俊隆就可以變更規格、設計，同時放水過關，那核四還有多少安全問題讓人質疑呢？

施部長顏祥：誠如委員所知，廉政署及經濟部政風處針對很多的案子都在進行處理。

丁委員守中：弊案是弊案，我現在談的是核四的安全。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多次向委員表示，核四安全是不打折扣的，這是我們最高的要求。

丁委員守中：怎麼會不打折扣？台電公司在 97 年加強修定相關作業程序書，賦予核計處 SEO，也就是駐龍門工地的設計辦公室，有變更設計的權限，並且將其分成 3 類，其中第一類非安全相關之設計變更，由 SEO 依程序書執行設計，審查後就可以核准，不需要通知原能會，也不用通知原設計公司 GE，光從這一點來看，就存在著重大核安問題。

施部長顏祥：台電公司所做的這些調整雖然原能會有很多的指教，但就我個人所了解，跟核安有關的大部分都是屬於周邊一些小的挑剔。

丁委員守中：那部長也是認為原來 GE 的設計規格過高？

施部長顏祥：當初的設計放在現場的時候，是有在施工過程中發生一些障礙，所以現場必須要做一些排除。

丁委員守中：可是台電內部的人員指出，是因為林俊隆想要趕工期，根本就忽視於相關的設計，本來是要完成一項系統之後，再進行次一個系統，也就是應該分項完成的，他卻同步進行、同時趕工，造成互不搭配，情況就是這樣，所以現在如果還是這樣的思維，這樣亂趕工、亂變更規格、設計，則我們怎能相信核四是安全的？怎能要求台電去改革呢？

施部長顏祥：台電核四工程的安全分成三個層次……

丁委員守中：我們知道，但光從這個事件就可以看出這麼多的問題，我們擔心核四不但變成錢坑，而且核安部分從管線的採購上就可以看到，明明母廠 GE 公司訂定了規格，然他為了圖利廠商，就任何變更規格、設計，而且還怪人家 GE 的設計規格過高，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嚴格責成新任黃重球董事長去改正這些問題。

施部長顏祥：站在核安的角度上，任何違反核安的要求，我們一定會從嚴處理。

丁委員守中：我們覺得核四已經沒有核安可言。

再來，今天的改革報告提到要開源節流，並提到從 92 年到 100 年，價格漲了 294%，燃油價格是 107 塊一桶，燃煤價格從一公噸 26 塊 7 毛 5 漲到一公噸 129 塊 8 毛 5，每次舉的例子都是當年度最高的價格……

施部長顏祥：那是當年平均的數字，是用 7D3B 做出來的。

丁委員守中：那就先談今年好了，他們說今年只能節流 22.351%，裡面還包括了利息的支出、司機的加級、事務的費用、燃料的成本等，可是今年一公噸的煤平均價格約為九十多塊美元，今天的價格則是 99.35 美元，如果以這樣子來計算，則降價應該至少達到 24%。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是用那個來計算，而是用當時亞太地區的煤價為基礎，煤價若跟著降，則我們的價格比那個更低，而不是用價差來計算。

丁委員守中：那價格就應該更低，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對。

丁委員守中：今年燃煤的價格降了將近 24%……

施部長顏祥：那個不在我們目前談的價差裡面，而是那整個價格下來，合約本身所定的價格，就是參考國際價格，所以談的應該是在國際價格之下……

丁委員守中：今天就是要檢討你們的合約啊！就是希望你們機動調整這個定期契約及現貨採購比例，若現貨採購比例可以到 25%，以你們一年採購成本 3,000 億來說的話，燃煤占了最大多數的採購成本，則降的幅度也應該遠遠高於 22 億多。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買煤跟買油都有國際價格，當其整個下跌的時候，我們還是以國際價格為基礎，而且是在這個國際價格之下我們另外、額外的談判得到的價差，就是這樣子來的。

丁委員守中：部長，您的觀念不要被台電給左右了。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是把情況跟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談到台電，我們今天看到的這些問題，他會不會也拿同樣的理由來解釋？他說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可是我們看到的卻是國際能源價格下跌。同樣的，物價的問題也是這樣，都是人家說上漲，但我們看到的卻是下跌，結果我們國家還照樣上漲，對不對？所以部長今天在這裡辯解……

施部長顏祥：我不是辯解，是把情況跟委員報告。譬如說買油，國際價格會跟著浮動，但是我們要談的不是那個浮動價格，而是那個價格之後我們能有多少談判籌碼。

丁委員守中：當浮動價格不能展現在原料的成本裡，至少在相關契約的設計裡並沒有反應到成本，還是高的價格，那就表示你的契約訂定有問題。契約訂定有問題也應該檢討對不對？我們今天就要檢討這個層面。同樣的，管線任意放水的問題也是如此，就像臺灣自來水公司一樣，當年採用便宜的塑膠管料，結果造成大量漏水，一年漏掉幾個翡翠水庫？二、三個翡翠水庫，現在要修還要社會成本，要挖路，花的錢更多。核四可不像臺灣自來水公司一樣漏漏水就行了，這些管線如果相關規格不符，不能保固 40 年，核四災變可是個嚴重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只要有任何涉及核安的部分沒做好，我們不會讓它商轉。

丁委員守中：這些都是口號。

施部長顏祥：沒有，這是很明確的政策。

丁委員守中：我們擔心的是，部長說如果核安不符合就不讓它商轉，但事實上從種種跡象我們可以看到，核四大概已經沒有辦法符合核安，有這麼多規格的問題，結果你還持續在追加預算，這部分才是我們所擔心的。以現在官員的任期、董事長的任期來看，恐怕他們退休後核四的問題還在繼續進行，還在追加預算，變成一個錢坑，那才是我們所擔心的，大家的任期反正絕對比核四商轉的時間要短，我們所看到的情形是這樣。有關這部分，我們希望部長能夠真正、徹徹底底地面對這個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很認真的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會期以來，到立法院備詢最多次的，大概就是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跟別的單位比較過，所以不知道，不過我來的次數算是多的。

黃委員昭順：算很多，有時候一星期來個三、四次，如果有院會就來了五次。

施部長顏祥：大概一般最多是三次。

黃委員昭順：院會時部長也會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連院會算的話是這樣，不過，我個人的話一個星期大概是三次。

黃委員昭順：所以一星期大約是三至五次。在這樣的狀況下，今天各大媒體的重大新聞，大概可分兩段，第一段就是台電的弊案。從剛才多位委員與你們的對談，以及昨天廉政署這樣的狀況來看，部長覺得核四的安全你們還能保證嗎？



施部長顏祥：我必須跟委員坦誠報告，有關核四的安全，經濟部一定要保證，我們才會讓它商轉。

黃委員昭順：以目前這樣的狀況來看，我們如果沒有再做更多的改變，對臺灣人民來講，部長認為核四的安全還是可以保證？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假使安全不能保證，我們不會讓它商轉。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在這邊提，連原能會主委對核四的安全都不敢保證，部長能保證？現在廉政署又有這麼重大的一個弊案，在清查的過程中，台電董事長又是新上任，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方法可以告訴我們，那邊是值得我們人民信任？

施部長顏祥：整個台電核安的確定有幾個層次，一是台電本身，台電不但要做好確保核安的工作，還要邀請專家來做檢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經濟部本身……

黃委員昭順：在這件事還沒有發生以前，我們就已經提出很多疑慮。連規格這種東西，台電公司的人都可以任意更改，到底他們改了多少東西？

施部長顏祥：有關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台電稍微說明一下他們改的是什麼？

黃委員昭順：部長現在想請台電什麼人說明？董事長才剛上任。

施部長顏祥：我們可以請總經理或其他比較熟悉的人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台電做些改變，是因為我們跟奇異公司之間的合約關係沒有再延續的關係，那部分我們做了一些調整，但是那是比較細微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有關昨天廉政署那個案子，整個改變過程總經理知道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總經理不知道？部長你看，改變的過程總經理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台電是個很大的公司，很多事他們必須要分層負責，這是一般大公司必然的結構。

黃委員昭順：至少昨天那個案子，層級不該只到那裡。

施部長顏祥：有關這個案子，以我所了解，核定是在那個層級。

黃委員昭順：就在那個層級？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昭順：在那個層級核定，就表示上面的人都不知道，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沒辦法幫台電回答這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請教總經理，大家都不知道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對，那是授權。

黃委員昭順：好，授權到那邊。換句話講，到底改了多少東西，包括總經理、部長，你們都不知道？現在廉政署抓到的是這個部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們知道台電總共改了多少東西，這些都有送到原能會去，原能會也查核過，並做了一些處分，後來台電也有找顧問公司奇異公司重新查核過一次。

黃委員昭順：部長能保證所有改過的東西現在都在廉政署？

施部長顏祥：我沒辦法回答，因為廉政署了解多少案情我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現在改過的東西已全部都在廉政署，部長能保證嗎？還是過幾天會有新的東西出來？

施部長顏祥：廉政署是處理弊案，他們改的東西很多，可能根本都沒有弊案，也就不需要廉政署介入。廉政署是處理弊案這一塊，假如有的話。

黃委員昭順：有關他們所改的東西，就部長所掌握的，他們改了多少？

施部長顏祥：當時台電做了一些小的修改……

黃委員昭順：今天很多委員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問，其實也不是只有今天，這事大概已經提了一段時間。本席能不能具體要求部長、新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總清查一次到底他們改了多少東西？這些東西是不是真的能保證核安？

施部長顏祥：這個都有清單。

黃委員昭順：麻煩把清單送一份給我們。

施部長顏祥：可以，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部長能保證送出來以後，不會再有新的東西出來？這樣對人民才有保障。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把清單送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多久時間可以送給我們？

施部長顏祥：一、二天好不好？我們要把資料整理一下。

黃委員昭順：好，希望這部分能夠具體、真正的對整個核四的安全有所保障。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昭順：再者，大家今天也非常關心的，就是有關我們整個經濟自由化的過程中。本席想知道的是整個時間的掌握，到底掌握了沒有？這兩天中日韓將進行 FTA 談判，上一次會議中本席已經提出這個問題，要多少時間？到底我們準備用多少時間把它完成？

施部長顏祥：我們跟對岸的 ECFA，後續有四個協議，包括貨品、服務、投保及爭端解決等四項，我們的目標很清楚，要在明年底之前完成。

黃委員昭順：是明年底之前？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昭順：本來不是說今年底？

施部長顏祥：我一向講明年底。

黃委員昭順：就是明年底？

施部長顏祥：是，明年底之前。

黃委員昭順：ECFA 的後續協商明年底一定可以完成？

施部長顏祥：是，我們要把它談成。

黃委員昭順：一定可以完成，不會再延宕？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要把它談成。

黃委員昭順：那麼 TIFA 的部分呢？準備用多久時間？

施部長顏祥：有關 TIFA，現在美國認為假使若干經貿爭議沒有解決，他不願意恢復。不是我們不想恢復，是對方不同意。

黃委員昭順：對方不同意？

施部長顏祥：最大的關鍵還是美國牛肉。我必須講實話。

黃委員昭順：就只有美牛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還有若干議題，但最大的議題是美牛。

黃委員昭順：還有哪些議題？

施部長顏祥：美國對我們貿易爭端的議題，他有一份很長的清單，有好幾頁，這些必須等 TIFA 開了之後才能逐一來談，但現在 TIFA 沒有開，後面的事情就很難談。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部長是在這裡告訴我們，美牛的案子沒有過，TIFA 就沒有辦法談？

施部長顏祥：以目前我們從美方得到的訊息來看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我們沒有辦法從其他管道來處理？

施部長顏祥：其他管道我就沒有辦法回答，可能可以由外交或其他管道來處理，但我沒有辦法回答那些問題。站在經濟部對經貿業務的了解，在接觸過程中，我們知道最大的困難是什麼，這個我們知道。

黃委員昭順：美國用這麼強硬的手段，可是中國、日本跟韓國在 FTA 上又已經有一定程度的改變，我們是不是試著從其他管道或者從其他國家著手？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為什麼會和新加坡談經濟夥伴協議。

黃委員昭順：新加坡的部分有多少把握？

施部長顏祥：目前進展順利。

黃委員昭順：很順利？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昭順：韓國呢？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正在研究，要不要和韓國展開某一些經貿方面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目前我們還在研議中。

黃委員昭順：有沒有時間表出來？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

黃委員昭順：還是沒有時間表？歐洲部分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跟歐盟，因為歐盟有很多國家，我們有跟個別的國家，跟一個個成員個別溝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歐洲議會在去年也通過決議，支持臺灣跟歐盟洽談所謂的 ECA，就是經濟合作協議，這是好的信號，所以目前我們正在跟各個會員體做宣導的工作。

黃委員昭順：與其他國家這部分，我們要盡最大努力來做，絕對不能綁在美牛一件事情上。如果只綁在這件事上，我們經濟就垮掉了。

施部長顏祥：這我了解，所以我們跟歐盟也有在接觸。

黃委員昭順：最近國光石化已經確定要出走，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國光石化是準備到海外投資，但是他在國內的投資會朝比較高值化發展。

黃委員昭順：煉油廠也準備走，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煉油廠的部分，目前還沒有談到這一塊，但是 104 年的承諾並沒有改。

黃委員昭順：沒有改？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昭順：沒有改就是要走，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要到哪裡去現在還不知道，因為它是屬於用了 25 年的設備。

黃委員昭順：可是本席聽說只是董事會目前還沒有通過而已。

施部長顏祥：國光石化是董事會已經開過會，他們原則上支持以國光名義投資。

黃委員昭順：那是國光石化？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昭順：煉油廠的部分還沒有？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昭順：那是中國石油？

施部長顏祥：對，這是不同的公司。

黃委員昭順：雖然是不同的公司，其實影響層面都非常大。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黃委員昭順：有關整個南部地區的石化產業，本席在此具體跟部長建議，你們對南部地區的石化產業可能必須及早因應，而且必須再做整個評估，包括仁大等等，因為那個的影響層面實在非常大，失業率也會非常高。所以，我們不僅要跟其他國家談，對於我們國內重大的投資計畫，包括這些過去在臺灣經濟佔有龐大角色的經濟產業，如果我們現在不及早因應，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挑戰，希望部長能跟我們一起來做。

施部長顏祥：這些我們完全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高委員志鵬）：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之前關於美牛、瘦肉精的事情，大家一直在問，總統怎麼說？他說三不，沒有預設立場、沒有時間表、沒有對人家做出承諾。可是總統日前又說，因為中日韓開始啟動 FTA 諮商的程序，臺灣一直在邊緣化。不管是中國大陸跟東協（東盟）的 FTA，或是韓國跟美國簽 FTA、韓國跟歐盟簽 FTA，諸如此類的，我們好像一直在邊緣化，看著我們的競爭對手一直過去，所以蕭副總統也說，中日韓如果簽署 FTA，會抵消掉臺灣 ECFA 的優勢。此外，總統又說三年內要簽 TPP。到目前為止，總統對部長有過這樣的指示嗎？或是有什麼其他原因，讓您感覺到我們現在優勢的情形不穩？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看著中日韓三方展開 FTA 協商，我們真的心裡很急

，因為假如東北亞這麼一個龐大的經濟體整合起來，而臺灣卻被排斥在外，對我們來講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因為大陸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日本是我們重要的技術來源，韓國雖然是對手，也是我們重要的貿易夥伴，這三個加在一起的貿易量是很大的，所以我們禁不起這三個變成自由貿易區，而臺灣被排除在外。這個我們擔當不起，真的擔當不起，在這種情況下，ECFA 的後續談判一定要加速。

**黃委員偉哲：**第一個是 ECFA，第二個是日本，第三個是美國。

**施部長顏祥：**去年，我們跟日本有一個投資的協定，這只是投資協定，離 FTA 還有一段距離，但我們如果能迅速的用堆積木的方式，趕快跟日本完成類似 ECA 的簽署，對我們來講，策略上具有高度的重要性。

**黃委員偉哲：**看起來時間似乎不是站在我們這邊，但是時間的壓力，跟確保我們談判的底線、維護國家的利益，這兩者中間的權衡，外界可能不容易了解。如果單從結果，也就是從數字來看，人家會說你們臺灣簽了幾個 FTA？可是我們不能為了簽 FTA 而簽。

**施部長顏祥：**是，我們不能為了簽訂而簽訂，委員剛才講得很好。我們不但要簽得快還要簽得好，假使簽得快但簽得不好，那就沒有意義，所以這就牽涉到雙邊要經過談判、經過協商，這是一個很細膩的工作。另外，TPP，就是所謂的跨太平洋夥伴協議，目前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總統提出黃金十年的願景，黃金十年是總統去年提出的，現在只剩下八年多的時間而已，時間愈來愈短，對我們來說壓力也愈來愈大，所以這種急迫感我們完全有體會到。在很多場合裡，我們也感受到院長、總統同樣有這種時間的壓力，這感覺我們是有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呢？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就必須盡全力來跟很多夥伴談各種能夠打開市場、降低關稅的協議。這是一個應該要做的工作，但是委員也講得很清楚，不但對方要開，我們自己國內也要開，談判一定是這樣的。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跟國內比較弱勢的行業好好的談，幫助他們升級轉型，就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那麼請部長說說，如果我們在五月，甚至六月，瘦肉精美牛沒有進展，還在委員會，六月中立法院就休會了，而且現在委員會的版本還是零檢出，到最後行政部門要怎麼處理？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經濟部是站在一個經貿外交、經貿談判的角度來看這個議題，我們當然希望 TIFA 會談能夠儘快恢復，TIFA 會談恢復後，台美雙方很多經貿議題才有個制式的管道可以做深入的討論，才能有比較好的解決之道，也才可能談到比較長遠的台美之間 FTA 的問題。假如 TIFA 都不能召開，要談 FTA 會更辛苦。

**黃委員偉哲：**從這個角度來講，部長心中有沒有一個大致的想法，如果這個結今年中解不了，會是什麼樣的情形？談判的進程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如果這個結在今年年底或者今年中就解決了，年底正值美國大選，我們又會碰到什麼樣的情形？請部長開誠布公的說，不必講漂亮話，像馬總統那樣說沒有預設立場，其實把這話拿去問路邊三歲小孩，大家都不會相信。重點是如果真的碰到這樣，我們會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因為 TIFA 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開，不只是短期而已，所以我們當然是希望愈快愈好

。站在經貿正常協商的角度來講，當然是愈快愈好。

黃委員偉哲：如果沒有的話會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我們擔心 TIFA 會一直這樣下去，就這麼懸在那裡，TIFA 一懸的話就會影響到 FTA，甚至 TPP 都可能受到影響，因為目前 TPP 是美國在主導。

黃委員偉哲：那麼部長剛才提到的另一項，就是 ECFA 的後續協商，總不是掌握在美國人手裡吧！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項談判真的對國家有利，為什麼後續協商沒有進程？為什麼會沒有進程？是不是表示這個後續協商不見得對國家有利？

施部長顏祥：後面的四個協議都在密集協商之中，雙方談的時候，我剛才講過，因為這是 give and take，這是一定有的。

黃委員偉哲：後續的協商有沒有跟石化有關係的？

施部長顏祥：有，包括在裡面。

黃委員偉哲：如果後續協商裡跟石化有關的部分談定，對石化業的出走，或是如何把重要的、進步的部分留在臺灣，有什麼幫助？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以石化做例子的話，我們的策略已經很清楚，就是值在國內，量的擴充必要時到海外去。這個發展已經很清楚，所以這就牽涉到我們談判項目選擇的問題，這會列入我們談判的策略再做處理。

黃委員偉哲：部長估計什麼時候會有比較樂觀的進程？什麼時候可以讓國人知道？

施部長顏祥：我們剛才講過，整個 ECFA 目前的目標是明年底之前四個全部談完，當然每個協議不見得一樣，投保協議可能會早一點，但是最晚在明年年底之前。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請教部長兩個攸關臺灣未來黃金十年發展的關鍵問題。第一個是 power，電力的問題，正好今天新任的台電董事長也在這裡。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題很重要，因為電力是個維生系統，整個社會都需要它。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沒有電的話，我想未來的產業、民生各方面，通通都不用談。請教部長，我們現在電力依賴的程度，核能佔多少？

施部長顏祥：以去年為例，目前的發電量是 19%。

江委員啟臣：19%？

施部長顏祥：是。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受燃料價格成長衝擊最小的，也是核能發電。

施部長顏祥：應該是核能，核能價格有波動，不過波動幅度不是那麼大。

江委員啟臣：從你們的資料來看，比較起來核能大概是最小的，是 138%。

施部長顏祥：煤跟天然氣影響最大，這兩個是台電的大宗。

江委員啟臣：問題來了，它的漲價衝擊最小，可是偏偏大家對核四存有很高的疑慮。其次，我們也不知道哪時候可以商轉？在這樣的情況下，目前又是無限期的展延，我們不知道到底哪時候可以完工？

施部長顏祥：我們絕對不會無限期展延，在福島核災之後，我們把整個內部安全加以強化，加了一些措施在裡面。我們目前正在做細部的規劃，預計年底前會有一個新的期程出來。

江委員啟臣：從 1980 年代提出這個計畫，到現在已經快 30 年，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情況跟過去已有很大不同，目前所有細節大概都已掌握住。

江委員啟臣：到底能不能用？核四蓋好之後，到底能不能用？還是蓋了之後放在那邊好看而已？

施部長顏祥：一定要能夠用。

江委員啟臣：一定要能用？但到底要多久？本席記得 2 年前我們提過 100 年要讓它商轉，現在已經是 101 年，而且 101 年也馬上要過一半。

施部長顏祥：100 年時發生了兩件事，一是福島核災，所以大家對安全的要求及看法又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福島核災是去年，是 101 年。

施部長顏祥：去年是 100 年。

江委員啟臣：對，去年是 100 年。但 99 年時我們曾經說過 100 年要商轉。

施部長顏祥：沒錯。第二是我們當時發現了一個很重大的瑕疵，應該說是錯誤，就是線路配比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現在社會各界，尤其在日本 311 事件之後，大家對核能都普遍存在著疑慮跟恐懼。

施部長顏祥：這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做過最壞的打算？最壞的打算就是核四不蓋了，這樣我們的電力能不能維持？我們需要的 power 夠不夠？或是我們還是可以繼續依賴目前的能源供應，只是要漲價？你們有沒有做過最壞的打算？

施部長顏祥：假設核四沒有辦法商轉，核一、核二及核三又如期除役，我們曾經算過，詳細日期我不記得，我們算了很多年，其中幾年電力會不足，會有停電跟限電的可能性。

江委員啟臣：其中幾年？

施部長顏祥：大概是二、三年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提高其他的發電量？

施部長顏祥：提高其他發電量的困難度不低，打個比方，目前深澳電廠的抗爭不斷，彰化的彰火力電廠也沒辦法如期商轉，再如台電通宵電廠的輸配電要送出去，目前也還在和地方政府及民眾協調中，困難度都很高，必須逐一克服。

江委員啟臣：本席今天為什麼在這邊提出這個問題？為什麼我會說電力是臺灣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為我們的確面臨很大的問題，包括社會各界對核電的關切，所以真的要請經濟部做最壞的打算。萬一大家對核能無法接受，大家寧可漲一點電價而不要核能，那麼經濟部的打算是什麼？因為核四到目前真的已投入太多錢，又不確定未來商轉之後它的安全性如何，主要是安全的問題，大家能不能接受，我覺得這一點經濟部可能要做最壞的打算，這就是為什麼本席剛剛會問那個問題。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我們會做這方面的評估跟計畫。

江委員啟臣：尤其台電新任董事長也在，本席想請教一下董事長，您自己對核四有什麼看法？是不是跟部長一樣？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核四，過去我在國營會時稍微有接觸過，之後到次長這個階段就比較少接觸，現在正在進入狀況。

江委員啟臣：您現在已經是董事長，您自己對核四的進度滿意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應該是安全最優先，追求進度的同時還是要確保安全，尤其在福島事件過後。

江委員啟臣：因為安全優先的關係，假設到最後全民還是對安全有疑慮，還是不放心，希望它不要蓋了，怎麼辦？

黃董事長重球：這件事要分兩部分，一個是在工程上，我們先就專業的部分，從專業的角度把它處理好，包括請國外的專家來檢驗，確保它的安全性；另一個就是全民的溝通，全民要能接受這件事、接受目前的狀況，我想那是比較大的社會工程。

江委員啟臣：不管怎麼樣，回到我剛才的 point，溝通當然要做，行政部門要盡力去溝通，那是一回事，但是溝通完之後，萬一全民還是無法接受，那麼行政部門最壞的打算是什麼？總不能讓臺灣缺電、讓我們的產業缺電，我覺得這一點可能是要思考的。

黃董事長重球：另外比較大的能源來源，當然就是煤跟天然氣，天然氣有儲存量的問題，也有價格的問題，總的來說還有對國際溫室氣體減量承諾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長期來看，董事長認為臺灣對核能的依賴會不會持續下降？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總統的新電力政策，是在確保核能安全的情況下逐步減核。

江委員啟臣：所以終有一天我們還是會放棄核能發電？

黃董事長重球：終有一天，在可預見的未來。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預期多少年之後，我們不需再依賴核能？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我們對這個沒有設定期限。

江委員啟臣：沒有設定時間表，因為核四都還沒有商轉？有關這部分，還是要請台電做好完整的配套規劃，因為核四的商轉問題的確很大。再請教部長，本席要問的另一個問題，同樣攸關未來黃金十年，就是 FTA 的問題。部長剛才也回答過其他委員有關 FTA 的問題。目前台美的 FTA 有沒有做過研究？

施部長顏祥：有關台美 FTA，我們 10 年前做過一次效益評估，最近我們又稍微把資料更新了一下。

江委員啟臣：本席也了解，現在經濟部最急迫的事就是希望恢復 TIFA 的協商，但是要恢復 TIFA 協商，總不能這些研究都沒有做。雖然台美 FTA 不見得立即能有什麼樣的成果或進展出來，但總還是要有研究。本席聽其他委員說，你們給他們的報告是 10 年前的研究報告，所以他也不知道要如何支持經濟部。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提過要分兩部分，10 年前我們找了專業機構做過一份報告，這是第一個。裡



面的數字可以更新，雖然那是 10 年前做的。

江委員啟臣：是美國的機構做的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應該分兩部分，一部分是我們自己做的，美國機構做的我們也有。

江委員啟臣：最近有沒有展開新的研究？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把數字更新過，最近已有一份更新的資料出來。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整個局勢都變了，從 2000 年到 2012 年，已經過 12 年的時間。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有把數字更新。

江委員啟臣：整個國際局勢都變了，經貿情勢也都變了。

施部長顏祥：變化很大。

江委員啟臣：美國、臺灣都各自有不同的變化，我們簽了 ECFA，美國也跟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尤其是與韓國，所以這可能不只是數字更新的問題，而是整個戰略必須要重新考量。

施部長顏祥：很抱歉，我現在談的是美台 FTA 的影響評估，那裡面有些模型，模型參數當然都需要改，這個委員也知道。

江委員啟臣：這我知道。

施部長顏祥：這份資料有更新，我講的是這件事。戰略是必須要調整。

江委員啟臣：有關這方面的研究，經濟部真的要重新做，不然委員也不知要從何支持起。其次，一樣的問題，有沒有最壞的打算？萬一台美沒有辦法恢復 TIFA，萬一因為美牛的問題影響到台美經貿關係，經濟部的打算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這是非常不好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有最壞打算。

施部長顏祥：我懂，就跟核四的情況一樣。我們願意在這邊做點研究，看怎麼處理比較好，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不過，我直覺反應是很難，但是我們還是會想辦法，看看有沒有什麼好辦法。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不是沒有可能。

施部長顏祥：可能性不小。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沒有可能。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要求經濟部在這兩件事上，一個是電力，一個是 FTA，都必須要有最壞打算。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聽懂，也都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簡委員東明改書面質詢。

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參加了台電董事長的交接典禮？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有去。

蘇委員震清：部長還主持監交？

施部長顏祥：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本席從畫面上看，部長好像有一種情感上失落的感覺。部長對這次交接有什麼看法？原本的陳董事長換為現在的黃董事長，部長對他們有什麼不同的看法？有什麼期許？部長對前任董事長有什麼看法？

施部長顏祥：陳董事長從基層做起，一路做到董事長，對整個電力系統的穩定下了很大的功夫。

蘇委員震清：從基層做起，所以退休的陳董事長功在台電？

施部長顏祥：他對台電很了解。

蘇委員震清：除了了解，有沒有功在台電？

施部長顏祥：我想他對台電有他一定的貢獻。

蘇委員震清：既然有一定貢獻，為什麼要讓他辭職？

施部長顏祥：是他請辭。

蘇委員震清：沒有慰留？既然有一定貢獻，怎麼不繼續借重他的專才？我看陳董事長還很年輕。還是另有政治上的考量？

施部長顏祥：他已經 64 歲，如果我沒記錯的話。

蘇委員震清：應該還是可以繼續，為什麼一定要急在這個時候把他換掉？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是他自己請辭。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是他請辭。但他真的是出於本願？是他自己的意願要請辭，還是有逼退之嫌？還是為了平息現在國內對台電的怨氣？

施部長顏祥：這個問題委員問他個人可能更好。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逼辭。

蘇委員震清：但是外界的傳聞並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逼辭。

蘇委員震清：部長剛才說陳董事長從基層一路做起，不論是否功在台電，我相信陳董事長一定有他的付出，我們也給他肯定，部長自己也是這麼講的。現在換成新任的黃董事長，部長對他有什麼期許？黃董事長專業嗎？

施部長顏祥：他當然專業。

蘇委員震清：在電業的部分，次長自己也在這邊說他不專業，部長怎麼說他專業？

施部長顏祥：專業有很多內容，包括管理、科技。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黃董事長在這裡時，我們問他，他自己也說他對電業完全不懂、不了解，現在部長竟說他專業？

施部長顏祥：黃董事長曾經擔任過國營會的執行長及副主委。

蘇委員震清：部長您先休息一下好了。請教董事長，台電您專業嗎？那天您在這邊是怎麼回答的？您專業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看什麼問題。

蘇委員震清：您現在說的和之前不一樣。您今天說要看什麼問題，但那天好多委員在這邊問您，對

您有所期許，問您在這個位置上需不需要戴鋼盔？那天您剛就職，您說不用戴鋼盔，這也不是跳火坑，意思好像是您充滿了信心。對於改革台電這件事，您有沒有充滿信心？

**黃董事長重球：**我了解台電每位同仁都非常優秀，平常運作也非常好。現在社會有很多建議，甚至有很多批評的地方，我們會把它當成自我期許的目標。

**蘇委員震清：**社會有很多批評的地方，有很多不同的看法？

**黃董事長重球：**是。

**蘇委員震清：**部長、董事長，今天許多報紙的報頭都是關於台電的問題，請問一下身為董事長的您，您剛上任那天您說您不知道，因為您還沒有接，舊的董事長又說他已經卸任，他也不了解。兩位前、後任董事長都說不知道、不清楚、不明白，報紙登得這麼大，身為新接任的董事長，您有什麼看法？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這個案子廉政署已經去了解，我們很希望廉政署能很快把這個案子釐清。

**蘇委員震清：**釐清？

**黃董事長重球：**對。如果是瑕疵我們就改善，如果有違法、違規，就依規定辦理。

**蘇委員震清：**瑕疵是改善，違法就法辦？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有作業上的疏失或瑕疵，我們會檢討。

**蘇委員震清：**如果依你這種態度要來掌管台電，本席可以告訴你，我們似乎沒有看到台電真的能澈底脫胎換骨或浴火重生的契機，第一，你真的不具備專業，無法在短時間內全盤瞭解。在此雖然是老調重彈，但本席請教部長，外界甚至廉政署都已經開始進行搜查，發現弊端重重，人民和整個社會都認為台電好像真的有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但調查需要一段時間，現在人民的立場認為台電本身的問題相當大，將虧損的問題轉嫁到人民身上，把人民當成提款機提款。換句話說，和我們之前所講的一樣，能不能先不要調漲，等到所有弊端都查明之後，再來做處理？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我們講過很多次，台電的成本有七、八成是外購成本，現在大家談的都是有關工程上、採購上的一些問題，這些問題當然必須處理，但台電到 4 月底為止已經虧損 1,500 億元。

**蘇委員震清：**你不要老是談這個。

**施部長顏祥：**這些都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冰凍三尺絕非一日之寒，也不是只有一個缺口就能影響全部。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能避開事實。

**蘇委員震清：**我沒有避開事實，我要講的是，這整體是有結構和連帶關連性的。你們只會推說是採購和成本上的問題，但在整個人事結構上的問題又是如何？董事長聲稱自己專業，你知道台電以前的不休假獎金和年資退休是怎麼計算的嗎？要退休的人在最後 6 個月幾乎都採取不休假，完全加班的方式來墊高退休的計算標準，你有聽過這件事嗎？

**黃董事長重球：**據我的瞭解，以前林信義部長擔任部長時，在部務會議曾經提出相關修改，認為這樣的現象不合理，如果有的話，一定要修改。

**蘇委員震清：**你現在已經接任了，針對這點，我們一直要求，認為整個台電的人事結構不合理，你

有沒有深入瞭解？還是慢慢的一步一步來？

黃董事長重球：人事結構的部分，我們今年會辦優退，在人事成本不增加的情況下，增加新血進來。

蘇委員震清：我要講的是，這已經是延續好幾年的事情，甚至一、二十年都有。

黃董事長重球：所以最近五、六年來，我們已經逐步在增加新的年輕人進來。

蘇委員震清：我要講的是最後退休的年限，所以本席問什麼，你根本聽不懂，不是本席表達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就是退休前加班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這就是變相的不合理。

黃董事長重球：這件事在林信義部長任內就已經修正過。

蘇委員震清：你有沒有做過瞭解，現在台電還有沒有這種情況？

黃董事長重球：我昨天上任，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沒有瞭解，但我可以再去瞭解。

蘇委員震清：也請部長聽一下，你們都說要瞭解，然後一步一步來，時間一分一秒的流失，但完全看不到改善。

施部長顏祥：對於剛才委員提的，我們負責人事的主管講的很確定是沒有。

蘇委員震清：如果最後查到有該怎麼辦？難道這都是我們在亂講？沒關係，我們都要負責任。

施部長顏祥：人事主管站在立法院回答，說話一定實在。

蘇委員震清：既然部長站在這裡，本席先問你，總統講過，以 350 度來計算的話，一個家庭每月只增加 20 元，這是騙人還是事實？

施部長顏祥：330 度以下不調漲，所以 330 度到 350 度大概只是小幅增加。

蘇委員震清：一個月只增加 20 元？總統說的話正確嗎？請問董事長，你覺得馬英九總統講的對嗎？還是在欺騙台灣人民？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 330 度以下不調漲。

蘇委員震清：對，就是以 350 度來計算，他說一個月只增加 20 元。

黃董事長重球：對，應該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你根本不瞭解，卻在這裡亂講話，這樣也對，那樣也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蘇委員震清：你們說對，但夏季電價根本不是 350 度。我們以 350 度計算，結果根本不是這樣，夏季電價本來就比較貴。

黃董事長重球：夏季電價是漲 17%。

蘇委員震清：所以他這樣講對嗎？

施部長顏祥：夏季電價十幾年來都是這樣處理的，我們講的是差價問題，不能把夏季電價算進來，去年是如此，大前年也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不是只增加 20 元。

施部長顏祥：330 度變成 350 度，不談夏季電價，是增加 20 元。

蘇委員震清：現在重點不是在這邊，重點是夏季本來就要調漲。

施部長顏祥：每年都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而且夏季的平均電價也不是 350 度。

施部長顏祥：這不一樣，這是整年 350 度。

蘇委員震清：但為什麼他不說實話，只會講片面假象給人聽？

施部長顏祥：他說的都是實話。

蘇委員震清：什麼實話？應該是說，夏季電價本來使用的就遠比一般的夏月電價還多。

施部長顏祥：十幾年來都是這樣講，不需要再講一遍，夏月電價本來就比較高。

蘇委員震清：總而言之……

施部長顏祥：瞭解。

蘇委員震清：我還沒講，你就瞭解？你是瞭解什麼？其實我們都是苦口婆心，現在社會人民生活真的越來越痛苦，有沒有痛苦，我相信也不是我自己說了算，國民黨委員也一直講。城鄉差距已經談過很多，城鄉差距越來越大，貧富懸殊也越來越大，我們肯定台電工作人員和從業人員他們的辛苦和付出，但有些地方，我們真的要澈底落實改善，要有積極的作為。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同意。

蘇委員震清：但我們不奢望換了一個董事長，事情就會有所改善，應該不是這樣，而是要斧底抽薪來做。當然，我們期許接任的黃董事長，無論你說你具備專業還是不具備專業，我們到時候再來看，沒有專業，但認真學習，當然有成長的空間，重點是有沒有這份心，如果沒有這份心，只是要來卡位，一樣的道理，事情還是永遠無法改變。所以我們在此也期許廉政署能夠加把勁，好好將台電查清楚，也讓台灣人民瞭解，到底台電現在是怎麼樣的狀況，也讓我們董事長接任之後能有所依據和依循，請董事長加油。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為了台電相關業務的績效改善，我看部長來本委員會不下 10 次，你有沒有算過，為了台電，你來了幾次？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算過，不過來的頻率算高，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算非常高。

施部長顏祥：我們樂意來這邊，讓我們有機會向委員好好報告，也願意配合。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剛接任，所以我們暫時讓董事長休息，我們倒是簡單的聊一下，你們有那麼多次機會在這裡說明，也提供了非常豐富的資訊、訊息。但我剛才看到你和蘇委員在這裡對話，你自己有沒有覺得，還是有一些事情沒有講出來和講清楚？為什麼委員還是那麼高亢的向你們提出詢問？

施部長顏祥：任何一個大企業總是有一些瑕疵存在，畢竟台電真的是很大的企業，不可能毫無瑕疵，但如果有任何毛病，我們願意找出來好好做更正，讓他不要再有這些問題發生，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台電擁有幾千位、上萬名員工，這種小瑕疵難免，但會到廉政署公開說要開始進行調

查，我覺得這已經不是小事，作為經濟部長，你有善盡督導的責任嗎？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的確需要督導台電，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廉政署在做調查的過程，經濟部的政風單位也充分參與和配合。

**廖委員國棟：**這些訊息是你經濟部在要求台電經營績效考核的同時提出的疑點？還是檢方或調查單位甚至廉政署自行發現有這些弊病？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談的這些都比較屬於個案，經營績效比較偏重於制度面，例如合約要怎麼簽，人事制度要如何調整等，這些比較偏重制度面，而不是個案。至於個案牽涉不法的部分，會由廉政署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這邊是就政策面……

**施部長顏祥：**制度面。

**廖委員國棟：**對，經濟部是針對制度面來進行考核、督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做一些處理。

**廖委員國棟：**但我們現在看到一些報載，當然，這些都是媒體的報導，目前好像比較針對人的事情，這個部分你不管？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要看層級，假設屬於台電內部授權，台電內部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應該負起他的責任。但假如涉及更高階層涉案，經濟部當然就必須負更高的責任，這邊會採分層負責。剛才講過，台電的結構很龐大，我們不太可能督導到比較屬於基層同仁的行為，這些必須由公司自行負責。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我一開始要問你來了幾次？就是要你知道，經過那麼多次的說明，委員還是無法釋疑，無法解開他們心中的疑惑。當然他們必須極力向你們提出詢問，這是合理的。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廖委員國棟：**我今天本來不想再談台電，因為台電的議題已經延續太久了。我倒是要和你談談，應該是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和你談到國內石化產業的問題，之後我看到媒體也多所報導，包括從各個角度談台灣石化產業何去何從，我看到陳武雄理事長針對政府政策反覆，政府政策甚至在最後階段，大家都準備好要上路的時候，突然說轉彎就轉彎，他對這樣的事情非常不以為然。如果你今天再回頭審視，你會不會覺得這項決策是有可轉圜的空間？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國光石化在大城的案子根本沒有機會，為什麼？環評的結論大家都已經知道了。

**廖委員國棟：**那時候還沒有環評。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要進行環評，環評也有召開專家會議，結論也已經出來了，大家也都看到了，二十幾項東西，如果每一項都要執行，根本做不下去。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任由國光石化轉移到大馬，也就是到馬來西亞投資發展？

**施部長顏祥：**沒有，國光在大城因為整個生態環境的考慮，在國內做不下去，要在國內找別的地方具備這麼大面積的土地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如果要在國內從事產業投資，我們只能做高值化，國光石化也會切成兩塊，其中一塊是在國內做高值化的工作，也就是價值比較高，規模比較小，

但產值比較大的就叫高值化，國光石化有在做這些規劃。另外，在量的部分，屬於比較大量生產的部分就移到海外去。基本上，從那個時候就開始走這兩條路，事情就是這樣來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完全是偏向國光石化和石化產業上游部分要移走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假設輕油裂解要到海外去，不論是到對岸還是大馬或其他地方，我們都會要求要把一些原料運回台灣，讓我們可以做後續加工的工作，做高值化的工作，這是我們和業者溝通時加註的條件，目前並沒有改。

廖委員國棟：現在國光石化要移走，高雄煉製廠也要停工、遷廠。

施部長顏祥：到民國 104 年。

廖委員國棟：民國 103 年到 107 年。

施部長顏祥：應該是民國 104 年。

廖委員國棟：到時候國內整個上游的煉製事業統統都會不見，請問中下游該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他需要一些原料，例如乙烯和丙烯，會有幾年的時間，國內的量會吃緊，這些都要從國外進口，目前已經開始安排要從哪裡進口，這是第一點報告。

廖委員國棟：進口就是受制於人，當我們可以自行生產，為什麼不想盡辦法將這些產業留下？

施部長顏祥：國內的環境讓五輕和國光石化不得不停，在過程裡面，我們當然必須考慮替代方案，這是第一點。但長期來看，我們到海外設廠，自己可以掌握這些原料，將這些原料運回來，當時的策略是這樣來的。

廖委員國棟：就成本來看，你認為在國外設廠和在台灣設廠，加上環保的成本，以整體經濟來看，哪一邊對我們比較有利？

施部長顏祥：對台灣來講，假設能掌握一些關鍵原料運回台灣做高值化的話，對台灣經濟發展是有利的。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利？

施部長顏祥：還是有利。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你的說明，哪怕是到馬來西亞投資，對國內 GDP 的影響還是很小，你是不是有講過這樣的話？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這樣說。因為有人問我會影響多少，我說我目前無法給委員一個數字，因為目前還不知道國光石化的案子會有多大，和馬來西亞只是在接觸的階段，可行性研究還沒有出來，整個資料也沒有報到經濟部，我們沒辦法做評估，這是目前的階段，但我們已經瞭解方向。

廖委員國棟：這是其一，另外，我們看到媒體的主要談話，馬總統一再強調要在 10 年之內或 8 年之內，在最短的時間內簽署加入 TPP。我們最近才開了一次美韓 FTA 簽署之後對台灣經濟影響的公聽會，我們看到台灣和韓國從 20 年前的兄弟之邦，同等級的四小龍一直到現在，人家遠遠的把我們拋在後面，有時候想起來真的是情何以堪。你身為經濟部長，對 FTA、TPP 有什麼期待？這是你的主管嗎？

施部長顏祥：是，向委員報告，總統已經多次宣示過，加入 TPP 是國政，經濟部必須執行這個重大的政策，當然，要加入 TPP 要有一些策略，TPP 目前有 9 個成員，要取得 9 個成員一致同意

才能參加談判，所以如何和個別會員做諮商，這些都是必須做的工作，目前我們有做一些安排。

廖委員國棟：這又是一個高難度、艱鉅的路途。

施部長顏祥：但是非做不可。

廖委員國棟：另外一則是蕭副總統所提的，台灣和日本應該要合作做一個總平台，這是我們過去在 FTA、ECFA 簽署之後，一直注意的發展。日本很願意透過台灣進入大陸，分享 ECFA 相關的經濟效益，你說日台之間已經有簽署技術協定了，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們和日本在去年 9 月已經簽了一份保障投資促進和投資自由化的協議，這是這一點報告。第二，台日之間有一份方案已經行政院核定，經濟部也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用來推動台日產業合作，這已經在 3 月份成立了。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強烈建議，我們應該緊緊的和日本合作推動各項協議。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這非做不可。

廖委員國棟：這樣我們才能加乘 ECFA 的效果。

施部長顏祥：這個觀念我們完全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廖委員國棟暫代主席位。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董事長昨天上任有接受採訪而且也做了一些回應？主要是提到他要儘快解決 IPP 這 25 年長約的問題，以及汽電共生廠買高賣低的問題；然後他也透露，電價分段調漲沒有漲的這 20% 不一定會在今年決定調漲。感覺起來，他好像比你還有 gut，你剛才稍微語帶抱怨的說，你來立法院的頻率是比較多一點，我想你是針對本席，是我排太多次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一點抱怨都沒有，我還告訴委員，有機會可以說明，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但你說次數是有點多。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說有點多。

高委員志鵬：我也擔心你會抱怨我獨厚陳保基主委。

施部長顏祥：我絕對不敢抱怨，謝謝。

高委員志鵬：你來了這麼多次，未來到底是不是寄望在黃董事長身上，目標是做到這三點？但目標講了一堆，你們總是要提出績效。我們先談 IPP 這 25 年長約，董事長說這是當務之急要解決的問題，請問多久以內可以解決？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過去這幾年……

高委員志鵬：我們不是叫你明天就解決，但總要有時間表。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我想我們每個月會看進度是如何，如果協調不來，還要送到能源局這邊。



但我們內部會很快針對這件事做處理。

高委員志鵬：很快是多快？是明年才能解決？還是後年才能解決？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

高委員志鵬：請你先給個時間，什麼時候可以先做一家？台汽電可不可以？已經持股那麼多，如果台汽電都做不到，還有什麼可以做到？你們要從幾月開始？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也是先從股權比較多的開始。

高委員志鵬：就是從台汽電開始，但你要給我們一個時間，例如半年內可以檢討，或是 1 年？

黃董事長重球：半年內一定要有一個回應。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半年內，這是你講的。另外，汽電共生廠買高賣低的問題多久可以解決？也是半年？

黃董事長重球：這部分主要要由能源局先修改法規，可能是在一、兩個月之內，上次有在績效改善小組報告過，方向已經討論過。

高委員志鵬：所以還要修法？這樣你怎麼來得及？

黃董事長重球：是修我們內部的規定。

高委員志鵬：我還想你什麼時候對立法院那麼有信心，一、兩個月就可以修法。

黃董事長重球：只是修改規定。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一、兩個月內？

黃董事長重球：是。

高委員志鵬：本席就算你兩個月。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行政命令。

高委員志鵬：最後沒有分段調漲的這 20%，你說不一定會在今年底做出決定，與其這樣，你乾脆宣示今年底一定不會調漲這 20%，因為 10 月到年底只剩下 3 個月。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第二階段調漲是設定在 12 月 10 日。

高委員志鵬：董事長可以算一下時間，6 月調一次，然後 10 月調一次。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是 12 月調。

高委員志鵬：所以調之後只剩一個多月，如果馬上調漲這 20%，只是徒增抱怨而已，所以你乾脆說今年內不會調漲就好了。

黃董事長重球：所以我說今年內不會去處理後面這 20%，一定是明年再處理。

高委員志鵬：我看報紙報導，你是說不一定會，這些話等於是多講的，乾脆講明今年一定不會就好了。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是不會，因為第二次調漲已經是 12 月 10 日。

高委員志鵬：請部長背書。

施部長顏祥：這 20% 的條件很清楚，必須台電有績效，但今年因為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分段調整，所以今年沒有機會了。

高委員志鵬：所以保證不會。諒你們也不好意思這樣做，12 月調一次，結果 12 月底還要再調 20%

。

施部長顏祥：今年應該沒機會。

高委員志鵬：明年會不會？你總要有一個時間，今年是 6 月、12 月，所以你是不是要保證明年會在 6 月之前完成？

施部長顏祥：這要看台電，台電的績效分兩段，第一段剛才提到，6 月底會有檢討報告出來。

高委員志鵬：照這個時間算，今年 6 月和 12 月是差 6 個月，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大概差不多。

高委員志鵬：所以至少明年 6 月之前完成？

施部長顏祥：假設今年年底能夠將整個改善計畫提出來，不只是初步檢討報告，社會大眾也覺得這樣做是對的，我們才有可能去談這個議題，假如這個議題根本沒有辦法談，我想大概連明年上半年都很困難。

高委員志鵬：這幾天有委員提到報紙頭版頭條報導，說廉政署送了個大禮給黃董事長，自由時報還整理出台電有 50 個弊案之多，現在廉政署也在清查。

主席：現在已經是中午 12 時，會議進行至高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現在請高委員繼續質詢。

高委員志鵬：這 50 個弊案等於是送你 50 個大禮，針對這些弊案，我們提出一個提案，希望執政黨委員一起呼應。提案內容是「針對台電公司屢屢發生採購、招標弊案並遭調查、起訴在案，甚至連核電廠工程亦有多項工程弊案，顯見台電公司內部治理及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管理均呈現失能情事；另外，台電高價購電爭端，亦應儘速解決，爰要求：1、經濟部應通盤查察所屬國營事業違法失職情事，並應積極主動移送檢調，公開向社會說明查察進度。」，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其次是「2、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針對購電合約造成 IPP 獲超額利潤之處理，應於一個月內修改合約，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部長剛才說一個月有問題，你們認為要多少時間？

施部長顏祥：在合約修改方面，台電會做一部分，經濟部會做一部分，假如不行的話就送仲裁，所以不是我們單方面修改合約就行的，我們可以做意見表達，但是一個月的時間可能做不到。

高委員志鵬：剛剛你提到需要半年時間，這部分可以等到處理提案時再協商。對於陳貴明前董事長到底是功是過，剛才大家已經講了半天，部長也都語多肯定，可是他尚未屆退休年齡你還是讓他請辭了，不過再怎麼說，你都不是從台電內部出身的人，請問歷來非台電出身的董事長有幾位？

黃董事長重球：大概有黃營杉、林能白、林文淵、傅次韓、張鍾潛、王昭明等幾位。

高委員志鵬：還有一位後來當到行政院長的孫運璿。

黃董事長重球：他沒有當董事長，是擔任總經理。

高委員志鵬：我們沒辦法在短時間評估董事長是內部直升的好還是外派的好，但是在這個多事之秋，你也沒辦法讓大家認為你是新手，因為你當過國營會執行長、副主委，這是你的考驗，其實本席本來想在你就任的第二天就請你來報告，但似乎有點失之過苛，至少到目前為止，你有十天的時間可以利用之前的經歷來惡補，本席要強調的是，你沒辦法被當成新手，所以你沒有蜜月期，針對我們剛才所說的弊案以及經營績效，請你以一個老手的身份處理，不能有任何的推託。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高委員志鵬）：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之任務主要是從經營效率（含降低成本）、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止已召開第二次會議。由於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問題乃社會大眾及本院委員所共同關心之重大事項，爰要求經濟部於後續針對台電及中油公司的各項經營改善議題，開會研商之檢討報告做成後，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及會議記錄，送本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二、依據審計部報告，台電公司整體員工年齡呈現偏高且有人力斷層現象，50 歲以上員工占比，台電為 57.09%，逾 5 成，人力斷層現象嚴重，爰要求經濟部將新進人力回補及人力培訓計畫，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三、依照電業法規定，台電向獨立電業 IPP 購電，但台電自 95 年起年年虧損，IPP 為台電供應鍊之一環，理應體認台電身陷偏離開放 IPP 當時財務條件之困境，與台電重新協商取得反映現狀的利潤率。台電公司雖已聘請律師研提，將與 IPP 業者協商，爰要求經濟部介入調解，並將調解結果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四、台電公司依電業法之精神，保障 IPP 業者獲得合理利潤，但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台電公司連年虧損，已嚴重偏離簽約時之財務條件，為此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積極研提修改合約，以符民意。另針對台電公司目前之科層組織結構及集權式管理，造成欠缺彈性及自主性要求於短期內進行調整以改善經營困境因應內外環境衝擊。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潘維剛 廖國棟 李慶華

黃昭順

五、針對台電公司屢屢發生採購、招標弊案，並遭調查、起訴在案，甚至連核電廠工程亦有多項工程弊案，顯見台電公司內部治理及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管理均呈現失能情事；另外，台電高價購電爭端，亦應儘速解決，爰要求：

1. 經濟部應通盤查察所屬國營事業違法失職情事，並應積極主動移送檢調，公開向社會說明查察進度。

2.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針對購電合約造成 IPP 獲超額利潤之處理，應於一個月內修改合約，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我們會進行調整，但「短期內」三個字可否劃掉？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改成「近期內」。

主席：那就把「短期內」修正為「近期內」，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將第二點的「應於一個月內修改合約」修正為「應於半年內透過合約修改、經濟部仲裁妥處之」，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我們休息 10 分鐘用餐，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鄭委員天財及徐委員耀昌改提書面質詢，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孔委員文吉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施部長，現今大宗物資的國際價格都明顯下跌，甚至有兩位數字的跌幅，但是，最近一、兩個月以來，國內對於油電雙漲有諸多的討論，造成物價全面的哄抬。我們都知道商品價格有所謂的向下剛性，凱因斯說得很清楚，價格上漲之後，跌下來是困難的，所以只會往上爬，面對現在這樣的狀況，身為經濟部長，當然是心有戚戚焉，很不希望這種情況發生，但是目前跌價是有理的，因為國際油價在跌，可是國內的價格就是跌不下來，所以你有沒有想到要用什麼方法進行一些必要的干預，讓不該漲的、最近漲的能夠予以調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示，就是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在下跌，國內相對應的成本是否應隨著下跌一事，對此，經濟部是有進行分析，就是成本中有多少是屬於原物料價格，若國際價格下跌而分析出來的結果顯示價格方面並沒有適當的反映，則我們會與業者進行溝通。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太慢了？價格漲上去的時候都沒有向誰通知或是負責，現在應主動調降價格的，卻要等經濟部分析後再道德說服、協商。

施部長顏祥：這個分析很快，而且不會很難。

許委員添財：分析不難，但叫他們行動就很難了。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這時就需要協商了，就是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分析的工作，去了解成本結構當中是否有一些不應該得到的利潤，如果有的話，就會把他們找來一起溝通，這些事情過去都曾做過。

許委員添財：馬英九先生一直在懷念蔣經國的時代，看起來好像是希望當蔣經國第二，但是該拿出魄力或是有機會的時候，他也不會把握啊！像哄抬價格一事，很明顯的就可以進行全面取締，再

加上現在國際原物料價格明顯下跌，這時就更有理由去加強取締，然後在一個禮拜之內讓其立竿見影。

施部長顏祥：好。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這樣的效果，同時也發現公平會尚未出動，那就去找公平會；若發現檢調尚未出動，那就去找檢調。

施部長顏祥：目前法務部有在做相關的動作，也找了公平會、經濟部來一起參與。

許委員添財：人民在等待，因為太苦了，像民調顯示，百分之七十七的白領階級表示他們的生活愈來愈難過，幾乎快要活不下去，如此一來，就更別提藍領階級了，幾乎快要叫不出來了、快要完蛋了，不像會叫的可能還有救。

再來，關於台電這隻怪獸，本席認為，台灣這個經濟體不可能容許類似台電這種壟斷、獨占的事業繼續存在，但是我又很擔心假民營化的發生，因為這可能只是拿一些資產換幾名董事進來，那是沒有用的，只是參與原來獨占產生的分贓體系。本席認為，這跟台電本身無關，經濟部應該去做市場結構的規畫，像今天李登輝前總統說的，這可以分為五、六家、可以橫向或是垂直的切割，讓其市場結構合理化，以提升經濟效率，這些經濟方法可以做到的，也是經濟部應該去規劃的，這部分請部長明確回應一下，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這樣的研究或是思考呢？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在做兩件事，第一，要求台電去找一個專業顧問公司，看看對台電來說，什麼樣的組織結構是最好的。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預期的時間表？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要問台電，但是我們還是會要求。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去問台電呢？這應該是經濟部、國營會要去處理的。

施部長顏祥：董事長方才跟我說是半年內。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是長期的部分，至於短期的部分，之前我私下碰到黃董事長時，曾提到你要施鐵腕，現在慢了一步，因為廉政署已經展開行動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其實之前台電都有提供資料給廉政署。

許委員添財：在此明確的跟董事長建言，你的政風人員全部換血，因為這部分長期都是封閉的，進去以後就不出來，就等著退休，弄到最後即使看到問題，也只能三聲無奈或是留三分情，就這樣因循苟且，事情就拖過去了，所以，第一，你應向行政院要求，請法務部配合，把你們的政風人員全部換掉，這不是誰的問題，而是向人民宣示你要改革，而這是最簡單、最俐落，也是讓人民可以馬上看得到的方法，因為官官相護的情況太嚴重了。

第二，現在報章媒體提過的弊案，你一定要找到個案、切入問題，然後主動的送辦，所以你上任後要設立私人的信箱，接受相關的檢舉，就一般政府單位來說，平常都是不做事的人在檢舉做事的人，而你現在則是有目標的，而且這方面的檢舉是你可以自己操控的，基本上，接到檢舉後，就可以找人去核對，看看是否真的有此問題，這部分馬上要去做，不然還是官官相護，因為長期以來這就是一個共犯結構。

因此，身為一個領導者、一個新上任的董事長，可以切入的就先切入，這樣的話就可以針對裡面的企業文化做一個明確宣示，就是你要改正這樣的企業文化，以後會讓好的出頭，貪腐的會予以嚴辦，換言之，這些動作要先做，做出來後馬上效果就會跟著出來，像這次問題出在人，結果你們跳過人，直接對事來進行處理，如此一來只會功倍事半，而且最後可能會不了了之，而一、兩年的時間就這樣拖過了，人民的期待就落空了。總之，從人切入，不是找人報復，而是利用人可能的功能，讓好人主動來跟你提出檢舉，而你也可以藉此提拔好人，因此，政風人員的部分應全部立即換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天麟、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德福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報告中，特別提到了台電的財務問題，即營運虧損導致自有資金的嚴重不足，所以需要借款，請教部長，台電現在的淨值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資料是有的，我請相關人員準備一下，不過我記得是幾千億，即總資產扣掉負債……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流動性不足？

施部長顏祥：台電是國營事業，借錢還借得到，再來，去年年底的淨值有 3,600 億。

李委員桐豪：淨值還有 3,600 億？

施部長顏祥：到這個月的話，則是有 3,298 億。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是財務結構有問題，是裡面的現金流量不足還是短期資金不足？

施部長顏祥：目前台電借款部分還不是問題，所以流量方面看起來只要能夠繼續借錢的話，則應該還是可以的，只是整個結構上是有很惡化的情況存在。

李委員桐豪：負債比例 77.79%……

施部長顏祥：已經到 80%了，而且一直往上升。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 80%，那就是四比一的關係，就是負債是四、淨值是一。

施部長顏祥：是的。

李委員桐豪：這樣子的財務結構從全世界的電廠、電力公司來看，其基本的 capital structure 健全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不清楚。

李委員桐豪：台電有很多的研究所，可是我看了台電的組織之後發現，他們在財務的規劃、管理方面是很落後的。

施部長顏祥：其研究所是以做……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他們都是在做工程的部分，可是……

施部長顏祥：這幾天我在看東京電力公司的相關資料時有看到其負債及資產總值是接近的……

李委員桐豪：大部分的工業型公司（industrial cooperation）負債跟淨值比大概都是一比一，而你們是四比一，確實是不良，因此，黃董事長上任後，可否就台電本身的財務結構進行檢討？雖然你

們籌資很方便，因為是國營事業，是不怕倒閉的，但是依我的了解，你們這樣的財務結構是不健全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要做這方面的事情，雖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借錢、負債這麼多、金額這麼龐大，所以結構上還是應該要有一個長遠的規畫。

李委員桐豪：若長遠的規畫是要增資，那問題就大了，請教部長，若台電要增資，那該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多次跟行政院反映要台電增資，但沒有一次成功過。

李委員桐豪：那該怎麼辦？一個財務結構不健康、不健全的公司，雖然現在利率很低，但在風險管理上總是要未雨綢繆。

施部長顏祥：的確，不能一直假設利率就會一直這麼低。

李委員桐豪：對。如果現在全世界利率開始往上拉的話，那該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了解，所以一方面我們還是會跟行政院要求增資……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行政院總不能每次都拒絕你們。

施部長顏祥：這個要求也不是一次、兩次了，也多次正式討論過，但行政院都說主計單位表示，預算方面有困難，所以無法讓台電增資，這是一個我們可以預期的答案，但是我們還是會繼續要求。

李委員桐豪：我們現在只有流量管理，完全沒有辦法存量，包括資本的增資，這對一個企業來說是有問題的。

施部長顏祥：第二，就是開源的部分，今天的報告雖然沒有提到，但是台電有一些資產，看看能否做一些大規模的處理，我想這也是另外一種方式，不過這要盤點一下才知道。

李委員桐豪：這是資產的活化。再來就是民營化的時候，從民間取得資金，但是整個電業的管理必須重新調整。

施部長顏祥：也有一些企業界的大老跟我們反映相關的議題，比方說利用增資的時候來做民營化的工作，然後把股權做適當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民營化的部分我是相對保留的，因為以後的增資可能會出現所謂財團的問題等等，但是吸收民間的資金是可以考慮的，就是比例上應該要予以斟酌。

另外一個台電要檢討的就是購煤成本及購油成本，就是所謂的燃料成本，當然有一部分是因為中油是國營事業的關係，但是購煤是台電一個很重要的來源，請問台電在財務的管理上面，對於國際行情的預測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是否有做適當的處置？

施部長顏祥：本人請徐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燃料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振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自己有做長短期的市場價格預測，然後在合約制度的設計上，也有一個很好的彈性。

李委員桐豪：過去曾被批評購煤的成本過高，所以你們有沒有檢討？

徐處長振湖：因為合約有正負 20%的彈性，隨時依據市場的狀況來調整，像現貨市場價格比長約

價格高時，我們就多提一些長約的貨，若現貨市場價格比較低，我們就減少長期合約的貨，除此之外我們也會做價格的預測，就是用這個預測來決定適時進場採購現貨的依據。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看了一下你們公司的組織結構，財務部分只有財務處跟會計處，本席認然這部分應該要重新加以整合。

施部長顏祥：這一點我們完全同意。

李委員桐豪：而且你們的副總有無專案負責這一部分？

施部長顏祥：特別是日前油電公司的情況非常不好，所以增加財務方面的專長是有必要的。

李委員桐豪：最後兩個問題，第一，100 年度你們的派遣人力有 940 位，平均每位薪資 117 萬，請問這是什麼性質的派遣人力？第二，大甲溪青山電廠已經停工多久了？有多少人力配置在這部分呢？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在復建中。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在復建中，且根本就沒有生產。

施部長顏祥：已經停工一段時間了，就是從 921 一直停工到現在。

李委員桐豪：有多少人力還配置在上面呢？完全沒有人力嗎？

施部長顏祥：就我的了解，這是一個遙控的電廠。

李委員桐豪：現在還有人在那邊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青山電廠在 921 地震中被洪水毀了以後，就再也沒有人值班了，現在在那裡的人力則是進行復舊施工的人力。

李委員桐豪：所以就是外包的人力？

李總經理漢申：對。另外，AE 是我們在工程上面所需派遣的工程師，以協助我們在做一些工程的外包。

李委員桐豪：這些工程師的品質、素質跟台電公司內部人員有差距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是跟派遣公司訂了一些條件，然後根據這些條件來予以聘用。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釐清這中間到底是 underpay 還是 overpay？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是按照合約付給他們一定的價格。

李委員桐豪：你們很精明，表面上看起來每位派遣人力平均薪資 117 萬好像很高，但是跟全部人力平均成本每位 152 萬來看，這樣的薪資還真是便宜。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王委員進士、孫委員大千、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昆澤、段委員宜康、楊委員麗環、管委員碧玲、劉委員權豪、蔡委員其昌、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劉委員建國、蔣委員乃辛、魏委員明谷、蘇委員清泉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董事長就職第二天，馬上就來報告台電的改善計畫，主要是大家非常關心此一問題。

部長，那天我在質詢的時候好像是由處長陪同，即是有關汽電共生的合約，能源局歐局長應



該有向你報告此事吧？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李委員應元：但是，在 6 月底之前不能更改合約內容，這部分是不是要處理了？

施部長顏祥：汽電共生有制定汽電共生的辦法，我們可能要從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來著手。

李委員應元：以前台電公司向發電業者購電的合約，我們都拿不到，現在這些東西比較清楚了，可能是以前你們的作法比較保守，擔心業務機密會外洩。針對合約書在第十五頁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的規定，政府法令變更時，甲、乙雙方可以調整費率。如果汽電共生系統的相關採購辦法有做調整，依照合約就可以調整費率。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再做進一步的瞭解。

李委員應元：由於部長所掌管的事務太多，現在請部長先回座。

其次，請教台電公司的黃董事長，本席先向黃董事長說一聲恭喜，也向你表達感謝之意。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應元：因為這是一件大事情，其實我很欣賞你的態度，你說這不是跳入火坑，這應該視為一件很光榮的事情。雖然政府的事情沒有大小之分，過去台電調漲電價不太多的時候，其實社會也都肯定台電，過去之所以沒有引起這麼多的風波，因為大家都相信台電的人，長期以來台電的形象都很不錯，但是，最近油電雙漲，連稅金也要調漲，當然會造成諸多的民怨，在此時刻，由你接掌台電董事長一職，你不認為這是在跳火坑，我覺得你這樣的態度很對，所以本席對此給予你肯定。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

李委員應元：當初你在擔任國營會執行長的時候，你去台電公司核四廠視察幾次？

黃董事長重球：我記得曾經去核四廠三、四次。

李委員應元：你去核四的時候，對一號機組及二號機組深入了解到什麼程度？

黃董事長重球：我在 95 年底、96 年初去核四廠，當時一號機組還在土建的階段。

李委員應元：你應該儘快找個時間專案去視察核四廠。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現在的核四與過去已經完全不同了。

李委員應元：那一天我去核四廠，一號機組已經興建的差不多快完成了。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應該正在執行測試的階段。

李委員應元：系統測試運轉有很多的部分，對於一號機組的零件要拆卸到二號機組，我覺得這絕對是管理的問題，與這部分有關聯的是，廉政署還兵分五路展開調查，我實在不知道廉政署有那麼多天可以選擇，為何會選在昨天發動偵查？我唯一的理由就是，台電公司新董事長剛接任、舊董事長剛走，昨天是權力最真空的一天，是不是相關文件無法做交代，這難免會被社會大眾懷疑。我不同意其他的委員所認為的，這是故意送給你的賀禮，我認為不需要這樣做，我相信是就事論事。

針對昨天廉政署發動偵查的事情，董事長應該請政風室人員瞭解昨天報載所述的那幾個理由或那幾個弊端，有哪一項是不正確的？我所指的是不要等到有很明確的不正確之處最後判刑確定，屆時你將一輩子無法向社會交代。

**黃董事長重球：**根據我的瞭解，這是牽涉到材料驗收的問題，比方說……

**李委員應元：**如果合約已有這樣的規定，執行時卻不符合約相關規定，怎麼會荒唐到如此的地步？

**黃董事長重球：**舉例而言，如果他要購買防輻射的材料，但是，廠商沒有附上相關證明，所以他們在最後要驗收的時候便要求將物件送核能所做確定，看看這些材料能否防輻射，在這個過程中，最後留下的一個問題是，這要不要減價之類的，可能是這些問題需要釐清。

**李委員應元：**有關昨天廉政署所指控的那幾項，你個人是認為沒有像外界所描述的情況嗎？

**黃董事長重球：**根據我目前的瞭解，這確實是有一些瑕疵……

**李委員應元：**我們用「膝蓋」想也知道，這一定是有犯罪的事實。怎麼會有人如此的大膽？台電公司主管層級的學歷都很高，據傳有人還是「MIT」畢業的，是部長的學弟，怎麼可能會做如此離譜的事情？尤其核能發電對於人體的健康是完全不能有妥協的空間，哪有這麼沒有良心的人？我希望有一天能釐清檢調指控是不對的，但是，這件事情就是給你一項考驗，如果是這麼明顯的弊端，真的是太不可思議了！

再者，有關汽電共生 IPP 的部分，這應該是你上任之後第一步可以處理的事情吧？

**黃董事長重球：**IPP 與汽電共生應該是兩個不同的處理方式。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但是，這個價格買低賣高，這是很明顯由行政管理便可處理的問題，尤其是法令都可以做修正。

**黃董事長重球：**只要績效改善小組通過的決議，我們就立刻處理。

**李委員應元：**這個不需要他們通過吧？董事長，我認為很多事情是在經過經濟部授權之後，尤其是你曾經擔任國營會執行長，你是在這個階段最能夠提升台電士氣的人，你也是最能夠替消費者減少成本的人，所以我們希望在你的任內最好是第一次就不要調漲，但是，如果能夠在第二次就不要調漲，物價就會一直往下跌。

另外，有關台電公司採購煤礦的問題，請問董事長，目前台電採購煤礦的人力是多少，包括各種的談判、法律、商用等人才有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這部分是由燃料處、人力處負責，大概有 10 位同仁在處理相關業務。

**李委員應元：**台塑有多少人在負責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台塑包括總管理處在內，大約有 5 名。

**李委員應元：**我想，當然因為台電與台塑在處理合約上的靈活性不同，你們可以被容許 20% 的煤炭是由現貨供應，這部分我們可以理解，因為全臺灣的總發電量有 7 成半、八成都是由台電供應。

**黃董事長重球：**煤的話是 4 成。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我是指國家總體的發電力，其他公司不可能有核能發電，只有國家才有能力執行核能發電。

**黃董事長重球：**有關煤的部分，其他的就是台塑及台泥。

**李委員應元：**台電公司於 97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天所簽訂的 4 項長期合約，雖然這項議題在過去有委員質詢過，但是，從來沒有得到你們正確的回答。同一天簽訂的購煤合約，其中有兩個合約一公噸是 80 元，即是 FOB 的價格，另外有兩個合約一公噸是 102 元。這到底是為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購買不一樣品質的煤，是不是這個要……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它的熱轉換都是 5,100。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它的含硫量比較低，就是在緊急的時候燃燒，這是因為品質不同。至於相關的細節，我們再向委員說明清楚。

**李委員應元：**你剛才說熱值的部分好像都是 5,100。我認為台電公司對於煤的部分還沒有辦法為大家解除疑惑，包括你們失竊的那張影本資料，雖然這不是正本，但是，你們連丟掉那張影本資料都不應該。囿於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再質詢你這些問題。

黃董事長及李總經理，我看到今天台電公司所提出的績效報告。請問總經理，這應該是你們幕僚人員準備的資料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我們幕僚人員準備好的。

**李委員應元：**因為今天是董事長就任的第一天，這些資料你有看過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李委員應元：**在報告中有提到一個是司機，另一個是車輛。我上次針對人員兼職的問題，光是這部分就可以省下 1 億元，說不定還會更高，所以請你們繼續加強執行。事實上，在這七百多億元中，光是人事經費就有 1 億元，而這只是人的部分，另外關於車輛的部分，請問李總經理，總共有幾台？

**李總經理漢申：**有五千一百多台。

**李委員應元：**如果每輛車節省 2 萬元，就可以節省 1 億元。對一般公司而言 1 億元的金額很大，但是，對台電公司而言卻很小，包括煤這些東西只要台電東省一點、西省一點，省下的金額都在億元以上，我相信你們的責任很重。

董事長，對於台電公司的績效，你有沒有辦法在幾個月之內令人耳目一新？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談最多的就是 IPP，即是汽電共生的部分，我們在最短的時間就要做處理，處理的進度會讓社會瞭解，如果我們有任何的困難也會社會瞭解困難之處何在。

**李委員應元：**董事長，你曾經在經濟部服務，對於管理事務也很內行，你看過很多家的國營事業，本席認為你們在改善報告所撰寫的程序太過冗長，包括訴訟、仲裁等等，果真如此，那就都不用做了！我們沒有看過有哪一家民間公司有獨占的市場，當他與對方談判卻還居於如此的弱勢。你說對不對？我說這些話，你就應該瞭解我的意思。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

**李委員應元：**所以大家才會懷疑，才會做很多不當的聯想，可能會有非常多的關係在裡面。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的，因為國營事業……

**李委員應元：**雖然話是這麼說，但是事實上被抓到的就是那麼多。本席認為這些事情用說的會說不清楚，既然國家賦予你這項權力，我相信你會有自我的期許。

**黃董事長重球：**是。

**李委員應元：**事實上，憲法都可以改了，何況是這些東西！過去台電公司對社會可說是不負責任，而社會對台電太過疼惜。以往大家都非常的尊重台電，要不是你們調漲電價太多，已經超過可容許的範圍，大家都會盡量尊重台電。因為台電人員都是高級知識份子，如今這來到新的階段，你們裡面有很多的第一，像什麼是世界第一、第二、第三的，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維持這份尊榮。本席以期許的方式，希望你們不要非照著死槌槌的法律來走，就照這樣來做就什麼都不必做了。如果你們以此來向國人做說明，將無法負責任，這就辜負部長請你擔任台電公司的董事長。以上拜託董事長。謝謝。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正二、田委員秋堇、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林委員世嘉、徐委員欣瑩、陳委員亭妃、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志偉、鄭委員汝芬、王委員惠美、姚委員文智、蔡委員正元、呂委員學樟、楊委員曜、翁委員重鈞、吳委員育昇、呂委員玉玲、張委員慶忠及徐委員少萍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

簡委員東明、徐委員耀昌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今天本席有很多問題想請教：

請台電公司，說明這些問題：

一、核四工程費用飆破 3200 億元，完工運轉時間無法確定，以及運轉安全也備受質疑。

二、弊案不斷，社會批評與撻伐聲不斷，未來如何與社會做充份溝通？

三、是電價兩波調漲之後，明年經營估計仍會虧損 430 億元，台電要如何提升績效補平虧損大洞？

四、台電人事成本過高，造成經營績效不佳，台電總是以「人事成本僅占台電營運成本 6%，比重不高」一語帶過，從不曾公布過人事費的具體數字。

若以台電自己的說法，採購燃料是台電最大的經營成本，佔逾七成。其中燃煤採購一年支出破千億，若加上天然氣與燃油更不得了。據此推算 6%人事成本，是否也係驚人數字？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台電與 IPP 長約修改及汽電共生業者電價爭議

今天應該是黃董事長首度以台電董事長身分來經濟委員會備詢，台電近來爭議不斷，黃董事長毅然接下這個重擔，本席甚感欽佩，希望台電能夠在新任董事長的帶領下，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打破以往許多的陋規惡習，真正讓民眾感受到一番新氣象。

首先要請教黃董事長的，是目前爭議甚大的台電與民營獨立電廠（IPP）購電合約，其中有規定每 5 年可檢討一次，經雙方同意可修改合約內容，並非完全不能改，對於外界攻擊最大者，如

購電價格過高，及購電時數過多等問題，台電公司是否應依合約內容提出檢討？對於汽電共生業者在尖峰及離峰時段「高賣低買」電力的問題，台電公司要如何來解決？是否朝向檢討收購費率與時間電價脫鉤，研議修改相關法令等方向來進行解套？此外，根據統計台電截至 100 年底累損達新台幣 1179 億元，今年 1 至 4 月虧損達 321 億元，加上一筆逾 100 億元的遞延稅款，及 5 月份虧損，累計虧損恐超過其資本額 3300 億元的一半，面對此一情況，黃董事長如何因應？

## 二、台電核四採購案重大弊端

台電核四採購案爆發重大弊案，法務部廉政署昨日上午發動 5 路搜索，鎖定涉案的台電核能技術處副處長林俊隆等人進行約談，全案朝貪瀆方向偵處。台電核四發電廠 96 年 5 月 24 日發包電器導線管路設備等 2 個核能材料採購案，2 採購案台訂出 4.5 億元的底價，標案後來由揚合實業、禾企國際貿易等 2 公司得標，但得標廠商所提供的料件，經驗估後不具防輻射功能或防輻射功能未達標準，明顯違反合約規定。依照台電內部稽核機制，廠商如果提供不良品項影響施工，應由身兼核四工程督導組組長的林俊隆負責開會仲裁，但林卻被檢舉疑與廠商之間有不正利益來往，主導讓廠商過關，涉嫌利用驗收職權對廠商違法放行。請問黃董事長，對於核四這起重大弊案是否有所了解？台電訂出的標案採購底價 4.5 億元，是否有涉及專業壟斷、違背行情之虞並造成公帑浪費的情況？台電為何允許廠商以次級品履約，其間有無牽涉利益輸送？黃董事長新官上任，應秉持勿枉勿縱的精神，進行澈底改革，以扭轉外界對於台電的負面印象。

## 三、中日韓 FTA 全面衝擊台灣

中日韓同意在今年啟動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中日韓 FTA 將是中國大陸及日本簽署經濟規模最大的 FTA，韓國更會成為全球第一個與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四大經濟體完成 FTA 的國家。若再加上韓國與其他國家之 FTA，預估將會有約 80% 韓國出口可以享受 FTA 優惠待遇，對其拓展貿易有莫大的助益。根據中日韓 FTA 聯合研究報告顯示，未來中日韓 FTA 將是一個兼具深度與廣度的高品質 FTA，除了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市場開放外，也納入一些世界貿易組織尚未涵蓋的議題，例如能源安全、環保議題與產業合作等；再加上三方已經簽署的投資協議，東北亞經濟圈已儼然形成，對於台灣將會產生全面的影響。針對經建會尹主委公開批評我國對外經貿談判「準備還沒完全到位」，其癥結點在政府相關部門、產業界仍持保護主義心態及缺乏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重要性認知等問題，經濟部如何回應？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續談判是否能夠在今年順利完成？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應允時間內送交相關委員會，並副知本委員會。

今日會議臨時提案 5 案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蔣乃辛 林佳龍 陳淑慧 何欣純 呂玉玲 邱志偉 鄭麗君  
林淑芬 楊應雄 許智傑 陳學聖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歐珀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吳育仁 廖正井 劉權豪  
盧秀燕 李桐豪 鄭天財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林正二 劉建國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江啟臣 薛 凌 王惠美 葉宜津 黃偉哲 陳亭妃  
李貴敏 蘇清泉 邱文彥 羅明才 呂學樟 蔡正元 江惠貞 費鴻泰  
鄭汝芬 林世嘉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5 人

請假委員：陳碧涵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內 政 部 兒 童 局 專 員 余紅柑

國 防 部 人 力 司 副 處 長 汪為超

國 防 部 人 次 室 副 處 長 劉超凡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專 門 委 員 李貞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莫永榮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專員 林淑芬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門委員 劉守焜

銓 敘 部 專 門 委 員 陳燕嬌

主 席：黃召集委員志雄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1 款第 1 項教育部）通過決議第一項。

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大學評鑑制度」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1 款第 1 項教育部）通過決議第二項。

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管理』第 2 節『高級職業學校管理』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1 款第 1 項教育部）通過決議第六項。

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之『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1 款第 1 項教育部）通過決議第十五項。

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東華大學工程及設備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1 款第 1 項教育部）通過決議第五十一項。

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 4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7 人擬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孔文吉、蔣乃辛、呂玉玲、陳淑慧、邱志偉、何欣純、林淑芬



、林佳龍、許添財、鄭麗君、劉權豪、許智傑、黃志雄、黃偉哲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亭妃、管碧玲、陳碧涵、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第 1 案至第 5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第 6 案至第 8 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進行逐條處理。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臨 時 提 案

一、鑑於教育部將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教，並規劃推動高中職均質化和優質化，縮短私立高中職和公立或明星學校的差距，提升私立高中職學校的教育品質。然目前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師生比、班級學生數、合格教師比、代收代辦費和超時加課等方面，還存有許多辦學不合理仍待改善的問題。爰此為落實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之目標，建請教育部應就「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進行全面檢討，並落實監督私校收費和教學正常化，將師生比等指標納入均質化、優質化高中職審查標準的補助指標，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並達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楊應雄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鑑於未來十二年國教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若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其錄取方式將採超額比序方式辦理，然無論比序內容是要求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領域，其所比序項目仍以在校學習的學生為主要對象，卻未顧及全國約 1 千 5 百位之在家自學學生免試入學權益。爰此建請教育部須立即研議擬定，在家自學學生之升學辦法，並廣納相關自學家長與學生意見，以保障其應有入學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楊應雄 蔣乃辛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及「多元發展」之目標，教育部應積極責成各地方政府，督促全國各國民中學適度增聘專業輔導人員，積極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與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應加強適性轉介功能，配合特色招生之各項課程，提供學生升學選擇之輔導與建議。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鑑於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開放各學區採一定比例辦理「特色招生」，其目的乃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學習；惟經查特色招生分為「術科、學科」兩種類型，其中「學科類」特色班定位不明，與特殊教育法中所規範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進行集中式特殊教學」性質相同，若未予以明訂比例，恐形成另類惡性競爭，亦將排擠「術科類」特色招生名額。爰建請教育部儘速明訂特色招生學科類與術科類之比例，以落實適性揚才、多元學習之精神。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說明立法要旨。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委員連署之相關法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行政院版之立法歷程、法案、重點及對委員連署法案之回應報告如下：

### 壹、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立法歷程

大院第 7 屆第 4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6 日召開「建教合作制度下建教生之困境」公聽會後，建議本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有關建教合作生權益保障辦法，並協調勞委會進行勞基法第 8 章有關條文檢討與修訂。部隨即於 99 年 1 月 14 日至 4 月間，召開 8 次專家學者會議，召開北中南 3 場公聽會，與勞委會協商建教生比例、準用勞動基準法、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請求等議題。並發函徵詢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全國教師會等相關團體意見。經綜整公聽會及各相關部會、團體之意見後，本部研擬條文草案，歷經 6 次法規會議審議，又再召開 3 次與「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研商會議，2 次的逐條討論會議，於 100 年 5 月 5 日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行政院第 3293 次院會審查通過，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函送大院審議。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併案審議行政院所送「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立法委員黃淑英等 24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會議決議：名稱與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12 月 9 日、12 日召開 2 次朝野黨團協商，因草案第十四、二十四、三十一條未獲共識，2 月 15 日兩案並呈列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竣待院會併案審

查之二讀法律案，未獲通過。茲因立法院第 7 屆委員任期屆滿本部經檢討審查後，將草案再送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4 月 9 日函送大院審議。

##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重點說明

「建教合作」是一種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的教育方式。就建教生而言，除可透過在建教合作機構受訓，獲得職業技能外，受訓期間的生活津貼可用以支付學費或生活費；對學校而言，透過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由建教合作機構負責技術訓練，可節約設備成本與訓練人力；對建教合作機構而言，雖然建教生只是學習技術，而不是提供勞務，但建教生在受訓過程中所產生之勞動力仍然有其經濟價值，也可透過建教合作機制發掘人才，節約招募與訓練的成本。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第 4 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 5 章童工、女工、第 7 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但以勞動基準法是以勞工為規範對象，因而對以學習為目的而非以給付勞務為目的之建教生之保障，仍有不完備之處。另部分學校疏於照顧建教生之受訓權益，且有部分建教合作機構濫用建教合作機制，導致建教合作機制產生爭議與問題。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關係，爰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本法分為「總則」、「建教合作制度」、「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建教生權益保障」、「建教合作之監督」、「罰則」、「附則」等 7 章 39 條。本項立法的要點如下：

一、建教制度：規範建教合作類型、合作機構條件、學校申請、審議小組組成、課程、職業技能訓練、權利義務、禁止行為、建教生比率等。

二、契約簽定及爭議處理：明定建教合作契約及訓練契約應載明事項、無效約定及提前終止契約、爭議處理等事項。

三、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明定建教生權益保障、合作機構義務、生活津貼給予、積欠生活津貼保證金之繳納、訓練時間、職業災害補償、歧視行為禁止、性別平等準用、訓練證明發給等項。

四、建教合作之監督及罰則：明定建教合作之監督、考核、獎懲及罰則。

## 參、本部對委員連署法案之回應

一、有關 大院林淑芬等 31 位委員所提版本，本部回應重點說明

(一)建教合作方式：委員草案更動學生進廠實習的時程為二年級以後，當學生因職場適應不良而需轉換學制時，將會面臨重補修學分及延畢問題；且生活津貼可解決弱勢家庭部分經濟問題，如一年級時無生活津貼，將致其學業、交友或家庭等面向的干擾，甚或中斷學業，又目前從一年級開始輪調的課程設計，具備六個學期的實習時程，提供較為完整的技能訓練，且可避免造成學校設備或設施閒置及辦理風險。

(二)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條件：由於建教班係由編制班調辦，基於職業學校教師員額基準，在《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中已有規範，另因建教合作班並不是常態性的班級，學

校可能因產業景氣致事業機構無合作意願時或因校務經營需要而調回辦理正規班時，造成教師員額閒置；另面對少子女化的社會現象，也影響開班數，故建議毋庸增列教師員額規定。

(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具文件：行政院版草案所規定的建教生輔導計畫已包括建教生之生活輔導及訪視內涵，故建議不增訂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距離 30 公里以上者，增列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之規定。

(四)建教合作之審議：現行辦理建教合作之類科，係依學校所設科別及課程決定，如有檢討必要，是屬於各該階段教育法規應檢討修正之事項，因此，不宜於本法中規定。另有關轉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屬於機關間的業務聯繫事項，似乎不須無於法律中明文規定，故建議維持院版原條文。

(五)建教合作機構之訪視：委員草案將學校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修訂為每星期至少一次，考量執行可行性，有關學校指派教師訪視期間，建議維持「每二星期至少一次」。

(六)建教生人數：行政院版本規定勞工人數除以四後餘數之計算方式，是為了避免計算上的爭議，由本部與勞委會及專家學者充分研商之結論。另如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 3 人，則依目前服務業型態，要有 12 人以上之勞工之廠商，始得進用建教生，就服務業規模而言，相當困難，將致多數機構無法招收建教生，對建教生職業訓練之機會，影響極大。

(七)爭議處理機制：行政院版草案就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爭議之處理、協調訂有相關規定，採主動積極方式保障學生權益，由學校溝通、協調的二層級方式處理，以確保建教生權益，委員版本僅在建教生發現權益受損後，提出申訴並將所有爭議均直接上升至主管機關處理，非但緩不濟急，且將導致效率降低，各級主管機關因受限於員額編制，恐無人力可資處理。

(八)生活津貼給付基準：建教生職業訓練津貼，宜依職業類別、學習內容及市場行情定之。另各事業機構如參照最低生活津貼基準給付，原可發給較高生活津貼之事業機構若改參照最低生活津貼給付，恐將影響學生之權益。

(九)訓練時間：行政院版受訓時數係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工時之規定。建教合作機構因經營型態不同，為使建教生之訓練時間切合實習訓練機構之職場營運時間，應保留實際執行現場之彈性。因此希能維持院版原第 1 項規定。且本條已有「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之規定，已可保障建教生合理之工作時間。

(十)建教合作之考核：有關扣減獎補助款及招生名額等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已有相關規定；至於考核績優之獎勵或缺失之限期改善，行政院版已有授權訂定辦法予以規範。

(十一)罰則：行政院版草案在罰則條文，除定明違反條文外，並就各該構成要件明確規範，可讓義務人遵循，較符合大法官要求之法律明確性要求。又考量正當行政程序，當施以罰鍰之前應先命其限期改善，故建議維持原行政院版之條文規定。而停招或停辦之處分期限，亦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規定，給予行政裁量空間，俾以因應不同違法態樣之處分。

## 二、有關 大院吳育仁等 19 位委員所提版本，本部回應重點說明

(一)建教合作之契約：委員版將建教生訓練契約相關規定刪除，並將部分內容納入建教合作契約內。由於建教生既為建教合作行為之主體，不宜僅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訂定建教合作契約

；且建教生訓練契約簽訂之目的在保障建教生的學習與職場受訓之權益；因此，建議仍維持建教合作契約與建教生訓練契約分別訂定之作法。

(二)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具文件：考量建教合作之辦理是學校的職責，且各級主管機關也會加強監督，故不宜就單學校主辦建教合作案人員訂定資格及條件規定。

(三)建教合作機構之訪視：委員版要求教師於訪視合作機構發現違失時，除通知學校，並作適當之追蹤紀錄外、同時規範學校於 2 個工作日內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善，且增列通知地方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行政院版第 3 項則是規範學校接獲教師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至就通知地方勞工行政機關一節，行政院版第 30 條第 1 項已有規範，因之，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原條文規定。

三、有關 大院許智傑等 20 位委員所提版本，本部回應重點說明

(一)機構辦理建教合作條件：委員增列提供一定比例之正職缺給建教生留廠服務一節，基於考量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恐有執行上困難，且行政院版第 28 條第 3 項已規範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規定，故建議不宜納入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之必要條件。

(二)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條件：行政院規定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應擬具第 8 條第 1 款之建教合作計畫書，計畫書中即須敘明該校辦學成績，包括評鑑結果，且依院版第 9 條第 1 項，審議小組應對學校之資格進行審議，其審議之內容及基準，現行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基準性質之行政規則。建議能維持行正院版條文規定。

(三)訓練時間：委員版第 24 條規定，建教生之每日訓練時間準用勞動基準法。為考量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並非提供勞務，而是學習職業技能，性質上係屬教育學習，建議維持院版條文規定。

#### 肆、結語：

綜上，行政院版草案業經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 8 次研商會議，並召開各區公聽會，廣徵意見，且經上一會期二次朝野協商，故草案內容已獲得各界共識，對建教生、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所為規劃較為完整且可行，可兼顧學生之學習及工作權益，並合理規範建教合作機構之資格及義務。敬請諸位委員支持並請指教。

主席：請提案人許委員智傑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比較了幾個版本不同的地方，方才蔣部長也報告了行政院立場，我想大家各有不同的看法，其中也有一個需要溝通的觀念，不過各版本的立法目的同樣都是要保障建教生的權益。

在工時方面，我們擔心學生遭到剝削，所以不能讓他們的工時太長。另外，關於學生的權益保障，我們主要是擔心公司會倒閉，希望教育部針對公司倒閉學生領不到薪水的問題提出因應措施，其目的也是為了要保護學生。日前本席曾經針對這個問題召開過記者會，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因為真的有學生因為公司倒閉領不到應有的生活津貼，可是勞委會也不願意用墊償基金去支付薪資，所以那一批學生到現在都還沒有領到他們的工作津貼，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

夠給予學生更多的保障。

大致上，我們的觀念大概都差不多，其中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工時的部分，行政院版和吳委員育仁的版本都是比照一般勞工的上班時間，原則上，這裡應該是不能加班的，林委員淑芬的版本則是比照童工，其實這些規定都是要保護建教生不要受到公司的剝削。本席過去在職業學校擔任過主任一職，坦白講，一般建教班的學生大多是弱勢家庭的孩子，根據我們的瞭解，目前全國建教合作的學校大概有 98% 是高一、高二、高三都必須輪調，而且無論是上班時間或輪調方式，都會有一批家庭經濟比較不好的學生來參加建教班，其目的就是讓這些學生能夠自力更生，因為這些學生參加建教班，大概就可以讓家庭不需要負擔他們的學費，他們可以靠生活津貼來自力更生，其實大家都稱這筆津貼是薪水，所以有很多提早獨立的孩子會因為家庭因素而擁有這種勇氣及承擔，我們應該給這些孩子一些鼓勵。這個問題會牽涉到輪調方式及上班時數的問題，我們到底是在剝削學生還是保護學生，甚至限制學生？在觀念上，務實的做法應該是先去瞭解現實的狀況，然後去做一些調整，以我知道的情況，輪調方式如果是高一不輪調，由於學生從高一開始就要自行負擔學費，而且許多建教生靠著工作津貼就可以自行獨立，在學校的運作上，如果高一統統不輪調，學校的運作的確會出現困難，因為大部分的建教生都是有輪調的。關於這個部分，本席的建議是採取高一、高二、高三都有輪調的版本。至於上班時數的部分，本席建議比照勞基法的規定，讓他們有些時候可以去加班，但是我們可以規定晚上 10 點以後不得加班，廠商不能將學生當成廉價勞工去操，也不能剝削、傷害學生，本席為什麼會建議比照勞基法的規定？因為加班對學生來說是可以多賺一點錢的，有些學生也很希望有機會可以去加班，因為他們是必須獨立負擔家庭生計及學費的孩子，所以本席才會建議比照勞基法的規定，但必須規定晚上 10 點以後不得加班，只能加班到 10 點以前，一方面讓學生有多賺一點錢的機會，另一方面又可以避免遭到公司的剝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的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基本上是從一個不同的角度來切入，教育基本法是保障學生的受教基本權，勞動基準法則是保障勞動基本權，雖然建教合作法和上述的基本權不太一樣，不過本席還是想要結合受教基本權和勞動基本權，建立學校、建教合作生及建教合作單位的三角關係。因為舊版的建教合作法是把建教合作生推到前面去，學校則是躲在後面，沒有扮演學校應該扮演的角色，基於這樣的理念或政策思考，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修法。

首先，關於建教合作機構的積極資格，一是必須有適當、足夠指導之人，建教生如果未能得到指導，建教合作的精神就沒有了，二是應該具備受訓的設備，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其次，消極資格部分，除了院版及其他委員版本規定的四分之一以外，我的版本也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向建教合作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保證金，以及剋扣生活津貼。其實生活津貼在建教合作生的概念裡面，應該是比照工資的概念，但因為他們不是工人，所以才會稱做生活津貼，但是在保障上，生活津貼和工資應該是同樣的位階。

第三，本席的版本還有競業禁止條款，如果建教合作單位不讓建教合作生自由找尋工作的話

，也是不行的。

第四，明訂學校終止契約的事由，如果學校發現建教合作單位違反本席剛才提到的比例、費用、剋扣生活津貼等情形，就應該終止建教合作契約，而且在終止契約時，不負任何毀約的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明訂學校老師的訪視義務，本席版本所規定的訪視義務是不預告的訪視，因為不預告的訪視才能夠見真章。而且學校必須制定訪視報告，如果發現問題，老師必須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其目的是要將教師、學校放在第一線，具體體現保障學生的精神。如果學校違反這些概念，將會導致一些惡果，例如：減少建教合作生的招生人數，或停止部分班別，甚至停辦建教合作。

第六，關於建教合作的審議小組，本席的版本有一些額外的規定，因為本席認為在建教合作契約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不能夠缺席，所以本席的版本規定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必須要有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的參與，目前其他版本是規定勞工、工會之類的代表，但本席認為應該要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代表來參與，因為他們有人進去，才可以捍衛建教合作生在從事受訓活動或是準勞動位階的工作時，其勞動基本權的維護，雖然這部分的位階沒有和勞動基本權的位階一樣高，同時人數部分本席也稍微降低，改為 13 人到 19 人。

最後，非常感謝教育委員會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列為本會期非常優先的法案，也感謝蔣部長提出教育部的版本，當然其他幾位熱心的委員也提出他們的版本，本席希望稍後審查法案時能夠很順利，以保障建教合作生在勞動權方面的基本權利，謝謝大家。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擬定的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主要是因為我國的建教合作制度從 1969 年試辦至今，都沒有一部法律在規範建教合作，而且當時的社會環境是出口導向、勞力密集，以便宜的勞動力做為工業發展的補充，在這當中，建教合作的確發揮了企業和學校間無縫接軌，促使大量技術人力進入產業，促進社會轉型，在某種程度上，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也累積相當程度的技術積累和提升。

建教合作制度從 1969 年試辦到現在，40 年後的今天，我們還是沒有任何一部法律可以保障建教合作生，建教合作生既身為學生，又是勞工，兼具雙重身分，施行 40 年的建教合作制度，的確在學生和學校之間產生一些問題，因此，如何保障學習和受教權益，以及做為一個勞工，他們在勞動場域、勞動現場，和雇主之間的關係，包括勞動條件的約定，事實上都毫無法律的明文可以遵循，所仰賴的不過是一紙行政命令。

我們認為建教合作制度雖然存在，但是現在整個臺灣社會又再度轉型，加上建教合作制度施行到現在，從過去可以有技術的積累和提升，到現在卻失去了學習技術的基本價值。對於企業而言，大量進用以替代一般勞工的廉價勞力，是企業獲利之所在，所以對企業主來說，用本勞不如用外勞，因為外勞比本勞便宜，可是現在企業主卻發現，用外勞不如用建教生，因為建教生比外勞更便宜。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目前全國約有 3 萬 5,000 名建教生，分別在工業、商業、藝術類三個領域

中接受技術訓練，在這一次的轉型裡面，其中又以商業類的人數最多，工業類學生次之，許多建教生是由於家庭經濟弱勢，無法承擔高額學費，只好選擇就讀建教合作班，除可藉此學到一技之長，又能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但因為他們的經濟弱勢，反成為不肖企業與學校共同剝削的便宜賤價生。

建教合作制度的本意是由學校提供基礎課程，以建教合作做的最好的德國為例，德國在世界工業體系、世界分工裡面，屬於工業發展的上游，握有產業的關鍵技術，而且他們的建教合作會配合到未來畢業之後與產業的結合，所以他們的技術具有就業導向，長期積累下來的建教過程，接軌到就業時技術可以不斷養成，而且可以積累，所以德國擁有全世界數一數二、獨一無二的高級技術勞工，這是最為人稱道的地方。但臺灣的產業發展不同於德國，臺灣的經濟從 40 年前的出口導向、勞力密集，到現在號稱要轉型，可是臺灣的產業仍然停留在所謂的代工產業，並不是以技術密集為導向。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的建教生到建教合作廠商去進行建教的時候，沒有辦法再次學到良好的技術和訓練，而且在這個過程中，本來應該提供受訓的基礎和權利的企業主反而變成剝削學生的源頭。根據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的訪談結果，很多建教生反映，在建教合作機構內所接觸的工作內容，不僅與所學內容無關，操作內容也千篇一律，毫無學習效益，部分學校並配合建教合作機構，讓建教生超時訓練，或是在輪調時間結束後沒有返回學校接受教育，繼續停留在工廠工作，相對的，建教合作機構在訂單減少時的因應手段則是無預警地要求學校將建教生帶回，不僅造成建教生權益受損，更反映出建教合作機構將建教生當成廉價的生產工具，不是以培養人才的態度來看待他們，而是以剝削的心態來對待這群勞工。建教生既為經濟上的弱勢，部分建教合作機構又未給予更多支持和協助，反而視他們為最佳的剝削對象，在他們頻頻違反勞動條件的時候，勞委會進行抽檢，在勞動檢查過程中抽檢 50 家，有 30 家違反勞動條件。在這個過程中，所有建教生投訴無門，學校沒辦法，教育部也沒有處理的機制，甚至任憑學生被剝削，為了保障建教生的權益，我們提出法案，希望能夠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和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由家長、教師、勞工、婦女及青少年權益團體所共同組成的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共同討論，擬具這個版本的「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這個版本和行政院版本有幾個不同之處，第一個是我們建議設置建教合作審議會，定期檢查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第二個是 1 年級在學校學習專業課程，2 年級才可以進行輪調；第三個是教育部和教育局應建立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第四個是專任教師應當每 2 班設置 5 人，每週應訪視 1 次；第五個是堅持建教生人數不得超過該廠該實習機構的四分之一，且不得低於 3 人；第六個是生活津貼的給付基準要由教育部訂定，並定期檢討是否調整；第七個是合作機構與學校距離超過 30 公里者，應增列訪視計畫；第八個是明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保存出勤紀錄一年；第九個是訓練工時起迄不得超過 10 個小時；第十個是禁止學校和建教合作機構之間掛勾，對於收取回扣行為要有罰則。

最後我要講的是，大家都說不能再讓建教生被剝削，我要告訴各位，建教生的身分不只是勞工，他們也是學生，所以我們更要積極設置一個機制，保障他們的學習權，我們更希望大家看到他們的學生身分。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謝謝蔣部長和提案人的說明。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必須有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擇一在場，否則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在千呼萬喚後始出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上個會期其實已經審過了，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而沒有完成審查。

林委員佳龍：但是還是猶抱琵琶半遮面，我要跟你稍微探討一下，我覺得在你主政之下教育部應該要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把教育資源變成國民的機會，而不是變成負擔，所以我在針對 12 年國教和很多政策對你提出質詢的時候，其實很認同你講的一點，就是不能夠反重分配，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做好，不但不能透過教育資源去拉近階級之間的差異，甚至可能導致嚴重的階級偏差。

蔣部長偉寧：對，social mobility 很重要，一定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林委員佳龍：這是臺灣的資產，所以我在質詢的時候一定會用這個原則貫串整個質詢的內容，希望能夠協助你落實施政理念。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佳龍：我今天針對建教合作精簡提出 4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職業學校法在哪一年制定？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林委員佳龍：在民國 65 年。該法第八條規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和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請問：教育部定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現在沒有。

林委員佳龍：民國 65 年就立法規定要你們定辦法，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定，我認為這是行政怠惰，嚴重失職。今天我們討論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很關鍵的部分在職業學校法都應該要規定，雖然要依法行政，但是必須要有辦法，到現在卻還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改善，謝謝。

林委員佳龍：能夠多快改善？

蔣部長偉寧：委員今天提出來的質詢，我們會根據保障法的規範……

林委員佳龍：這不是你的錯，但是教育部這個機關是監察院可以糾正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連續的事情，我還是有責任。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要承擔的話，我希望你能在今年內把配套辦法定出來。我們討論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時候，很多相關規定應該列在職業學校法裡面，這些配套要做好，如果把期限訂在年底前，距今尚有半年時間，應該還很充裕，沒有問題吧？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第二個問題，現在我們只針對高中和高職部分來討論，可是問題在於大專院校實習生變成廉價勞工，我覺得教育部應該一併研擬大專院校實習生權益保障法。我現在舉例來說明，媒體可能也會注意到這件事，請幫我查一下。台北大學運動休閒管理系竟然規定學生實習時數須達到 500 小時，這些學生到一般飯店或品質不好的休閒農場去實習，有的甚至是去易飛網打工，前 500 小時是義務勞動，沒有薪資收入，超過 500 小時後延續的 300 小時才能得到很低廉的補貼，有些工作最多也只能拿到一天 200 元的車馬費。我可以把學校和科系講得那麼明白，就是因為我確實查證過，這個問題有多嚴重？這些大學生去實習，有的是去洗床單，也沒有訓練，工作時數也無法累積，跟真正的教育訓練完全沒有關係，簡直是在糟蹋學生。如果是一個家境不好的學生，需要打工賺取學費，還要被剝削 500 小時。部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有一些案例。

林委員佳龍：我上次不好意思指出一些很有名的大工廠，今天就指出一個學校。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個案例，我並沒有特別的掌握，不過，謝謝委員提供我這個資訊，如果需要的時候，我會再做進一步了解。您特別強調要保障大專實習生的權益，我要跟您報告的是，在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要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實習機構的選定及其他相關的規劃，所以我們其實是有規範，不過，如果有不利的狀況，我們要來處理。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應該要有法源，現在大學被高中職化了，普設大學造成很多問題，你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研擬大專院校實習生的權益保障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而這個法的位階跟委員說的法的位階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佳龍：這個問題越來越普遍，越來越嚴重，過去大學生是天之驕子，家裡都會把所有錢拿來栽培大學生，所以比較沒有這種問題，可是現在大學生往往成為廉價勞工，真的很不好。

蔣部長偉寧：大學普及了以後，條件確實就變得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我要問的第三個問題和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有關，這一條提到基礎和職前訓練必須舉辦說明會，告知權利義務，但是有很多建教合作是在國中升高中的暑假就開始進行，這些學生才 15 歲，他們可能需要靠打工來付學費，而且還不夠成熟，對自己的權益認知還不夠清楚，導致職前訓練效果不彰。而且很多都趕在高一開學前辦理，時間和流程常常過於匆促。我認為應該要等到開學後再來辦理，因為 120 小時到 240 小時也不是很多，2 個月就可以學習完畢，所以我認為應該要避免趕在開學前辦理，這些孩子都還沒有入學，怎麼可以就把他們當廉價勞工來用？

蔣部長偉寧：建教合作絕對是學習的一環，建教合作還是具有非常關鍵的地位，每位委員發言的時候都有提到這一點，建教合作是一個學習的歷程，讓學生得以增長技術……

林委員佳龍：要有真正學習的效果。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達到學習的效果，這才是建教合作的目的。關於這部分，我們應該做適當的規範。

林委員佳龍：實施的時間在什麼時候最好？

蔣部長偉寧：關於實施的時間，我們會進一步……

林委員佳龍：要讓他們對自己的權益有清楚的認知，對他們的成長才最有幫助。

蔣部長偉寧：是，我了解您的意思。

林委員佳龍：請納入檢討，至少在時間的安排上要規劃對當事人最好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現在採用輪調式的建教合作，我認為階梯式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要看產業而定，不同的類別可能會有不同的需求。

林委員佳龍：在第二十二條提到建教生的訓練契約、生活津貼和明細表，我認為林委員淑芬的版本比較進步，但是教育部能夠跨出這一步也很不容易，我建議教育部訂定生活津貼給付基準，規定生活津貼不得低於這個基準，雖然有些公司的待遇可能更好，可是我覺得教育部基於保障學生應該訂定這個基準，負起這個責任。

蔣部長偉寧：關於生活津貼的基準可以定得比較細，因為地域、產業和各方面的不同，可以訂出一個下限，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我願意在進行到這一條時來討論。

林委員佳龍：能夠訂定的話，要再規定要定期檢討，還是可以調整。

接下來我要問跟社區大學有關的問題。12 年國教和幼托整合是兩大重要政策，技職和卓越計畫都很重要，但是還有一個重要政策是終身學習。你在 4 月 6 日接觸全促會，也有一些互動和承諾，部長如果投注心力在這部分，可以很容易就表現出良好的政績，因為這部分和實驗學校一樣，實施至今已有 15 到 20 年，都像青少年一樣要「轉大人」了，而 12 年國教和幼托整合還需要很長的時間磨合，沒有那麼容易看到成果，你是前人種樹，可能是後人乘涼，如果你在社區大學和終身學習這部分多用一點力，就會有政績。你承諾要提高社大經費 20%，我認為今年就可以了，因為預算編列三億多之中有 2 億是補助，過去預算常常因為執行不力而繳庫，而今年的預算就足以落實你的承諾，不用等到明年。

蔣部長偉寧：我們積極檢討，我們跟他們見面時也說，既然支持這件事情，就要從經費的配置上做一些努力。

林委員佳龍：去年和今年的預算一模一樣，只有下面的細目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沒有。

林委員佳龍：我詳細看過了，只是挪來挪去而已。

蔣部長偉寧：我請社教司羅司長特別去看如何讓經費往上加，我們儘量努力加，因為我們答應要讓經費有所成長。

林委員佳龍：我也當過政務官，知道預算裡面有一些部分是可以統籌運用的，反正用不完也是繳回去，這個數字絕對足以補 4,000 萬元。錢藏在哪裡，我做過部長，我都知道。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剛才你講 3 億，後來講 2 億，2 億是對的，我們的預算大概是這個規模。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整個社教司在 100 年的時候所編列的督導、加強、輔導社教活動的三億多。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我的確作了承諾，我會朝這個大方向來實行。

林委員佳龍：今年就可以編列，不用等到明年。司長，可以努力吧？這是馬總統在 2010 年就承諾的，結果都沒有到位，編了也都沒有執行，然後就繳庫了，大家就苦哈哈。

蔣部長偉寧：整個社教司的總經費雖然是這樣，但是社區大學的經費事實上並沒有減少。我願意再積極檢討，看看有沒有機會讓經費再往上增加。

林委員佳龍：就是執行力的問題，現在經費還沒有撥出，今年就把你的承諾落實，好不好？如果你找不到錢，我替你找，我知道藏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林委員佳龍：你曾經答應要推動社大十年發展計畫，我希望有期程，比如說在 3 個月內推出，因為這個發展計畫已經很成熟了，現在很多制度已經法制化，預算也到位了，在韓國還有學分銀行，連上海都在辦，我們這裡很容易做到。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對社區大學發展的關注，這是我們努力發展的目標之一，我會具體要求社教司很快地把這部分做出來。

林委員佳龍：儘快做，最好是 3 個月內做出來，最晚也不要超過 6 個月。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新年度一定會有新的作為，所以在新的年度之前一定要完成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終身學習法中只有一條是跟社區大學有關的規定，現在有二十幾萬人口在社區大學進修，所以我強烈建議教育部儘速研擬行政院版的社區大學設置條例，不要落後於直轄市，臺南市現在已經草擬了臺南市社大發展自治條例，你們不要落後。我認為終身學習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你們是否能夠落實，研擬一個條例？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終身學習的面向很多，社區大學是其中一個環節，我們會設法用一個比較周整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如果只聚焦在社區大學，其他的民間團體會有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佳龍：未來少子化、高齡化的情形會越來越多，我常常跑基層，我知道民眾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希望你們能把終身學習的質量提升。我也支持讓社教司有更多資源和預算，因為這部分是邊陲地帶，比較不受長官的重視，我全力支持社區大學入法及併法，不是只有終身學習法有一條條文，應該要多列幾條，最好是做成一個條例。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注，其實我們一接任這項工作，就跟全促會接觸了，這表示我也很關注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如果我沒有指出的話，可能又延到明年，明年不知道是誰在做。

蔣部長偉寧：不會。羅司長已經在積極規劃。

林委員佳龍：請部長朝立法方向來推動。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定這個辦法，說實在的，勞委會如果肯負責任的話，我們今天不要先定。建教生到工廠去實習，定位到底是什麼？到底是僱用關係還是合作關

係？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是僱用關係，就完全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來處理，我們今天就可以不必定辦法，可是勞委會說不是僱用關係，所以我們今天來制定條文，第二條中指出是合作關係。如果是合作關係，照理說，就是學校和廠商互相合作，廠商提供學生受訓的機會，重點是在受訓。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受訓是學習很重要的一環。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到底是受訓還是生產？剛才有多位同仁都提到廉價勞工，既然是勞工，那就是在生產，受訓的不稱為勞工。

蔣部長偉寧：受訓的稱為建教生。

蔣委員乃辛：假如今天將其定位為合作關係，能做得得到工廠中只是受訓而非生產嗎？絕對做不到嘛！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以受訓為主，我們希望能透過這個法對建教合作學習的環節做更清楚的規範。

蔣委員乃辛：但是實際狀況是以受訓為主嗎？絕對不是。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指正是對的，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還是要將其定位為合作關係的話，能夠落實本法 39 條條文的規定嗎？根本沒辦法落實。本席告訴你兩個數字，好讓你有個比較。教育部在今年 1 月及 2 月抽查了 107 家合作廠商，其中 32 家有違規情形，比率達到 30%；勞委會抽查了 50 家，違規的有 30 家，比率高達 60%，兩者之所以有落差就在於教育部和廠商是合作關係，既然是合作關係，怎麼可以依規定去查呢？如果發生什麼事，我這個合作單位本身不就有問題嗎？而且就算要去檢查，工廠不同意的話你進去得了嗎？勞委會則是站在第三者的角度，獨立行使勞動檢查權，工廠不能規避。

蔣部長偉寧：所以在合作規範中，訪視是一定要做的事項。

蔣委員乃辛：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勞委會抽查的 50 家中就有 30 家不合格，和教育部抽查的結果有落差，全國有 2,900 多家合作廠商，如果一年抽查 50 家的話，要幾年才能全部查完？要 60 年耶！60 年才輪迴一次，請問誰來保障學生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從訪視的角度而言，我們要更努力的進行，不過在學生有意見要陳述或提出申訴時，也應該有適當的管道，用最快、最有效率的方式積極處理，這兩方面要同時努力。

蔣委員乃辛：從本席剛才提出的數字可知，廠商絕對不是把學生當成合作關係，而是視為受雇的僱用關係，今天，很多學生都是因為家境窮困才進入建教合作班，需要工作收入來支付學費，將來實施十二年國教後，高中、職免學費，屆時學生的壓力就會減輕，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有無考慮到如何加強保障學生權益？

蔣部長偉寧：學生權益是一定要保障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在草案條文中卻看不出你們對這方面有何規定，依照教育部的規定，目前事業機關給予學生的津貼是多少呢？以美容業為例，中南部是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6,000 元，餐飲業則為 1 萬 4,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

蔣部長偉寧：全面性的來說，級距大概在 1 萬 3,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服務業的報酬比較低，製造業的部分稍微高一點。

蔣委員乃辛：我們的最低工資是 1 萬 7,880 元，這些建教生拿的是比最低工資還少的 1 萬 3,000 元，實際從事的工作卻與一般工人一模一樣，美髮業一天的薪資才多少錢，做不完還得加班，雖然給加班費，但卻是依當天為幾位客人服務來計算，如果未達基本額，就一毛都不給，有些工廠是每天要這些學生拴螺絲，做一些連外勞都不要做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我們修正這個法的目的就是希望未來對這些情形有比較好的規範。

蔣委員乃辛：可是草案條文中看不出你們對工廠有何規範，你們規定學校每兩星期要做一次訪視，可是學校和廠商是合作關係，請問學校要如何訪視？為何不找第三單位去檢視？如果南部建教生的工作地點是在北部，請問老師如何到北部訪視？如果大企業參與建教合作，把學生分散到各地的分支機構去工作，屆時又如何訪視？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能就近工作，這樣才比較容易執行。

蔣委員乃辛：這麼一來，老師要去訪視的家數可能多達四、五十家，甚至要到全省各地去訪視，能得到嗎？

蔣部長偉寧：每兩週進行一次訪視這項工作是一定要做到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勞工單位肯負起責任的話，可以交由各直轄市和地方縣市政府的勞工檢查單位直接、就近去檢查，效果不是更好嗎？所以這個問題基本上在於你們和勞委會有沒有好好就此進行協調，把這個列入受雇單位中，如果勞委會認為不要列入受雇單位成為僱傭關係，那麼可否在法條中明定準用勞基法且生活津貼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思考方向還是將他們視為建教生，不是勞工。

蔣委員乃辛：可是他們實際上是從事勞工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其實也不是這樣，在他們整個的學習歷程中，這個環節還是非常關鍵的，我們希望這個法能確保學生不只是從事勞工工作而已，如果只是去做生產或相關服務工作對於他的學習並無幫助的話，這不是我們這個辦法規範的本意。

蔣委員乃辛：部長有沒有去看過實際狀況？

蔣部長偉寧：我確實還沒有去看過。

蔣委員乃辛：本席雖然也沒有去看過，但是這段時間為此詢問過多位高職老師和輔導室人員，上述這些都是他們告訴本席的。

蔣部長偉寧：我會努力對這方面做清楚的瞭解。

蔣委員乃辛：既然他們已經被當作實質勞工對待，為何不給予勞工的保障？為何生活津貼不能比照最低工資一定要定在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6,000 元呢？所以本席擬提案修正第二十二條，規定生活津貼不得低於最低工資，請問教育部是否同意？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由於建教生所處地域和產業有所不同，生活津貼的確有差異，目前現況大概就在 1 萬 3,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之間，我們擔心的是如果規定生活津貼需超過最低工資的話，那些原本願意給付更高金額的公司可能會因受到衝擊而不願意再給付這麼多，對這部分，我們願意和委員做更深入的討論，一方面確保不低於最低工資，一方面也讓原本願意給付較高金額的產業別繼續維持原來的額度，不致因原本的好意反而使學生的權益受損。

蔣委員乃辛：比如科技業、汽車修理業的生活津貼都超過最低工資，但是其他行業都低於最低工資，尤以餐飲業、美髮業、便利商店的問題最大。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這樣的建教合作對產業有所幫助，因為雙方是合作關係，但不至於說……

蔣委員乃辛：對產業絕對是有幫助，但是對學生的權益也應給予保障。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出發點絕對是基於此，所以我們願意討論如果提高的話，會不會造成有些產業就不和學校合作了，反而使學生的機會受到衝擊。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些產業是將學生當成廉價勞工的話，那麼不合作也罷！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就這部分再做討論。

蔣委員乃辛：現在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免學費，政府花那麼多錢在他們身上，就是希望他們能好好用心念書，以減輕他們的負擔，過去因為高中職要繳學費，家境不好而去當建教生，現在學費不要了，政府補助他學費，他的經濟壓力可以減輕了，減輕壓力的時候我們不能再把他當廉價勞工。

蔣部長偉寧：對，沒有錯，這個絕對不能這樣，不能把他當廉價勞工，這是我們大家共同希望要做到的。確實如同你剛剛談的，過去我們也做過調查，大概有 67% 的學生是因為經濟因素成為建教生，現在因為我們讓他免學費以後，負擔是比較少了，其實生活各方面還是有需求。我們也希望最後能夠找到一個平衡，讓產業跟學校合作的時候付適當的生活津貼，讓學生的權益受到保障，也不至於因為一下子提高得比較快，造成機會就沒有了，他還是有這個需求。我們的出發點是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我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也是上一次我請教過的，上一次我在這邊質詢過，確實有學生到幾家工廠實習以後，因工廠倒閉而拿不到錢，對不對？勞委會說不是雇傭關係不用墊償基金，現在你們第二十三條說要成立一個基金，這個基金要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這個基金的規模我還不……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勞委會的墊償基金是多少？是 46 萬家廠商，六百多萬勞工，然後每個月提撥才能夠成立一個墊償基金。現在照你第二十三條的精神，每一個學校自己本身要成立一個基金，一個學校能夠成立多少基金？做不到嘛！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特別報告，現在的設計並不是一個基金的概念，是一個保證金，就是我們有多少學生去做，它有一個 deposit 在那邊，有一個保證金的……

蔣委員乃辛：我在前天就跟你們中辦要資料，你把你們的第二十三條細部規畫讓我看，保證金是什麼，將來怎麼做？他們回答說，現在根本沒有規劃，這是將來的事。如果是這樣，第二十三條我怎麼會給你通過呢？所以我希望，在我們實質討論之前，你明確地告訴我，第二十三條你要怎麼做？是不是真的能夠保障學生實習的時候拿到錢，好不好？否則第二十三條我怎麼可以給你通過呢！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這個拜託部長。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今天是我們談建教合作，現在是內閣總辭，你有沒有辭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辭了，我們都蓋章、都確定我辭了，所以是 cancel……

孔委員文吉：今天來報告是表示你有獲得通知會繼續擔任？

蔣部長偉寧：其實，原來就認為我們都是第二任開始的，在這樣的思考下去擔任這個工作，這段時間裡面沒有再獲得任何資訊，原則上，所有閣員除了因為要回學校或其他因素，基本上是留任的，我的瞭解是這樣子。

孔委員文吉：好，建教合作議題在去年十大教育新聞，全國教師公會聯合會跟全國教師會公布，去年 12 月十大教育新聞建教合作排名第四，問題在哪裡呢？就是血汗工廠，壓榨賤價的建教生。

蔣部長偉寧：這一次立法，建教生權益的保障真的非常關鍵，所以我們也提了。其實相關的法案去年已經送立法院了，後來因有 3 條有一些爭議而被擱置，又屆期不審，所以今年我們透過行政院又送進來，來一起做討論。希望透過這個法對建教生未來有適當權益的保障，不至於再讓血汗工廠的情況發生，讓它減到最少。

孔委員文吉：你知道十大新聞第一名是什麼新聞，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特別……

孔委員文吉：我念前面 3 名就好，第一名是，關係到數以百萬學生的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你指的是教育十大新聞？

孔委員文吉：對，因為免試比例、特色招生問題備受爭議，被選為教育新聞之首。我今天看到報紙……

蔣部長偉寧：其實也很合理，十二年國教是幾十年來我們一直想努力推動的，103 年要正式啟動，對於臺灣未來整個人才培育跟國家發展，都有……

孔委員文吉：那當然，這是教育新聞之首。

蔣部長偉寧：這是很關注的，也謝謝大家多關注這件事情，我們會努力讓這麼大的教育工程能夠……

孔委員文吉：優質國中 76%校長對十二年國教還存有很大的疑慮。

蔣部長偉寧：其實，他們用的詞是「還有疑慮」，沒有用「很大」這幾個字，昨天我跟他們也有一些互動，確實我們會在未來半年之內全面宣導，宣導團九百多個國中都會去，去跟老師、學校互動，校長和主任也會調訓到國家教育研究院，我也會去跟他們互動。十二年國教的願景、未來實施的方案，應該很明確地讓校長和老師能夠知道，即便知道以後，還是一個發展的過程，未來還需要一段時間……

孔委員文吉：這個就是之前在這個委員會都安排的，我希望教育部能夠規劃一個十二年國教全國原住民教育論壇，以原住民教育為主題。

蔣部長偉寧：委員特別質詢的，這一部分我也特別跟你報告，我們也辦了一些公聽會，未來是全面宣導時，我們會邀請他們來，當然，委員是希望單獨針對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單獨針對原住民地區的。

蔣部長偉寧：經過評估以後，他們給我的初步建議，因為我們還有很多的互動，各式各樣的場次，我們會主動邀原住民一起來談，可能不是單一只邀原住民的方式……

孔委員文吉：全國巡迴完了之後，再安排一場原住民教育論壇。

蔣部長偉寧：好，我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面對十二年國教，我覺得問題很多。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啦！

孔委員文吉：有很多問題可能我們將來要碰到的。第二名是，雙頭馬車的幼兒教育法及照顧法。

蔣部長偉寧：雙頭馬車的幼照法？

孔委員文吉：第三名是，陸生來台，因為限制過多，成效不彰。第四名是，血汗工廠壓榨建教生—賤價生。剛才蔣乃辛委員談的我都非常同意，就是基本工資有沒有在這一次行政院修正版裡面，把建教生的薪資明定不得少於基本工資？

蔣部長偉寧：沒有，主要是囿於現況，我們也瞭解各行各業現在實際給的生活津貼跟最低工資還是有一個差異，如果我們一下子提高到那個規模，造成的衝擊可能滿大的。而且建教生學習的環節不應該把它完全視為勞工的角度，在這些綜整的考量之下，我們要定生活津貼，可是並沒有定最低的門檻……

孔委員文吉：基本工資。

蔣部長偉寧：沒有用基本工資做，剛才我跟蔣委員也談到，汽車修理或製造業部分其實是超過基本工資，如果我們就用這個一刀定下去，可能造成另一個面向的衝擊。不過，我願意做綜整，從一個保障建教生權益的比較寬廣角度來看，因為他現在生活上還是有需要，我們一下子把這個門檻定下去，定得很死的時候，是不是會造成有一些廠商就不願意合作了。當然，不願意合作有一種講法是就算了，可是我們的建教生又有這個需求，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找到一個平衡，我們應該會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瞭解的大概是 1 萬 3,000 元到 2 萬 5,000 元？

蔣部長偉寧：1 萬 3,000 元到 2 萬 5,000 元是它的 range。

孔委員文吉：每一位建教生最起碼領到 1 萬 3,000 元的工資？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他出去做滿了工時，我的瞭解，大概是領到這樣的 range 裡面。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低於 1 萬 3,000 元？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聽到的，基本都是介於 1 萬 3,000 元到 2 萬 5,000 元中間。我會去進一步瞭解，我的瞭解是沒有這樣子的，如果他是做全時的話。

孔委員文吉：要仔細的調查瞭解，我們不希望看到建教生的勞力被剝削，好像把他當成工讀生、實習生，也超時工作，可是他領的建教薪資……

蔣部長偉寧：生活津貼。

孔委員文吉：可是他領的生活津貼比這個還少，這就是我們今天談的問題。現在參與建教合作學生的比率大概多少？

蔣部長偉寧：全國現在有 3 萬 0,117 人，然後有兩千九百多家合作的廠商在 59 個學校裡。

孔委員文吉：在每個學校的比率占多少？

蔣部長偉寧：這些都是建教合作班，我們可以作一個估算。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沒有查到違法的廠商？譬如有剝削行為的或血汗工廠等等。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些案例，都是透過委員或民眾的投訴而來的，像林淑芬委員就提供了好幾個民眾投訴的情況，一發現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就馬上會去瞭解並作適當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統計違法的廠商？有幾家？

蔣部長偉寧：除了民眾投訴之外，我們有常態性的訪視，如果發現有不合適的現象，就會要求限期改善，如果沒有改善，未來的合作關係就會中止，我們也會根據相關的罰則處理。所以並沒有多少廠商違法的數據。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統計有多少違法廠商，並公布其名單。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要求限期改善，如果廠商不改善，未來的合作關係就會中止，我們也會根據相關的罰則處理。

孔委員文吉：如果不限期改善，有什麼處罰？

蔣部長偉寧：減班或停止建教合作。

孔委員文吉：這是對廠商的罰則。

蔣部長偉寧：就是中止合作關係或減少合作的班數。

孔委員文吉：對學校有什麼處罰？

蔣部長偉寧：對學校而言，減班也有壓力，同時，我們還可以減少對學校的獎補助。

孔委員文吉：目前如何獎助、補助學校？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羅司長說明。

羅司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些計算公式，看我們每年給學校的獎補助經費有多少，然後按照這些公式去折算，但是如果學校違規的話，我們就會提報委員會討論減少甚至取消獎補助。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教育部能夠統計這些資料，如果學校遭到你們多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你們總是要有名單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孔委員。其實，如果我們要求這些廠商改善，但是他們都不改善，最嚴重的就是中止合作關係，不會讓他們持續違約還持續有合作關係。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還是回到原住民教育的主題，我希望 103 年推動十二年國教時，教育部對於原住民學生的就學權益要優予保障。

蔣部長偉寧：好。

孔委員文吉：過去有很多優惠措施、加分的制度，……

蔣部長偉寧：加分的制度在各種不同的考試一定會維持，絕對不會減少，過去比序以後外加的 2% 名額也都會維持，不會因為我們推動十二年國教而受到影響，這是最基本的。

孔委員文吉：所以，十二年國教確定實施之後，原住民地區的國中校長都有很多疑慮，教育部是否

可以在 6 月底以前舉辦全國原住民教育論壇。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同仁告訴我已經在作規劃，在 6 月底之前，全面宣導初步做完以後，會舉辦以原住民為主的十二年國教論壇。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報紙都看了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大致看一下和教育相關的所有新聞。

陳委員碧涵：今天聯合報報導了一個重要的議題，請問部長，你知道我國高中生申請赴國外一流大學就讀的人數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同仁正在進行調查，媒體報導有三百位，我是覺得有一點高估。

陳委員碧涵：應該沒有高估，因為在我生活周遭就有好幾個案例了，所以三百名應該沒有高估。赴香港 5 所大學就讀的人超過一百人以上。我要凸顯的問題是，國家教育政策的走向令人憂慮。根據報紙轉載，第一、我們的官員無感，有官員說要出國或留臺灣是學生的選擇權。當然，這是選擇權沒錯，……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先簡單回應一下，因為現在是一個國際化的時代，學生進出都有。

陳委員碧涵：當然流動是難免的，但是我擔憂的是，作為國家教育政策的主管單位，對這個問題的敏感度要夠，你們不是一般百姓，我已經講了不只一次了，如果是一般百姓，這樣回應還可以。這個現象其中包含了很多訊息：第一個是為什麼臺灣有頂尖大學、卓越大學，卻留不住頂尖的學生、卓越的學生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覺得我們必須這樣看，就是學生還是有多元的選擇，在國際化的時代，以美國來講，高等教育非常不錯，但是還是有很多學生跑到歐洲去，甚至跑到亞洲來。所以這個問題應該比較寬廣的來看，就是我們的學生是不是有進出？如果只有出去，沒有學生進來，那就……

陳委員碧涵：對，你講的是重點，我想請教部長：第一、頂尖幼苗的出走，現在等於 18 歲開始就有出走潮，當然如果這是一個國際的流動現象，是可接受的，可是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官員說臺灣也有不少國際留學生，請問每年有多少國際留學生進入我們的大學？

蔣部長偉寧：境外學生大概有四、五萬人，占大學生的 4%至 5%。

陳委員碧涵：這四、五萬人大部分來自哪些國家的？

蔣部長偉寧：國際學生其實還是以東南亞為主。

陳委員碧涵：對，我們的頂尖學生出去，交換進來的是什麼樣的學生？是頂尖的學生進來呢？還是來打工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其實也有不錯的，就以中央大學為例，我們也確實收到一些滿樸實、像二、三十年前我們到……

陳委員碧涵：當然我們不能以偏蓋全，但是我現在強調的是我們不能無感。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陳委員碧涵：這些現象透露了一些訊息，我們看待這些訊息時，在政策面必須警覺，不能無感。還有我們有不少的國際留學生，也有頂尖、卓越大學，請問我們的頂尖、卓越大學是前五百大、前一百大還是前五十大？你們不能以我們有前五百大大學就滿足了。

蔣部長偉寧：沒有。

陳委員碧涵：如果出國留學的學生越來越多、越來越年輕化，而我們的政策沒有讓人感到有希望時，家長當然會想乾脆出去好了。部長，會不會？

蔣部長偉寧：不會。

陳委員碧涵：不會？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要跟你這樣講……

陳委員碧涵：那我對你的高度樂觀沒有辦法接受。還有一個問題是，學校無感，台大的教務長說，台大在教學、學術發展上有自己的優勢，所以目前並不擔心。部長也當過國立大學校長，你認為台大在教學及學術發展上的優勢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如果從全世界的角度來看，台大在教學研究上，至少都是排前 1%或前 100 名學校……

陳委員碧涵：除了台清交沒有什麼好擔心之外，在學生人口減少、需要吸收境外學生的情況下，這些學校可能要面臨整併的問題，加上學生一波一波出走，而且這些出走的學生又是頂尖、卓越、有外語能力，具有國際觀，也就是那些年紀很小就參與國際社會服務的頂尖幼苗出走，對於這兩個層次的無感，部長你要有感覺啊！

蔣部長偉寧：我有感覺，可是……

陳委員碧涵：你一定要有感覺，不能任由他們無感。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認為我們還站在世界尖端那種優越感一樣，這實在是太可怕了！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你是否可以給我一點時間，稍微談一下……

陳委員碧涵：不可以，因為我還要請教你。以你的分析來看，香港為什麼具有磁吸力？

蔣部長偉寧：香港國際化的條件還不錯，甚至對未來畢業生的就業安排上……

陳委員碧涵：就業配套嘛！

蔣部長偉寧：他們的畢業生很少，不像我們幾乎有百分之九十幾。

陳委員碧涵：而且他們會提供全額獎學金。

蔣部長偉寧：他們有 600 至 800 萬人口，但只有 7、8 所學校，所以可以入大學的機會很少，在此情況下，那邊的大學畢業生，相對能夠給的配套也比較好。

陳委員碧涵：最重要是他們具有金融的優勢。

蔣部長偉寧：在金融服務業方面，他們是有一定的條件。

陳委員碧涵：他們有成熟的就業市場，也能夠提供一個國際市場，還有他們的教學、師資及環境，整個都搭配在一起，包括他們的大學校長，也不用到立法院報告，同時擁有研擬吸引世界一流長才的彈性計畫。

蔣部長偉寧：對，在高等教育這部分，他們的優勢在於國際化及各方面的待遇都不錯，可是坦白講，在研究條件方面，我覺得臺灣還是超過他們，像他們教授在研究經費方面，其實是很弱的。因此，他們雖然提供很高的待遇，也在高教上投入非常多資源，所以教授大概差 4、5 倍……

陳委員碧涵：香港教授遠超過你的……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的 4、5 倍。

陳委員碧涵：部長，既然我們要培養具有國際觀的學生，請問在你的定義中，國際觀是指什麼？

蔣部長偉寧：就是對國際發展現況具有充分了解，並對各個國家的文化及各方面都有認識。其實，要真正進一步看國際觀的重點，是要看他在國際上是不是具有競爭力，也就是這個人擺在國際市場上，人家要不要用？

陳委員碧涵：你認為我們目前的高教系統內，有什麼競爭力值得我們驕傲？包括臺灣高等教育的內容及高階菁英人才中，有沒有什麼值得我們驕傲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我們給師資的待遇及他的表現，如果從全世界來看，幾乎屬於最領先的地位。

陳委員碧涵：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待遇給得很高、還是不夠高？

蔣部長偉寧：在待遇相對低的情況下，其實我們提供了很好的教學及研究成果。

陳委員碧涵：從 18 歲菁英幼苗出走至國外就讀一流大學來看，請問部長可以得到什麼啟示？教育部會有什麼作為？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跟我談這個，這部分可以分好幾個面向來看，其實我是鼓勵學生在不同階段有機會出去，重點是他出去之後，未來若有一部分人才留在國外，其實他就是我們的支撐，因為他的影響力……

陳委員碧涵：他出國之後，你認為他會回來嗎？

蔣部長偉寧：有一部分，我也希望他回來。

陳委員碧涵：你有什麼東西可以吸引他回來？

蔣部長偉寧：如果他要走學術路線，我們要讓我們的高等教育條件持續提升，吸引他願意回來，同時在產業方面……

陳委員碧涵：部長剛才提到，我們教師待遇偏低、產出卻很高，你認為這是我們的優勢，但這樣的優勢人道嗎？你要老師做那麼多研究或教學，讓他們拚全世界百大，可是薪水卻偏低，你認為這部分要不要改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要全面來看，在我們國家競爭力全面提升之後，才能支撐教師待遇的提升，這部分需要努力，不能只單獨看，然後把教師的待遇……

陳委員碧涵：以你在中央大學治校的經驗來看，有什麼可以作為我們的借鏡？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委員是講哪個面向，如果談到中大很多作為中，我們的確有做這樣的努力……

陳委員碧涵：我是針對如何留住菁英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當然要讓教學、研究條件變好，讓好的老師能夠留下來……

陳委員碧涵：我們的學習環境還不夠優嘛！教育部站在政策領導的立場，在面對這樣的訊息時，你

們要敏感一點，千萬不要自大！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則鼓勵學生出去，但這些學生出去未來會不會回來？在國際上是不是有好的學生來……

陳委員碧涵：在這一群可以出去的學生中，其實最基本的條件，就是他們具有非常好的外語能力。我們在臺灣的大學中談全英語教學環境，已經講那麼多年了，但從實施到現在，部長應該也很清楚，就是環境還不夠充分。

另外，有關建教合作方面，目前建教產業都集中在美容、美髮及餐飲業。

蔣部長偉寧：服務業也有。

陳委員碧涵：但要改善國家競爭力，就要提升我們服務的產值，可是建教合作是把學生當成準勞工看。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希望這樣。

陳委員碧涵：我們的產業是非常狹窄的，而且在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中，表演藝術類就沒有辦法適用，但這部分不是人力到企業裡面就可以了，請問他們要不要排練？要不要因應活動需求做不同的設計？他們一天排練遠超過 10 個小時，可是在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中，還有很多產業群沒有考慮進去。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碧涵：有關生活津貼的部分，據我所知，生活津貼是直接進入人家的校務基金，學校會看看自己的校務基金夠不夠，然後才逐一核撥一天 100 或 200 元，大家還是以校為家，並以學校的存亡為考量，甚至可以不支薪，這些都是現階段的實際狀況。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一步了解這些狀況，即便在還未訂法之前，這個規範是不應該發生的。

陳委員碧涵：今天林佳龍委員也有講，民國六十幾年該立的法，到現在都沒有立，請問中辦在做什麼？本席對中辦非常不滿。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來檢討，中辦要努力！

主席：呂委員玉玲發言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真的很生氣！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是很急，其實她是對國家的發展及我們學生這樣出去有很深的感受，因為她本身是教授。

呂委員玉玲：部長要加油！

蔣部長偉寧：我會，我也感同身受。

呂委員玉玲：建教合作從 65 年就開始了，到現在已經 101 年，建教合作法居然還沒有制定出來，這是教育部不負責任。我們未成年未滿 18 歲的孩子，送到企業主那邊工作之後，請問誰來保障他們的權益及安全？這件事怎麼能夠等閒視之？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雖然人才很重要，但教育也很重要。部長最近有沒有看到媒體報導，孩子因為嬉鬧和好奇，甚至把一些不當行為 PO 上網路，我真的覺得很痛心！我們的教育到底怎麼了？

蔣部長偉寧：這是同理心的培養，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們要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各個面向都要來做。一個學生在學習的歷程沒有獲得肯定，也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推動十二年國教，旨在發揮多元能力，讓每個學生都覺得他有成就。當他覺得有成就時，在學科等各方面的發展，就會變得更好。我想這個也多多少少是因為我們現在是以一個以升學為主要考量的教育體系……

呂委員玉玲：所以品德教育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對。品德教育不能只是用外顯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這些學生如果犯下大錯，像潑糞的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好像也有點不妥當。應該……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要先用諮商、輔導的方式，讓他有改善的機會……

呂委員玉玲：可是對他錯誤的作法，還是應該加以處分。這也是一個教育的方式啊！

蔣部長偉寧：還是要處分，並不是說退學就解決問題了，其實退學之後，問題更嚴重，所以必須透過教育的方式給予輔導和諮商，讓他能夠改善，甚至讓他以後做服務學習等等很多的事情，慢慢培養他的同理心。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必須要從教育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可是這些學生，竟然可以把自己這樣的行為 po 上網路，表示他們覺得這只是遊戲，他們沒有錯。所以絕對不是用一套標準，就是下跪、哭泣，然後道歉了事，就以為可以解決問題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也不是道歉就了事，我們必須深切的檢討，包括學校要進一步對學生做適當的輔導、該有的處罰還是要處罰，甚至要安排他去做很多服務學習相關的事情，讓他可以更去了解或是幫忙遊民，唯有透過這些適當的作為，才能讓他誠心悔改。當然，透過這樣的一個社會事件，我們也必須從各個體系來努力，思考我們的教育是否出了問題，包括家庭教育、社會教育……

呂委員玉玲：教育除了培育人才之外，品德的養成也很重要……

蔣部長偉寧：是，品德是很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有關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在上一屆委員任內並沒有三讀通過，請問沒有通過的原因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其中有 3 條條文，包括工時以及學生前往的產業或廠商到底是要幾個人，對此大家持有不同意見，所以當時就被擱置了。對於這 3 條條文，如果今天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做進一步討論。

呂委員玉玲：剛才有幾位委員詢及，有 6 成以上的建教生都是比較弱勢的，也就是家庭經濟比較不好的……

蔣部長偉寧：據我們調查，有 67%是因為經濟因素願意成為建教生。

呂委員玉玲：這些建教生，只有十幾歲，又要讀書，又要工作，所以我們在工時上，一定要規範正常的時間，不能夠讓他們淪為三班制。還有，既然他們是弱勢學生，工錢也是他們重要的收入，所以請問在這個建教合作當中，是學校和業主打契約？還是建教生和業主打契約？是學校去找業

主？還是學生自己找業主？

蔣部長偉寧：學校，因為這是個合作關係……

呂委員玉玲：既然是學校找的業主，學校就要保障學生在那邊建教合作，一定是跟課業有相關的發展，而不是隨便去做清潔工之類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是提出所有的班別，要申請時，透過審查的方式，必須是學習相關的環節，這是務必要做到的。如果他只是去做一個服務或是生產的工作，而沒有跟學習掛勾，那麼我覺得那是不理想的，那樣的案子不應該……

呂委員玉玲：部長，如果建教生跟業主發生爭執，這時是由學校出面解決嗎？

蔣部長偉寧：只要一有狀況，學校優先要出面，甚至進一步有輔導員……

呂委員玉玲：當他領不到工錢時呢？也是由學校出面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時候學校應該要來保障學生，未來我們修法之後，也會用保障金的方式來……

呂委員玉玲：若有業主或學校違規時，是由教育部來處分學校？還是由勞委會來處分事業機構？

蔣部長偉寧：這是教育部的職責，若有不當作為，教育部必須限期業主改善；不改善的話，我們也有一些處置作為，可能是減班或是減少獎補助，甚至可以終止業主再辦這些建教班。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由教育部來負責？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以教育部為主啦！

呂委員玉玲：部長是否知道目前建教合作前 6 名的產業是哪些？

蔣部長偉寧：大概是美髮、餐飲、汽修、資訊等等。

呂委員玉玲：根據去年的資料顯示，台灣股王宏達電子的員工當中，將近四分之一都是建教生，總數接近 1,700 名；而台灣最大的美容連鎖髮廊，也有 700 名建教生；還有令本席非常懷疑的，就是台灣最大的統一超商，竟然有 1,500 名建教生。請問在超商的建教生，是在學習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要進一步去了解一下超商。當然，如果建教生是去超商學習，未來也可以在那裡工作，所以並不能說超商並不合適建教合作，因為超商也可能有物流管理以及其他相關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可是這些建教生不是從事物流，而是在櫃台的收銀機前負責算帳。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就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建教合作培育的人才，竟然是做這個工作？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這樣，是不理想的，因為他沒有在這個工作上面有所成長，他只是去做這個工作，並沒有什麼學習的機會，我想這是不足的。對於類此不合適的作為，我們會針對建教合作的規範再做思考。也就是說，如果實際有這樣的現況，未來對於這部分，我們會積極檢討，因為學生做為建教生，確實有經濟上的需求，我們不能讓他變成一種純勞工的方式去做……

呂委員玉玲：對於建教生，我們要改善他們的家庭環境，當然一定要讓他們順利就業，才不會讓他們淪為廉價勞工，無法學以致用……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我們要努力。

呂委員玉玲：今天媒體報導國內人才出走，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我們 18 歲的菁英，像建中、北一女畢業的小孩，會想要出國唸書，而不願意留在台灣？就是因為我們的就業配套沒有做好。所以



對於建教生，我們也要讓他趕快和社會接軌，這樣他們畢業之後，就可以順利找到工作。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們調查，建教生有 67% 具有經濟上的需求，可是既然成為建教生，他就不適合被當成勞工來看待，因為在他做為一名建教生的過程中，一定要有所成長及學習，如果沒有的話，這部分我們當然必須檢討。換言之，如果只是以生產為主，只是提供服務，對於他未來的就業沒有任何幫助，那這其實是不合適的，我們必須深入且進一步的去看待這件事，包括各行各業，尤其是方才委員提到的超商，如果建教生進去，對於整個物流有所了解，或者有助於他其他方面的發展，像資訊範疇中的 IT 等等，那麼就是合適的；可是如果他進去只是單純做一名勞工，卻被視為建教生，那就不合適，這點我們要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要一起努力來保障這些建教生的待遇。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今天我們的人才流失到國外，而我們的海外人才庫也空了，部長會擔心嗎？還是樂觀其成？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關人才庫空了和人才到國外去這兩件事情，是有點衝突的，因為他如果去了國外，就會有一部分留在國外，這樣當然很好，當我們需要他協助時，他可能可以回流；至於另一部分也許在國外唸書之後，也會回來，所以基本上……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是樂觀其成？你不怕這些人才到了國外之後，會變成其他國家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有一部分人才能夠到國際上學習，我覺得這是好事，重點是我們台灣要把我們的競爭力做出來，讓這些人以後還會回來，這才是關鍵；如果這些人出去之後，都不回來……

**呂委員玉玲：**這是當然，但是我們必須了解，為什麼有這麼多建中和北一女的學生想要到國外讀書？正如媒體報導的 18 歲菁英出走，去年一年就有 300 人以上，如果每年這樣下去，我們的人才就都流失掉了。人才是國本啊！流失人才是會動搖國本的！部長怎麼可以不擔心？不緊張？

**蔣部長偉寧：**出國不表示是流失啦！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國家的配套不好啊！像香港的大學、日本的大學，他們有就業的配套，讀完書就留在國外了，怎麼回流呢？

**蔣部長偉寧：**香港的學生其實也有到台灣來的，兩邊都有。其實我們應該看幾個面向，一個是進出之間，如果我們進來的比出去的還更多，代表基本上我們還是進來的多。我們也要看待，未來整個產業各方面的競爭力夠不夠、這些人才是否部分會回來。部分的人才留在國際上，對我們其實是有幫助的。我們必須這樣想，因為他們的影響力就在那裡，未來可能我們有新的機會時，他們會回來。

我還是鼓勵，我們的學生在不同階段能夠有機會到國際上去學習。這是很關鍵的。如果我們的學生未來統統都不出去了，大家就會發覺這是一個非常封閉的社會。

**呂委員玉玲：**可是部長，對於這一點，本席認為你還是太過於樂觀了。我們砸了這麼多錢在大學，希望我們的大學能夠辦得更好、更卓越。但是我們看到很多人才出走，提早跟國際接軌，部長卻認為這能夠讓台灣有更好的競爭力。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是台灣影響力往外的延伸。如果我們有好的人才出去，在國外他也產生影響力，他對國外也有幫助。我覺得這不必然要把它視為只是出走。

如果我們長期都只出去、不進來，而且出去都不回來，這就是出走。我想，對於這部分我們必須更深入地來看這樣的現象。有幾百個人到國外讀大學，這部分我們正在做詳細的統計，假如以 300 人來說，我希望看到我們進來的學生也有一樣的品質，甚至超過這個數字。現在在台灣唸學位的學位生其實有 1 萬多人，光從美國來的人也有 4、500 位。

我想，其實我們不是只有淨輸出的情況，也有很多的輸入。不過，未來我們當然會具體地去檢討，這個現象造成的衝擊，我們是不是有因應的作為。這也是必須來努力的。謝謝委員的提醒，但對我來講，在某種程度上，不必然出去就是壞事。我們一直鼓勵大學畢業生……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還是要強調，人才是國本，你不要太過於樂觀。我們整個教育體制還是要有完整的配套，就像建教合作一樣，一定也要有讓他們就業的配套，能夠保障學生有更大的……

蔣部長偉寧：整個產業競爭力要出來，才有更好的機會。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把人才留在台灣。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接續剛剛呂委員關心的 2 個議題。第一個是學生向遊民潑糞的事件。我想，大家都看到這樣的新聞了。在教育層面上來看這些孩子們反社會的偏差行為，本席覺得這個年齡層似乎在下降中，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這表示我們教育上要做更多的檢討和投入，譬如說同理心的培養。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是一個最基本、最簡單的作為。

陳委員淑慧：教育要怎麼來做……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需要身教。

陳委員淑慧：品格教育啦！剛才呂委員也有提到。所謂品格教育，我們也喊了好幾年了。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淑慧：我想要瞭解，實際上品格教育在國民教育裡面，有沒有什麼像是課材或課程，有哪一類是專注在品格教育，著重在有專門性的教育方式？請部長提出來，否則的話，這種行為，身教、言教只是去潛移默化他，但是我們在教育端，在孩子學習的學校這個現場，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有什麼樣的教材或課材，來給孩子做為正確行為的引導？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要透過綜合活動或相關規劃，把現在這樣的社會事件擺進去。這是一個努力，另外也要在課程裡面做一些適當的作為。這部分我說不定要請訓委會來做一些補強，在我們的教育裡可能會是比較合適的。

就我來看，我比較希望看到透過身教勝於言教。畢竟從老師的作為等各方面能夠讓學生潛移默化，才是真正的教育。

陳委員淑慧：這個理論我們知道，可是不夠具體。部長，連性別平等都有納入課綱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一個學期列了 4 個小時性平課程，教育孩子尊重性別不同的人。部長看看，這個品格教育有多嚴重，有多重要。我記得小時候上過「倫理與道德」的課程，我想，這些課程現在應該沒有了。請業務單位代替部長回答，對於品格教育在課程上或教材上有哪一些？還是說現在沒有，以後要進行？

主席：請教育部訓委會傳專門委員說明。

傅專門委員木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品德教育的議題。在九年一貫課程裡，我們規劃以學習生活經驗為中心，在國小一、二年級就有生活課程的學習。

陳委員淑慧：每個禮拜二早上 1 個小時，是嗎？

傅專門委員木龍：我想，這部分是學校……

陳委員淑慧：各個學校不一樣。

傅專門委員木龍：對。

陳委員淑慧：那有沒有時數的規定？

傅專門委員木龍：沒有特別以小時來做規定。國小三年級到國中三年級的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綜合活動等四大領域，也強調知能實踐的生活。這裡面也是要達到知行合一。

對於國小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有相定的分段能力指標，也有 7 大學習領域和 10 大基本能力的對應，適時的進行品德教育。教育部在國家教育研究院設有品德教育網，裡面有相當多品德教育的案例。我們也在部長支持下，推動學校深耕的品德教育。今年即將有 500 所學校會推動學校深耕的品德教育。

陳委員淑慧：這些都是融入性的。部長，現在本席要鄭重地建議，你們一定要有實質的課程和教材。好嗎？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有一些教案。

陳委員淑慧：當我的小朋友是一、二年級的時候，我看到了，所以才會說在禮拜二早上 1 個小時學習生活課程。可是這 1 個小時在做什麼，部長知道嗎？是請各位家長來陪讀。部長，因為你們沒有硬性規定要上什麼內容，沒有教材，沒有規定一個禮拜要上幾個小時有關品格教育的課程，結果學校就用到這個地方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會在課綱做適當的一些規範。

陳委員淑慧：現在我們已經看到這麼多的情況了。我想，我們必須利用國民教育的延伸，尤其未來的學習更多元化，特別在品格教育上，我們一定要有實質的教材內容。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淑慧：接下來本席的議題要進入今天審查的高級學校建教合作生的權益保障。本席要針對幾個現象就教部長。

本席非常樂見建教合作的施行，可以從施行細則的辦法裡面，成立專法來保護我們的建教生。為什麼我不說「保障」，而要說「保護」？因為他們是一些未成年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對，他們大概都是 15 到 18 歲。

陳委員淑慧：他們在學習和實習當中比較不容易有自主性，需要主管機關、需要學校、需要我們社會來保護他們。

蔣部長偉寧：對，共同關注。

陳委員淑慧：自從推動建教合作至今，這 10 年來的建教生從 1 萬 6 千多人倍增到目前有 3 萬 5 千多人。沒有錯吧？

蔣部長偉寧：最近我拿到的新數字是 3 萬 1 千多人。

陳委員淑慧：又降下來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去年有 3 萬 5 千人，今年 3 萬 1 千人左右。

陳委員淑慧：我不在乎這個量，我擔心的是我們重量不重質。為什麼說我擔心重量不重質？

蔣部長偉寧：「質」是學習的成效，是關鍵。

陳委員淑慧：我看你們所有這些建教的目的，都非常強調節省學校的實習成本、設備和場所。你們著重在這個地方，所以才讓孩子們去外面職場實地實習，說得好聽這或許是他未來的職業，也是他事先找到雇主的一個好方法，但是你應該回到教育的本質，在這三年之內他是在學習而不是在就職。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同意委員的看法，他不是在工作。

陳委員淑慧：所以本席非常不滿意也非常不欣賞你們這個法的宗旨跟目標，一再的強調節省教學成本和節省學校實習的成本，這個精神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其中的一個面向，不過我同意不應該把它當做我們最重要的考量的看法，建教生才是本體。

陳委員淑慧：我再告訴你，學生的主體是學習，他的場所是學校，你不能把這個建教的機制當成節省學校實習成本的方法，好嗎？你們要做改進，這個心態會影響你做事的方法。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淑慧：我剛剛為什麼說你們是重量不重質，那是因為我們老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亡羊補牢，今天發生了什麼事才去改正什麼事，所以本席非常擔心你們沒有辦法顧到整體。

蔣部長偉寧：做事應有前瞻思考，現在確實是有一點亡羊補牢的情形。

陳委員淑慧：勞委會從民國 99 年開始會同教育部每年抽查合作事業單位，也就是從前年發生建教生在外受到非常多壓榨情況之後開始抽查。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會同勞委會一同到事業單位去抽查？

蔣部長偉寧：有的。

陳委員淑慧：那麼來看看你們抽查的成果，再看看教育部用什麼方式抽查及派出了哪一個單位及多少人員。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99 年度抽查了 51 家，居然有 38 家是違反規定的，所以不合格比例是高達 75%；100 年度又抽查了 50 家，有 30 家不及格，比例是 60%，且不合格的項目同樣的集中在「招收建教生時未與其簽訂書面訓練契約由當事人分執並報主管機關備案」，從 99 年度的 38 案到 100 年度的 30 案，請問備案部分的主管機關是不是教育部？可見最嚴重的不合格就發生在你主管機關的監督不周。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做改善，也要在這個法的規範下更積極的來做，讓他來做所謂……

陳委員淑慧：你要做什麼樣的承諾？

蔣部長偉寧：就是做定期的訪視。

陳委員淑慧：這個法不是放在這個地方，然後再訂出一些罰則……

蔣部長偉寧：定期訪視是應該要做的，如果有投訴案件，就用最有效率的方式去做處理。

陳委員淑慧：本席看到這兩個數字就已經眼花了，希望 101 年度的不及格家數能成為 8 家以下，可以嗎？據說 101 年度的抽查已於 5 月份開始進行，可是你們在調查出來以後，既沒有去想辦法改進，也沒有去輔導，根本沒有盡職。

蔣部長偉寧：在合作的 2,000 多家之中會去看這 50 家，是因為……

陳委員淑慧：你是抽查嘛！是 randomly。

蔣部長偉寧：這不是 randomly，這些都是已被舉報有問題的才去查，是把比較有問題的 sample 拿出來調查。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保護每一個孩子，不可以容許有一家是不合格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不容許有任何一家不合格，可是必須跟委員解釋清楚的是，不是在 2,000 多家之中隨意抽查 50 家就產生這麼高的比例，如果這樣的話是情況就非常嚴重了，我同意委員所說就是只有一家不合格也是不好的，我們會努力將不合格的家數減到零，透過這個法來 enforcement。

陳委員淑慧：本席剛剛提到不合格的項目，第一項就是主管機關都沒有按照契約執行，這個契約也沒有報備，還是你們根本沒有人員去看，也沒有去要，所以他們也不給你們？

蔣部長偉寧：這個法現在也確實在這方面做了很詳細的規定，我們也會努力，未來一定要實現的。

陳委員淑慧：希望這個辦法法制化後，你們能夠嚴格監督，落實這個法的精神，並做到本席剛剛提醒你們的要保護每一位學生。你看向遊民潑糞的這兩個小孩，其中一個的經濟條件很好，另一個的經濟條件比較差，但不管是家庭富有或是家庭平凡，我們當然要為他們排出相關的教育課程和內容，每一個孩子學習的成就就是我們的責任，是吧？本席發言到此為止，等一下再細看我們今天法案的結果。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建教生的事，上一次本席有召開一個中山工商建教生的記者會，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許委員智傑：都沒有人跟部長報告嗎？連我們召開跟建教生權益有關記者會之事，都沒有人跟你報告，那麼現在教育部所做的修法也只是紙上談兵囉？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未來對法的推動方面我們要更積極地做，如果確實有掌握不足的地方，就表示我們努力不夠，之後會更努力去做。

許委員智傑：本席認為部長應該要求一下，以後應將委員召開的與修法有關的記者會的訊息告知部長，畢竟一個好的幕僚本來就應該提供好的資料。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做更詳細的督導，讓未來這些資訊能以最快的時間讓我知道，其實我對中山工商整個情況並非完全不了解，目前它在法律程序上已經敗訴，也就是說已進入法律程序了。

許委員智傑：從法律的觀點而言，是應保障他的不足，但從實務的觀點，請問教育部曾經給過這些孩子什麼關心嗎？還是法律判輸就算了，你們領不到薪水是你們家自己的事？

蔣部長偉寧：我想任何一個案例都要積極的給予協助，讓他的權益獲得適當的保障，如果有案例沒有做得很好的話，未來這部分一定要加強改善。

許委員智傑：請問部長，教育部對這個案例有什麼打算？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用專案的方式去了解整個情況，看看如何給予適當的協助。

許委員智傑：如果今天沒有人提出這件事，教育部是不是就不會去注意而讓它就這麼消失了？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好的，也是不理想的，未來如果有任何因為這種建教衍生出來的爭議，我要求他們一定要在第一時間讓我知道，同時責成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協助，俾做最妥善的處理，這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再把這個案子講得更深入一點，讓部長比較了解情況。其實我當時對勞保局就不太滿意，今天，高等法院已經判勞保局輸了，基於照顧權益受損學生並提供保護跟協助的立場，勞保局去幫忙就好了，結果勞保局還是要上訴，當然在法的部分還有模糊地帶，所以上訴結果是勞保局勝訴學生敗訴。

本席在記者會現場也一直要求勞保局思考如何訂法、修法來保障我們的孩子，而且那天我還為教育部講話，因為勞保局一直要把問題推給教育部，我就說站在法的角度，這應該是勞保局而非教育部承擔之事，教育部是主動去關心看看能怎麼給予協助。所以當天我一直要求的對象是勞保局，還替教育部講話，結果經過這麼久，教育部都沒有關心跟協助，這下真的是教育部該檢討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我願意接受委員的意見，在今天質詢完畢後，針對這個案子馬上進行了解並做適當的處理，謝謝委員給我這個了解的機會。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把這些孩子當做自己的孩子，他們去工作了好幾個月卻領不到半毛錢的津貼，教育部至少要對這部分有所作為。

蔣部長偉寧：我會具體的去了解這 47 個學生沒有領到生活津貼的情形，看看能有什麼樣的作為。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答復或者是教育部要怎麼去協助他們？

蔣部長偉寧：今天質詢完以後，我就召集相關同仁先去把整個情況了解清楚以後，做出適當的建議，儘快以書面的方式讓委員知道我們未來可以做的作為。

許委員智傑：儘快是一個禮拜還是兩個禮拜？

蔣部長偉寧：書面就是先把我們會怎麼做告訴委員，三天之內就可以送交委員手上。

許委員智傑：好，對學生總是有些具體的關心跟協助。

蔣部長偉寧：是，未來我們要怎麼做，至少綜整以後先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許委員智傑：他們的老師已經自己掏腰包給學生一點點生活的補貼。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的確要努力，這些小孩的家庭經濟多數都不好，我們曾針對加入建教班原因做過調查，67%都是因為經濟的原因才會做建教生，現在又受到這個衝擊，如果我們沒有給予適當的協助，我覺得也是有失職守，所以我會進一步了解整個情況，教育部不只有消極的責任，更要積極的來看待整個事情。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的就是你們能具體的有所作為。

蔣部長偉寧：今天質詢完以後，我會馬上研議看看可以怎麼做再跟委員回應。

許委員智傑：另外針對學生上班的時間，現在即便他們願意加班，依照教育部的版本也是不同意。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 16、17、18 歲的年齡不是很大，但是因為他有經濟上的需要，而且又跟學習有關聯，所以我們就准許他工作，這個規範其實是比較緊一點，我們是儘量用比較緊一點的規範來做立法的考量。

許委員智傑：本席提出的版本是規定如果他們有機會加班，可以要求廠商不能剝削學生到太晚，請問部長對這樣的規定可不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再做討論的，等一下逐條討論到這條相關的規範時，我們願意來研究看看。現在我們訂的是比較緊的，也許不同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如果我們放寬可以加班，其實可能對學生造成的衝擊會是滿大的，現在的規範是兩周 84 小時，一周 42 小時，說實在已經是滿長的，所以現在的設計是儘量不考量加班，不過委員如對此提出更強烈的理由或原因，也可以做進一步的討論。

許委員智傑：本席再重申一次，我曾擔任過高職學校的主任，很多建教生的生活真的是十分困苦，站在保護學生的立場，希望在他們這個年紀不要讓他們受到太多的傷害。

蔣部長偉寧：所以工作時間不要太長。

許委員智傑：對工時一定要有限制，在勞基法的規範下，從保護學生的角度去考量，以保護學生並顧到他們的健康跟成長，但是真的有很多學生想要多賺一點錢，建教班的學生幾乎都是自立更生，讀了建教班之後就不再拿父母的錢，其實建教班的學生很多是單親家庭。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建教班的學生都靠自己賺錢，是滿辛苦的，委員的出發點我也能夠理解，但是當我們開放這部分，原意也許是想要幫助他，可是也可能在允許他加班以後衍生出另外一個面向的問題，這個才是我們……

許委員智傑：所以本席才說可以多加一個附帶條件，比如晚上 10 點之後不能再要求加班。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定不行的，我們現在的規範是晚上 10 點到早上 6 點之間完全不能工作。

許委員智傑：原本保護他的立場不要反而變成限制他加班的機會，你們應在兩者間做個權衡，找出一個平衡點。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許委員智傑：再請教部長，你覺得大學教官留在校園適合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大學教官在學校的工作是屬於輔導性質的，還有一些國防教育，也負責學校的校安，就是說學校晚上如果學生出了任何狀況，他們通常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到現場去協助處理。如果就此詢問各個學校的意見的話，基本上都還是會希望能予保留的，過去教官可能還擔負一些其他的任務，現在應該是沒有了。

許委員智傑：部長知不知道各縣市校外會的功能？

蔣部長偉寧：我去各縣市參加教育相關活動的時候，和校外會的同仁也會有一些接觸。

許委員智傑：他們主要是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他是一個 coordination，主要是在各個縣市與高中職以上學校的軍訓教官做一個綜整的協助和協調。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由教官去協助國中適合嗎？

蔣部長偉寧：至少從整個發展來看，沒有再往下設置的考量，因為教官……

許委員智傑：教官到國中並不是要常駐在國中裡面，而是發揮一些預防犯罪的功能，比如說毒品，如果以校外會的角度進去幫助學校，在預防犯罪上只是任務性的，有這個需要他就去支援，沒有這個需要他就不去支援。

蔣部長偉寧：現在沒有這樣的規範跟思考，如果有預防犯罪需求存在的時候，我想可以考量用什麼方法來做，至少現在沒有考慮用教官進入國中校園的方式，因為那也許會衍生其他面向的討論，所以現在沒有這樣的考量，不過委員提出來以後，我們會做一些思考。

許委員智傑：希望教育部做一個整體的思考，就是除了大學、高中職學校有教官之外，也可以考量延伸到國中，甚至跟校外會的整體功能方面，希望教育部仔細再思考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做再進一步的思考，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聽到很多委員跟部長請教很多建教生的權益問題，其中提到有一個很基本的問題，第一個是部長承認 67% 以上的建教生都是家庭經濟弱勢者，是以經濟的原因來決定參加建教合作，但如果以成績來看，我相信有將近一半的建教生之所以會選擇建教合作，是因為他覺得他不是學習型，學科表現不是很好，所以就想乾脆不要走學術路線，也不要念高中、大學，而是學個一技之長，所以他來參加建教合作的建教班。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的確是現在實際的狀況，如果從基測的成績來看，達到一百分以上的都很少，所以我希望未來的基測或者會考的結果不是這樣的，因為現在這樣的現象坦白講是不理想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個現象是不對的，也是不好的。

蔣部長偉寧：就是不管你要走技職還是一般升學，他應該要達到一定的基本學科能力。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承認不承認從民國 58 年開始實施建教合作以來，這幾十年，因為沒有法令限制，因為經濟相對弱勢及學習能力弱勢，所以建教生一直在我們教育體制的邊緣。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他是弱勢的，所以我們應該給予更多的關注。

何委員欣純：沒有人管他們，沒有人輔導他們，連申訴、學習都沒有人告訴他們政府的教育政策好或不好，對這些孩子或家庭是否正確，是否有加分效果，到目前為止，教育部有沒有去檢討 58 年開始的這項政策，對孩子、家庭或整個教育的基本價值到底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這有幾個面向，對於學生實質上的經濟協助，讓他可以成長是有一定的貢獻；而且建教合作對於台灣產業的發展也有貢獻。至於您問到更深刻的部分，對於他的學習成長是否有更大的幫助，我們應該有更深的省思，可以去檢討是否理想。對學生而言最重要的還是學習，未來希望看到這個法通過以後，建教生是以學生為主體，他在這幾年的學習上一定要有所成長，這是關鍵。我可以體會您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從民國 58 年來，這樣的制度及政策，對於學生、教育的基本理念及價值觀，到底造成什麼負面影響，我相信部長可以體會，我們大家都認同，也願意來解決這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會更進一步的省思這件事情，在未來能做得更好。

何委員欣純：所以今天立這個法，第一個要先肯定，但是這個法立下去之後，能不能針對實際面解決問題，我們才能將委員的版本及行政院的版本提出來一併共同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也願意一起討論，謝謝委員也提修正案來一起討論。

何委員欣純：我比較關心的是，除了給學生一個教育基本理念，他在學習及工作當中能否得到正面的力量及成長，我想這是這個法通過之後，這樣的政策執行方向是我們要去爭取及提升的。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這樣，法才能落實。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希望這個法訂定之後，讓建教合作單位將建教生當成廉價勞工，予以合法化或合理化。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這樣，就有違我們訂定這個法的精神，也有違社會對於建教生的關注及我們要做的努力，這些都是違反思考的。

何委員欣純：這個法律裡面，第一、對於建教生超時工作的現況，大家都認同，在這個法律裡面，我們要如何保障建教生的權益及勞動條件，尤其你一直強調建教生不是勞工，建教生在教育體系中是學生的身分，可是他又工作，這樣模糊的定位與身分，在這個法案中，你們對於工時還是沒有明定要如何保障他的勞動條件。

蔣部長偉寧：目前工時是規範兩週 84 小時，也就是每週 42 小時，另一個版本是一週 40 小時，另外，晚上 10 點到隔天早上 6 點絕對不能工作，這些規範如果經過討論有更周延及合適的方式，我們也願意一起努力。

何委員欣純：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 2、3 年來你們去抽查，有 75% 以上的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讓建教生嚴重超時工作。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不是這二千九百多家事業單位都這樣，被提出疑義或爭議的事業單位，我們去看了，確實有滿高的比例。

何委員欣純：本席想問，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到底有多少人力、物力及財力去做這樣的抽查？不要說有爭議的才去抽查，我們應該建立一個普遍的評鑑制度及抽查的制度保障所有建教生的勞動條件。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結合現在的規範，包括老師每兩週一次的訪視，也有委員提到至少每週要去一次，我們會將老師訪視放進抽查的其中一個環節；我們也有定期抽查，而長期的作為也有用評鑑的方式，我想幾個層級一起努力，讓爭議事件減少。

何委員欣純：這又發生一個實務問題，勞委會的勞動檢查員具有公權力，請老師去訪視，他是否具有公權力身分？

蔣部長偉寧：若跟合作條件不同時，老師應該要提出來，我們也會責成他們做這樣的作為，這時候我們就會要求廠商做限期改善，不改善我們就會有處置作為。

何委員欣純：我先提醒你，在勞委會、勞工、勞基法所有的準則裡面，勞動檢查員是有公權力的，所有事業單位都必須提供他們資料、並且讓他們進入所有廠區檢查……

蔣部長偉寧：我想老師去訪視……

何委員欣純：在教育部的這個法裡面，你們把責任統統交給老師，而且我要跟部長報告，建教班的設立又以私立學校居多，公私立的比例是一比百分之五十幾，當私立學校的老師到了事業單位或合作單位，他們到底有沒有公權力可以去抽查，且要求他們提供所有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要求老師去，每一次的訪視要……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在這個法裡面，我們看到不周延的地方，如果老師沒有法源基礎賦予這樣的權力，請問他去抽查或訪視什麼？

蔣部長偉寧：訪視其實是某種程度的輔導，可以全面去了解學生在廠商工作的整個情形。

何委員欣純：了解後能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了解後，有幾個部分可以做，第一個作為是跟勞政單位通報；另外，就是回到學校讓學校知道。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跟我說，他們是學生不是勞工，老師怎麼跟勞政單位通報，通報之後有效力嗎？主席也說勞委會怎麼知道這些人怎麼樣。現在因為是建教生身分問題，你說他們是學生不是勞工，不能加入勞基法，既然不能加入勞基法，勞委會可以如何處置？這個法案如果通過後，在教育部的體系裡面，你會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什麼樣的單位，有哪些人力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談到這裡面有幾個層級的作為，其中一個層級就是老師定期訪視，該怎麼樣定期，我們可以再談，老師訪視只要看到不當的措施或行為時，可以具體跟學校提出來，學校就要請事業單位限期改善，如果不改善，我們就有進一步的處置；另外，我們透過教育部的單位會定期抽檢這些廠商……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我就是沒有看到教育部在這個法裡面，訂定申訴、評鑑或是專責單位。

而且，這些建教生大部分都是私立學校的學生，私立學校為了人事成本的問題，會不會按照這樣的編制讓老師去做訪視？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規範，這個規範是學校……

何委員欣純：規範是書面上的規範，我現在問的是怎麼落實？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講了，學校就要落實，有案件出來時，學校積極處理，學校不能處理，再成立委員會，我們要有兩級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要案件出來了，才要積極處理，我一開始就跟你講，這整個建教合作政策到底是好或不好，您說就是因為檢討過覺得建教生是弱勢中的弱勢，所以才要來立法，既然要立法，我們就要談個清楚。你告訴我們這個法案是保障建教生，我剛才跟你提到最實際的第一線經驗，你告訴我教育部要怎麼做，有沒有訪視老師，你要如何徹查？老師的訪視是去做心理輔導？輔導人力資源夠嗎？另外，老師告訴學校學生生活條件不好時，學校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這些都是訪視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我剛才講了，勞委會的勞動檢查員有公權力，教育部哪些人員有這樣的公權力可以去檢查或抽查？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是監督機關，會責成老師去訪視，有違規或相關事項提出，學校就要介入處理，請事業單位限期改善，不改善就有相關處置，我們也透過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你不能把責任全部推給學校。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環節……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學校該處理的層級以上，教育部應該還要有一個專責單位來做這些事情，以保障建教生的勞動條件、環境及權益，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本法通過後，教育部一定有專門的單位來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不希望建教生變成賤價生，比外勞還不如。

蔣部長偉寧：這不應該發生。

何委員欣純：勞基法都有保障外勞，我們還有外國人工作的基本法令保障，建教生現在立了這個法，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申訴、評鑑、抽查等公權力制度，怎麼要求學校及建教合作的事業單位。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提到還要加強申訴等各方面作為，我們會努力在規範裡面……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是只有申訴，而是教育部本身對於二千九百多家建教合作的事業單位，是否有人力或專責單位可以抽查或勞動檢查，以保障建教生的勞動條件及環境，我只希望比照勞委會的做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會有定期抽查及評鑑的作為。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你剛才回答我是發生問題才會抽查及評鑑。

蔣部長偉寧：不是，定期評鑑及訪視是常態性作為。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個法還在討論階段，希望先把我剛才提的問題，到底公權力如何保障建教生的勞動條件及環境，先講清楚說明白，再談法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部長講的是理論，事實上都沒有做，而不是做不到。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發生一起學生遭到暴力對待的事件，不知道部長是否注意到，有 3 位在台大、政大就讀的香港僑生，他們在香港的長官訪台期間，去抗議香港正修訂加強網路管理的網路法，3 位學生主張言論自由，但在抗議現場遭到強制驅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你說這 3 位是台灣學生？

鄭委員麗君：在台大、政大就讀的香港學生，所以部長還不知道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我還不知道這件事。

鄭委員麗君：我們昨天都看到這個非常暴力的新聞畫面，3 位學生是非常和平的主張言論自由，卻受到非常暴力的對待……

蔣部長偉寧：他們在哪裡？

鄭委員麗君：在香港經貿文化辦事處及誠品，保全人員甚至把人抓起來摔在地上，部長贊成不贊成學生關心公共事務？

蔣部長偉寧：同學在求學階段對公共事務了解及參與，我是予以支持，因為這就是他成長的一部分，所以我願意看到學生關注公共議題。

鄭委員麗君：包括先前在文林苑，學生去支持、聲援被強制拆遷的住戶們，他們也受到警察的強制驅散，部長有無在第一時間表達對於學生安全的關心？

蔣部長偉寧：我想學生的安全，我非常關注，我也希望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時，對自身安全也要有周全的考慮，可是公權力的行使對學生造成不當作為的時候，我會予以譴責，因為這是不合適的，同時我也希望同學參與公共事務時，原來的相關作為也要顧及到。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必擔心會影響他們的學習，這些學生就是因為有思考能力及學習能力，才會主張言論自由，我肯定部長剛才講到譴責昨天用暴力對待學生的保全人員……

蔣部長偉寧：對待平和方式抗議的學生，不應該用暴力。

鄭委員麗君：希望部長會後能強力的譴責。

蔣部長偉寧：我會去看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本席上禮拜在內政委員會提出集遊法修正草案被執政黨委員所阻撓，今天也達成協議，議事錄問題送交王院長金平處理，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情，因為台灣集遊法未修訂，警察經常執法過當毆打民眾，連保全人員都以為他有公權力可以驅離抗議的民眾，台灣都快變成警察國家。

蔣部長偉寧：我對集遊法確實沒有深刻的了解……

鄭委員麗君：你的立場及態度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任何公權力的執行，都必須注意到人民的保障，不能超越公權力授予的範圍。

鄭委員麗君：集遊法是嗎？總統數度承諾將許可制改為報備制，經常參與公共事務及公共議題的學生，因為集遊法這個惡法而被警察騷擾及毆打，部長在這裡是否贊成修改集遊法？

蔣部長偉寧：我是支持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可是公權力的執行一定不能過當，至於集遊法應該甚麼方式呈現，確實我在這邊還要去 study 一下……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敢表達對於集遊惡法修改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不敢表達，而是我對集遊法沒深度去了解，如果我了解的清楚一點，我可以…

鄭委員麗君：基本的法律觀念一憲法保障集會結社自由，法律應該落實保障，所以集會遊行應該是保障而不是管制，身為教育部長，你應該好好的認識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這一點我同意。

鄭委員麗君：今天要討論與建教生有關的法案，實施建教合作的目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目的是以學生為最主要主體來思考，希望透過參與建教合作的機會，對於他的學習或成長等各方面有幫助，及未來在這個行業的就業上就業有幫助。

鄭委員麗君：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雖已廢止，當時的目的是為求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發展，後來根據職業學校法第 9 條所制定的，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裡面講的是配合社會需要。原來法規的目的就不是以建教生為主體，所以過去的作法產生許許多多的問題，今天這個法案的主旨是要保障建教制度，還是保障建教生本身的技能及知識學習？

蔣部長偉寧：我想當然是以學生為主體，我們訂這個辦法的規範就是要保障，剛才甚至有委員提到不只是保障更應該是保護，事實上我們的設計就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教育部有無定期檢討建教合作事業的行業類別？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有作適當的統計與分析，了解學生學習的條件及待遇。

鄭委員麗君：如果學習的項目根本無助於技能或職業的學習，教育部會怎麼作？

蔣部長偉寧：這個不合適，透過評鑑確實有這情況就應該要減班或停班。

鄭委員麗君：定期檢討的機制或設計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是每幾年有一次評鑑……

鄭委員麗君：幾年？

蔣部長偉寧：有評鑑及訪視，訪視是每年定期執行。

鄭委員麗君：請問在超商收銀台做收銀的工作，你剛才說可以學習到物流業，事實上只學習到收銀及金流，你還要繼續列入嗎？

蔣部長偉寧：特別跟委員報告，超商工作的內涵包括收銀、貨物盤點及銷售、商品的布置、顧客的接待……

鄭委員麗君：不要只關在辦公室講我們的認知，現場並不是這樣，假設經過訪視後，確認只做餐廳端盤子這類的工作，你還要讓他繼續下去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部分工作是收銀，部分工作是端盤子，這跟他未來工作有關……

鄭委員麗君：假設接到申訴，他只有做這樣？

蔣部長偉寧：只做一件事情是不合適的，透過訪視若是這樣的話，我覺得這個班不合適，應該要停掉。

鄭委員麗君：建議教育部要定期檢討合作行業類別，至少要有建教合作審議會這樣定期的機制，並且要有委員的機制及申訴的機制，否則在這裡宣示的原則都不可能確保執業現場。如果要保障建教生的權益，我想最重要的是生活津貼的基準，你要如何計算？

蔣部長偉寧：有關生活津貼部分，我的了解是跟產業別及地域別有關係，現在的規範大概是 1 萬 3,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

鄭委員麗君：工作時間你怎麼規範？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法律規範是 2 週 84 小時，晚上 10 點到早上 6 點不能工作。

鄭委員麗君：新竹一間餐廳惡性倒閉，60 名從高雄到新竹上班的建教生被欠 6 個月的生活津貼；宏達電的無薪假還放到建教生；日月潭某個飯店明明規定生活津貼是 1 萬 6,000 元，但是建教生只領到 1 千多元，連外勞都有基本工資的保障，建教生卻只拿到 1 千多元，還有人 6 個月生活津貼完全沒拿到，另外，還有某個髮廊每天工作 13 小時，你剛才說 2 週 84 小時根本沒辦法處理，每一天 13 小時的工作時間，如果換算成時薪一小時只有 55 元，部長這樣的規範是沒有辦法杜絕建教生在現場被勞動剝削，這是比所有勞工的權益保障更惡劣的狀況，你要怎麼樣處理？

蔣部長偉寧：剛才講的幾個案例應該透過申訴提出後，我們會具體給予協助……

鄭委員麗君：這些案例輪到立法委員來跟部長反映時，表示這個制度完全是零。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把制度做好。

鄭委員麗君：還需要我們在立法院以個案跟你反映，所以是不是中央及地方都要有一個建教生申訴機制或委員會，讓學生直接投訴至委員會，你剛才說學校要去訪查，但學校經常協助廠商掩飾問題，我給你一些例子……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具體要求不能有這樣的作為，這就變成共犯結構。

鄭委員麗君：部長是訂定制度的人，在這裡要求或重申一百遍都沒有用，你沒有制度能給學校壓力時，發生的情況就是這樣，教育局派人檢查時，學校跟廠商一起藏匿超額的建教生，而且還威脅建教生如果申訴就退場；甚至日月潭的某個飯店，當家長跟學校組長反映時，學生竟然遭到退場、記過，之後，還要求他們好好表現才能功過相抵，學校如果跟事業單位合謀，教育部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予以懲處，這個班就不能繼續辦，第二個就是他正式獎補助……

鄭委員麗君：我反映個案了，你才說要懲處，請你回到怎麼樣制度設計才能杜絕這種情況發生。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談到，其實面向有很多，不能說老師都是共犯結構，我們透過老師定期的訪視，希望老師如果看到不適當的學習條件能一件一件講……

鄭委員麗君：你還是將機制放在學校。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有很多個層級，不能所有事情一次就跳到申訴。我支持最後才申訴，可是一開始還是應該從老師及學校，最後才到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部長，如果沒有這個制度，等於擺明讓學校可以這樣做，你一定要開設另一個可能，學校才會有壓力。

蔣部長偉寧：我接受，所以從老師到學校到委員會甚至申訴全面一起作……

鄭委員麗君：可以全面一起建構嗎？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這樣看，這也是合適的，可是不能說老師就是不能執行訪視，因為老師是第一線，除了申訴比較嚴重的事情外，我們希望比較簡單及單純的案件能透過老師的輔導予以協助。

鄭委員麗君：這觀念還是不對。部長，制度設計就是要嚴謹到問題不會發生，而不是先相信大家都會這樣處理，如果大家都會自動處理，我們今天不需要再討論這個法案。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把它更完整的呈現。

鄭委員麗君：這裡有幾個民間團體訴求重點，包括訓練時間每天不能超過 10 小時，你的兩週 84 小時太寬鬆；一年級不得輪調，待會進入逐條討論時，希望教育部在立法上能有個進步的立場，真正能落實建教生的權益保障。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黃委員志雄、邱委員志偉及林委員淑芬等三位委員質詢完畢後中午休息，下午一點半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現階段全國建教生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59 個學校 3 萬 1,000 人左右。

黃委員志雄：現在如何做整體控管或監督的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定期去做訪視，了解廠商的實際作為。

黃委員志雄：每一次了解的狀況是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的了解每次大概訪視幾十家廠商，投訴的部分是確實有比較高比例的違規情況，一般性的訪視，其實情況還好，沒有太特別的情形。

黃委員志雄：總共有幾家的合作機構？

蔣部長偉寧：全國有 2,900 多家。

黃委員志雄：你們每年檢測的比例多高？

蔣部長偉寧：5、60 家廠商。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要檢測 30 年才會全部 run 過一次。

蔣部長偉寧：60 年才能一次，所以我願意進一步考量密度是否要增加。

黃委員志雄：以現階段每年檢測 5、60 家廠商的情況，違法或不符合你們預期的比例多高？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了解，訪視上很少，只有幾百分點的出狀況。

黃委員志雄：所以多數是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有狀況的部分低於 10%。

黃委員志雄：可是我的數據跟部長的調查資料有極大的落差，合作事業單位不及格率高達 7 成 5，去年執行的專案有 6 成不合格，而新北市政府去年抽查建教生事業單位的不合格率將近 5 成，這 5、6、7 成不等的狀況，也就是說過半的合作機構某種程度是違法，為什麼這個區塊與你們的抽查比例有極大的落差點？問題出在何處？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羅司長說明。

羅司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對合作機構有幾種訪視及評估，第一、教育部於年度結束之前會作訪視；第二、勞委會會做勞動檢查；第三、每年核定之前會做評估。基本上我們的訪視比較全面，所以不合格的比例比較低，勞委會的專案檢查則是針對反應及記錄的部分檢查，所以不合格的比例相對偏高。另外，我們評估的重點在於新設及過去檢查結果不好的單位，所以我們每年有三個機制對合作機構做訪視及評鑑。

黃委員志雄：是，所以本席剛才所說的 5、6、7 成都是勞委會的調查結果？

蔣部長偉寧：他們的範圍比較小，是去看有被提出狀況的部分，而不是隨機抽查的方式，所以那個高比例的數字不能擴大來看這二千九百多家的廠商。

黃委員志雄：很感謝主席今天排了這麼有建設性，且能為弱勢發聲的一個法案，因為建教生是極度弱勢的學生，才會選擇這種工作模式的學習，某種程度上這是賺自己的生活津貼等等費用。

蔣部長偉寧：聽到是有點心酸。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道理，如何創造政府、企業及學生三贏，我想這才是最主要的。

蔣部長偉寧：是。學生是主體，一定要能先贏，再來看企業及政府。

黃委員志雄：沒錯，學生一定是主角，因此如何維護他們的勞動權益，企業本身的環境是否合格或良好，給予建教生的技能學習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建教單位的心態很重要，如果是要培育這些學生、給他們學習的機會、更多的技能，當然學生所學部分是有利於企業未來的發展。

蔣部長偉寧：有一部分可能會成為廠商的員工。

黃委員志雄：企業主本身的心態若是將建教生當做打雜的人員，我覺得這是浪費人才、浪費時間也浪費教育資源，更別說剝奪、剝削學生的時間或是環境惡劣等情況，這才是我們必須關注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推動建教合作的第一個關鍵是學生的成長，對於企業及產業發展有助益，不只是經濟上的效益，我想必須是多贏的局面並且都是有成長的。

黃委員志雄：我個人認為今天幾位委員的提案及院版的提案，如何抓一個最適中、可行並且制度上最能落實，符合三方面的需求，這是最重要的。另外，最近這幾天，潑糞事件沸沸揚揚，我們當然也不樂見這樣的情形發生，但它確實發生了，我們一開始看這樣的事情是覺得不可思議，為何強恕中學的學生會做這樣的事情，他們的心態何在，教育上是發生了問題，校方的態度及後續的處理，也讓人覺得匪夷所思，請教部長的態度、立場及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這些情況還是需要透過教育，而這幾個小孩有這樣的作為，也一定要予以懲處，但是更重要的是如何給他們改過向善的機會，培養他們的同理心，我覺得學校記過就記過，退學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應該透過輔導及諮商，讓他們有機會發自內心的改善，當然這不是做一場諮商就有效，也許讓他們未來透過服務學習，實際幫助遊民或做其他事情，讓他們真正產生同理心，我想這是很關鍵的。透過這個社會事件，如同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我們該進一步來看學校的品德或道德教育等作為，我希望這些作為是內化的，也就是說不是只看外顯卻無效的教學，而是從



老師各方面的作為，身教能重於言教，必須朝這個方向來看。不過這個案例，必須努力透過教育來改變他們，而不是讓他們退學，這樣很可能使他們未來變成邊緣人，沒解決他們的問題反而還造成社會更大的問題。

**黃委員志雄：**沒錯。我認為從好的角度去看，這是一個機會教育，全國各地或多或少都有類似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他們也該獲得處罰，處罰是一定要的。

**黃委員志雄：**沒錯。我想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最重要是校方本身的態度，一開始做出退學的處分，就像是作切割，把學生丟回社會，讓他們自己負責，這是不對的態度，我非常認同部長在短短的時間內，可以重新作調整。我覺得應該給他們機會，這就是機會教育。但是現階段，我們看到幾個小孩犯錯的案例，大概都是先躲起來，再由父母出面哭訴兒女交到壞朋友才會這樣，最後爸媽再帶兒女出面道歉。我們非常的擔憂這樣的問題一直不斷的重演，教育到底發生什麼問題，會落到如此的地步，這才是我們要正視及面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各個面向，我們都該有比較深刻檢討並有所作為。

**黃委員志雄：**今天再次感謝主席及部長，這個案子非常好，我們如何創造三贏並且落實執行，魚與熊掌難以兼得，但如何做出最中肯的方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找到平衡，其實三贏是可以努力做到的。

**黃委員志雄：**是。以學生的權益為主體創造更多機會，也使企業能作相關制度或環境的改善，我想這是大家期待的。

**蔣部長偉寧：**是。如果能提升企業競爭力，對學生的學習成長及學校的適當安排也是好事，三贏的局面是這個法案主要的考量。

**黃委員志雄：**本席也建議希望能落實檢驗，抽查的比例應該要拉高，每年才抽查 5、60 間，卻總共有 2,000 多間……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努力去做並且思考，如何增加訪視密度及規範。

**黃委員志雄：**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身為教育工作者，認為建教生制度作為教育的政策、作法或制度其所隱含的核心意義及價值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透過實際參與建教合作，對於他的學習、對於未來要在這個行業或要做這些事情等方面能有所成長。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因為這個制度而提升建教生的競爭力？

**蔣部長偉寧：**學習成長的概念當然是提升他的競爭力，這是必然的。

**邱委員志偉：**任何教育制度都應該以學生的權益作為核心理念？

**蔣部長偉寧：**當然。

邱委員志偉：包括他的受教權及建教生制度的勞動權。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想學生的權益應該是作為建教生制度的核心理念，包括政策的規劃及法律設計？

蔣部長偉寧：對，都應該以學生為主體。

邱委員志偉：都應該圍繞這個價值。

蔣部長偉寧：沒錯，這是他學習的一個環節，當然以學生為優先考量。

邱委員志偉：建教生是這個法案最主要的主體？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這有 3 個 party，可是 party 之間的關係是互動的。

邱委員志偉：priority 是學生最優先，這無庸置疑。

蔣部長偉寧：當然。

邱委員志偉：所以學生權益從建教生來看，不外乎受教權及勞動權，針對這兩項權益的核心概念，政府應該用最大的努力無論是資源、政策或是預算來保護兩項核心價值，

蔣部長偉寧：同意。

邱委員志偉：但是，現在的制度做的夠嗎？有善盡保護的責任嗎？有扶持幫助他們嗎？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我們透過這樣的立法，至少以學生為主體的思維在這法案要呈現，對於他的生活津貼要有某種程度的訂定，當然也要了解……

邱委員志偉：針對法案內容我們有不同的意見，逐條的時候我們再討論。您認為會選擇建教生制度的學生，社會經濟背景是否有他的特殊性？是自願性還是受迫性？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過分析，有 67% 的學生因為經濟原因選擇建教生。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非自願性。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經濟原因而選擇……

邱委員志偉：如果經濟條件好一點的，應該不會選擇建教合作。

蔣部長偉寧：對，如果拿掉經濟因素可能少掉 67%，因為這群人將經濟狀況當做最優先的原因，所以這個比例很高，高達三分之二。

邱委員志偉：我能否說是因為社會經濟及家庭環境等限制，有 67% 的學生被迫必須選擇這種教育制度？

蔣部長偉寧：被迫這兩個字必須謹慎的來說，這當然還是他們的選擇……

邱委員志偉：這是非自願性，受限於社會經濟及家庭環境的限制不得不然。

蔣部長偉寧：如果經濟狀況比較好，不一定會做建教生。

邱委員志偉：能否說很高的比例都是社會經濟或家庭背景相對弱勢的？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種弱勢，政府有責任保護及照顧他們，所以這是我們追求法制化最主要的原因。

蔣部長偉寧：我想大家都有這樣共同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擬訂行政院版本的建教生制度時，有沒有參酌國外的先進概念或立法制度？或者你們是閉門造車。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是根據實際現況、過去運作上碰到的狀況及與學生相關的考量，並引用國內學者在這方面的 study 來綜整。

邱委員志偉：個人覺得行政院版本還是保護不夠、照顧不足。

蔣部長偉寧：大家提出來，我們會在努力做強化。

邱委員志偉：你們當時在擬訂行政院版本時，就應該參酌國外先進的概念，比方說技職教育做的最好的是哪個國家？

蔣部長偉寧：技職教育當然大家都說德國。

邱委員志偉：好，德國選擇技職教育的學生比例大概多高？

蔣部長偉寧：德國人在小六的時候，通常老師就輔導……

邱委員志偉：60%的學生自願性選擇技職教育，其中一部分是……

蔣部長偉寧：當然有人也不是自願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得到的資料是這樣。很多研究也顯示，德國的學生很高的比例是自願選擇技職教育體系，因為他們有很完善的技職教育體系，扶植他們日後在產業界有更高的競爭力，並確保他們的專業。

蔣部長偉寧：他們的技職及一般教育體系，兩條路都開的比較寬，這點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要有一技之長才能存活，存活後才有餘力尋求更高的高等教育。

蔣部長偉寧：沒錯，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德國的體系將這兩條路分的是斬釘截鐵，走技職這條路就沒機會回到高教的體系。

邱委員志偉：不見得。

蔣部長偉寧：我看到很多案例，都要走好幾年的冤枉路。

邱委員志偉：有好幾位德國德前任總理事先接受技職教育，等到出社會有一定經濟基礎後，才去追求更高的高等教育。

蔣部長偉寧：所以他們是要多走一些路，如果他直接想從技職慢慢轉回來……

邱委員志偉：部長，產業類別也很重要，我們建教生現在從事產業類別的比例，製造業與服務業何者比例較高？

蔣部長偉寧：台灣 3 萬多名建教生中，現在是服務業的人數相對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低階的技術，技術門檻不高？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也希望服務業中也要有適當的人員。

邱委員志偉：是否有機制可以導入更具有技術密集或技術成分比較高的合作產業？

蔣部長偉寧：以建教合作的角度來看，未來如果有技術密集的形成，發展方向是優勢，當然是好的，我們應該朝這方向努力。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況是建教生成為超廉價的勞動力，而且在建教合作機構中，並沒有辦法學習到專業的職能。

蔣部長偉寧：如果他在學習或競爭力上，無法成長，這是不足，也不可取的。

邱委員志偉：現況就是這樣，學生沒有辦法在合作機構得到充分的專業。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改善，並透過本法的建立以後，對於所有班別的開放……

邱委員志偉：所以建教合作機構的良窳很重要，產業類別也很重要，不是撿到籃子裡的都是菜。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未來對於這方面的審議會更小心。

邱委員志偉：沒有一個適格及健全的審議機構來確保建教合作機構具有一定的水平及發展性，提供學生更多的技能。

蔣部長偉寧：所有提案都要有相關的計畫，並經審議通過。

邱委員志偉：請問目前是由誰負責審議？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未來立法之後又如何？

蔣部長偉寧：立法之後，審議委員會還會繼續存在，所有學校要提案時，我們都要到現場評估。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政策上要讓學校有一定的方向感，你們既然要降低低技術性、高勞力密集之建教合作機構的比例，大幅提升技術層級較高、勞動力比較低的機構……

蔣部長偉寧：政策上對於通過的班別，我們都會朝委員指示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這樣不啻是被動地接受建教合作機構的申請，到時候你們只有准駁而已，對不對？本席認為，最起碼你們必須做到在政策上引導建教合作機構未來要朝哪個特定方向發展。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的意見立意良好，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未來建教合作能培養更多的吳寶春出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過去實務上都是由申請的學校提出相關計畫，之後我們就和企業一起到現場進行評估與審查，內容當然還是以學校提出的計畫為主，未來我們將從政策面規劃具有前瞻性的產業，特別是朝高技術、低勞動力產業的方向，這些都是未來我們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其實，在現有建教合作的架構中，最被忽略、最沒有受到照顧的就是學生，至於建教合作機構卻因此可以僱用更多超廉價的勞動力，降低企業經營成本，權益被嚴重剝削的就是這些建教生，所以，下午進行逐條審查時，部裡應該以學生的受教權及勞動權為核心來做思考。

蔣部長偉寧：那是當然！本法的制定一定是以學生為主體，並以此營造整個建合作的架構，希望創造三贏的成果。

邱委員志偉：應該還包括工作時數的保護，本席認為，行政院版本有關工作時數的規定，跟其他版本相對照，的確比較嚴苛，我們希望你們能給學生多一點訓練，而不是多一點勞動。

另外，有關勞動的標準，我認為應該比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不應有差別待遇，以每週休假日來說，行政院的版本規定只有一天，殊不知一般勞工都是週休 2 日。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規定 2 週工作 84 小時。

邱委員志偉：84 小時還是太高了！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的規定可以再討論。

邱委員志偉：一週工作 44 小時已經是屬於非常嚴苛的條件！

蔣部長偉寧：可是剛才還有委員希望能開放加班條款，所以稍後進行逐條審查時，大家對這部分還是可以再討論。

邱委員志偉：部長應該了解保護學生權益是今天我們制定這個法的核心價值。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接受。對建教生而言，怎麼樣才是最合適的條件，讓學生不僅可以獲得合理之生活津貼，工作時數也相對合理，這些都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建教生的生活津貼也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部長方才也同意建教生的受教權及勞動權乃是整個建教合作體系的核心，我們必須給予保護，但從院版的條文看來，我們完全感受不到你們的誠意！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一起努力吧！

邱委員志偉：努力不是說說而已，你們必須拿出實際的作為！

蔣部長偉寧：下午進行逐條審查時，我們願意朝委員所說的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建教生除應將工作時數降低，並拉長休假時數之外，對於合作的機構應有一定方向的引導，同時，還要多參考國外先進的作法。以德國為例，為什麼他們會有 60% 的學生願意選擇技職教育，其政府辦理技職教育一定有成功的地方，透過技職教育……

蔣部長偉寧：德國的技職教育，個人有做了一些研究，所以，對其架構也約略了解。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應該將他們技職教育中一些進步的精神與概念放在本法內，結果院版反而偏向於學校，讓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因此而降低成本，我們都知道，最後是誰付出昂貴的資金成本？當然是學生！殊不知青春有限，建教生用他們的青春與血汗去成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的經營與競爭力……

蔣部長偉寧：如果我們站在這個角度來思考，建教合作可能會走回頭路，所以，我們一定會努力，讓以往的事情不再發生，今天我們透過這樣的討論，希望能將這個法的精神……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否要讓建教合作機構變成另一種形式的血汗工廠？

蔣部長偉寧：我們絕對會避免類似的狀況發生。

邱委員志偉：既然不是，今天你們立這個法的目的就要以更高的標準保障建教生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們一起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做到這一點，建教合作的政策必然會走向失敗，到時候部長也要為這件事負起最大的責任。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朝委員剛才說的方向一起共同研議並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好的，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邱委員講到，目前建教合作制度實施的結果，是建教生用自己的青春與血汗來換得企業降低成本以提升競爭力，請問部長，此是否屬實？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企業的競爭力如果是奠基於此，我們認為這個企業已不具有任何競爭力。

林委員淑芬：但這的確是事實，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或有部分公司企業有這樣的情形，這是我們需要改善的地方。

林委員淑芬：從民國 58 年開始實施建教合作以來，有些學校甚至就設在工廠旁邊，學校扮演人力仲介的角色，這個時候正是農業向工業靠攏，農業部門釋放出來的人力，為了求取更高的學歷並賺取較高的生活費用，他們願意做建教生，現在整個社會型態完全不一樣，我們希望透過建教合作的過程，獲得專業技術的學習，好讓這些建教生未來與正式就業接軌時能有優勢的競爭力。

蔣部長偉寧：這是建教合作的主體。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看國內三萬多名建教生多從事美容美髮業、電子工廠作業員、超商收銀員等等，請問部長，以上這幾個行業目前到底是處於「人求事」或是「事求人」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這幾個行業目前應該是處於「事求人」的情況。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剛才已提到建教合作乃是透過專業技術的學習，與未來正式就業接軌，並獲得優勢的競爭力，但你們現在讓他們與未來就業接軌的竟然都是屬於「事求人」的行業，殊不知這些「事求人」的行業都是比較沒有競爭力的產業。

蔣部長偉寧：如果建教生在專業技術學習的過程中有所成長，將來正式就業時，他們還是可以往上晉升的。

林委員淑芬：我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這幾個行業有哪些特性，包括低薪、長工時、低技術門檻、勞動條件惡劣，所以，才會落得「事求人」，今天我們談建教合作，若只是將孩子們鎖在這幾個行業裡施行建教合作，與德國建教生的學習制度相比，簡直是「一丈差九尺」！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願意藉這個機會好好檢視現行建教合作制度，同時，我也同意委員所做的評論，我們希望建教生能透過專業技術的學習，讓他們在專業技術領域內能真正提升，將來與正式就業接軌時能具備優勢的競爭力，而不是從「事求人」的角度來出發。

林委員淑芬：既然部長同意本席的觀點，那麼，教育部的版本中就應該有部長的思考在裡面，而不是因循過去舊有的思維，此其一。

其次，就是因為建教生用他們的青春與血汗換來企業經營成本的降低，而企業主願意建教合作的最大誘因與動機，即是這群建教生能成為正式人力的補充與後援；再者，因為沒有訂定生活津貼，所以，企業主在人事成本上的花費甚低，這些都是企業主願意投入建教合作的誘因之一。

蔣部長偉寧：有關生活津貼的部分，在逐條討論時我們願意對建教生生活津貼的部分再作深入了解。

林委員淑芬：部長希望建教合作的機制能創造三贏，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企業贏而已。接下來本席要提供中部辦公室藍主任給本席的公文，這是在教育部將版本送來立法院之後，我們接獲民眾檢舉，5 月 3 日我們將此檢舉案轉給教育部調查，至 5 月 11 日藍主任回復本席的公文裡面……

蔣部長偉寧：委員所說是否為聲寶的案子？

林委員淑芬：是的。因為聲寶林口廠被檢舉超時加班，部分學生告訴我們，他們甚至被要求加班到晚上十點半，而且，3 月份的每週六都被強制要求加班，對此檢舉案，後來中辦藍主任給本席的

函文中提到：經教育部請實施建教合作的高英工商與萬能工商前往查察，高英工商 3 月至 4 月在該事業機構實習學生共有幾名，據該兩校查復以並未發現超時訓練到晚上十點半；其次，每個月超時訓練總時數，也未違反勞基法 46 個小時的規定；同時，也沒有強迫學生超時訓練等情事，以上就是教育部給教育委員會林淑芬召委回函的內容，在函文內還提到有中華工商的學生從土城廠被調到林口廠，經教育部調查發現，只是被短期調動支援，雖然學校聲稱事先不知情，但有給予減招的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確有做一些處置。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手邊有這群建教生出勤刷卡的明細，聲寶公司僅提供 20 天的出勤紀錄；其次，在 61 所實施建教合作的學校中，有 46 人在這 20 天的出勤紀錄中有 10 天以上的加班紀錄；再者，大部分學生加班時數都超過 30 小時，甚至達到法定的上限—46 小時，當然也有加班到 45 小時或 44 小時。

雖然聲寶公司強調紀錄上並沒有每天加班到十點半的部分，但本席現在算給部長聽，從建教生的打卡紀錄中，我們發現很多都是連續工作 7 天沒有放任何一天假，幾乎每位建教生都是工作 6 天，以打卡紀錄最高工時 44 小時的加班，也就是說，在 20 天之內有 44 小時的加班，所以，平均每天加班 1.8 小時，換言之，每位建教生平均每天工作 9.8 小時，若將此乘上 26 天（1 週只休息 1 天），一個月的工時超過 240 小時，跟部長所說 2 週 84 小時相比，一個月只能有 168 小時；請問部長，這群建教生是受到什麼樣的待遇？

**蔣部長偉寧：**非常感謝林委員提出有關建教生實際工作時數的數據，請林委員馬上給我一份，我要立即了解並進行調查，事實上，過去我們已經針對類似案例做出回應，何以現在還會有如此超時加班的情形，這是非常不適當的作為，在聽到林委員所提到的具體數據，我內心感到相當沉重，我們希望從這個案例出發，對所有建教合作的案子，我們都要重新檢視，凡有非法超時工作的部分，我要求必須立即改善，同時，我也特別責成相關單位在進行這方面調查時絕對不可以虛應故事。

**林委員淑芬：**從中部辦公室藍主任給本席的公文中，我們可以清楚看見：中部辦公室所說、所做的調查皆是不可信任！如果連立委舉發或對民情的反映，行政部門都可以如此搪塞，甚至欺上瞞下、亂說一通，誠可謂：廠商瞞學校，學校瞞教育部、教育部再唬弄立委！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剛才提出的數據資料，請現在就全部給我們一份，我會請主秘立刻對建教合作的案子有無違反法律規定全面作一釐清。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們撤查的結果，發現中部辦公室給委員的回復都是睜眼說瞎話，請問部長，你願不願意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蔣部長偉寧：**就從我檢討起，也由我處分起，只要有發生如委員所說的情況，我一定會自請處分。

**林委員淑芬：**當你們將建教合作法送來本院審議時，對建教生的血淚申訴與陳情，竟然以如此態度對待，讓我們再如何相信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有關建教生被強制要求超時加班的問題，我們一定馬上全面撤查，如果確有委員所說的事實，一定是由我本人檢討起，承辦單位或人員如有失職之處，也一定會受到嚴格處理。

**林委員淑芬：**希望你們不要對這件事再輕輕放下，在目前整個社會輿論與氛圍下，竟然還可以這樣寫公文，不僅搪塞、包庇，甚至睜眼說瞎話！

**蔣部長偉寧：**請林委員現在就把相關數據資料給我，我馬上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沒問題，等一下我就把這整份資料給部長。

其實，我們在這個法中對建教生的工時之所以要做合理規範，主要目的就是避免讓學生成為該公司或該工廠的正式人力，作為降低人事成本的手段；曾有人向本席反映，希望委員在立法時不要太過嚴格，因為他們的孩子想要上班、加班領更多的錢，也有服務業者向我反映，他們非得採行彈性工時，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固定營業時間，當然他們的講法都是站在業者自己的立場，如果教育部只考慮到他們的立場，我們覺得你們不僅對不起學生，也愧對教育部本身應有的職責。

**蔣部長偉寧：**在下午逐條討論到這個問題時，我們一定會以學生為主體做深刻的思考，固然產業之間存在著諸多差異，可是我們在制定建教合作法時，絕對不能只站在產業的立場。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談產業差異的問題，說穿了，我必須承認這是在目前台灣環境下所導致的無可奈何，這些弱勢家庭的孩子若不能邊念書邊賺錢，如何取得職場就業的入場券？可是如今在他們邊工作邊學習與訓練的過程中，對其專業技術也沒有任何提升，在此前提下進入就業市場，到了中高齡就會變成中高齡的失業者，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一定要保障這群建教生學習權益的主要理由，讓他們經過基礎訓練、理論訓練及技術養成等階段，唯有如此，才能讓他擺脫弱勢階級的命運，甚至有機會他們還可以再往上進階；否則，等到就業二十年之後，他們可能就是職場上第一波被淘汰的人，因為他們沒有受過基礎訓練、理論訓練及技術養成的學習過程，以致隨著社會的進步，他們並沒有更優勢的競爭力及專業技術。

**蔣部長偉寧：**我們了解建教合作對弱勢家庭的學生而言，多少程度也滿足他們經濟上的需要，但對其往後在就業市場上競爭力的培養，我們也要列為建教合作的重要功課之一，否則，只是滿足其生活上的需要，而沒有培養未來就業市場的競爭力，相信這並不是當初設計建教合作制度的真正目的。

**林委員淑芬：**其實，建教合作的核心精神，我們還是要回歸到整體產業的思維上，但這也不是靠一位教育部長就可以辦到，今天我們台灣產業要跟國際接軌，試問國內有哪幾個產業是具備國際競爭力？

**蔣部長偉寧：**誠如委員所說，這需要跨部會一起來努力達成。

**林委員淑芬：**德國的建教生到工廠去實習，學習專業技術，這對學生技術經驗的累積是有幫助的，將來正式就業時也能很快地與職場接軌，可是台灣目前並沒有高技術養成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技職教育的發展，各國都在做改變，過去我們都把德國視為正規的模型，但他們也遇到一些狀況，不過，我們還是取其優者作為施行的參考。

**林委員淑芬：**就以光學為例，日本就派學生到德國高品質的光學工廠實習，有學生一進工廠就開始學磨鏡片，磨了 3 個月還繼續磨下去，這樣經過 3 年才養成一項技術，後來他們就到更進步的光學公司上班。反觀台灣建教生到電子工廠實習，所學習的技術是兩天就可以學會的技術，有參加建教合作的學生在技術的提升上，與沒參加的學生根本沒有什麼差別。



現在企業在人事上都是採取不斷進用新的人力，年老的、人事成本負擔較高者，則不斷被取代，所以，要在中高齡不被淘汰，年輕的時候就要有紮實的學習與訓練，所以，我們就從制定一個好的建教合作法開始出發，為建教生營造一個良好、合理的學習與工作環境，俾讓建教生的權益受到法律保障。

蔣部長偉寧：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至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部長，我們升格為直轄市之後，相關的高中職要怎麼辦？到目前為止，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都出現問題，該怎麼辦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主要是在財務、經費上面有不同的意見，我的基本態度是應該要合理，也就是人員撥過去，經費跟著撥過去。當然還有一些配套，例如退撫，過去人員的調動是調到哪個單位，退撫就在那個單位，這次是人員大量的撥動，舊制的年資和退撫相關部分好像是要由新的機關接受，這樣一來可能就對這 4 個直轄市產生衝擊。這部分如果能夠算得清楚，我支持先精算清楚再分年攤提，因為退撫不會馬上發生，可以精算清楚再分幾年處理。不過這部分大概和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不是我能主導的，從教育部的角度，我支持能移撥就趕快移撥，讓相關的財務作合理的配置。

楊委員瓊瓊：所以原則是財務必須合理，在未合理之前不能移撥。

蔣部長偉寧：在還沒有決議之前，中央屬於國立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處理，因為學生的受教權很重要，絕對不能受到影響。

楊委員瓊瓊：部長講到重點了，學生受教權不能受影響，很多直轄市的家長不放心，因為原本升格時是說 102 年要移撥，但這似乎是不可行。

蔣部長偉寧：現在進度上可能……

楊委員瓊瓊：篤定來不及，102 年是不可能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維持國立，除非最後談妥了才會移撥。

楊委員瓊瓊：除非談妥才會移撥，所以請家長放心。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瓊瓊：台中市胡市長希望在 105 年之前的這幾年算清楚，中央把財務移撥好，等到 105 年後第二任市長上任再移撥，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如果大家很快算清楚，可以做的話，那就從國立變市立，由五都來負責，這也是好事。至於時間點要不要切到那麼晚，我覺得可以考量，不過一定要顧及穩定性和學生的受教權。如果這些都能顧及，再看財務之間的調整何時可以解決。市長可以決定的話，我支持他在適當的時機去做，可能不需要等到 105 年。

楊委員瓊瓊：總之有三個原則，第一個是學生的受教權，請大家放心，這一點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老師也要安心。

楊委員瓊瓊：第二點，對於財務的資金缺口，中央一定要補足。

蔣部長偉寧：我們和地方談好、談清楚，分幾年處理。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談好、談清楚，而且還要補足，才能移撥。第三個原則是穩定度。我們以這三個原則來處理直轄市所屬的國立高中職。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是用這些原則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如果在 104 年以前還是無法談妥，就維持這三個原則，不排除如胡志強市長所說的，在 105 年第二任市長上任後再行移撥，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的了解應該可以在這之前把這些財務……

楊委員瓊瓊：你有信心？

蔣部長偉寧：我有信心，因為還有這麼多年，財務……

楊委員瓊瓊：所以各方不排除以這三個原則為基準。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瓊瓊：很多家長都關心，未來直轄市會不會出現「一市兩制」的現象，例如台中市文華高中是市立高中，本席的母校清水高中是國立高中，大里高中是改制後的完全中學。現階段各校是不同的體制，合併之後導致了「一市兩制」的現象，請問這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未來財務如果能談清楚就移撥過去，變成市立的，其實一市兩制的情況現在也有，例如台北有台北市立的學校，也有國立師大附中。

楊委員瓊瓊：103 年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不應當再有一市兩制的現象啊！

蔣部長偉寧：我會努力地做，希望盡快促成。剛才我也說，不要到 105 年，太久了。只要財務等相關問題能討論清楚，應該很快會有結論。

楊委員瓊瓊：台中市政府的財務還是有困難，目前文華高中是由市政府編列預算，但是未來的清水高中或是大里高中等勢必會造成一市兩制的情況。我們可以預見到這個問題，在時間上我們也等不到真正的移撥，因為在 103 年就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了讓學生的受教權穩定，讓家長和老師安心，不能有兩制，請問這要怎麼辦呢？

蔣部長偉寧：昨天內政部已召集會議討論這件事，我去了解討論的結果，另外我也會積極利用面見院長的機會，促成大家儘速把目前還談不攏的問題談清楚。

楊委員瓊瓊：受教權的穩定度在明年底以前務必要完成，不然 103 年執行時，一市兩制的情況絕對會產生。

蔣部長偉寧：關於一市兩制，例如台北市有市立的學校，也有國立的學校，這是現在確實存在的現象。即使十二年國教要推動，台北市要因應應該也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部長不能這麼說，因為台中市政府的財務和台北市政府的財務有天壤之別，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積極促成趕快讓……

楊委員瓊瓊：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更嚴重，所以這個問題務必要解決，不能造成一市兩制，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你們務必在 103 年推動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我會盡我的能力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感謝部長願意和家長會座談，我們希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達到盡善盡美，不要到了 103 年大家相差甚多，這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因此本席再次要求，到 103 年十二年國教執行前，一市兩制的問題一定要完全解決。

蔣部長偉寧：我會積極促成，趕快把這個事情談清楚。

楊委員瓊瓊：不然會造成十二年國教的瑕疵。

蔣部長偉寧：我的態度很明確，我會積極促成。

楊委員瓊瓊：好，就是三個原則嘛！另外，最近部長在推動閱讀活動以改變個人。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透過閱讀，讓學生相信自己的能力。

楊委員瓊瓊：這一點非常好，從林澄枝女士擔任文建會主委時，就開始推動讀書會在民間，不只是學校要閱讀，更推動在家庭互動，甚至是五代同堂。我們的讀書會可以讀經、讀書、唱書去分享書籍，這個活動非常好。不過有一點讓本席感到不平衡，那就是你們的關懷之旅是在偏僻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是偏鄉關懷之旅。

楊委員瓊瓊：你所謂的偏鄉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去過澎湖、花蓮、台東和新竹……

楊委員瓊瓊：你什麼時候要到台中？台中縣市有很多偏僻的地方，也有丙等的國小，所以本席不了解你所謂偏鄉的標準是什麼？本席要求部長到台中市嘛！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現在我一個禮拜 7 天已經當 10 天在用，因為委員很照顧我，5 天中就有 3 天要來立法院，去偏鄉都是利用周末。

楊委員瓊瓊：你要安排來台中啊！

蔣部長偉寧：好，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台中的閱讀風氣非常好，最近圖書館還利用科技數位，我們就是希望從市中心輻射連結到比較偏僻的學校，這樣才能讓孩子的受教權穩定而公平，所以請部長趕快找個時間到我們台中嘛！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為關懷孩子的教育而努力。

蔣部長偉寧：是。

楊委員瓊瓊：尤其在英語教育的資源方面，偏鄉確實出現落差，對此教育部務必要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到每個地方都和學生實質互動，以了解狀況。

楊委員瓊瓊：另外，部長打算成立人才培育委員會，我舉雙手雙腳贊成，因為全世界都在缺人礦，請問你們要採取哪些步驟？

蔣部長偉寧：5 月 1 日已經正式開始，這個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怎麼都沒有人知道？

蔣部長偉寧：整個委員會正在組成，我請劉兆漢院士和曾志朗院士……

楊委員瓊瓊：5 月 1 日開始啟動，什麼時候要正式成形？

蔣部長偉寧：我先找到召集人，現在正在廣邀產官學研，我還會請翁啟惠院長提供一些意見，之後就會組成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組成？

蔣部長偉寧：差不多就要組成了，因為召集人已經確定了。

楊委員瓊瓊：召集人是誰？

蔣部長偉寧：召集人是劉兆漢院士，他也是前任中研院副院長，另外還有曾志朗院士，這兩位作為召集人和共同召集人。我們會向產官學研邀約，現在已提出一些建議名單，等他們兩位確定以後再往下做。

楊委員瓊瓊：這個月要確定？

蔣部長偉寧：確定以後面向就很多，其實十二年國教也是人才培育的一個環節，另外還有高教的發展、技職的發展。現在連國外都有人才的斷層，所以我們要以全面的方式來看待台灣未來 10 年、20 年到底要如何培育人才。這部分也要和產業結合，未來產業的發展、國家的發展都有關連，我們會有全面性的檢討，現在看到的現象都要處理。

楊委員瓊瓊：本席看到部長要成立人才培育委員會，實在感到非常歡喜，之前有所謂一年雙學位，但是執行到現在的成效和原先的預期根本是南轅北轍。

蔣部長偉寧：有些學程等等，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楊委員瓊瓊：落差非常大，本席希望這個委員會的形成是務實的，而主要的問題在於薪資。例如香港的誘因是稅很少，如果這些培訓的人才加在這裡面，反而會增加他們的稅，甚至達到最高稅率 40%，這樣人才留不留得住？本席提出這一點讓部長討論。

蔣部長偉寧：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你們能務實，不是只有一個口號、一個委員會，這樣是沒有用的，謝謝。

蔣部長偉寧：這是需要努力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建教合作的問題之前，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讓部長知道。在幼托整合之後，現在通過的法令衝擊到特教班的融合班，這些班必須拆散。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每個縣市有特教班，但是也有一些是融合在普通的班級裡面。

林委員岱樺：特教學校的融合班因為在幼托整合沒有法源可為依據，所以必須被拆散。伊甸基金會在全台灣開辦的早療中心，其中的融合班好不容易實施有成，也面臨這個問題。我告訴他們，我相信部長一定還不了解這個問題，所以我今天就讓部長知道問題所在。

蔣部長偉寧：您讓我知道，我了解以後，會有適當的解決方案。

林委員岱樺：我已經正式提出來，請部長交代下去。現在特教班的融合班在幼托整合之後，因為沒

有法源……

蔣部長偉寧：受到衝擊之後，要如何處理，對不對？

林委員岱樺：對，我主張不能拆散。

蔣部長偉寧：我也同意，該有的還是要維持，我會來努力。

林委員岱樺：請問特教小組的代表，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小組林專門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銘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帶回去和國教司研議。

林委員岱樺：本席的主張是特教學生的融合班不能解散，請你們把相關的配套整理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研議以後會來處理。

林委員岱樺：關於建教合作的案子，本席有兩點要就教部長。當建教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目前三個版本有些主張是由學校協調，有些是主張增設建教合作審議委員會或是由主管機關協調。不管未來是哪一版本，本席具體建議納入各縣市政府的勞工局，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的設計是由老師、學校、委員會、主管機關，比較沒有走勞工系統，當然我們有時也會邀約他們一起訪視。至於要納入勞工局，讓他們一起參與，這部分我還沒有具體思考。聽過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納入考量。

林委員岱樺：請不要叫學校處理。

因為叫學校處理就會變成不處理，會製造學校的困擾，我具體提出上述的建議。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此外，學校與事業單位要建立互利互惠的關係，但是隨著建教規模的擴張，也會衍生出我們今天討論的學生權益問題。我相信各位委員，不管藍綠，都已經提出建教生在職場上的生活津貼不但未受保障，而且有被剝削之虞，甚至還有未滿 16 歲的高一生到職場被當成違法的童工使用。看過這 3 個版本以後，我期待能夠列出最低生活津貼的數額，今天召委所提出的版本雖然有這樣的精神，但是我希望能夠更明確地列出最低生活津貼的數額，不曉得您如何看待這個建議？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適當的門檻應該要訂，可是是不是用最低基本工資，我覺得我們必須考量，……

林委員岱樺：不一定要最低基本工資，……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也怕訂了以後，可能使得建教的機會減少太多，也會造成另外一個面向的衝擊，可是我願意看到從學生的角度出發來看待最低待遇的概念，至於要使用何種文字，我覺得可以再討論，因為它可能也會調整，對不對？如果 fix 一個 number 放在裡面，可能是有問題的，所以我願意一起討論以後，用一個合適的方式，既不會使建教的整個發展受到太大的衝擊，也可以兼顧學生的權益，我願意支持這樣的方式。

林委員岱樺：很高興聽到部長這樣的回應，不過今天作為民意機關會提出這樣案子，就是因為在職場上建教生的工作權益被……

蔣部長偉寧：是弱勢的，我們特別需要對他們加以關照、關注。

林委員岱樺：對，他們已經是弱勢的，所以最低的保障或最基本的保障給他們……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從這個角度思考，就是以學生為主體。

林委員岱樺：謝謝部長，尤其融合班的部分也要拜託您。

蔣部長偉寧：我會馬上了解以後，應該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林委員岱樺：謝謝，要白紙黑字答復本席，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就用書面儘快來回應。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有很多工作的方式都是等因奉此，……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好，如果是這樣，一定要逐步地改掉。

管委員碧玲：遵循過去長期以來的習慣，您上任以後，如果沒有好好地領導，大概也是一仍舊貫、照本宣科。

部長曾經接到一位媽媽給您的一封信，他在信中向您陳情，他的孩子被輔導轉學，他認為孩子不應該被輔導轉學，因為是違法的。

蔣部長偉寧：對，管委員也特別提出這個案例。

管委員碧玲：他的孩子在高一上學期就被累計記 1 個小過、18 個警告，高一下學期又被記了 26 個警告，加起來他在高一就被記了 44 個警告。部長，您同不同意班級可以設置班規，據以作為懲處的依據？所謂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校有校規，但是除了校規之外，導師還強迫學生制定班規，違反班規者會被記警告，你同不同意這種事？

蔣部長偉寧：導師在班上可以訂定一些規範，但是這個規範要合乎校規的作為，而不是往上去加很多，我覺得這個並不一定合適。

管委員碧玲：譬如這個導師規定下課時間不能打籃球，並要求學生表決制定成為班規，第一次表決沒通過，導師就罵大家一頓，之後進行第二次表決就通過了，下課不可以打籃球，所以後來這個學生下課打籃球就被記了警告。

蔣部長偉寧：這個不合適，從剛才的陳述，我覺得不可以用投票的方式要學生不能在下課打籃球。

管委員碧玲：這個學生在下課打籃球違反班規，被記警告 1 次。該班學生違反班規被記警告的情形還有很多，週記沒有交而被記警告的次數也非常多，同一件事情在同一天可以記兩次警告，譬如 99 年 11 月 5 日作業抽查未交者，被記警告 1 次；11 月 5 日作業抽查未交者，被記警告 1 次；下課打籃球違反班規者，被記警告 1 次；週記遲交者，被記警告；作業不合格者，被記警告；其他還有週記未交再度被警告，週記經催繳仍未交者，又要再記 1 次警告。1 個週記沒有交，可以被記好幾次警告。然後，成績單回條屢次催繳而未交者，也要被記警告。有學生在 1 天之內就被記了好幾次警告。

蔣部長偉寧：你是說這是同一個班級嗎？

管委員碧玲：同一個學生被他的導師這樣做。

蔣部長偉寧：這樣不好。

管委員碧玲：最後的結論是輔導轉學，讓他走路，這不對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樣不好，不可以用這個方式……

管委員碧玲：然後他開始陳情給台北市教育局，台北市教育局要他們循學校申訴及訴願的程序去救濟。後來他又再申訴給教育部，教育部也要他們循申訴及訴願的程度去救濟。這些都還跟你無關，因為那個時候還是吳清基前部長任內。可是跟你有關的事情來了，媽媽寫信給你了，媽媽又寫信給你了，結果……

蔣部長偉寧：媽媽寫信給我，……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知不知道你怎麼回？你還是回說：請循申訴及訴願制度去救濟！

蔣部長偉寧：是我嗎？

管委員碧玲：是你啦！

蔣部長偉寧：是我回的嗎？

管委員碧玲：對啦！

蔣部長偉寧：至少我個人沒有回這個，通常他如果 email 給我，我親自回的時候，我會知道；我沒有回，……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是部長信箱嘛！學生的媽媽透過部長信箱寫給蔣部長嘛！內容是：蔣部長您好！……

蔣部長偉寧：這樣子我也必須概括承受，這個不是我親自回的，不過就是代表是我的信箱所回的，……

管委員碧玲：好！所以下回對於部長信箱的來信，你的辦公室要直接盯好，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是不是可以講一下？其實這個案子已經透過電話與家長正在聯繫，也已經有進一步去做聯絡。

管委員碧玲：來不及了，本席已經聯繫很久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今天做的。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的進度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不曉得。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進度是要去打官司，怎麼說呢？你們都教他去申訴、訴願，結果完全沒有行政指導。如果今天我當部長，看到這種案子，我會去學校了解一下，一看也知道記這種警告非常不合理，制定班規要求學生下課不能打籃球，連午休躺在地上也要被記警告，好可憐，你知道嗎？午休躺在地板上休息，也要被記警告。染頭髮也要被記警告，太慢進教室也要被記警告。

蔣部長偉寧：管委員，這個不好，我同意。未來對於部長信箱，我會……

管委員碧玲：然後，這個學生當副班長，因為當幹部不盡責，也被記警告。部長，所有的人都教他去申訴、訴願，結果他求助無門，拖了很久，這個學生一直處在「你被退學了，怎麼還來上學？」這種被歧視的環境之中。直到自動升上高二、換了導師以後，這個學生原本不及格的科目全部及格，學期成績全部 70 分以上，打掃認真被記嘉獎 1 次，參加生活競賽得獎被記嘉獎 2 次，擔

任班級幹部被記嘉獎 2 次，變成好學生了。問題出在老師，不是出在學生，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管委員碧玲：可是這個學生從高一上學期被這樣對待開始陳情，到下學期還不斷地被虐待，不斷地陳情，一直到升上高二變成好學生了，都還沒撤銷他的輔導轉學。現在訴願的結果是：輔導轉學涉及受教權，應予撤回；至於所有被記的警告、懲處，因為不涉及受教權，所以不予受理，請學生去打行政訴訟官司。現在的進度是，為了這些警告，學生要去打行政訴訟官司，這是蔣部長教他走的路。蔣部長，你的回函就是教他去申訴、訴願，現在訴願的結果是訴願不成，學生可以留下來，但是對於所有的懲處紀錄，學生要去打行政訴訟才能撤銷，你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謝謝管委員讓我有機會能夠了解這個案情。確實是有部長信箱，部長信箱當然不是由我自己去看，可是我想我會把未來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要領導，偶爾要抽查一下，要他們向你報告一下嘛！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努力，因為既然設了部長信箱，對於所有的處理，我都概括承受。

管委員碧玲：在開部務會議的時候，你可以教法規室做統計，每個禮拜的部務會議統計部長信箱裡面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我概括承受，我也願意進一步地檢討未來部長信箱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子要怎麼辦？這個學生的爸爸是副教授，他的爸媽都在大學服務，他們多可憐啊！在大學服務的父母親還沒有能力對抗這種霸凌學生的老師，我們的教育出了這樣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地了解。我願意親自來看這個案例，來協助理處理，好嗎？

管委員碧玲：本席上一次在這裡提出輔導轉學違法以後，就遭到老師的丈夫嗆聲，他說：你這樣讓老師們很為難，我們本來都支持你，以後不支持你了。這是我們的教育耶！學生仍然可以自動要求轉學，並不是輔導轉學違法，學生就不能轉學，……

蔣部長偉寧：學生主動轉學是可以的。

管委員碧玲：結果呢？從質詢以後，教育部做了什麼事？什麼事都沒做，個案還是這樣處理啊！

蔣部長偉寧：我再做檢討，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這個學生的媽媽現在要不要去行政訴訟？你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會協助，避免走上行政訴訟。

管委員碧玲：如果制定一個班規，連下課都不可以打籃球，下課打籃球都要被記警告耶！

蔣部長偉寧：管委員，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我會去了解。

管委員碧玲：這個要不要透過行政訴訟才能塗銷？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不要走向行政訴訟，我來努力，好不好？讓它不走上行政訴訟，……

管委員碧玲：所有不合理的懲處、人家申訴有理的，裡面還有老師說謊的，……

蔣部長偉寧：所有處理的過程，我覺得……

管委員碧玲：裡面這種警告都還有老師說謊。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要有同理心，聽到您剛才的陳述，我覺得如果有同理心的話，其實這件事情應該不致於走上訴訟來做救濟，應該在之前先做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個太離譜了！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來做，我親自了解這個案子來做協助。

管委員碧玲：這個太離譜了！一個孩子在那樣的環境之下，一定會士氣低落，有很多反抗的行為，惡性循環之下，老師就不斷地加重處罰，但是學生竟然投訴無門，台北市教育局最扯了！台北市教育局第一次給家長的回函說：根據學校的說法，這件事情因雙方各有立場，應訴諸公平。然後台北市教育局就把學校的說法轉給家長，要家長把這件事情訴諸公平，家長當然就向中辦、部長陳情了，接下來就是跟我陳情，訴諸公平啊！訴諸公平的結果就是要去打行政訴訟啦！沒辦法接受，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讓它避免，我也不覺得走行政訴訟是最好的解決方案。

管委員碧玲：孩子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管委員碧玲：不要讓孩子在整個過程遭受學校不當的對待，這其實是老師霸凌學生的案子，而且是在台北市。

蔣部長偉寧：應該用同理心來看這件事，我同意。

管委員碧玲：是我兩個女兒的母校，台北市的國中竟然出這樣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我們在原來整個的處理過程中應該可以做得更好，我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在這裡提醒，從上次的例子及這次的例子可以看出，有多少孩子在學校的環境之下遭遇到這樣的困境，希望你通令所有的教育局，甚至組成一個小組，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管委員碧玲：請所有的學校、教育局就相類似的情境，包括老師們輔導學生的困境，趕快做一個研習、了解，不要讓這種事情再發生。然後，這個個案絕不允許還要透過行政訴訟才可以撤銷這些不合理的警告，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避免走上行政訴訟。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體社會及國家的教育資源都應該將每一個學生視為最重要的國家公共資材，但是我們也可以明確地看到，我們國家的教育對於一般的高中與職校、建教生的教育資源，還是有相當的差別。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盡量做到，當然不是投入各個地方的資源一定要一樣。

李委員昆澤：除了教育資源的差別之外，我們對於建教生的權利及尊嚴的保障仍然做得非常差勁、非常欠缺。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要做得更好。

李委員昆澤：目前全國大概有 3 萬 5 千名左右的建教生。

蔣部長偉寧：那是去年的資料，今年是 3 萬 1 千人。

李委員昆澤：這些年輕的朋友都非常辛苦，因為他們很希望在學業上獲得一定的認同，為了生活又

要去建教合作的單位上班，賺取微薄的生活津貼，來貼補自己的學費。

蔣部長偉寧：就是有經濟上的需求。

李委員昆澤：對於這些年輕人都應該給予鼓勵，我們希望教育單位應該重視這些學生，因為我非常熟悉這些學生。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我們這次修法主要的考量。

李委員昆澤：我國中畢業之後就唸夜間部的補校，大學及研究所都是退伍之後才唸的。

蔣部長偉寧：辛苦了！

李委員昆澤：以一般職校的學生、建教生的處境來看，我覺得他們在建教合作的單位工作的時候，遭受到很大的剝削。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應該盡量讓這種事情未來不再發生，這是我們努力……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不要急，我等一下會給你時間說明。2011 年教育部及勞委會其實很認真地抽查 50 家招收建教生的事業單位，結果發現竟然有 30 家違法，違規的比率超過 60%，這個狀況非常嚴重，代表建教生工作的尊嚴及權益沒有受到照顧，也代表教育單位、主管機關對這些建教生沒有積極地照顧及關懷。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超過六成耶！

蔣部長偉寧：這個不是全面的，而是有人提出異議、相關的部分，不能看成二千九百多所……

李委員昆澤：你有時候也要到社會上去走一走，看看這些建教生。美容科的建教生每天工作超過 13 個小時，1 個月至少工作 300 個小時，如果把 300 個小時換算成時薪，他們每個小時的薪水只有 55 元，美容科的建教生是很辛苦的。我們再看看量販店的建教生，也都是要工作到晚上 11 點左右，他們每天的加班時數都超過 4 小時。

蔣部長偉寧：未來的規範是晚上 10 點到隔天早上 6 點就不能工作了。

李委員昆澤：在一般的新聞中也可以看到，有一名建教生工作 2 個月都還沒有休假，業績未達標準，還要被罰伏地挺身，台灣的教育有這樣離譜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應該一起努力，讓這種事情不再發生。

李委員昆澤：部長，請你的部屬上網去查建教生的新聞，幾乎統統都是負面新聞。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修法以後，未來能夠讓它從負面發展成正面，這就是我們修法加以規範的思考。

李委員昆澤：歐美先進國家對於一般的學生與技職教育都是同樣地重視。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是。

李委員昆澤：以德國來講，一般大學的畢業生與技職畢業生初出社會的薪水差不多，受到同樣的尊重。

蔣部長偉寧：沒錯，兩條路都是很寬廣的路，……

李委員昆澤：對，但是我們台灣的教育卻出現很多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台灣未來也要這樣，我們要改變。推動十二年國教就是希望能讓這樣的趨勢有所

改變，讓技職與一般學校這兩條路都是寬廣的路，而且都是優先志願。

李委員昆澤：部長，由台灣少年權利與福利促進聯盟，也就是我們所稱的台少盟的資料指出，我們一般建教生，碰到兩個比較普遍及嚴重的問題是，薪資太低，大概不到 1 萬 5,840 元，這實在非常低。

蔣部長偉寧：這個範圍我們了解，大概從 1 萬 3,000 到 2 萬 5,000 元之間。

李委員昆澤：第二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本席剛剛提到的工時太長。

蔣部長偉寧：未來我們將會做更明確的規範，要讓他合乎規範。

李委員昆澤：工資太低，不到 1 萬 5,840 元，甚至還有學生連 3,000、5,000 的工資都領不到，我想你們教育單位也應該接到很多學生提出工作超時的投訴。

蔣部長偉寧：這些案例也確實存在，只要一有人提出來，我們都會進一步去瞭解，然後予以協助，這是我們的基本精神。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建教合作單位、我們的教育主管機關，是不是把建教生當成廉價勞工？

蔣部長偉寧：這是絕對不可以的，未來也絕對不可以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這些案例可以做為我們未來修法的思考。以學生為主體，參予建教……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建立一個建教生生活津貼的最低標準？避免建教合作單位剝削學生。

蔣部長偉寧：對，要用什麼合適方式的呈現，才能對學生產生保障及保護的作用？我願意在訂定最低門檻時，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讓這個文字有一定的彈性，可以放得進去……

李委員昆澤：部長，不管建教生是只有 35 名，或是實際有 3 萬 5,000 名，不管學生的人數是多少，都不能讓我們的學生受到剝削。他們只是學生，在他們自己付出勞力，學習一技之長……

蔣部長偉寧：我們修法時也是以學生為主體，這也是我們的中心思想……

李委員昆澤：有很多的建教單位很差勁，其實開始學習新的技能，建教生進來可能只要兩個星期，就能熟悉一切技能，他的薪水就應該等同一般的勞工，但他們還是把建教生當成廉價勞工。

蔣部長偉寧：這其實是不合適的，如果學生在從事建教工作時，沒有讓他成長，沒有提升他未來的技爭力，其實是不足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是否願意針對建教生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全面進行普查？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去全面了解，因為這也是日後作為我們修法及未來要推動補強或做一些相關作為的重要參考，這是很關鍵的，我願意全面去了解。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部長。對於學生津貼，我們應該制定最高工時，是否能比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也就是說，他的工作時間不能超過 8 小時。你去看看量販店所謂的建教生和美容科的建教生，他們一天都做 10 個小時以上。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規範，2 週不能超過 84 小時，至於進一步，還需要大家做討論，如果必須訂定更嚴格的標準，我願意跟大家一起做過討論之後，再行決定。

李委員昆澤：現在我們建教生處於弱勢，其實是因為主管單位在法令上的權責多所混淆，模糊不清

。加上建教機構又濫用建教生，所以根本無法保障我們建教生受教的權利，跟他們工作應該有的尊嚴跟權益。就此，我們應該制定專法來保障我們建教生的權益，並明訂清楚建教合作單位跟建教生的權利義務關係，同時也要嚴格限制建教合作單位的資格，我們要為學生把關，不要去幫助這些大公司或沒良心的老闆，不然我們好像是在幫他們找廉價勞工。

蔣部長偉寧：其實對學校的提案，我們應該嚴格審議，就這些班別以綜合整體的角度來看，我願意朝這個角度來做，這應該具體提案……

李委員昆澤：謝謝部長的允諾。關於建教生，剛剛聽到部長表示要全面去了解、全面去普查，了解他的原因及狀況，更重要的是要建立教育單位……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中辦馬上給我們做一個完整的了解及報告。

李委員昆澤：你們去問學校和去問建教合作單位根本沒有用，跟學生之間要有順暢的溝通及申訴管道，讓學生有合理的申訴的管道，才能真正的了解他們的心聲，才能夠保障受教生在建教合作中有所受益跟成長。

蔣部長偉寧：對，有成長，才有獲益。

李委員昆澤：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們除了要求工作不能超過 8 小時之外，我們也要嚴格限制這些建教合作機構，不得以任何名義來苛扣這些學生的生活津貼。

蔣部長偉寧：生活津貼不能隨意苛扣。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在這裡要做一個公開宣示，這些問題都要往下仔細查清楚，因為這些合作單位都很狡猾，頭腦都很好，都會隨便亂搞。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不是我們原來建教合作發展的考量對象……

李委員昆澤：對，部長說得沒錯。我們的建教合作就是要讓學生能夠盡早驗證自己的學習，在實務的工作上能夠增進自己的技藝……

蔣部長偉寧：讓他在學習中成長，並對未來就業能力的提升有所幫助。

李委員昆澤：而且能夠提早適應社會，並且讓自己的基本生活有所保障。

蔣部長偉寧：經濟上也有所補貼。

李委員昆澤：這 3 萬多名學生，每一個都是我們的孩子，他們本來就該受到應有的照顧。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李委員的說法。

李委員昆澤：所以部長，工作不能超過 8 小時，這是基本的規範，同時要求建教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義苛扣我們年輕學子的生活津貼。

蔣部長偉寧：這在我們未來合約訂定方面，會把他列入。

李委員昆澤：他們已經做得要死，還把他們苛扣的很沒有道理，這如果發生在一般民主先進國家，真的會感到很訝異！台灣這樣民主的國家，台灣這樣的教育品質，竟然會有 3 萬多名學生被當成廉價勞工，被苛扣剝削，我覺得這樣的建教合作，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會形成一個負面教育，對他們的人生也是一大傷害，在他們生命的經驗也是一種非常不愉快的感覺。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我們要努力讓這件事情不再發生，讓建教合作的發展是正面的，對於學生及建教生也是有幫助的，讓他未來的競爭力也能夠提升，這就是我們修法最主要要思考的，今天也有

很多委員提出他們寶貴的意見，我想我們會在逐條討論時，再進一步把這些精神放進去，好嗎？

**李委員昆澤：**對，所有的教育，對每一位年輕的學生及對我們每一個孩子，我們都要給予同樣的重視與照顧，因為每一個孩子，不管他學什麼？在那邊上學？他都是我們國家公共的資產。

**蔣部長偉寧：**12 年國教其中一個願景，就是成就每一個小孩，我們希望他們走技職這條路，走建教這條路，也一樣能夠被成就，我想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

**主席：**謝謝。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部長在經過一整天跟委員就建教生權益保障提出答詢，應該也有一個基本概念了。另外，在此本席要就教育部針對委員版所提的幾點意見，跟部長請教 3 點：第一是針對訓練時間規範，在我們委員版裡面，事實上很擔心現在的建教生，他實際所訓練的時間，跟他被要求進入勞動市場，提供勞動服務，也就是所謂的工作時間或營業時間會無法區分。你們要求這些建教生一大早就過去，雖然你們中間有給他休息時間，但是他不能離開，也沒有適當的學習場所，也沒有其他的地方可以去，你把他綁在那裡，又延長他的時間，讓他沒有自己可以充分運用的時間，雖然有很多業者或建教機關美其名說，他們的上班時間是在營業時間，而且絕對沒有超過勞動基準法的法定時間，可是事實上已經有變相所謂工時延長的問題，這些小孩子其實是未成年學生，被迫提早變成一群被剝削的勞工，事實上，這對他們及整個職場的印象也不好，保護也不足，所以……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有多位委員都已指教過，原來我的思考是，可能因為產業的不同，或行業不同，所以確實會存有那個差異。但委員們都從一個保護、關注學生的角度來做思考，我願意就這件事情，在我們具體討論條文時，做更深入的意見交換。我也願意看待這個法的修訂，其實應以學生為主體，為出發點，不再只是以企業為主體或只以學校為主體，學生就是主體。雖然最後針對這三個 party 之間的互動，我們要規範清楚，可是以學生為主體，教育部做為一個教育機構，我同意這樣的思考，所以我也願意在討論時，朝這個方向做考量。

**吳委員宜臻：**部長，我看到你們在教育部的業務報告裡回應說，這些所謂限制的起迄時間，包含休息時間、訓練時間，可能會造成建教生在非營業時間，還在營業場所或工作場所，事實上並不會有這種疑慮，因為既然是建教合作，他的學習就不一定全部只有在營業時間才能學習。在非營業時間，如果是一個負責任的建教機構，就應該要適當利用這些非營業時間來訓練這些建教生，告訴他們這個行業的工作技術與技能內容，所以應該不會出現那個疑慮。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更合理的來看待這項工時的情形，不是只拿這個行業的特殊性做考量，我們願意更合理的來看這個問題。

**吳委員宜臻：**所以原來你們在業務報告裡面提及，你們擔心建教生會在非營業時間停留在工作場所的這項疑慮與回應，其實是不正確的？

**蔣部長偉寧：**好，以後我願意更深入的一起來做討論，之後我們再做決定，好嗎？謝謝。

吳委員宜臻：好，我還是要強調，業務報告上面所作的這項回應，是不正確的。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更深入的進一步討論，然後再做處理。

吳委員宜臻：好。另外第二點，是關於輪調學生的比例，因為委員版包含本席跟林淑芬委員所提的版本都有要求，因為按照我們勞基法的規定，輪調學生不得超過勞工人數的 1/4，而且輪調學生的最低人數，至少要有 3 個人以上，顯然教育部認為最低人數 3 人以上的這個規定，是不能接受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有一些行業，譬如美髮業，如果學生確實有意願要去，我們一定要限定人數至少要三人，這樣也就表示原來那個公司要 12 人以上。

吳委員宜臻：是。

蔣部長偉寧：其實從規模來看，可能確實會有他的困難性，可能造成未來學生可能根本沒有機會去該行業進行建教合作。

吳委員宜臻：部長，不過本席要在這邊……

蔣部長偉寧：關於 1/4 的概念，我們是接受的，但是不是一定要三人，這部分我覺得可以做討論。

吳委員宜臻：是可以做討論，但是部長，問題是本席要強調在該建教合作的過程中，他的同儕能一起參與跟學習，事實上是很重要的。如果相對而言，他的人數不足，你把他放到一個職場裡面，可能只有 1~2 位的建教生，這是不是會變成學習的效果及同儕的學習也不足。

蔣部長偉寧：一位會非常嚴重，有兩位至少他們之間還可以有一些互動，有助於出現特殊狀況時，他們還可以互相支援及提供意見，所以我也同意原來的設計考量有一定的人數，我知道那個精神在那裡，可是我們也礙於有些行業，如果你一定要這樣設計……

吳委員宜臻：所以應該要把建教生同儕學習的精神放進去。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考量到，我也願意這樣做考量。可是，如果你一定要限定成三人，我也會擔心，原本我們是好意，但最後可能變成參與這方面的建教機會，都沒有了。因為是我們訂定這個情況，我們還是必須謹慎來做……

吳委員宜臻：部長，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不管是三人、兩人或一人，關於建教生同儕學習這一點，在同樣的環境，事實上是重要的，這個精神也是正確的。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考量，並支持同儕之間的互動一向是好的，但為什麼我們會說，雖然可以做遠距教學、網路教學，可以進行另外的教學，可是同儕之間的互動，還是非常關鍵的。

吳委員宜臻：再針對輪調學生的人數比例，本席要請問，根據勞基法第六十八條所作的規定，所謂不得超過勞工人數比例的勞工，原則上是指雇主所僱用的勞工，但目前有些行業，為了要放寬他自己能夠申請建教生的比例，就把一些所謂的承攬合作，非僱傭或是自行參加職業工會的勞健保，亦即把非固定工時的那些人，也把他算成他的僱用人數……

蔣部長偉寧：這都是便自行事的作法……

吳委員宜臻：這不只是便自行事的作法，還違反勞動基準法，尤其是這些雇主可能另外還涉及規避勞動基準法適用的法令對象。我們今天如果站在建教生的保障立場，要去計算勞工的人數，就不應該放寬，因為原則上勞基法已經有所規定，但業者自己卻要規避勞基法，讓另外一群人要用其

他的委任合作關係，那就不應該由我們建教合作機構透過教育部這樣的法令，去正面間接承認這樣一個脫法的行為。所以，其實基於勞基法第六十八條所估算的勞工，應該具有正式的僱傭關係，而且是在一定工時範圍，提供他的勞務。

蔣部長偉寧：對。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承攬合作關係，或者是沒有固定工作時間，甚至他的工作內容都還是臨時性的，或非固定性的，是預約制的，則有些行業就不能把他的勞工數算進去，則他能夠申請建教生的相對比例，就會相對減少，而不應該為了解決他的人力而去放寬。

蔣部長偉寧：是，這部分要以學生做主體，整個考量都要以學生為優先，亦即以學生做主體，優先考量，我也願意這樣看，就以學生為主體來考量這整個辦法的……

吳委員宜臻：還是要符合勞動基準法，而且要讓雇主在計算時，不要讓他認為去找建教生，就可以規避任何我們目前法規的可能性。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以學生做為主體，並使企業的衝擊減到最小，可是必須以學生為主體做考量，我願意這樣看。

吳委員宜臻：是。部長，最後關於建教生的部分，就是建教生申訴制度的問題，我相信你也答詢過其他委員，確實有可能要建立學校的申訴制度，但若是外部申訴制度，你也不會排斥，關於外部申訴制度，如果按照教育部的權責，你會放在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還是會放在縣市教育局的主管機關？

蔣部長偉寧：未來如果開始思考申訴的規範要做的話，我想我們還是會走教育體系。

吳委員宜臻：OK，所以事實上……

蔣部長偉寧：不能說，我自己去設一個東西，請勞委會或請勞工來看，還是應該放在我們教育體系。畢竟學生們的作為是參與建教，所以他就是一個學生，我們就以一個學生來看待這整個事情。

吳委員宜臻：好，最後昨天你曾經到司法委員會備詢，當時我們曾提到撥糞學生價值觀念偏差的問題，感謝部長能即時的表示意見。

另外，針對某位高三女學生在臉書上貼文說，客家人都是廢物，而且生活窮酸都很苦，針對這個偏差的觀念，本席要在這裡提醒教育部，事實上，我們教育部在各大學有設置各個族群學院，及客家學院。我相信您是從中央大學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對，中央大學設有客家學院，我們是全球第一個客家學院。

吳委員宜臻：桃竹苗客家學院已經設立了這麼久，我們從整個大學都已經宣示，關於族群融合、多元族群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大家應互相平等對待……

吳委員宜臻：現在的年輕人為什麼還會對客家族群有這樣的刻板印象？究竟是我們教育的哪一環不足或不夠呢？所以包含高中或所有基礎教育，部長應該盡可能去強化多元族群融合的部分，同時有無可能重新再檢討一下？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再努力，我會在我們規劃的課綱中進行檢討，檢視是否有納入這些族群互相尊重的作為。

吳委員宜臻：部長，針對這部分，你必須非常重視，尤其是不只我們台灣的客家族群，現在台灣的新移民也非常多。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任何族群都應該彼此互相尊重。

吳委員宜臻：只要是認同我們國家，經過移民進來的民族，基於對多元文化族群的尊重，我們都應該尊重他們。

蔣部長偉寧：是，任何族群都應該獲得尊重，他就是我們大家庭的一份子，我們應該予以尊重。

吳委員宜臻：本席要強調的是，這封貼文是出自一位高三女學生，她的年紀不是很老，但卻存有這樣的刻板印象，實在令本席非常驚訝。

蔣部長偉寧：坦白講，當我看到這則新聞，我也很訝異，是什麼樣的情境會產生這樣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我們這部分的教育要多多盡責，針對族群多元文化的尊重，麻煩部長要重新研議與解釋。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思考，看看該如何就各個階段的教育體制中，針對族群相互尊重的想法與教案，重新適當加以安排，我們將會審慎檢視與處理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淑蕾、陳委員亭妃、盧委員秀燕、孫委員大千、吳委員秉叡、江委員啟臣、江委員惠貞、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廖委員國棟、葉委員宜津、楊委員應雄、賴委員士葆、楊委員麗環、段委員宜康、蔡委員其昌、劉委員權豪、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桐豪、薛委員凌、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正二、簡委員東明、吳委員育仁、林委員世嘉、邱委員文彥、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許委員添財、林委員滄敏、鄭委員汝芬、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蔡委員正元、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徐委員少萍、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質詢完畢。陳委員亭妃、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志雄、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鑑於建教生非勞工，不受勞基法保障，常肇生勞動權益受損事件，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審查建教合作相關草案，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請教育部針對內容予以說明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民國 90 年代，由於面臨廣設高中大學以及少子化的影響，教育部開始實施建教合作免學費的政策，導致建教合作規模隨之擴張，申請機構家數增加 3 倍。基於教育部補助建教生學費，學校則盡可能提高建教合作申請名額吸引學生，以避免關門；申請事業單位也可用低廉的勞動成本使用便宜好用的學生，如此則衍生出種種建教生權益保障問題。

二、民國 100 年勞委會針對建教生專案檢查結果提出報告。該份報告是依據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招收建教生事業單位名單，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抽查美容美髮業十五家，觀光餐飲業十五家，批發零售／超商業十家，及汽車／製



造業／影視業十家，共計抽查五十家。報告指出，違反罰則部分計有三十家，違反家數比例高達六成。違反法令者共計六十件，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共計五十五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共五件。違反條文比率最高者，是雇主招收建教生時沒有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或簽訂書面訓練契約卻未送主管機關備案，共計十九件，占受檢家數比率三十八%；其次為依規定應放假日卻未予休假，共計十二件，占二十四%；正常工時違反法令規定、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以及每七日中未依法給予一日休息例假，各計五件，占十%。

三、我國建教合作政策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不足，有很多檢討空間，如訂定建教生最低勞動薪資，並保障其勞工衛生安全。最低生活津貼亦可透過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參考值。政府可要求公立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對私立高職辦建教合作有缺失就重罰，甚至把辦理不佳的系所關掉，有能力辦建教合作的學校補助多一點，以重罰加速淘汰，是現階段可保障建教生權益的有效方式。

四、其次，對於建教合作的產業類別要定期指導跟檢討，教育部應予以檢討校方、廠商跟家長簽約的內容。學校老師訪視次數應要從 2 周一次改為 1 周一次，才能掌握學生的實習狀況。鑑於學校難以扮演積極角色，因此更要有獨立於學校和廠商之外的申訴機制，以保障建教生權益。

五、綜上所述，為完善我國建教合作法制，教育部除審查相關草案外，更應致力於執行上落實建教生權益，上述內容請教育部予以研議改善之道並具體回覆。

####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建教合作」係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完備之建教合作機制可締造建教生、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三贏之局面，對建教生而言，除可透過在建教合作機構受訓，獲得專業實用技術外，受訓期間所得生活津貼可用以支付學費或生活費；對學校而言，透過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由建教合作機構負責技術訓練，得節約設備成本與訓練人力，大幅減輕學校之經營成本；對建教合作機構而言，雖然建教生係學習技術，而非提供勞務，但建教生在受訓過程中所產生之勞動力仍有相當之經濟價值，且建教合作機構亦可透過建教合作機制發掘人才，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

檢視目前建教合作所產生之相關檢討，大概可以列出下列諸多缺失(1)沒有法律位階，相關推動毫無依據章法(2)行政運作上缺乏相關單位的合作，無法落實保障建教合作學生之權益(3)學校教學與職場學習成效如何連結有待改進(4)合作事業單位訓練，多數無法落實建教合作精神(5)工作崗位與學校課程連接不足，變成企業的廉價勞工(6)技術生輔導未落實，變成為實習而實習(7)學校缺乏具有經驗之專業人員，無法督促合作單位，落實相關學習精神(8)訓練契約對學生保障不足，影響學習權益(9)學校對學生在職場的學習，缺乏系統化的評鑑(10)加班情況普遍，在廠訓練變成在學打工。

本席認為建教生的本質仍是學生而非勞工，在建教合作機構以學習實作技術為目的，不能被當作廉價勞工。由於建教生兼具學生與勞動者之身分，而高中職建教生仍處於未成年階段，是居於弱勢之地位，與國家未來主人翁之角色，其教育權及勞動權等權利實需要國家特別加以保護。國家應以建教生之利益為出發，建構適宜建教生學習的環境，透過立法方式與強制手段，賦予相

關單位責任義務。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除了應保有學生的學習權外，基本的勞動條件保護亦應具備，有關機關亦應盡到國家監督之責，以完整周延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所以針對本日之草案審查，本席表達支持之立場，並希望盡速立法通過，讓建教生透過法律的保障，真正達到建教合作之效能發揮。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議題一

問題：

1. 我們都知道選擇就讀建教合作班的，多半都是家境比較清苦的弱勢學生，經濟上已是弱勢之一環，在社會學習上卻又面臨企業的剝削，雖然從這次的修法中我們看到教育部將建教生的勞動權益納入法條中，對於建教生應有津貼給予保障。然而本席比較擔心的是，一直以來建教生被業界當成廉價勞工已行之有年，然而勞委會則是認為建教生不適用勞基法，【勞委會認為，勞基法保障的雇傭關係下的勞工，建教生則是在「從做中學」概念實習的學生，簽訂的是「訓練契約」而非「工作契約」；領取的並非是「工資」而是「生活津貼」。另外勞委會也認為，建教生屬於教育部和地方教育局管理範圍，如果建教生發生問題，應由教育單位協助】試問，教育部如何藉由此次的修法，讓勞政單位與業者體認到，建教生的角色不該只被視為學習技能，其建教生的勞動權益也須予以保障，未來教育部與勞委會，在企業與學生發生勞資糾紛時，如何溝通協調替弱勢建教生發言爭取權益？因為從這次的修法我們依舊看到，當建教生與機構有紛爭時，政院版的處置方式還是交給學校處理，但學校對於機關的約束力似乎不夠，導致建教生的權益受損事件層出不窮。我們應該要換個方式去思考，既然建教生基本是去職場上學習，因此有關於他們的權益保障，其實除了從他的勞動權益的觀點出發以外，更需要從他們的受教權益的觀點出發，教育部與勞委會其實應該要比勞動權益的部分給予更高、更嚴格的保障才對。

2. 根據經驗有些廠商收了建教生後，其所學與當初建教契約內容不符合，以這兩年為例，去年勞委會與教育部執行建教生專案檢查，合作事業單位不及格率高達七成五，去年再次執行專案檢查，違法業者雖較去年減少，但不合格率仍有六成；另外，新北市政府在去年抽查招收建教生的事業單位，其不合格率逾五成。由上述每年皆有逾半數的建教合作機構違法的情形而言，在在顯示建教生的權益十分沒有保障，然而有時後卻發現，這些學生往往擔心檢舉後，少了這份津貼，多數選擇敢怒不敢言，於是就這樣惡性循環下去，建教生變成長期被剝奪的賤價生。試問，未來將如何防範這些情況的發生？如何保障這些學生未來的工作權益？雖然在條文中規定每二星期將進行訪視，但是訪視前學校會不會為了自己方便，而先告知建教機構，這些訪視的實質效益何在，本席還是有所存疑。

3. 最近佔據新聞版面的除了日前的葉少爺之外，就是高中生潑糞事件，而更早之前更有學生不滿教官管教，毆打教官而把畫面放上網路的新聞。這些的事件與校園霸凌以及青少年犯罪其實是很高的關連，教育部應該要正視類似現象的不斷發生，雖然之後教育部表示，校方將這兩名

學生處以退學處分相當不當，本席也認為校方這樣的行為並未善盡輔導責任，是把責任退回社會，然而本席也不諱言，現在的年輕學生犯了錯之後，都有一套標準劇本：第一步，躲起來；第二步；父母親先出面哭訴「兒女是交到壞朋友才會這樣」；第三步，父母代兒女出面道歉（下跪），在在都顯示出我們的家庭、學校教育的失敗。另外據傳有許多教官最怕到綜合高中服務，因他們還需協助管教國中生！現在校園霸凌與青少年犯罪嚴重，學校更應藉此事件對全體學生做機會教育，讓其他學生思考「此種行為當為或不當為，為什麼？」同學這種行為，除了沒有尊重遊民、也沒有尊重自己、父母、同儕、沒有尊重學校，這種行為，對校譽、對身著學校校服的學生，有何影響。尤其現台灣貧富差距拉大，導致 M 型化社會的產生，歧視弱勢的狀況越來越嚴重，這時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就該負起責任，為年輕學子建立多元正確的價值觀。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法案名稱、全部條文及相關修正動議。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 一、建教生權益

1. 部長，實習醫學生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是嗎？
2. 部長，成大實醫生林彥廷過勞死已經一年了，沒有得到成大校方任何正式的補償或補助，只有收到師生的愛心捐款，部長，你覺得這樣合情合理嗎？
3. 部長，在我們還沒修正勞基法前，教育部要如何從制度上保護這些實習醫學生？
4. 部長，建教生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中「技術生」的相關規定，準用《勞動基準法》工時、休假、職災補償等規定，但不受基本工資保障，所以很多建教生生活津貼被扣沒有發放，有建教生從早到晚工作 1 周，薪資只有 3 百多元，但訪視委員卻視若無睹，沒有幫建教生過關，教立法院立法之後，如何相信教育部能確實為建教生權益把關？教育部要不要比照基本工資的精神，訂定最低生活津貼？
5. 部長，有些建教合作學校合格的專任教師人數不足，主管機關仍准允開班，有學校的建教生沒有專班開課，導致從事業單位回歸學校上課的建教生，上課聽不懂，立法之後，教育部要如何改善？
6. 部長，行政院版本的建教生專法把申訴機制放在學校，但如果學校無法扮演積極角色，有沒有補救方案？

#### 二、十二年國教加考英聽

1. 部長，十二年國教一零三年上路後，國中基測將轉型為國中會考，有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和寫作測驗六科，科目和基測相同，但是英文科要加考英聽，數學科增加非選擇題型，新加考的英聽，第一年不計分，一〇四年起才開始計分，也就是從目前讀小六學生開始適用。
2. 部長，如此一來，十二年國教學生還是得去補習，部長，目前英文的城鄉差距很大，加考英聽，對弱勢學生更不利，教育部要如何在軟硬體方面縮短城鄉差距？
3. 部長，是否可以訓練流浪教師，轉型成為英聽教師，去改善偏遠地區的英聽師資？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                                                                               | 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文：                                                                               |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
|-------------------------------------------------------------------------------------------|-------------------------------------------------------------------------------------------|-------------------------------------------------------------------------------------------|-------------------------------------------------------------------------------------------|
| 法案名稱：<br>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法案名稱：<br>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法案名稱：<br>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                                                                      | 法案名稱：<br>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

|                                                                                                                                                                                                                                                                      |                                                                                                                                                                                                                                                                      |                                                                                                                                                                                                                    |                                                                                                                                                                                                                                                                      |
|----------------------------------------------------------------------------------------------------------------------------------------------------------------------------------------------------------------------------------------------------------------------|----------------------------------------------------------------------------------------------------------------------------------------------------------------------------------------------------------------------------------------------------------------------|--------------------------------------------------------------------------------------------------------------------------------------------------------------------------------------------------------------------|----------------------------------------------------------------------------------------------------------------------------------------------------------------------------------------------------------------------------------------------------------------------|
| <p>。</p> <p>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p> <p>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p> <p>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p> <p>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p> | <p>。</p> <p>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p> <p>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p> <p>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p> <p>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p> | <p>。</p> <p>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p> <p>三、建教合作機構：指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並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學生職業技能之機構。</p> <p>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p> | <p>。</p> <p>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p> <p>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p> <p>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p> <p>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p> |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                                                                                                                                                                                                                                                            |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                                                                                                                                                                                                                                                            |

|                                                                                                                                              |                                                                                                                                              |                                                                                                                                              |                                                                                                                                                  |
|----------------------------------------------------------------------------------------------------------------------------------------------|----------------------------------------------------------------------------------------------------------------------------------------------|----------------------------------------------------------------------------------------------------------------------------------------------|--------------------------------------------------------------------------------------------------------------------------------------------------|
| <p>關應每三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p> <p>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p> <p>第一項調查結果，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p>                     | <p>關應每兩年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p> <p>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p> <p>第一項調查結果，應作為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及其他建教合作政策之參考。</p>                             |                                                                                                                                              | <p>關應每三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p> <p>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p> <p>第一項調查結果，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p>                         |
|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
| <p>第五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p> | <p>第五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兩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p> | <p>第四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p> | <p>第五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學校之一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自二年級後始得輪調。</p> <p>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p> |

|                                                                                                                                                  |                                                                                                                                                 |                                                                                                                                                  |                                                                                                                                                                                      |
|--------------------------------------------------------------------------------------------------------------------------------------------------|-------------------------------------------------------------------------------------------------------------------------------------------------|--------------------------------------------------------------------------------------------------------------------------------------------------|--------------------------------------------------------------------------------------------------------------------------------------------------------------------------------------|
| <p>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 <p>職業技能訓練。</p> <p>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 <p>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 <p>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
| <p>第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p> <p>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p> <p>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p>                                     | <p>第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p> <p>二、據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p> <p>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p>                                    | <p>第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p> <p>二、具有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足夠之指導人力及具備該職（行）業應備之設備。</p>                                                | <p>第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p> <p>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p> <p>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p>                                                                         |

|                                                                                                                                                                                                                   |                                                                                                                                                                                  |                                                                                                                                                                                                    |                                                                                                                                                                                                                    |
|-------------------------------------------------------------------------------------------------------------------------------------------------------------------------------------------------------------------|----------------------------------------------------------------------------------------------------------------------------------------------------------------------------------|----------------------------------------------------------------------------------------------------------------------------------------------------------------------------------------------------|--------------------------------------------------------------------------------------------------------------------------------------------------------------------------------------------------------------------|
| <p>關法令之規定。</p> <p>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p> <p>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p> <p>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p> <p>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p> <p>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 <p>關法令之規定。</p> <p>四、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p> <p>五、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p> <p>六、二年內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p> <p>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p> <p>八、提供一定比例之正職職缺給表現良好之建教生留廠服務。</p> | <p>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四、無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情事。</p> <p>學校於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後始發現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何一款情事或違反第十三條時，應即終止合約，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向建教生索回已屆期而給付之生活津貼。</p> <p>前項契約終止後，造成建教生課程缺漏或銜接不當應行補救之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關法令之規定。</p> <p>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p> <p>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p> <p>六、最近二年內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p> <p>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p> <p>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七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p> <p>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p>                                                                                                                  | <p>第七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一次校務評鑑達三等以上。</p> <p>二、最近一年建教合作訪視考評結果達三等以上，且最近三年考評結果均達四等以</p>                                                                                 |                                                                                                                                                                                                    | <p>第七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p> <p>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p>                                                                                                                   |



|                                                                                                                                                                                            |                                                                                                                                                                                            |                                                                                                                                                                                                                                           |                                                                                                                                                                                                                                               |
|--------------------------------------------------------------------------------------------------------------------------------------------------------------------------------------------|--------------------------------------------------------------------------------------------------------------------------------------------------------------------------------------------|-------------------------------------------------------------------------------------------------------------------------------------------------------------------------------------------------------------------------------------------|-----------------------------------------------------------------------------------------------------------------------------------------------------------------------------------------------------------------------------------------------|
|                                                                                                                                                                                            | 上，但三年內未辦理者不在此限。                                                                                                                                                                            |                                                                                                                                                                                                                                           |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
| <p>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建教合作計畫書。</p> <p>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p> <p>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概要。</p> <p>四、建教生輔導計畫概要。</p> <p>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p> <p>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p> <p>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p> | <p>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建教合作計畫書。</p> <p>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p> <p>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概要。</p> <p>四、建教生輔導計畫概要。</p> <p>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p> <p>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p> <p>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p> | <p>第六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建教合作計畫書。</p> <p>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p> <p>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概要。</p> <p>四、建教生輔導計畫概要。</p> <p>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p> <p>六、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p> <p>七、學校主責該建教合作案之人員履歷表。</p> <p>前項第七款之學校主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及履歷，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建教合作計畫書。</p> <p>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p> <p>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p> <p>四、建教生輔導計畫。</p> <p>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p> <p>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p> <p>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p> <p>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距離三十公里以上者，應於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中增列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p> |
| <p>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勞工團體代表</p>                                                                                                                                           | <p>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勞工團體代表</p>                                                                                                                                           | <p>第七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當地勞工行政</p>                                                                                                                                                                                          |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建教合作審議會，審議前條申請案，並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p>                                                                                                                                                                                              |

、教師團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團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代表十五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代表十三人至十九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運作與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業類別。

經前項審議核准者，應轉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人員應置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業界代表。
- 四、工會團體代表。
- 五、教師組織代表。
- 六、學校法人代表。
- 七、家長團體代表。
- 八、青少年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業務需要，於核准前，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

|                                                                                                                                                                                                                                           |                                                                                                                                                                                                                                       |                                                                                                                                                                                                           |                                                                                                                                                                                                                                           |
|-------------------------------------------------------------------------------------------------------------------------------------------------------------------------------------------------------------------------------------------|---------------------------------------------------------------------------------------------------------------------------------------------------------------------------------------------------------------------------------------|-----------------------------------------------------------------------------------------------------------------------------------------------------------------------------------------------------------|-------------------------------------------------------------------------------------------------------------------------------------------------------------------------------------------------------------------------------------------|
|                                                                                                                                                                                                                                           |                                                                                                                                                                                                                                       |                                                                                                                                                                                                           | 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p>第十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五分之一。</p> <p>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p> | <p>第十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p> <p>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p> | <p>第八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五分之一。</p> <p>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p> | <p>第十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p> <p>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p> |

|                                                                                                                                                                                                                                                                      |                                                                                                                                                                                                                                                                      |                                                                                                                                                                |                                                                                                                                                                                                                                                                      |
|----------------------------------------------------------------------------------------------------------------------------------------------------------------------------------------------------------------------------------------------------------------------|----------------------------------------------------------------------------------------------------------------------------------------------------------------------------------------------------------------------------------------------------------------------|----------------------------------------------------------------------------------------------------------------------------------------------------------------|----------------------------------------------------------------------------------------------------------------------------------------------------------------------------------------------------------------------------------------------------------------------|
| <p>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p> <p>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p> <p>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p> | <p>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p> <p>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p> <p>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p> | <p>第九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p> <p>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p> | <p>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p> <p>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p> <p>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p> |
| <p>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p>                                                                                                                                                                                                                                        | <p>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p>                                                                                                                                                                                                                                        | <p>第十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p>                                                                                                                                   | <p>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p>                                                                                                                                                                                                                                        |

|                                                                                                                                               |                                                                                                                                                  |                                                                                                                                                                          |                                                                                                                                               |
|-----------------------------------------------------------------------------------------------------------------------------------------------|--------------------------------------------------------------------------------------------------------------------------------------------------|--------------------------------------------------------------------------------------------------------------------------------------------------------------------------|-----------------------------------------------------------------------------------------------------------------------------------------------|
| <p>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p> <p>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四、因建教生依本法申請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 <p>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二、無正當理由將建教生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p> <p>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請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 <p>一、與建教合作機構間約定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佣金或任何不對等報酬。</p> <p>二、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三、無正當理由將建教生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p> <p>四、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 <p>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p> <p>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
| <p>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p> <p>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p>                      | <p>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p> <p>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p>                         | <p>第十二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製作訪視報告。</p> <p>前項教師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或建教合作契約，或有不當損及建</p>                                             | <p>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p> <p>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p>                       |

|                                                                                                                 |                                                                                                                 |                                                                                                                            |                                                                                                                                                     |
|-----------------------------------------------------------------------------------------------------------------|-----------------------------------------------------------------------------------------------------------------|----------------------------------------------------------------------------------------------------------------------------|-----------------------------------------------------------------------------------------------------------------------------------------------------|
| <p>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p> | <p>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p> | <p>教生權益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學校，並為適當之追蹤紀錄。</p> <p>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通知後，應即於二個工作日內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善，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與紀錄，如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時，並應通知地方勞工行政機關依法處理。</p> | <p>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p>                                     |
| <p>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勞工總數除以四之餘數為一人至三人者，得增收一人。</p>             | <p>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勞工總數除以四之餘數為一人至三人者，得增收一人。</p>             | <p>第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勞工總數除以四之餘數為一人至三人者，得增收一人。</p>                        | <p>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三人。</p> <p>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p> |
| <p>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p>                                                                                        | <p>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p>                                                                                        |                                                                                                                            | <p>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p>                                                                                                                            |

|                                                                                                                                                                                                                                                      |                                                                                                                                                                                                                                                       |                                                                                                                                                                                                                                                           |                                                                                                                                                                                                                                                      |
|------------------------------------------------------------------------------------------------------------------------------------------------------------------------------------------------------------------------------------------------------|-------------------------------------------------------------------------------------------------------------------------------------------------------------------------------------------------------------------------------------------------------|-----------------------------------------------------------------------------------------------------------------------------------------------------------------------------------------------------------------------------------------------------------|------------------------------------------------------------------------------------------------------------------------------------------------------------------------------------------------------------------------------------------------------|
| 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                                                                                                                                                                                                                                | 得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                                                                                                                                                                                                                                  |                                                                                                                                                                                                                                                           | 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                                                                                                                                                                                                                                |
|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                                                                                                                                                                                                                                                |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
| <p>第十六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p> <p>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p> <p>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p> <p>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p> <p>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p> <p>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p> <p>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p> | <p>第十六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p> <p>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p> <p>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p> <p>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p> <p>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p> <p>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p> <p>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p> | <p>第十四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p> <p>二、建教合作計畫成本經費及起訖時程。</p> <p>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p> <p>四、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施訓方式。</p> <p>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p> <p>六、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p> <p>七、施訓人員更迭時，遞補施訓者之期限及規範。</p> | <p>第十六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p> <p>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p> <p>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p> <p>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p> <p>五、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p> <p>六、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p> <p>七、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p> |

|                                                   |                                                 |                                         |                                                   |
|---------------------------------------------------|-------------------------------------------------|-----------------------------------------|---------------------------------------------------|
|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 八、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九、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他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給付方式、給付期限及計算基準。        |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
|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 十一、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
|                                                   |                                                 | 十二、訓練證明書之發給。                            |                                                   |
|                                                   |                                                 | 十三、學校動用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代付建教生生活津貼等之規範。        |                                                   |
|                                                   |                                                 | 十四、針對建教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任何一款情事時之處理方式。 |                                                   |
|                                                   |                                                 | 十五、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
|                                                   |                                                 | 十六、建教合作機構轉業、或改組因而影響建教生培訓時之因應方式或終止契約程    |                                                   |



|                           |                           |                                                                                                                                                                                                                                                                                           |                           |
|---------------------------|---------------------------|-------------------------------------------------------------------------------------------------------------------------------------------------------------------------------------------------------------------------------------------------------------------------------------------|---------------------------|
|                           |                           | <p>序及方式。</p> <p>十七、爭議發生時之救濟。</p> <p>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p> <p>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約定，不影響建教合作機構依法可得主張之權利與請求。</p> <p>本契約有利於建教生之事項，不待建教生表示享受與否，直接對建教生發生效力，得據為對建教合作機構直接之請求</p> <p>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第一項第十三款保證金之金額及其存儲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 |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 |                                                                                                                                                                                                                                                                                           |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 |

|                                                                                                                                                                                                                                                                                                         |                                                                                                                                                                                                                                                                                                          |                                                                                                                                                                                                                                                                                                                              |
|---------------------------------------------------------------------------------------------------------------------------------------------------------------------------------------------------------------------------------------------------------------------------------------------------------|----------------------------------------------------------------------------------------------------------------------------------------------------------------------------------------------------------------------------------------------------------------------------------------------------------|------------------------------------------------------------------------------------------------------------------------------------------------------------------------------------------------------------------------------------------------------------------------------------------------------------------------------|
| <p>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p> <p>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p> <p>三、訓練證明之發給。</p> <p>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p> <p>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p> <p>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p> <p>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p> <p>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p>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p> <p>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p> <p>三、訓練證明之發給。</p> <p>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p> <p>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p> <p>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p> <p>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p> <p>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p> | <p>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p> <p>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p> <p>三、訓練證明之發給。</p> <p>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p> <p>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p> <p>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處理。</p> <p>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p> <p>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p> <p>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

|                                                                                                                                                                                                                                                                                                                  |                                                                                                                                                                                                                                                                                                                |                                                                                                                                                                                                     |                                                                                                                                                                                                                                                                                                                  |
|------------------------------------------------------------------------------------------------------------------------------------------------------------------------------------------------------------------------------------------------------------------------------------------------------------------|----------------------------------------------------------------------------------------------------------------------------------------------------------------------------------------------------------------------------------------------------------------------------------------------------------------|-----------------------------------------------------------------------------------------------------------------------------------------------------------------------------------------------------|------------------------------------------------------------------------------------------------------------------------------------------------------------------------------------------------------------------------------------------------------------------------------------------------------------------|
| <p>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p> <p>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p> <p>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p> <p>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p> <p>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p> <p>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p> <p>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p> <p>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p> <p>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p> <p>建教生訓練契</p> | <p>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或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約定下列事項：</p> <p>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p> <p>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p> <p>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p> <p>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p> <p>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p> <p>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p> <p>七、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應扣除生活津貼。</p> <p>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p> <p>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事項。</p> | <p>第十一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違反第十三條，其員工與建教生比例不符規定者。</p> <p>二、轉業、或改組因而影響建教生培訓時，未依第十四條之契約規範通知學校。</p> <p>三、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保證金、推銷產品或加入任何團體為會員、剋扣生活津貼、限制建教生結訓後之就業自由。</p> <p>四、因建教生提出終止受訓而要求賠償任何違約金。</p> | <p>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p> <p>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p> <p>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p> <p>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p> <p>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p> <p>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p> <p>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p> <p>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p> <p>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事項。</p> <p>建教生訓練契</p> |
|------------------------------------------------------------------------------------------------------------------------------------------------------------------------------------------------------------------------------------------------------------------------------------------------------------------|----------------------------------------------------------------------------------------------------------------------------------------------------------------------------------------------------------------------------------------------------------------------------------------------------------------|-----------------------------------------------------------------------------------------------------------------------------------------------------------------------------------------------------|------------------------------------------------------------------------------------------------------------------------------------------------------------------------------------------------------------------------------------------------------------------------------------------------------------------|

| 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                                                                                                                                                                                                       | 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
|--------------------------------------------------------------------------------------------------------------------------------------------------------------------------------|-------------------------------------------------------------------------------------------------------------------------------------------------------------------------------|-------------------------------------------------------------------------------------------------------------------------------------------------------------------------------------------------------|--------------------------------------------------------------------------------------------------------------------------------------------------------------------------------|
| <p>第十九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p> <p>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 <p>第十九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p> <p>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 <p>第十五條 建教生於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合作契約。</p> <p>經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以書面針對該建教生終止其部分之建教合作契約，並送達學校及建教生本人，且不影響其他建教生之契約效力。</p> | <p>第十九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p> <p>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
| <p>第二十條 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發生爭議時，學校應負責進行溝通。</p> <p>前項溝通未能解決爭議者，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p>                                                                                              | <p>第二十條 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發生爭議時，學校應負責進行溝通。</p> <p>前項溝通未能解決爭議者，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p>                                                                                             | <p>第十六條 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合作契約之執行發生爭議時，學校應負責進行溝通。</p> <p>前項溝通未能解決爭議者，學校、建教生或建教合</p>                                                                                                                     | <p>第二十條 建教生發現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生訓練契約或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或</p>                                                                                               |

|                                                                                                                                                           |                                                                                                                                                     |                                                                                                                                                   |                                                                                                                                                                                                              |
|-----------------------------------------------------------------------------------------------------------------------------------------------------------|-----------------------------------------------------------------------------------------------------------------------------------------------------|---------------------------------------------------------------------------------------------------------------------------------------------------|--------------------------------------------------------------------------------------------------------------------------------------------------------------------------------------------------------------|
| <p>得向建教合作協調會申請協調。</p> <p>前項協調會，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p> | <p>得向建教合作協調會申請協調。</p> <p>前項協調會，由學校邀請主管機關、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益救濟。</p> | <p>作機構得向建教合作協調會申請協調。</p> <p>前項協調會，由學校邀請主管機關、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共同參與，並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p> | <p>學校違反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向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訴。</p> <p>為審議前項申訴，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p> <p>前項人員應置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法律、教育事務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二項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
| <p>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p>                                                                                 | <p>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p>                                                                           | <p>第十七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依建教生合作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p>                                                                          | <p>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p>                                                                                                                                    |

|                                                                                                                                                                                                                                                                                                     |                                                                                                                                                                                                                                                                                                     |                                                                                                                                                                                                                                                                                             |                                                                                                                                                                                                                                                                                                     |
|-----------------------------------------------------------------------------------------------------------------------------------------------------------------------------------------------------------------------------------------------------------------------------------------------------|-----------------------------------------------------------------------------------------------------------------------------------------------------------------------------------------------------------------------------------------------------------------------------------------------------|---------------------------------------------------------------------------------------------------------------------------------------------------------------------------------------------------------------------------------------------------------------------------------------------|-----------------------------------------------------------------------------------------------------------------------------------------------------------------------------------------------------------------------------------------------------------------------------------------------------|
| <p>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p> <p>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p> <p>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p> <p>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p> <p>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p> <p>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p> <p>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p> | <p>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p> <p>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p> <p>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p> <p>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訓練之權益。</p> <p>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p> <p>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p> <p>七、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所致之損害，負損害</p> | <p>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p> <p>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p> <p>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p> <p>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p> <p>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p> | <p>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p> <p>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p> <p>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p> <p>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p> <p>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p> <p>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p> <p>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p> |
|-----------------------------------------------------------------------------------------------------------------------------------------------------------------------------------------------------------------------------------------------------------------------------------------------------|-----------------------------------------------------------------------------------------------------------------------------------------------------------------------------------------------------------------------------------------------------------------------------------------------------|---------------------------------------------------------------------------------------------------------------------------------------------------------------------------------------------------------------------------------------------------------------------------------------------|-----------------------------------------------------------------------------------------------------------------------------------------------------------------------------------------------------------------------------------------------------------------------------------------------------|

|                                                                                                                                                                    |                                                                                                                                                   |                                                                               |                                                                                                                                                                                                                  |
|--------------------------------------------------------------------------------------------------------------------------------------------------------------------|---------------------------------------------------------------------------------------------------------------------------------------------------|-------------------------------------------------------------------------------|------------------------------------------------------------------------------------------------------------------------------------------------------------------------------------------------------------------|
| <p>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p> | <p>賠償責任，但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p> <p>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 <p>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 <p>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p> <p>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p> |
| <p>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p> <p>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p>                                                                                     | <p>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p> <p>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p>                                                                    | <p>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合作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p> <p>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p> | <p>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且不得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p> <p>中央主管機關</p>                                                                                                                               |

|                                                                                                                                                     |                                                                                                                                                     |                                                                                 |                                                                                                                                                     |
|-----------------------------------------------------------------------------------------------------------------------------------------------------|-----------------------------------------------------------------------------------------------------------------------------------------------------|---------------------------------------------------------------------------------|-----------------------------------------------------------------------------------------------------------------------------------------------------|
| <p>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 <p>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 <p>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 <p>應訂定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定期檢討。</p> <p>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p> <p>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
| <p>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p> <p>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剩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p> <p>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p> <p>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p>                                                                                                                            | <p>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之每日訓練時間準</p>                                                                                                                            | <p>第十九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p>                                                        | <p>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p>                                                                                                                            |



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

用勞動基準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第五章童工、女工予以規範。

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合作契約中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

|                                                                                                                                        |                                                                                                                                |                                                                                                                               |                                                                                                                                                                                  |
|----------------------------------------------------------------------------------------------------------------------------------------|--------------------------------------------------------------------------------------------------------------------------------|-------------------------------------------------------------------------------------------------------------------------------|----------------------------------------------------------------------------------------------------------------------------------------------------------------------------------|
| <p>六歲。</p> <p>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p> <p>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p> |                                                                                                                                | <p>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p> <p>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p>             | <p>六歲。</p> <p>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p> <p>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p> <p>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總合不得超過十小時。</p> |
| <p>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第一項建教生</p>         | <p>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第一項建教生</p> | <p>第二十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學校應主動協</p> | <p>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第一項建教生</p>                                                   |

|                                                                                                                                                                            |                                                                                                                                                                              |                                                                                                                      |                                                                                                                                                                            |
|----------------------------------------------------------------------------------------------------------------------------------------------------------------------------|------------------------------------------------------------------------------------------------------------------------------------------------------------------------------|----------------------------------------------------------------------------------------------------------------------|----------------------------------------------------------------------------------------------------------------------------------------------------------------------------|
| <p>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 <p>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規定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p>                                                                                                       | <p>助建教生依第一項規定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p>                                                                                        | <p>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
| <p>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申請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前二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 <p>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請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 <p>第二十一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語言、宗教、出生地、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益之差別待遇。</p> <p>前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 <p>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前二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
| <p>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p>                                                                                                                           | <p>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p>                                                                                                                             | <p>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p>                                                                     | <p>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p>                                                                                                                           |

|                                                                                                                                             |                                                                                                                                            |                                                                                                                              |                                                                                                                                             |
|---------------------------------------------------------------------------------------------------------------------------------------------|--------------------------------------------------------------------------------------------------------------------------------------------|------------------------------------------------------------------------------------------------------------------------------|---------------------------------------------------------------------------------------------------------------------------------------------|
| <p>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 <p>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 <p>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 <p>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
| <p>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p> <p>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p> <p>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p> | <p>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於訓練契約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p> <p>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種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p> <p>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p> |                                                                                                                              | <p>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p> <p>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p> <p>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p> |
| <p>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p>                                                                                                                          | <p>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p>                                                                                                                         | <p>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p>                                                                                                           | <p>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p>                                                                                                                          |
| <p>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p>                                                                                                                            | <p>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p>                                                                                                                           | <p>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p>                                                                                                             | <p>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p>                                                                                                                            |

|                                                                                     |                                                                                     |                                                                                      |                                                                                                                                                                                                         |
|-------------------------------------------------------------------------------------|-------------------------------------------------------------------------------------|--------------------------------------------------------------------------------------|---------------------------------------------------------------------------------------------------------------------------------------------------------------------------------------------------------|
| <p>管機關應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管機關應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管機關應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進行考核。經考核績優者，應予獎勵，有缺失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扣減獎補助款，並得減少其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生名額或停止學校全部或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p> <p>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於二年內應不受理其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案。</p> <p>第一項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 <p>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 <p>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

|                                                                                                                                                                                          |                                                                                                                       |                                                                                                                       |                                                                                                                                                                                  |
|------------------------------------------------------------------------------------------------------------------------------------------------------------------------------------------|-----------------------------------------------------------------------------------------------------------------------|-----------------------------------------------------------------------------------------------------------------------|----------------------------------------------------------------------------------------------------------------------------------------------------------------------------------|
| 建教合作機構<br>依第二十八條第三<br>項規定優先僱用表<br>現優良之建教生者<br>，主管機關得列入<br>其以後年度參與建<br>教合作之參考。                                                                                                            | 建教合作機構<br>依第二十八條第三<br>項規定優先僱用表<br>現優良之建教生者<br>，得列入以後年度<br>參與建教合作之參<br>考。                                              |                                                                                                                       | 建教合作機構<br>依第二十八條第三<br>項規定優先僱用表<br>現優良之建教生者<br>，主管機關得列入<br>其以後年度參與建<br>教合作之參考。                                                                                                    |
| 第六章 罰 則                                                                                                                                                                                  | 第六章 罰 則                                                                                                               | 第六章 罰 則                                                                                                               | 第六章 罰 則                                                                                                                                                                          |
| 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br>反第十二條第一款<br>、第三款或第四款<br>規定者，應令其限<br>期改善；屆期未改<br>善者，處新臺幣五<br>萬元以上二十五萬<br>元以下罰鍰，並得<br>按次處罰；其情節<br>重大者，得為減少<br>下學年度建教合作<br>之招收人數、停止<br>部分建教合作班級<br>之招生或停辦建教<br>合作一年至二年之<br>處分。 |                                                                                                                       |                                                                                                                       | 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br>反第十二條第一款<br>、第三款或第四款<br>規定者，處新臺幣<br>五萬元以上二十五<br>萬元以下罰鍰，並<br>令其限期改善；屆<br>期未改善者，得按<br>次處罰；其情節重<br>大者，得為減少下<br>學年度建教合作之<br>招收人數、停止部<br>分建教合作班級之<br>招生或停辦建教合<br>作二年之處分。 |
|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br>作機構有下列情形<br>之一者，應令其限<br>期改善；屆期未改<br>善者，處新臺幣五<br>萬元以上二十五萬<br>元以下罰鍰，並得<br>按次處罰；經處罰<br>三次仍未改善者，<br>三年內不得參與建                                                                    | 第三十一條 建教合<br>作機構有下列情形<br>之一者，應令其限<br>期改善；屆期未改<br>善者，處新臺幣五<br>萬元以上二十五萬<br>元以下罰鍰，並得<br>按次處罰。經處罰<br>三次仍未改善者，<br>三年內不得參與建 |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br>作機構有下列情形<br>之一者，應令其限<br>期改善；屆期未改<br>善者，處新臺幣五<br>萬元以上二十五萬<br>元以下罰鍰，並得<br>按次處罰。經處罰<br>三次仍未改善者，<br>三年內不得參與建 |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br>作機構有下列情形<br>之一者，應令其限<br>期改善；屆期未改<br>善者，處新臺幣五<br>萬元以上二十五萬<br>元以下罰鍰，並得<br>按次處罰；經處罰<br>二次仍未改善者，<br>三年內不得參與建                                                            |

|                                                                                                                                                                                                                                                                                                            |                                                                                                                                                                                                                                                                                                 |                                                                                                                                                                                                                                                                                                   |                                                                                                                                                                                                                                                                                                     |
|------------------------------------------------------------------------------------------------------------------------------------------------------------------------------------------------------------------------------------------------------------------------------------------------------------|-------------------------------------------------------------------------------------------------------------------------------------------------------------------------------------------------------------------------------------------------------------------------------------------------|---------------------------------------------------------------------------------------------------------------------------------------------------------------------------------------------------------------------------------------------------------------------------------------------------|-----------------------------------------------------------------------------------------------------------------------------------------------------------------------------------------------------------------------------------------------------------------------------------------------------|
| <p>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p> <p>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p> <p>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p> <p>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p> <p>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p> <p>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p> <p>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p> <p>八、違反第二十六</p> | <p>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p> <p>二、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p> <p>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p> <p>四、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p> <p>五、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p> <p>六、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p> <p>七、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p> | <p>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違反第十一條者。</p> <p>二、未履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p> <p>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p> <p>四、未依第十九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p> <p>五、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p> <p>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利益之差別待遇。</p> <p>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p> | <p>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輪調人數。</p> <p>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p> <p>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p> <p>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生活津貼、生活津貼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未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p> <p>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p> <p>六、未依第二十四</p> |
|------------------------------------------------------------------------------------------------------------------------------------------------------------------------------------------------------------------------------------------------------------------------------------------------------------|-------------------------------------------------------------------------------------------------------------------------------------------------------------------------------------------------------------------------------------------------------------------------------------------------|---------------------------------------------------------------------------------------------------------------------------------------------------------------------------------------------------------------------------------------------------------------------------------------------------|-----------------------------------------------------------------------------------------------------------------------------------------------------------------------------------------------------------------------------------------------------------------------------------------------------|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益之差別待遇。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

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

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



|                                                                                                                                                     |                                                                                                                                                     |                                                                                                                                                       |                                                                                                                                                      |
|-----------------------------------------------------------------------------------------------------------------------------------------------------|-----------------------------------------------------------------------------------------------------------------------------------------------------|-------------------------------------------------------------------------------------------------------------------------------------------------------|------------------------------------------------------------------------------------------------------------------------------------------------------|
|                                                                                                                                                     |                                                                                                                                                     |                                                                                                                                                       | 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
| <p>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 <p>第三十二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 <p>第二十六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 <p>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
| <p>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p>                               | <p>第三十五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p>                          | <p>第二十九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p>                                    | <p>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p>                                   |

|                                                                                                                                                                                                                                                                                               |                                                                                                                                                                                                                                                                                                         |                                                                                                                                                                                                                                                                             |                                                                                                                                                                                                                                                                                               |
|-----------------------------------------------------------------------------------------------------------------------------------------------------------------------------------------------------------------------------------------------------------------------------------------------|---------------------------------------------------------------------------------------------------------------------------------------------------------------------------------------------------------------------------------------------------------------------------------------------------------|-----------------------------------------------------------------------------------------------------------------------------------------------------------------------------------------------------------------------------------------------------------------------------|-----------------------------------------------------------------------------------------------------------------------------------------------------------------------------------------------------------------------------------------------------------------------------------------------|
| <p>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p> <p>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p> <p>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p> <p>六、未依第二十條</p> | <p>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p> <p>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完成基礎或職前訓練。</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召回建教生。</p> <p>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紀錄。</p> <p>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p> | <p>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合作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無正當理由召回建教生、在學校教學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p> <p>四、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負責溝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合作契約之執行所發生之爭議、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p> | <p>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p> <p>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p> <p>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p> <p>六、未依第二十五</p> |
|-----------------------------------------------------------------------------------------------------------------------------------------------------------------------------------------------------------------------------------------------------------------------------------------------|---------------------------------------------------------------------------------------------------------------------------------------------------------------------------------------------------------------------------------------------------------------------------------------------------------|-----------------------------------------------------------------------------------------------------------------------------------------------------------------------------------------------------------------------------------------------------------------------------|-----------------------------------------------------------------------------------------------------------------------------------------------------------------------------------------------------------------------------------------------------------------------------------------------|

|                                                                                                                                |                                                                                                                                                                           |                                                                                                                                |                                                                                                                                |
|--------------------------------------------------------------------------------------------------------------------------------|---------------------------------------------------------------------------------------------------------------------------------------------------------------------------|--------------------------------------------------------------------------------------------------------------------------------|--------------------------------------------------------------------------------------------------------------------------------|
| <p>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負責溝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所發生之爭議、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 <p>規定，負責溝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所發生之爭議、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p> <p>前兩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p> | <p>五、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p> <p>學校如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而未終止契約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p>               | <p>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
| <p>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p> | <p>第三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p>                                            | <p>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p> | <p>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p> |

|                                                                                                                                                                           |                                                                                                                                                                            |                                                                                                                                               |                                                                                                                                                                           |
|---------------------------------------------------------------------------------------------------------------------------------------------------------------------------|----------------------------------------------------------------------------------------------------------------------------------------------------------------------------|-----------------------------------------------------------------------------------------------------------------------------------------------|---------------------------------------------------------------------------------------------------------------------------------------------------------------------------|
| <p>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p> | <p>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p> | <p>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向建教生表示禁止進入該建教合作機構學習。</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p> | <p>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p> |
| 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七章 附 則                                                                                                                                                                   |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                                                                                                                                                  |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                                                                                                                                                 |

|                                          |                                          |                                                   |                                          |
|------------------------------------------|------------------------------------------|---------------------------------------------------|------------------------------------------|
| 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 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 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 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
|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保證金規範外，依原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
|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修正動議：

| 修 正 動 議                                                                                                                                                                                                                                                                                                                                                                                                             | 行 政 院 版 本                                                                                                                                                                                                                                            |
|---------------------------------------------------------------------------------------------------------------------------------------------------------------------------------------------------------------------------------------------------------------------------------------------------------------------------------------------------------------------------------------------------------------------|------------------------------------------------------------------------------------------------------------------------------------------------------------------------------------------------------------------------------------------------------|
|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u>協同勞工事業主管機關</u>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p> <p>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p> <p>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p>                                                                                                                                                                                                                                                                 |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p> <p>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p> <p>第一項調查結果，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p>                                                                                                                    |
| <p>第十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同勞工事業主管機關設置建教生訪查小組</u>且每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情形。</p> <p>前項訪查小組為執行檢查，<u>得隨時進入建教合作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若事業單位有關人員之拒絕、規避或妨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訪查小組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若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且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予以處罰。</u></p> <p>學校接獲前項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中央與勞工事業主管機關查核。</p> <p><u>第一項建教生訪查小組組成方式、檢查項目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同勞工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u></p> | <p>第十三條 <u>學校應指派教師</u>每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u>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u></p> <p>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u>主管機關查核。</u></p> |
| <p>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有隸屬關係之<u>雇主、機構或團體</u>雇用勞工總數之四分之一；<u>其有隸屬關係之雇主、機構或團體</u>雇用勞工總數除以四之餘數為一人至三人者，得增收一人。</p>                                                                                                                                                                                                                                                                     | <p>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勞工總數除以四之餘數為一人至三人者，得增收一人。</p>                                                                                                                                                  |
| <p>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且不得低於<u>勞工</u></p>                                                                                                                                                                                                                                                                                                                                                               | <p>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且不得低於建教</p>                                                                                                                                                                                                       |

|                                                                                                                                                                                                                               |                                                                                                                                                                                                                          |
|-------------------------------------------------------------------------------------------------------------------------------------------------------------------------------------------------------------------------------|--------------------------------------------------------------------------------------------------------------------------------------------------------------------------------------------------------------------------|
| <p><u>委員會訂定之最低工資。</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定期檢討。</p> <p>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p> <p>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 <p>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定期檢討。</p> <p>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p> <p>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
| <p>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進行考核。經考核績優者，應予獎勵，有缺失者，<u>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罰則予以懲處且扣減獎補助款</u>，並得減少其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生名額或停止學校全部或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p> <p>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於二年內應不受理其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案。</p> <p>第一項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進行考核。經考核績優者，應予獎勵，有缺失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扣減獎補助款，並得減少其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生名額或停止學校全部或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p> <p>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於二年內應不受理其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案。</p> <p>第一項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p>                                                                                                           | <p>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u>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u>，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p>                                                                               |
| <p>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輪調人數。</p> <p>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p> <p>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p> <p>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第三項、</p> | <p>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u>，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輪調人數。</p> <p>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p> <p>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p> |

|                                                                                                                                                                                                                                                                                                                                                                                                                                                   |                                                                                                                                                                                                                                                                                                                                                                                                                                                                      |
|---------------------------------------------------------------------------------------------------------------------------------------------------------------------------------------------------------------------------------------------------------------------------------------------------------------------------------------------------------------------------------------------------------------------------------------------------|----------------------------------------------------------------------------------------------------------------------------------------------------------------------------------------------------------------------------------------------------------------------------------------------------------------------------------------------------------------------------------------------------------------------------------------------------------------------|
| <p>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生活津貼、生活津貼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未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p> <p>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p> <p>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p> <p>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p> <p>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p> <p>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p> | <p>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生活津貼、生活津貼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未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p> <p>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p> <p>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p> <p>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p> <p>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p> <p>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p> |
| <p>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p> <p>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p> <p>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p> <p>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p>                                                                                 | <p>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p> <p>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p> <p>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p> <p>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p>                                                                                                |



|                                                                                                                                                                                                                                                                                   |                                                                                                                                                                                                                                                                                                         |
|-----------------------------------------------------------------------------------------------------------------------------------------------------------------------------------------------------------------------------------------------------------------------------------|---------------------------------------------------------------------------------------------------------------------------------------------------------------------------------------------------------------------------------------------------------------------------------------------------------|
| <p>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p> <p>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負責溝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所發生之爭議、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 <p>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p> <p>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負責溝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所發生之爭議、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
| <p>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p> | <p>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p> |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主席（林委員淑芬）：本日議程作如下決議：一、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二、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八案。

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部分建教生屬於家庭經濟弱勢學子，需依靠建教合作之生活津貼補貼家用，然建教生之生活津貼未受限於最低基本工資規定，因而出現部分建教生領取津貼過低之情形。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教育部應於今年起規定建教合作企業提供之生活津貼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以符合實際情況。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主秘室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作臺：**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建議本案末句「教育部應於今年起……」修正為「教育部應研議今年起建教合作企業提供之生活津貼比照勞委會訂定之最低工資以符合實際情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依照 100 年勞委會與教育部抽查建教合作廠商僅從 2,300 家建教合作企業中抽查 50 家且其中竟高達六成不符規定！依此訪查比例，若要將 2,300 家建教合作企業全部完成檢查恐需 50 年時間！顯見教育部未善盡督導責任，建教生權益保障未能落實！為確實保護建教生培訓權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從今年起擴大訪查建教合作企業且每年至少完成半數以上建教合作企業查訪以確實保障建教生權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69 條規定，技術生所領取之「生活津貼」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包括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導致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須與勞政相關單位就法令面、執行面、實務面等訂定更為嚴謹的配套措施與相關法令，並對於目前階段的建教契約困境做全盤檢討之對策，以維護建教合作技術生之應有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鑒於建教合作實習教育本是對於學生提供良好的實習環境及學習機會，建教合作機構若有資格不符或違反相關侵害學生事項之情事，主管機關給予停止招收之處罰，是以保障建教合作學生之權益，然為免有心從事建教合作企業，對於罰鍰金額產生疑慮與卻步，爰此建請教育部考量建教單位之違反情節輕重，按照比例原則予以罰鍰，以維護建教合作機構應有權益及建教生受教與學習技能之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5 人，鑒於開放陸生來台就讀學士、碩士、博士班之政策已招收第一批次，「三限六不」政策推動下，100 學年原定招生 2,141 名，實際報名 1,904 名，錄取 1,265 名，實際註冊 928 名學生，顯見實際來台就讀之陸生與當初預期之人數有大幅之落差。教育部應

於二周內針對陸生來台政策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鑑於近日發生的學生潑糞事件，引發社會各界撻伐，校方雖已對涉案學生做出嚴厲懲處，但懲處並不是唯一手段；部長亦表示，發生這種事件，除了要加強輔導涉案學生，還要透過教育方式，讓學生知道同理心的重要。近來，很多學生的行為呈現「對他人沒有感覺」，這是教育上可怕的大洞，有必要強化學校品格教育的實施，然品格教育在課綱中並無明確依據，導致學校實施成效不彰，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課綱中具體明訂品格教育實施依據，並據此訂定相關教材，落實品格教育的推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主秘室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作臺：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建議本案倒數第三行「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課綱中具體明訂品格教育……」，修正為「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課綱修訂時明訂品格教育……。」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鑑於建教生遭建教合作機構剝削之情事時有所聞，而建教生往往屬經濟上的弱者，主管機關教育部應為建教生的權益嚴格把關，並善盡保護的責任。但經查，每年勞委會會同教育部抽查建教合作事業的結果顯示，99 年抽查廠商 51 家，卻有 38 家違反相關法令，不合格率高達 75%，另 100 年抽查廠商 50 家，竟有 30 家違反相關法令，不合格比率亦高達 60%；而且在抽查事項中，違反條文比例最高者，皆屬「招收建教生時未與其簽訂書面訓練契約，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顯見主管機關教育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此，提案建請教育部應有效監督建教合作機構，降低廠商不合格率，落實建教生的權益保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鑑於經濟部投審會通過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導致「假實習變相就業」情形日益增加，且經濟部並非教育實習之主管機關就逕自核定准予外籍學生來台實習，顯然與其職掌法定業務不符外，且明顯於實習要點中有為特定規模以上之大企業變相引進便宜外勞以假實習真就業掛羊頭賣狗肉之嫌，致資方藉機壓縮台灣勞工就業機會，降低勞動條件。教育部應協調勞委會立即調查依該要點施行以來歷年來台實習之學生數、業界分佈、實習生是否每

位均有工作簽證、有無申請工作許可、勞務報酬是否在實習生之本國請領等詳細資料送本委員會。

請教育部應立即協調經濟部廢止該實習要點。政策應重新全面檢討，教育部應自應付起全部相關責任，周全相關法規以保障學生及勞工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陳碧涵 吳宜臻 邱志偉

主席：本案中「付起全部責任」的「付」為錯字，更正為「負」。另外，在「是否在實習生之本國請領」後增列「、有無申報所得稅」數字。

請問各位，對本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主席，是不是可以在「請教育部……」前面加個「建」字，就是「建請教育部……」？

主席：喔！不行。

蔣部長偉寧：前面每一案都是「建請」，這一案是不是也比照？

主席：不行，這件事一定要做到。

蔣部長偉寧：「建請」我們也一定會來做啊！

主席：你一定會做嗎？

蔣部長偉寧：對！會做，既然你請我們做，我們就會做，我們用「建請」的方式……

主席：好，姑且相信你一次。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部長，本席再請教你，你說這個案子通過後，你一定會照做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還要和經濟部協調，所以，貴會建請我們去協調，我們至少會努力去協調。當然，經濟部同意讓外籍學生到台灣實習，是不是有其他考量，我們必須和經濟部商量後，才知道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調整。至於進行調查及相關處理，也請主席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來調查清楚。

主席：教育實習本非經濟部的法定業務，所以我們認為應由教育部負起相關責任。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努力來做，可是經濟部方面，是不是委員這邊也可以去……

主席：你知道現在到底有多少外籍學生來台灣實習？

蔣部長偉寧：我不曉得，所以，我說我們要先去調查。

主席：教育部有哪位主管知道？依該實習要點來台實習的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其實坦白講，這並不是我們主管的……

主席：我知道，但是外國學生有多少人以教育實習之名來台灣，你知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確實不是我們主管，所以我們也沒有做這方面的調查，不過，我們會去了解，因為貴會有這個提案，所以我們會去做。

主席：這是一個大洞！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一塊應該不是多數，其實這些企業如果從國際上找人……

主席：但是有很多民眾投訴，在美容、美髮業有很多馬來西亞的實習生幫他們洗頭，這是很多人的共同經驗，本來這部分應該是有科技方面的技術門檻開始……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要講清楚，委員剛才談的是學生已經有國外學籍，然後到國內實習，這是一種；另外，如果是進來讀書的學生，那又不一樣，只要是台灣的學生，我們一定有管理機關……

主席：沒有，是指外國籍學生來台實習。

蔣部長偉寧：該學生學籍是在國外？還是在台灣？

主席：國外。

蔣部長偉寧：在國外，那麼這部分基本上就不是我們主管範圍，不過，我們願意去了解後，協助處理。

主席：實習這件事難道不是教育業務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難道不是教育部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

主席：那全台灣有關實習這件事是由誰主管？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開放外籍學生來實習。

主席：你們沒有開放，但是經濟部投審會通過開放了啊！這是部會與部會間缺乏協調，而且，也逾越了法定職掌範疇，所以這件事是一件大事。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願意主動來協調，把事情搞清楚後，再作處理。

主席：茲事體大，所以我們認為教育部應該更重視這件事情，要以最迅速、最審慎的態度立即進行調查。

蔣部長偉寧：同意。

主席：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八案全部處理完畢，請教育部落實辦理。

今日議程到此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47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 (頁次：1－16)         |                                                     |
| 發 言 者                       | 紀國棟（主席）、陳其邁、張慶忠、陳超明、李俊俤、姚文智、吳育昇、黃文玲、徐欣瑩、邱文彥、張曉風、段宜康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17－100)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廖正井、陳碧涵、林正二、尤美女、李貴敏、蔣乃辛、鄭天財、林佳龍、王惠美、潘孟安、吳宜臻、林國正、黃偉哲、管碧玲、邱志偉、王廷升、許添財、陳歐珀、林淑芬、謝國樑、陳淑慧、黃志雄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鑒於近年山難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事件頻傳，以及日前雪山隧道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暨交通部、國防部派員就「如何提升我國長隧道、山難及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01－182）

|       |                                                                                             |
|-------|---------------------------------------------------------------------------------------------|
| 發 言 者 | 田秋堇（主席）、陳歐珀、陳節如、蔡錦隆、王育敏、趙天麟、楊 曜、蘇清泉、邱文彥、許添財、劉建國、江惠貞、管碧玲、簡東明、黃偉哲、吳育仁、潘維剛、徐耀昌、鄭汝芬、林世嘉、徐少萍、吳育昇 |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首長、台電公司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代表，  
針對核四預算追加情形及核安問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83－232）

|       |                                                                             |
|-------|-----------------------------------------------------------------------------|
| 發 言 者 | 高志鵬（主席）、許忠信、林岱樺、陳明文、廖國棟、楊瓊瓔、黃昭順、黃偉哲、<br>李慶華、丁守中、徐耀昌、田秋堇、簡東明、蔡正元、潘維剛、林佳龍、林滄敏 |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報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之合理化」，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101年度預算「凍結『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0萬元案」案

(頁次：233－284)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蔡煌瑯、蕭美琴、陳鎮湘、陳唐山、詹凱臣、陳亭妃、黃偉哲、賴士葆、蔡其昌、邱志偉、許添財、陳歐珀、邱議瑩、林鴻池、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針對「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革」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85－340)

|       |                                                                             |
|-------|-----------------------------------------------------------------------------|
| 發 言 者 | 高志鵬（主席）、李慶華、楊瓊瓔、許忠信、林岱樺、潘維剛、林佳龍、丁守中、黃昭順、黃偉哲、江啟臣、蘇震清、廖國棟、許添財、李桐豪、李應元、簡東明、徐耀昌 |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31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頁次：341－452)

|       |                                                                                         |
|-------|-----------------------------------------------------------------------------------------|
| 發 言 者 | 林淑芬（主席）、許智傑、吳育仁、林佳龍、蔣乃辛、孔文吉、陳碧涵、呂玉玲、陳淑慧、何欣純、鄭麗君、黃志雄、邱志偉、楊瓊瓔、林岱樺、管碧玲、李昆澤、吳宜臻、陳亭妃、潘維剛、鄭汝芬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3978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